

OCAC-SD-098-001 (委託研究報告)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OCAC-SD-098-001 (委託研究報告)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受委託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林志忠

協同主持人：李信、楊武勳、楊洲松

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附錄次	VI
研究報告提要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10
第四節 名詞界定	17
第五節 研究限制	19
第二章 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現況之分析	21
第一節 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歷史發展	21
第二節 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相關法令分析	27
第三節 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實際運作分析	45
第三章 大陸、港、日、韓和新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75
第一節 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75
第二節 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作法之分析	111
第三節 新加坡招收華裔學生到新升學作法之分析	137
第四節 日本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156
第五節 韓國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173
第六節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比較	185
第四章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調查分析	193
第一節 國內各大學增加華裔生來臺升學之調查分析	193
第二節 國內在學僑生對增加華裔生來臺升學之調查分析	202
第三節 校友專家學者對增加華裔生來臺升學之訪談分析	214
第四節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調查訪談比較	228

第五章 增加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作法之比較	233
第一節 我國與大陸、港、新、日、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比較	233
第二節 我國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作法之可行性分析	24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69
第一節 結論	269
第二節 建議	273
參考文獻	281
附錄	305

表次

表 1-1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學之調查問卷之專家效度名單	12
表 1-2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學之調查問卷學校版施測與回收率	13
表 1-3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學調查問卷僑生版施測數與回收率	14
表 1-4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學焦點座談與實地訪談人員一覽表	15
表 2-1 主要國家來台接受高等教育之僑生人數統計表	25
表 2-2 主要國家來台接受高等教育之在學外國學生人數	26
表 2-3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分析	35
表 2-4 臺灣獎學金的種類、待遇、期限及提供部會一覽表	38
表 2-5 臺灣獎學金申請遴選流程	38
表 2-6 華裔或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輔導相關法規對照表	40
表 2-7 2005 年來歷屆香港地區申請來臺就讀大學院校人數統計表	46
表 2-8 2005 年後馬來西亞地區申請來臺就讀大學院校之人數統計表	47
表 2-9 2004 年後海外聯招海外宣導地區安排一覽表	48
表 2-10 2005~2009 學年度海外聯招招生名額及申請人數分析	50
表 2-11 2002 年來報名梯次調整沿革一覽表	51
表 2-12 採申請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成績採計科目一覽表	53
表 2-13 採測驗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成績採計科目一覽表	54
表 2-14 現行各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之宣導方式分析表	55
表 2-15 2003 年以來海外教育展一覽表	57
表 2-16 招收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對照表	59
表 2-17 2008 年在學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之比較	60
表 2-18 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撥人數統計表	61
表 2-19 政府機關提供華裔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62
表 2-20 各校對華裔學生優惠、獎助及輔導措施彙整表	62
表 2-21 教育部及僑委會針對華裔學生之生活適應輔導措施	68
表 2-22 2005-2008 年招收外國學生獎學金執行情形	68
表 2-23 各校對外國學生優惠、獎助及輔導措施彙整表	69
表 2-24 華裔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72
表 2-25 華裔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畢業輔導之權益對照表	74
表 3-1 大陸 2000 年後招收港澳台僑生之統計分析	79

表 3-2 1995-2006 年大陸暨大秋季開學後的學生數學生來源情況表	80
表 3-3 暨南大學 2009 年外招生各項考試時間安排	90
表 3-4 2009 年大陸暨大等四校大學本科學費和住宿費收費標準表	98
表 3-5 2007 年大陸華僑大學之獎助學金制度種類之分析表	100
表 3-6 2008 年暨南大學對馬來西亞學生之各類獎學金	103
表 3-7 1998 年後香港各大學招收大陸學生數分析表	115
表 3-8 來港就讀大學層級課程之申請表格	117
表 3-9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或回港就業申請資料一覽表	121
表 3-10 2007 年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生辦法分析表	125
表 3-11 香港各大學對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住宿之分配準則	131
表 3-12 欲申請至新加坡國立大學之相關條件與規定	144
表 3-13 新加坡「一般學校安置」與「特殊學校安置」計畫表	149
表 3-14 2006 年新加坡 SPERS-JC/MI 考試內容與時間表	151
表 3-15 日本招收歸國學生重要措施與政策一覽表	158
表 3-16 各年度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	161
表 3-17 2008 年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與比率	161
表 3-18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各學院招收歸國子女之個別條件	168
表 3-19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各學院報名與錄取人數	170
表 3-2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各學院考生報名學歷的分佈結果	171
表 3-21 1960 年代在日韓國在外同胞回國升學數量統計表	174
表 3-22 1960 年以後韓國在外同胞回國升學與中輟生數量分析	175
表 3-23 2009 年各大學僑生保送入學的比率	176
表 3-24 韓國在外同胞子女回國接受大學教育的程序	179
表 3-25 韓文能力審定標準一覽表	182
表 3-26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理念分析	186
表 3-27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就學輔導分析	188
表 3-28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在學輔導分析	190
表 3-29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畢業輔導分析	191
表 4-1 2009 年公私立大學與技職校院以同一單位招收及輔導外國與華裔 生之分析表(1)	194
表 4-1 2009 年公私立大學與技職校院採不同單位招收及輔導外國與華裔	195

生之分析表(2)	
表 4-2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就學輔導之招生宣導分析	196
表 4-3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就學輔導之招生訊息分析	197
表 4-4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在學輔導之課業輔導分析	198
表 4-5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在學輔導之生活輔導分析	199
表 4-6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畢業輔導之分析	200
表 4-7 國內各大學對政府招收華裔學生就學輔導措施之調查分析	201
表 4-8 國內各大學對政府招收華裔學生在學輔導措施之調查分析	202
表 4-9 國內各大學對政府招收華裔學生畢業輔導措施之調查分析	202
表 4-10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僑生卷樣本資料分析	203
表 4-11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僑生卷樣本僑居地分析	203
表 4-12 整體樣本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就學輔導之調查分析	204
表 4-13 不同背景僑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意見分析	206
表 4-14 整體樣本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在學輔導之調查分析	208
表 4-15 不同背景僑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學習輔導意見分析	210
表 4-16 不同背景僑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生活輔導意見分析	211
表 4-17 整體樣本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畢業輔導之調查分析	213
表 4-18 不同背景僑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意見分析	213
表 4-19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之招生宣導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228
表 4-20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招生訊息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229
表 4-21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招生作法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229
表 4-22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在學之學習輔導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230
表 4-23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在學生活輔導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231
表 4-24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讀輔導招生訊息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232
表 5-1 增加華裔生回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業務分工建議表	250
表5-2 僑生（華裔生）聯招與單招之比較表	259

圖次

圖 1-1: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研究架構	10
----------------------------	----

附錄次

附錄一:僑生回台升學人數統計表(1951至2008學年度)	305
附錄二:台灣各級學校僑生在學人數(2008學年度)	307
附錄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309
附錄四: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314
附錄五: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316
附錄六: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318
附錄七: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320
附錄八: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	321
附錄九: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	322
附錄十: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324
附錄十一: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325
附錄十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	326
附錄十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327
附錄十四: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	329
附錄十五: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330
附錄十六: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	331
附錄十七: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334
附錄十八: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	335
附錄十九: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業學生創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336
附錄二十: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337
附錄二十一:修正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對照表	338
附錄二十二: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學之調查問卷(修正稿)	343
附錄二十三:2009年參與海外聯招之各大專院校表	355
附錄二十四: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訪談大綱	357
附錄二十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359
附錄二十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363
附錄二十七:海外聯合招生辦法	367
附錄二十八: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	370

附錄二十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373
附錄三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	379
附錄三十一: 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380
附錄三十二;僑務委員會 98 年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383
附錄三十三;民間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華裔學生獎助金一覽表	388
附錄三十四; 2005 年香港教育展代言人名冊—台灣高等教育的成就與驕傲	390
附錄三十五;大陸教育部制訂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港澳台僑《考試大綱》及編製試題原則	391
附錄三十六;2009 年暨南大學本預科教育招生專業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392
附錄三十七;200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簡章	395
附錄三十八;2009 年內地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第一批次錄取學校 (119 所)	398
附錄三十九;大陸各校 2006 年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統計表	401
附錄四十;2009 年大陸暨大和華大免試招生的各項資格規定	406
附錄四十一;關於內地教育行政部門承認內地學生所獲港澳高校學歷、學位證書的公告	411
附錄四十二;2008 年香港各大學對本地生和非本地生住宿安排分配準則	412
附錄四十三;2008 年 12 月 17 日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情況	414
附錄四十四;訪談紀錄	415
附錄四十五;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436
附錄四十六;總結報告初稿審查意見回覆表	442

研究報告提要

壹、研究緣起

我國招收華裔學生(或僑生)的作法，歷經多年實施，不但需要思考具體的實施成效，同時更有必要重新從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等三個階段，以及法令與實際運作兩個層面，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以提供我國僑民教育政策之改進與訂定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基此，本研究以國內外相關機關、國內各大學，甚至是僑生本身，做為本研究分析探討的對象。而具體的研究目的，則包括五項：(1)分析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歷史發展與執行成效；(2)分析我國當前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之法令及實際運作情形；(3)分析大陸、香港、日、韓與新加坡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法令與實際運作情形；(4)探討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法令與實際運作之調整方向；(5)經由上述研究，提供我國未來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相關政策的參考意見。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整個研究方法，主要採用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訪談與比較研究法。文獻分析主要將針對第一至第三項目的進行探究；緊接著文獻分析之後，將就招收華裔學生回臺升學之就學、在學和輔導三階段之相關問題，編擬「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以回答本研究第三與第四研究目的之部份問題。前述第三和第四項目的，除由問卷調查予以分析外，本研究將針對特殊的議題和特殊的單位或個人，進行深度的訪談，或採焦點座談。最後本研究還將透過比較研究法，具體分析日、韓、新、港和大陸等國在招收僑生或華裔學生之相關作法，以對我國招收華學生提供改進意見。

參、研究重要發現

對於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發現，可從結論中得知：

一、在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基本理念分析部份，包括：(1)母國教育、文化認同、國際化教育常為各國的僑民教育的主軸；(2)普及式或菁英式的僑民教育為當前各國常見的作法；(3)為國舉才或為僑居地培養華裔人才是各國僑民教育目的出現的爭議；(4)集中式與分散式之僑民教育是日前兩類主要僑民教育作法；(5)華裔與外國學生招生之區別應是目前國內該積極克服的問題。

二、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分析部份，計包括：(1)就學輔導法令部份，各國以界定華裔與僑生身分與人數為主軸；(2)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宣導，以網路、教育展與巡迴宣導為主；(3)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宣導訊息，以學術聲望、獎助學金為主；(4)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招生作法，有聯招和獨招等兩種方式。

三、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分析部份，計包括：(1)各國以學費、獎助學金相關法令之擬訂為主；(2)在專業組織上，大陸有明確規範，而我國目前相關人力較不足；(3)各國對華裔或僑生之課業輔導，以集中式學校實施較為徹底有效；(4)學費的減免與獎助學金的發放是各國最常見的生活輔導作法；(5)香港和我國設計了有限制之實習與工讀機會；(6)香港、新加坡和我國對華裔生有保障或優先住宿的設計。

四、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分析部份，計包括：(1)各國對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後之畢業輔導法令以就業相關法令為主；(2)各國對畢業華裔或僑生之畢業輔導以校友會資料的建立與聯繫為主；(3)香港和新加坡對華裔生畢業留在當地之就業有較完善的規劃

肆、研究主要建議

至於對未來我國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建議，可從基本理念、就學輔導、在學輔導和畢業輔導四個方向加以討論：

一、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基本理念之建議：

- 1.建議政府與各校重視長期經營以同文同種、血脈相連之僑教成就；
- 2.建議政府與各校建立多元彈性的僑民教育宗旨，兼重母國教育、文化認同與國際化教育；
- 3.建議政府建立普及與菁英、為國舉才與為僑居地培養人才並重的僑民教育；
- 4.建議政府明確區分華裔與外國學生招生策略，並優先輔導華裔生的僑民教育政策；
- 5.建議政府與各校形塑分散和集中式並重的僑民教育政策，其中為配合我國目前分散式之僑民教育作為，建議政府應設立各區域僑民教育中心。

二、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策略之建議

- 1.建議政府和各校制訂招收華裔學生之各項優惠與評鑑指標，以加強學校對此項業務的重視。主要可包括：(1)訂定獎助各校招收華裔學生之補助辦法；(2)訂定有關招收華裔學生各項評鑑指標。
- 2.建議政府、海外聯招會與各校重新規劃招收華裔生之分工，計包括：

(1)政府就華裔或僑生與外國學生身分認定工作之重新規劃；(2)各校對招收華裔與外國生工作之重新規劃，並應與政府進行垂直分工；(3)其他各相關單位角色與任務的執行(參見表 5-1)。

3.建議政府、海外聯招會與各校分析不同地區華裔學生之學習需求，並連結我國各大學之招生利基。計包括(1)掌握各地華裔學生之差異性學習需求；(2)分析各校自身的招生利基，形塑各校之招生特性；(3)積極提高辦學效果與教育品質，以作為招生宣導之重點。

4.建議政府、海外聯招會和各校印製多語言和多元主軸的招生宣導短片與文宣品。

5.建議政府、海外聯招會和各校進行多元與個別化之招生宣導，並建立各校招生宣導模式，計包括：(1)進行多元化和個別化之招生宣導作為；(2)各類招生宣導應以教育展為先鋒，並佐以到校宣導、巡迴拜訪的作法；(3)政府採逐年單一國家或重點主軸的招生宣導，以擴大招生宣導效果；(4)廣泛運用各類僑民活動，宣導華裔學生來台就學之訊息。

6.建議政府和各校建立各校僑生校友資料庫與校友會資料，以作為宣導之基礎。

7.建議政府、海外聯招會與各校，建立全國性華裔或僑生來臺就學之平台，並與各校有所連結。

8.建議修正招收華裔與僑生之辦法，計包括：(1)華裔或僑生海外居留期間的放寬，以及海外居留證件規定放棄的考慮。(2)建立以聯招為主，各校彈性單招華裔學生之制度。(3)簡化部份測驗地區的考科；(4)朝向跨組選擇志願的方向；(5)各校應依各區華裔或僑生之差異性需求，提供適性化的招生系組與名額。(6)馬來西亞簡章應明訂 STPM、SPM、A LEVEL、O LEVEL 文憑，比照獨中統考之擇優採計科目。(7)逐年採計網路報名。(8)同時學力資格之適用性應趨於一致。

三、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策略之建議

1.在學習輔導部份，主要包括：(1)各校應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2)政府與各校應建立個別化輔導華裔或僑生之機制；(3)各校應加強華語文能力之加強與輔導；(4)各校應設計僑生第二專長、轉系與其他學習輔導設計。

2.在生活輔導部份，主要包括：(1)建議政府與各校落實華裔或僑生新生接待任務；(2)建議政府重新審查獎助學金發放標準、金額與名額問題；(3)建議政府與各校重新思考華裔或僑生工讀問題的設計；(4)建議政府設計僑生就學貸款之相關作為；(5)建議政府和各校繼續支持華裔或僑生社團活動；(6)建議政府及各校加強本地生對多元文化課程的認識。

四、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策略之建議

- 1.建議各校加強畢業校友資料立即建立與聯繫。
- 2 建議政府和各校加強各地校友會資料的更新與積極聯繫。
- 3.建議政府和各校加強畢業華裔或僑生就業輔導條件的修正與實施。
- 4.建議政府和各校積極建立畢業華裔或僑生升學輔導之機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基於我國憲法精神、歷史淵源、文化傳承與國家長遠發展的考量，政府深深體會僑教工作，是海外華裔或華裔和臺灣之間血脈維繫的臍帶，因而自1951年以來，海外華裔或僑民教育即是我國海外僑務的重點工作之一。歷年來我國政府始終秉持著「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積極推展各項僑教政策（教育部，2009a）。

整體僑教政策之目的，主要在於培養海外華裔或華僑人才，促進中華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因應海外各國強勢競爭環境，我國招收海外僑生¹回國升學的政策面臨挑戰，如何擴大吸收優秀人才，爭取優秀僑生回國升學，爰為當前亟須重視的課題（僑務委員會，2009a）。自1951年起至2009年止，海外華裔或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人數已逾16萬人次，遍佈五大洲，近70個國家地區。2008年（97學年度）在學僑生共計12,661人，其中就讀於大專校院（含各公私立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專科學校等）者達11,651人（僑務委員會，2009b）。若依據歷年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的人數統計表，1981至1991學年度間為僑生回國人數之高峰期，分發人數每年皆超過4,000人，畢業人數每年亦達2,500人左右（參見附錄一、二）（教育部統計處，2002）。長期觀察僑教的學者劉興漢（1991）、高崇雲（1999）、夏誠華（2005）等人皆指出，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既是政府一貫的政策，僑生回國升學的正面功能，亦普遍受到肯定。因此，持續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實具有社會文化、政治外交及經濟三層面意義，特別是在今日我國處於國際競爭局勢中，更具有深遠的影響。

然隨著時代的變遷，海內外政經局勢的改變，我國長期以來努力經營的海外僑民教育，1991年以來受到嚴格的挑戰。一方面是過去海外僑民教育的主戰場之香港與澳門，已分別回歸大陸政權，促使當地的僑民教育競爭激烈；其次，隨著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人力需求殷切，因而過往眾多我國海外僑民的根據地，紛紛轉向接受其支助；再加上目前大陸高校學費與生活費較之我國仍屬低廉，使海外華裔或僑生更有不少改以大陸為繼續升學的主要地點；再者，受到近年來多數開發國家教育發展過於迅速，為求其國內教育的發展，特別高等教育的持續成長，紛紛到各國招收海外學生，其中香港與新加坡等同為華人為主的地區，也吸引不少海外華裔或僑生的就讀。即使是

¹請參見名詞界定。

因華人經濟之崛起，全球掀起一股華語熱之際，近年來臺之僑生人數仍舊未能有快速成長的現象（林若雱，2003；高崇雲，2003；陳金雄，2000；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1）。在1997年左右，每年申請海外聯招會僅約有4,000餘人，在校僑生僅有8,000餘人，較1989年最高峰時期短少了約5,000人。而2007年後來臺僑生雖有回升，如2008年有6,404人申請，錄取5,915人；2009年更有7,557人申請，錄取6,806人（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a），但其實整個僑生回國就讀的推展，仍有許多挑戰，實在不得不努力思考未來經營策略。

事實上面臨此等現象，我國並非沒有積極的作為，如1958年政府作為招收及輔導僑生回台升學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參見附錄三），為因應僑情及僑教需要，或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等變遷，已先後於1962年、1964年、1968年、1973年、1983年、1988年、1991年、1999年、2001年、2003年、2004年、2006年和2009年共歷經13次修定，其主要內容涵蓋了僑生身分資格的認定、回國就學的條件、申請就學的方式、優待、分發、在學及畢業輔導等各項措施。目前是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駐外單位、教育部各司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外聯招會、以及各級學校等機構單位據以辦理招生或輔導僑生的重要規章。而歷年來，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2009年修正）（附錄四）、《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2009修正）（附錄五）、《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2009修正）（附錄六）、《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核發要點》（2008修正）（附錄七）、《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2009修正）（附錄八）、《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社團舉辦活動要點》（2009修正）（附錄九）、《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2009修正）（附錄十）等規定的修正，以及委託補助海外聯招會到海外進行僑生回台升學之招生宣導，亦是逐年有擴增趨勢。只不過上述的努力，似乎仍欠缺較全面性的檢討與調整，特別是在世界政治經濟局勢快速變遷的時代，這實施已50多年來的相關政策，值得更細緻因應與調整。

特別是在我國積極增加僑生來臺升學的同時，鄰近各國之相關作法，也對我國招收僑生的成效產生嚴重的挑戰。廣義地來說，大陸、香港同樣是對華裔或華人子弟有積極的招生作法。大陸透過其教育部與國僑辦等機構，由1977年復辦的暨大與華大積極招收海外華裔或僑生（王本尊，2002）。1986年後，除暨大和華大外，大陸國家教育委會還組織各重點大學，聯合對港澳台僑招生（張泉林，1989）。整體而言，目前大陸主要透過四種管道，對海外華裔學生進行招生：（1）《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對港澳台、海外華僑、華人及外籍學生聯合招生辦法》，簡稱「暨大和華大聯招」；（2）《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簡章》，簡稱「普通高校聯招」；

(3) 免試、插班與試讀入學辦法；(4) 高校單獨招生辦法（蘇玉龍、林志忠、李信，2007a）。而其對僑生之輔導作為，除學費於 2006 學年度開始執行所謂「港澳台僑」生的「國民待遇」，亦即是與大陸學生收取相同學費外，還包括獎、貸、助、勤、補等多元化助學體系（華僑大學，2007a）。就學習輔導而言，暨大和華大還有標準學分制、課程改革、分流教學和國際學院的設立（王煥芝，2005；張曉輝主編，2006；劉人懷，1998）。

香港是另一個積極招收華人學子的地區，香港從 1998 年開始積極招收非本地生，其中又以大陸華人子弟為其積極招收的對象，從 1998 年至 2002 年之代招作法，到 2003 年後之採大陸全國高考統招和自主招生兩種方式招收大陸學生（李子遲，2007；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而在學習輔導方面，包括委培或基礎年的設計（“二〇〇六年香港大學”，2006）、英文與廣東話精讀班、香港文化簡介班、摯友計劃與文化適應調整課程（香港大學，2007a），或是如香港中文大學成立「內地本科生聯合會」（Mainland Undergraduate Association-CUHK, MUA）等，均致力服務大陸來港的學生，使其更能融入香港的學習生活，同時促進兩地的文化交流與情感。另外，香港各大學還有高額的獎學金，用以吸收優秀華人子弟，減輕其生活和學費負擔（“二〇〇七年香港大學”，2006）。

除了香港和大陸外，新加坡則是同時對招收海外僑民和華裔子弟至新加坡升學，有積極的作為（林志忠，2007）；而同處於東亞的日本和韓國，也都有招收海外日韓僑民回國升學的作法。其中，日本有愈來愈多學校規劃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同時，日本文部科學省也自 1995 年起也對於招收歸國子女的私立學校，進行特別補助；至於日本對於回國僑生之學習輔導，則強調從歸國子女語言指導，海外子女回國相關議題之研議與研習，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歸國子女班級加以進行。而韓國於 2004 年即有 153 所大學進行在外同胞和外國人的特別招考，為鼓勵在外同胞申請入學，韓國也於 1997 年起由教育人力資源部為海外僑胞的大學生和研究生設立獎學金，而各校也紛紛設立如外國人優秀入學獎學金、外國人特例入學獎學金、外國人獎學金和外國人福利獎學金等（蘇玉龍、林志忠、李信，2007b）。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整體而言，目前我國招生海外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主要面臨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三大面向問題，而這三大面向的問題，又均可從相關法令和實

際兩個層面予以考量。

一、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

首先，就華裔學生就學面向思考，面對如此龐大複雜的學生來源，五十多年來，我國已建構一套因應各地僑情需要，或配合時勢發展的重要制度及招生經驗，無論在招生宣導、海外測驗、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等，均有具體的做法。其中「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是目前我國對海外招收華裔學生的主要機構。其主要乃因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的修定，自 1995 學年度組成，成為招收海外僑生最重要的組織（蘇玉龍、李信，2006）。目前，海外聯招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計分「申請制」及「測驗制」兩大招生方式五個梯次²、三類組³辦理分發（海外聯招會，2009a；2009b）：（1）「馬來西亞」：持獨立中學會考文憑，以及免試申請（即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區）第一梯次者，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報名，3 月底分發；（2）馬來西亞持 STPM、A level、SPM 和 O level 文憑者，以及免試申請第二梯次者，2 月報名 6 月初分發⁴；（3）「海外測驗」：包含港澳及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北、菲律賓、印尼及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等，於海外施以學科測驗或綜合學科測驗之地區（6 月底分發）；（4）「僑大先修部結業」：指僑大秋季班結業生，於僑大至少修業一年，取得結業資格者（6 月底分發）；（5）「在台測驗」：指僑大馬來西亞春季班⁵結業生（8 月底分發）和緬甸。

面對如此龐雜繁複的考選工作，海外聯招會向來採取較為嚴謹而保守的態度來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然而因返台升學僑生人數的消長，僑居地學制的變革，以及國內大學的招生需求的影響，再加上目前國內大學市場開放與國際化。使近年來，海外聯招必須更積極進行海外各國學制，成績換算標準研究，或擴充海外僑生生源。如教育部指示自 2006 學年度起擇定部分評鑑績優的技職校院納入海外聯招會體系，2006 年對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鬆綁，以

² 海外聯招會於 1999 學年度以前共分 6 個梯次分發，2000-2002 學年度印尼輔訓班要求獨列一梯次而擴充 7 個梯次，2003-2004 學年度則因緬甸改為來臺測驗故分 8 個梯次，直至 2005 學年度以後，為平衡各梯次預先分配名額，簡併為 5 梯次（蘇玉龍、李信，2006）。

³ 第一類組：文、法、商類學系組；第二類組：理、工、科學類學系組；第三類組：農、醫學類學系組。

⁴ 自 2008 學年度起第二梯次，限馬來西亞非獨中統考文憑（即 STPM 或 A Level）者及報名第二梯次的一般免試生。

⁵ 印尼輔訓班於 2007 學年度屬第五梯次，但在 2008 年起停辦，改在海外當地測驗，憑測驗成績分發，整體分發作業併入第二梯次。另外，緬甸生在以往也是屬第五梯次，2010 學年度尚未規劃（海外聯招會，2009ab）。

共同招收海外僑生，皆是主要的例證，也使得我國招收海外僑生之作法，必須朝向整合資源，積極招生宣導模式發展。

事實上，隨著國際政治、經濟和文化局勢的改變，到底僑生身分該如何界定？也面臨了挑戰。目前世界各國對該國僑生的界定，有寬鬆和嚴謹兩種作法。韓國與大陸採用較寬鬆僑生認定，除以族裔為考量重點外，韓國還討論到領養子女教育的問題（金信一，2003）；大陸還有歸僑僑眷子女教育之討論（王本尊，2002；張泉林，1989）；而美國和新加坡採較嚴謹作法，大多是以本國公民居留海外為主要討論對象。至於我國海外僑生來源，包括華裔學生或新台裔子弟，其族群人數不斷變遷，因而我國對僑生身分之界定，也應該重新思考。其實，正當我國積極在擴招外國學生的同時，僑生該以僑生身分或外國學生身分來臺求學？也成為大眾關注的焦點，特別是因兩者在入學條件設定、招生分發辦法、獎助學金之設計等，似乎均有差異性的考量，如此設計是不是已經產生排擠效用？也值得深入研究。

二、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

若從在學輔導來討論，主要包括學習和生活輔導兩部份。為了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僑委會訂頒《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2007 修正）（附錄十一）；而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 修正）規定，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習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另外，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2009 修正）中，還提到加強住宿、工讀、醫療和社團活動、入學輔導等項活動。此外，還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2006 修正）（附錄十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2003 修正）（附錄十三）、《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2001）（附錄十四）、《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2007 修正）（附錄十五）、《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2002 修正）（附錄十六）及《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2000 修正）（附錄十七）等。

為了解國內各大學校院的僑生在學輔導現況及具體措施，蘇玉龍、許雅惠與李信（2007）曾向國內 96 所公、私立與技職體系之大學校院進行僑生輔導措施之問卷調查，發現各校除辦理較多轉系輔導外（占 55%），僑生基本學科輔導（29%），華語文能力測驗（17%）、分級開授華語文課程（15%）、暑期課業輔導（21%）等較少著力。而這正與蘇玉龍、林志忠、李信（2008）之研究結果相似，2007 學年度各校在學之 2,174 名新僑生中，與國內大學生安排相同之大一國文或華語文課程者，佔 80.4%，其餘 19.6%則未安排任何華語文的學習。其中又以第一類組科系，僅 46/1%科系修習國文相關課程。事實上，各校對是否應安排僑生入學時提出華語文能力檢測證明？大陸之漢語

水平考試 (Hanyu Shuiping Kaoshi, HSK) 和我國發展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 TOP)，到底應該在招收海外僑生上扮演何種角色?學校是否對僑生入學進行華語文能力檢測?學校是否依測驗結果開設華語文專班課程?專班課程是否分級教學?學校是否為僑生進行課後輔導等等問題?也都未慎重加以考慮。這也難怪，2007 學年度入學僑生之學業成績表現仍不理想，僑生於班級中百分等級 50%以下者，共有 1,371 人，約占 65.07%；反之，百分等級在 90%-100%僅為 162 人 (7.7%)，百分等級在 80%-90%有 135 人 (6.4%)。顯見在學僑生之學業表現有待進一步輔導。

至於在生活輔導部份，依蘇玉龍等 (2007) 之研究，學雜費減免的學校尚稱少數 (只占 11%)，惟大多皆對教育部撥款的清寒僑生助學金設有審查機制 (89%)，另提供本校之僑生獎學金者占 27%。而在 2008 年 (97 學年度)，工讀金發放合計 7,663 人次，每人每月工讀補助金新台幣 2,500 元；在傷病醫療保險部份，合計 2,467 人。另對持居留證並在台居留滿 4 個月之僑生，則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協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僑生人數計 9,435 人 (僑務委員會，2009b)。整體而言，依蘇玉龍等 (2007) 的研究結果發現，比起僑生的學習輔導措施，僑生生活輔導顯示出各校著力較深、亦較為廣泛。除上述各項輔導外，各校還會辦理優先住宿 (89%)、入學輔導座談 (89%)、打工安全宣導 (92%)、協助居留及入出境事宜 (89%)、保留校內工讀 (77%)、協助校外工讀 (67%)、提供急難救助 (76%)、舉辦民俗節慶活動 (73%)、舉辦迎新送舊活動 (73%)、辦慶生會 (39%)、辦僑生週系列活動 (41%)、有僑生社團 (51%)、辦僑生幹部訓練 (39%)、辦理僑生運動會 (24%) 等。

總而言之，就華裔或僑生回國之在學輔導部份，顯然在學習層面，各校或是沒有積極規劃，或是規劃項目並沒有獲得有效的成果。目前僑生在國內之學習表現，仍有許多改進空間。至於，在生活輔導部份，雖然各校的努力獲得部份肯定，然若從 2002-2005 年約有 6%僑生休學或退學，而其原因又以經濟因素、家庭因素和健康因素為前三順序 (蘇玉龍等，2007)，這也都說明我國整個僑生在學輔導，有進一步檢討與改進之處。

三、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

若是從畢業輔導的角度來思考，目前臺灣為畢業華裔與僑生提供的輔導聯繫包括：提供創業貸款、進修資訊、工作訊息、成立僑生校友會、建立畢業華裔生的追蹤聯繫機制等項。為此，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訂有《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2005 修正)(附錄十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2009)(附錄十九)，《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2009)(附錄二十)，並得依《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2009 修正), 補助海外留台畢業僑生組團回國考察、參觀、進修或投資創業等。

僑務委員會 2004-2006 年以辦理歡送大專應屆畢業僑生, 僑生參與的人數最多, 2004-2008 學年度參加歡送會者皆約有 2 千餘人。而畢業僑生輔導講習會, 內容包含就業座談會、創業講座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以協助畢業僑生作為未來就業與人生規劃之參考, 2006-2008 學年度參加人數分別為 111 人、135 人和 123 人。另僑委會輔導成立留台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組織者, 共有 97 個單位(僑務委員會, 2006; 2007; 2008a)。

另外, 再依據蘇玉龍等(2007)之研究發現, 多數學校還提供學生進修(56%)及工作訊息(63%)較多。如部份大學會對於成績優異的僑生, 提供相關資訊, 鼓勵畢業後考研究所繼續進修。若不想繼續進修者, 也會蒐集資料提供僑居地工作訊息, 或是輔導工作履歷表、自傳之書寫及提供面試之準備。另外, 在校友會聯繫部份, 在某擁有馬來西亞同學眾多的南部大學, 於僑生學生畢業後, 會積極與畢業校友詳細聯繫資料。另外也有學校也會鼓勵各地區同學會積極架設網站, 做為僑生畢業之後的聯繫管道。但整體而言, 各校對僑生校友會(19%)的成立較少著力。

至於, 僑生於畢業後是否得以留在臺灣工作, 根據目前《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2004 年修正)規定, 除非領有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 否則不允許在台工作。另, 如果畢業後受聘於國內 18 種高科技⁶(指國家發展所需的精密科技, 非指一般電腦業)及 6 大服務業, 則不受此限。否則僑生必須返回僑居地, 具備二年工作經驗後, 有國內公司聘用才能來臺工作。對於港澳生的規定較為複雜, 如在香港 1997 年、澳門 1999 年以前, 即已申請到「華僑身分證證明書」,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得不經雇主申請, 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⁷。否則也須適用《就業服務法》(2009 年修正)有關外國人的規定。又, 港澳生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 經教育部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就學期間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 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不能申請定居)。凡曾申請在臺灣居留之港澳學生, 若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後, 均可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規定備齊所需文件, 在僑居地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 再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取得國民身分證(蘇玉龍等, 2007b)。

⁶ 18 種高科技行業包括: 半導體、生物技術、消費電子、特用化學品、特殊合金材料、航太、高性能塑橡膠材料、高級纖維材料、資訊軟體、通訊、資訊硬體、電子材料、精密結構陶瓷材料、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製藥、高性能複合材料、環境保護、醫療保健。6 大服務業包括: 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產品檢測服務、工程顧問、環境工程、環境衛生暨污染防治服務等技術服務業。

⁷ 依據《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二、四、六條規定。

整體而言，僑生畢業輔導的工作，或許是僑生整體輔導工作中，最弱的一環，然其確是與推行僑生教育宗旨最密切相關的一項。到底招收僑生回國就讀之目的為何？美日韓新加坡等國皆共同認為其目的提供海外子女高品質的國內教育、促進對母國文化的認知與認同、協助海外子女與國內教育接軌等三項（蘇玉龍等，2007b）。除此，日本強調不以國家民族為限，進行更普世之平等、自由與多元價值的陶冶（佐藤郡衛，1997）；而韓國也重視協助海外子女適應當地的教育（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m, 2006）；新加坡強調能增進彼此資訊交換、理念的分享、對話，同時能以僑民作為外交文化和國際交流的先鋒，用以展現新加坡國家精神（SIF, 2005）。美國則希望藉此能與當他國家友善關係的建立，推展美國教育理念為主，促進國際關係、跨文化經驗與民主理念，更甚者能維持世界領導的地位（Miller, 2000）。在大陸則還有一股極為強烈的國家認同功能（張曉輝主編，2006）。我國僑生教育歷經多年發展，未來僑生教育之宗旨，到底是為了協助海外僑社培養人才？傳遞民族文化價值？還是如馬總統之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所說，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乃會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這應該是我國積極推展僑生畢業輔導時，應積極思考的議題。

四、華裔與僑生來臺就學、學習和畢業之法令和運作模式

上述有關華裔與僑生回國升學之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之具體實踐，其實還可從相關法令和實際運作兩層面，進一步予以探討。

就相關法令層面而言，雖然如前述，我國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核發要點》、《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等各項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之相關法令，歷年來都進行部份修正。然是否各項法令修正已真能展現其立法的精神？各項法令條文修正後，彼此是否能縝密無暇推行華裔與僑生來臺就學的目的？不可諱言，目前我國各部會所訂頒現行僑生有關之各項法令仍有頗多扞格之處，其中又以與招收外國學生之作法有更多的衝突，而畢業後在台居留、就業復有種種法令限制，也都影響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意願，如何予以適切修正，以促進華裔與僑生政策更進一步完善發展，值得探討。特別，若能針對前述華裔與僑生就學、學習和畢業輔導等相關議題，包括僑生與外國學生身分、學習輔導作法和僑生來臺就學目的等議題之重新思考，有關僑生回國升學之就學、在學和生活和畢業輔導，也應配合上述各議案的決定，進行全面性的修正，才能符合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就學之目的。

另外，從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實際運作層面來看，主要可包括海外相關機構、政府主管機關和各校相關單位之運作模式來分析。與僑生來臺就學之

海外相關機構，包括海外僑校、臺灣學校、留台校友會等機制，如何有效運用上述單位，俾能規劃整體有效之招生宣傳策略。另外，上述海外機構就僑生來臺升學時之就學、學習和畢業輔導又各應扮演什麼角色，也值得相關單位予以研議。

若從政府機關而言，長久以來，我國即是由教育部和僑委會共同分擔僑生來臺就學之相關業務。而 2007 年〈修正回國僑生教育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對照表〉，更是兩單位對僑生來臺升學各項業務重新分工之規範（附錄二十一）。然相較於日、韓、新加坡等國教育部和外交部，甚至是民間機構的合作⁸，或是美國以國務院「海外教育組」（Office of Overseas Schools⁹, A/OPR/OS），和國防部「海外附屬學校辦公室」（The Office of Overseas Dependents Education）組織之設計（Drysdale, 2000；Duke & Simpson, n.d.；Luebke, 1976）。目前我國兩個主要政府機構之合作，是否已就僑生來臺就學、學習和畢業輔導已達到最佳資源整合之分工機制？似乎也仍有更細緻設計的必要。

至於實際與僑生就學、學習和畢業輔導產生接觸之各大學，其校內的相關機構組織，到底是如何運用？配合近年來教育部推行「教學卓越計畫」、國際化等工作，使各校紛紛設立「教學資源中心」、「國際事務處」同時，各校具體推展僑生來臺就學等相關業務之運作，似乎也有必要重新再思考與調整的必要。

貳、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我國招收華裔與僑生之作法，在經歷了多年政策的實施，國內外政經與教育局勢的變化，以及鄰近各國相關作法的挑戰。不但需要重新思考過去相關作法之實施成效，分析鄰近各國招收該國僑生或華裔學生之具體作法，同時更有必要從招收華裔與僑生回國之相關法令及實際運作兩層面，及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等三階段，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與分析，以適切修正我國相關制度，提供我國僑民教育政策之改進參考意見。特別是僑生本身的相關意見，也應是研究分析探討的對象。基此，本研究有下列四項具體之研究目的：

1. 分析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歷史發展與執行成效。

⁸ 至於民間機構，包括日本之子女教育振興財團（Japan Overseas Education Services, JOES, 1971）（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新加坡新加坡國際基金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IF, 1991）等（SIF, 2005），或是扮演主導或是協助角色，共同促進僑民的教育工作。

⁹ 受美國國務院行政局（Bureau of Administration）管理，現今正式縮寫為 A/OPR/OS，以前的縮寫為 A/OS（for Administration/Overseas Schools）（Miller,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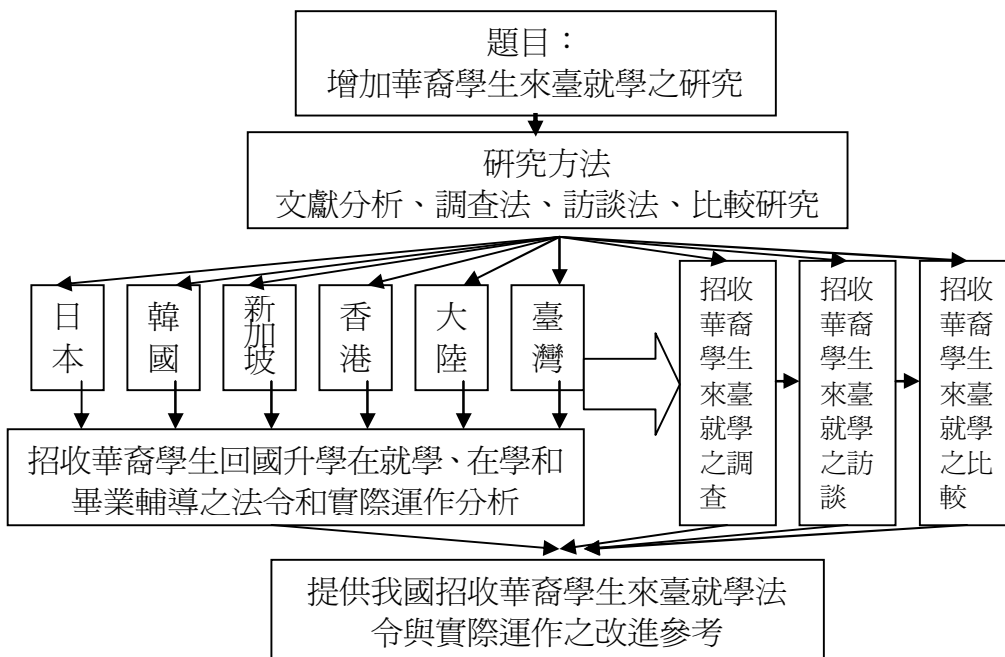
- 2.分析我國當前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之法令及實際運作情形。
- 3.分析大陸、香港、日、韓與新加坡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法令與實際運作情形。
- 4.探討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法令與實際運作之調整方向。
- 5.經由上述研究，提供我國未來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相關政策的參考意見。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有關本研究之研究方式的說明，主要將從研究架構、研究方法及研究步驟與進度三個面向來加以分析。

壹、研究架構

圖 1-1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研究架構



為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依下列研究架構進行資料收集。如圖 1-1

除先採用文獻分析，針對我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與韓國等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作法進行分析外，將就上述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之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之作法為基礎，編擬相關的調查問卷和訪談大綱。特別在上述的討論中，均將以法令面和實際運作層面予以分析，而包括各相關機構單位，甚至是僑生本身，也將是本研究調查與訪談的對象，從中比較各國與我國相關作法後，再對我國未來招收華裔與僑生之作法，提出參考改進意見。

貳、研究方法

為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將採取文獻分析、問卷調查法、焦點座談、訪談與比較研究法予以進行。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第一至第三項目的，主要將以文獻分析進行探究，包括歷年來政府招收華裔與僑生回臺升學之發展與執行成效；我國當前招收華裔與僑生回臺升學之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等相關法令和實際運用情形；日韓新港和大陸招收僑生或華裔學生之具體作法等。採用文獻分析進行研究，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廣泛地收集各相關資料，具體分析其所呈現的問題與困難，以作為後續訪談、焦點座談以及問卷調查實施之基礎。

二、問卷調查

緊接著文獻分析之後，將就招收華裔與僑生回臺升學之就學、在學和輔導三階段之相關問題，編擬〈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以回答本研究第二與第四研究目的之部份問題。整個問卷調查之實施，可分別從問卷編擬、調查對象與實施、統計方式等三部份加以說明。

(一) 問卷編製

本研究之間卷調查的對象將區分為二類，包括僑生與各大專院校等。為此，問卷的編擬，也分這兩類對象分別編擬〈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僑生版)、〈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學校版)。

1. 問卷調查初稿

首先，就僑生版初稿部份，依據文獻分析之結果，問卷內容主要區分為基本資料、問卷內容兩部份。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原僑居地、目前就讀學校與類組、是否曾就讀僑大先修部與外國護照等問題。而在問卷內容部分，包括就學之招生宣導(8題)、招生訊息(13題)、來臺就讀大學動機(12題)等面向，每個題目採四點量表方式，詢問僑生們之意見。除此，針對這三大面向，還提供開放式問題，並詢問各題之次序性意見。在學輔導部份，包括

僑生最需輔導項目（5題）、僑生最需輔導能力或課程（5題）、需進行之學習輔導（11題）、獎助學金設計（6題）、工讀設計（5題）、住宿設計（5題）及其他在學輔導設計（12題）。除此，針對這三大面向，還提供開放式問題，並詢問各題之次序性意見。在畢業輔導部份，只包括畢業輔導設計（8題），開放式問題及詢問相關之次序性意見。最後還增列一題開放性問題，詢問僑生對增加華裔或僑生回國就讀之相關意見。

另外，就學校版問卷內容初稿部份，同樣是區分為基本資料和問卷內容兩部份。基本資料主要詢問各校對僑生和外國學生之招生和輔導單位，含各相關工作人員的數量。而在問卷內容部份，再區分為學校作法與政府相關措施之檢討兩部份，兩者也均再區分為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三部份討論。在學校作法中之就學輔導問題，包括招生宣導（8題）與招生訊息（13題）。每個題目先以檢核表，詢問各校具體執行情形，而後再請各校依其重要性，採四點量表方式表達各校意見。除此，還提供開放式意見之調查。在學輔導部份，包括對僑生進行之學習輔導部份（13題）、生活輔導設計（20題）。同樣是每個題目先以檢核表，詢問各校具體執行情形，而後再請各校依其重要性，採四點量表方式表達各校意見，同時並提供開放式意見之調查。在畢業輔導部份，只包括畢業輔導設計（7題），及開放式意見之調查。至於就政府相關作法檢討部份，包括就學輔導（13題）、在學輔導（9題）和畢業輔導（3題）三部份問題，採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等四點量表方式處理，並提供開放性意見調查。

2.問卷調查修正與定稿

上述問題初稿之編擬，主要經過專家效度和預試，調整部份問卷內容，編成最後問卷調查內容。就專家效度部份，如表 1-1 所列，計包括一位教授、一位教育部行政人員、兩位學校僑輔人員代表。其中，整份調查問卷之實施計畫，還於 2009 年 8 月 25 日函送僑務委員會，經各類專家協助審稿並提供相關建議。

表 1-1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學之調查問卷之專家效度名單

姓名	任職單位與職稱	備註
吳京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劉智敏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主任（大陸工作小組主任）	
陳建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	
林柏杉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長	

僑生版與學校版最後問卷內容，大致與初稿相似，只進行少數題數的增

加，以及部份文字修正。如在僑生版部分，就學輔導之招生宣導部份增加二題，來臺就讀大學動機增加一題；在學輔導之獎學金設計減少一題，其他在學輔導增加一題；在畢業輔導部份則無增減。另外，還增列詢問僑生如何得知相關招生宣導事宜，以及僑生對以外國學生和僑生身分入學之看法。至於學校版之問卷內容，除文字修正外，僅在學輔導之生活輔導部份增列一題，政府相關作法檢討部份之就學輔導增列一題。詳細問卷調查之最後定稿內容，請參見附錄二十二。

(二) 調查對象

如前述，本次研究主要調查的對象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國內各相關大學，這主要是依 2009 學年度，135 所參與海外聯招之公私立大學和技職院校，採普測方式實施，附錄二十三為施測對象。施測目的是希望從學校行政角度，分析各校對招收僑生回臺升學之就學輔導：如招生宣導和招生訊息等；在學輔導：如入學、一般學習、特殊學習等學習輔導，以及獎助學金、工讀金等生活輔導；畢業輔導：則包括畢業、就業、升學與校友聯繫等相關問題及解決策略。整體施測學校，若從公私立、一般與技職校院區分，其施測學校數和回收率，如表 1-2 所示。未能有效回收問卷的學校，大都是因為該校剛開辦海外聯招業務，尚未能熟悉相關業務運作，同時校內可能尚無或為數很少僑生，故因而未能填寫與回收該問卷。

表 1-2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學調查問卷學校版施測與回收率

學校種類	施測學校數	回收學校數	回收率
公立一般大學	35	25	71.43%
公立技職校院	15	12	80.00%
私立一般大學	35	31	88.57%
私立技職校院	50	36	72.00%
合計	135	104	77.04%

第二類之問卷調查以國內各大學在校僑生為對象，樣本來源主要是依 2007 學年度參與海外聯招之公私立大學和技職院校之 119 所學校，以 2006 和 2007 學年度招生僑生在 20 人以上者為調查對象。如表 1-3 共計有 35 所學校為施測對象，而後再依 2007 年招收 3,362 位僑生為母群，且依 95% 信心水準和抽樣誤差在正負 3 個百分點以內，共抽取此 35 所學校之 816 位僑生為樣本。816 位僑生樣本來源，主要是此 35 所學校當年招收僑生數與全體招收僑生數量之比率，隨機抽取。整個抽樣之學校及各校樣本數如表 1-3。

另外，因各校大一僑生新生剛入學對各項輔導體驗不深刻；而大二僑生

則對畢業輔導等事項，可能尚未深刻思考；至於大四僑生或許已有人畢業，同時距離招生入學之作法印象較模糊等因素考量。本次僑生版問卷調查之對象，主要以國內各大專校院在校三年級僑生為主。

表 1-3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學調查問卷僑生版施測數與回收率

學校名稱	2007/2006 名額使用率	2007 學年度		2006 學年度		預計施測數	回收數/%
		招生數	分發數	招生數	分發數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總計(大學)	35.49%/32.06%	9474	2866	9196	2948	816	760/93
17 國立陽明大學	100.00%/100.00%	31	31	31	31	9	10/111
01 國立臺灣大學	97.63%/98.65%	295	288	296	292	81	71/88
06 國立臺北大學	97.25%/100.00%	109	106	108	108	30	16/53
13 國立政治大學	95.77%/97.30%	71	68	74	72	19	19/100
16 國立清華大學	94.55%/87.23%	55	52	47	41	15	16/107
11 國立交通大學	94.32%/98.91%	88	83	92	91	23	13/57
02 國立成功大學	85.99%/85.85%	207	178	212	182	50	45/90
05 國立中正大學	83.06%/79.51%	124	103	122	97	29	24/83
24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81.82%/67.74%	22	18	31	21	6	6/100
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9.65%/90.29%	113	90	103	93	25	13/52
12 國立中央大學	77.91%/81.93%	86	67	83	68	19	16/84
14 國立嘉義大學	72.58%/58.21%	62	45	67	39	13	9/69
0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0.37%/66.67%	135	95	138	92	27	22/81
15 國立中山大學	69.49%/70.91%	59	41	55	39	12	2/17
03 國立中興大學	69.28%/69.59%	153	106	148	103	30	28/93
10 國立高雄大學	63.86%/50.00%	83	53	96	48	15	10/67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5.56%/87.88%	45	25	33	29	7	24/343
09 國立東華大學	54.64%/61.86%	97	53	97	60	15	14/93
0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7.42%/49.50%	97	46	101	50	13	24/185
69 臺北醫學大學	80.95%/100.00%	63	51	58	58	14	11/79
41 輔仁大學	75.81%/71.92%	310	235	317	228	66	61/92
59 世新大學	73.02%/50.00%	126	92	120	60	26	25/96
67 高雄醫學大學	67.74%/73.39%	124	84	124	91	24	24/100
68 中國醫藥大學	54.32%/67.14%	81	44	70	47	12	11/92
38 淡江大學	52.75%/34.78%	436	230	437	152	65	56/86
66 中山醫學大學	51.97%/45.39%	152	79	141	64	22	20/91
37 中國文化大學	34.99%/22.76%	503	176	514	117	50	44/88
47 東吳大學	33.87%/24.60%	248	84	248	61	24	22/92

43 實踐大學	30.00%/18.71%	290	87	310	58	25	25/100
63 長庚大學	29.11%/51.06%	79	23	47	24	7	6/86
39 銘傳大學	27.13%/16.80%	387	105	375	63	30	26/87
50 中原大學	19.05%/13.33%	168	32	165	22	9	8/89
42 東海大學	14.33%/8.89%	314	45	315	28	13	13/100
44 真理大學	9.64%/5.19%	280	27	289	15	8	8/100
45 義守大學	7.77%/3.62%	283	22	276	10	6	4/67
40 逢甲大學	5.36%/2.94%	373	20	374	11	6	14/233

註：本表統計人數為各梯次分發結果（含術科改分發），並將公立、私立、公立技職、私立技職學校分段後，再依名額使用率之高低序排列。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2007）。

（三）問卷的實施與統計

整個問卷調查的實施，問卷初稿編擬於八月中旬完成，隨後進行專家效度及預試，並報僑委會核閱。正式問卷在九月中旬，依表 1-3 所列等各校進行施測。問卷中主要採取四點量表，如非常同意（重要）、同意（重要）、不同意（不重要）和非常不同意（不重要）等，依序以 4、3、2、1 代表。至於相關的統計方法，將以 SPSS 統計軟體，以描述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等統計方法來進行。

三、焦點座談及實地訪談

本研究之第二和第四項目的，除由前述問卷調查予以分析外，本研究針對特殊的議題，以特殊的單位或個人進行深度訪談，或採焦點座談方式來進行。從中希望能對各項相關問題，有更深入的理解與確認，同時也希望能從中為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之作為，提出更具體且適切的建議。主要的訪談大綱，如附錄二十四。本研究共進行二次焦點座談，並實地訪談二十位專家學者或相關行政人員，詳如表 1-4。

表 1-4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焦點座談與實地訪談人員一覽表

訪談時間	訪談人員單位與職稱	訪談代碼
7 月 22 日	馬來西亞校友符國隆	A1
7 月 25 日	淡江大學招生組王嫡瑜組長	A2
7 月 25 日	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黃貞元	A3
8 月 13 日	弘光科技弘光科技大學教務長易光輝	A4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洪泰雄	A5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黃信復	A6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長王嫡瑜	A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組長劉祥麟	A8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李靜觀	A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長顏淑玫	A10
8月14日	海外聯招會高嘉偵	A11
	海外聯招會林珍妤	A12
	海外聯招會賴明詩	A13
	海外聯招會施映帆	A14
	海外聯招會吳佩玲	A15
10月19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鍾宜興教授	A16
10月19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工系俞旭昇教授	A17
10月09日	馬來西亞沙巴留台同學會山打根分會主席章柏高	A18
9月5日	馬來西亞沙巴留台同學會拿篤分會公關沈瑞鳳	A19
10月5日	日本大阪留台校友許本源	A20
10月21日	政大香港校友郭佩荷	A21
10月21日	香港臺灣同學會主席劉木蘭	A22
10月22日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簡漢生理事長	A23
	中原大學夏誠華教授	A24
10月20日	中興大學副校長蘇玉龍教授	A25
6月19-22日	胡志明臺灣學校家長會長康世明	A26
	胡志明臺灣學校教務處黃振華主任	A27
	越南立人越華國際學校許少蘭校長	A28
	胡志明臺灣學校張翠芬董事長	A29
	胡志明麥劍雄華文中心羅坤松校政主政	A30
	胡志明市華人教師俱樂部劉成源主任	A31
	越南同奈省定館縣越華民主學校張永熙副董事長	A32

四、比較研究法

針對上述第三、四和第五項研究目的，本研究還將透過比較研究法，具體分析日、韓、新、港和大陸等國在招收華裔或僑生之相關作法，以對我國招收華裔與僑生提供改進意見。而比較研究法，主要將採用 G. Z. F. Bereday (1964) 所主張的「描述、解釋、並排、比較」等四步驟來進行，從相關法令與實際運作兩層面，並排與比較各國家在其招收海外華裔或僑生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之問題。

參、研究步驟與進度

一、研究步驟

本計畫主要依下列步驟進行：

1. 蒐集並閱讀有關我國招收華裔與僑生歷年作法與執行成效，並予以分

- 析。
2. 蒐集並閱讀日、韓、新加坡、香港和大陸招收華裔與僑生之相關政策等文獻，包括專書、期刊論文及會議文章，並予以分析。
 3. 編擬二份〈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初稿，並進行信效度的分析。
 4. 確立二份〈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並對國內大學與在學僑生進行調查。
 5. 分析〈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結果，並研議焦點座談與訪談議題。
 6. 進行焦點座談和訪談，並與文獻分析及調查統計進行比較分析。
 7. 將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與鄰近各國相關作法進行比較分析。
 8. 研究資料的綜合整理、歸納與分析，並做成具體結論與建議。
 9. 撰寫研究報告初稿。
 10. 完成研究報告。

二、研究進度說明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與進度，如下：

	98年	7	8	9	10	11	12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主要文獻收集、閱讀與整理	*	*	*	*	*		
編製問卷調查與施測		*	*				
根據文件分析與調查結果，發展訪談大綱			*				
進行實地訪談			*	*			
整理分析訪談資料			*	*			
撰寫研究報告初稿				*			
完成研究報告撰寫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20%	40%	60%	80%	95%	100%	

第四節 名詞界定

有關本研究相關之重要名詞，主要包括：華裔學生與僑生、海外聯招、就學輔導、在學輔導和畢業輔導等。

壹、華裔學生與僑生

本研究所指華裔學生係指旅居海外僑居他國，不論是否已取得當地國籍之海外華裔子弟（郁漢良，2001）。廣包目前國內所指的「僑生」與「港澳學生」。就一般僑生而言，其主要是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指凡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上述學生能依僑生回國就學辦法申請國內各大學，僅對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提高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因為僑生身分有海外連續居留年限的規定，致使部份臺裔子弟，雖在海外居留多年，但並不一定能具有僑生身分。

港澳學生雖不受《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管轄，而是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處理，然其目前也是國內所界定之華裔學生，因而也是本研究之研究範圍。

至於，國內所稱之外國學生，主要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若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8年者，亦不得適用外國學生之相關辦法。此等對外國學生身分之規範較為模糊，故常與僑生身分之認定有所重疊。

貳、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是目前我國對海外招收華裔學生的主要機構。其主要乃因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的修定，自1995學年度組成，成為招收海外僑生最重要的組織（蘇玉龍、許雅惠、李信，2006a）。1995學年度成立初期，稱為「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00學年度起簡化更名為「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2007學年度起，因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校整合，故配合修正為「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皆簡稱為「海外聯招會」。目前，海外聯招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計分「申請制」及「測驗制」兩大招生方式五個梯次、三類組辦理分發（海外聯招會，2009ab）：(1)「馬來西亞」：持獨立中學會考文憑，以及免試申請(即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區)第一梯次者，11月15日至12月31日報名，3月底分發；(2)馬來西亞持STPM、A level、SPM和O level文憑者，以及免試申請第二梯次者，2月報名6月初分發；(3)「海外測驗」：包含港澳及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北、菲律賓、印尼及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等，於海外施以學科測驗或綜合學科測驗之地區（6月底分發）；(4)「僑大先修部結業」：指僑大秋季班結業生，於僑大至少修業一年，取得結業資格者（6月底分發）；(5)「在台測驗」：指僑大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8月底分發）和緬甸。

參、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

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就學輔導，指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前之相關輔導作為。包括為求招收華裔學生之各項招生宣導作法，以及為求具體招收海外華裔學生，所規劃之各項招生網站、相關組織，以及招生簡章所討論身分條件、考試科目、錄取分發等相關輔導作為。

肆、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

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在學輔導，指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時之相關在學輔導作為，主要分為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兩部份。在學習輔導部份，主要探討全國性或各校對華裔學生之入學或各項學習輔導作法，以及各項獎助學金與學費等具體規劃。至於生活輔導，則包括對華裔學生或僑生之保險、住宿、醫療、兼職、工讀及生活等各項相關輔導作法。

伍、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

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畢業輔導，指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後之相關畢業輔導作為。這主要包括各校協助華裔學生成立校友會之實際作法，各校協助華裔學生就業之各項作法，以及各校協助華裔學生繼續升學之各項實際作法等。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一、招收華裔學生與僑生來臺升學，廣包大學與研究所等課程，甚至還有可能涉及交換學生或語言學習的課程。限於研究時間因素，本研究將僅針對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為主要分析的主題。
- 二、本研究的研究時程較短，而且所涉及的議題又大，故相關國家之招數僑生回國升學之政策，僅能選擇日韓新港與大陸等國之相關作為加以分析。
- 三、整個研究所涉及的對象太多，除國內外相關機構外，還包括海外台校、校友會、僑民，還有國內各大專院校及僑生等。在有限的時間中，僅能進行部份對象的訪談與調查。
- 四、對各相關單位之建議事項，同樣也限於時間因素，初步僅能做原則與方向性之建議，若需對更具體技術性作法之分析，將需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再予以提出。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第二章 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現況之分析

本章主要分析我國招收華裔生來臺升學之歷史發展與現況，具體的內容共分三節，第一節分析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歷史發展，第二節探討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相關法令分析，而第三節則分析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實際運作。其中第二節和第三節，均將分別從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等三部份加以探討。另外，因近年來我國招收華裔學生，和招收外國學生之相關作法有些關連，為求更精準地掌握相關作法與現況，以下各節將一併將討論我國招收外國學生的作法。

第一節 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歷史發展

本節主要分析我國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歷史發展，如上述在討論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之歷史中，將一併討論我國招收外國學生之相關歷史發展，以作為對照比較。

壹、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歷史發展

我國政府遷台後，為發揚中華文化，培養僑社人才，立即在臺恢復招收海外華裔與僑生。首先，教育部於 1950 年公佈了《僑生投考臺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從寬錄取在國外出生或僑居國外 3 年以上之海外僑生，回臺升學。1950 年還制訂《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以申請保送免試分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習。1951 年起政府開始在香港招收僑生，當年初招港生 60 人(張亞群，2002)。

1953 年，前美國副總統尼克森 (Richard M. Nixon) 訪臺，對我僑教計畫極為讚佩，為阻止中共滲透僑社進行統戰活動，建議美國政府予我經費支援。基此，「亞洲基金會」(The Asia Foundation) 先行捐贈回國僑生生活補助費 6 年，共計 20 萬美金。而臺灣政府僑務委員會在美援經費下，1954 年更成立「中美華僑教育委員會」，制定教育援助方案，且利用美國經援擴大招收海外僑生。其中，除設立「僑生助學金」以補助清寒僑生生活費外，臺灣各大學每招一名僑生，還可獲美援 2 萬台幣的資助。從 1954-1963 年臺灣各校共獲 3 億 2000 萬餘元美援經費，用於擴建校舍、充實師資設備、補助僑生生活費和旅費。當時，各大學為能獲得美援補助，競相爭取僑生分配名額(高信，1989)，且上述各類僑生名額均為額外增列，不佔本地生名額。當時政府為爭取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保送回國升讀大專院校僑生之入學資格、成績標準及名額限

制，遂逐年酌予放寬(張亞群，2002；蘇玉龍等，2007a)。

1958年依據當時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情況，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銜公布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成為日後輔導僑生來台就學相關措施的重要依據。而1959年梅貽琦教育部部長，鑑於大學先修教育的重要與特殊性，乃將僑生大學先修班附設一至二班於台大、成大、政大、師大。其中，學習理、工、農、醫者，分發至台大和成大；而法、商、文、教者，則分發至政大和師大。整個階段之在學華裔學生人數，由1953年之502人，1954年之1,289人，到1960年之8,218人，而1951-1960年則共有15,621人(張亞群，2002)。

1962年，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自華僑中學獨立出來，並於蘆洲國立道南中學校址設校，1977年遷至現址林口，其課程以大學預備為主，強調基本學科與國語文的教學¹(蘇玉龍等，2007a)。1962年起僑務委員會還訂定《海外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僑生，給予來往旅費，並補助其生活費。惟至1965年美援停止僑教經費補助，政府基於培育海外僑生責無旁貸，毅然決然繼續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並單獨訂定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各大專校院(含各科系)招收僑生名額分配表，採分散式分發，並由僑生自理生活與旅費方式辦理僑生回國教育。惟此等作法，使1961-1964年在臺就學僑生逐年減至6,978人，1965年才再稍為提高至7,162人(張亞群，2002)。

1965年大陸暨大和華大開辦，港澳學生各有2,201與2,289人回大陸升學。後因大陸文革，停止招收海外僑生，東南亞僑生紛紛再轉到臺灣升學。1970年來臺就學僑生有3,200人，使在學僑生達到歷史第二高峰之9,776人。1971年臺灣退出聯合國，但因1973年政府頒布《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表》，進一步明確區分教育部和僑委會相關職權，使僑生回國數量不斷增加(張亞群，2002)。另外，因1975年越南、高棉、寮國紛紛為共產黨統治，政府為救助難僑子弟入學，還於1976年訂頒《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1979年起擴大補助至其他地區清寒僑生。同年教育部還訂定《當前僑生教育改進措施》，編列經費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從中加強僑生課程輔導，協助僑生順利完成學業。1980年教育部又頒布《僑生輔導綱要》，規定僑生輔導工作項目包括僑生入出境、居留、戶籍、在學社團活動輔導、參觀訪問及畢業僑生聯繫等(蘇玉龍等，2007a)。1980學年度，在學僑生達11,311人(張亞群，2002)。

就讀臺灣之僑生在80年代仍有增長，為此招收僑生較多之台大、成大、師大等校，於1979年增設僑生輔導人員；1982年各公私立院校一律增設相關人員；1980年教育部又頒布《僑生輔導綱要》，規定僑生輔導工作項目包括僑生入出境、居留、戶籍、在學社團活動輔導、參觀訪問及畢業僑生聯繫等。

¹ 僑大先修班已於2007年與國立師範大學整併，更名為「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另外，政府還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僑生基本學課業輔導要點》等。此外，80年代後臺灣開始出現新僑與舊僑子弟的問題，為有效區隔，對僑生身分從在海外連續居住五年以上，改為八年以上。另外為減輕就學僑生之經濟負擔，僑委會在僑生醫療保險上有更多的照顧，並增加獎助學金的種類和名額。至1999年1月14日臺灣公私立和民間之獎助學金種類和名額共有21項，多達5,556名，2,500至34,000元不等(張亞群，2002)。然招收華裔學生之高峰到1989年之13,705人後，隨著內外環境的改變，逐漸呈現下降現象。1990-1997各年在學僑生為13,362、12,260、11,776、10,986、10,220、9,434、9,135、8,727人。

1990年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共同研擬完成《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據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並確認僑生來台就學措施。這包括：(1)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2)僑生自行報考者按其成績加分25%(原為20%)；(3)為了適度分散，避免集中台大等少數學校熱門科系，自1991學年度起，調整分發公私立校院系組僑生名額之比率，並逐年降低至10%。從中，政府亦一改過去三、四十年來，由教育部各相關司處人員所組分發小組來決定僑生分發的作為，由國內公私立7所大學²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共同組成「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共同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以提高僑生教育素質，保障僑生權益為目標(陳希育，1992；蘇玉龍等，2007a)。

1995年7月1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各方期盼下成立，肩負著僑教任務與歷史使命，連串起「僑教一貫制」的理想。設校初期以招收30%僑生為目標，並根據《大學法》精神，協調各校組成「海外聯招會」。除第一年由臺灣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總會)外，自1996年迄今，皆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辦理海外僑生招生事宜。暨大並於1998年於南投埔里校地首次主辦「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僑教學者專家，包括廣州暨大，對僑教發展主題進行廣泛交流而深刻的探討(張亞群，2002；蘇玉龍等，2007a)。

1997年教育部還公布暨大、彰師和逢甲等7所大學首次與國外合辦雙聯學制。僑生在居住國讀完兩年課程，可以甄試方式回臺銜接三、四年級課程，取得臺灣學位。當時合辦招收僑生名額，以不超過臺灣招生總名額之1/5為原則，且不佔本地生名額，限讀原相關學系。另外，師大配合馬來西亞華校董總所訂「華文獨立中學師資培訓(保送)專業計畫」，1996年招收保送生10名；逢甲每年與馬來西亞華文獨中合辦「東南亞地區電腦教師訓練班研習會」；屏東師院1998年辦緬甸僑校師資培訓班，有37位參加為期一年之培訓課程；

2 由臺大、政大、師大、成大、中興、東吳、淡江7校組成。

僑大先修部為華文獨中每年 11 月之畢業生，從 1999 年 2 月開辦馬來西亞僑生春季班(張亞群，2002)。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體察僑生人數遞減，於 1997 年擬定了《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因應方案》，共有 9 項具體措施，包括：「擴大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配合各大學組成亞太地區巡迴宣導小組，或高等暨技職教育展赴海外進行宣導」、「擴大開放各大學、研究所僑生名額」、「試辦開放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僑生名額」、「試辦開放技職校院僑生名額，並擴增二年制專科學校(含建教合作班)僑生名額」、「將國內各大學現況簡介資料上網」、「辦理教育部主管之海外台北學校校長暨學者專家聯席會議」、「聯合相關單位建議海外各企業廠商提供來台升學僑生獎助學金」、「試辦開放部分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課程」、「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研究僑教政策及發展」等(高崇雲，2003)。

另外，為獎勵優秀僑生來台升學，教育部於 2002 年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針對申請海外聯招會之馬來西亞、港澳、僑大先修班等三梯次分發僑生，其分發成績為各類組之前三名，且符合優異條件者，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台幣 12 萬元整，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每學年再核發新台幣 10 萬元整獎學金。該辦法並於 2005 年 6 月修正，除提高入學獎勵金額為 15 萬元，在學期間獎金 12 萬元外，亦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分發梯次僑生(蘇玉龍，2007a)。

自 2006 學年度起，部分技職校院正式納入海外聯招會組織，共同招收海外僑生，此舉除能提供僑生更多系組選擇，以符應僑居地之發展需求外，並擴大國內大學校院的招生層面，廣收世界各地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此外，針對僑生資格之認定，政府也於 2006 年 10 月 12 日大幅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有關連續居住(留)海外年限之規定，從 8 年縮短為 6 年(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又為擴大招生層面，提高僑生教育層級，符應海外僑生需求，2009 年亦已放寬僑生須在臺畢業且離台 2 年後，才可再依僑生身分來臺升讀碩士學位之規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

回顧自 1951 年起至 2009 年為止，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逾 16 萬人次，並遍佈五大洲，近 70 個國家地區。2008 年在學僑生共計 12,661 人，其中就讀於大專校院(含各公私立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專科學校等)者達 11,651 人(僑務委員會，2009b)。若依據歷年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的人數統計表，1981 至 1991 年間為回國人數之高峰期，分發人數每年皆超過 4,000 人，畢業人數每年亦達 2,500 人左右(教育部統計處，2002)。1991 年以來，或因大環境的改變，自海外回國升學之僑生人數直線下降。到 1997 學年度在校僑生僅有 8,000 餘人，較 1989 年最高峰期短少約 5,000

人，而每年申請海外聯招會均僅為 4,000 餘人。但 2007 年已漸回升至 5,395 人，2008 年更有 6,404 人申請，錄取 5,915 人，至於 2009 年則創歷史新高，全球共有 7,557 人申請，錄取 6,806 人。惟僑生人數仍高度集中於亞洲地區。以 2009 年(98 學年度)為例，亞洲地區共 6,301 人(佔全球申請人數 83.4%)，其中以澳門為歷年之冠，已成長逼近 3 千人，佔全球申請人數約 4 成(澳門 2946 人，佔 39.0%)，其次為馬來西亞(1,522 人，佔 20.1%)、香港(1,205 人，佔 15.9%)，此外之各地區國家申請人數皆不到 3%，其人數落差極大，詳見表 2-1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a)。

表 2-1 主要國家來臺接受高等教育之僑生人數統計表

地區	2004 學年度		2005 學年度		2006 學年度		2007 學年度		2008 學年度		2009 學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4,399		4,128	100.0	4,603	100.0	5,395	100.0	6,404	100.0	7,557	100.0
僑先部結業生	811	18.4	784	19.0	751	16.3	743	13.8	915	14.3	944	12.5
亞洲			3,094	75.0	3,556	77.3	4,415	81.8	5,252	82.0	6,301	83.4
澳門	1,251	28.4	1,293	31.3	1,477	32.1	1,993	36.9	2,366	36.9	2,946	39.0
馬來西亞	960	21.8	833	20.2	1,025	22.3	1,153	21.4	1,516	23.7	1,522	20.1
香港	396	9.0	314	7.6	414	9.0	688	12.8	966	15.1	1,205	15.9
緬甸生	360	8.2	302	7.3	270	5.9	245	4.5	2	0.0	209	2.8
印尼	166	3.8	185	4.5	231	5.0	168	3.1	207	3.2	195	2.6
韓國	41	0.9	39	0.9	34	0.7	31	0.6	35	0.5	63	0.8
泰國	44	1.0	53	1.3	37	0.8	54	1.0	92	1.4	54	0.7
新加坡	15	0.3	13	0.3	14	0.3	21	0.4	14	0.2	37	0.5
日本	14	0.3	7	0.2	10	0.2	19	0.4	23	0.4	28	0.4
越南	13	0.3	22	0.5	14	0.3	19	0.4	18	0.3	24	0.3
美洲			201	4.9	248	5.4	188	3.5	183	2.9	264	3.5
加拿大	117	2.7	106	2.6	126	2.7	82	1.5	78	1.2	115	1.5
美國	48	1.1	49	1.2	52	1.1	47	0.9	54	0.8	74	1.0
大洋洲			25	0.6	23	0.5	18	0.3%	24	0.4	23	0.3
澳大利亞	12	0.3	10	0.2	10	0.2	6	0.1	12	0.2	11	0.1
紐西蘭	20	0.5	15	0.4	13	0.3	11	0.2	12	0.2	12	0.2
非洲			21	0.5	24	0.5	24	0.4	26	0.4	23	0.3
南非	26	0.6	17	0.4	22	0.5	20	0.4	21	0.3	19	0.3
其他地區	105	2.4	86	2.1	103	2.2	95	1.8	73	1.1	99	1.3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a)。

貳、我國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歷史發展

隨著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趨勢，招收外國學生成爲各校國際化的重要指標之一。特別是在政府跨部會主導推動高額臺灣獎學金的吸引下，各校亦紛紛成立如「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等單位，專責負起招收外國學生的任務。其中，1973年教育部制定《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附錄二十五)可視爲我國招收外國學生最早的法令依據，其相較於僑生相關法令的訂定晚了20餘年，並歷經數次修正，計包括1976年、1985年、1990年、1994年、1997年、1999年、2002年、2003年等八次，直至2005年發布爲現行名稱。

表 2-2 主要國家來臺接受高等教育之在學外國學生人數

年度 地區	2004-2005年		2005-2006年		2006-2007年		2007-2008年		2008-2009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616	100.0	11,035	100.0	13,070	100.0	15,436	100.0	16,909	100.0
亞洲									10,722	63.4%
日本	1,879	19.5	2,126	22.1	2,188	22.8	2,297	14.9	2,182	12.9
南韓	1,115	11.6	1,254	13.0	1,375	14.3	1,505	9.7	1,541	9.1
泰國	279	2.9	332	3.5	379	3.9	487	3.2	549	3.2
菲律賓	207	2.2	164	1.7	197	2.0	252	1.6	302	1.8
馬來西亞	332	3.5	425	4.4	671	7.0	872	5.6	1,001	5.9
印尼	1,391	14.5	1,394	14.5	1,555	16.2	1,658	10.7	2,056	12.2
印度	176	1.8	194	2.0	251	2.6	362	2.3	366	2.2
越南	503	5.2	671	7.0	836	8.7	1,276	8.3	1,779	10.5
新加坡	30	0.3	22	0.2	45	0.5	71	0.5	67	0.4
美洲									3,608	21.3%
美國	1,252	13.0	1,452	15.1	1,602	16.7	1,866	12.1	1,986	11.7
加拿大	361	3.8	360	3.7	436	4.5	529	3.4	468	2.8
歐洲									1,846	10.9%
英國	178	1.9	194	2.0	266	2.8	274	1.8	252	1.5
法國	169	1.8	228	2.4	331	3.4	380	2.5	405	2.4
德國	163	1.7	175	1.8	250	2.6	293	1.9	300	1.8
大洋洲									367	2.2%
澳大利亞	116	1.2	189	2.0	160	1.7	167	1.1	154	0.9
紐西蘭	50	0.5	55	0.6	50	0.5	79	0.5	75	0.4
其他各國	1,415	14.7	1,800	18.7	2,478	25.8	3,068	19.9	3,426	20.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8）、教育部統計處（2009a）。

註：表列人數以正式修讀學位、及大專附設語文中心修讀華語文者爲主。

而後 2006 年修正納入中等學校外國學生招收，2008 年修正放寬五年制

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得比照大專校院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 10%；另外也新增外國學生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該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亦得申請入我國大專校院就讀；同時放寬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的外國學生，得比照現行大專校院研究所學生，於第二學期申請入學。該法全文 26 條，其中第 2 條界定外國學生身分，第 3 條至第 15 條規範外國學生招收、入學、就學等相關事宜。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08）統計年報，及其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09a）資料顯示（如表 2-2），至 2009 年為止，共有 16,909 位外國學生在臺接受高等教育，其中以亞洲地區人數最多（共 10,722 人，佔全球 63.4%），若以國別來論，依序為日本（2,182 人，佔 12.9%）、印尼（2,056 人，佔 12.2%），其次是越南（1,779 人，佔 10.5%）、南韓（1,541 人，佔 9.1%）以及馬來西亞（1,001 人，佔 5.9%）。再者才是美洲，其中又以美國最多（1,986 人，佔 11.7%），其餘各國人數皆不及千人。

第二節 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相關法令分析

我國目前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法令，主要可從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三大面向予以討論，其中又可與招收外國學生之相關作法予以分析比較。

壹、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法令分析

一、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法令

針對華裔學生之就學輔導分析，可從華裔學生之身分、入學方式、招生名額、招生辦法與簡章、申請入學檢附文件及退學轉學等規定探討，這主要是依僑生及港澳生不同身分，分別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 年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2009 修正）（附錄二十六）規範。

1. 華裔與僑生身分

攸關僑生的資格認定，以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 年修正）加以規範，凡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惟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港澳學生並不屬於上述所稱之海外，且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2009 年修正），其申請資格與僑生雷同。至於「連續居留」之規定，主要係指華裔學生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90 日。另外，連續居留海外或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基準，如起迄

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則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90日予以認定。

有鑒於僑教政策向來以積極鼓勵海外華裔回國就學為使命，因而上述《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年修正），對僑居年限之定義曾有多次修正。最早出現於教育部1950年公布的《僑生投考臺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持有國外出生證或僑居國外3年以上之居留證者，得予以從寬錄取（蘇玉龍等，2006a）。1960年僑務委員會修正《華僑學生申請保送回國升入大專學校肄業辦法》，加入僑居最近5年的規定（郁漢良，2001）。然而隨著華裔學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之人數日益增多，國內高等教育之資源分配成了社會關注之焦點，1987年立法院曾建議將原居留年限由5年增為10年，案經協商後，於1988年12月修正為8年（蘇玉龍等，2006a）。爾後因海外各地區僑情不同、學制差異性大等因素，一方面基於華裔學生教育均衡發展之原則，同時也希望積極鼓勵僑生人數較少之中南美洲、非洲等地區僑生回國升學（僑務委員會，2002），本法於2006年修正連續居留年限為6年，惟申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仍需符合8年之規定。港澳學生之相關辦法修正，大都依循上述辦法而改，惟修法程序較為繁複，因而法令修正也較遲。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2006年修定連續居留年限為6年，《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至2008年才放寬此年限。

2. 入學方式

就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管道而言，母法中僅限申請來臺就讀各級學校，且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或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2009）。而入學方式則係規範於《海外聯合招生辦法》（附錄二十七），其招收管道分類為二：一為申請入學：係指不在當地另舉行測驗，而以採計華裔學生高中三年成績，且透過推薦單位或相關機構申請，再統籌由海外聯招會分發之方式；二為測驗方式：先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負責各地區測驗題之命題，再由海外聯招會派員辦理海外測驗，試卷經彌封後再送至閱卷組，最後由分發組按其測驗成績逕行分發（“海外聯合招生辦法”，2009）。

上述兩種方式，可回溯自1931年之〈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當時僑務委員會即明訂僑生回國，即有「經介紹報考」及「回國自行報考」兩種（蘇玉龍、許雅惠、李信，2006b）。而在1951年則有一般僑生的免試「保送制」、港澳的「考選制」及亞洲地區各國的「測驗制」開始（郁漢良，2001）。其中，「保送制」係指海外僑生高中畢業，依規定申請保送分發各大學就讀，1954年因美援而擴大辦理。1965年僑務委員會還訂頒〈海外學生回國升學保送小組工作要點〉，對未設置使領館之海外地區，分別委託當地熱心僑教人士

組織保送小組，受理申請並簽注意見後，送交僑務委員會審查，再由教育部（現為海外聯招會），依僑生志願及各校系名額，統一辦理分發（蘇玉龍等，2006b）。海外聯招會成立後將「保送」二字改為「保薦」，原保送單位即為「保薦單位」，其演變至今，即所謂之申請入學制度。

「考選制」是指參加港九私立中文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成績及格者，如自願來臺升學，各大專院校得認可其成績，作為審查分發之標準，此類制度可視為現今測驗制的前身（蘇玉龍等，2006b）。至於最早的「測驗制」，係依據1964年由僑務委員會訂頒〈學生來臺升學學科測驗辦法〉而來，當時主要是委託駐外使館，或當地僑民團體組織學科測驗委員會辦理，為求公平嚴謹，各地區之測驗命題、監考及閱卷，皆由海外聯招會統一管理。

3. 招生名額

依據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年修正)第11條規定，海外申請分發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10%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以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目前除公立大學校院系組、私立大學醫學系組及技職校院之招生名額，係由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核定外，其餘私立大學各系組名額則以該校招收新生總名額10%為原則。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2009年修正)第12條規定，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名額之比率，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對港澳學生也採與華裔學生招生名額核定方式相同，以教育部核定各校招收新生之總名額為圭臬，統一辦理。

4. 招生辦法與簡章

有關《海外聯合招生辦法》之擬定，係經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至於現行具體的招生簡章，乃依《海外聯合招生辦法》(2009年修正)第4條規定，依申請或測驗方式，分別訂定12種招生簡章，從中詳列申請資格、申請方式、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各項費用估計等相關規定。就招生策略而言，港澳學生雖不具備僑生身分，但其返臺升學仍比照僑生維持既有之權益，被視為與僑生為一體之華裔學生。只不過基於《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法，遲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因而目前僑生得以同等學力³申請回國就學之辦法，仍不適用於港澳學生。

5. 申請入學檢附文件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年修正)明文規定，僑生必須於每年的

³ 僑生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取摺於《大學法》第23條，對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和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者，分別得依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和1年以上之年限規定，申請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惟僅限於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

招生期間，檢具入學申請表、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等，向保薦單位申請回國就學，俟保薦單位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再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港澳生申請入學所需檢附之文件，大致上與僑生相同，惟港澳生不能以同等學力證件替代學歷證明。另其於每年招生期間，乃檢具上述表件向海華服務基金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申請報名，經相關機構驗證身分表件後再委由移民署及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進行複審。

6.退學、轉學

有關華裔學生之退學、轉學規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年修正)，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2009年修正)，皆規範華裔學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1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1次為限。惟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至於華裔學生之轉學規定，係由各校自行訂定，並納入學則辦理，不再予以優待。母法中僅規範僑生及港澳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如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應自行參加各校轉學考試且不予加分優待。

二、我國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法令

至於我國招收外國學生，是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08年修正)為主要法令依據，其相較於華裔學生相關規章顯得單純許多，主要可分別從外國學生身分、入學方式、招生名額、招生辦法與簡章，以及申請入學檢附文件分析等加以分析。

1.身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08年修正)所界定的「外國學生」身分，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⁴，且未具僑生身分⁵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8年⁶者，其亦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此，海外華裔子弟若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即出生時父或母不是中華民國國民，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8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⁴ 所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係指不具備《國籍法》第2條，所稱屬中華民國國籍的各款情形：(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4)歸化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⁵ 僑生身分請參閱頁27-28之說明。

⁶ 所定8年之計算，以計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也可能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

2.入學方式：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主要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生相同。另，在我國就讀外僑學校或我國高中雙語部畢業者，亦得申請。

3.招生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 10%為限，且各校應於每年 11 月報部核定。

4.招生辦法與簡章：各校須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部核定，並從中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5.申請入學檢附文件：包括入學申請表、經驗證⁷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⁸及成績單、經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及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6.退學、轉學：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08 年修正)第 11 條規定，外國學生經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轉學則由各校自訂並納入學則辦理。

此外，教育部為強化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國學生，於 2004 年 10 月發布《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2007 年修正)(附錄二十八)，規範各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相關業務之補助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目前教育部除以各校外國學生人數符合等級，作為申請門檻條件外，亦視各校外國學生成長情形，與所報申請計畫內容，作為審核補助經費之依據⁹。獲補助學校還須建置專屬網頁，並於計畫執行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

三、我國招收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法令的比較

比較我國現行招收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的相關法令，顯然招收華裔學生的法令規章較為完備，訂立法規的時間亦較早。而就兩者相關法令所界定之身分，文字上雖具體載有互斥之處，亦即「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者」，而「外國學生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於

⁷ 驗證單位指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為主。

⁸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⁹ 該補助要點原以各校外國學生人數（比例）為申請基準（門檻），但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0630C 修正發布後，再增加外國學生成長情形，及計畫書內容做為審查依據。

實務上，因我《國籍法》係以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為原則（又稱「屬人主義」），所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對處於單一國籍認定的國家，有放棄中華民國國籍的可能，是否要放棄多久才算「不具備」。又對第二、三代的海外華裔子弟來說，出生時就取得該國國籍，且該國又屬僅承認單一國籍國家，本身或其父或母從未到過中華民國，要其歸屬於「具僑生身分」（例如：馬來西亞華裔子弟），通常很難被理解而易生混淆。因此，華裔子弟在法規上很可能以「僑生」或「外國學生」兩種身分選擇申請來臺就學，目前兩種身分交互查證的機制？似仍亟待建立¹⁰。

至於兩類學生招生名額，皆是以 10%「外加」方式為之。以僑生身分來臺就學者，有「海外聯招會」做為單一窗口，僑生報名填寫一份申請表，同時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將所有表件經保薦單位審查後，不論以其學業成績申請、或參加聯招會在當地舉辦的學科測驗，其分發成績經採計或評閱後，按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依次分發。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則必須逕向各校查詢是否有招收外國學生的名額，並依各校系的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財力證明等文件分送驗證，並向擬申請的大學一一報名，經過各校系的審核，由各校系自行公告錄取結果。對申請學生而言，以「僑生」身分申請，能達到「一次報名，多元選擇」，且申請表件經保薦單位審查的便利，經聯合分發結果，錄取到單一校系；若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除表件自行送當地驗證外，需自行向各招生學校報名、送件、接受審查通過後，再決定選擇到某一校系就讀。另外，對招生的學校而言，僑生招生工作由聯招會統籌處理，不需自辦測驗或審查，只須被動接受分發學生入學；外國學生招生則全由各校自主。這種入學方式的差異，也導致目前各校對招收外國學生的資訊，遠較僑生招生的資訊較為完整。通常很容易在各校招生網站上看到招收外國學生完整資訊（包括入學資格、名額、獎學金等），反觀對僑生的招生資訊，各校卻往往付之闕如。

貳、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法令分析

一、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法令

由於政府對於僑教工作之重視，從《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年修正），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2009年修正），不僅提供華裔學生優惠的回國就學方案，更從華裔學生確定分發之後，訂定全方位華裔學生

¹⁰ 依據教育部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所召開之「研商馬來西亞華裔學生以僑生及外國學生雙重管道申請來台就學處置分案會議」紀錄指出，自 2010 學年度起，經僑務委員會審核認定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海外華裔學生，將由僑務委員以完整電子檔案送教育部，教育部再將上開名冊公告於網站，以利國內大學校院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時查核。

輔導照顧方案。從開學報到的接送開始，以至於住宿、課業輔導、心理衛生、醫療保險、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社團活動等各方面的輔導照顧，均衍生出相關法令的規範。如：《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2007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2009 修正)、《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2006 修正)、《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2003 修正)、《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2001)、《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2007 修正)、《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2002 修正)及《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2000 修正)等。

而為了具體有效實施上述法令，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 年修正)，還明確劃分華裔學生在學輔導工作。僑務主管機關，主要負責華裔學生報到接待事宜、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全國性華裔學生輔導、研習及聯誼活動與學行優良獎學金的發放；而教育主管機關，則負責清寒華裔學生助學金及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之發放，華裔學生就讀之學校進行訪視，規劃辦理全國性華裔學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至於各校則須對華裔學生的住宿、學習輔導及定期華裔學生動態，有通報之責(教育部，2009a)。整個在學輔導法令，可依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相關法令予以探討：

(一) 學習輔導法令

對於華裔學生學習輔導部份，可分獎助學金與學業輔導兩部分討論。獎助學金是目前臺灣吸引華裔學生來台升學的主要方式之一，故教育部與僑委會有多元獎助學金的相關規定，至於在課業輔導的部分相關法規較少，多由各校自行辦理為主。

1. 獎助學金與公費

獎助學金相關法令，共計五類。首先，是《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核發要點》(2008 年修正)，其規定海外聯招分發成績為各類組前 3 名，且排名為該梯次之前 1%之優秀華裔學生，第一年註冊即核發新台幣 15 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還可再續領新台幣 12 萬元之獎學金。其次，是僑委會針對大學二年級以上在學僑生與港澳生，訂定《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2007 年修正)，其規定上一學年學業平均達到 85 分，且兩學期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以上之華裔學生，皆可申請該獎學金。再者，依《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2008 修正)，僑務委員會受理各僑社、僑團提供之獎學金，代為發放給優秀之僑生。除此之外，教育部另有針對清寒華裔學生制訂《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2009 年修正)，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資格條件者，

提供助學金¹¹。最後，清寒華裔學生且學行端正者，亦可向教育部依《僑生申請公費注意事項》(2002年修正)申請公費待遇，由教育部協助支付主副食費、書籍費及服裝費，讓清寒華裔學生能更無後顧之憂的在臺求學。

2. 學業輔導法令

在華裔學生學業輔導部分，僅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年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2009年修正)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工作實施要點》(2009年修正)三法源。內容規定各校應針對華裔學生，定期舉辦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輔導華裔學生轉系及課外活動等，另對於華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的學生，應該分科開班進行課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來加強輔導。其中，課業輔導主要於學期中，針對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強調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單一科目課程滿6人即可開課，每位華裔學生每學期以參加4科為限。另寒暑假課業輔導，以華裔學生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為主，每年可以辦理兩期，每名僑生每期以修習不超過10學分為原則，另享有教育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對於辦理平時或寒暑假之各校，依上述規定可獲教育部補助全額或不足之學分費¹²。

(二) 生活輔導法令

目前臺灣各機關法令，對於華裔學生回臺升學的生活輔導部份，有較全面的規定，包含協助僑生生活適應的社團聯誼活動，離家生活的醫療照顧與服務，及協助減輕生活負擔的工讀機會等。雖然目前教育部也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然因大部份僑生因未在臺設籍，且無我國身分證，故並不適用該貸款辦法。因而以下僅針對醫療保險、工讀機會、課外社團活動輔導、及其他等四方向來討論。

1. 醫療保險

僑委會為了華裔學生的健康無虞，在醫療保險方面制訂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2003年修正)，規定僑生經海外聯招會分發，或自行來臺經僑委會函請教育主管機關分發者，或是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自抵臺日起算四個月內，可加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簡稱僑保)。而當僑生在臺居

¹¹ 教育部補助清寒僑生名額計算，以教育部視年度經費預算核定每月支給標準，並按各校僑生人數占全國總僑生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再由各校按自訂審查作業須知審核分配之。

¹² 課業輔導之鐘點費與業務費，教育部全數補助。寒暑假課業輔導因有收取學分費，故教育部僅補助學分費之不足部分。

留滿四個月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費用上，不論華裔學生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是僑保，僑委會皆補助保費之 50%，而在投保有效期間，僑生均可憑保險證、學校發給僑保就診單及學生證，向特約醫院就診。此外，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華裔學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僑委會還訂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2007 年修正），對於有急難救助需求的僑生與港澳生進行補助，補助內容如表 2-3:

表 2-3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分析

補助情形		費用
傷病住院醫療	經濟重大負擔	NTD1,000~NTD 5,000
	自付費用 NTD10,000 以上者	NTD5,000~NTD50,000（不超過自付金額）
遭遇家庭變故或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		NTD1,000~NTD10,000
因故身亡		NTD30,000

資料來源：《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2007)。

2. 工讀機會

是否就在學期間可以合法打工，是許多海外華裔學子關心的問題（教育部，2009a）。基此，為減輕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經濟負擔，除了公私立機關提供華裔學生多種獎學金機會外，政府也規劃了一套提供華裔學生打工的配套措施。僑委會 2006 年修正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中，規定各校在不影響華裔學生課業的前提下，可提供校內工讀機會給與華裔學生，其中又以清寒華裔學生¹³為優先。另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就業服務法》（2009 年修正）第 50 條，也對華裔學生校外工讀有相關規定，華裔學生的工作時數除寒暑假外，每週最長不得超過 16 小時，且必須來臺滿一學期以上，且依該法第 48 條規定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許可，才得以僑生身分合法打工。否則則為非法打工，一旦為警察機關或移民署等相關單位查獲著，一律遣送出國，且最長 3 年內不再入境(教育部，2009a)。

另外，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僑生將依一課程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滿或未滿 183 天之差異，採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由扣繳義務人分別採不同比例予以課稅(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9a)。

¹³ 清寒華裔學生的判定，主要依華裔學生提供之正式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家長定居於臺，但上一年度經核准符合免繳綜合所得稅或稅捐機關證明全年所得清單，或參照華裔學生在臺生活情形判斷。

3.課外社團活動輔導

爲了讓海外回臺升學之華裔學子能更快速適應本地生活，並加強與本地學生間之交流，增進友誼，《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2001年修正)中規定補助兩種華裔學生社團，一爲學校性社團，另一爲地區性社團。學校性社團即指社團冠以校名，每校一個，且由肄業學校輔導設立並向僑委會登記之社團，如暨南大學校友會。地區性社團指的是以地區爲名，每一地區或國家籌組一個社團，由僑委會輔導籌設，惟社團經費需建立保管制度。如馬來西亞同學會。該辦法中，還明訂華裔學生社團得舉行下列各項活動：(1)會員大會；(2)幹事會會議；(3)歡迎新同學或歡送舊同學會；(4)歡迎僑居地重要人士茶會或聯歡晚會等活動；(5)重大節日及慶典等活動。這些活動僑委會皆有補助，根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2009年修正)中規定，依辦理宗旨、人數及社團運作與財務情況，政府將衡量給與每一活動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金額。

事實上，除社團活動外，僑委會對於社團出版刊物也有補助，《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華裔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2009年修正)，學校性社團出版費用，每期僑委會補助 1/3，惟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爲原則；地區性社團出版費用，每期僑委會補助 1/2，惟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爲原則；專刊或特刊則給與新台幣 20,000 元以下補助。

4.其他活動

除上述各項生活輔導活動外，各校還能爲華裔學生集體辦理在臺居留證或延期居留。此外，教育部和僑委會每年還會補助各校或自行爲僑生舉辦各類活動。在教育部部份，包括：(1)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額度係以各校每名僑生新台幣 600 元爲補助基準，另每項目還會分別另核給 1 千元至 5 千元之補助金額；(2)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3)辦理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4)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5)辦理各校僑生節慶活動，含春節祭祖聯歡活動等。至於僑委會則辦理：(1)新僑生接待活動；(2)全國僑生社團菁英研習會；(3)北、中、南、東區僑生春季聯誼會；(4)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聚餐活動會；(5)「僑輔甜甜圈」工作研討會等活動(教育部，2009a)。

二、我國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法令

我國招收外國學生之在學輔導，包括《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年修正)(附錄二十九)、《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2007年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2007年修正)(附錄三十)、以及各校自訂之外國學生入

學辦法、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等。主要之在學輔導法令，包括獎助學金、住宿安排、輔導活動及保險等項目。在住宿安排及輔導活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08年修正)第15條，及《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年修正)第14點，規定學校須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與生活協助等事項，同時辦理新生講習會¹⁴、安排住宿家庭、開辦華語文課程¹⁵、文化學習輔導及交流互動活動等事項。而在保險部份：外國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¹⁶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08)。而外國學生之校外打工，依《就業服務法》(2009年修正)，與前述僑生的規定相同，惟外國學生需具備2學期或語言課程一年以上之成績，始得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08)。又依《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2007年修正)，各校所訂定之計畫內容，大致包括雙語化校園環境建置、生活輔導、華語及文化課程、學習輔導、辦理海外教育展等項。

另外，就獎學金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08年修正)第14條，所定之《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年修正)是目前獎助金額最高、且法規最為明確的。其他還包括《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2007年修正)，《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2008年)(附錄三十一)，和各校自訂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在此之前，教育部曾訂有《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2002年)¹⁷，獎學金種類分「普通獎學金」及「特設獎學金」兩種。前者作為獎勵各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之用，依據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總人數設定比例，核配下一年名額。後者則在拓展對外關係，強化與外國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等發展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遴薦駐在國籍人士來華留學。普通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在學期間成績及行為表現，每名每月可分別獲得新新台幣15,000元(語文教學機構)及20,000元(大專校院)；至於特設獎學金受獎學生，每名每月可獲新台幣25,000元。

現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年修正)，歷經2005年、2006年及2009年的修正。目前係由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經濟部四個部會共同提供，設置之目的有四點：(1)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台

¹⁴ 依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年修正)第14點第1項規定，新生講習會應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成績核計方式、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及註銷等相關規定。

¹⁵ 依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年修正)第14點第4項規定，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15小時語言必修課程(不含文化研習、戶外參訪、專題演講或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¹⁶ 在國外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應自入境當日起至少有四個月效期，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¹⁷ 《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係於2002年發佈，有效期間至2004年8月31日止。

升學，增進其對我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2)拓展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強化邦誼；(3)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及科技交流合作關係；(4)配合國家建設，培養優秀人才，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其具體的實施方式歸納如下：

1. 種類、待遇、期限及提供部會

為鼓勵優秀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不同部會分別提供不同期限的獎學金金額，如表 2-4：

表 2-4 臺灣獎學金的種類、待遇、期限及提供部會一覽表

種類	期限（年）	提供部會及待遇（新台幣元/月）			
		外交部	經濟部	國科會	教育部
攻讀學士	4	30,000			25,000
攻讀碩士	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攻讀博士	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先修語文	1	30,000			25,000
說明	合計總受獎期限最長為 5 年	邦交國為主。另提供來回經濟艙機票	以理、工、醫、農高科技相關學科領域為限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

2. 申請資格及名額

申請臺灣獎學金之申請人，應同時符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條件；同時受獎期間必須是交換學生，且未曾申請及受領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先修語文課程；受獎之總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亦未曾受註銷本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資格等。每年獎學金名額總數與各類配額，由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依當年度預算規模及獎學金計畫目的研商議定之（“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

3. 申請遴選流程

外國學生申請臺灣獎學金之簡章制定及遴選規定，係由駐外館處負責，從受理申請到核發受獎資格證明書，其申請遴選時程整理如表 2-5（“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

表 2-5 臺灣獎學金申請遴選流程

項目	辦理單位	時程	說明
訂定簡章及遴選規定	駐外館處	1 月 31 日前公告	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並副知獎學金提供部會及教育部

項目	辦理單位	時程	說明
受理申請	駐外館處	2月1日至3月31日	申請人應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我國駐外館處
遴選	駐外館處		應考量獎學金受獎人能配合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並優先考量申請人具此等意願、潛力者。
初選結果通知	駐外館處	4月30日前	遴選並通知正、備取候選人，並將候選人名單函送各相關大學校院。
核定入學	各大學	6月15日前	獎學金申請人應依各大學所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學校申請入學。各校於接獲駐外館處獎學金正、備取候選人參考名單後，應依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函復申請人。
核發證明書	駐外館處	6月30日前	取得入學許可之獎學金候選人應於6月30日前將入學許可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駐外館處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核發候選人。
列冊函報	駐外館處	7月31日前	受獎人列冊函報獎學金提供相關部會、教育部指定單位、各相關大學校院、華語中心，並副知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

4.申請文件

外國學生應備之臺灣獎學金申請文件，計分為修讀學位及先修語文兩種，主要差異在於修讀學位者應附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如英語能力或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¹⁸，其餘均應備齊之申請文件有：(1)獎學金申請表；(2)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影本；(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4)已向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惟先修語文者須備已同時向我華語中心，及研習華語文後擬就讀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5)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

5.獎學金核發請撥及核銷

臺灣獎學金核發事宜，依據其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以按月核發為主。受獎人抵校註冊後，由所就讀之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於每月 5 日前依受獎人出席情況及成績核發獎學金。各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也得依自定之規定，協助財務困難之受獎人，向學校申請自獎學金一次或分期扣除學雜費、保險費等應繳費用。受獎新生接受身體健康檢查，相關事宜由外交部部協調

¹⁸ 以英語為母語者，免附英語文能力證件，因當地環境特殊等其他因素未能提具該等語文能力證明，得由駐外館處以面試或其他測驗方式評定之。

學校及醫院辦理，費用由該部臺灣獎學金預算支應。此外，受獎人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均由所就讀學校自其獎學金中扣除(“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

對於受獎人所就讀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辦理獎學金請撥及核銷的辦理期程，於《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年修正)中亦有明確的規定。主要是由各校檢附受獎人名冊於每年8月10日前，請撥當年9月至12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1月至8月份獎學金;12月10日前請撥次年1月至8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9月至12月份獎學金。

6.停發或註銷

受獎人就讀於大學校院之學業平均成績，若未達大學部60分，研究所70分者，每次停發獎學金一個月。若就讀於華語中心，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12小時以上；或自第二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或於6月30日前未向所就讀華語中心，提出TOP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For Beginners)以上等級證書影本者，皆停發獎學金一個月(“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

另外，若有未能如期提出就學居留事由之外僑居留影本，學業成績未達續領標準，或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華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甚或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或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等，皆將註銷其獎學金資格(“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

三、我國招收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法令的比較

整體而言，華裔學生的在學輔導相關法令，遠較外國學生豐富且完整。在學僑生的輔導，從抵臺報到接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研習、聯誼，一直到獎學金、清寒助學金、住宿安排、學習輔導、僑輔人員研習、定期訪視等，相關法規多達十多種(參見表2-6)。但外國學生除在獎學金的著墨較深，金額也高出許多外，在學習、生活、社團、工讀與住宿等皆未具體規範。只是有關華裔學生部分之輔導，大多指定特定項目及用途，並經由學校直接轉發給僑生；反觀外國學生的經費，以《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2007年修正)為例，可由學校提具適用於該校現況及發展重點的計畫書，比較能靈活運用。

表 2-6 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在學輔導相關法規對照表

在學輔導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獎助學金	1.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1.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

第二章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現況之分析

	2.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3.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4.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5.各校自訂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 3.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4.各校自訂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輔導工作補助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1.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 2.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
學習輔導	1.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2.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1.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生活輔導	1.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2.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 3.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	1.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社團輔導	1.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 2.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 3.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華裔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法令分析

一、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法令

有關華裔學生之畢業輔導，由僑委會和原畢業學校共同負責，其中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年修正)中，即規定僑務主管機關應於僑生畢業前，給予就業講習，或是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的機會。整體而言，華裔學生之畢業輔導法規，約可分為四部分來分析：一為畢業僑生之聯繫與關懷，其次為畢業僑生之就業輔導，第三為畢業僑生之升學輔導，第四為延期居留輔導等。

(一) 畢業僑生聯繫

在畢業僑生聯繫部份，除僑委會每年辦理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外，目前僑委會主要在協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的設立，希望透過畢業僑生社團的組織，加強情誼聯繫，學術研究及事業發展。基此，僑委會訂定《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2005年修正)，規定校友團體設立應送僑委會核備，並由僑委會將給予經費補助。此外，僑委會也提供海外

留臺校友回臺考察、參觀、進修或投資創業相關事宜之協助，並且對於有卓越成就會員，或是對於會員及社會福利有顯著貢獻者給予獎勵。另外，依《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2009 修正），僑委會還對畢業僑生社團給予補助，以加強僑生之聯繫服務、學術研究、事業發展、慈善公益、人道關懷、參加國際組織，並推展文教及經貿活動。

（二）就業輔導

畢業華裔學生之就業輔導，也是僑委會在畢業輔導中的工作，僑委會除每年辦理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外，也規劃就業輔導相關法令。惟目前僅有《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業學生創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2009 年），及《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2009 年）兩項具體的法令。前者以每件壹拾萬美元，最長期限為六年，協助僑生之創業貸款；而後者則特別針對緬甸僑生回緬擔任僑校教師之經費補助，以每月教學補助五十美元，歷次申請所獲補助之總月數，以四十八個月為上限方式辦理。

至於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畢業生留臺工作，主要還是依勞委會《就業服務法》（2009 年修正）中規定，採對外國人留臺相關規範來辦理。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可受雇留臺之外國人工作類別如下：(1)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2)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3)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4)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5)運動教練及運動員；(6)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7)家庭幫傭；(8)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9)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又，所謂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06 年修正）中有詳細說明。其中詳列 15 種外國人可在臺灣從事之工作類別，分別是：(1)建築及土木工程技術工作；(2)交通事業工作；(3)財稅金融服務工作；(4)不動產經紀工作；(5)移民服務工作；(6)律師工作；(7)技師工作；(8)醫療保健工作；(9)環境保護工作；(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11)學術研究工作；(12)獸醫師工作；(13)製造業工作；(14)批發業工作；(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上述各項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者，除受聘工作之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即最新一期之工業及服務業專技人員每人月平均薪資(目前為 47,971 元整)外。另外，還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 (2)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

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4)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至於港澳學生之留臺就業有兩種作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2006年修正）第13款第1項規定，香港澳門居民受聘僱於臺灣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4章至第7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不過若港澳居民身分，若係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中華民國地區居留證者，雇主得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2005年修正）向勞委會申請許可。其中，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且港澳生受聘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可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畢業升學

早年對於海外僑生秉持鼓勵僑生於學士班畢業後，返回僑居地至少兩年才能來臺灣升讀研究所。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2009年1月修法，取消須離開兩年才得申請碩士研究所之限制。且於同年8月《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2009）修法，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亦取消該項限制。若華裔學生因此而獲得研究所入學資格者，可持學校錄取公文，向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居留手續(教育部，2009a)。

（四）延期居留

持外僑居留證在臺就學之華裔學生，畢業後因在臺居留目的已消失，原則上應即離境，不得以其他事由申請改換簽證。惟考量學校作業及學生處理私人事務所需時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2007年12月13日移署移居紹字第09612100850號函示，略以：僑生有休學或延畢之情形者，畢業後得延長居留至當年9月30日；未有休學或延畢之紀錄者，畢業後，得持憑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證明，辦理延長居留至翌年6月底。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無戶籍國民所持臺灣地區居留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畢業、休學或退學後，因原申請居留原因消失，居留證將不予延期入出國（教育部，2009a）

由上述得知，無論僑委會或教育部僑教會的業管範圍及法規制定，已從僑生入學前、在學期間、畢業返回僑居地等，均有周延的規範及制度，期能

透過具體的落實，充分照顧僑生學習與適應，達到為僑界培養人才的目標。

二、我國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法令

查閱現行法規，並未發現任何與外國學生畢業輔導直接相關之規定。僅有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年修正)第14點及15點中，關於「學校專責輔導」以及「駐外館處辦理及協助事宜」提及：(1)受獎人應於受獎期滿前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在臺學習心得，繳交予所就讀大學校院或華語中心，並授權教育部公開之；(2)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並提出綜合評估，函報獎學金提供相關部會，並副知教育部及外交部，作為政府業務改進參考。這樣的規定比較像是業務執行的成果發表及追蹤考核，對畢業的外國學生並無實質的輔導作法。

此外，外國學生畢業後至多可在臺灣憑畢業證書，向入出國移民署辦理延期居留三個月；惟若曾經休學或延畢者，則不得辦理延期。又依據《就業服務法》(2009年修正)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外國學生畢業後，如能受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亦第46條所規範之範圍為限，此與前述對華裔或僑生之相關規定要求一致。

三、我國招收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法令的比較

整體而言，我國對華裔學生之畢業輔導，雖然不及在學輔導之完備，然若與外國學生之相關作為比較，仍是有較細緻的考量。綜括各相關法規之分析，計包括畢業校友聯繫、就業輔導、升學輔導與延期居留等相關設計。其中，校友聯繫部份，計有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以及畢業僑生社團補助等規定；就業輔導還針對創業貸款，與緬甸僑生回緬擔任僑校教師有更具體的規劃。而對港澳生，若係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中華民國地區居留證者，還有特別之留臺就業規定。另外，在升學輔導部份，目前也放寬僑生來臺就讀碩士之相關作法。

相較於此，政府目前對外國學生除在就業輔導部份，同樣是與大部份僑生採外國人留臺就業之相關規定外，其他在校友聯繫、升學輔導等面向，目前並未見到畢業輔導的具體規定。

第三節 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實際運作分析

我國目前招生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實際運作，也可從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三大面向予以討論。其中，如前所述，也將其與外國學生之相關作法，予以分析比較。

壹、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實際運作分析

一、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實際運作

如前述，現行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主要係透過海外聯招會之招生而來，海外聯招會成立於 1995 年，承辦華裔學生招生業務至今已 10 餘年，為辦理各大學華裔學生及港澳生之聯合招生工作，海外聯招會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¹⁹訂定《海外聯合招生辦法》，為輔導華裔學生就學之主要準則。以下擬先介紹現行之網站架設，其次針對海外宣導、組織架構及招生華裔學生相關簡章之運作模式，逐一探討：

(一) 網站架設

「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是目前臺灣提供予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主要資訊交流平台。網站內容經歷多次改版，目前內容架構計分為九大類：其一是最新消息，主要公佈近期之報名或榜單等資訊；其二是相關法規，主要包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兩項規範華裔學生之母法，另有也涵括各地區之測驗辦法等法規；其三是各地區簡章，含學士班及研究所招生簡章；其四是榜單查詢，為當年度所有梯次之榜單公告；其五是招生名額查詢，自 2005 年起，海外聯招會會公布名額預先分配結果；其六為選填志願小訣竅，此乃基於分發原則係以僑生選填志願順序為準，在此舉出範例供僑生參考；其七是來臺就學不可不知，這主要是將申請報名、分發、入學等注意事項等資料收集於此；其八為臺灣生活大搜密，在此將在臺之食衣住行旅遊及學雜費用等列於此處供參；最後是 Q & A，海外聯招會憑藉多年承辦華裔學生招生之經驗，製作常見問答手冊，提供全球華裔學生即時且正確之資訊。除此，平台還設計不同國家地區僑生，能以其身分查詢所有資訊；並為各委員學校設置入口；另外，還有東南亞各國學制初步介紹、簡章調查、僑生在學及學業調查等功能頁面。目前網站提供聯絡海外聯招會之方式，含電話、傳真、

¹⁹ 《大學法》(2007 年修正)第 24 條：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Skype、E-mail 等，整體資訊多元且豐富。

(二) 海外宣導

為進行招生宣導，並實地瞭解海外當地僑教現況，藉以檢討改進並提升試務相關措施，歷年來海外聯招會皆獲教育部核定與補助辦理海外宣導活動；海外聯招會藉由親臨各地方式，一來得以面對面解決華裔學生對來臺升學之疑惑，二來亦能適時宣揚臺灣教育及文化。目前之海外宣導方式，主要有升學輔導說明會、試務座談會及教育展等三類：

1. 升學輔導說明會

升學輔導說明會，主要乃透過駐外單位或留臺校友會相關人員之協助，邀請當地學校校長、教師、學生及其家長，以說明會方式說明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現況，同時解答學生來臺升學的困惑。每年赴海外各地招生宣導之行程安排不同，以 2009 年馬來西亞（東馬）宣導團為例，其共前往 4 個城市，辦理 5 場說明會。

2. 試務座談會

試務座談會係由當地試務委員會與海外聯招會等成員組成，針對試務工作（如命題試務、術科考試、成績採計等相關問題、以及試務工作改進事項等），進行廣泛的討論及執行現況的實地瞭解。類似的活動，通常還會配合傳播媒體（報紙、廣播、電視等）進行專訪等活動，以擴大宣導效果。會中還會邀請全體委員學校踴躍提供寄送該校文宣及系組簡介，以供海外僑生、家長及輔導教師參考取閱。

3. 教育展

海外教育展係屬較大型與集體的招生宣導活動，近年來海外聯招會固定參加之海外教育展為香港教育展及西馬教育展，茲說明如下：

(1) 香港教育展

海外聯招會自 2005 年起，在教育部經費的補助下，組團參與「香港教育及職業博覽會」。

表 2-7 2005 年來香港地區申請來臺就讀大學院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人數	申請人數		
		中五生	中六生	總計
2005		129	185	314
2006		201	213	414
2007		364	324	688
2008		604	362	966
2009		855	350	1205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b）

該博覽會於每年一、二月舉行，海外聯招會以「一次報名，多元選擇；學費便宜，生活容易」為宣導口號，配合香港學生之現場解說；同時還進行香港學生升學意願調查，以分析港生升學意向，並建立香港師生、家長聯絡資料。整個香港教育展之成效，已普遍獲得畢業校友，及香港各地中學校長、教師、學生之熱烈迴響，港生申請人數在近幾年已有明顯增加（如表 2-7）。

（2）西馬教育展

馬來西亞學生學業成績向來表現優異，尤以第三類組（醫、農系組）為甚，又依各學年申請人數來看，該地區約佔全球海外聯招申請人數之 20%（如表 2-8）。因而海外聯招會受教育部委託，配合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自 2007 年開始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目前已連續舉辦三年，第一年在吉隆坡及麻坡舉行，第二年則除吉隆坡外，往北前往檳城辦理，第三年則依約將第二場教育展辦在南部的居鑾。參與之大學也從第一年的 40 所，至 2009 年之 53 所大學。整個西馬教育展，除印製大學巡禮活動之宣傳摺頁，對參觀學生進行升學意願調查，另也安排當地各大媒體刊載教育展訊息。另外，於 2008 年檳城留臺同學會，還特別安排宣導團員拜會霹靂州州政府，並與本團團員會面座談。

表 2-8 2005 年後馬來西亞地區申請來臺就讀大學院校之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文憑別					
非獨中	103	127	116	208	214
獨中	638	780	893	1143	1160
馬來西亞總計	741	907	1009	1351	1374
較前一年之成長率	-	22.4%	11.2%	33.9%	1.7%
馬來西亞申請佔全球比例	17.95%	19.70%	19.00%	21.95%	23.73%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c）。

盱衡近年來海外宣導之安排，主要是以華裔學生申請人數，僑教重點地區考量，距前次宣導時程之遠近，或為解決招生試務爭議來安排。近年來之宣導重點，主要是以偏重華裔學生聚集的東南亞地區為主，偶而搭配華裔人數較多的美加地區，另外考量是當地就學機會不足（如印尼、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來臺學生素質優良（馬來西亞、澳門等），及留臺校友強力支持（澳門、馬來西亞、香港等）等多重因素來安排，如表 2-9。

表 2-9 2004 年後海外聯招海外宣導地區安排一覽表

地區 年度	香港	澳門	馬來西亞		越南	印尼	緬甸	泰國	日本	韓國	加拿大	美國
			西馬	東馬								
2004	●	●	●	●							●	
2005	●+ 教育展	●	●	●		●	●			●		
2006	●+ 教育展	●	●	●	●+ 教育展	●		●				
2007	●+ 教育展	●	●+ 教育展	●	●							
2008	●+ 教育展	●	●+ 教育展	●		●		●		○	○	
2009	●+ 教育展	●	● 教育展	●	●	●						○

註：●為宣導地點；○表宣導計畫未獲核准地區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秘書組（2009）。

（三）組織架構

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海聯設置要點)(2008 年修正)第 2、3 點規定，海外聯招會肩負研擬海外招生措施、監督招生工作執行之任務。組織設主任委員 1 人，另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協商指派之。海外聯招會自成立以來，除了第一年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外，爾後皆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任。另海外聯招會置有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學校教務長擔任，下設命題組、閱卷組、查核組、試務組、分發組及秘書組六組別，分別辦理有關海外招生之各項工作。現行之組織分工係國立臺灣大學為命題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閱卷組，逢甲大學為查核組，其餘三組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辦。

有別於《大學法》未大幅修正前，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係由「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員為國內公私立 7 所大學（臺大、政大、師大、成大、興大、淡大、東吳）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共同組成（蘇玉龍等，2006a），目前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多達 20 餘席，彼此間培養出合作默契，秉持著既專業又公正之精神共同砌築最適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路。

此外，招收華裔學生入學之業務與保薦單位息息相關，因而各海外地區皆設有保薦單位。所謂的保薦單位為經僑務委員會委託之駐外使領館，或華人團體等機構來辦理，如馬來西亞地區之保薦單位係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等，負責查核申請人所填表件是否屬實，為聯絡海外聯招會與該地區華裔學生之主要窗口，確認無誤後再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轉寄至僑務委員會核辦。港澳地區之保薦單位較為特殊，其昔日招生事宜係由教育部委託珠海書院辦理，自 2006 年起，香港部份改由我駐香港事務局所屬海華服務基金接手，澳門則委請原澳門試務委員會統籌辦理（蘇玉龍等，2006a），上述單位初審相關表件後，再將資料送至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相關單位審核，提供符合名單予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

（四）招收華裔學生相關簡章

1. 招收管道

每年 10 月左右為海外聯招會新學年度招生之開端，如前述，目前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之管道，有申請制及測驗制兩種。目前適用申請制之國家為馬來西亞、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區與僑大先修部結業生，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北、印尼、緬甸、港澳、海外臺校等地區則適用測驗入學制度。各地區之招收方式會視當地情況而適時調整，如昔日印尼地區禁止華語，導致當地華裔學生之華語能力不理想，當地華裔學生參加申請制之印輔班後，大多還得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續讀一年，才有能力就讀國內大學，基此近年海外聯招會將印尼改為測驗地區，以達標準華裔學生才能分發大學，以省卻當地華裔學生的經濟負擔，並提高其素質（“海外聯合招生辦法”，2009）。

上述兩種招收管道之作業流程亦有不同，免試入學者係依分發組擬定，常務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採計及分發作業細則》（2009 年修正），查核換算申請人所持之中學成績或文憑成績之分數後，逕行分發。至於，海外測驗則係由命題組委請國內高中教師命題，製卷後交由試務人員攜赴海外施測，測驗完畢後再攜回至閱卷組評分，較特殊的是澳門考生之試卷，主要是由澳門試務委員會直接入闈閱卷評分。近年來以測驗方式申請入學者為大宗，其中又以澳門地區尤甚，2009 學年度該區中六生申請人數為 2,760 人，約佔總申請人數²⁰之四成，推估此乃與 2008 學年度，澳門首次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表有關。澳門目前是海外聯招唯一採取網路報名的國家，未來應考量開放其他地區線上報名，以吸引更多華裔學生來臺就學。

2. 報名梯次及核定名額

有關海外聯合招生之學校、系組及名額，係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各梯次

²⁰ 2009 學年度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止，第一至第五梯次總申請人數為 6,402 人(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d)。

配置之校系名額，則是依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訂定（“海外聯合招生辦法”，2009）。事實上，針對不同屬性學校之名額配置方式亦有不同，公立大學校院系組、私立大學醫學系組及技職校院，係由教育部於年度結束前，核定翌學年度招生名額；其餘私立大學各系組名額，則以該校招收新生總名額 10% 為原則。海外聯招會按各校系組可提供名額，先分析出各地區華裔學生熱門校系組，再依預配²¹方式平均分至各梯次，並予海外聯招會網站公告。然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學提供予海外聯招會之招收名額有減少趨勢，造成部分梯次有供不應求之現象，未來應加強與校方之溝通，以替華裔學生謀取更多權益。

隨著國內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整體而言，大學院校提供的名額是逐年增加的。如表 2-10 中可得，海外聯招會提供給華裔學生的名額，自 2005 年之 67 校，提供 8,391 個名額，到 2009 學年度，共有 127 所大學校院參與（自 2006 年起技職校院加入），提供 8,753 名額²²，相較 2005 年成長 4.3%。如此擴增，使海外聯招之申請學生數，也有快速的成長，自 2005 年以來，每年申請海外聯招之華裔學生，均超過 10% 的成長（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a）。

表 2-10 2005~2009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招生名額及申請人數分析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校數	67	97	119	124	127
名額	8,391	9,196	9,473	8,728	8,753
成長率(累計)	-	9.6%	3.0%	-7.9%	0.3%(4.3%)
申請人數	4,128	4,603	5,395	6,404	7,557
成長率 (累計)	-	11.5%	17.2%	18.7%	18.0%(83.1%)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a）。

另外，如上述，海外聯招會之報名梯次也曾有多次變更。如表 2-11，最大調幅之梯次增減發生於 2005 學年度，當時因基於各地區僑情不同，學制差異性，受理報名期程不同等因素，及多年來的籌辦經驗，基於下列 6 點理由，將原 8 個梯次簡併為 5 個梯次（海外聯招會，2004）：

- (1) 分發梯次太多，少於梯次數之校系名額無法分配至每一梯次。

²¹ 預配率是核定名額與申請人數的比例，而核定名額包含部定名額與熱門私校名額。部定名額係指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醫學校系名額，自 2001 學年度起，聯招會開始統計僑生所填寫的校系志願，將排名前 50 名且其華裔學生名額用罄之私立大學的校系（稱為熱門私校名額）亦納入之，一併先予分配至各分發梯次。

²² 海外聯招會 2009 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經教育部技職司支持，將海外聯招中技職校院名額擴增為外加 10% 之標準。會後共有 65 所技職校院修正 2010 年招生名額，使 2010 年總招生名額數高達 11,790 名，創歷史新高點。

- (2) 各梯次申請人數懸殊，對人數極少梯次，其志願落點較為不利。
- (3) 在臺結業或測驗之梯次，分發時間相近，其分發成績經換算後應可簡併。
- (4) 梯次簡併後，各梯次名額配置結果較符合僑生志願選填需求。
- (5) 簡化分發作業流程，也可減少召開分發會議（常務委員）次數。
- (6) 梯次簡併未涉及原分發制度（包括考科調整或成績採計方式）之改變。

2005年後簡併梯次作業至今皆維持5梯次作業，目前各梯次時程為：(1)「馬來西亞」：持獨立中學會考文憑，以及免試申請(即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區)第一梯次者，11月15日至12月31日報名，3月底分發；(2)馬來西亞持STPM、A level、SPM和O level文憑者，以及免試申請第二梯次者，2月報名6月初分發；(3)「海外測驗」：包含港澳及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北、菲律賓、印尼及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等，於海外施以學科測驗或綜合學科測驗之地區（6月底分發）；(4)「僑大先修部結業」：指僑大秋季班結業生，於僑大至少修業一年，取得結業資格者（6月底分發）；(5)「在台測驗」：指僑大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8月底分發）和緬甸。其中部分地區應當地需求將梯次劃分為二，以符合當地學制時程，以能即時招收更多優秀華裔學生來臺，惟申請人僅限擇1梯次申請。

表 2-11 2002 年來海外聯招報名梯次調整沿革一覽表

年度	梯次
2002	一、馬來西亞 二、港澳地區 三、一般免試（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 四、海外測驗（日、韓、新、菲、泰北、臺校） 五、僑先部結業生 六、印輔班 七、馬春班
2004	一、馬來西亞 二、海外測驗（日、韓、新、菲、泰北、臺校） 三、一般免試（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 四、港澳地區 五、僑先部結業生 六、印輔班 七、馬春班 八、緬甸
2005	一、馬來西亞

	二、一般免試（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 三、海外測驗（日、韓、新、菲、泰北、臺校）、港澳 四、僑先部結業生 五、印輔班、馬春班、緬甸
2008	一、馬來西亞（華文獨中）、一般免試 I 二、馬來西亞（STPM/A-LEVEL/O-LEVEL/SPM）、一般免試 II、印尼 三、海外測驗（日、韓、新、菲、泰北、臺校）、港澳 四、僑先部結業生 五、馬春班、緬甸
2009	一、馬來西亞（華文獨中）、一般免試 I 二、馬來西亞（STPM/A-LEVEL/O-LEVEL/SPM）、一般免試 II、印尼 三、海外測驗（日、韓、新、菲、泰北、臺校）、港澳 四、僑先部結業生 五、馬春班與緬甸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3.申請方式

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目前海外聯招會針對華裔學生學士班訂定了 12 種招生簡章。各地區申請入學者，按簡章規定繳交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等齊全表件，向僑居地之保薦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並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以完成報名程序。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之，然此條件不適用於港澳居民（“海外聯合招生辦法”，2009）。

再者，依不同國家學制及文化而異，申請時所需繳交之表件也有些許差異。如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目前約有 60 所，其屬於體制外之學校，該國政府不發予其津貼，但仍管制課程及學校制度，因而華文獨立中學畢業生皆須參加統一會考（黃淑玲，2009）。此會考成績亦為海外聯招會審核其申請資格之必要證件，其餘馬來西亞體制學校則須繳交 STPM（或 A Level）、SPM（或 O Level）等文憑成績。又如港澳地區依學制不同劃分為二種申請資格，在當地相當中六（預科第一年）程度，或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並經海華服務基金或澳門試務委員查證屬實者，得申請來臺升讀大學校院，此為甲類資格；而乙類資格係指取得中五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申請，並經海華服務基金或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以免試申請，擇優錄取，惟僅限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簡言之，欲符合僑教政策，爭取更多華裔學生來臺升學，海外聯招會特於每學年度末召開檢討會議，審視該年度各方提出之建議並適時修正之，以利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管道更為順暢。

4.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成績採計與分發原則，係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訂定，且明訂於海外聯合招生辦法及各地區簡章中。其中，以申請方式招生入學者，係以採計各科目總成績為主；而以測驗方式招生入學者，則依各學科測驗總成績為核計依據，如表 2-12 及 2-13。至於其類組劃分，則依各校學系組之學群歸屬分為三：第一類組包括文、法、商、教育、傳播、社會等；第二類組則包括理工、科技、資訊等，第三類組則是醫學、農業、生物等（“海外聯合招生辦法”，2009）。

而後再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目前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所填之志願卡至多可填 70 個，如填滿所有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該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回覆，爰辦理二次分發作業²³。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及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皆一律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2009）。而為減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分發門檻過低，致使學生素質良莠不齊，難以控管之情形發生，近日該校亦再重新審視錄取標準。

另外，今年海外聯招新增僑生參與國際競賽招生之相關規定，即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表 2-12 採申請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成績採計科目一覽表

地區	採計原則
馬來西亞	1.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高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高數Ⅱ、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高數Ⅰ、生物、化學。 2.STPM 或 A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比照獨立中學統一考試各類組科目。 3.SPM、Pernyataan（或 SAP）或 O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比照獨立中學統一考試各類組科目。

²³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20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採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提列之結業成績為分發成績。
歐洲、美洲、非洲、 大洋洲地區及其他免 試地區	<p>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p> <p>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p> <p>2.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p> <p>第一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第二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第三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化學 (Chemistry)、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 五科。</p> <p>3.A Level 文憑成績</p> <p>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p>
僅限申請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	依據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擇優錄取。

資料來源：《海外聯合招生辦法》(2009)。

表 2-13 採測驗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成績採計科目一覽表

地區	採計原則
新加坡、菲 律賓	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合併製成綜合學科測驗(各類組採同一試題)。
日本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或物理(二科任擇一科)、化學。
韓國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緬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海外臺灣學校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香港、澳門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泰北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印尼	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各類組採同一試題）。

資料來源：《海外聯合招生辦法》（2009）。

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後，由海外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至僑務委員會及各級校院，委由僑務委員會轉發至各保薦單位，通知學生領取及轉請各校辦理錄取學生入學事宜。港澳地區則是直接函寄至海華服務基金，或澳門試務委員會協請轉發。學生於接獲分發及入學通知書後，即可向保薦單位辦理入境後續事宜。然礙於分發通知書寄發過程相當繁冗，學生常迫於報到入學時程緊湊，致使要求海外聯招會補發案件層出不窮。

二、我國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實際運作

為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各大學各有不同的招生作法。特別是針對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2007年修正）之規定，各大學紛紛提出各式招生及輔導活動，包括海外教育展、宣導、入學輔導等等作法。依據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調查57所大學校院執行國際業務現況的結果，目前各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運作模式，如表2-14，主要以透過現有國際學生招生（口碑行銷）、與國際姐妹校合作招生、郵寄紙本手冊宣傳，再其次才是參加教育部組團赴海外當地辦理說明會，及網路行銷宣傳。其中多數學校已架設英語網站，提供學校簡介及學程課程等招生相關資訊，尤其有許多學校將該校招收外國學生的系所、名額、資格、獎學金消息等一併列出，清楚且易查詢。另，部分學校也已經開始聘用專職人員，或專業經理人進行國際招生的推展工作（教育部，2008）。

表 2-14 現行各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之宣導方式分析表

招生方式	採用百分比
1. 透過現有國際學生招生（口碑行銷）	88%
2. 與國際姐妹校合作招生	86%
3. 郵寄紙本手冊宣傳	86%

4. 參加教育部組團赴海外當地辦理說明會	67%
5. 網路行銷宣傳	63%
6. 聘有專職人員或專業經理人負責國際招生	61%
7. 自行赴當地辦理招生說明會（教師）	56%
8. 自行赴當地辦理招生說明會（招生職員）	54%
9. 針對特定對象提供額外之獎學金或各項優惠措施	47%
10.其他	14%
11.透過人力資源仲介公司招生	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

至於由政府統籌或由學術團體所做的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輔導之具體措施，則主要是網站架設及海外教育展兩項：

(一) 網站架設

2006年架設之「Study in Taiwan」(<http://www.studyintaiwan.org/>)，是目前臺灣提供給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的主要資訊交流平台。網站內容主要有四大類別，其一是公共資訊，包括各大學招生公告、就讀臺灣的理由、教育系統介紹、生活相關資訊、連結至各附屬機構、線上字典等；其二是提供給擬就讀不同學程的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包括申請流程、各類各級學校分類介紹、獎學金訊息、法令規章、研讀計畫檢覈表、生活相關等；其三為僑生相關資訊，包括僑生身分認定、各類各級學校分類介紹、申請流程、法令規章、駐外辦事處、華語文學習、生活相關、主管機關、及疑難解答等；其四則為華語文學習專區，包括申請程序、華語中心介紹及連結、獎學金、華語測驗、簽證申請、各附屬機構介紹及生活相關資訊等。整體網站內容非常豐富詳實，亦提供了完整的超連結至各相關單位。

其中在留學臺灣的理由(Why Study in Taiwan)部份，網站內容提及友善的英文環境、高品質的教育、低廉的學費、科技的國際化大學、經濟成長、民主與安全的環境、友善的人民與文化多樣性、美麗的地理環境等。而提供外國學生理解臺灣「生活在臺灣」(Living in Taiwan)，則包括入出境、飲食、住宿、保險、銀行開戶、電話使用、郵件收送、打工等資訊。另外，網站還提供「研讀計畫檢覈表」(Checklist for Study Plan)，包括認識臺灣(Knowing Taiwan)、理解臺灣學制(Understand Taiwan's Education System)、選擇正確教育層級與組織(Choose the right education level and institution)、評估成本(Assess the costs)、申請(Apply to study)等各列有數個題目及超連結的解答，供外國學生逐一自我檢覈。

(二) 海外教育展

海外教育展一向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職教育司與國際文教處辦理，以加強對海外進行招生宣導。目前除已在馬來西亞、韓國、越南、泰國、歐洲等地辦理海外教育展或博覽會(參見表 2-15)，其中又以 2003 年教育部長黃榮村率科技大專校院，前往馬來西亞辦理技職教育展最早。

表 2-15 2003 年以來海外教育展一覽表

地區	年度							說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馬來西亞	2 月	11 月	9 月		8 月	4 月 7 月	1 月 7 月	1.2005 年同團前往新加坡 2.2009 年 1 月主招收研究生
越南		4 月						
韓國			3 月		11 月			
泰國		10 月	8 月					
歐洲				瑞士 9 月	挪威 9 月			1.2006 年瑞士 2.2007 年於挪威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2009），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相關組織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係於 2000 年 11 月 9 日，依「教育部學審會_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由張紘炬校長擔任召集人²⁴，在為求推動大學校院共組國際學術合作團體，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下，邀請國內各大學校院及相關單位參與會議，商討成立具代表性的國際學術合作團體。該基金會目前以國內三個高等教育組織（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技職教育協會）作基礎，並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各會員校捐款而成立。成立宗旨在於代表我國參與國際高等教育學術活動，同時藉由各會員校院力量的結合，促進經驗交流、資源共享，並推動與各國程度相當之高等教育組織的合作交流，期能擴大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活動舞台。整個業務範圍包含：（1）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2）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3）籌組在國外舉辦大學博覽會並推廣招收國際學生；（4）接受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5）推廣國際間有關我國學術及文化之研究；（6）輔導及評估境外各「臺灣教育中心」之業務及發展；（7）其他

²⁴ 基金會於 2005 年完成「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設立與登記，於 2006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首任董事長為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張校長於同年 6 月 30 日三年任滿，改由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涇校長接任董事長，基金會會址並於 7 月 1 日移至國立臺灣大學，目前基金會設址於臺灣大學校總區明達館一樓 101 室。

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2009）。

2. 亞太大學交流會

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Saia and the Pacific, UMAP）成立於 1993 年，是由亞太地區官方與非官方（尤指各大專院校之聯合組織）高等教育組織代表所自發組成的協會，並以每個國家及地區一席為原則。UMAP 的目標，主要是希望藉著加強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以及各大學彼此間學生與教職員的交流，以期達到亞太地區間文化、經濟社會制度的相互了解。目前參與的會員約 20 個國家 361 所大學²⁵，臺灣地區則由成功大學擔任國家秘書處，受理獎學金之申請。一經錄取，獎學金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每年至多發放 10 個月（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秘書處，2009）。

3. 民主太平洋聯盟

民主太平洋聯盟（Democratic Pacific Union, DPU）成立於 2005 年 8 月 14 日，聯盟成員包括亞洲 10 國、美洲 15 國和南太平洋地區 8 個國家，我國亦為會員之一。該聯盟設有學生獎金計畫，可獎助其他會員國學生來臺留學。申請者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即可申請至臺灣就讀碩士及博士課程，每人每月可領 30,000 元，其中核給年限為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3 年，每年獲獎人數約 25 名左右（民主太平洋聯盟，2009）。

4. 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

中韓文化基金會提供每年獎助 4 名，就讀於中華民國各大學校院社會科系之大韓民國籍研究生。欲申請者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於基金會董事會議中一次頒給，每名每年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整。

（四）各大學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簡章

國內各大專校院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08 年修正）第 5 條規定，分別訂有各校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對外國學生之申請、入學、就學等事項進行規範。各校相關辦法之內容大致依循母法，不同之處在於受理入學申請單位，及入學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例如：學校設有外國學生事務專責單位者，由其負責外國學生的入學申請，若無，則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又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所定之入學申請表、經驗證後之最高學歷及財力證明等共同文件外，部分學校規定尚需繳交推薦信、讀書計畫不一，實際審核的各系所，亦規定外國學生應提出相關文件。

²⁵ UMAP 會員國代表可以來自政府高等教育部門，受國家高教部門認可並具高教代表身分之個別大學，大學聯合系統及以上的綜合體，個人身分則無法獲得會員資格。凡代表國內之所有該國教育部認可的公私立大專院校，都可以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的交換計劃。

三、我國招收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實際運作的比較

綜上所述，華裔學生的招生，除少數自行來台升學者外，主要是統一向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以「聯合招生」方式進行統一的分發；而外國學生則是自行向各大學申請，採各校自行辦理方式進行。兩者的作法之具體差異，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招收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對照表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法規依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資格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申請程序	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於每年招生期間，依海外聯招會所訂招生簡章，檢具相關表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
身分認定	由僑務委員會認定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1.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 10% 為限。 2.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	1.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 10% 為限。 2.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
錄取程序	由海外聯招會按分發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統籌辦理核定分發	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9a）。

整體而言，在招收華裔學生部份，從教育部核定名額開始，各大學參與的程度較低，同時整個招生宣導，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也會統籌補助海外聯招會進行全年度宣導規劃，年度經費約 250 萬左右。至於外國學生的招生，目前則是由各大學各顯神通，教育部僅依《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2007 年修正)提供各大學相對的挹注及宣導空間。也基

於此，目前各大學對提供華裔學生的招生資訊，有過度依賴海外聯招會單一窗口的現象，導致各校忽略了進行學校的自我行銷及特色突顯。反觀招收外國學生的資訊公告，尤其是獲得教育部獎助的學校，則非常明確地將外國學生招生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不僅查詢容易，對招生名額、入學條件、福利輔導措施等，也整理得較為清楚。

至於兩類招生具體執行成果，從教育部統計處（2009ab）統計資料顯示，2008年在學華裔學生數共 11,426 人，雖然相較在學外國學生 16,909 人來得少，但是外國學生中，主要是以修讀華語者 10,651 人為主，真正修讀學位者僅 6,258 人（如表 2-17）。

表 2-17 2008 年在學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之比較

	類別	小計	外國學生			華裔學生 (僑生)
			學位外國生	大專附設語文中心修讀華語文者	小計	
總計	國別	140	114	117		61
	人數	29,776	6,258	10,651	16,909	11,426
亞洲	國別	39	32	30		18
	人數	22,160	4,475	6,247	10,722	10,646
大洋洲	國別	10	10	10		10
	人數	448	110	257	367	55
非洲	國別	28	19	17		7
	人數	469	218	148	366	96
歐洲	國別	35	29	34		6
	人數	2,262	357	1,489	1,846	11
美洲	國別	28	24	26		20
	人數	4,437	1,098	2,510	3,608	61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ab）。

貳、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實際運作分析

一、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實際運作

我國每年有 7-8 千名華裔學生，透過海外聯招會以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相較於其他外國學生，雖語言隔閡較小，生活上也較易適應，但因各地學制不同、課程設計差異以及在異地求學的困難，仍需要學校、政府與同儕給與適時的輔導與關心（蔣美華，2003）。林清文在 1992 年的研究中也表示，有些僑生在生活適應不良而產生休退學增加的情形。另外蘇玉龍等(2007)之研究，也發現約六成的僑生表示有經濟上的困擾，約五成的僑生

表示有學業上的困擾。因而，接下來將針對中央部會與各校，對僑生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之在學輔導實際運用加以探討。

(一) 學習輔導

1. 獎助學金

獎學金的發放金額與條件，是華裔學生來台就讀的重點關心議題之一(教育部，2009a)，亦是每年海外教育展中最常被詢問到的問題，同時這也是臺灣目前各校或是中央主管單位最廣泛使用的招生策略之一。其中，教育部爲了吸引更多優秀的華裔學生回臺就學，設立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2008年修正)，是目前中央政府機關針對僑生身分發放最高額的獎學金。符合資格者第一年註冊立即發放新台幣 15 萬元獎學金，入學後每年達一定成績標準，再核發新台幣 12 萬元，因此來臺就學四年期間，最高共可得 50 萬新台幣之獎學金。如此高額獎學金，2003 學年度至 2008 學年度，核撥人數之統計如表 2-18。

表 2-18 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撥人數統計表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新生	12	11	28	29	27	29
舊生	0	3	6	7	7	26
合計	12	14	34	36	34	54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9b)。

除此，政府各機關也提供其他獎助學金機會，如僑委會之「學業品行優良獎學金」等，如表 2-19。另，僑委會受理捐贈之獎學金，在 2009 學年度也高達 83 種(如附錄三十二)。且在民間機構、各校及各地校友會皆設有多種可供僑生申請之獎學金(如附錄三十三)。如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海華獎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新台幣 3,000~5,000 元。此外各校亦爲華裔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助措施(表 2-20)，如弘光科技大學，每年提供 10 名四年學雜費全免的獎助名額；台中教育大學及亞洲大學則提供住宿費用全免之措施。也有爲數不少之民間機構與學校合作提供特定科系學生獎助，如中興大學與佳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就讀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之馬來西亞籍家境清寒之華裔生，每學期 5 萬元助學金及機票書籍補助費。

爲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教育部尚設有清寒僑生助學金，凡大學校院招收(含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

生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者，得於每年 10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前，將當學年第 1 或第 2 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送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獎勵方式：由大學自訂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擇優核給，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表 2-19 政府機關提供華裔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提供單位	金額	發放人數	每年約略預算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教育部	每名每年約 NTD36,000	3,500	1.26 億元
2	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僑委會	每學年 NTD5,000	436	218 萬元
3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僑委會	每名 NTD 5,000-25,000		約 129 萬元
4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	僑委會	每名每月 NTD2,500	640	1,920 萬元
5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補助	僑委會	50%僑保保費及健保保費		3,245 萬元
6	獎勵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教育部	每名入學註冊可領 15 萬元，之後每學年成績優異者可續領 12 萬元。	如表 2-18 所示	約 750 萬元
7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教育部	每生每月不低於新台幣 1 萬元。	約 40 人	約 500 萬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20 各校對華裔學生優惠、獎助及輔導措施彙整表

項目	內容	提供學校
獎學金	針對不同學程、對象及條件	元培科大(1,000-50,000/學期)、中央(2,000-25,000/月)、銘傳(2,000-10,000/學期)、海洋大學(3000-120000/學期)、暨南(5,000-8,000/學期)、台中教大(8,000-10,000/年)、開南(8,000-36,000)、成大(8500/月)、中正(研究所優秀獎學金)、中興(10,000-50,000)、彰師大(研究生)、長榮、陽明(10,000/月-碩)、義守大學中原(依成績學費全免或減免)、嘉大等各校皆有提供

第二章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現況之分析

項目	內容	提供學校
助學金	清寒助學金	中正、師大、屏教、長榮、銘傳(12,000/學期)、慈濟、高雄第一科大、中興、海洋、明新科大、東海、暨南、陽明、彰師大、文化(10,000/學期)、高醫大、中原等、嘉大各校皆有提供
	TA/RA 助學金	亞洲(6000元/月)、虎尾科大、台南大學(6,000-10,000/月)、高醫大等
學雜費	全免	高雄第一科大、屏科大、弘光科大(10名)、南台科大(25名)、中興、明道、成大、中原(第一年)等
	折半	彰師大(減免1/3)等
	分期付款	中正、東海、高大等
	比照公立收費	長榮、遠東科大等
住宿	費用全免	中興(3名)、台中教大、亞洲等
	保障	中正、台大、中興、台師大、明道、海洋、慈濟、東海、暨南、開南等
	優先	陽明、屏科大、虎尾科大、長榮、嶺東(女)、高雄第一科大、義守、元培科大、陽明大學、嘉大、彰師大、高醫大、中原等
專責輔導	專責單位及人員	台大、中正、弘光科大、屏科、明道、虎尾科大、長榮、高雄第一科大、慈濟、東海、義守、嶺東、嘉大、高醫大、中原、高大等各校皆有提供
新生輔導	接機服務	中正、中興、長榮、明道、台大、義守、東海、嘉大、高醫大、慈濟、中原、高大等
	新生講習	台大、政治、高雄第一科大、慈濟、義守、嘉大、明道、高醫大、東海、中原、高大等各校皆有提供
	新生開戶	明道、慈濟、嘉大
	辦居留證	長榮、政治、義守、高醫大、東海、慈濟、中原、高大
	申辦手機	明道、高大
	迎新派對	長榮、東海、中原、嘉大
	文化適應	嘉大、東海
生活照顧	餐敘座談	中正、政治、長榮、屏教、明新科大、義守、高醫大、東海、慈濟、中原、高大、嘉大等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項目	內容	提供學校
	辦理健保	台大、中正、弘光科大、屏科、明道、虎尾科大、長榮、高雄第一科大、慈濟、東海、義守、嶺東、嘉大、高醫大、中原、高大各校皆有提供
	急難救助	屏教、政治、東海、中原、高大
	喪葬慰問	屏教、東海、高大
	畢業歡送	長榮、東海、慈濟、中原、高大、嘉大
	居留延期	東海、高大、嘉大
	傷病補助	台大、中正、弘光科大、屏科、明道、虎尾科大、長榮、高雄第一科大、慈濟、東海、義守、嶺東、嘉大、高醫大、中原、高大等各校皆有提供
	居留證半價優惠	師大
課業輔導	基本課輔、	中正、政治、長榮、成大、義守、高醫大、慈濟、中原、高大
	華語輔導	虎尾科大、環球、暨南大學、高大等
	2/3 退學	東海
	免費華語課程	慈濟、高大
社團輔導	節慶聯誼	中正、中興、政治、南台科大、高雄第一科大、義守、東海、中原、高大、嘉大等
	僑生或國際生社團	政治、明新科大、屏科大、東海、義守、嘉義、高醫大、慈濟、中原、高大等
	幹部培訓	大學、長榮、環球、暨南大學、東海、中原等
	文化旅遊	成大、環球、高醫大、東海、中原、高大、嘉大等
工讀	校內工讀	中興、台師大（120名）、台中教大、政治、屏教、長榮（40小時/月）、東海、明道、海洋、台南大學、成大、陽明、台大、彰師大、高醫大、慈濟、中原、高大、嘉大
	校外工讀	中興、海洋（寒暑假）、義守、環球、彰師大、暨南大學、中原等
雙聯學制及教育學程	台師大	
機票費	長榮（第一年2萬元）、	
國際義工隊	台師大	
免費使用運動設施及電腦	台師大	
安心就學方案	長榮	
國際交流中心	南台科大、東海（Global Corner）、	

項目	內容	提供學校
創業基金		環球（海青班）
證照考取獎勵金		環球
海外見習獎學金		環球
築夢基金		遠東科大
急難濟助小額無息貸款		東海
Buddy Program（學伴）		政治、環球、義守等
家族制		中正、慈濟
僑生免費門診掛號費優待		高醫大
接待家庭		中正、南台科大、中興、東海等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2009c）。

2. 課業輔導

為提高華裔學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華裔學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華裔學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華裔學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如臺灣大學於圖書館設書卷獎得主輔導機制，僑生可不限科目隨時登記輔導；成功大學每學期針對僑生調查課輔需求，在徵求碩、博班或績優高年級僑生擔任義工輔導（蘇玉龍等，2007）。

華裔學生長年生長於國外，對於華語的熟稔度相較於本地學生，較於吃力，不論是本地生或是在學僑生對於馬來西亞僑生之華語程度評價最高，港澳與緬甸地區次之，本地生與在學僑生分別認為韓國、日本與歐洲地區之僑生之華語能力是較差的，華語為所有學科表現之基底，故各校針對此問題實際作法為開設華語課程供給華裔學生修習，開設課程包括僑生中文班、中文語文能力、中高級僑外生華語文、中國語文能力訓練、基礎中文、本國語文表達等課程（蘇玉龍等，2008）且輔導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如：環球科技大學全額補助華語測驗費用、國立臺灣大學更在新生一入學便使用華語文測驗，由華裔學生的華語程度來分國文必修之班級，適性上課，並對華語文待加強之學生進行國文補救教學，希望藉由對於華語的熟練而提升華裔學生在學表現，東海大學設有僑生中文輔導課程，更有宿舍輔導小老師。

另，對於課業上，各校還有一些補救措施，如台中教育大學設有一對一家教制度，對於課業上有困擾之華裔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二) 生活輔導

僑生在學生活輔導方面，對於僑生的照顧包含了醫療救助、獎助學金、住宿協助、與聯誼交友活動等方面，中央機關也實施鼓勵各校輔導僑生的措施，對於僑生在學期間的照顧十分完善。各方面的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要點》(2009年修正)規定，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該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補助名額之計算，由教育部視年度經費預算核定每月支給標準，並按各校僑生人數占全國總僑生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復由學校按自訂審查作業須知審核分配之。每年經費約1.2億元。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類別區分(1)就讀五專前3年、高中職者；(2)就讀五專後2年、二專及大學校院者。支給方式由學校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1年(自當學年度開學月份(9月)起至翌年8月31日止，但應屆畢業生支給至6月止)。未能取得助學金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申請助學金之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2週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該學年度審查工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報教育部核定。

至於僑務委員會對僑生生活照顧提供了各項補助，包括僑生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凡經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有案之僑生，及在港澳招考錄取大專院校有案之港澳生，每一新僑生自抵台日起算4個月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僑生自行負擔二分之一，於註冊時繳交，2008年保險費為新台幣860元，僑務委員會補助新台幣430元，僑生自行負擔新台幣430元。保險期限自繳付保險費之日起生效，保險期限4個月。已繳保險費之僑生，因故中途休學或退學，在保險有效期限內仍享有保險之權利，僑生保險就診單可直接向學校領取。投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限內，均可憑保險證、學校發給之僑保就診單及學生證，向特約醫院就診(掛號及部分醫療費用由僑生自付)。由僑務委員會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由得標之保險公司洽請各公私立醫院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外籍人士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自在台居留滿4個月起，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其立法意旨在使來台求學之僑生、外國學生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予妥適之醫療照護，使其能安心就學。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照護可近性高，特約醫療院所已達1萬8千餘家，保險對象就醫方便且選擇機會多。在學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僑生，每月應繳納健保費新台幣659元，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即新台幣330元，僑生自付329元。

為補助來台就學之清寒僑生，提供在校工讀機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2006年修正)。工讀金之補助對象，為清寒在學僑生，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海外保送或經測驗分發有案者；在港澳地區考取大專院校者；自行來台經僑務委員會函請教育機關分發有案者。各校僑生工讀名額及金額，每年 12 月份時，由僑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分配工讀名額。工讀金每年分 2 期或 4 期（3 個月 1 期）撥付各校備用，各校應覈實辦理，不得移作他用。各校辦理工讀安排工作，應不影響僑生課業及至校內適當處所工讀，並得自訂實施細則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事實上，僑務委員會也針對僑生的急難及喪葬提供慰問金的補助。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僑務委員會訂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2007 年修正)。凡在學僑生在臺灣地區具有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因家遭變故，致經濟來源中斷，生活困難；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致經濟蒙受重大損失；死亡等；均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申請醫療慰問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單據；申請急難慰問者，檢附家遭變故或本人遭受災害損失之證明；申請喪葬慰問者，檢附死亡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會審核後發給，僑務委員會得視個案給予補助。

此外，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並且大多數的學校如陽明、屏科大、虎尾科大、長榮等校提供僑生有住宿優先權；台大、中興、台師大、明道及海洋等校的僑生擁有住宿保障。除此之外，更有學校提供住宿補助或住宿費全免、半免的優惠輔導方案（如表 2-20）。

又依據僑委會頒行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2006 年修正)，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台幣 2,500 元。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原為 12 小時，在 2002 年《就業服務法》修法通過增加僑生工讀時數。

至於其他聯誼與生活適應輔導措施（如表 2-21），為了幫助華裔學生能盡快融入臺灣生活，中央政府機關從來台接機服務開始，舉辦規劃一系列活動來協助僑生的生活適應。教育部舉辦除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外，更舉辦了如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及各校僑生節慶活動等僑生活動；僑務委員會舉辦如新僑生接待活動、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補助、全國僑生社團菁英研習會、北、中、南、東區僑生春季聯誼會、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聚餐活動會、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及「僑輔甜甜圈」工作研討會僑生等活動。

表 2-21 教育部及僑委會針對華裔學生之生活適應輔導措施

單位	活動
教育部	1. 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額度係以各校每名僑生新台幣600元為補助基準，並視實施計畫項目、內容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每項目分別另核給1千元至5千元之補助金額。 2. 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 3. 全國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 4. 各校僑生節慶活動。(含春節祭祖聯歡活動)
僑委會	1. 新僑生接待活動。 2. 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補助。 3. 全國僑生社團菁英研習會。 4. 北、中、南、東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 5. 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聚餐活動。 6.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 7.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 8. 「僑輔甜甜圈」工作研討會活動。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a)。

二、我國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升學在學輔導實際運作

臺灣獎學金的重要決策事項，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成立「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共同處理。該小組處理的事項包括：依年度預算規模訂定每年獎學金名額、訂定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各部會之分工與合作執行事宜、以及其他重大問題或特殊狀況等。2003年該小組針對獎學金之種類、待遇、期限、遴選作業、獎學金停發或註銷、撥款及核銷方式等，以 2005-2008 年招收外國學生獎學金執行情形（教育部，2009b）而言，政府設置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大專校院設置的獎學金合計每年平均達 2.5 億元。每位外國學生平均獲補助經費 3.3 萬元（見表 2-22）。

表 2-22 2005-2008 年招收外國學生獎學金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萬元

年度 補助 項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金額	人/校數	金額	人/校數	金額	人/校數	金額	人/校數
臺灣獎學金	27,033	717 人	36,445	975 人	46,504	1,241 人	45,561	1,356 人
華語文獎學金	3,090	103 人	7,110	237 人	7,920	264 人	6,600	220 人
大學自設獎學金	5,762	29 校	5,728	43 校	5,368	51 校	5,494	57 校

第二章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現況之分析

年度 補助 項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金額	人/校數	金額	人/校數	金額	人/校數	金額	人/校數
外國學生(含交換生/華語)人數	11,729		14,479		17,724		19,496	
經費總額度	37,075		50,459		61,325		59,029	
平均每人獲獎金額	3.16		3.49		3.46		3.0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b）。

各大學所自設之獎學金（表 2-23），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其提供之獎學金共有 2 種（限研究生申請），分別是研究生獎學金及研究生助學金（即學雜費減免）。申請生僅需於入學申請表上註明，不需另遞申請。新入學及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研究生，每年核給獎學金名額各 20 名，碩士每月 NT\$20,000 元、博士每月 NT\$25,000 元（“臺灣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2006）。其中對新入學外國研究生由各學院審查其外國學校原系所畢業名次百分比、GPA、著作、讀書計畫等後，依分配名額擇優給獎；對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研究生，除要求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須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比較特別的是，台大亦鼓勵擔任外國學生聯誼會負責人，只要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亦得申請一次。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前述之規定外，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亦得申請。

表 2-23 各校對外國學生優惠、獎助及輔導措施彙整表

項目	內容	提供學校
獎學金	針對不同學程、對象及條件	台大（碩班 20,000 元/月、博班 25,000 元/月） 元培科大（1,000-50,000/學期）銘傳（2,000-10,000/學期） 暨南（3,500-23,000/月）、慈濟（10,000-15,000/月） 屏東教大（4,000-6,000/月）、高雄第一科大（生活獎助金 5000） 明新科大（5,000/月）、嘉義大學（6,000/月） 中興（8,000-20,000/月）、中央（10,000-25,000/月） 中正（10,000-70,000/年）、高雄應大（12,000/學期） 陽明（20,000/月）、台中教大（20,000-100,000/年） 環球（25,000/學期）、勤益科大（25,000） 亞洲（30,000/月）、中州（60,000-120,000/學年） 輔大（84,000-276,000/年）、嘉義大學（6,000/月）
助學金	清寒助學金	台南大學
	TA/RA 助學金	亞洲（6000/月—碩博士生）、成大、虎尾科大、高醫大等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項目	內容	提供學校
學雜費	全免	中正、慈濟、亞洲、弘光科大（10名）、明新科大、台南大學、成大、東海(第一年)、屏科大、高雄第一科大、遠東科大、高大等
	折半	銘傳、亞洲、海洋（減免）、中華技術學院、元培科大等
	比照公立收費	長榮
住宿	費用全免	屏科大、成大、台南大學、中正、遠東科大、南台科大（備廚房）、台中教大、環球、高大等
	保障	明新科大、政治（第一年）、海洋、東海、暨南、明道、中央（第一年）
	優先	台師大、彰師大、屏科大、高雄第一科大、長榮、嶺東(女)、高雄應大、中州、陽明、虎尾科大、嘉大、元培科大（補助5,000元）等
專責輔導	專責單位及人員	台大、中正、嶺東、長榮、高雄第一科大、弘光科大、明新科大、慈濟、虎尾科大、嘉大、明道、東海、高大等
新生輔導	接機服務	中正、政治、長榮、高雄第一科大、義守、東海、嘉大、明道、南台科大、高大等
	新生講習	義守、明道、政大、慈濟、高大、嘉大
	新生開戶	明道、慈濟、嘉大
	辦居留證	長榮、義守、慈濟
	申辦手機	義守、明道
	迎新派對	嘉大
	文化適應	嘉大
生活照顧	辦理健保	明道、東海、慈濟、高大、嘉大
	急難救助	政大、東海
	生活津貼	台南大學（6,000-8,000/月）、中央（10,000/月）
	餐敘座談	東海、慈濟、嘉大
	喪葬慰問	東海、高大
	居留延期	東海、高大、嘉大
	畢業歡送	慈濟、嘉大
	傷病補助	東海、高大、嘉大
課業輔導	基本課輔、	明新科大、義守、慈濟、高大

項目	內容	提供學校
導	華語輔導	虎尾科大、中州、政大、高大
	免費華語課程	慈濟、環球、高大等
	全英語教學	政治、中州
	2/3 退學	東海
社團輔導	節慶聯誼	明新科大、東海、高大、嘉大
	僑生或國際生社團	高雄第一科大、東海、慈濟
	文化旅遊	明新科大、高雄第一科大、環球、東海、嘉大等
工讀	校內工讀	長榮（40 小時/月）、海洋、成大、中州、明道、中興、彰師大、環球、慈濟、高大、嘉大等
	校外工讀	海洋、中興
其他特殊方案		
雙聯學制及教育學程		台師大
機票費		長榮（第一年 2 萬元）、海洋（來回機票補助）
國際義工隊		台師大
免費使用運動設施及電腦		台師大
安心就學方案		長榮
國際學友計畫		東海
外國學生免費門診掛號費優待		高醫大
期中停修		義守大學
寒暑假住宿優惠		高雄第一科大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2009c），研究者自行整理。

又如輔仁大學為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念書，特別訂有外國學生來台就讀獎學金，最高額度學士班一年可領 8 萬 4 千元，碩士班 15 萬 6 千元，博士班 27 萬 6 千元（輔仁大學僑外組，2009）。

三、我國招收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實際運作的比較分析

綜合華裔學生與外國學生之在學輔導措施，最大差異在於僑生制度行之有年，各項措施均較為完善而普及；但外國學生在獎學金所獲得的金額卻高出許多，且各大學額度皆有不同。華裔僑生及外國學生之在學權益對照表如表 2-24。

表 2-24 華裔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學生獎助學金	<p>一、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第 1 年核發新台幣 15 萬元，在學期間每年達學業績優條件者，每年再核發新台幣 12 萬元）。</p> <p>二、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每月約新台幣 1 萬元）。</p> <p>三、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約新台幣 3 萬 6,000 元）。</p> <p>四、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每年約新台幣 3 萬元）。</p>	<p>一、臺灣獎學金（大學部每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研究所每月新台幣 3 萬元）。</p> <p>二、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p>
學生獎助學金	<p>五、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5,000 元）</p> <p>六、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六十餘種（每名新台幣 5,000 元以上至 2 萬 5,000 元不等）。</p> <p>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 4 個月保費補助一半）及全民健保補助（協助辦理全民健保，每月保費補助一半）。</p> <p>八、在學僑生醫療及傷病急難救助申請。</p>	
對學校之獎補助	<p>一、僑生學習輔導之補助。</p> <p>二、僑生輔導經費及聯合訪視等活動之補助。</p> <p>三、各項僑生生活活動之補助。</p>	<p>一、獎勵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補助。</p> <p>二、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p>
打工機會	<p>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 1 學期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p> <p>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16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p>	<p>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 2 學期或語言課程最近 1 年以上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p> <p>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16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p>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9a）。

參、我國現行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實際運作分析

一、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實際運作

僑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是目前現行體制中較弱的一環，目前的現行狀況大部分著重於校友社團組成輔導及出版品印製等方面，對於實質就業或是在就學的升學輔導較少著墨。

教育部於 2009 修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將之前華裔學生若以僑生身分來台就讀大學院校，若要繼續升讀研究所，需離臺兩年後才能繼續申請升讀碩博班之規定取消，換句話說，凡於國內大學畢業之華裔學生，不須離開臺灣兩年即可申請大學碩士班，並享有外加名額的優惠管道。

就業方面，政府設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課程、海外僑師培養訓練班等。其主要是依《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2009 年)，及《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2009 年)兩項具體的法令。前者以每件壹拾萬美元，最長期限為六年，協助僑生之創業貸款；而後者則特別針對緬甸僑生回緬擔任僑校教師之經費補助，以每月教學補助五十美元，歷次申請所獲補助之總月數，以四十八個月為上限方式辦理。另外，僑委會網站上還設置僑生工作專區，內有定期公布僑居地當地台商或畢業校友創立之公司的徵才訊息給畢業僑生。

但目前並無針對在台升讀大學校院畢業之華裔學生發展出針對其在台或是返回僑居地工作之顯著配套措施，雖畢業輔導、僑生聯繫與校友會組織是在僑委會的工作項目，但在實際訪談畢業僑生後，發現在就業與再升學方面，中央主管機關還有蠻大的進步空間。僅靠行政院勞委會的就業服務法中對於外國人士在台工作之規定與各界校友會輔導就業。

雖然對於僑生畢業就業與在升學輔導上仍須多加強，不過對於海外留台校友會的輔導成立則是十分支持與鼓勵，依據僑委會 2008 年所公布之統計資料，海外留臺校友會組織已達到 97 個，校友會活躍的地區以馬來西亞、香港為最，除有各式校友會更有將各校校友會集合起來的校友會聯會，如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集合了學校性質的校友團與地區性質的校友團隊，大家齊心齊力於馬來西亞推廣來台升學，除定期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外，輔導欲來台升學之青年學子，還設有獎貸學金提供給欲來台升學但受限於經濟問題之學子，給與各方面的服務與照顧。

二、我國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實際運作

截至目前為止，尙未能取得對外國學生的畢業輔導相關資訊，一方面或近年才開始重視外國學生的招生事宜，畢業輔導的措施不盡明顯；另一方面，各校在對僑生及外國學生的輔導作法相當接近，並無較特別的作法。

三、我國招生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之畢業輔導實際運作的比較分析

依據教育部僑教會針對華裔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畢業輔導之權益對照（如表 2-25）顯示，外國學生在這部分幾無任何優惠措施及實際作法。

表 2-25 華裔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畢業輔導之權益對照表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	有	無
升學優待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班，並以 1 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如繼續攻讀碩、博士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9a）。

至於持外僑居留證在台就學之僑生，與外國學生一樣，因皆須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的規定，所以目前均無法留在臺灣工作。

但華裔學生對臺灣求學時期的認同感及情感因素，累積 50 年的僑教經驗裡，已在世界各地形成了數十個留台校友會，尤其以馬來西亞的組織最富盛名。這也往往成為招收僑生的一股堅定的力量。

然而，曾赴台升學的僑生，已有多人在世界各地的各行各業中綻露頭角，表現非凡。海外聯招會秘書組（2005）曾向幾個學校收集自臺畢業校友的現況，邀請其擔任香港教育展的代言人（見附錄三十四），獲得熱烈回響；又誠如天下雜誌第 427 期的封面故事，李雪莉、洪家寧（2009）專訪三十五歲的群聯電子董事長潘健成，畢業於交通大學的馬來西亞僑生，他說：「馬來西亞是我出生的地方，臺灣是我成長的地方，我所有的故事都是從臺灣開始的……。」正是臺灣，提供了高等教育的機會給予華裔子弟，進而開創了他們不同凡響的人生。

第三章 大陸、港、日、韓和新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本章主要在探討大陸、香港、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國，其招收僑生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之相關作法。為求能與我國之相關作法進行比較分析，主要的論述一方面以大學之相關招生作法為主，另一方面也將類似我國相關議題之分析，主要是從相關法令和實際運作兩層面，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三階段之輔導加以探討。

第一節 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1977 年大陸十一全大會，決定將全國工作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後，1978 年李先念重新提出大陸僑務政策十六字基本方針：「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周南京，1993)。這些政策一方面在大陸境內提升了華僑的地位，同時也令各類僑民教育設施紛紛自文革之破壞中復甦。以高等教育而言，最主要的即是 1977 年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的復辦(王本尊，2002)。

復辦的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依 1981 年大陸教育部和國僑辦¹聯合發布之《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臺灣青年回內地報考大學問題的通知》，針對港澳臺僑生實行「來去自由」的政策，積極面對港澳臺僑招生(王本尊，2002)。除此，自 1986 年起，大陸普通高校還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在暨大和華大聯招之外，統一組織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華南工學院、中山醫科科大學、廈門大學等 7 所院校，以聯合方式進行相關的招生工作。爾後隨著大陸高等教育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進行的整併後(王根順、陳蕾，2006)，整個高等教育(1)在數量上急速擴充：包括研究生教育和本科生、成人高等教育和獨立學院，以及自學考試和軍事高等教育等增長；(2)在高等教育體制上突破：如辦學體制、管理體制、物質的投入、招生制度等也有所變革(張晉峰，2007)。影響所及，不但大陸高校的表現逐漸受到世人的肯定²(李子遲，2007)，同時在國際化需求，以及大陸僑教的整體方針，也令

¹1949 年稱之為華僑事務委員會屬中央人民政府，簡稱「中僑委」。1978 年改稱「僑務辦公室」，屬國務院管轄，簡稱「國僑辦」。

²如依上海交通大學學高等教育研究所 2005 年 9 月 14 日統計資料顯示，大陸之清華大學世界排名 187，北京大學排名 244，浙江大學排名 300，中國科技大學排名 317，南京大學排名 328 等(李子遲，2007)。

大陸積極關注大中華地區的學子招生問題。演變至今，就大陸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共包括四種不同的管道，計有：(1)《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對港澳臺、海外華僑、華人及外籍學生聯合招生辦法》，簡稱「暨大和華大聯招」；(2)《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簡稱「普通高校聯招」；(3)免試、插班與試讀入學辦法；(4)高校單獨招生辦法。

面對如此多元的招生作法，為使港澳臺僑學生能在大陸順利求學，大陸各部門近年來也積極規劃各項輔導辦法。如 2003 年教育部與國務院台辦關於《做好在祖國大陸高校學習的臺灣學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2005 年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與國務院之《內地高校招收臺灣地區學生收費標準》、《內地高校招收港澳生收費標準》通知，2005 年財政部教育部關於印發《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2005 年《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2006 年財政部和教育部關於印發《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與國務院的《內地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通知等等，上述規定對華裔學生到大陸求學之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措施等，均有相當的規劃，本節主要即是希望探討大陸當前對港澳臺僑等華裔學生之升學作法。

壹、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之歷史發展

1950 年代大陸對海外僑胞或華裔人數數量估計為 1,300 至 1,500 萬人，到了 1980-1990 年代，海外華僑華人數量則約在 3,000 萬人左右。其人數增加的原因，一是自然增長率，其次為新移民，這包括留學後留居當地國者，據估計自文革至 1996 年間出國留學者至少 24 萬人，其中約有半數以上留居於留學國家。惟此時新移民以移民至歐美發達國家為主體，其中又以北美數量最多，其次是歐洲和澳洲。因此到 1970 年至 1990 年代中後期，至少有 150 萬以上新移民進入先進國家，改變 1960 年代華僑華人高度集中在東南亞之現象(莊國土，1996)。整個海外華僑或華人人數，到 2004 年據估計約有 5,000 萬人(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2005)。

面對如此眾多華裔人口，早在 1961 年大陸華僑事務委會與教育部即希望華僑大學應全部招收歸僑學生，暨南大學應以招收歸僑和港澳學生為主，廈門大學也應多招收歸僑學生，其他高等學校則針對歸僑學生，依「同等成績，優先錄取」的原則錄取(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1998)。惟因 1966-1977 年間大陸進行文革，使僑民教育的停滯。直到 1977 年配合大陸十一全大會，轉向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工作重點(王誠，1986)，才再將 1957 年針對歸僑、僑眷，提出之「根據特點，適當照顧」8 字方針，改為「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之 16 字方針(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

委員會編，2000)，並開始提升華僑的地位，也逐步恢復和修正各項僑務政策法規，以及各級各類僑校（王本尊，2002）。

此時復辦的華僑高校，以 1977 年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為先，以參加大陸「全國統一考試」，而後進行單獨閱卷來招收海外僑生（王誠，1986）。然因其方式並不適合海外華僑與港澳臺生狀況，因而在 1981 年大陸教育部和國僑辦聯合發布《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臺灣青年回內地報考大學問題的通知》後，不但復招海外僑生與國內歸僑與僑眷子弟，更對港澳臺生進行單獨招生工作³（王本尊，2002）。而後，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基於大陸對港澳臺僑生實行「來去自由」的政策，以及 1983、1984 年國務院之相關規定⁴，更分別提出「面向海外、面向港澳」、「面向海外港澳、面向經濟特區」的工作方針，積極招收港澳臺僑學生。事實上自 1986 年起，除暨大和華大外，國家教育委會還統一組織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華南工學院、中山醫科大學、廈門大學等 7 所院校，聯合對港澳臺僑招生⁵（張泉林，1989）。

³1981 後對港澳台僑生，實施單獨命題、考試和錄取的工作。其中，要求以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年齡不超 28 歲，品行端正、身體健康及未來婚青年為報考條件。於每年六月報名與考試，考試在廣州市、廈門集美鎮、遼寧省丹東市三個地點。當時之考試科目分理工農醫和文史兩大類，前者包括政治、語文、數學、物理、化學、外語六科，其中報考醫療與生物專業者，要加考生物；後者則以政治、語文、歷史、地理、外語五科為主，其中報考經濟科系，要加考數學。政治考試成績僅作為參考，而外語成績則全部計入總分。另外，華僑考生需向大陸駐當地之使館提出申請，經批准後辦理簽證入境。若報名前需補習文化，可申請入廣州華僑補習學校或集美華僑補習學校。又根據「來去自由」的政策，港澳台僑生畢業後，可回原住地就業，若願意留在大陸就業者，由大陸統一分配工作（大陸教育部與國僑辦，1981）。

⁴依 1983 年 6 月[1983]24 號文號，大陸不但同意將暨大和華大列為國家重點扶植的大學，而且強調將這兩所大學辦成具有特色的華僑大學。其中對兩校的辦學提出五大方針：(1)兩校招生以港澳台僑和外籍華人為主，也招收少量歸僑與僑眷。(2)兩校的專業和課程，要充分考慮港、澳、台和國外的需要，政治教育可作為選修。(3)學制要靈活多樣。(4)兩校單獨招生，可採推薦與考試相結合招生辦法。(5)對港澳台僑和外籍華人實行來去自由的政策（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1998）。1984 年 10 月國務院關於辦好暨南大學、華僑大學的規定，**提到(1)暨大和華大應以歸僑、華僑、港澳、臺灣和外籍華人青年為主，但需避免僅以港澳為對象。(2)兩校要辦出特點，且在專業設置上，要適應港、澳、台和國外就業的需要。(3)在辦學形式上，可以採取多種層次、多種規格，如擴大預料，增設函授，試行雙學位等措施。(4)兩校可以單獨制訂學籍管理辦法。(5)擴大兩校自主權，實行校長負責制。除學校規模、總體規劃、經費總額和人員編制總數外，人事權、學校教學、科研業務、教學計畫，課程設置和教學改革，學校管理等，對外活動權，經費使用權由學校自主解決（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2000）。**

⁵1985 年暨大和華大單獨招收港澳台僑生時，其實已有部分高校對外招生。1986 年 7 所高校對港澳台僑聯合招生，該年共招收 40 名學生，1988 年擴大為 12 所（邢利宇，2003）。另 1987-1988 年暨大和華大兩校參加北大和清大等七校對外聯合招收港澳台僑生，1989 年暨大和華大再度恢復單獨招生（林蒲田、蔡振翔，1994）。

1986 年有 7 所院校參加，到 2009 年則有 197 所大學(含第一、二批錄取學校 119 和 78 所)，和 29 所預科對港澳臺僑進行招生工作(聯招辦，2009)。

除此之外，自 1980 年代以後還有幾項有關的法規，規範大陸各高校招收港澳臺僑生。(1)1982 年和 1983 年，大陸對港澳臺僑畢業生之工作分配有所規劃。在 1982 年 6 月教育部、勞動人事部與國家計委在《關於發出一九八二年高等學校畢業生調配計畫的通知》中規定，依「來去自由」的政策，可允許港澳學生，可留在大陸接受國家統一分配工作且適當照顧，也允許回原居地就業。若港澳畢業生希返港澳到中國駐港澳機構求職，可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錄用。另留在內地工作的港澳畢業生，也可保留香港、澳門身分證及港澳同胞回鄉證，便於他們返港澳探親使用。而在 1983 年之相關規定中，再次強調對歸僑學生、歸僑子女、華僑在國內子女之工作照顧。如華僑畢業生之父母或配偶在國內的，盡可能將其分配到父母或配偶所在地區工作等。(2)1986 年 12 月 9 日國家教委還頒布關於華僑等進入普通高校進修等規定，其中特別提及申請進修、插班與旁聽之學習制度作法，包括應具有相應年級的同等學歷，年齡不超過 35 歲，需通過考試以入學等規定。另外，插班生畢業後，可回原居地就業或由畢業生分配工作部門負責安排工作。(3)1991 年 12 月 21 日國家教委關於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學生的規定，提及(1)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港澳臺僑生，具體工作由廣東省招生辦公室承擔。(2)要切實保障新生質量，不得隨意降低錄取標準。(3)自 1992 年秋季開始，除暨大和華大外，各高等院校一律不接受華僑、港澳、臺灣省學生作為進修生、插班生、旁聽生。(4)大陸招收港澳臺生之報名條件，以 25 歲以下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等相關規定(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2000)。演變至今，大陸各省為因應港澳臺僑學生之差異性質，還有許多獨特的招生作法，如北京和清華等重點大學對香港學生之免試入學制度，暨大和華僑對港澳臺僑之免試入學，甚至是福建部分高校對臺灣學生進行的單招作法。

據資料統計，從 1978-1990 全國共接待了七萬餘華僑、外籍華人和港澳臺生，雖然除越南和印度難僑⁶外，海外僑生已明顯減少，但港澳臺生卻相對增加了。同時華僑華人希望到中國進行短期中華語言文化學習，或就地學習中華語言文化者也愈來愈多(王本尊，2002)。若僅以大陸高教對海外僑生之招生狀況來分析，港澳臺僑及海外學生報考內地大學，自 1978 年以來出現兩個波動。1978 年至 1990 年呈現第一個波動，其中，1978-1981 年港澳臺僑及海外學生報名大陸大學人數為 868 人、622 人、576 人、547 人，1985-1990 年之報名人數則為 2,055 人、1,898 人、1,749 人、1,678 人、798 人、614 人。

⁶ 1978-1981 年間則以印度的難僑較多(張泉林，1989)。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生源已從五六十年代東南亞華僑生⁷，改以港澳生為主。如 1980 年港澳生有 470 人，占總報考人數之 81.6%；1985 年港澳生有 1,782 人占 86.7%；1987 年港澳生有 1,384 人占 79.1%；1990 年港澳生 418 人占 68.1%（林蒲田、蔡振翔，1994）。

2000 年後，港澳臺僑（不含海外學生）再出現逐步上升趨勢（王煥芝，2005）。從表 3-1 中可以看出幾個現象，首先是港澳臺僑生回到大陸升學的人數是逐年上升的，從 2003 年約 6,200 人，到 2006 年約已達到 7,704 人以上的水準，不過如前述分析般，這些華裔學生主要來源港澳學生和臺灣學生，而其他華僑學生循此管道入學的人數較少，或許是部份華裔學生改以外國學生入學，只不過也是有逐年增加的現象。其次，研究生的比率約維持二成左右的人數，從 2003 年後每年均約有 1,500 左右的人數，這又以臺灣到大陸就學碩博士課程的比率最高。2006 年臺灣即有 721 和 523 人到大陸就讀碩博士研究所，而當年香港僅有 137 和 228 人，澳門碩博士生僅有 273 人（宋磊、宋波、張棟和餘彬，2007）。再者，整體港澳臺僑生到大陸求學，其實仍以暨大和華大的招生為主，而普通高校聯招為輔⁸，如 2002 年為例，普通高校聯招合計招收 2,896 學港澳臺僑生；而暨大和華大聯招則招收 3,416 名（閔麗、張棟、紀建軍，2003）。這種現象又以港生最為明顯，以 2001 香港報名普通高校與暨大、華大聯招，分別是 772 和 2,000 人，即可看出這個現象（“香港學子”，2002）。

表 3-1 大陸 2000 年後招收港澳臺僑生之統計分析

年代	招生數					備註
	香港	澳門	臺灣	僑生	合計	
2000	766	1131	816	*	2713	(1)*指僑生無統計資料。 (2)各地統計數均包括大學本科、預科、插班生和旁聽生和碩博研究生。 (3)2001-2002 年不含暨大和華人招生數。2003 年後雖文獻中未提是否包括暨大和華人招生數，但依分析應含暨大和華大招生人數。 (4)2002 年之合計，除各地人數外，另加 900 名試讀和進修生。另若再加當年暨大招 2696 名、華人 720 名，福建省高校高招 20 人，合計招生 6312 名港澳臺僑生。 (6)2005 年之僑生為由合計扣除港澳臺生計算。
2001	793	1175	1054	*	3022	
2002	366	747	768	115	2896	
2003	2556	1763	1932	*	6251	
2004	2743	2274	955	946	6918	
2005	2313	1966	1199	1593	7071	
2006	3228	2169	2307	*	7704	

資料來源：張棟、閔麗(2001)、閔麗、張棟和紀建軍(2002)、閔麗、張棟、紀建軍(2003)、張棟、紀建軍和餘彬(2004)、張棟、宋波、餘彬(2005)、張棟、餘彬(2006)、宋磊、宋波、張棟

⁷如暨南大學 1966 年全校在校生 2,927 人，僑生共 2,201 人，占 75.2%，華僑主要來自來自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新加坡、柬埔寨、沙勞越與緬甸等東南亞地區為主（張泉林，1989）。

⁸有關暨大和華大以及普通高校對港澳台僑之聯招，請參見本節之參。

和餘彬(2007)。

另外，若以扮演僑教為主要任務之暨南大學來分析，自 1995 年起海外及港澳臺僑生即不斷增加。如表 3-2 所示，1995 年共有來自 16 個國家 1,982 名海外及港澳臺僑學生，分別占學生總數及全日制學生之 15%和 23%。而到了 2006 年則增加至 77 個國家，12,145 名海外及港澳臺僑學生，占暨大全校總人數和全日制學生之 37%和 54%，增加的幅度約 6.13 倍。到了 2007 年海外及港澳臺僑學生總數稍微下降為 10,270 人(葉勤、莊漢文，2007)。2009 年之暨南大學在校之外招生已高達 12,561 名(暨南大學，2009a)。至於華大在 2005 年在校華裔學生 2,760 名，占全校學生 19.9%(鄭研，2005)，到 2008 年則增為 3,600 名，分別來自 30 多個國家(華僑大學，2008)。

表 3-2 1995-2006 年大陸暨大秋季開學後的學生數學生來源情況表

年份	學生總數	全日制學生數	海外及港澳臺學生數及來源情況	
			學生數	來源情況
1995	13,012	8,608	1,982	16 國家和港澳臺
1996	12,557	8,586	2,577	26 國家和港澳臺
1997	19,542	9,030	2,667	27 國家和港澳臺
1998	19,112	9,404	3,380	26 國家和港澳臺
1999	19,988	11,177	3,568	26 國家和港澳臺
2000	21,535	12,360	4,323	31 國家和港澳臺
2001	23,809	13,789	4,893	33 國家和港澳臺
2002	27,383	16,296	6,849	53 國家和港澳臺
2003	26,881	19,659	7,484	52 國家和港澳臺
2004	28,427	22,000	8,966	57 國家和港澳臺
2005	30,499	23,752	10,609	71 國家和港澳臺
2006	32,757	22,590	12,145	77 國家和港澳臺

資料來源：張曉輝主編 (2006)。

若以歷年來之招生狀況分析，暨大錄取港澳臺僑及外籍華人學生，於 1978 年為 307 人、1979 年為 146 人、1981 年為 149 人、1983 年為 776 人(含歸僑和僑眷子女)⁹(王誠，1986)。而 1986 年報名人數達 2,200 人，錄取 459 人，占當年本科生 905 人之 50%(張泉林，1989)。2002 年共錄取港澳臺僑

⁹相較於此，華大之錄取人數 1978 年為 15 人、1979 年 66 人、1980 年為 89 人、1981 年為 64 人、1984 年為 750 人(王誠，1986)。

及外國學生 2,965(閔麗、張棟、紀建軍, 2003), 2003 年錄取 2,899 名, 2004 年則是 4,049 名。其中, 2004 年港澳臺僑各錄取 2,300、813、158 和 197 人, 前兩者各較去年增加 38.4%和 59.1%, 而華人和外國學生則錄取 581 人。當年在台臺灣學生總數由去年 455 人, 增至 524 人, 共增加 15.2% (廣州年鑒編纂委員會, 2005)。2006 年大陸實施國民待遇後, 更使港澳臺僑生爆增, 如澳門學生即是 2005 年的 2 倍(秦暉, 2006)。2007 和 2008 年分別有 4,360 和 4,298 名港澳臺僑生報名兩校聯招, 其中香港兩年各有 1,943 和 1,842 名, 澳門有 2,047 和 2,116 名考生參加, 合計約有 51 國學生報名(“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對外秋季聯合招生”, 2007; “暨南大學華僑大學聯合對境外招生”, 2008)。另外, 兩校還有春季之招生活動, 以暨大為例, 其從 1998 年開始招生, 2000 年錄取 114 人(莊友明、程荃, 2000), 2001 年有 140 多位新生(盧健民、程荃, 2001)。2008 年則增為 3400 名新生, 包括本科生有 197 人, 以及 2,485 名繼續教育學生(彭梅蕾、肖歡歡, 2008)。

整個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 港澳臺僑及華人學生, 除了選擇傳統熱門專業—中文和中醫外, 更選擇實用性強和應用性較強的專業。如北京大學, 以法學、管理學、經濟學為主, 其次才是文史哲學科。華僑大學除在華文學院學習中文的學生外, 其他如工商管理、國際經濟貿易、計算機技術、法律較受重視。而暨南大學則以會計、國際經濟與貿易、法學、經濟學、工商管理、新聞傳播學、外語、生物技術、臨床醫學等較熱門(王煥芝, 2005)。而 2003-2006 為大陸連續三年招收港澳臺僑學生較多的大學--武漢大學, 主要的熱門科系是工商管理類、經濟學類、法學和新聞傳播學類(郭嘉研, 2006; 趙國強, 2007)。

貳、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之相關法令分析

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 如前述是以 1978 年李先念提出此時大陸僑務政策十六字基本方針: 「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為基本方針(周南京, 1993)。相關的主管機構, 包括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與高校學生司)、外交部、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文教宣傳司¹⁰)、中國僑聯¹¹、全國人大華僑委員會¹², 及各地方之華僑事務機

¹⁰國務院僑辦文教宣傳司之主要職能, 包括: 擬訂僑務文教宣傳工作的方針、政策; 聯繫海外華文傳播媒介、文化社團以及華文教育機構並支持其開展友好交流工作, 向我駐外使、領館和海外僑社提供有關文化宣傳品; 管理所屬學校; 負責新聞發佈工作。

¹¹中國僑聯的前身為 1940 年成立之延安華僑救國聯合會, 其在 1950 改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1956 再改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整個聯合會是由全國歸僑、僑眷組成的全國性人民團體, 且是黨和政府聯繫廣大歸僑、僑眷和海外僑胞的橋樑和紐帶, 同時還是全國政協的組成單位, 各級僑聯與同級工會、青年團、婦聯等人民團體享有同等待遇。

構等。教育部和國僑辦是兩個主要單位，其分工主要依 1950 年 10 月有關華僑學生管理工作座談會中之決定辦理，屬境內的僑民教育主要由教育部負責，國僑辦協辦；而屬境外僑民教育部份，則由國僑辦主辦，教育部協助，另再加上外交部透過駐外使館的支援（王本尊，2002）。因而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之相關法令以大陸教育部為主。

目前的相關法令，除了 1981 年 1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1995 年 3 月 1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1998 年 8 月 29 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2005 年 9 月 1 日《內地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2005 年《高等學校學生行為準則》和 2007 年 6 月 26 日《高等學校學生勤工助學管理辦法》外，主要可分別從就學輔導、在學輔導和畢業輔導等三部份加以說明。

一、就學輔導部份之法令

在就學輔導法令部份，主要是與港澳臺僑學生參與大陸普通高校考試之相關規定為主。2000 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及 2004 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實施辦法》，均提及照顧歸僑學生、歸僑子女和華僑在國內的子女升學。而在 1987 年《普通高等學校招生暫行條例》中，還提到適當降低分數，錄取港澳臺僑生的作法。另外，以 1991 年《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2006 年《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和 2007 年「以臺灣升大學學測成績推薦入讀大學」實驗方案，最為直接相關。

（一）1991 年普通高校招收港澳臺生規定

這項法令提及有關大陸招收港澳臺生之五項相關規定：

1. 對港澳臺之招生，堅持保證品質、一視同仁和適當照顧原則。
2. 以符合下列四要件者，始能對港澳臺招生。A. 具實施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學歷教育資格者；B. 具良好師資和教科研設備；C. 校園及周邊環境良好，適合港澳臺生生活；D. 設有對港澳臺生的管理機構，或配有專門負責人員，另外對港澳臺學生招收、培養和管理，還有健全各項規章制度。
3. 欲招收港澳臺生需經大陸教育部批准。教育部設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港澳臺學生辦公室，除制定相關政策和規章外，具體負責組織聯合招生

僑聯的基本職能是“群眾工作、參政議政、維護僑益、海外聯誼”(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2008a)。

¹² 該委員會於 1983 年 6 月成立，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和委員若干人。主要職責，在於審議、提議、質詢、說明與監督各相關議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華僑委員會，2008）。

考試的宣傳、閱卷、投檔及錄取等工作。至於各省治區和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以貫徹執行國家關於招收、培養港澳臺學生的政策和管理規定；特別是審批各校招收港澳臺本科生、進修生、旁聽生等的資格。

4.明訂其他類別考生資格：預科生：以參加考試而未獲錄取者申請，一年經學校考核合格後，報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可轉為本科生。插班生：已獲得大專以上（含大專）學歷，或正在內地以外的大學就讀本科專業的港澳臺學生，可申請插班就讀與原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課程，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試讀一年。試讀期滿，經所在試讀學校考核合格、並報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可轉為正式本科生，並升入高一年級就讀。進修和旁聽生：由學校自行招收進修生與旁聽生資格，但需報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

(二)2006 大陸普通高校聯合招收港澳臺僑生簡章之通知

此項通知為目前大陸普通高校招收港澳臺僑生作法之基礎，其於 2006 年之相關通知中，與就學輔導相關之規定共有下列 12 項：

1.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工作由教育部統一管理，其日常工作及錄取組織工作委託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招辦）負責，聯招辦則附屬在廣東省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2.教育部負責制訂《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的考試大綱》及試題的命制工作(參見附錄三十五之說明)。

3.各有關高等學校招收的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人數不占學校當年國家核定的招生規模。

4.暨南大學、華僑大學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參照以上原則辦理，具體事宜另行通知。

5.具有學士學位授予權的普通高等學校，方可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

6.各有關高等學校應按照《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加強對學生的管理，精心組織教學，保證培養品質。不得放寬標準，降格以求，濫發證書。對違反校規校紀和無法繼續學習的學生，應及時做相應的處理，遇有重大問題應及時報告。

7.各有關高等學校須於 9 月底前將錄取且報到註冊的學生名單（包括學生類別、考試分數、所學專業）報教育部高校學生司、港澳臺辦公室。

8.各有關高等學校按照“一視同仁、適當照顧、保證品質”的原則，對參加聯合招生統一考試報考本校並達到各批次投檔線的考生儘量予以錄取。

9.普通高校在招收港澳臺僑生之報考資格為：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居民身分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參加報名。臺灣地區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參加報名。華僑考生必須是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並且在國外實際居住 2 年以上（截至報名時間結束止）。報名時考生本人須持我駐外使（領）館出具的取得在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加報名。

10.報名時間：每年約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報名。報名地點為廣州、福建、上海、北京、香港與澳門等地，至於報名方式採網上報名和郵寄報名。

11.錄取工作分本科一批、二批和預科三個批次進行。考生按錄取批次填報學校志願，每批次填報 2 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填報 4 個系科或專業志願。其中，報考內地聯合招生學校的考生，亦可填報華僑大學和暨南大學各系科或專業志願。

12.考試分兩類：文史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理工農醫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各科滿分均為 150 分，各科目類別滿分為 750 分。

(三)2007 年「以臺灣升大學學測成績推薦入讀大學」實驗方案

此乃因臺灣學生欲留在大陸升學時，常因所學課程與大陸不同，若為此要參加港澳臺僑各類聯招，均需要另花時間準備大陸高考，造成臺灣學生不少困擾。因此，2007 年大陸之臺灣學校向大陸教育部及國臺辦提出，「以臺灣升大學學測成績推薦入讀大學」實驗方案，並獲得同意。大陸國臺辦表示，此一方案預計在 2010 年全面推展到臺灣高中職(吳建華，2009)。

二、在學輔導部份之法令

大陸在招收華裔學生到大陸升讀大學之在學輔導法令，主要涉及學習輔導、學費、獎助學金與其他四個面向。

(一)學習輔導法令

為求大陸各高校能有效達成招收港澳臺僑等華裔學生到大陸學習，大陸教育部歷年來有諸多相關法令的訂定。如在 1999 年《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中，提及(1)對港澳臺學生的培養工作，應以教育教學為中心。(2)對港澳臺學生，思想品德上要積極引導，學習上嚴格要求，生活上適當照顧。(3)學校應當根據港澳臺地區學生的特點，有針對性地組織和開展教育教學工作，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不斷提高教育教學品質。(4)學校應通過開設相應課程和組織課外活動等各種方式，使港澳臺學生瞭解祖國國情和法律，加強品行修養，提高全面素質。另，港澳臺學生可申請免修政治課和軍訓課。

另外，在 2003 年《關於做好在祖國大陸高校學習的臺灣學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除仍強調增加臺灣學生對大陸的瞭解，民族的認同和國家的統一化。通知中要求各校均要有一位校級領導管理臺灣學生工作，同時還需由專門的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可與外事處為同一機構）進行管理、招生、教務、後勤與保衛等相關工作。至於具體的就學輔導工作，包括：(1)要教育臺灣學生遵守大陸的法律、法規及學校的規章制度和紀律。(2)要向臺灣學生詳細介紹學校的情況、規章制度和注意事項。(3)要關心和愛護臺灣學生，在思想品行上積極引導，學習上嚴格要求，生活上適當照顧，並解決學習和生活等方面的困難和問題。(4)鼓勵臺灣學生參加本校學生會舉辦的相關活動，每學年還應有計劃地利用節假日組織他們進行參觀、訪問、考察、講座、旅遊等活動，以瞭解大陸情況。(6)臺灣學生在讀期間可以申請免修政治理論課和軍訓課，所需學分可通過選修其他課程替代。另年滿 18 歲未服役之臺灣男性青年，可提出至多兩年之休學。(7)臺灣學生可申請參加就讀學校的學生組織和社團，惟未經教育部和國務院台辦批准，不得在校內單獨成立學生組織和社團。

(二)學費制度法令

2005 年以前，不論港澳臺僑學生，大陸採用介於大陸學生和國外留學生間的學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每一學年學費約計 8,000-12,400 人民幣，約是大陸生收費的一倍左右（盧曉東，2002）。然經 2005 年《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學生收費標準》、《內地高校招收臺灣地區學生收費標準》，及 2006 年《關於調整國內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及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後（大陸教育部等，2005ab，2006a），大陸於 2005 和 2006 學年度開始執行所謂「港澳臺僑」生的「國民待遇」政策¹³。亦即要求大陸各高校對已錄取大陸高校本科、專科生或研究所之港澳臺僑生，其學費和住宿的收費標準應與同一學校的大陸學生一致，以減輕港澳臺僑學生回內地就讀高校的負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2006）。

前述三個相關法規，除對港澳臺僑生之學費要求與大陸學生一致外，其實還有設立獎(助)學金(見下段說明)，及對招收上述臺灣學生的大陸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給予專項補助。其主要是因經上述學費標準調整後，考慮到各校實際培養成本，同時也為鼓勵大陸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更多臺灣地區學生，大陸將根據每年的招生數量，按每年每學年 8,000 人民幣的專項補助。

¹³對臺灣學生於 2005 學年即實施國民待遇政策，而港澳學生則在 2006 學年度實施。另對港澳台僑實施國民待遇之宗旨不同，對臺希望達到和平統一，對港澳以增進國觀念和民族情感；對僑生則以增進對大陸的瞭解為主。

北京、上海、天津、廣東、江蘇、浙江等 6 個不享受一般性轉移支付的省、直轄市應按照中央財政定額補助標準，對招收上述臺灣學生的本地所屬高校給予專項補助(大陸教育部，2005a)。

(三)獎助學金之法令

2006 年配合大陸對港澳臺僑生實施國民待遇學費制度後，大陸教育部為鼓勵港澳臺及華僑學生回內地普通高校及研究所就讀，除與大陸學生一同適用之《高等學校勤工助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外，還頒布《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2006 年)，及《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暫法》(2005 年)，要求各校根據國家統一要求，結合本校情況，於 2007 年正式實施港澳臺僑學生本科和研究生獎學金。

「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和「臺灣學生獎學金」是分別設立的，專門針對(1)入學成績優秀，在校期間勤奮成績優良；(2)自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遵守學校各項規章制度；(3)誠實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養；臺灣學生外加認同一個中國等全日制港澳僑台的本科生，給予獎學金。兩項獎學金均在入學後九月申請，本科生獎學金分一等獎 4,000 人民幣（港澳僑 1000 名，台 200 名），二等獎 3,000 人民幣（港澳僑 1,500 名，台 300 名），三等獎 2,000 人民幣（港澳僑 2,600 名，台 500 名）。針對臺灣學生之獎學金在 2005 學年實施，而港澳學生之獎學金則在 2006 學年度實施（“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2005；“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2006）。

(四)其他輔導法令

除前述學習、學費和獎助學金之法規外，另外還有住宿、保險、醫療等生活輔導之相關法令。如在 1999 年《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中，提及學校應當按照校內統一的學籍管理規定對港澳臺學生施行學籍管理；另外，學校應當對港澳臺學生提供適當的住宿條件，關心港澳臺學生的生活，加強對港澳臺學生的生活管理。經港澳臺學生申請，學校同意，港澳臺學生可住學校中大陸學生的宿舍。或者學校根據需要，可就近統一為港澳臺學生租用宿舍，但應負責對租用宿舍的管理。有條件的地方，經當地公安部門批准，學生也可自行在校外租用住房並按規定登記。

而在 2003 年《關於做好在祖國大陸高校學習的臺灣學生教育和管理工作》通知中，也提及，包括：(1)臺灣學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應當按規定到居住地公安機關辦理登記手續。(2)鼓勵臺灣學生在學校所在地購買醫療等保險。(3)招生院校要為臺灣學生辦理暫時居住加註手續提供方便。

另外，在各地的大學、華僑學生補習學校（又名中國語言文化學校）和

中小學學習的華僑、港澳、外籍華人學生（學制在一年以上者）凡在國內一般醫療機構就診時，憑學生證或學校證明，可按國內醫療收費標準計價收費。已實行兩種醫療收費的地區，按成本（不包括工資）收費(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2008b)

三、畢業輔導部份之法令

有關畢業輔導部份之法令，目前僅有 2005 年 6 月 2 日《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該規定之目的乃為維護臺灣居民、香港和澳門人士在大陸就業的合法權益與管理。其中：

第四條規定港澳臺人員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用人單位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港澳臺人員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以下簡稱就業證）；港澳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應當由本人申請辦理就業證。經許可並取得就業證的港澳臺人員在內地就業受法律保護。

第六條中提及用人單位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的港澳臺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年齡 18 至 60 歲(直接參與經營的投資者，和大陸急需的專業技術人員可超過 60 周歲)；(2)身體健康；(3)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包括大陸主管機關簽發的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等有效證件）；(4)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具有相應的資格證明；(5)其他法律與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指出用人單位為港澳臺人員在大陸就業申請辦理就業證，應當向所在地的地（市）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提交《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就業申請表》和下列有效文件：（1）用人單位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明；（2）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員的個人有效旅行證件；（3）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員的健康狀況證明；（4）聘雇意向書或者任職證明；（5）擬聘雇人員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的，提供擬聘雇人員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6）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檔。

第十一條用人單位與聘雇的港澳臺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契約，並按照《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另外，就華裔學生在大陸就業時，依《關於歸僑、僑眷職工出境探親待遇問題的通知》([82]僑政會字第 011 號)，歸僑僑眷職工出境探望配偶四年以上一次的，給假半年；不足四年的，按每年給假一個月計算。已婚歸僑僑眷職工出境探望父母，每四年給假一次，假期四十天等相關的說明(程鐵生、王芸，2007)。

參、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之實際運作分析

依據上述有關大陸招收華裔學生之相關法令，本段將就大陸招收華裔學

生回大陸就讀大學相關課程之實際運作加以討論。因一般廣義大學課程，包括大學本科、預科（先修班）和專科生等三類，而相關的大專院校，除國務院僑辦隸屬的暨大和華大外，屬大陸中央與省市之普通高校，也涉及相關作業。故以下有關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大陸升學之實際運用，將依上述學校及學生類別，再以就學輔導、在學輔導和畢業輔導三部份予以探討。

一、就學輔導之實際運作

目前大陸大學本科主要透過四種管道，對港澳臺僑等華裔學生進行招生作業：(1)《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對港澳臺、海外華僑、華人及外籍學生聯合招生辦法》，簡稱「暨大和華大聯招」；(2)《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簡稱「普通高校聯招」；(3)免試、插班與試讀入學辦法；(4)高校單獨招生辦法。另外在預科和專科及進修生，也有相關的作業方式。除此，大陸各校對招生宣導部份，也有相關內容值得討論。以下即分別加以說明。

(一) 暨大與華大聯招

大陸暨大和華大直屬國僑辦，原本即是以招收海外僑生為主要任務，因而當前大陸大學本科僑民教育的第一個管道，即是暨大和華大聯招。雖然歷年來，暨大、華大和大陸普通高校間的招生與教育工作，並非完全區隔開來¹⁴，但目前兩校聯招屬單獨作業的方式。以暨大為例，相關業務由國際交流與合作處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負責(暨南大學國際交流合作處/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無日期)。至於具體招生作業程式，茲分析如後：

1. 報名

暨大和華大兩校聯招大學本科生的資格，主要包括四大類：(1) 港澳地區具永久或非永久居民身分證，且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者；(2) 臺灣地區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者；(3) 持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之華僑，至報名時間截止日止最近四年內，有在國外實際居住二年以上的記錄¹⁵者；(4) 年滿 18 歲以上的外籍人士。除第四項是單獨兩校聯招可允許的報名資格外，前三項條件的設計，也是普通高校招收港澳臺僑生的要求。另外，兩校聯招還允許中五以上應屆和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惟以此學歷報考

¹⁴ 1978 和 1979 兩年暨大和華大均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然後單獨閱卷和錄取。然因其方式並不適合海外華僑與港澳台生狀況，故於 1980 年起改以單獨招生，且提前考試和錄取。1987、1988 年兩校參加北大和清大等七校對外聯合招收港澳台僑生，1989 年暨大和華大再度恢復單獨招生（林蒲田、蔡振翔，1994；張泉林，1989）。

¹⁵ 一年中實際在國外居住滿 9 個月即可以一年計算，另出國留學和因公出國工作者不能視為定居（暨南大學，2009b）。

者，以進入預科就讀為原則（暨南大學，2009b）。

如此報考學生資格的設定，除放鬆 2002 年前限制以 25 歲以下，改為 30 歲以下始能報名內地大學的條件外（閻麗、張棟、紀建軍，2003；暨南大學，2009b）。整個報名資格限制是趨向嚴格的。如在報名身分的認定上，2005 年前之聯招簡章，通常僅列「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相當於中學六年級），品格端正，無犯罪歷史紀錄，身體健康，包括由內地（國內）移居香港、澳門、臺灣或國外人士」即可報名（大陸教育部等，2005c）。但因以港澳臺僑進入大陸高校，相較於大陸學子容易，導致許多大陸學子偽裝為華僑報考，產生所謂之「曲線高考假華僑生」¹⁶（庄元，2006；李煒娜，2006）。故自 2006 年報名規定中，除明定港澳臺生需具備前述（1）（2）的資格外，更要求以華僑身分報考者，需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同時在國外實際居住二年以上者始可報名（大陸教育部，2006a；大陸教育部等，2006b）。在 2007 年以後的簡章中，更限制最近四年在國外有實際居住二年以上者始得報名，以減少所謂偽華僑學生的現象。

目前暨大和華大兩校聯招的報名方式，與普通高校聯合招生的報名方式一致，採先網上預報名，而後到報名地點進行確認的作法。可確認之報名地點多且廣，除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香港之考試及評核局、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學友社學生輔導中心、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中旅社、廣州市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泉州市華僑大學招生辦公室、廈門華僑大學華文學院之外，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各國僑團僑界僑校，及暨南大學駐部份國家與地區招生處。對於未設報名點的地區與國家，則可直接將報名相關資料郵寄至廣州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至於報名時間，為因應部份地區考生之畢業時間，以及照顧秋季無法順利入學者，故兩校聯招採春、秋兩季分別報名錄取的方式。具體的報名時間，若以 2009 年秋季招生為例，為 4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華僑大學，2007a；暨南大學，2009c）。

2. 考試

2009 年秋季，暨大和華大對港澳臺僑之聯招考試，統一於 6 月 15-17 日（參見表 3-3），於香港、澳門、廣州和廈門四地舉行（華僑大學招生資訊網，2009a）。考試科目於 2004 年首度採用“3+X”方式（盧健民，2004），其中 3 代表中國語文、英語與數學為三個必考科目，X 代表依報考類科不同，必須選擇加考一

¹⁶大陸學生透過一些仲介機構，以不正當手段獲得華僑身分，然後再參加聯招考試，致使華僑考生數量不正常增加（大陸教育部，2006a）。這種現象以 2005 年的情況最為嚴重，以上海為例，2004 年華僑考生人數 23 人，2005 年增為 103 人，2006 年則不到 30 人。相較於此臺生 2005 年 176 人，2006 年則超過 200 人，占總考試人數之 1/2（庄元，2006）。再以武漢大學為例，2005 年招收 200 餘名港澳學生，華僑學生占一半，2006 年僅招收 95 名港澳台僑生，華僑僅有 1 人（周夢榕、李鵬翔，2006）。

科的意思。如理工類科，通常是在物理、化學或生物中加考一科；而文史外經管類科則是以歷史、地理為主要選考科目；醫學類科則必選化學和生物(參見附錄三十六)。暨大和華大兩校在加考類科的安排，並不一定完全相同。另外，報考理工醫類專業的考生，也可兼報文史外經管法類專業課程。共計四科，各科目滿分均為 150 分，總成績滿分為 600 分(華僑大學招生資訊網，2009a)。依華大教務處處長池進表示，一般“3+X”考試的命題、閱卷等試務工作，主要由暨大主導，華大派人參與的方式進行。考試範圍有一定規範，如 2007 年考試內容主要依兩校聯合招生辦公室於 2008-2010 年 7 月編印出版的《入學考試復習大綱》為主。另外，試卷均採中、英文兩類試卷並行方式處理(華僑大學，2007a；暨南大學，2009c)。

表 3-3 暨南大學 2009 年外招生各項考試時間安排

種類		報名和確認時間		考試或面試時間	
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術科及體育術科考試		4 月 18 日		4 月 19 日	
藝術學院各專業術科考試		香港	4 月 24 日	香港	4 月 25 日
		澳門	澳門中華教育會通知	澳門	4 月 26 日
暨大、華大聯合招生考試		4 月 6 日——5 月 15 日		6 月 15 日——17 日	
面試	中七	6 月 30 日——7 月 6 日		7 月 11 日、12 日	
	中五	8 月 5 日——11 日		8 月 15 日——17 日	
免試		5 月 4 日——7 月 17 日			

資料來源：暨南大學(2009b)。

3. 錄取與報到

聯招考試後，各校依志願別分別錄取新生。以暨大為例，學校參酌考生的考試成績、中學階段在校成績與操行評定、健康狀況等，擇優錄取。此等錄取方式通常以志願序為第一優先考慮，成績高低並不保證錄取的優先順位。只不過因為暨大和華大本身即是以港澳臺僑生為主要招生對象，因而學校相關錄取人數，均占每年錄取新生較高的比例(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2009b)。

2009 年暨南大學本科錄取最低分數，以 4 科總分不低於 350 分，英語科成績不低於 80 分為標準。其中，報考醫學類專業加生物科成績不低於 70 分；美術類、體育類專業最低錄取分數線為 4 科總分不低於 250 分，英語科成績不低於 60 分。另外，澳門走讀班（本科）最低錄取分數線為 4 科總分不低於

330 分，英語科成績不低於 60 分(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2009)。

(二) 普通高校聯招

普通高校聯招，是大陸一般高校聯合招收港澳臺僑學生的具體作法，其主要由廣州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簡稱聯招辦)，以統一簡章方式辦理(參見附錄三十七)，而各校相關之招生單位¹⁷為協辦單位。2009 年共有 197 校參與大學本科的招生(詳見附錄三十八)。其相關之報名、考試、錄取與報到作法，具體分析如下(聯招辦，2009)：

1. 報名

依 2009 年普通高校聯招簡章的規定，前述暨大和華大兩校聯招之前三類報名資格人員，且具高中畢業以上學歷者，即為參與普通高校聯招的人員¹⁸(聯招辦，2009)。

報名採統一方式辦理，2009 年聯招定於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進行報名。至於報名的地點有多處，除聯招辦外，還包括北京、上海、福建之高校招生辦公室，福建省廈門市招生考試中心，香港之考試及評核局、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地。其中為嚴格控制偽裝華僑的問題，2007 年還特別要求以華僑身分報名者，需在內地各報名點辦理確認手續(聯招辦，2009)。

報名方式在 2004 年採取報名站報名和通訊報名兩種，報名站報名主要以香港為主(聯招辦，2003)。2005 年除香港仍以報名站報名外，採用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也改稱郵寄報名(大陸教育部等，2005c)。2006 年取消香港之報名站報名，2007 年取消郵寄報名，使 2007 年後之報名方式，全部採用網路(大陸教育部等，2006b；聯招辦，2007)。2005 年首度採用的網路報名，區分為考生預報名、考生瀏覽修改報名訊息和正式報名確認三階段(大陸教育部等，2005c)。目前網路報名的程式，分預報名和正式報名兩階段¹⁹。另外，若各學校對參加考生有其他身體條件等之特殊要求，報名考生也需一併附上(聯招辦，2009)。

¹⁷各校負責之招生單位並不統一，有的是招生辦公室負責，有的是外事辦公事或外事處，也有是港澳臺辦公室負責的。

¹⁸若以香港學制為例即是中六畢業以上的學生。

¹⁹預報名即是網上報名，參加者需將個人基本資料等資訊上傳「聯招辦網站」，並獲取一個報名密碼。而正式報名則指參加考生，持密碼、報名費、相關學歷證件與成績單及居住所在地身分證明等，至各報名地點報名的程式。華僑學生在正式報名時，則需另繳交大陸駐外使(領)館出具，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加報名(聯招辦，2007)。

2. 考試

聯招考試統一進行，2009年訂定6月19日至21日，分別於廣州、北京、上海、廈門、香港和澳門六地進行，學生依所欲選擇的系科或專業，參加不同科目的考試。自2005年後相關的考試科目分為三類：（1）文史類，需考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五科；（2）理工農醫類，需考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五科²⁰；（3）藝術與體育類者，需先進行各校專業考試後，再參加聯招考試。目前除第三類外，其餘各考科滿分均為150分，各類別滿分為750分²¹。這些考試科目的設計，除充分依海外學生特點來命題外，政治考試已不列入總分計算，而且試題採繁簡兩種試卷。另外，大陸教育部還制定《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大綱》，以提供參加考生之參考（聯招辦，2009）。

3. 錄取與報到

聯招考試後，七月上旬開始錄取工作，錄取工作分本科一批和二批²²和預科第一批和第二批²³等進行（聯招辦，2009）。一般屬大陸211工程及中央部、委屬高校為第一批錄取學校，其他院校則屬第二批錄取學校（大陸教育部等，2004）。各考生依錄取批次的學校與科系，每本科批次選填二所學校，每個預科批次填一所學校²⁴，每所學校可填選四個專業。另為了增進考生的錄取機會，報考普通高校聯招的考生，亦可填報華大和暨大各系科或專業志願（聯招辦，2009）。

之後，各招生學校在聯招辦劃定最低錄取分數上，依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不同的要求，擇優錄取新生。一般是先以第一志願序，且分數在各校最低錄取分數上的考生開始錄取，若尚有缺額時才考慮登錄為第二志願序的考生。惟依「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和適當照顧」要點，大陸教育部要求各校對歸僑、僑眷和華僑在國內子女，成績達到當地規定分數線者，可照顧錄取。而報考暨大和華大，也可在低於當地規定分數線十分以內照顧

²⁰ 2004年前理工和農醫類分開，理工類的考科和目前相同，而農醫類則仍需加考生物（聯招辦，2003）。

²¹ 2004（含）年以前每科滿分以100分計，滿分為500分（聯招辦，2003）。

²² 2009年第一、二批錄取學校名單，參見附錄三十四，除此還有所謂提前批或第三批等。所謂第一批和第二批錄取，即是指第一輪和第二輪錄取學生的意思。每個學校到底是第幾批錄取學生，常因學校的辦學品質和學校所在的省分之不同而定，如從辦學品質來論，屬211重點大學，常為第一批，否則即為第二批錄取學校；若從省分之不同來看，如浙江省之寧波大學，對浙江省從提前批到第三批皆有，對北京和上海省則屬第二批錄取，其餘各省則為第一批錄取（寧波大學，2006）。

²³ 預科部份的說明，在文中後續再做討論。

²⁴ 2004年選填志願以填四所學校，每所學校四個系科或專業志願為主。2005年改為二批。

錄取（「歸僑青年」，2006）。若依《2006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工作規定》中，考生還可以在最低錄取線降低不超過20分時要求投件。但另外也有對第二批志願要求更高分數者，如哈爾濱工業大學（2006）要求第二志願錄取的考生，其最低成績應高出第一志願考生50分以上，始可錄取（聯招辦，2007）。各校歷年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請參見附錄三十九。

（三）免試入學大學本科辦法

目前大陸對港澳臺僑生之大學本科，還有免試入學的作法。此類作法還可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暨大和華大的免試入學；第二類為部份大學專為香港學生的免試入學。第三類為部份高校之免試、插班與試讀辦法。

1. 暨大和華大的免試入學

暨大和華大之辦學任務在於僑教，然為因應不同國家學制的差異，同時也為避免考生重覆考試所造成的困擾，兩校皆在兩校和普通高校聯招外，自1984年起設立免試入學的作法（王誠，1986）。免試入學之設計，主要是針對部分海外國家或地區之考生設計，特別是對具較高中文之聽、說、讀、寫能力之海外高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辦處或僑團、僑校、僑界知名人士推薦，或暨南大學駐各國、各地區“招生報名處”推薦，或直接與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聯繫，經暨南大學審核者，即可參加免試升學（暨南大學，2009c）。因而若僑生持大陸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則必須參加暨大與華大兩校聯招，或是普通高校聯合招生，不可參加免試入學。

至於兩校免試入學的作法基本上是相似的，主要均以報名學生之高中成績或各類會考成績為基礎，經學校審查與面試成績擇優錄取。惟兩校准予免試入學的地區和資格限定不完全相同，以2009年兩校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分析，暨大以港、澳、台、馬來西亞和海外華僑華人為主，而華僑大學在此之外，還增列緬甸與泰國兩地區。另外，不同地區辦理免試升學的時間也不一致，如2007年香港中五生報名時間為8月8日至15日，中六和中七生則為6月29日至7月6日。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大陸漢語水準考試（HSK）已成為緬甸、泰國、馬來西亞等地，以及海外華僑、華人和外國人免試進入大陸大學的參考依據（華僑大學，2007ab；暨南大學，2007）。有關兩校2009年免試入學的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四十。

除此之外，華僑大學近年對澳門學生還有推薦保送的作法。以操行良好、身心健康且高中階段成績優良者，可經校長推薦，華僑大學審核後，在不超過應屆畢業生之10%，保送進入華僑大學。其中，若被推薦保送者，高三總成績在全年級前8%，且以第一志願報讀華僑大學者，將獲一學年全額學費獎學金，其餘保送則獲得第一學期全額學費獎學金（華僑大學招生資訊網，2009b）。

2. 北大、清華與復旦等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

針對香港學生，目前大陸還有幾所高校單獨進行免試升學。這主要都是香港企業集團贊助獎學金，用以鼓勵香港學子到大陸求學，培養香港優秀子弟的作法。配合的學校通常是大陸頂尖的學府，如北大、清華和復旦等重點大學。各校針對考生資格條件的設定大多一致，惟面試的時間稍有差異。以清華大學為例，2007年針對香港免試入學學生之資格條件為：(1) 擁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並且品學兼優；(2) 需是中六或中七的應屆畢業學生，且參加香港會考科目必須達六科以上。其中，中、英、數為必考科目，而且會考成績通常要求在4A以上；(3) 持有合法的香港居民身分證和回鄉證²⁵。採郵寄方式報名，申請者將報名表，會同香港會考成績、香港居民身分證和回鄉證影本於2月28日之前寄到清華大學招生辦公室，清華大學將在3月11日於港進行面試後，以面試和會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雖然此種免試考生之學費與大陸內地生相同，但因有香港企業團提供獎學金²⁶，資助免試入學的香港學生，因而通常是免付學費的。在清華大學，若是獲得企業獎學金者，還可自動獲得清華大學設立的香港免試生專項獎學金（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7 特刊，2007；清華大學本科招生網，2007；陸靜斐，2006）。

3. 免試插班與試讀大學本科辦法

第三類免試入學主要針對港澳臺地區，本身已在當地正規大學正式註冊的本科生，或已獲得正式大專以上文憑的學生，也可不參加聯合招生考試，直接向學校申請轉入相關專業就讀。相關的作法，主要是依1987年國家教育委員會對普通高等學校接納進修、插班、旁聽的港澳臺僑之具體規定而來實施（宋繼朝，1987）。申請時間每校各不相同，但均以秋季入學為主，如四川大學每年約在3月1日至6月30日，於該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接受秋季入學之申請（四川大學，2007）。

這類學生中，一般年齡以不超過35歲為主，有時擇優錄取後，即可直接進入本科課程就讀，如南京中醫藥大學（2006）即可對台港澳學生具大專以上學歷進行免試獨招入學，同時還可接受團體報名。有時此類免試生被視同為插班生，插班生入學後雖然可立即修習相關專業課程，但通常第一學年還不算是正式學生，而是稱為試讀生，俟試讀成績及格後，在第二學年即可轉入正式本科生就讀，如四川大學（2007）、集美大學（2007）和上海醫藥大學

²⁵2006年免試生還包括澳門學生。

²⁶清華大學主要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設立之華潤獎學金，獎學金每年3萬元（清華大學本科招生網，2007）；復旦大學則以香港恆基集團設立之恆基兆業李兆基獎學金（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7 特刊，2007），復旦大學2006年招生10名，獎學金額度為每生每年5萬元人民幣（復旦大學，2006）。

(2006)、蘇州大學(2006)等均是如此設計。

另外，各校在招生與行政上還有些許差異，如南京中醫藥大學(2006)強調此類學生稱為自費生，其與通過聯招者之學費不同，2006年聯招生和自費生之學費，分別為每年美金1500元和2500美元；而上海中醫藥大學則以取得與中醫藥相關的大專學歷或入學資格者²⁷，始得申請(上海中醫藥大學，2006)。

(四) 高校單獨招生辦法

大陸各高校還有一種單獨招收華僑及港澳臺學生的作法，此種作法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即是前述普通高校聯招中，體育藝能類科專業，因需考量個別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因而常需進行單獨招生的作業。此種獨招作業，不但需至各校進行報名，同時還需進行專業科目考試，而後針對專業考試合格的考生，再要求參加普通高校聯招，進行所謂文化水準考試，來綜合評定其入學資格。如2006年北京電影學院(2006)招收港澳臺僑本科生，即需於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1月15日報名，而後分別進行初試(筆試)、復試(筆試)、三試(口試)，後再參與文化水準考試後，依規定錄取新生。

另一類單招，是福建省部分校院經大陸教育部批准，對臺灣進行的招生工作。福建師範大學和中醫學院最早於1999年，開始對臺灣學生單招(李立，2000)。到了2002年，福建省共有八所高校進行這項工作，包括廈門大學、華僑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福建醫科大學、福建中醫學院和集美大學等，其中中醫是熱門的招生科系(廈門大學，2007a)。凡高中畢業具同等學歷，品行端正，身體健康的臺灣青年皆可報考。招生每年舉行二次，分別在6月25日和8月25-26日行，考試必須參加面試，若成績低於錄取分數30以下者，可進入預科，等一年學習成績及格後再進入本科學習。若考試成績及格但未被錄取者，可選擇其他七所單招臺灣學生的院校就讀(龍超凡，2007)。

(五) 大學預科之招生作作法

大陸大學先修班，即大學預科教育，主要是搭配著大學本科招生工作進行，用以輔導學生日後進入大學本科學習為主要目的。因此其入學管道，也可區分為暨大和華大預科聯招、普通高校預科聯招、免試和單獨預科招生等四項。其中免試部分，主要為暨大和華大兩校的招生辦法，將併入兩校預科

²⁷ 合理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農業等類科；醫科：包括醫學和其相關與分支專業；文史科：包括中國傳統文化類、英語類、心理學類、哲學類和歷史類等相關專業(上海中醫藥大學，2006)。

聯招討論，而單招一般較少，且多為普通高校所進行，故納入普通高校聯招中一併說明。

1. 暨大和華大兩校預科聯招

暨大和華大兩校的預科招生，均從 1983 年開始辦理，目前學制出現出一種多元且複雜的制度。報名資格以中三以上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即可，其餘的報名條件與本科招生時完全一致，包括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身體健康的港澳臺僑和外籍人士（陳源鵬、陳添地，2002）。2007 年預科學制華大有 A、B、C 班，而暨大共區分為 A、B、C²⁸、D 和初、中級班²⁹。2009 年暨大則整併為 AB 兩班，且均分文理兩科。A 班秋季入學，學制一年，學習期滿，經結業考試，達到結業標準，頒發暨南大學預科結業證書。各科成績合格，品德良好，直升暨南大學本科相關專業。B 班為未達預科 A 班者申請就讀，同樣是秋季入學，學制一年，學習期滿，頒發暨南大學預科學習證書。B 班學生可以下列三種途徑升讀大學。(1)根據學年總評成績及操行評定，20%品學兼優者可免入學考試保送暨南大學本科有關專業。(2)未能保送，各科成績合格，且未受過紀律處分者，可參加預科 A 班的結業考試，各科成績合格，可直升暨南大學本科有關專業。(3)未能直升者可報名參加當年的暨南大學、華僑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不論 AB 班，文科以學習中國語文、英語、數學必修；歷史、地理、電腦應用為選修。理科班：中國語文、英語、數學必修；物理、化學、生物、電腦應用為選修(暨南大學，2009a)。

2009 年暨南大學預科錄取最低分數，預科 A 班 4 科總分不低於 300 分，英語科成績不低於 50 分。預科 B 班 4 科總分不低於 250 分，英語科成績不低於 50 分(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2009)。

2. 普通高校預科聯招與單招

除暨大和華大外，普通高校也有少許學校進行預科教育，其招生作業也是依附在普通高校聯招之中，凡是參加聯招學生，若前二批次的志願選填時無法如願，還可選填第三批預科學校。2009 年共有 29 所高校進行預科教育（參見附錄三十八）。一般而言，被錄取就讀預科學生，經過一年學習並經學校考試合格後即可進入本科階段學習（聯招辦，2009）。因而有時預科教育，也被稱為先修部，如廈門大學 1993 年成立之台港澳僑學生先修部(廈門大學，2005)，2002 年集美大學設立港澳臺學生先修部（集美大學，2007），均是預科³⁰的性質。

²⁸ 預科 C 班即原先修班之名，主要是為港澳臺和華僑、華人青年學生開設的升大學補習班。

²⁹ 原還有高級班之作法，惟 2007 年只留初級和中級班，高級班與預科 B 和 C 班合併。

³⁰ 有部分大學的預科並非真預科性質，如蘇州大學簡章表示，若沒有達到該校錄取分數線，但達到教育部之最低錄取線時，可申請蘇州大學預科生，其在大一期間通過所有課程並取得

部份進行單招台生的高校，如集美大學在進行本科招生工作時，針對未能錄取者，也會安排預科教育，學習一年後再進入本科就讀（集美大學，2006）。

(六)大學進修生、專科生招生作法

在大陸大學本科也有部份大學設有進修生制度，以四川大學為例，具高中畢業文憑的港澳臺生可直接向該校申請入相關本科專業進修學習，或插入相關專業本科班級進修學習，惟學習結束時只發給成績紀錄，而不發畢業證書。每年秋季入學，申請資料和學費，基本上與本科生相同（四川大學，2007）。天津財經大學（2006）和中南大學（2006）等校也招收進修生，其中，中南大學大學本科之進修生稱為普通進修生，強調以具有大學二年以上學歷者，修習原專業或相關專業為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與中南大學相類似，強調進修生可隨時修讀，惟對進修生年齡設限在 50 歲以下。

另外，也有學校進行專科生僑民教育，如重慶科技學院除收本科生外，也招收三年之專科生，資格與條件約與本科生同（教育與職業博覽 2007 特刊，2007）。暨南大學（2007）之華文學院事實上也包括專科的教育，惟這並非境內大學僑民教育的主體。

(七)大陸高校招收華裔學生宣傳作法

為求有效招收各地華裔學生，無論是暨大和華大，或是其他大陸高校，均積極進行相關的招生宣導工作。以華大 2009 年對澳門的招生為例，從 2008 年 12 月 1 日始，先後分三批（2008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4-20 日及 2009 年 1 月 4 日至 11 日）走訪了澳門濠江中學等近 30 所學校（華僑大學澳門聯絡處，2009）。另外在 2009 年 4 月份，還由年華大招生處和學生處，共同組織的“華僑大學優秀澳門學生交流團，赴澳門各中學開展招生宣傳。此次宣導首次嘗試選派優秀澳門學生，以“如何選擇大學及專業”、“如何適應大學的學習及生活”及“我的大學”為主題，全面介紹學校的辦學與獎助學金（袁媛，2009）。

暨南大學以招生辦公室負責相關宣導，除每年更新招生宣傳資料，編印或製作內、外招生簡章、問題解答小冊子、海報、錄像帶、VCD 碟等文字、圖片、音像資料外，還在在大陸、港澳臺或海外報紙、電視媒體刊登招生資訊，同時更深入港澳臺及海外各中學進行招生宣傳與諮詢活動，或是接待港澳臺及海外各中學、教育團體的參觀訪問（暨南大學，2009d）。另外，暨南大學更於 2009 年 5 月 17 日辦理“國際文化聚暨南—2009 暨南大學開放日”，暨

相應學分後，可轉入本科生升入二年級就讀。依此可見，顯然蘇州大學之預科與一般之預科有所不同（蘇州大學，2006）。

“2009 年暨南大學招生資訊新聞發佈會”，吸引了來自粵港澳地區多學生和家長的參與(陳文舉、黃敏瑜，2009)。

除此之外，包括華大和暨大均在海外各國設立招生辦事處。如暨南大學在 2007 年 1 月 27 日在著名的海外百年僑校橫濱山手中華學校，開辦日本招生辦事處。此點不但是暨南大學在海外的第 19 個招生辦事處，也是首次在日本設立的招生點(孫盈，2007)。

二、在學輔導之實際運作

大陸針對華裔學生到大陸升學之在學輔導，也有一些特殊的考慮，主要的輔導措施，約可區分為四類：一、學費制度，二、獎助學金制度，三、學習輔導制度，四、生活輔導與五、其他輔導作為。

(一)學費制度

1980 大陸為了鼓勵僑生回大陸就學，且希望貫徹『一視同仁，不能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方針，強調僑生與內地學生一樣，免收學費、住宿費，並享有公費醫療(王誠，1986)。如此的僑民教育學費制度，一直延續到 1989 年起大陸開始對公立高校開始實行收費，1997 年大陸高校全面實施學費制度後，港澳臺僑回大陸升學開始有學費繳交的問題(張人杰，2003)。

表 3-4 2009 年大陸暨大等四校大學本科學費和住宿費收費標準表(單位：人民幣/人/年)

層級	暨南大學		華僑大學	廈門大學	北京大學
一般類本科	15000-17000 /4,560-6000		8,800/3,900-4,420	/5,460	/5,000-5,300
醫學類本科	19000/5,760			/6,760	/6,000
藝術類本科	20000-25000/10,000		12,000/7,800-8,000	/9,360	
漢語言本科	/4,560		15,000/		
國際學院	22000-28000/12000-18000				
預科	A: 11800 B: 12800		8,000/3900-4420	7,000	
住宿費	單人		5,800	2,400	600-1,020
	雙人	7,600-8,200	3,800-5,600	1,600-2,400	
	三人	5,200-6,200		1,600	
	四人	5,800	1,200-2,900	1,200	
	五人	4,500			

註 1：大學本科之收費標準，/之前代表海外華人和外籍學生之收費，/之後為港澳臺僑學生的收費標準。

註 2：一般類科包括人文、社科、經管與理工類；醫學類科含中西醫和藥學院等；藝術類科包括音樂、美術等科。

註 3：暨大之住宿費為預科生的標準，一般本科生以 2-4 人一間，每人每年 3200-4000 元。(暨南大學 2009a)。

資料來源：北京大學(2006)；華僑大學招生資訊網(2009a)；廈門大學(2005)；暨南大學(2006:2009c)；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2005 年以前，不論港澳臺僑學生，大陸採用介於大陸學生和國外留學生間的學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每一學年學費約計 8,000-12,400 人民幣，約是大陸生收費的一倍左右(盧曉東，2002)。然如前述，經 2005-2006 年有關內地高校招收港澳臺僑學生收費標準之訂定(大陸教育部等，2005ab，2006a)，大陸於 2006 學年度開始執行所謂「港澳臺僑」生的「國民待遇」政策。亦即要求大陸各高校對已錄取大陸高校本科、專科生或研究所之港澳臺僑生，其學費和住宿的收費標準應與同一學校的大陸學生一致，以減輕港澳臺僑學生回內地就讀高校的負擔。

目前大陸高校的學費標準，主要是依當年各地區物價部門審批，和各本科專業的特性而訂定。經由前述國民待遇政策後，每位港澳臺僑本科生之學費，約至少可減少 5,000 元人民幣。以暨大本科生為例，過去每年港澳臺生可能收費 11,800 元人民幣，2006 年秋季後減為 4,600 人民幣(梅志清，2006)。至於目前暨大、華大、廈門大學和北京大學各科專業詳細的學費標準，以及住宿費的設計，如表 3-4。

由上表得知，大陸公立大學本科的學費，一般類科約在 4,000-5,000 人民幣；醫學類組稍高，約 6,000 人民幣；藝術類科再高些約 10,000 人民幣。若將港澳臺僑與華人和外國學生之收費比較，外國學生和華人在一般類科、醫學和藝術類科，每人每年學費約 15,000-17,000、19,000、20,000-25,000 元人民幣。另外，也有部分學校的學費是較高的，如汕頭大學(2006)藝術類科約 11,000 人民幣，其他類科 8,500 人民幣，天津財經大學(2006)本科生約每人每年約 14,400 人民幣。至於在住宿費的部分各地差異甚大，若以各校最低的住宿費標準分析，一般而言，比較低的住宿費約每人每年 1,000 人民幣，如廈門大學(2007b)、華中師範大學(2006)、寧波大學(2006)即大約如此。稍高者每人每年約 5,000 元人民幣，如暨南大學(2007)、汕頭大學(2006)。而比較高者每人每年約達 8,000 人民幣以上，如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天津財經大學(2006)、集美大學(2007)、首都醫科大學(2006)等。

爲了鼓勵大陸高校積極招收港澳臺僑學生，事實上中央財政還訂定中央所屬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招收港澳臺學生的專項補助，自 2006 年起原則上每招收一名港澳臺生，政府每年補助 8,000 元人民幣。同時該名額還不占原大學本科及研究所的計畫名額。惟此項作法使原先在僑民教育占優勢

的暨大和華大，因相對減少經費收入³¹，而失去部分優勢。另外，暨南大學對海外僑胞願意到暨南大學華文教育與對外漢語專業學習，並在學成後回到所在國從事華文教育工作的，經國務院僑辦審核，暨南大學可以免除其在校 4 年學習的學費和住宿費用(孫盈，2007)。

(二)獎助學金制度

另一項直接對港澳臺僑生輔導的具體作法，即是獎助學金的制度。目前大陸對港澳臺僑生的獎助學金制度，區分為兩個部分，一是一般性的作法，另一個是特殊性的作法。

1.一般性作法

一般性的作法，基本上並不區分內地生或港澳臺僑生，凡屬同一學校即享有相同的獎助學金作法。目前大陸高校在這部分大多採取獎、貸、助、勤、補五類的作法，具體地說，即包括獎學金、貸學金、助學金、勤工助學和困難補助五項。若以 2007 年華大為例，為鼓勵華大學生刻苦學習，奮發向上，如表 3-5 學校建立獎、貸、助、勤、補等多元化助學體系。

表 3-5 2007 年大陸華僑大學之獎助學金制度種類之分析表

級別	名稱	等級及金額	對象
一、獎學金項目			
國家級	國家獎學金	4,000 元	品學兼優的貧困學生
	專項獎助學金	學費全免或半免	品學兼優的學生
校級	校優秀學生標兵	1,000-4,000 元不等	全日制學生
	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校優秀學生幹部獎學金		
	校優秀畢業生獎學金		
	校優秀學生單項獎學金		
院系級	院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400-1,200 元不等	全日制學生
	院系優秀學業獎學金		
	院系科技創新獎學金		
	華文學院優秀境外學生獎學金	一等獎 1,000 元，二等獎 600 元	華文系優秀境外生
社會	黃長水理工科學生獎勵基金	2,000 元	理工科優秀學生

³¹暨南大學副校長賈益民表示，過去僅有暨大和華大接受政府補助，特別當時港澳台僑生學費標準仍高時，兩校不但可收取較高的學費，同時又獲政府經費資助，現行調低港澳台僑生之學費（約減 5,000 人民幣），雖然兩校同樣仍有政府每名 8,000 名的補助，但兩相比較，其他校院校可增加 3,000 人民幣收入，但暨大和華大是每人約減少約 5,000 元資助。

第三章大陸、港、日、韓和新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級別	名稱	等級及金額	對象
資助獎學金	邱季端文科學生學習獎勵基金	2,000 元	文科優秀學生
	南益集團公共外語獎勵基金	2,000 元	英語單科優秀學生
	駱忠信高等數學學習獎勵基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2,500 元、三等獎 1,700 元	高等數學單科優秀學生
	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	分優秀學生獎、專項成績獎、單項獎，各 500-2,000 元不等	全日制澳門學生
	林秀華香港學生獎勵基金	分優秀學生獎、專項獎和新生獎學金，各 800-2,000 元不等	全日制香港學生
	林偉東埔寨學生獎學金	一等獎 6,000 元、二等獎 4,000 元	全日制東埔寨學生
	上海和氏璧獎學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1,500 元、三等獎 1,000 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優秀學生
	匯友精化獎學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1,500 元、三等獎 1,000 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優秀學生
	中誠獎學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1,500 元、三等獎 1,000 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優秀學生
	華鋼獎學金	一等獎 2,000 元，二等獎 1,000 元，三等獎 800 元	土木工程學院優秀新生
	土木專業教育基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1,000 元、三等獎 500 元	土木工程學院優秀畢業生
	歐美大地獎學金	分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單項獎，200-2,000 元不等	土木工程學院學生
		集友陳嘉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400 元
二、困難補助、勤工助學、貸學金和助學金項目			
校級	困難補助	生活補助 300-800 元；特種補助 800-1,200 元	全日制學生
	勤工助學	工資標準為 8 元/小時	全日制學生
院系級	困難補助	分普通補助 400、200 和 100 元三等，和特種補助 400-800 元	全日制學生
社會資助的貸、助學金	陳進強貸學金	一等 3,000 元、二等 2,000 元和三等 1,000 元	全日制學生
	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新生升學助學金	全免第一學年學費，每年 20 名	全日制香港學生
	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	1,500 元	全日制澳門學生
	林淑惠助學金	1,500 元	全日制學生

級別	名稱	等級及金額	對象
	廈航助學金	1,000 元	全日制學生
	集美陳嘉庚教育基金助學金	400 元	華文學院學生
	集美校友總會德慈助學金	1,000 元	華文學院學生
	集美校友總會陳村牧助學金	1,000 元	華文學院學生
	集美校友總會嘉澤助學金	1,000 元	華文學院學生

資料來源：華僑大學（2007b）。

獎學金旨在獎勵學生優異的學習表現，故一般均以品學兼優的學生為對象，其中，依獎學金的來源，往往又有國家級、校級、院系級和社會資助四大類。國家級和校級獎學金，即是分別由國家和學校規劃，以全校學生為對象的獎學金；院系級通常是院系規劃，且以院系學生為頒發對象的獎學金；至於社會資助，其通常來自不同的社會個人或團體，且以特定系所或特定對象頒發之品學兼優的獎學金。貸助學金兩類，重點不在獎助而在協助，其經費通常都是由社會資助，同時以全日制大學本科為主要對象，惟部份會以單一學院（如華文學院）、單一類學生（如港澳生）為對象，而且其一般較獎學金的金額較少。至於困難補助，主要在於協助貧困學生生活之所需，也區分為國家級和校級，補助經費更少於貸助學金。最後，勤工助學金，即是透過學生的工讀，以換取工資，同樣也是全日制學生為對象。所有上述的獎助學金設計，港澳臺僑生和內地學生相同，只要達到領取的資格即可申請。

暨南大學也有類似的考慮，如有在讀學獎學金：指學生入學後勤奮努力，德、智、體全面發展，達到學校所規定的標準者，可獲得優秀學生獎學金，從優異、一至三等，獎學金金額由 2,000 人民幣到 600 元人民幣。單項獎學金、校長獎學金：指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國際、國家、省、市組織的學術、科研、科技作品競賽活動或文藝、體育比賽等活動，取得優異成績者；或見義勇為，社會實踐、社會公益活動表現突出者，可獲單項獎學金和校長獎勵金，獎金數額從幾百元至幾千元不等。社會獎學金：如曾憲梓優秀大學生獎學金、寶供物流獎學金、省僑聯獎學金、彭裏安獎學金、愛普生獎學金等。獎學金數額從一千元至數千元不等。另外，還有扶困助學等相關助學金設計(暨南大學，2007)。此外，為獎勵學生進取及專心學習，及發揮彈性學分制度，2003 年設立校長免費學分獎勵金制度，以學生的學業成績作為評獎標準，凡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一學年修滿 38 學分，平均學分績點在 3 點以上者，即獲參評資格。獎勵金只用來提供免費選課使用，若畢業前仍未使用完，可換成現金。該項制度 2004 年首次辦理，共有 1,755 名同學獲得各種不同的獎助金(張曉輝主編，2006)。

2.特殊作法

關於港澳臺僑獎助學金的特殊作法，指的是專門為港澳臺僑生專門設計的獎助學金制度。這除 2005-2006 年開始實施對港澳臺僑生實施獎學金作法外，各校也都有針對港澳臺僑生特定的對象頒給的獎助學金。如前述華大為澳門學生，設有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而為港生，設立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新生升學助學金，及香港新生升學獎學金，每年資助 10-20 名經濟困難或學業優秀的港生，約一年或半年學費的獎助學金（華僑大學，2007ab）。另外，學校也對緬甸、柬埔寨、寮國和印尼等國學生實行減免學費、住宿費及提供助學金或困難補助等辦法（劉以榕、李斌，2006）。

而廈門大學面向臺灣也有翔鷺獎學金，每年設一等獎 12 名（本科 8 名，研究生 4 名），二等 30 名（本科生 22 名，研究生 8 名），除獲榮譽證書外，各獲 5000 和 3000 元獎學金。對港澳生，廈門大學也正思考專設獎學金（廈門大學，2007b）。暨大也有類似的設計，包括對來自世界各國華人、華僑學生，其成績在當地中學高三畢業考或會考總分排名在各年級第 1 名的優異生可獲得第一學年全額學費的獎勵（暨南大學，2009c），其次也有專為海外華僑華裔學生設置之國務院僑辦困難學生補助金，由學生本人向當地中國使館提出申請，經國務院僑辦審核符合條件者，入學後由暨大發放（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表 3-6 2008 年暨南大學對馬來西亞學生之各類獎學金

獎勵條件	獎勵金額（人民幣）	備註
獨中統考 5 點以內（含 5 點）或國民中學 STPM 相當於此程度	24000	五科成績（含華文、英文、數學）5A1
獨中統考 10 點以內（含 10 點）或國民中學 STPM 相當於此程度	第一年全額學費	五科成績（含華文、英文、數學）至少 3A 以上
獨中統考 15 點以內（含 15 點）或國民中學 STPM 相當於此程度	第一年半額學費	五科成績（含華文、英文、數學）至少 2A 以上

資料來源：暨南大學(2008)。

事實上，近年來暨大和華大對馬來西亞獨中學生，更有精細的獎學金設計。其中，華大自 2002 年起撥出專款，首度提供 10 名額，給在馬來西亞 60 所獨立中學統考成績優良，且願意到華大求學學生，第一年免交學費（陳源鵬、陳添地，2002）。現在的作法則是包括：(1)優秀學生獎學金，包括學費全免和學費半免兩個等級；(2)華校師資培養專項獎學金，四年學費全免，此獎學金申請者可前來華大修讀漢語言文學、英語、工商管理類、數學與應用數學、電腦科學與技術、應用化學、藝術設計、美術學、體育教育等九門學士學位課程中任意一門。但須先與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簽訂畢業後服務協

定；(3)華社優秀青年培養專項獎學金，四年學費全免，此獎學金申請者須由華社推薦，前來華大修讀公共事業管理（社團管理方向）專業，畢業後須為華社服務等（華僑大學招生資訊網，2009c）。至於暨南大學對馬來西亞獨中之獎學金發放，則如表 3-6。

(三)學習輔導制度

面對港澳臺僑生之學習輔導設計，主要可區分為普通高校和暨大、華大兩類來說明。

1.普通高校的作法

雖然大陸教育部等於 1999 年曾發佈《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對於港澳臺學生之教學與管理，有些原則式的說明。但一般普通高校因招收港澳臺僑生的比例仍不高，因而也比較沒有具體形成法律條文的學習輔導措施。通常是將港澳臺僑生與大陸生採同樣的輔導作為，思考如何在班級中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如寧波大學（2006），從大平臺教學（即大一二不分科）、學分制、雙專業、雙學位、彈性學習制及轉系，來對港澳臺僑和內地生進行學習輔導。而清華大學，則通常是由各科授課教師運用平時關心，或是小組學習方式對港澳臺僑生進行指導。惟一較特殊的是武漢大學，因其招收港澳臺僑生較多，故除訂有《武漢大學港澳臺學生學籍管理暫行辦法》外，還為公共基礎課程分班上課（趙國強，2007）。

2.暨大和華大的作法

暨大和華大因有較多港澳臺僑生，故在學習輔導上也有較多的考慮和具體的作法。特別是為處理港澳臺僑生文化不同、個別差異大之問題，學校進行分流教學、標準學分制、課程改革和國際學院等四項具體輔導措施。

(1)分流教學：有鑑於內招學生和港澳臺僑生入學時的基礎不同，暨大不但在學習目標上，將兩類學生有所區隔，大陸學生以加強基礎、目標上移為主，而港澳臺僑及海外學生則以面向世界、應用為主。基此，通過選擇不同的教學內容、構建不同的課程體系、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等途徑。如公共政治課，境內學生以馬列主義哲學思想和鄧小平理論為必修課；華裔學生則以中華傳統文化、科技史、法律、愛國主義教育為主要內容，可以選修馬列主義哲學思想和鄧小平理論。基此，以試圖改革現今內地學生吃不飽，而海外及港澳臺生嚼不爛的學習現象。暨大最早的分流教學，是 1996 年秋季開始實施大學英文分流教學，1997 年和 1998 年擴大對大學語文和高等數學科目。2004 年實施全新的教學計畫，分流教學更由外語、政治等 11 門課，激增至 10 個專業、170 多門學科。配合分流教學的實施，暨大其實並沒有放鬆對學

生的要求，2002 年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統一考試時，暨大首設大型考場。另 2004-2005 年第一學期學校還開展課堂紀律週活動，希圖改變課堂紀律鬆散的現象（張曉輝主編，2006）。

華僑大學也有類似作法，其稱之為按照“一個模式，統一要求，求同存異，區別對待”的方針制訂教學計畫。針對華裔學生學習基礎的差異，單獨按文理科、按專業開設部分公共基礎課程，小班教學；專業課則和內地生合班上課，每週針對華裔學生增加兩節專門輔導課，學期考試前單獨對華裔學生進行輔導。人文社會科學課程允許境外生在相應的內地生班級學習，自由輔修其他專業和修讀雙學位(鄭研，2005)。

(2)標準學分制：為了適應各類學生學習的需要，為了更好地與國際上通行的本科教育學分制學籍管理辦法趨於一致，學校在 1993 年本科各專業實行標準學分制(暨南大學，2009c)。目前四年制總學分為 160，學生每學期修讀的“標準學分”為 20 學分，最低不少於 15 學分；實行彈性學制(四年制 4-8 年，五年制 5-9 年，六年制 6-10 年)，學生可提前或推後畢業，或者暫時中斷學業(鄭研，2005)。另，在 2001 年推出依學生學習表現以增修學分的規定。學生的學習表現，主要透過績點來計算，以 60 分為 1 點，61 分為 1.1 點，90 分為 4 點，91 為 4.1 點等方式。若是學期結束，該生之平均績點在 3 以下者，只能修讀規定每學期 20 的標準學分，但不能低於 15 學分；若是平均績點在 3-3.5 者可多修 2 學分；3.5-4 以上可多修 5 學分，4 以上可多修 10 學分等。配合上述作為，教學教材以國家統編教材為首選，次為國家教育部推薦教材，再次為全國前十名高校採用教材，最後為教師自編教材。另規定所有課程在 16 週上完，17-18 週給同學複習備考，19-20 考試。基本課程 15 人以上即開課，暑假也開設公共必修課。另在原先晚上即有開課之基礎上，1997 年 9 月實施午間上課，林林總總當然對港澳臺僑生的學習有直接的助益（張曉輝主編，2006）。

華僑大學則實行完全學分制。在原定學制內，不能修完規定課程和規定畢業學分的，一般可延長 2 年，特殊情況經申請和批准可延長更長時間，從而調動華裔學生主動學習的積極性。允許學分轉移制，即華裔學生在境外學校修習的學分可以學籍轉移(鄭研，2005)。

(3)課程改革：配合港澳臺僑生的特性，暨大也在課程的設計有諸多改革。如構建“平臺+模組”課程體系。按學科類別或學院招生，學生學習一年半至兩年“平臺”課程後，由學生自主選擇專業；各專業的專業選修課按照學生應選學分的 2-3 倍開設，並按功能或性質分成模組(鄭研，2005)。另配合學生需求，全面改造以往僅重理論忽實踐的現象，加強實用技術課程；強化中文、英文和計算機語言，鼓勵英語授課；另外，因考慮到學成要回居住地發展，也會開設南洋概論、華僑華人史、當代中國研究等課程（劉人懷，1998）。

而在政治理論和思想教育上，1983 年暨大即把長久開設的馬列主義課程，如中共黨史、馬列主義哲學、政治經濟學、科學社會主義等改列選修，而改爲愛國主義教育爲中心的社會科學理論課程，如中國古代史、中國近現代史、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華僑史和中國地理等課程。另外，對文科學生還開設了各種中華民族文化傳統課程（王本尊，2002）。華大還在這基礎上，形成獨特的人文社會科學系列課程，包括中外法律概論、中國文化概論、中華倫理、當代中國經濟、當代國際關係和中國外交等。對於港澳學生，華大還會單獨編班進行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等課程（王煥芝，2005）。

(4)國際學院的設計：爲配合僑校眾多海外僑生的特性，以及培養國際型人才，暨南於 2001 年 6 月設立大陸第一所國際學院。該院以全英語教材、全英語教學，以及發達國家普遍採用的教學管理模式。2001 年開設國際經濟與貿易、會計學、臨床醫學，2003 年-2005 年分別增設食品科學和工程、藥學、行政管理本科，對於不一定熟諳華語文的海外華人之學習，有更直接的助益（張曉輝主編，2006）。除此之外，暨大在學籍與教學管理、品德教育過程，均會尊重港澳臺僑生習慣（王本尊，2002），有時還會因港澳臺僑生的實際情況，及學業水準的差異，延聘教師爲其補習功課（劉人懷，1998）。

華大除還有一些特別作法。如會根據港澳臺僑生特點，適當增加數理基礎學科，減少英語課時等；會根據港澳臺僑部分學業基礎較差的情況，減少 4-8 學分之公共基礎課程分；在各學院必修學分中，通常會有 10-15 學分，由港澳臺僑生依個人意願選修，爲此各學院還會爲港澳臺僑生開設相關課程（王煥芝，2005；陳源鵬、陳添地，2002）；部分學院還會在學期末利用課餘時間（約晚上 8-10 點），對港澳臺僑生進行重點指導。針對華語文較弱的海外僑生，華大也會進行長短期不算學分的積極輔導。另外，華大也會資助港澳臺僑生，參加學校每年組織之中華尋根之旅，或是境外生社會實踐和考察活動（華僑大學，2007b）。2002 年後華大還針對在馬來西亞新紀元、南方、韓江三學院學習，且第二年報名錄取華大學生，經馬來西亞董教總認證，而採計華大畢業學分（陳源鵬、陳添地，2002）。

(四)生活輔導

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在華裔學生管理方面的特點與措施上，有下列幾個共同的特點：

- 1.採取趨同管理模式。華裔學生同國內學生一樣，首先接受學校各院系的直接管理。

- 2.生活上實行區別對待、適當照顧的原則，爲華裔學生提供較好的學習生活條件。

3.針對華裔學生的特點，加強新生入學教育與指導，使之瞭解學校的規章紀律和當地的有關情況，儘早適應學校生活。華僑大學安排教授專門給華裔學生介紹中國改革開放的最新情況，幫助學生瞭解改革開放政策，增加對中國國情的感性認識。北京華文學院請出入境管理局工作人員及本校安全保衛部門人員為新生做報告，進行嚴肅的法制教育。

4.由學生處設專門機構從宏觀上負責華裔學生的專項事務(暨南大學設外國留學生管理辦公室，華僑大學設境外生事務委員會)，如來華留學生的教育和管理、居留、出入境手續的審批和辦理、留學生獎學金和助學金的審核與發放、留學生的社會實踐活動以及冬夏令營等。

5.調動華裔學生自我管理的積極性。華裔學生受居住地教育的影響，個性較為獨立，民主意識和法律觀念較強，可以創造條件，因勢利導，讓他們結合自己的特點，自我約束、自我管理。暨南大學學生會設有外招生部，既為外招生服務，又充當外招生與學校留學生管理機構的橋樑，承擔了相當一部分的管理任務。華僑大學在重大決策出臺前都及時徵求華裔學生代表的意見，通過他們做其他華裔學生的思想工作，從而消除華裔學生心中的疑慮。

6.推行本科生導師制及導生制。以華僑大學為例，一位導師最多指導最多指導2名學生；設立優秀內地學生與需要助學的華裔學生“1+1”互助工程，幫助學習基礎差的華裔學生能夠跟上學習。

7.加強校園文化活動的組織和管理，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營造以中華優秀文化為主導、多元文化相交融的文化氛圍，增進學生間的交流和融合。如定期舉辦展現華裔學生住在國特色的境外生文化節、美食節，舉辦以中華傳統文化為主題的普通話比賽、徵文比賽、演講比賽等，鼓勵學生自發組織遊園會和各類晚會，開展各類體育競賽活動，組建華裔學生文藝團體參加校內外大型文藝活動等等。“僑生杯”球類比賽、“國際文化聚暨南”、“國際土風舞”已經成為暨南大學校園文化活動中的精品；華僑大學華裔學生組成的24節令鼓隊、醒獅隊、金龍隊等文化團體也成為校園文化活動中最活躍的團體；北京華文學院富有特色的文化活動吸引周邊其他高校華裔學生積極參加。這些活動，使學生們體驗多樣文化，開拓眼界見識，增長生活閱歷，增進了民族感情。

8.利用節日和假期，組織華裔學生開展社會實踐活動，把社會實踐列入教學計畫。一是開展文化之旅或尋根之旅的社會考察活動，遊覽中國大好河山，體驗中國民俗，瞭解中國歷史文化以及改革開放以來取得的巨大成就，在遊歷中接受中華傳統文化的薰陶，增強民族自豪感和對祖籍國的熱愛。二是組織華裔學生組成志願者隊伍，結合三下乡活動，訪貧問苦，奉獻愛心(鄭研，2005)

9.對港澳臺僑之校外打工及工讀需求目前似乎尚無具體法令規範，因而港澳臺僑生可在校外打工。

(五)其他輔導作為

除學費、獎助學金和學習輔導的作法外，早期暨大還有如(1)設華僑學生行李倉庫，專人負責代為保管；(2)設僑生療養所，照顧因病休學療養之處所；(3)建南洋餐館；(4)過年過節安排僑生到家用餐；(5)舉行多樣性的文化體育等活動(張泉林，1989)。而近年來，在大陸「保證質量、一視同仁、適當照顧」的原則上，各校也都在報考、學習、生活、居留和旅行，積極對港澳臺僑生有所關心和照顧(李立，2000；焦新，2000)。如中國政法大學重視外國留學生及港澳臺僑學生管理工作，2002年先後編寫了《中國政法大學外國留學生及港澳臺僑學生入學指南》和《中國政法大學外國留學生及港澳臺僑學生手冊》即是一例(解戰原，2003)。

事實上，為促使港澳臺僑生能更順利進入各大學本科就讀，部份學校還設有非學制的聯考補習班，在相關考生參加考試時，進行相關考科的複習工作。如廈門大學會對參與獨招的學生，進行考前10天的輔導班，也會為即將參與普通高校聯招的港澳臺僑學生，開辦為期一年的聯考補習班(廈門大學，2007b)。集美大學(2006)為協助考生應考，在單招臺灣學生前15天，也會開辦考前輔導班等³²。而歷年來在普通高校聯招時，事實上也有十多所大陸高校或附屬中學，設有高等補習班

另，大陸教育部為積極做好對港澳臺地區招生網上服務工作，2006年由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和教育部高校學生司共同主辦，全國高等學校學生資訊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承辦的「內地普通高校面向港澳臺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gatzs.com.cn>)於3月10日正式開通，並於3月22日至24日在網站上舉辦「2006年內地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本科招生網上諮詢活動」(大陸教育部，2006b)。任何學生可在線上諮詢開放時間，免費諮詢各項相關考試問題。2007年網上諮詢活動將於11月16日至18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舉行。

三、畢業輔導之實際運作

有關華裔學生到大陸求學畢業後之輔導，主要有三項具體的輔導。其一

³² 事實上，香港也有為港生辦理補習以利升入內地大學的班別，如由京港學術交流中心、泛亞教育中心及福建中學，聯合舉辦「港澳台聯合招生考試」的預備課程，協助香港中五或以上同學報讀，以利升讀內地大學，2006年約自9月至2007年6月，學費每月港幣2000元(京港學術交流中心，2006)。

是加強與華裔學生校友聯繫方面：這包括(1)成立專門機構，加強與海外校友聯繫的力度。如華僑大學成立了校友工作委員會，專門負責與海外校友的聯繫工作。(2)建立校友資料資料庫。如暨南大學華裔學生畢業後，其在校資料就會轉入校友聯繫管道。(3)在各地建立校友會，加強與當地校友的聯繫。如暨南大學在美、日、印尼、馬來西亞等 14 個國家都建有校友會。華僑大學香港校友會是大陸內地高校各校友會中人數最多、影響最大的校友會。(4)利用周年校慶，校友返校之際，廣泛聯繫校友。(5)重視做好在當地有影響力的校友的工作，通過他們邀集校友組織活動或者組織留華同學會等，擴大學校的知名度(鄭研，2005)。

除此之外，在畢業生升學上，大陸大學也有相關的考慮，如暨南大學對華裔學生學分績點達到一定標準的，可申請免試攻讀碩士學位或修讀雙學位(暨南大學，2009c)。

肆、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之特點與相關問題

綜上所述，大陸各大學自 1980 年代開始積極向華裔學生招生，整個招生作法有其特點，也有其問題，值得分析。

一、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之特點

1.招生種類與途徑多元：招生的種類計分大學本科、大學預科、插班生、試讀和旁聽生等。而在招生的途徑上，不論是本科或預科，發展至今有著多層次的入學管道，從暨大與華大聯招與普通高校聯招，以至於免試升學和單招等作法，相較於我國之海外聯招作法，著實展現更彈性與靈活的招生策略。另外，就暨南和華大本科和預科的聯招而言，其還有所謂春秋兩季之招生，更突顯其多元且彈性作法。

2.獎助學金多元且適性：整體而言，大陸對華裔學生之獎助學金，除了有法規研訂之相關作法外，更有從校、院級之個別作法，還有針對特定地區考生而設計的獎助學金。如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均對馬來西亞學生有單獨的獎助學金作法。如此作法一方面突顯學生獎助學金種類繁多，另一方面也呈現出大陸各大學，特別是暨大和華大對各地華裔學生獎助學金之適性考量。

3.學習和生活輔導有多元的設計：這包括分流教學、標準學分制、課程改革、國際學院、導師與導生制度。眾多學習與生活輔導作為，均以符應華裔學生需求為目的。特別是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可能因其華裔學生眾多，衍生出的相關作法也較為多樣性，有的是符合以華語為基礎的設計，而國際學院更是為母語非華語之華裔人士的考量。

二、大陸招收華裔學生到大陸升學之問題

1.招生的來源局限於港澳臺：不論是普通高校聯招，或是暨大與華大之聯招，目前到大陸求學之華裔學生，有局限於港澳臺生之現象。如暨南大學校長胡軍校長曾表示，到 2007 年雖然暨大之校外招生已經達到 12,000 多人，但也存在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包括招生方面局限於港澳臺，今後應樹立“大僑務”觀念，擴大在海外的招生。今後兩校要擴大對華僑華人學生的招生，可對海外華僑華人的分佈情況特別是海外華文教育發展情況進行充分的調研，在條件成熟的國家設立考場，建立一套完善的考試體系，藉此吸引更多的華僑華人學生報考

2.一般高校對華裔學生之輔導普遍不足：雖然前述在論述華裔學生各項輔導時，大陸高校有眾多的考量，但其實可以發現，這大都以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為主。一般大陸大學，或限於華裔學生數不多，或是尚未考量到應有的作為，普遍對華裔學生之輔導較少涉及。

3.如何保證華裔學生學習之品質，至今仍是大陸各大學應該積極思考的問題。特別是針對基礎能力較為不足的華裔學生，如何才能有效進行課程的銜接，這也是一個問題。

第二節 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作法之分析

香港高等教育之發展始於 1887 年西醫書院的建立，至今約略經歷 1887-1962 年之奠基階段，1963-1989 年之過渡階段，和 1990 年至今的快速發展階段(林志忠，2008)。除了 1911 年香港大學，1963 年之香港中文大學外，其中又以 1988 年香港科技大學之成立，拉開了 1990 年代香港高等教育快速發展的序幕。隨後，公開進修學院³³於 1989 年正式開學，城市理工和科技大學 1990 年正式招生，而嶺南學院也於 1991 年被香港政府正式資助。1995 年香港政府決定將理工、城市理工和浸會學院升級為大學，使香港當時共有六間大學設立(鄔大光，1997)。同年羅富國、葛洪量、柏立基與語文教育學院，與工商師範學院合併為香港教育學院，而後再加上演藝學院、樹仁大學和珠海學院三校，香港至今已發展成 12 所具授予學士以上學位的香港高校³⁴，以及 21 所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香港教育局，2007；2009)。

如此發展使香港高等教育在學額急速擴充下，已改變了過去的菁英政策，且有積極爭取優秀中學畢業生的壓力。特別是香港學子歷年來即有到海外升學的現象³⁵(馬慶堂，2005)，再加上大陸全國高校也自 1983 年在香港舉行入學試，吸收不少香港學子到大陸求學(張棟，2006)，更促使香港各大學思考各項招生的作為。如 1984 中大實施暫取生入學辦法³⁶，1988 年港大也提出基礎年的方案(鄧城峰，2001)。而在 1998 年香港首任特首董建華在其《施政報告》中，更指出：「為了奠定香港作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中心的地位，我們的政策是讓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而且其認為招收非本地學生不但有助推動技能思想交流，同時對香港本地學生也可促進良性競爭，以及擴展視野的功能(董建華，1998)。上述宣示，促使香港開始積極招收非本地大學新生的工作，整個香港招收非本地生之名額從 1993 年之 2%(李國章，2006a)，逐漸增加至 2008/2009 之 20%(香港財政委員會，2009)，且有交換生

³³ 1997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正名為香港公開大學。

³⁴ 這十二所具頒學士學位以上大學，包括受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簡稱教資會)補助的早期八所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嶺南大學，以及政府資助之香港演藝學院、財政自負的香港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珠海學院二所私立學校(香港教育局，2007)。

³⁵ 以 2000 年為例，有 20,739、5,000、1,171、5,200 和 7,545 人分別在澳、加、台、英、美等地升學(馬慶堂，2005)。

³⁶ 香港中大學制四年，原招收預科一年制之學生入學，然為吸引預科二年制學生申請入學，中大針對中六肄業符合高等程度會考資格之考生，且其中五會考科目與中大規定相符者，以暫取生錄取，而當他們在中六或中七之會考成績達到標準時，即可進入中大就讀。

和短期學生的課程(香港入境事務處, 2009a)。

雖然香港所謂之非本地生其實可廣包世界各國學生, 但受到地域及相關因素的影響, 主要的學生來源乃以澳門、臺灣與大陸之華裔學生, 其中又以大陸學生為主體³⁷。香港教育局副秘書長黃偉綸即曾表示, 在香港各大學之非本地生中, 大陸學生即約佔九成(邱乾謀, 2007)。本文主要探討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之作法, 基於上述現象, 主要將從香港招收非本地生之角度出發, 從相關的歷史發展、法令規制、實際運作、及相關特點與問題, 說明香港招收華裔學生的具體狀況。

壹、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之歷史發展

如前述香港各大學對華裔學生之招生, 主要涵括在非本地生之招生中, 其雖涉及臺灣、澳門和大陸學生, 但其實主要是以大陸學生之招生為主。另外香港雖然在 1993 年即有招收非本地生 2%的規劃, 然較具體的作為卻在 1998 年間後對大陸學生的招生。特別是在 2004 年教資會於〈共展所長、與時並進〉中, 提出「區域教育樞紐」理念, 而 2005 年和 2007 年香港特首董建華和曾蔭權分別於〈施政報告〉和〈十一五行動綱領〉, 打著「區域教育樞紐」口號, 認為香港教育體系完備且多元, 設有國際認可的課程和評核機制, 且為中西文化交匯及國際城市, 可扮演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香港立法會, 2007a)。透過錄取更多非本地生, 將使香港形成多元文化環境, 擴展學生視野及文化包容, 對本地生帶來新思維與創意, 擴大本本地生之人際網絡和人才素質(李國章, 2006b)。因而在 2007 年香港教育局局長孫明揚(2007a)之施政報告中, 即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 為當時教育四大方針之一³⁸。對於招收非本地生的相關作為與招生名額有更擴大的規劃。此等非本地生招生比率的擴大, 促使香港對大陸學生之招生, 從 1998-2002 年之代招, 演變到 2003 年後全國高考統招與自主招生並行的作法。

一、1998-2002 年由大陸代招的作法

最早希望對大陸招生的為香港科技大學, 其在 1993 年間即因港人多重商業與財經, 而輕忽理工學科, 無法充份運用該校多元且優異的師資, 故希望至內地招生以補香港科技生源之不足。唯當時基於香港各公立大學學費皆由

³⁷在 2003 年香港城市大學 90 名非本地生中, 大部分都是內地生(「香港八所」, 2003); 而 2006 年中文大學 300 位非本地生中, 也有 250 位大陸學子(李子遲, 2007)。另香港理工大學, 自 2004 年至 2007 年大陸學生之報名和錄取人數, 分別為 709(155)、2718(190)、9706(252)、7365(272), 至於臺灣之情形則僅為 1(0)、2(1)、1(0)、3(0), 澳門為 6(0)、0(0)、6(2)、3(0)(湯劉毓玲, 私人信件, 2007 年 9 月 1 日)。

³⁸ 其他三項方針為免費高中教育、小班教學和擴展國際學校體系(孫明揚, 2007a)。

政府補助，欠缺對大陸學生之相關補貼，因而無法順利進行招生工作。1998年這個問題因香港「賽馬會」慈善團體的支持而化解，「賽馬會」撥款 1.35 億港幣，用以資助大陸來港就讀大學學生之學費與生活費，使香港八所大學³⁹開始對大陸進行招生工作(瞿振元等，2007)。當時預計在三年內招收 450 名大陸學生，每名學生每年 10 萬港幣資助學費與生活費用⁴⁰(盧曉東，2002)。

此項招生作法主要是委託大陸 11 所重點大學，包括北大、清華、復旦、上海交通、浙江、南京、中山和廈門大學等代招學生。然因此時香港各校每年招生數約僅 10-30 名，再加上香港與大陸學制之差異，故上述各重點大學大多把已經考入該校的學生，推荐给香港各大學，使此時香港至大陸招生的事宜，並沒有引起眾人的注意。延續到 2002 當年，教資會資助八所院校共招收大陸學生 274 名，占該年新年之 1.7%⁴¹(香港立法會，2003)。

(二)2003 年後全國高考統招與自主招生並行作法

2001 年因報考港大的學生愈來愈多，而且來港之大陸學生，多數學習態度佳，數理化基礎堅實，因而港大自 2002 年起實施〈內地本科生入學計劃〉，開始招收大陸自費學生(“港大招收內地本科”，2006)。而 2003 年大陸更同意香港八所大學至內地自主招生，結束了香港委由大陸重點大學代為招生的工作。

自主招生初期，八所院校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然因大陸政府的限制，香港各大學僅能至北京、上海、廣東、浙江、江蘇和福建等六省招生，而且考生必須先參加大陸「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招生考試」(簡稱全國高考)，再參加八校統一的英文筆試，以及各校單獨的面試後，再決定錄取名單。2003 年香港各校共自主招生 338 名新生，自主招生之大陸自費生，學費與港生一致，每年約需 42,100 元港幣(王麗麗，2003)。只不過當時香港各大學已有調漲學費的主張，希望未來能在政府不進行學費補貼的情形下，招收大陸學生(“香港八所”，2006)。

而後因香港各校至內地宣傳工作不斷擴大，大陸同意香港招生的省市在 2007 年也擴為二十五省市⁴²，再加上在高額獎學金之吸引，使香港各大學在

³⁹此時對大陸高中畢業生招生的工作，主要限於接受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補助的八所院校。

⁴⁰初期大陸學生至港就讀大學的學費與香港本地生的學費是相同的，每年約四萬港幣(盧曉東，2002)。

⁴¹2002 年香港各大學錄取大陸學生人數及佔該年新生之比率，分別為城大 57(2.4%)、浸大 20(1.5%)、嶺南 9(1.2%)、中大 68(2.3%)、教育 5(0.4%)、理工 35(1.4%)、科大 44(2.3%)、港大 36(1.3%)(香港立法會，2003)。

⁴²2003 年大陸原核定港校可對六省市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2004 年增為 10 省市，此舉打破

大陸的知名度愈來愈高，而大陸學生更大規模的至香港各大學就讀(李子遲，2007)。如 2004 年香港在北京設點招生的僅有港大，但到 2005 年則增加為八所(“去香港讀大學”，2006)。另如表 3-7 所示，2003 年香港各大學自主招生 338 位大陸學生，到了 2004 年已增加至 850 位(李子遲，2007)。

2005 年 1 月香港城大校長張信剛，考量公平性問題(李揚等，2006)，向訪港大陸國家教育部副部長提建議，將港校招收大陸學生納入全國高考，同年香港中大和城大即獲大陸同意。這使得大陸學生只需在全國高考後，依高考成績向中大和城大申請入學，而不需另外舉行筆試或面試。兩校在當年 17 個大陸省市以第一批次⁴³錄取新生(張棟、余彬，2006)。如此作法雖簡化錄取大陸新生工作，且同時考慮公平性問題，但卻造成大陸學子必須在港和大陸各大學間進行抉擇(“香港高校兩大優勢”，2006)。為此，香港中大和城大在 2007 年改為提前錄取批次，化解前述的問題(“天津高招”，2007)。

到了 2006 年，一方面是前幾年香港各大學之招生宣傳達到效果，同時也因香港院校到大陸招生的校數，再增加樹仁大學、珠海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馮華，2007)，使得不論是參加大陸全國高考統招的中大和城大，或是自主招生的港大等十校，均展現報名的熱潮。所有港校招收的大陸學生總數，如表 3-7 所示，由早期的百來位，擴增至 2006 年的 1300 位，當年報名人數更超過 3 萬人，較去年增加 1.5 倍，使錄取比率減至約 1/23(李國章，2006b)⁴⁴。整體而言，以北京之報名人數最多，其次為上海和廣東省；至於報名的科系，以經濟、會計、金融、工管、電子等科最為熱門，其次如嶺南之翻譯文學與社會科學，浸會的理科和教育大學的英語課程也很熱門。城大則以報讀科學和工程學院平均分數最高，但報讀商學院者人數最多(香港立法會，2006；李子遲，2007)。

了大陸學生內地生必須通過托福或 GRE 考試才能進入港校的慣例。2005 年擴大至北京、上海、重慶、天津、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湖北、廣東、四川、遼寧、湖南、廣西、陝西、河南和海南等十七個省市自治區(李揚、黃晨嵐、段海燕，2006)。2006 再增加雲南、貴州和江西，共 20 個省市自治區。2007 年增為 25 個省，包括黑龍江、吉林、山西、河北和安徽(馮華，2007)。2007 年時只剩內蒙古、青海、寧廈、新疆和西藏除外而已。

⁴³大陸高考學生之錄取方式，採多層次分批錄取作法，除對軍事、公安、司法、安全院校等，以及經省招委同意之國防生、藝術、體育和部份航海專業等為提前批外，依序以第一、二、三批本科等方式錄取，一般屬第一批學校者為比較重要的學校(易芳，2006)。

⁴⁴若以各校來分析，2006 年港大約錄取 300 人(錄取率約 1/40)、科大錄取 151 人(1/40)、理大錄取 250 人(1/48)、浸大錄取 131 人(1/32)。中大、城大、教大和嶺南，2006 年各錄取 250、210、54 和 29 位大陸學生，但因缺乏總報名人數，故無法計算其錄取率。另有一說是 2006 年香港高校在內地 25 省共招生 1421 人，港大 261 人、中文大學 254 人、香港科大 152 人、香港理工 207 人、香港城市大學 207 人、浸會大學 138 人、嶺南大學 30 人、教育大學 52 人，珠海、樹仁和演藝學院和公開大學共招 120 人(宋磊、宋波、張棟和余彬，2007)。

表 3-7 1998 年後香港各大學招收大陸學生數分析表

年度	香港全日制在校生	香港自大陸招生數	
		代招	自招
1998	43885	148	
1999	44031	147	
2000	44241	148	
2001	44796	150	
2002	45669	144	
2003	46602		338
2004	47489		850
2005	49159		1000
2006	51221		1300
2007			147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

如此發展有關香港招收大陸非本地生，或是大陸學生有幾個現象仍需注意。

1.至香港報讀大學之大陸學生，是必須經大陸的核准始能報名(黃義偉，2006)。如前述 2003 年僅限於六省市，到 2007 年達到二十五省市。

2.香港各大學所能招收大陸學子的員額，受到香港教育局對大學非本地生比率之設限所約束，如 1993 年非本地生的比例為 2%，增加至 2004 年百分比定為 4%。2004 年教資會在〈共展所長、與時並進〉中，提出的區域教育樞紐理念，且得到 2005 和 2007 年香港特首董建華和曾蔭權的支持，使得香港各大學招收之非本地生比率，更快速增加，2005 年增至 8%，2006 年改為 10%(李國章，2006c)，2008/2009 年則提升到 20%(香港財政委員會，2009)。

3.大陸學子乃是香港非本地生的主體，2005 年的非本地學生共有 5,200 人，其中約 2,100 人讀學位課程，但來自內地的約佔 94%，來自其他亞洲與國際的只約佔 4%和 2%(香港立法會，2006)。2009 年之統計，非本地生中以大陸學生占 92%最多，亞洲地區和其他地區則僅佔 5%和 3%(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2009)。雖然澳門與香港相臨，且香港大學較澳門大學更具學術水準，但在 2007/2008 學年 7,300 多名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生當中，只有 80 名來自澳門(香港立法會，2008a)。因而香港希望成為亞洲教育的樞紐仍有努力空間。

4.香港各大學對於大陸學子成績之要求，隨著報名考生逐年增加，也不斷提高，同時也更著重英文成績的表現。就前者而言，2005 年香港各大學在北京錄取新生，高於當年北京市重點大學分數線 50 多分(“內地生在香港”，

2006)；在天津市，2005年中大和城大最低錄取分數為466和459分，但到了2006年兩校最低錄取分數提高到614和613分(李子遲，2007)。2006年港大招收之250名大陸學生，成績更普遍高於大陸之北大、清華和復旦大學(“去香港讀大學”，2006)；科大在2006年更要求廣東省參加面試者高考分數要達780分(“高額獎學金”，2006)。至於英語成績的要求，基於香港全英語教學環境之需求，不論是自主招生或是參加全國高考統招，通常均會訂定不低的英文成績門檻。如早期城大即要求學生之英語托福電腦成績至少213分，筆試至少550分，或是IELTS6分以上(“八所香港高校”，2004)。而在中大和城大也分別要求學生，在滿分150分的英語測驗中，需達到120分或110分以上(原春琳，2007)。

5.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生之報名和作業程序上，歷年來也有許多變化，如2006年香港首度使用網路報名(“2006年香港大學”，2006)；其次，為確立大陸學生生源的穩定性，香港多所大學在2006年開始向錄取考生收取約1.5萬港幣的「留位費」(羅德宏、王猛，2006)；再者，香港大學還有所謂「校長推薦考試」的作法，這是為綜合能力強的學生提前進行的面試與招生考試。2006年在北京有60多個學生參加，根據面試的情況，評審委員會在學生高考成绩上加分以確保他們更易錄取(李揚等，2006)。此外，2006年香港各大學為避免部分已保送大陸各大學的考生，再轉戰香港各大學，造成重覆錄取的現象，已決議自2007年不再錄取大陸高校的保送生(“香港高校公布2007”，2007)。浸會大學現也與大陸院校合作在內地興建校舍辦學，取錄內地學生(香港立法會，2006)。

貳、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之相關法令分析

香港政府其實並沒有單獨設立機構來處理非本地生，或是華裔學生之招生事宜，而有關招收華裔學生之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等事項，主要是依香港教育局及香港入境事務處中之相關規定來辦理。

一、就學輔導部分之法令

有關香港招收華裔學生之就學輔導法令，主要包括招收非本地生之比率限制，以及招收非本地生就讀香港課程類型之規範兩部份。

就香港招收全日制經本地評審之專上課程非本地生的比例限制，如前述，1993年非本地生的比例為2%，到2004年之比例為4%。而後隨者教資會在2004年〈共展所長、與時並進〉中，提出的區域教育樞紐理念，且得到2005和2007年香港特首董建華和曾蔭權的支持，使得香港各大學招收之非本地生比率，更快速增加，2005年增至8%，2006年改為10%(李國章，2006c)。2007年香港教育局局長孫明揚(2007b)之施政報告中，具體將比例提升到

20%，從 2008/2009 年開始實施(香港財政委員會，2009)，未來還有提升的 25% 的說法(李揚等，2006)。

至於，華裔學生可到香港就讀大學層級課程的類型，同樣在 2007 年教育施政報告中表示，可容許非本地生修讀由香港擁有學位頒授權的專上院校所開辦的短期課程，上限為 180 天(孫明揚，2007b)。這個構想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香港入境事務處之相關規定具體落實，目前依最新之《來港就讀入境指南》中，華裔學生共可至香港就讀三類大學層級的課程：(1)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2)不超過一年之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3)不設限額，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開設，且學生修業期在任何 12 月中不超過 180 天之短期課程。另外，關於自資的專上課程，原則上在收取外地學生時並無學額的限制，但對於大陸、澳門和臺灣之學生入讀副學士或以上課程，自 2005 學年度開始，初步限額為個別院校在上學年於同一課程實際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的 10%。2009 年把這個課程錄取非本地生的限額，由過去之以個別課程為單位，改為以個別校院來計算。他們在香港完成全日制專上課程後，一般可獲批准延長逗留期限，以修讀較高程度的全日制課程(李國章，2006b；香港財政委員會，2009)。

另外，任何一位來港就讀之學生，必須有在港保證人，這除由申請人之院校來擔任外，也可由年滿 18 歲之香港居民，且熟悉申請人並能負擔申請人之生活費和住宿需求個人擔任(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a)。整個入境就讀香港大學之申請表格，如表 3-8。

表 3-8 來港就讀大學層級課程之申請表格

1.來港就讀申請表
2.申請人的近照
3.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影印本。
4.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如有)
5.申請人擬就讀院校所發出的取錄信件
6.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必須授權保證人或在港親友作為申請人在港監護人，並提交由父／母及在港監護人雙方簽署的同意書[如申請人不足 18 歲]
7.申請人的住宿安排證明影印本[如申請人不足 18 歲]
8.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證明影印本：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

薪金證明[只適用於以院校作為保證人的申請]
9.申請人的澳門身分證影印本[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10.申請人的臺灣戶籍影印本和臺灣身分證影印本[只適用於臺灣居民]

資料來源：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a)。

二、在學輔導部份之法令

目前香港對非本地生及華裔學生在港之在學輔導，主要涉及在校之實習工作、兼職工作、獎學金、住宿和其他等法令規定。

(一)非本地生在學期間之實習與兼職工作

首先，在校在學期之實習和兼職工作部份，香港至 2006 年對獲准以學生身分到港求學的學生，要求在學期間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以及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僅在個別情況下，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考慮容許他們從事與所修讀課程有關及僱用期較短的實習工作，以獲取相關工作經驗(李國章，2006b)。

唯至 2008 學年度最新《來港就讀入境指南》中，對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修業期不少於一個學年，便可從事實習工作及兼職工作。其中，在實習工作部份，除強調實習工作必須與學科／課程有關，而且須經學生就讀的院校指定人員批准，而非個別辦事處、學部學院或學院成員批准。實習工作可以全日制學術課程正常修業期之 1/3，但最長為一個學年，或有關全日制學術課程正常修業期的三分之一時間。只不過非本地學生在正式註冊為院校的學生，並開始按註冊課程在香港上課之前，或已修足畢業所需的科目／學分後，不可進行實習工作。至於工作性質、薪酬水平、工作地點、工作時數和僱主方面，則不設限制(香港入境事務廳，2009a；香港特首，2008)。

另外，上述學生(不包括交換生)也可在有關學年的整段期間於校園擔任兼職工作，惟有關工作必須在非本地學生入讀的院校的校園內進行，且不包括院校本身的任何附屬及有關連機構或其自資部門的校園，假如工作地點不在院校的校園內，有關僱主必須為院校本身。同時兼職工作依每星期計算，每星期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主。至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接受聘用，工作時數和地點則沒有限制(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a)。

(二)非本地生之獎學金

香港大學一直都是採高學費政策，傳統香港本地生之所以能以較低廉學費(每年約四萬港幣)就學，乃是因香港政府有相對的學費補助，這也就是 1998 年香港各校無法立即大量招收大陸學生的原因。所幸在得到「賽馬會」慈善團體的支持，而使初期大陸學生能與香港本地生相關的學費入學(盧曉東，

2002)。爾後爲了能支持大陸學生至港就學，在 2003/04 學年間，教資會透過香港賽馬會內地優秀學生獎學金計劃及何關根何金梅英內地傑出學生獎學金計劃，爲 324 名內地學生提供合共 29,582,000 元港幣獎學金(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2004)。而香港政府也自 2003 學年度起，提供爲期三年共 9,000 萬元的獎學金計畫，以吸引優秀的大陸學生來港攻讀大學學位課程(李國章，2006b)。

2005 學年度起，因香港各大學招收大陸學生比例提高，雖然教資會也設立了 4,000 萬元的配對資助，旨在提升院校招收非本地學生的能力，協助院校對外推廣教育服務。但已無法完全資助所有非本地生學費之公帑資助，因而產生非公帑資助學額的非本地學生。爲求各院校收取的學費應足以收回這些學額所需的一切額外直接成本，而且爲免屬公帑資助學額的非本地學生，與屬私人資助學額的非本地學生之間出現不公平的比較，香港政府建議兩類學生均繳較本地生高的同一學費，而且每年學費指標以不少於 6 萬爲原則，惟可透過學生之學術表現，向合格學生提供獎學金(香港立法會，2004)。

2007 年配合香港「區域教育樞紐」發展構想，香港成立一個十億元的獎學基金，旨在支持頒授政府獎學金予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優秀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一方面表揚他們卓越的表現，另一方面亦可支援他們學業及生活方面的需要(黃偉倫，2007)。首批獎學金在 2008 學年頒發(香港政府新聞網，2008)。

(三)非本地生之住宿安排

香港在 1996 年通過一套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準則，其中，除嶺南因位處偏遠而以全寄宿博雅教育爲主，而教育學院強調以宿舍之職前教育訓練外，根據此宿舍政策，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其課程的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此外，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以及每天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此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但因鑑於政府資源始終有限，而且宿舍爲學校自主項目，因而每所院校均已自行制訂了學生宿位編配的準則與程序，唯大多均以照顧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爲主(香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

隨著 1998 年香港各院校開始積極招收大陸學生，爲避免因住宿問題而影響內地就學意願，多數教資會資助院校均以優先分宿位予非本地學生及修讀自資課程，以增加這些課程對學生的吸引力。只不過隨著非本地生所占的比例逐漸增加，完全保障非本地生住宿的作法，直接影響到本地生的權益。2005-2006 學年度香港放寬入境限制，給更多非本地生(含大陸、澳門和臺灣學生)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專上課程，使 2005 年 1 月香港立法會開始對上述議題有所關心(香港立法會秘書處，2009)。因而香港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8 日通過有關學生宿位政策的動議，促請政府當局改變現行各校宿位分配

政策，希望保證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的住宿保證應只限於首兩年(香港立法會，2008b)。此動議立即獲得香港各大學的回應(香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

(四)其他相關法令

除此之外，任何來港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的申請人，可根據香港特區現行有關受養人的政策，申請帶同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並成爲其保證人。惟必須提出與受養人合理的關係證明；受養人沒有不良紀錄之證明；以及有能力爲受養人在港提供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a)。

三、畢業輔導部份之法令

對於華裔(含臺灣、澳門和大陸)學生，以非本地生在香港就讀大學後，有關畢業輔導部份之法令，主要是華裔學生在香港求學後在港就業的法令規定。共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和〈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兩項主要法規，兩項計均無配額限制，同時也不限行業(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a)。至於在畢業後升學的部份，也有與大陸互認高等學歷的作法。

(一)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香港早期即同意非本地生之大學以上畢業生可留港或返港工作，但其相關規定較嚴格。如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需由學位持有人擔任，從事工作需與其學歷和工作經驗有關，而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同時薪酬福利條件也需達到市場水平，受聘期間不得少於一年，以及需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等(“吸引非本地學生及人才來港而採取的措施”，2007；香港政府新聞網，2008)。唯上述規定已經過時，且不利於香港匯聚優秀人才、增強競爭力的目的，也跟不上國際正不斷設法吸納內地人才的大趨勢(香港立法會，2006)。因而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通過新版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新版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以來自香港特區以外，而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人士，除大陸學生最多，而華裔學生則還包括澳門和臺灣學子等，可申請留港／回港工作(香港入境事務處，2008)。整份規定區分留港和回港兩類作法，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之就業安排，指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的學生，其只要符合一般入境規定，無須在申請時即覓得工作，即可在港獲 12 月滯留時間，且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至於非本地生畢業後六個月後才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

時先獲得聘用。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也可獲准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香港入境事務處，2008)。

另外，還有幾項特別的說明。(1)根據此項規定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在獲准在港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2)根據這項安排獲准入境的人士，如欲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亦可提出申請。(3)非本地畢業生即使曾根據這安排來港就業並其後離港，亦可就這安排再申請回港就業，次數不限。(4)有意根據此項規定申請留港工作，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明的準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可免院校的擔保申請延長其學生身分的逗留期限，以便等待成績公布，惟沒有入境事務處的預先批准下，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5)根據此項規定獲准回港就業非本地畢業生，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向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申請延長逗留期限(香港入境事務處，2008)。

(二)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

表 3-9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或回港就業申請資料一覽表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人	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人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		
申請人的近照		
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影印本。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如有）		
學業成績單、畢業證書或頒發學位機構所發證明信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在香港特區修讀全日制和經本地評審的課程而獲得的學位或更高資曆。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申請人的澳門身分證影印本[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申請人的臺灣戶籍影印本和臺灣身分證影印本[只適用於臺灣居民]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的影印本，例如正式文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資料來源：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b)。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是另一項與本地生畢業輔導的相關作法，惟其對象僅適用於大陸學生。根據此項辦法規定，大陸學生不

論其是否畢業於香港大學，主要符合相關準則⁴⁵，可獲考慮批准進港工作，而且不限界別或名額。除了商界和金融界的專才外，特別也適用於輸入藝術、文化、體育，以及飲食界的優才和專才，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若現在已在港工作或就學的內地人士，若獲准根據這項計劃來港工作，則須先行返回內地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證，方可再來港工作(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b)。整個申請的相關表格要求，如表 3-9。

(三)畢業後升學輔導之法令

有關非本地生在港畢業後之升學輔導部份，主要是香港教育局與大陸國家教育部在 2004 年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參見附錄四十一)，確認兩地互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備忘錄確認所有在內地和香港認可院校獲取學位證書的人士，可申請到對方的院校繼續升學(李國章，2006b)。

參、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之實際運作之分析

香港政府並沒有單獨設立機構來處理非本地生，或是華裔學生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等相關事宜，主要是各校依香港教育局及香港入境事務處中之規定來辦理。而其具體之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三面向的作法，茲分析如下：

一、就學輔導之實際運作

目前有關香港招收華裔學生之就學輔導之實際運作，可區分為招生宣導和具體招生作法兩部份，其中在具體招生辦法中，又可區分為對大陸和對台澳生兩類規定。

(一) 香港招收華裔學生之宣導

為求招收優質的華裔學生，香港政府近幾年來積極進行相關的招生宣導工作。這主要約略可區分為兩項具體的作為，其一是港府透過海外和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力對外推廣香港的教育服務，同時又鼓勵香港貿易發展局聯同院校進行宣傳活動。如 2006 年間香港各院校參加了在內地多個省市、

⁴⁵主要的準則包括：(1)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2)申請人須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3)確實有該職位空缺；(4)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5)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b)。

吉隆坡和首爾舉行的教育展，以及瑞士巴塞爾舉辦的教育會議，向海外人士推廣香港優質的教育服務(李國章，2006c)。其次，是香港各校單獨或聯合至各地進行之招生宣導活動，近幾年來這項活動在大陸有積極的展開，包括：(1)舉辦招生宣導，如港大於 200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大學舉行兩場「內地本科生入學計劃諮詢會」。2006 年 3 月浸會大學在四川成都、陝西西安辦教育展和升學講座，接下來又去北京、南京、杭州、濟南、天津和福建等地「招賢會」(內地招生諮詢會)等(李子遲，2007)。(2)舉辦「內地本科生招生開放日」，如 2007 年香港大學和科技大學分別於 2 月 23 日，和 2 月 24 日舉行，以讓大陸學生和家長能實際考察學生環境、生活設施和校園文化，並接受現場報名(“香港高校公佈”，2007；原春琳，2007)。(3)線上一對一交流：香港大學也於 2007 年，由其中國事務辦公室執行主任，於錢江晚報與大陸讀者在線上進行一對一交流(“浙江”，2007)。

除此，對於臺灣香港各大學也開始積極招生宣導動作，2008 年城市大學首度到臺灣招生，並與建國中學、北一女中和台中一中簽訂協訂，進行相關的招生工作(王曼娜，2008)。而香港大學於 2009 年也首度來臺灣參加大學博覽會(“港大招生”，2009)。

(二)香港招收華裔學生之具體招生作法

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具體的招生辦法，可分對大陸招生和對台澳學生招生兩類來加以討論。其中，對大陸學生的招生方式，目前有兩類作法，分別是全國高考統招和自主招生兩大類。目前參與總校數經大陸政府的同意，除早期八所院校外，還包括樹仁大學、珠海書院、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等(馮華，2007)，2007 年各校相關辦法參見表 3-10。

1.香港以全國高考統招大陸學生

就全國高考統招部分，2009 年仍只有香港中大和城大兩所學校參與。大陸學生經過六月中旬 3+X 的考試，即語文、外語、數學和另加一科綜合科後，即以提前批次進行錄取工作。因而大陸學子若向兩校投件失敗時，尚能保有選擇大陸其他重點大學的機會。唯同時大陸政府也規定，若是已獲中大和城大錄取的新生，則不能再參與其他學校的投檔工作。但若希望參加香港其他十所大學自主招生的作業，則不受任何限制(宋鐵軍，2007)。

目前因大陸學子參與兩校之招生非常踴躍，因而兩校在提前批次錄取工作時，不但要求參與學生全國高考成績，需達本科第一批次錄取分數線以上始能報名，同時還要求英語成績需達 120 分以上。若是希望在中大獲得獎學金者，還需再提高至 130 分以上才行。整體而言，目前兩校最低的錄取分數，均遠高於大陸各重點大學(原春琳，2007)。另外，兩校也分別訂有保證金和留位費的作法，以更確切地依招生計劃錄取新生。

2 香港自主招生大陸學生

自主招生工作是香港大多數學校採用的作法，其要求大陸學生以參加全國高考為前提，再各自報名各校之獨立招生工作(宋鐵軍，2007)。整個招生程序分報名、面試和錄取等三個程序。

(1)報名

香港目前對大陸自主招生採用書面或網路兩種報名方式，各校報名時間不同。為了與大陸各高校六月錄取新生的時程錯開，以使大陸學子能有機會選擇大陸或香港學校，因而目前香港各校相關作業程序，均會較往年提前(江翠紅，2007)。較早核准至大陸招生的八校，大多五月底報名截止，且其報名的條件大多有三項：(a)以大陸應屆高中畢業生為主；(b)以全國高考成績達所屬省市第一批重點高校錄取分數線以上者；(c)報名學生需為大陸同意之內地省市，2007年大陸已同意25省學子可報名香港各高校的自主招生(李子遲，2007)。至於2006年新加入的香港四院校，不但報名時間較晚大多訂為六月初左右，整個報名條件也較不明確。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以二批最低錄取線為準，其他兩校則未明列。招生地區，2006年公開大學和珠海學院以北京、上海、福建、廣東和海南為主；演藝學院則在北京、上海和廣東招生(李子遲，2007)。

(2)面試

對於達到各校報名資格者，多數香港學校均會以全國高考成績，擇優再進行面試工作。早期香港各校通常還會依各省訂定面試分數線，目前則大多不限省份擇優錄取。另外，2007年港大將面試名額提高至60%，使學生得以有更多面試機會(江翠紅，2007)。

至於面試進行的方式多樣性，以地點分析，除在香港進行面試外，有多數港校直接進入大陸各城市，對學生進行面試。而面試的方式，有的以導師進行；而如港大、浸會或香港科大的面試，則以英語小組討論為主要型式，時間大約20分鐘到半小時不等，從中老師觀察同學的心理素質、應對與溝通能力、尊重他人、邏輯分析以及對各類不同事務的興趣、看法與見解等(“內地生在香港”，2006)。

2006年香港各校原在面試前，還有一關英文筆試或稱英語水平測試，以確保錄取新生能適應香港全英文授課的環境。後來，因各大學發現由大陸高等考試之英文成績，即可充分表現考生的英文實力，故在2007年的招生辦法中取消了原英文筆試辦法(原春琳，2007)。2007年僅見樹仁大學仍要求學生必須參加英文筆試。

(3)錄取

目前香港各自主招生學校主要依高考成績⁴⁶和面試表現作綜合評判，以文科和理科分別進行錄取，2009年中文大學預計招收250名，城大預計招收194名，香港大學預計招收250-300名，科技大學預計招收130名，而理工大學預計230名，其餘各校未明列招生人數。凡經香港各大學錄取之新生名單，香港各大學需於當年度7月7日前通知考生所在省份招辦（“天津高招”，2007）。同時上榜之考生，若不在該日前向所在地省招辦申請放棄港校的入學資格，則不能再被內地高校錄取(高俊峰，2007)。

表 3-10 2007 年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生辦法分析表

學校	招生名額	招生方式	報名、面試與錄取時間	報名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	250-300	全國高考統招	1.全國高考：6月初。 2.錄取：7月中旬。	1.大陸應屆高考學生。 2.戶籍或學籍如註5之二十五省市學生。 3.要求全國高考成绩達到本科第一批錄取線以上。
香港城市大學	180	全國高考統招	如香港中文大學	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香港大學	250-300	自主招生	1.報名：5月15日書面截止，6月15日網上截止。 2.全國高考：6月初。 3.面試：6月中旬。 3.錄取：7月初。	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香港科技大學	150-160	自主招生	5月31日網路報名截止。其餘同香港大學。	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香港理工大學	230	自主招生	報名：2月1日至5月31日網上報名。其餘與香港大學相似。	1.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2.另非應屆學生且持更高學歷者，可以持「非應屆高考生申請」。
香港浸會大學	130	自主招生	1.網上報名：5月31日截止。 2.全國高考：6月上旬。 3.面試：6月底7月初。 4.錄取：7月初。	1.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2.另非應屆及非所列省市學籍或戶籍者個案處理。
香港嶺南大學	n.s	自主招生	1.網路報名：5月31日止。 2.全國高考：6月初。	1.應屆與非應屆高中畢業生皆可報名。
香港教育學院	80	自主招生	1.報名：5月21日止。 2.全國高考：6月初。 3.面試：6月底和7月初。	1.應屆與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2.要求參加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考試。
香港公開大學	根據報名實際情況	自主招生	1.6月10日網路報名截止。	1.如同香港大學所列資格。 2.最低需達高考本科錄取線以上。
香港演藝學院		自主招生	資料不明確	資料不明確

⁴⁶ 事實上，確定以大陸高考成绩為參酌依據，在香港是2007年才完成確認。在此之前，如香港大學僅稱是學科成績。另外，全國高考成绩有時也不一定具有決定性因素，如香港大學即宣稱面試的具體表現，才是最重要的關鍵(瞿振元等，2007)。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學校	招生名額	招生方式	報名、面試與錄取時間	報名資格
香港樹仁大學	根據報名實際情況	自主招生	1.6月5日網路報名截止。	1.國內高中畢業。 2.高考成绩取得所屬省市報讀第二批本科分數以上。
香港珠海學院	根據報名實際情況	自主招生	1.6月11日網路報名截止。	資料不明確

學校	錄取方式	費用	學制
香港中文大學	1.英語成績需在滿分150分中120分以上。另獎學金基礎班更要求須達130以上。 2.以大陸全國高考之提前批次錄取。	1.學費每年8萬港幣。 2.住宿和生活費每年約4萬港幣。 3.第一學期還需繳交保證金450港幣。	1.修業期限四年，須修畢123學分。第一年按志願編入文、理、工或商科基礎班，以修讀專業基礎科目及其他通識與語文課程。第二年才開始攻讀選定的專業。
香港城市大學	1.英語成績需在滿分150分中110分以上。 2.以大陸全國高考之提前批次錄取。	1.學費每年6萬港幣。 2.住宿與生活費估計每年約3-5萬港幣。 3.留位費港幣1萬元。	1.學制四年，包括第一年基礎年課程。
香港大學	1.以大陸全國高考成績和面試之綜合表現，擇優錄取。 2.各省市不限名額擇優錄取。	1.第一年委培學習學費3萬港幣，住宿及生活費另計。 2.第二至四年，學費每年10港幣，住宿與生活費每年約5萬港幣。	1.因港大為三年制，錄取考生第一年委由大陸大學修讀課程，稱之為委培。
香港科技大學	同香港大學作法	1.學費每年8萬港幣。 2.環境商業管理課程、科技及管理學雙位課程，每年學費10萬港幣。 3.住宿及生活費每年約5萬港幣。	1.一般課程學制四年，第一年為基礎年課程，其餘三年為本科課程。科技及管理學雙學位課程五年（含一年基礎年）。
香港理工大學	如香港大學作法。	1.學費每年7萬港幣。 2.住宿及生活費每人每年4萬港幣。	1.錄取學生修課四年，第一年為基礎課程，著重協助學生銜接本科專業。
香港浸會大學	如香港大學作法。	1.學費每年6萬港幣。 2.科技及管理學雙學位，每年學費8萬港幣。 3.住宿及生活費約4.5萬元。	1.一般本科課程四年（含一年基礎年）。科技及管理學雙學位課程五年（含一年基礎年）。 2.基礎年課程，包括英語、數學、電腦應用、廣東話、認識香港、人文素質，以及與本科相關的課程。
香港嶺南大學	如香港大學作法	1.學費每年6萬港幣。 2.住宿及生活費每年約4-6萬港幣。 3.錄取新生第一年需繳留位費1萬港幣。	學制四年。
香港教育學院	參酌大陸全國高考成績，並進行適切性或學科面試，擇優錄取。	1.學費每年6萬。 2.住宿費每年0.95萬港幣。	學制四年。
香港公開大學	1.依大陸全國高考成績、英語成績、各專業要求及面試成績，綜合整體擇優錄取。	1.學費和香港本地生一致，每年約4.5萬元港幣。 2.住宿及生活費，每年約需5.4-6萬元港幣。	學制四年。
香港演藝學院		1.學費每年4萬2100港幣	學制四年。
香港樹	依大陸全國高考成	1.學費每年4.9萬港幣。	學制四年。

第三章大陸、港、日、韓和新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學校	錄取方式	費用	學制
仁大學	續，加上面試和英文測試，擇優錄取。	2.住宿及生活費約需 5 萬港幣。	
香港珠海學院	資料不明確	資料不明確	學制四年。

資料來源：各校招生與相關網頁⁴⁷。

3.香港自主招收台澳學生

有別於目前香港各大學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數香港本地生，目前就招收台澳學生，甚至是外籍學生，香港各校是採個別方式處理。如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大學明列澳門學生，以進入被認可之澳門大學修讀一年課程為申請要件。而對於臺灣學生則分為兩類：(1)高中畢業者：包括(a)完成高中且獲畢業證書者，(b)舊 SAT(The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I 至少 1100 分+ SAT II 之英文寫作或整體分數至少 550 分，或者新的 SAT I 至少 1650 分+論文分數至少 8；(c)在 SATII 包括數學至少有二科有 600 分以上。(2)大學生肄業者：(a)在臺灣被認可的大學就讀一年；(b)至少獲有以下英文證書其中一項：筆試托福 550 分，電腦測試 213 分，網路測試 80 分；IELTS 七級以上；舊 SAT I 至少 1100 分+ SAT II 之英文寫作或整體分數至少 550 分，或者新的 SAT I 至少 1650 分+論文分數至少 8；(c)在 SATII 包括數學至少有二科有 600 分以上(香港大學，2007a；香港教育大學，2007)。至於香港理工大學，嶺南大學和珠海學院也均有相關的說明。嶺南大學稱以大學直接招生(Direct Admission)申請入讀，主要

⁴⁷香港大學：<http://www.hku.hk/admission/ug.htm>；

香港中文大學：<http://www.cuhk.edu.hk/adm/cindex.htm>；

香港城市大學：<http://www.cityu.edu.hk/cityu/applicant/index.htm>；

香港理工大學：<http://www.polyu.edu.hk/~aeco/public/mainland/m9-1.htm>；

香港科技大學：<https://www.ab.ust.hk/arr/adm/ug/admissions/outhk.html>；

香港嶺南大學：<http://www.LN.edu.hk/admissions/da/nonjupas>；

香港教育學院：

http://www2.ied.edu.hk/cie/cn.prospective_students_ugrad_admissions_hk_students.html；

香港浸會大學：

http://buar.hkbu.edu.hk/index.php/admission/undergraduate_admissions/mainland_students；

樹仁大學 <http://www.hksyc.edu/admission.html>；

香港公開大學：

http://www.ouhk.edu.hk/WCM/?FUELAP_TEMPLATENAME=tcSubWeb&lid=SUBWEBLIST_ETPU_57309503&cid=4&lang=chi&mid=0；

珠海學院：<http://www.chuhai.edu.hk/ch/admiss2007.html>；

香港演藝學院：

http://www.hkapa.edu/asp/general/general_academic_programme_non_local_student.asp?lang=tch&mode=gui；

考量申請人之學術表現、經驗、才能等(陳增聲,私人信件,2007年8月15日)。

近年來,上述相關的作法隨著環境的改變,均產生了部份變化。以香港招收大陸學生而言,香港大學2009年推出四大發展計畫,其中包括預計進入大陸開設分校,招收2500名本科及研究生;在深圳設立虛擬大學城,提供本科及研究生課程。而城市大學、科技大學、理工大學、浸會大學和中文大學等,也都有類似的計畫(李海元,2009)。至於對臺灣的招生方式,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分別於2008和2009年宣佈採計臺灣學測成績,作為錄取的條件。其中,城市大學對已簽訂協訂的建中、北一女和台中一中,三所臺灣高中之應屆畢業生,可推薦兩名學測五科總級分在70分以上,且每科均達13級分者入讀(王曼娜,2008);而香港大學則於臺灣之大學博覽會場,直接以學生學測成績為依據,進行臺灣學生的入學面試(港大招生,2009),這都顯示香港各大學積極招收臺灣學生的作為。

二、在學輔導之實際運作

整體而言,香港各大學對華裔學生之在學輔導措施,可從學制安排、入學輔導、獎學金和住宿設計等四項來分析。因其非本地生大多為大陸學子,故多數的輔導作為實際也是以大陸學生為主要對象。

(一)學制安排

囿於目前香港一般大學學制是銜接中學預科(即中六和中七)之後,故以三年為主要學制,相較於此,多數華裔學子報考者為中六學生,需銜接四年之大學。基此,香港各大學在招收非本地生後,為求四年學制的安排,衍生出不同於香港本地生的課程措施。目前課程的安排方式主要有兩種:第一種採委培方式處理:這主要是延續以往代招的模式而來,目前僅有香港大學採用如此作法。香港大學為滿足大陸學生所需之四年大學訓練,每年將錄取到的大陸新生,先行安排至大陸八所重點大學預讀第一年課程,稱之為委培(“2006香港七所高校”,2006)。目前港大的委培作法,主要依戶籍與學籍所在地安排,北京以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為主,上海則以上海復旦和交通大學為考慮,江蘇以南京大學,廣東以中山大學,福建則為廈門大學,其他戶籍和學籍者則委由浙江大學委培。唯若同時獲得香港大學錄取,且又同時獲得以上八所大學其中一所錄取,則可申請轉到獲錄取的大學完成委培課程(香港大學,2007b)。

據香港大學招生簡章表示,委培一年的目的主要是以學生更快融入香港大學的生活而設計。這一年學生主要修讀大陸前述各頂尖大學課程為主,學

生可依其興趣與情況選修不同的科目，同時藉此體驗大陸大學的教育制度、建立交友關係、並充分自我準備，待來香港後，再與香港學生進行兩地文化交流（瞿振元等，2007）。

第二種作法則是在香港本校設立基礎年作法，這是目前多數香港學院的作法。唯面對這基礎年課程的安排，各校又有不同的安排，香港理工大學在基礎年以協助學生銜接未來本科之學習為主。浸會大學之基礎年課程，包括英語、數學、電腦應用、廣東話、認識香港、人文素質和與本科相關課程。至於香港中文大學則在基礎年，設有各類基礎班，包括文科（含文學院、社科院和法律）基礎班、理科基礎班、工科（工程學院）基礎班和商科（工商管理學院）基礎班，和綜合上述各科之獎學金基礎班。錄取大陸新生達到本科一批錄取控制線，且單科成績達到及格水準，可擇優錄取從中選擇一專業就讀（馮華，2007）。整個基礎課程以修讀專業基礎課程，及其他通識與語文課程為主，第二年後才依基礎年之成績才開始攻讀選定的專業。

事實上，香港中文大學還實施彈性學分制與獨特的書院制度，前者指一般學生四年修完 123 學分可畢業，若三年修完也可提前畢業；而後者則因中文大學乃由崇基、新亞、聯合、逸夫四書⁴⁸院組成，任一學生可在其中接受不同的通識教育（香港中文大學，2007）。

（二）入學輔導作法

香港各大學爲了輔導大陸之新生儘快融入學校生活，各校也均有相關的入學輔導作法。如香港大學提供一系列迎新課程和活動，包括英文與廣東話精讀班、香港文化簡介班、摯友計劃與文化適應調整課程（香港大學，2007b）；而浸會大學則設心理輔導老師，及具保密性質的個人心理輔導檔案（李子遲，2007）。另外，香港中文大學於 2003 年成立「內地本科生聯合會」（Mainland Undergraduate Association-CUHK, MUA），該會本著團結、交流、發展的理念，致力服務中文大學之大陸學生，使其更能融入香港的學習生活，同時促進兩地的文化交流與情感。近年來舉辦的相關活動，包括：內地新生迎新營、中秋節聯歡會、萬聖節化妝舞會等等，同時還通過設立學長計劃，協助新生安排高年級同學解答其學習與生活上的困擾。對於即將畢業的高年級同學，也透過畢業生經驗分享來協助。2007 年，該會還舉辦文化沙龍、學者夜話等活動來提昇大陸學生的文化內涵（香港中文大學，2007）。在嶺南大學還特別設立「內地與國際學生交換計劃辦事處」爲非本地生初入港提供支持和協調，如新生申請港簽、初到港之機場接送、生活實用指南手冊、迎新導向活動、

⁴⁸ 香港中文大學最近又成立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強調小規模全宿共膳的書院（香港中文大學，2007）。

學長協助、校園導遊、接待家庭（陳增聲，私人信件，2007年8月15日）。

（三）獎學金作法

香港各大學之學費與生活住宿費，相較於台澳和大陸各省大學之費用是相對高的，特別是對大陸學生而言是與大陸大學學費有很大差異。初期這種差異，因香港各大學採用政府補貼方式處理，故使大陸來港學子和香港本地生採一致的收費標準，而使大陸學子壓力稍減，每年約需4萬港幣學費。最近一次的漲幅為2007年香港大學、科技大學和理工大學三校學費的調整。

目前以香港大學的學費最高，除第一年委培階段與內地大學的收費標準一致，學費約3-4萬港幣外，其餘三年學費每年10萬港幣，後續三年的學費較2006年調漲4萬。科技大學2009年一般本科學費8萬，若是修讀環球商業管理課程，和科技及管理學雙學位課程，每年學費則是10萬港幣，較2006年調高2萬。理工大學則是從2006年的6萬港幣，調高至8萬元。其餘院校，中文大學學費是8萬，而城市大學、浸會大學、教育大學和嶺南大學則是7-8萬港幣（“2009香港高校內地生招生信息”，2009）。2006年新加入的學校，收取較低的學費，如2007年公開大學一年學費約4.5萬港幣，樹仁大學約4.9萬港幣學費。

爲了減輕大陸或是台澳優秀學子的學費負擔，以及增強赴香港就讀大學的意願，香港各大學廣設各類獎學金，且隨著學費的調高而獎學金也有所調漲。以2007年各大學所列的標準而言，香港大學每年預留840萬港幣之入學獎學金，用以資助60名大陸優秀學生，每年各14萬港元的全額獎學金（“2007年香港大學”，2006），同時還設有1,000項不同類別獎學金，用以獎勵大陸及香港本地有關學術、體育或社會服務出色學生。中文大學則在250預計招收學生中，預訂100名每名約可獲得，包括學費、住宿及生活津貼的50萬港幣的獎學金（“香港高校兩大優勢”，2006），分四年頒發給以中文大學視爲第一志願，而且文科達600分，理科達630，且英文均超過130分的考生（“香港高校公佈”，2007）。理工大學入學獎學金每年11萬港幣，其中7萬支付學費，餘做生活費。另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港幣5萬元。浸會大學將獎學分爲：一等獎學金每年10萬港幣；二等獎每年6萬港幣，三等獎每年1.1萬港幣，三類皆爲期四年。此外，更設立440種獎學金，用以獎勵成績優異的學生，合計達800萬港幣（原春琳，2007）。2007城市大學也訂定全新的獎學金辦法，其中文理科前三名就讀獎學金44萬港幣，全國奧林匹克競賽和國際競賽獲獎者獎金8萬港幣，此外按高出重點大學錄取分數線之多少設分等獎學金，頭等和二等獎學金各有6萬和3萬港幣，而且獎學金均爲期4年（“浙江”，2007）。2006年之科技大學，也預計發放50名約6-9萬的獎學金給大陸學生，共計1350萬港幣（“高額獎學金”，2006）。

除此之外，事實上香港還為協助需要經濟援助的大陸學生，設有「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提供助學金及貸款（「2006年港澳招生常見問題」，2006）。而如前述，2007年配合香港「區域教育樞紐」發展構想，香港成立一個十億元的獎學基金，旨在支持頒授政府獎學金予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優秀本地及非本地學生（黃偉倫，2007）。

(四)住宿安排

香港地小人稠，加上物價高，因而對不論是本地生或非本地生而言，住宿安排長久以來即是重要的問題。早期多數教資會資助院校均以優先分宿位予非本地學生及修讀自資課程，以增加這些課程對學生的吸引力。然近年來鑒於本地大學學生宿位嚴重不足，大學學生住宿問題受到香港立法會的積極關注，不但希望香港政府設法增加宿位外，更應改變現行宿位分配政策，以保證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的住宿保證應只限於首兩年（香港立法會，2008c）。目前香港各校對全日制大學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生住宿之相關安排，如表3-11所示（若與本地生之住宿安排請參見附錄四十二）。基本上，目前非本地生仍較本地生獲得較優先的住宿安排，然大都僅保障首兩年的住宿，而非全期四年的保證（香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如城大自2008學年度僅確保首兩年的入住機會；港大第一年為非本地生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舍宿位，第二年後非本地學生雖將獲提供住宿單位，但不一定是在宿舍內。而且港大同意有需要在分配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方面維持平衡，僅大約30%公帑資助宿舍分配予非本地學生，餘下宿位則分配予本地學生（香港立法會，2008c）。在2008年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入住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的整體比率為58%對42%（香港立法會，2008c）。

表 3-11 香港各大學對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住宿之分配準則

院校	非本地生分配準則
香港城市大學	(a)宿位會優先分配予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宿舍申請的非本地學生。 (b)大學只能確保非本地學生在學習期的首兩年入住學生宿舍。
香港浸會大學	(a)由個別舍堂根據中央分配準則及個別學生組別的限額進行評估/選拔。 (b)非本地本科生(內地、海外及交換生-海外學習/獨立學生)於首兩個學年可獲分配宿位。
嶺南大學	(a)所有教資會資助之本科生及於核准學額內之非本地本科生於第一學年必須入住學生宿舍。 (b)大學會提供宿位予其他於教資會核准學額內之非本地本科生及非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
香港中文大學	(a)所有本科生在修業期間均可獲得最少一年入住宿舍的機會。 (b)保證非本地生、交換生及研究課程研究生獲配予宿位。
香港教育學院	(a)新入學的全日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入宿。 (b)非本地學生會獲分配宿位。
香港理工大	(a)所有研究生、所有由教資會資助之非本地學生、每天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本科生及所有於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學	畢業年而從未入住宿舍的本科生，在學期間可獲分配宿位。
香港科技大學	(a)本科新生於首學年將獲安排不少於一學期住宿。 (b)居於偏遠地區(包括元朗、屯門、港島南區、離島及新界北非鐵路沿線)及非本地之申請人將獲安排宿位。
香港大學	(a)兩套舍堂申請機制。「聯合申請機制」適用於九個於2005年前設立的舍堂。 (b)非本地本科生會獲分配宿舍或非宿舍的住宿。 --適用於九個於2005年前設立的舍堂-聯合申請機制 (a)各個舍堂會分別預留至少10%的宿位予非本地本科生，及最多2%的宿位予研究生。 --適用於在2005年落成的賽馬會第二舍堂村的三個舍堂 (a)選擇入住宿舍的非本地本科生(包括一般學生及交換生)，各舍堂的非本地學生數目存在限制，其數目不可超過舍堂全部宿位的50%。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

三、畢業輔導之實際運作

香港各大學目前對華裔學生在畢業輔導部份，主要集中在校友服務和校友聯繫。以香港中文大學為例，其設有校友事務處，成立校友組織，提供校友資料更改，終身免費電郵轉遞地址，同時還發行《中大校友》季刊和《中大校友電子月報》等(香港中文大學，2009)。事實上，這是對全部校友的服務，而非對非本地生的專項服務。

至於非本地生或華裔學生留在港之就學與就業部份，較少見到香港各大學專門性的輔導，惟有些相關資料值得關心。2002年至2007年10月止，來自大陸之非本地生來港就業的人數分別是97、127、197、311、550和895人(香港立法會，2007b)。而從2008年〈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等辦法實施至2009年2月28日為止，香港入境事務處共批核了2,995份申請到港就業申請，其中1,992份申請由應屆非本地畢業生提出，另有1,003份申請由回流的非本地畢業生提出(香港財政委員會，2009)。顯見大陸學生來港就業的人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肆、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之特點與相關問題

事實上香港各大學至大陸或臺灣招生已經造成巨大的迴響，曾在《中國青年報》社會調查中心和新浪考試頻道對2,767位大陸樣本的一項調查中，學子表示若同時被大陸重點大學和香港各大學錄取，將會有71.2%願意選擇香港學校(余珊珊、文新華，2007)。而港大和城市大學到臺灣的招生，也同樣有著類似的效應。到底香港各大學，對台澳和大陸學生有何吸引力?而其中又衍生相關問題值得關心，以下即分別予以探討。

一、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的優勢特點

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的主要優勢，主要可從學術水準、國際化、學費與生活費、獎助學金和就業機會等五項予以討論。

(一)香港大學學術水準普遍較台澳及大陸優

若從兩岸四地大學之學術水準分析，一般來說以香港最具優勢。如依上海交通大學高教所發佈之 2006 年世界前 500 排名顯示，港大和清華同為 20-24 名次之間，而香港科大、中大和北京、浙江、中國科技大學為 25-40 名。另外若以 SCI 和 SSCI 論文數來討論，2003-2005 間，香港各大學包辦前四名、第 8 名和 11 名，而大陸清華排第 9，而北京則第十二(余珊珊、文新華，2007)。另外香港八所大學中，亦有三所(即是港大、中大和科大)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版列在全世界最佳學府的首 51 名內，同時它們也是美國《新聞周刊》剛公佈的全世界最佳 100 所大學之中。而所提供之工商管理課程，不但在不同國際權威性財經刊物及機構所作的調查中都名列前茅，在過去數年均獲選為亞洲區第一名(李國章，2006c)。如此均顯示，香港各大學在學術水準上是值得肯定的，同時也得到國際上認可。特別是當港局和大陸國家教育部於 2004 年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使得兩地有了學位互相認可的機制，更能有效促進兩地學生的交流(李子遲，2007)。

(二)國際化之利基分析，香港具備優勢

在學術水準之外，香港各大學之所以能吸引大陸或其他華裔學生的原因之一，是香港各大學國際化的特性。一方面是因香港本身即是一個國際化高的都市，不論貿易、金融、航運、旅遊和資訊均受國際社會的影響很深。此外，香港各大學之全英語教學，多元化師資，以及海外交流與交換學生制，都有利學生日後與國際社會接軌。再加上香港中西文化兼容，無論是外國或內地的學生，在文化及生活方面都較容易適應，亦可以在一個多元的語言及文化的環境裏學習(李國章，2006c；香港貿發局，2005；瞿振元等，2007)。

(三)學費與生活費雖較台澳大陸高，但仍比歐美低廉

大陸各大學之學費主要是依各地生活水準加以核算的，目前約一年需學費 5,000 人民幣(蘇玉龍、林志忠、李信，2007a)。而澳門公立大學之學費和生活費每年約需 4-5 萬澳幣，至於私立院校之澳門科大則約需 6.5-9 萬人民幣。至於香港，一般的說法是在香港修讀四年大學需要 40-50 萬港幣(“天津高招”，2007)。只不過如此學費標準較之歐美國家仍低，僅約為美國大學的 1/3、英國和澳洲大學的 2/3(“去香港讀大學”，2006)。

(四)香港獎助學金明顯具備優勢

雖然整體香港之學費較歐美低，但實際上對其他華裔學生而言仍不一定能支付。為此因香港希望招收優秀非本地生，同時減輕學子到香港求學的負擔，紛紛設立高額獎助學金做為招生的主要手法。以單一年獎學金而言，包括港大、中大、城大和理大等校，均有每年超過 10 港幣的獎學金，用以涵括學費與生活費用。而就獲頒上述獎學金的比例而言，港大和中大分別 20%與

40%大陸學生可獲此獎學金，比率可謂甚高，除此各校另外還有許多不同等級的獎學金(呂劍，2005)。這也就是造成眾多華裔學子興起赴港求學熱潮的原因，如 2005 年北京高考狀元陳秀野謝絕清華，改選香港科大(余珊珊、文新華，2007)，而 2006 年至少有大陸四省的高考狀元，選擇了香港中大(李子遲，2007)。

(五)香港就業機會最具吸引力

另一個香港各大學顯著吸引華裔學生來港就讀的原因，即是港校畢業生的就業率高。依統計，2006 大陸大學畢業生高達 413 萬人，即使是所謂重點大學畢業生，其就業前景也不一定佳。雖然大陸北大和清華 2005 年之畢業生，至該年 8 月底初次就業率，分別達 96.03%和 95%。但同年香港中大、理大和港大之就業率更高達 98%、98%和 99%(余珊珊、文新華，2007)。特別是大陸學子在港就業待遇遠超過在大陸城市，港大 2005 年度之調查中，其畢業生平均月薪達 1.4 萬港幣，最高 7.4 萬港幣(“高額獎學金”，2006)。中文的畢業生平均月薪也有 1.2 萬港幣(香港中文大學，2007)。

如此優渥的待遇，隨著香港於 2003 年後陸續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內地生熱報港校”，2006)，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等規劃。使赴港升學的學生，不但能在畢業後赴港就業，同時依規定大陸人員只要在香港工作生活七年以上(扣除四年學業，僅需三年工作)，即可獲得在港的永久居留權。有了香港永久居留權後，要到 170 多個國家都免簽證，出國比大陸更加容易(“內地生在香港”，2006)。因而，大陸學子均普遍認為(66%)到香港求學，其就業市場和出國前景是較佳的(“20 所高校”，2006)。

二、香港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的相關問題

雖然香港要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有上述不少優點，然仍免不少要克服不少困難及挑戰，例如香港本地生大學入學率不足、學制的問題、宿舍設施不足、非本地生的局限性等，均是日前院校在收取非本地學生時遇上的最大障礙。

(一)香港大學入學率較低

香港目前有 12 所具授予學士以上的高校，但自 1989 年香港政府擴大高等教育，使香港各大學每年學士學位學額 14500 名後，18 年間皆未見增加，連大學入學 18%的指標皆未能達成(香港立法會，2007c)。其相較於每年約有 3 萬 6 千名中七考生而言，錄取率僅為 42%。事實上，香港中五升入中六學生也約僅有 41%，意味著在每年約 8 萬多名中五學生中，最後能順利升入大學一年級，僅 19%。這是否也是一般港生有到外地升學趨勢的原因，2001 年之統計粗估，約有 5,826、6,948、2,301、492 和 2,772 名學生到美、澳、加、台和大陸升學，合計約有 18,419 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

此等現象，再加上香港政府不斷增加各專上院校招收非本地生的比率，自然引來各界人士的質疑與討論。特別是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非本地生的比例增加時，是不是就相對減少本地生的入學機率？或是當非本地生生源比率增加時，是不是影響香港本地生大學生教學資源的使用等？因而，在香港政府於 2007 年宣佈將提升非本地生招生比率至 20% 時，特別宣佈所增加的非本地學生學額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因此，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機會不受影響，而這項措施亦不會令政府的經常費用增加(香港財政委員會，2009)。然這其實已經突顯出香港居民對此項政策的疑慮。

(二)學制上的差異

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其實一直延續英國的教育體制，因而在大學以三年制為主。如此教育體制的發展，一般而言與台澳和大陸的學制均不相同，這也造成香港必須為從上述來的新生，特別安排大一的課程，此即前述的委培或基礎年的作法。雖然此等作法，考慮到了不同地方學制上的差異，然終究是一權宜作法，其是否真能做到理想中的課程規劃與實踐，其實仍有待思考。所幸香港預計在 2012 年將所有大學學制改為四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2009)，這將化解前述的問題。然卻又將衍生校地與設備不足，其中又以住宿安排是當前香港各界非常重視的一個問題。

(三)非本地生住宿問題

前述曾提及，香港在 1998 年後開始招以大陸為主的非本地生時，均以優先分宿位予非本地學生及修讀自資課程，以增加這些課程對學生的吸引力。而在 2005 年後，受到眾多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討論與建議，現行作法則以頭兩年確保非本地生之住宿安排為原則，其餘空間則保障香港本地生至少能有一年的學校住宿。其所以會對學校住宿問題有此熱烈的討論，主要原因即在香港目前的學生宿舍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所導致。

若以教資會資助之院校為例，在 2007 學年度的學生宿舍需求量為 30,500 個公帑資助單位，然現有公帑資助宿位僅約有 24,700 個，目前興建中的宿舍約 3,400 個，仍不足 2,460 宿位(參見附錄四十三)。特別是若非本地生之招生增至 20%，將使宿位不足增至 6,500 個，另外在 2012-2013 香港大學學制改為四年，宿位將必須再需再增加 2,100 個，故總計現欠 11,100 個宿位(香港立法會秘書處，2009)。受到從前「168 萬國內人士湧港」的思想包袱，本地生和非本地生住宿安排的不足，恐引起本地生和非本地生的矛盾(葉兆輝，2007)。

為解決現時宿位不足的問題，香港政府與各校均紛紛提供解決策略。如香港教育局副秘書長，於 2008 年提議在馬鞍山及將軍澳興建兩幢的"聯校宿舍"，讓來自不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入住(香港立法會，2008c)。2009 年香港政府預留撥款約 10.9 億元，資助四項新宿舍興建計劃，以提供約 3350 個公

帑資助宿位(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2009)。而香港教育委員會也建議利用空置工廠大廈、空置政府宿舍改建宿舍; 鼓勵各院校興建宿舍等(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2009)。若從各校的作為來看, 中大已經竭盡所能, 透過在校園範圍內策劃興建宿舍, 務求增加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提供的宿位數目; 浸大亦利用大學賓館及租用位於九龍城及土瓜灣的私人樓宇作為宿舍單位等(香港立法會, 2008c)。而嶺南大學也已獲預留撥款約 8800 萬元, 興建 300 個公帑資助宿位(香港財政委員會, 2009)。

(四) 局限於大陸生的非本地生招生

如前述, 香港之非本地生招生其實廣包世界各國的學生, 然從上述的分析可見, 目前香港的非本地生有九成以上, 皆來自大陸。如此發展, 會不會成為太過單一而非多元的學習環境, 影響學校之國際化目標。特別是若將研究生的課程予以考慮, 所謂香港研究式研究生⁴⁹中大陸學生所佔比率過高⁵⁰, 輿論已出現香港學界政治生態轉左的批判, 或是位於香港的大陸大學的現象(“大陸學生湧入”, 2008)。這其實不應該是香港招收非本地生的初衷。

伍、結論

從上述的分析中, 不但香港已積極對台澳和大陸進行招生工作, 同時目前香港各大學之招生利基, 包括國際化程度、就業機會、學術水準等項, 顯然優於其他地區。雖然香港之學費較高, 但因有高額的獎助學金, 因而沒有影響香港各大學之招生成效。整體而言, 香港此高等教育之發展, 雖然在增加生源與校園的多元化, 有其積極的意義, 然也有幾點潛在的影響值得持續深入觀察, 這包括香港本地生大學入學率不足、學制的問題、宿舍設施不足、非本地生的局限性等, 均是目前院校在收取非本地學生時遇上的最大障礙。目前國內各大學其實也正努力進行國際化發展, 不但對外籍學生的招收訂有各類獎助措施, 同時更積極考慮華裔學生招收的成效。從上述香港對華裔學生招生法令及實際運作, 特別是從中所顯現的優缺點, 應是臺灣各大學應立即思考的問題。

⁴⁹ 香港之研究生教育, 主要分為兩類, 一是修課式研究生 (bycourse), 如 MBA 即是, 它不是全日制, 且不參與研究活動, 僅以拿學分為主; 另一種稱為研究式的研究生 (byresearch), 採全日制從事研究, 它通常與博士學位銜接(“香港高校內地招收研”, 2006)。

⁵⁰ 2006 年香港共有研究式研究生 2000 人, 該年即有 798 名為大陸學生(原春琳, 2006)。

第三節 新加坡招收華裔學生到新升學作法之分析

新加坡地小人稠，土地面積不足 700 平方公里，天然資源匱乏，因此新加坡政府很早就認識到人力是新加坡最重要的資源。尤其是二十世紀 90 年代以來，全球化的經濟發展趨勢，更讓新加坡政府瞭解到國際化與高素質人才的重要性，因此透過高等教育招生方式的改革，廣納本地與國際優秀留學生，以提高生源品質，進一步緩解高層次人才短缺的問題（牛欣欣、洪成文，2005），成爲國家教育重要政策之一。而在這個過程中，國際化的發展模式成爲新加坡高等教育極爲重要的趨向。1997 年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就宣佈，新加坡高等教育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要將新加坡國立大學、南洋理工大學建設爲世界級的大學，將新加坡打造成爲東方的波士頓。同年新加坡政府就邀請了來自於日本、美國、歐洲共 11 名專家爲其高等教育把脈而提出三項建議：1.爲大學生設立多學科、基礎寬厚的課程；2.建立國家級研究機構，加強大學與工業的連結；3.從國外招收大學生和研究生以滿足經濟發展對大學生的強烈需求。政府也透過政策的力量，使得新加坡的大學擁有超過 20%的外國留學生。而爲吸引優秀的學生到新加坡大學就讀，新加坡政府和大學每年提供大量的獎學金和補貼，甚至透過就業契約來留住優秀人才。而事實上，新加坡的高等教育系統在國際上也享有相當高的聲譽。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連續三年(2004-2006)被英國《Times》評爲世界大學前 25 名，亞洲大學前三名。

除此之外，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國慶群眾大會演講中，新加坡政府強調原居住在海外的新加坡國民，能再回新加坡定居(李顯龍，2006)。該年 1 月還由副總理黃根成監督成立「新加坡僑民聯繫署」(Overseas Singaporean Unit)⁵¹，希望協調與監督各公私立機構團體，積極協助海外僑民回到新加坡，這其中也包括海外僑民回國就學的措施(李顯龍，2006；Prime Minister's Office, 2006)。而事實上，早在 2006 年新加坡政府大張旗鼓推展僑務之前，新加坡駐外使館多年來已辦理多項活動(林義明、周殊欽，2006)。而各類民間團體辦理的僑務組織與服務工作，也自九十年代初期即展開，如 1991 年「新加坡國際基金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IF)成立，對新加坡僑民工作提供許多具體多元的服務⁵²。1997 年成立的「聯繫新加坡」(Contact Singapore)網站，也提供包括學習、求職、生活等相關資訊⁵³。

本文主要探討新加坡招收華裔學生到新升學的現況，所謂華裔學生將以華裔外國學生和新加坡本國僑生兩類爲重點，依序從新加坡高等教育與入學

⁵¹ 2006 年 3 月並於倫敦成立「新加坡僑民聯繫署分會」(林義明、周殊欽，2006)。

⁵² 請參見網站：<http://www.sif.org.sg/>

⁵³ 請參見網站：<http://www.contactsingapore.org.sg/>

制度之歷史發展、新加坡招收華裔學生入學之現行作法，新加坡對華裔學生相關輔導措施三個面向予以分析。

壹、新加坡高等教育與入學制度之歷史發展

新加坡在獨立建國前的教育制度，基本上就是移植其殖民母國的教育。在英國統治之前，新加坡主要是伊斯蘭宗教的教育方式。隨著英國人來到這塊土地，帶來了英式的教育制度，1872 年殖民地政府設立教育局並發佈《殖民地教育狀況報告書》，開始對新加坡教育納入制度管理。甚至於二戰之後 1946 年頒佈《十年教育計畫》準備要對新加坡教育進行重新設計與規劃（李木洲，2008）。唯二戰之後，新加坡旋即追求自治與獨立，開始摸索屬於自己的教育制度。而高等教育從 20 世紀 70 年代發展以來，經過三十年的努力，其水準已臻世界一流。

一、新加坡之高等教育現況

新加坡共有三所大學及五所理工學院。三所大學分別是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與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五所理工學院分別是：新加坡理工學院、義安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南洋理工學院與共和理工學院。另外尚有 500 多所私立高校，但水準參差不齊。

其中新加坡國立大學與南洋理工大學是新加坡教育、學術與研究的中心，已臻世界一流大學水準。新加坡國立大學的設立可以追溯到 1905 年，目前設有工商管理、建築、社會科學、牙醫、工程、法律、醫學及科學等科系，並有醫學、牙醫、管理與工程四個研究所。南洋理工大學 1991 年由南洋理工學院及國立教育學院合併而成，包括有工程學院、理學院、生物科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藝術設計與媒體學院、教育學院八個學院。新加坡管理大學則是成立於 2000 年，是一所由政府資助的私立大學，提供企業管理相關課程。這三所大學不但培養了大批傑出的廣受國際承認的大學畢業生，而且也為研究生提供了研究和探討學問的良好環境。五所理工學院則為新加坡科技、經濟與社會發展培育了不少中階管理人才。

新加坡雖然大學院校不多，但其學位、文憑及證書種類繁多，有專業證書、專業文憑、普通學士學位、榮譽學士學位、碩士和博士學位等。國立大學才擁有所有這些學位的授與權，專科學院、教育學院僅能頒發證書和文憑。如此的制度是為了確保其高等教育的質量。

除了本地的大學之外，新加坡作為一個國際性的都會，也吸引了許多國際知名大學前來設立分校，或與本地大學合作，聯合推動各項計畫或課程。如：

1. 在新加坡設立亞洲分校的國際知名學府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研究所、杜克大學、印度 SP Jain 管理中心、巴黎高等經濟商業學院（ESSEC）、迪吉彭理工學院、內華達拉斯維加斯州立大學（UNLV）等。

2. 與新加坡本地大學合作辦學的國際知名學府則有：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喬治亞理工大學、麻省理工學院(MIT)、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與設計技術學院、德國科技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史丹佛大學、早稻田大學、孟買印度理工學院、紐約大學法學院、康乃爾大學。

3. 新加坡國立大學與南洋理工大學與國外大學合辦課程：聖加倫大學（瑞士）、北京中醫藥大學、法國電子與電工高等工程師學校（ESIEE）、澳洲國立大學、墨爾本大學（澳洲）、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安德森管理研究所（美國）、法國高等電力學院（Supelec）、北京大學（中國）、卡羅連斯加學院（瑞典）、巴塞爾大學（瑞士）、丹麥技術大學、倫敦國王學院、清華大學（中國）、巴黎第六大學、巴黎第十一大學、法國 Grandes Écoles 等。

二、新加坡高等院校入學制度之歷史發展

由於受到英國殖民的影響，新加坡高等院校的招生錄取，一般均以學生的 GCE(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考試為基礎，不同類型的高等院校採用不同的 GCE 等級考試成績作為入學申請依據。兩所國立大學入學的入學申請由兩校共同管理，主要要求以新加坡—劍橋(Singapore-Cambridge)GCE 'A'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為基礎。

(一)1998 年新加坡入學制度之改革

1998 年有鑑於過往大學入學制度的缺乏，新加坡政府開始為大學招生制度進行改革，其中成立了「大學入學系統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University Admission System)，並於 1999 年公布《讓畢業生為知識經濟做好準備—新加坡新大學入學系統》(Preparing Graduates for a Knowledge Economy:A New University admission System for Singapore)，並於 2003 年開始實施。當時主要的入學制度改革重點有四點（徐豔萍、張寶昆，2007）：

1. 大學學生來源由大學預科、理工學院畢業生、成人申請者及海外申請者組成。成人指的是 25 歲以上，工作滿四年之成人。

2. 入學評價標準綜合化，由原來單純依賴 A 水準考試成績轉向綜合化評量方式，在原有 A-level 考試加上了推理測驗(Reasoning Test)與專題(Project

work)兩項新內容，並增加課外活動(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作為參考。

3.對不同申請者採取不同入學評量方式：在新加坡除了參加 GCE“**A**”水準考試的學生外，大學還有著廣泛的生源：理工學院畢業生、有工作經驗的成人以及國外申請者。不同類別的生源因為自身能力發展的不同取向，大學入學申請標準就各有差異：

(1)對預科學生 A-level 考試佔 75%，2004 年降至 65%，推理測驗佔 25%，專題從 2004 年開始實施，佔 10%。而為了擴大學生的知識面，要求擁有三個以上 A-level 證書的學生，必須有一個證書是從不同學科中取得的。如主修文科者應再考一科理科課程，主修理科則要考一科文科課程。

(2)理工學院畢業學生標準為：O-level 成績佔 60%，推理測驗佔 25%，理工學院成績佔 15%，另外還有課外活動作為額外積分。

(3)成人申請者的標準是：年齡在 25 歲以上，工作滿 4 年的成人，已經取得 A 資格證書或理工學院學位證書的也具有申請資格。其評價標準在 SAT1 成績被取消之前沒有變化，主要由三部分成績構成：SAT1 佔 50%；內容掌握能力(content proficiency)佔 25%；工作經驗和自發性(experience and motivation)佔 25%。SAT1 是為測試申請者的推理能力，內容掌握能力主要是以前的學業資格證或其他的合適的入學測驗成績（如 A 水準考試成績或理工學院成績）。工作經驗和自發性的評價主要通過面試、雇主評價和工作成績來綜合評定。對於成人，推理能力和工作能力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考試分數中這兩部分成績都佔一定比重。

(4)海外申請者在受完 12 年普通教育，憑在國內有效的考試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書（如中國的高考成績）即可申請。如果申請人第一語言不是英語，就需要證明自己的英語水準，或者參加大學舉行的考試，或憑證書如托福成績或其他的英語資格證書。外籍學生若希望在新加坡讀書，必須申請學生簽證，除非他們持有直系親屬簽證(Dependant Pass)或移民豁免令(Immigration Exemption Order)。申請者一旦收到學校的錄取通知，須向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的有關部門辦理學生簽證申請。而直系親屬簽證(Dependant Pass)或移民豁免令持有者(Immigration Exemption Order)，一旦透過學校的入學考試，則可馬上入學。但留學生能否入學，還要視該校是否有外籍學生入學名額而定。

(二)2003 年新加坡入學制度再改革

2003 年新加坡再對大學入學制度進行改革，並從 2004 年開始實施。其重點主要有四點（陳國平，2007）：

1.單獨組織入學考試：2004 年起 NUS 與 NTU 可以分開招生，而雖然申請人必須參加兩校分別舉行之入學考試，但僅需要繳交一份申請書，即可收到兩所學校的通知書，提供學生更大的選擇性與靈活性。

2.制訂入學最低門檻：2006-2007 最低合格申請標準是：至少兩個 A-Level 科目及格，同一年參加理解與寫作(General Paper, GP)會考與母語(MIL)會考。

3.調整大學分數：大學分數由相關考試成績與共同課程活動成績組成。對高中畢業生而言，大學分數由原先之 75%A-Level、25%SAT1、5%的 CCA (共同活動課程) 優待分數，調整為 95%A-Level 與 5%CCA。對理工學院畢業生而言，大學分數由原先 60%理工學院成績、15%O-Level、25%SAT1、5%CCA 優待分數，調整為 75%理工學院成績、20%O-Level、5%CCA。

4.增設院系分數：在大學分數之上，每個院系都可以確定院系分數（在綜合分數中佔 1/3 比例。）和制訂補充入學準則，包括一項或數項：1.面試；2.學習的某個專門領域（包括 A 級課程研究體系下的 H3 學科）；3.項目作業及課外表現；4.性向測驗；5.非學術領域的優異表現。

(三)當前新加坡大學入學制度

目前新加坡大學入學申請者，主要分校內和校外兩大類，校內申請者主要是大學先修班（pre-university）學生和理工學院（polytechnic）學生；校外申請者主要是成人和國外學生。其中，校內申請者主要是具有下列身分的考生(NUS, 2009)：

1.已就讀新加坡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理工學院或選擇性高中(selected high schools)之學生，且有以下任一資格：

- (1)新加坡－劍橋 GCE 'A' Level；
- (2)學位證書（來自於地方理工學院）；
- (3)新加坡國立大學（NUS）高中學位證書；
- (4)國際中學學位證書 (Baccalaureate)；

2.新加坡公民或已有以下任一資格之永久居民：

(1)'A' Level (AQA-英國資格評估與認證聯合會，The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Alliance、劍橋、Edexcel(倫敦英語考試)、倫敦、馬爾地夫)；

- (2)澳洲高中；
- (3)汶萊/香港'A' Levels；
- (4)法國中學學位證書；

3.新加坡公民或除了已有新加坡－劍橋 GCE 'A' Level 和/或有新加坡地方理工學院學位證書外，還有其他資格之永久居民。

4 新加坡公民或已有大學學位之永久居民。

5.新加坡公民或目前就讀海外大學之永久居民。

其中所謂大學先修班相當於我國的高中階段，是由兩年制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和三年制高級中學（centralized institute）組成。大學先修班學生是大學的主要生源，要參加由新加坡教育部和劍橋大學地方考試委員會

共同舉辦的普通教育證書高級程度(GCE 'A')會考，獲取資格證書，其為成就測驗，同時也是入學申請所需之證書。其他申請者則另有不同的申請標準。該考試每一年舉辦一次，報名時間通常是每年 3 月中下旬，考試時間從 6 月初一直持續到 11 月。考試科目包括(科學類考生)數學、物理、化學，綜合試卷；(商科考生)商業管理、會計、經濟、數學，綜合試卷等。有許多科目可以選擇，學生可根據自己的方向選擇考試內容。從 2006 年起，新課程將在大學先修班一年級開設。隨著新課程的實施，GCE 'A'水準考試科目，將隨之變化。原來的三級課程 A 級、AO 級和選擇課程，由新的三級課程 H1 (Higher 1) 級、H2 級、H3 級來代替。H1 級課程重點讓學生掌握基礎知識和技能，H2 級課程相當於原來的 A 級課程難度，H3 級課程則以培養學生的潛能和興趣為目標。對於時間充裕、對特定學科有很大興趣且已經選學了相關的 H2 級課程的學生，允許他們再選修至多兩門 H3 級課程。

若再以 2008 年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招生學生為例，其招生主要分「擁有 Level-A 會考證書的申請者」與「理工學院畢業生」兩類(MOE, 2009ab)：

1. 擁有 Level-A 會考證書的申請者

(1)新加坡一劍橋 Level-A 的會考成績：A.最低的合格申請標準至少要有兩個 H2 科目及格，同年參加英文理解與寫作或知識與探索(KI)及母語會考。B.大學錄取新生將根據下列成績：三個 H2 及一個 H1 的知識性科目（其中至少一科為對比科目）、英文理解與寫作(GP)或知識與探索(KI)、專題作業(PW)，除此之外，學生也可以提供母語成績供大學當局考慮。C.申請者必須達到母語科的最低標準：H1 母語至少考獲 'S'或至少母語 'B'及格或 'O'水準高級母語至少考獲 D7。

(2)課程輔助活動的表現。

(3)個別學院的附加收生標準，如面試或能力傾向測試。

2. 理工學院畢業生

除了前述大學先修班的學生之外，對於理工學院畢業生來說，為鼓勵他們申請大學，具備任何學科之工藝文憑均有資格申請，由院系來判斷申請人是否有達到大學課程前期要求，其所需要之申請成績有：

(1)理工學院成績。

(2)O-Level 會考成績。

3.課程輔助活動的表現。

4.個別學院的附加收生標準，如面試或能力傾向測試。

(四)小結

整體而言，新加坡大學入學制度有以下四個特色（李木洲，2008）：

1.依高校類型將入學考試分類。主要是參照 GCE 的考試，又可依據各類型學校而有 A-Level 或 O-Level 的要求。且各校可依照特色採取不同錄取標準。

2.入學考試評價標準多元化。入學考試結構體系劃分明確、層級清晰。新加坡高等教育依據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不同層次來培養人才。因此國立大學可以授予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技術學院僅能頒發證書與文憑。

3.擁有大學招生自主權。新加坡雖然採用一級的管理制度，即各高校在教育部的控制下，但擁有充分的自主招生權，可根據各校特色訂定不同分數比例與門檻。

4.考試組織形式多樣化。考試內容與方法可讓考生依據其意願申請校院之要求，在一定範圍內選擇組合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則主要參照 GCE 等級計分方式。其中僅有達到 A-Level 才有機會唸國立大學。

貳、新加坡招收華裔學生入學之現行作法

新加坡招收華裔學生到新加坡就學，就外國學生而言，政府政策要求大學必須招收外國學生達 20%，以促進新加坡高等教育的國際化(Singapore Education, 2009)。而就新加坡僑民而言，主要則有「一般學校安置計畫」(General School Placement)與「特殊學校安置活動」(Special 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兩項，以下即分別加以探討。

一、以外國學生申請新加坡大學之作法

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 2005 年大學校長會議中的演講就提到，大學教育的一個重要部分就是從其他學生那裡學到知識，學生可以從多元的文化和社會環境中受益。因此政策要求國立大學大學部必須有 20%的留學生，研究生則要有 50%的留學生（張安平、張小燕，2008）。

為吸引更多留學生，新加坡設計一系列計畫，若欲申請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入學資格，不但不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公民(Singapore Permanent Resident, SPR)，且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1)新加坡—劍橋(Singapore- Cambridge) GCE 'A'級成績；(2) 新加坡理工学院文憑 Diploma from a Polytechnic in Singapore；(3)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4)新加坡國立大學（NUS）高中學位證書，即被視為國際學生之申請。而國際學生之申請，被要求須完全十二年高中教育，及必要的學科修習成績，且需要有一定等級之英文水準，如 EL119 須 C6 等級，IELTS 須為 6.0，MUET 須為 221 分，'O'level 須為 C6 等級，TOEFL 紙本須為 550 分，電腦測驗須為 213 分，網路版為 79-80 分。另依各地區不同，新加坡國立大學有羅列出各地區具體的申請要求，如表 3-12。

表 3-12 欲申請至新加坡國立大學之相關條件與規定

地區及證書種類	項目要求	採申請時即提供相關資料之作法	採申請日後才提供相關資料之作法	申請截止日	備註
1. A' Level (AQA-英國資格評估與認證聯合會、劍橋、Edexcel-倫敦英語考試、倫敦、馬爾地夫)	申請標準	三門高級(Advanced Level)課程為 good 以上	2010年8月有三門高級(Advanced Level)課程為 good 以上	2010年3月28日	
	SAT I & SAT II	×	需提供		
	TOEFL / IELTS	×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醫藥/牙科法律課程除外			
2. 大學先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	申請標準	三科以上為 4 級，或所有科目均為 better	三科以上為 4 級，或所有科目均為 better	2010年3月28日	申請法律課程者需提交 TOEFL/ IELTS 成績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註	註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醫藥/牙科法律/建築/工業設計/護理課程除外			
3. 澳洲高中 (新南威爾斯 HSC、昆士蘭高級證書、南澳大學預科、維多利亞教育證書、西澳 12 年級證書)	申請標準	ENTER/TER/UAI 的 90 或更好的證明	×	2010年3月28日	若英文非高中考試之科目之一，須另提英文成績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			
4. 汶萊/香港 'A' Levels	申請標準	三科大學先修課程為 A，二科 AO 級課程為 good	2010年8月三科大學先修課程為 A，二科 AO 級課程為 good	2010年3月28日	三門大學先修課程和二門輔助課程需同時取得必要的級別
	SAT I & SAT II	×	需提供		
	TOEFL / IELTS	×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醫藥/牙科法律課程除外			
5. 法國文憑 (FB)	申請標準	所有科目至少 15/20 分	2010年8月所有科目至少 15/20 分	2010年3月28日	需申請再提供資料者需於
	SAT I & SAT II	×	需提供		

第三章大陸、港、日、韓和新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TOEFL / IELTS	需提供	×		2010年7月前送達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醫藥/牙科/法律課程除外		
6.德國畢業考試和紐西蘭大學入學、助學金、獎學金考考試，或國家教育成就第三級證書	申請標準	所有科目需在 1.0 和 2.0 間，且分數為 13-15 之間	×	2010年3月28日	需提供所有考試成績的影本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需提供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		
7.印度標準 12(中央及 ISCE 委員會)	申請標準	包括英文共五科之成績達 good	2010年6月須包括英文共五科之成績達 good	2010年3月28日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醫藥/牙科/法律/建築/工業設計/護理課程除外		
8.印度標準 12(國家及其他委員會)	申請標準	包括英文共五科之成績達 good	2010年6月須包括英文共五科之成績達 good	2010年3月28日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醫藥/牙科/法律/建築/工業設計/護理課程除外		
9.印尼 SMA UAN(Ebtanas)	申請標準	SMA UAN 達 good	2010年6月 SMA UAN 達 good	2009年11月31日	若是您參加 2010 之 SUM UAN，您必須提送 SMA2 第二學期或 SMA 第一學期結果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需提供	×		
	UEE	×	需提供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所有課程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10.國際(IB)文憑	申請標準	國際文憑證書 SAT I and SAT II 分數(適用於申請醫學和牙科)	×	2010年3月28日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		
11.模里西斯 HSC	申請標準	三科大學先修課程為 A，二科 AS 級課程為 good	×	2010年3月28日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		
12.加拿大安大略省中學文憑(OSSD)/加拿大預科(CPU)	申請標準	每科成績需達 85%	2010年7月9日每科成績需達 85%	2010年3月28日	
	SAT I & SAT II	×	需提供		
	TOEFL / IELTS	需提供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醫藥/牙科/法律/建築/工業設計/護理課程除外		
13.大陸全國高考	申請標準	成績合格證書	2010年6月成績合格證書	2010年2月28日	申請者不具備 ACT 和 SAT I 或 II，須另外通過測試。
	SAT I & SAT II	需提供	需提供		
	TOEFL / IELTS	×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醫藥/牙科/法律/建築/工業設計/護理課程除外		
14.馬來西亞 STPM	申請標準	每科成績需達 B，且 221 之 MUET 被要求	×	2010年3月28日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	×		
	UEE	×	×		

第三章大陸、港、日、韓和新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		
15.土耳其高中	申請標準	一個 GPA 達 4.3 之合格證書	2010 年 7 月一個 GPA 達 4.3 之合格證書	2010 年 2 月 28 日	
	SAT I & SAT II	×	需提供		
	TOEFL / IELTS	需提供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醫藥/牙科/法律/建築/工業設計/護理課程除外		
16.統一考試證書(UEC)	申請標準	合格證書	×	2009 年 11 月 31 日	合格證書必須包括英文和第二語文學科等六科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註	×		
	UEE	×	×		
	可申請課程	只有醫藥/牙科/法律/護理/藥學課程	×		
17.越南高中畢業考試	申請標準	成績合格證書	2010 年 7 月成績合格證書	2009 年 11 月 31 日	申請者至少需包括英文之畢業考試之六個科目
	SAT I & SAT II	×	×		
	TOEFL / IELTS	需提供	×		
	UEE	×	需提供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所有課程		
18.美國高中文憑/孟加拉 HSC/緬甸高中/菲律賓高中/泰國高中/巴基斯坦中級/斯里蘭卡' A' 級/西非' A' 級/其他	申請標準	成績合格證書	×	2010 年 2 月 28 日	
	SAT I & SAT II	需提供	×		
	TOEFL / IELTS	×	×		
	UEE	×	×		
	可申請課程	所有課程	×		

資源來源：NUS(2009)。

若以大陸留學生而言，目前申請簽證容易，就業問題也得到解決。只不過在如此優厚留學待遇中，新加坡政府院校招生方式也較為嚴格。因而僅憑大陸高考成績和雅思成績，很難使大陸學生申請到新加坡政府院校。目前若是希望進入新加坡政府的大學，主要需要兩種途徑(“新加坡留學政策專家最

新解讀’，2009)。另外，還有一種所謂 SM3 之作法：

1.通過新加坡高考(劍橋 O/A 水準考試)

O-LEVEL 全稱為普通水準教育證書，A-Level 是高級證書，此乃“英國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 UCLES”，在英國和世界大約 100 個國家為中學生主辦的畢業會考，同時為英國、英聯邦國家及歐美各國廣受承認的學歷。一般初三畢業和高一學生準備兩年可參加 O/A 考試，高三畢業成績較好學生需半年。透過此考試成績，可以申請新加坡政府校院。

2.通過新加坡政府院校在國內的入學招生考試

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每年會在在國內舉行招生入學考試，一般是分別在每年 3 月份及 5 月份舉行。以大陸學生為例，其入學標準是達到清華及北大在當地的招生分數線。另外，新加坡管理大學在國內的招生入學考試，在每年的大陸高考後 7 月及 9 月進行，對大陸學生的高考分數要求達到當地的一本線。至於五所理工學院的招生考試，在每年大陸高考後 7~12 月進行，對大陸學生的高考分數以 480 分為最低分數。

3.SM3 之申請作法

SM 是 Senior Middle School 的縮寫，SM3 主要針對大陸一些名牌大學的大一理科新生而設計。這些大學包括：北航，北理，四川大學，重慶大學，西安交大，華中科技大學，上海同濟大學，廈門大學，武漢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大連理工大學，西北工業大學，山東大學，吉林大學和南京大學等。以西安交大為例，大約在新生開學半個月後，學校招生辦公室會開始接受新加坡留學報名申請，其以英語成績 130 分以上，高考成績全省前 50% 為基本條件，具備基本條件者進行第一輪是校內初選，由學校的英語老師充當面試官，以純英語口語對話方式來測試。通過第一輪初選者，會進行英語口語培訓，並進行新加坡國內知識的指導，約有三次每次三小時。

第二輪選拔分為筆試和面試，筆試考數學，英語，綜合素質測試，成績只做個參考，只要不要差太遠即可。第二輪面試是由新加坡教育部的官員和 NUS(國立大學)和 NTU(南洋理工大學)的教授組成的，面試時完全用英語，有時也會以華語進行。第二輪被錄取的 SM3 新生，12 月初到新加坡之後需要進行半年的語言培訓，在來年 8 月入學。入學後不久還會有一個英文考試，根據考試成績繼續分組學習英語。SM3 在大學裏的專業選擇，也和大陸高考分數掛鉤，分數高的自然有優勢。

SM3 大陸學生的生活費為每年 6,000 新幣，不包括學費、住宿費及伙食費。SM3 學生在大學畢業後要為新加坡服務六年，即在新加坡的註冊公司工作，工作地點不一定是新加坡。有很多 SM3 學生想畢業後出國讀研或讀博，但無奈有合同限制。合約期滿前解除合約，學生需對獎學金提供方進行賠償(意象留學公社，2009)。

二、以海外僑民申請新加坡大學作法

(一)海外僑民可申請之新加坡大學種類

新加坡政府對於海外學生回國升學高等教育部分，與國內新加坡學生同樣，主要是採取申請制度。除一般政府校院之申請外，歸國新加坡人民還可就下列各類大學層級的校院，進行選擇：

1.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JC)/勵仁高中(Millennia Institute)(MI)：提供 GCE A Level 課程。希望在 JC/MI 繼續大學預科課程之旅外歸國新加坡人民，應注意大學預科課程乃集中與嚴格兼具之課程，且只有被評定為適合此種課程者，學校才會提供名額。不符合大學預科課程之旅外歸國新加坡人民，可以考慮其他中等後之選擇，像是理工學院、科技教育學院或其他的私立學校。

2.理工學院(Polytechnic)：提供技能和實做導向課程，給旅外歸國新加坡人民，以直接向各所理工學院申請入學即可。

3.科技教育學院(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ITE)提供職業和科技訓練課程，以直接申請方式進行。

4.私立學校(Privately Funded Schools)提供其他課程(MOE, 2009a)。希望尋求由私立學校提供的中等後課程之旅外歸國新加坡人民 也是以直接申請方式進行。

(二)海外僑民申請回新加坡大學校院之途徑

希望進入新加坡大學之海外僑民，主要還是需以申請方式入學，此外，海外僑民還可以「一般學校安置計畫」與「特殊學校安置活動」兩項，每種不同的安置計畫，均有不同的適用學校層級，如表 3-13 所示。

1.一般學校安置計畫

一般學校安置計畫，主要強調海外學子可在任何時間向相關學校申請安置之計畫。

表 3-13 新加坡「一般學校安置」與「特殊學校安置」計畫表

	選擇項目	入學層級		
		小學	中學	JC/MI
A.	一般學校安置：每年任何時間申請			
1.	向教育部申請學校安置	V	V	X
2.	直接向學校申請安置	V	V	V
B.	特殊學校安置：於特定時間進行			
1	「直接收生計畫」(Direct School Admission, DSA)	X	V	V
2	「回國僑民學校安置計畫」(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SPERS)	X	V	V

資料來源：MOE(2006a).

這項安置計畫又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情形是由回國的僑民，直接向自己喜好的各級學校，直接申請入學的資格。對此申請，一般初級學院或高中均會進行不同方式「校本位評估測驗」(school-based assessment tests)，用以判定是否允許學生入學。若是回國僑民不願自行接洽學校，或是接洽後未能有具體的結果，還可透過教育部「學生安置部門」的協助，申請學校一般安置計畫。唯此種方式僅適用於小學和中學部分。

2.特殊學校安置計畫

特殊學校安置計畫指的是在特定時間中，向學校申請安置的一種計畫。目前這種安置作業又包括兩種安置設計，第一種是與新加坡國內學子可共同申請的「直接收生計畫」(Direct School Admission, DSA)，第二種則是單獨為海外新加坡僑民設計的「回國僑民學校安置計畫」(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簡稱 SPERS)⁵⁴。

(1)直接收生計畫

直接收生計畫(DSA)是新加坡國內有別於 PSLE 和 GCE⁵⁵測驗外，被認為具有同樣學術水準的考試活動。此項計畫始於 2004 年，主要適用於中學和初級學校的招生，故分別有 DSA-SEC 和 DSA-JC 的作法。配合此項特別的入學作法，海外新加坡僑民子弟，也可以透過此管道進入新加坡中學和初級學院(MOE, 2006bc)。

(2)回國僑民學校安置計畫

此項安置計畫之所以稱之為 SPERS，乃因其主要是針對回國僑民(Returning Singaporeans)透過「學校安置計畫」(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協助回國入學而設計，故稱之為「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簡稱 SPERS。這是在特定時間內，透過集體考試的方式，協助海外僑民於次年一月回新加坡入學的機制。此種作法，適用於中學、初級學院和高中，故通常還區分「回國僑民中學安置計畫」(SPERS-SEC)和「回國僑民初級學院/高中安置計畫」(SPERS -JC/MI)。

⁵⁴另外，若是回國新加坡僑民希望獲得前三十間中學或初級學院入學者，必須參加「統一資格測試」(Centralised Qualifying Test, CQT)，通過測試後，再考慮各校的缺額狀況安排入學。除此之外，中學還會針對學生之英文、數學、母語能力進行評估，以判定其年級(Singaporeexpats, 2006)。

⁵⁵PSLE 全稱為「小學離校考試」(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是一般新加坡學生欲進入新加坡中學時必須參加的考試；而 GCE 全稱為「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會考」(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其又區分為「初級水準」(Normal, N level)、「普通水準」(Ordinary, O level)、「高級水準」(Advanced, A level)，分別是進入技職教育、初級學院和大學的考試項目。

表 3-14 2006 年新加坡 SPERS-JC/MI 考試內容與時間表

科目	組成	題型	總分	比例	考試時間	
英文	第一卷	作文題： 第一部分：自由書寫(題目五選一) 第二部分：情景書寫	60	50%	1 小時 45 分 (9:00-10:45)	
	第二卷	閱讀理解題：1-2 段文章，包括理解問答、詞彙和文意總結	50	50%	1 小時 40 分 (11:00-12:40)	
數學	第一卷	A 部分	10-12 題簡答題：測試考生基本數學技巧與知識	40	50%	2 小時 (13:30-15:30)
		B 部分	第一部分：4-5 題應用題 第二部分：2 題應用題，學生二選一，測試學生邏輯思考能力	50	50%	
	第二卷	A 部分	不同長度問答題 5-6 題(最後一題二選一)	50	50%	2 小時 (15:45-17:45)
		B 部分	不同長度問答題 5-6 題(最後一題為二選一)	50	50%	

資料來源：MOE(2006d)

SPERS 主要流程，包括審查資格(eligibility phase)、選擇學校(school option phase)和安置學校(school posting phase)等三階段來進行。SPERS-JC/MI 大致與 SPERS-SEC 之作法相似，唯有兩種差異。首先是因 SPERS- JC/MI 通常僅招收一年級，而不包括二或三年級學生，故參與者較少，如到 2006 年止，每年尋求 SPERS--JC/MI 之人數通常少於 10 人，故通常僅有審查資格和學校安置兩階段(MOE, 2006e)。其次，參與 SPERS- JC/MI 的考試雖也是英數兩科，但如表 4-3 所示，考試內容較為複雜些。事實上，如此考試內容也是國際學生，欲申請進入新加坡初級學院，所必須參與之「新加坡政府初級學院入學資格鑑定考試」(Junior College-Principals Academy Certification Test, J-PACT)的考試內容(MOE, 2006efg; Principals Academy, 2006a)。

參、新加坡對華裔學生相關輔導措施

新加坡為吸引外國學生，政府政策要求大學必須招收外國學生達 20%，以促進新加坡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為此並提供各項政府資助與補貼，具體作法有以下(Singapore Education, 2009)：

一、經濟資助

新加坡政府在教育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致力為未來培養精英人才。為此，新加坡政府設立了各種經濟資助計畫，資助留學生來新加坡接受教育。包括有：(MOE, 2009b)

1. 學費資助計畫 (Tuition Grant)

學費資助計畫由新加坡教育部管理，適用於就讀新加坡三所本地大學和

理工學院的學生，最高申請額度為學費的 80%。留學生也可以申請該資助，但必須與新加坡政府簽訂合約，承諾畢業之後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以上。對於個別優異的學生甚至給予學費全免和提供額外生活費用，優秀的學生還有機會申請各種企業獎學金，這對於國際學生無疑具有強大的吸引力。尤其是來自東南亞、印度和中國的學生。拿全額獎學金的學生可以獲得學費全免的權益，附帶要求是畢業後必須在新加坡當地服務六年。拿全額獎學金的留學生則必須在新加坡當地服務至少四年以上，且通常在工作一定年期以後而持續獲聘用的話，便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最終更可以申請成為新加坡公民。

2.助學金

留學生可以申請助學金以支付學費和其他費用。助學金能否獲得批准完全取決於學生的經濟狀況，其最高資助額通常為每學年 1,500 新幣。助學金通常由各學校自行管理。

3.學習貸款 (Study Loan)

學生也可以考慮申請學習貸款。學習貸款通常要求學生畢業後償還，不過其利息較優惠。學生畢業後也可以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參加工作以償還貸款。有些學校還提供其他貸款，用以支付各種雜費，如電腦貸款。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每學期會請電腦公司到校集中銷售，售價遠低於市場價格，資金短缺的學生還可申請 1,000 新幣無息貸款以購買電腦(張安平、張小燕, 2008)。

4.獎學金

新加坡大學均有多種獎學金可以申請。獎學金的申請通常取決於申請人的學習能力、領導組織能力或輔修課程成績等。以新加坡大學 (NUS) 為例，其有關獎學金之規定如下：(NUS, 2009)

(1)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

大學和學院獎學金申請時間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學生可向 NUS 申請獎學金，包括有：

A.大學獎學金：NUS Global Merit 獎學金、NUS 大學生(Merit)獎學金、NUS 大學生獎學金。

B.學院獎學金：NUS Faculty Scholarship、NUS Faculty Award、美商埃克森美孚獎學金 ExxonMobil Public Scholarship、李光耀獎學金 LKY-STEP Award、工業大學獎學金 University Engineering Scholarship、Co-operative Scholarship、邱德拔獎學金 Khoo Teck Puat Scholarship。

(2)非新加坡公民

包括有：東南亞國家協會大學獎學金 ASEAN Undergraduate Scholarship (AUS)、華僑銀行集團大學獎學金 OCBC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Scholarship、SembCorp 工業大學獎學金 SembCorp Industries Undergraduate

Scholarship、新加坡航空-海皇東方航運大學獎學金 Singapore Airlines (SIA)-Neptune Orient Lines (NOL) Undergraduate Scholarship、香港學生大學獎學金 Undergraduate Scholarship for Hong Kong Students、GKS 獎學金 Dr Goh Keng Swee (GKS) Scholarship、邱德拔獎學金 Khoo Teck Puat Scholarship。

二、住宿協助

為招攬優秀人才，新加坡政府對於外籍學生住宿方面亦有許多協助，留學生來新加坡之前，可預先將住所安排好；也可以先安排臨時住所，等到達新加坡之後，在選擇理想的住所。大多數新加坡學校設有留學生服務中心，專門處理留學生事務。留學生服務中心的從業人員會就如何辦理住宿手續，如何租用私人房屋，如何找尋同住室友和租房須知等事宜提供諮詢，並且幫助留學生選擇最合適的住宿。以下住宿類型可供留學生比較選擇：

1.校園內宿舍

一般情況下，校內宿舍優先給予提出申請的留學新生。申請單人居住或者與別人合住均可。宿舍區內設有餐廳，用餐單獨付費。宿舍區內除了配備公共電視室、閱覽室、洗衣房、電腦室和小型廚房等，還時常開展各種聯誼活動。視每個房間的實際居住人數，校內宿舍每個房間每月收費介於 155－560 新幣。

2.寄宿學校

寄宿學校通常只對 13 至 19 歲的國中生或初級學院學生開放，並且通常是在家長和學生親自看過之後，再決定是否入住。寄宿學校的服務項目包括住宿、用餐、洗衣、二十四小時保全、生活和學習指導，以及藝文體育娛樂設施。寄宿生朝夕相處，有利於增進友誼，培養團結友愛精神。寄宿學校的收費為每學年 8,000－15,000 新幣。

3.私立宿舍

私立宿舍通常由學校或獨立機構經營。留學生可以申請單獨居住或者與別人合住。

4.居民家庭

新加坡有些民眾開放家園供國際學生住宿。寄宿計劃提供學生有益身心的環境，讓他們體驗如同住在家中的親切感，並在遠離父母的歲月中，仍可取得監護人的照顧和情感上的支援。寄宿費從每月新幣 1000 元至 1,600 元不等。

5.公共住屋與私人公寓

學生可直接向政府組屋或私人公寓的屋主租房。租房時，學生需預先支付至少一個月的房租與一個月的押金。一般來說，學校的國際學生服務中心會提供租屋仲介的聯絡方式與配對服務，協助學生找到價廉且質優的住宿環

境。當地報紙的分類廣告也提供許多有關公寓以及房間出租的資訊。此外，也可以聯絡裕廊集團或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協會（SISV）網站 搜尋政府組屋、私人公寓與永久地契房地產的出租資訊。

6.旅館

通常是來新加坡參加短期培養訓練課程的人士，如管理人員培養訓練班的學員。旅館收費依據所處地段及等級的不同而不等。

7.服務公寓

對於那些在新加坡逗留期稍長的或有家人陪伴的留學人員，服務公寓是僅次於旅館的最佳選擇。

三、其他措施

為吸引國際學生，新加坡新推出以保護學生利益為宗旨的“消協保證標誌”等三項計畫。首先，消協保證標誌計畫主要包括兩個內容：一是學生可以到新加坡教育網站查一下你所就讀的學校是否加入了“消協保證標誌”計畫，如果加入了，學生學費匯到銀行，由銀行分期分階段代付學費；另外，學生把學費放在新加坡的政府保險公司職總英康保險公司，如果你就讀的學校破產或者是營運不當被取消了，學費不會拿不回來。其次是課程鑒定計畫：新加坡課程鑒定計畫將於 2009 年開始實施。新加坡教育服務理事會，將鑒定各個學校能否提供優質的課程，通過課程鑒定計畫的私立學校的學生，才能享有打工許可待遇和以快捷途徑。第三新加坡政府設置了陪讀簽證和教育寄宿計畫，前者是允許低齡留學生母親前來陪讀，持有陪讀簽證的家長第一年不允許打工，第一年後，如果孩子的學習成績非常優秀，陪讀的家長才能夠在新加坡找工作。而教育寄宿計畫，則考慮到前去陪讀的家長畢竟是少數，因而開出相關的接待家庭，接待家庭必須是沒有犯罪記錄、非酗酒、非吸煙、非賭博、非破產者，有照顧孩子經驗等。同時，新加坡房地產管理委員會協會，將安排專人定期瞭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生活情況，及時向孩子家長彙報（“為吸引國際學生”，2009）。

肆、小結

總而言之，由於新加坡政府的全力支持，新加坡三所國立大學的國際化程度相當高，也擠身世界一流大學之林，並依此配合工作、居留等優渥條件，吸引其他國家人才及留學生赴新加坡工作與求學，而新加坡政府提供之各項後援，也讓這些人能無後顧之憂地為新加坡的繁榮發展盡心盡力。整體而言，新加坡對於高等教育發展與招收留學生的方式有下列特點：

一、以國際化的教育品質為標竿以吸引優秀學子

新加坡政府不斷進行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改革，透過招攬優秀外國師資及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高新加坡高等教育品質，而能吸引國內外優秀學生至新加坡就讀。而為了使新加坡高等教育能迅速地朝國際化發展，新加坡政府對教育的投入僅次於國防，且幾近四分之一的經費都給了高等教育，並以每年 15.5% 的速度遞增（沙紅，2006）。而新加坡三所國立大學也不負所望，在世界大學的排名比較中均有不錯的成績，可說已經擠身世界一流大學之林。

二、以菁英式的招生方式為導向以確保頂尖生源

新加坡不斷進行高等教育招生方式的改革，以更多樣化與多元化的招生方式，確保高等院校可以篩選到最頂尖的學生進入就讀，以培養新加坡的菁英人才。新加坡政府並以政策手段要求國立大學外籍生比例可以達到 20%，使新加坡的國立大學可以向海外招手優質的高等教育生源，但即便給予這些留學生極為豐厚的各類獎補助金，但入學考試與畢業門檻並沒有降低要求，仍以招收菁英學生為目的。

三、以多樣化的安置計畫為途徑以照顧海外僑民

新加坡由於國土小、就學就業機會相對較少，因此早期許多新加坡人選擇到海外求學，畢業後又多滯留海外發展，人才流失率相當高（丁妍，2007）。有感於此，新加坡政府除了稍微擴張高等教育，並以各種計畫如「一般學校安置計畫」與「特殊學校安置活動」等各類安置計畫保障來新加坡僑民子弟的教育機會與優惠，以鼓勵與安定優秀新加坡人才回流為國服務。

四、以前瞻性的未來願景為誘因以留住秀異人才

新加坡以工作保障及永久居留作為誘因，以吸引世界優秀學生赴新就讀，進一步培養其對新加坡的認同感，而能留住人才為新加坡服務。外籍留學生在學期間可以申請學費資助計畫，並承諾畢業之後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以上。而拿全額獎學金的學生還可以獲得學費全免的權益，附帶要求是畢業後必須在新加坡當地服務六年。而在工作一定年期以後而持續獲聘用的話，便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最終更可以申請成為新加坡公民。另外，為了吸引優秀人才到新加坡，新加坡政府除了給予大學充足經費之外，也提供外籍來新工作人才高薪與住房等福利，且其支出可以免稅。每年新加坡政府並批准約三萬人外國人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並允許部分外籍專業人士成為新加坡公民（沙紅，2006）。在各項優惠政策下，目前四百多萬新加坡常住人口已有近一百萬為外籍人士，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丁妍，2007）。

五、以全面性的輔導協助為措施以服務外國學生

新加坡政府及高等院校以極為優渥的經濟資助與相當全面的生活住宿協助，提供赴新讀書之學生無後顧之憂的學習環境，而能盡情學習，致力成為未來精英人才。

第四節 日本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日本國憲法》第 26 條規定：「人民具有受教育的權利」，而《教育基本法》也規定「教育機會均等」與「九年義務教育」的相關內容。因此《學校基本法》中規定地方政府必須設置中、小學，以貫徹《日本國憲法》和《教育基本法》中義務教育的相關理念和精神。不過，現實上日僑子女因時空因素與教育政策等現實性的問題，在海外，甚至回國後不見得能得到良好的學習環境。直到 1970 年代之後，日本人才大舉向海外進軍後，所衍生出的日僑子女教育問題，才逐漸獲得政府和民間的重視。日僑子女的問題，除了居留國的地理位置、文化、語言等因素會影響兒童的學習外，在升學和生活適應上，日本國內和國外學校能否互相接軌等，均同樣是重要的問題。

整體而言，日僑子女教育問題大致可區分成「海外子女教育」與「歸國子女教育」兩大區塊⁵⁶。本文將以後者的大學入學考試問題為探討的核心，分別從日僑學生回國升學之歷史發展與數量分析、相關政策、大學入學考試的現況與個案，加以討論。

壹、日本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歷史發展與數量分析

一、日本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歷史發展

1970 年代日本開放對外直接投資後，日本居留外國的人數逐年攀升，1979 年海外子女的人數超過 2 萬 4 千人，除日本人學校與補習授業校數大增外，在外國學校通學的日本學童也大幅增加。

在中央教育行政方面，1972 年文部省修正《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承認日本人學校的法律地位，認定該種學校的教育內容「具有中等學校課程」，由此保障海外歸國子女的高中入學資格。此後，日本政府規定日本人學校必須按照「學習指導要領」來設計課程，也逐漸消除國內外課程接續上的落差（佐藤郡衛，2007）。

當時，海外子女教育問題受到朝野的重視，儼然成為國會的重要議題。1972 年中央教育審議會的「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上的國際交流」諮詢後，1974 年的《海外子女教育推進基本措施研究協議會報告書》中，強調「培育活躍於國際社會的日本人」，並針對日本人學校提出下列建議，即（1）迅速充實設備、教材；（2）增加教職員研習機會；（3）重視和當地外國學童的交流、充實當地相關課程。同時也建議對於補習授業學校應給予講師鐘點費、校舍租借、教材設備上的補助、提供教職員研習機會（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此外，1973 年眾議院的外務委員會、1975 年的文教委員會

⁵⁶ 請參考楊武勳（2008）。日本海外子女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淡江日本論叢，17，170-191。

和 1978 年內閣委員會，也都曾對海外子女教育做出不同的決議，來推動相關的政策，足見當時政府重視的程度（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

1975 年文部省組織 17 名委員的「海外子女教育推進基本措施研究協議會」，翌年 4 月向文部大臣提出《海外子女教育推進基本措施報告書》，提供下列建議：(1) 主張國家應正視海外子女教育問題；(2) 建構「開放」而非封閉的日本人學校，讓補習授業學校設計具特色的課程；(3) 培育優秀的教師，並提供其身分上的保障，經費由國家全額負擔；(4) 建構歸國子女入學制度。此後，派遣教員的經費負擔由地方政府改為中央政府負擔。派遣的制度也由地方政府派遣變成由「文部省推薦、外務省派遣」的形態（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佐藤郡衛：1997）。

最值得一提的，在企業界和政府的合作下，1971 年成立「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Japan Overseas Education Services, JOES)，將政府和民間的資源做有效的整合，並提供資訊和補助金等實質上的援助，奠定往後推動海外子女教育的穩固基礎。

由於歸國子女的人數日漸增加，具備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高等教育機構也逐漸增加。如表 3-15 所示，最初是上智大學於 1971 年開始受到歸國學生，1976 年筑波大學以推薦入學制招收海外子女，1978 年東京學藝大學設海外子女教育中心，而到了 1979 年開始有更多大學招收海外子女，同時政府也以在海外達 2 年以上、SAT 等統一測驗、書面資料審查、日語檢定等為招收海外子女之主要策略。1985 年國、公和私立大學，各有 11、5 和 30 所辦理海外子女之招生；1986 年增加為國立大學 33 所，公立大學 8 所和私立大 62 所；到 1989 年則有國立大學 47 所 113 個學系，公立大學 13 所 32 個學系，私立大學 86 所實施(佐藤郡衛，2005)。2009 年度舉行歸國子女特別招生考試的國、公立大學共計 98 所大學 (273 學院)，佔國、公立大學學校總數 (156 所) 的 62.8%；學院總數 (544) 50.2%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8a)。不過，2010 年預計舉行該種考試的國公立大學 98 所大學 (267 所學院)，佔國、公立大學學校總數 (158 所) 的 62.0%；學院總數 (545) 49.0%，比例上有稍減的趨勢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9a)。

一般而言，日本各大學招收該種考生，是由學校辦理，而辦理的學院由文學、法學、經濟學、工學、理學、醫學，擴展至國際關係、公共政策、社會福利等各種領域。報名資格方面，一般大學都會要求曾接受過 12 年以上的教育，而所有大學皆要求「在海外學校至少就讀滿 2 年」。考試的方式除了學科測驗、面試外，尚有甄試入學，日語和英語的能力相當受到重視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

表 3-15 日本招收歸國學生重要措施與政策一覽表

年度	學校相關措施	教育政策
1959	桐朋女子中學於戰後初期開始收入歸國生	
1964	成立成蹊學園國際特別學級	
1965	東京學藝大學附屬大泉中學校歸國子女教育學級（國立學校的首例）	
1966		創立「海外工作者子女教育研究協議會」
1967		海外工作者子女教育研究指定校
1968	東京學藝大學附屬大泉小學校歸國子女教育學級	
1970	神戶大學教育學院附屬住吉中學校歸國子女教育學級	
1971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的設立 上智大學開始受理歸國學生	中教審訂定《針對今後學校教育綜合性擴充整備的基本措施》
1972		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 63 條部分修正 「指定日本學校」
1973	三所高中成立歸國子女教育研究協力校（都立秋川、順心女子學園、堀越學園）	眾議外務委員會決議，文化廳訂定《歸國子女手冊門》
1974	東京學藝大學附屬高校大泉校舍（僅收歸國學生）	中教審訂定《教育、學術、文化爲主的國際交流》答申 ⁵⁷ 文部省實行《海外工作者子女之綜合性調查》（第 1 回） 文部省對就學困難的歸國子女之暫緩就學義務提出相關辦法
1976	筑波大學海外子女適用推薦入學制，ICU、早稻田、慶應等各校限收外國人與留學生	回覆海外子女教育促進的基本實施辦法 中國提高子女教育合作校的指定 修正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 69 條第 2 項，允許「大學之九月編班、入學」
1977	都教育委員會、都立高校入學考後可申請就讀日本人學校，都立三田高校海外歸國學生學級（各	提出歸國子女進入高等學校的建設費之特別補助 發行歸國子女教育手冊

⁵⁷ 「答申」即爲「政策報告書」。

第三章大陸、港、日、韓和新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學年限收二十名)	
1978	新設 ICU 高校 (國家補助) 東京學藝大學設立海外子女教育中心	學校教育法修正實行規則 69 條第 2 項 「高等學校之課程認證」
1979	新設曉星國際高校 (國家補助) 另外僅收高中生：名溪學園、郁文館、早實、甲南女子 招收大學生：筑波、上智、慶應、津田、早稻田 (限收留學生)、津田塾、青山學院	開始舉辦共通第一次測驗 承認國際大學入學資格 人數限制為，在海外達 2 年以上、SAT 等統一測驗、書面資料審查、日語檢定等
1980	設立同志社國際高校 (國家補助)	文部省著手《海外子女之出路情形調查》
1981	高中階段另外受理體制：國公立 4 所 210 人、私立 11 所 1330 人 大學階段：筑波、國際基督教、上智、慶應、津田早稻田、青學、成蹊、法政、聖心女子、清泉女子、亞細亞、日大、南山、關西學院、神戶商科	文部省成立國際教育文化課海外子女教育室 電機工會等提出意見
1982	京都大學法學院特別甄選開始	文部省實行《海外工作者子女之綜合性調查》(第 2 回) 日本青年會議所、關西生產性本部提出意見
1983	名古屋大法學系、廣島大學綜合科學系與教育學系、鳥取大學教育學系、大阪府立大學	文部省提出「指定歸國子女教育受理促進區」
1984	大阪府立高校於九月中旬編入實施，東京都指定「歸國子女教育推校」，限受理人數為高中 23 所約 330 名，新成立宇都宮大 (工)、新潟 (教育)、三重 (人文)、九州 (文、法、經濟)、長崎 (教育、經濟、水產)、熊本 (工)、橫濱市立 (商)、大阪女子 (學藝)、姫路工業 (工) 等校成立受理辦法。私立大學也增加 28 所	文部省教育助成局成立海外子女教育室
1985	受理限制為高中 25 所約 350 名、國立大學 11 所、公立大學 5 所、	臨教審第 1 次答申

	私立大學 30 所。	
1986	岡山縣、廣島縣、福岡縣、鹿兒島縣、千葉縣、三重縣等各公立高中，開始實行歸國子女特別受理等配套措施，受理限制為高中 54 所約 450 名、國立大學 33 所、公立大學 8 所、私立大學 62 所。	臨教審第 2 次答申
1987	29 都道府縣實施高中入學甄選的配套措施 國立大學 39 所、公立大學 8 所、私立大學 58 所接受受理	臨教審最終答申 教課審答申
1988	京都府、茨城縣、公立高中開始歸國子女特別甄試	文部省海外子女教育課升格，文部省針對高中歸國子女擴大編組入學等，修正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
1989	都立國際高校創校，國立大學 47 所 113 學系、公立大學 13 所 32 學系、私立大學 86 所實施受理	新促進協會發表《關於促進今後海外子女教育》答申，指定外國人子女教育研究合作學校
1990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開始舉辦 修正入國管理法
1991	39 都道府縣實行高中生入學甄選（14 都府縣限受理一定人數，甄選科目配套措施、辦理面試），國立大學 61 所 139 學系、公立大學 14 所 35 學系實施受理	針對歸國學生的甄試入學，國公私立合併限定 1300 名，而入學者有 932 名，文部省學術國際局國際教育室提出「需接受日語加強的學生人數調查」
1992		完成《一起來學日語》教材 配置「加強外國人子女日語」之特別教師
1993		發行外國人子女教育之手冊
1994		成立指導外國人子女等合作者的派遣事業（母語應對能力）
2001	促進歸國、外籍學童共同推展教育國際化地區事業	文部科學省組織變更，業務移至初中局管轄
2005	編製英語、韓語、越南語、菲律賓賓語、中國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等 7 種外語的就學手冊	
2007	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示範事業	

資料來源：修正自佐藤郡衛（2005）。

註：政策內容以歸國日僑學生為主，但一部分也涉及外國人子女的教育。

二、各級歸國子女教育之人數分析

如表 3-16 所示，各年度海外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 1985 年時總人數達 11,455 人，1995 年時攀升到 12,997 人，此後逐年稍微減少，在 2004 年時只有 10,100 人，但而後又持續增加。到 2008 年時增為 11,679 人。各年度的共同的特徵是就讀小學人數多於中學，就讀中學人數又多於高中。

表 3-16 各年度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

年度	小學	中學	高中	合計
1985	6,828	2,930	1,687	11,445
1995	7,886	3,126	1,985	12,997
2000	6,358	2,652	1,909	10,921
2001	6,487	2,510	1,829	10,827
2002	6,389	2,460	1,198	10,778
2003	6,231	2,192	1,855	10,295
2004	5,992	2,235	1,841	10,100
2005	6,042	2,383	1,910	10,368
2006	6,015	2,515	1,721	10,307
2007	6,401	2,841	1,766	11,077
2008	6,596	3,065	2,018	11,679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09a）。

表 3-17 2008 年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與比率

區分	國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小學	101 (1.5%)	6,218 (94.3%)	277 (4.2%)	6,596 (100.0%)
中學	151 (4.9%)	2,057 (67.1%)	857 (28.0%)	3,065 (100.0%)
高中	123 (6.1%)	706 (35.0%)	1,189 (58.9%)	2,018 (100.0%)
合計	375 (3.2%)	8,981 (76.9%)	2,323 (19.9%)	11,679 (100.0%)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09a），統計數字為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人數。

「在外國居住一年以上，且回國期間在一年內」的學童 2008 年時達 10,085 人，其中就讀小學 6,596 人、中學 3,065 人、高中 2,018 人。以 2008 年為例，就讀的學校中，中、小學以公立學校居多，高中以私立學校為多數(如表 3-17)。相較於 2000 年回國的人數，中、小學學童和高中生皆有增加的趨勢。回國後居住地區的比率上，2007 年度時關東地區為 59.5% (6,112 人)、近畿地區 13.0% (1,340 人)、東海和甲信越地區 16.6% (1,709 人)，三者占總數的 89.1%，

可見歸國子女集中在大都會地區（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8b）。這和企業、工廠在近年的設立往地方分散的情形有關。

此外，日僑歸國子女中，以入學或轉學進入大專就讀者每年皆超過 1,100 人，為數年前的 2 倍，顯示其年齡層逐漸提高。

貳、日本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相關政策分析

一、日僑歸國子女教育之主管機關

日本海外子女教育自 196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和官方民間密切合作有直接的關係。政府部門的主管機關有二：即掌管文化、教育、科學的文部科學省和掌管外交事務的外務省。不過，1971 年設立的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才算是真正推動相關事務的第一線單位。三者的定位與功能茲分別說明如下：

1. 文部科學省

1960 年代文部省中的承辦相關業務的單位為文化局（現在的「文化廳」）國際文化課，由於文部科學省歷經幾次組織更動，現今承辦單位為初等中等教育局國際教育課。文部科學省的主要任務，在於提供師資等人力和財力的支援。

2. 外務省

1968 年時在外日本人的保護、援助和海外子女教育業務統一由領事課承辦（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由於海外子女教育的業務逐漸繁雜，外務省和文部科學省間的合作與業務區分逐漸分明。目前，外務省海外子女相關主要業務有四：(1)補助日本人學校和補習授業學校校舍的部分租金；(2)針對治安狀況較差國家，補助保護日本人學校安全的部分費用；(3)補助現地錄用教師的部分薪資；(4)補助現地錄用教師研習會的部分費用。整體而言，外務省主要是提供資訊和財力上的支援。

3. 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

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由 54 名政商界、教育界人士發起，1971 年 1 月 29 日獲得文部省、外務省的許可而成立。設立目的在於振興海外子女教育，進行必要的援助和研究調查，促使日本人海外生活安定，並推動日本的海外發展與國際交流。具體的事業內容包含教育諮商、提供相關資訊、外語教室、講習會、函授教育、歸國子女教育支援、相關競賽、分發教科書、對於日本人學校和補習授業學校進行財政和教育上的支援、對於企業、團體會員、學校會員的支援、發行分送出版資料、調查、宣傳等。

2009 年 9 月 1 日時設有董事 19 名（董事長為瀨谷博道、旭硝子株式會社顧問）、監事 2 名、評議委員 41 名、顧問 4 名、職員 76 名。企業、團體會員 577 名，學校會員 123 所。2009 年度年預算為 10 億 8 千 6 百多萬日圓（海外子

女教育振興財團，2009b），較前幾年度略減。

二、當前歸國子女教育政策分析

1993 年《海外子女教育相關調查研究會報告》中指出國內外的國際化的程度漸高，加上 1990 年代後開放歸國子女可插班至高中就讀，歸國子女人數呈現增加的趨勢。如此增加趨勢，衍生出當前的相關政策，主要有下列幾項（文部科學省，2009b）：

1. 日語教師的指導體制

對於有特別需要日語教育的學童，派遣日語教師予以個別指導，該種教師屬於外掛員額，其費用由國家負擔。

2. 調查研究

(1) 推動「促進招收歸國、外籍學童事業」，針對示範地區的支援方式、模式，和促進外籍不就學學童事項加以調查，2007 年選定 29 個地區為實施對象，2009 年度增加為 47 地區。

(2) 「JSL 課程實踐支援事業」是針對日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童加以指導，以能和學校課業相結合，2007 年選定 13 個地區為實施對象。

(3) 2007 年選定 29 個示範地區，推動「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示範事業」。每一個地區皆設有示範學校，並配置熟諳外語、外國地區民情的指導員、設置日語指導教室，輔以巡迴指導的方式，建構全面性學習支援的體制。

(4) 「促進歸國、外籍學童共同推展教育國際化地區事業」：2001～2005 年其間推動學校、社區的教育國際化，讓歸國子女和外籍學童在共同學習的過程中能互相啟發，促進國際理解教育。2005 年度推動地區有 33 地區。

(5) 「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歸國子女班級」：對於歸國子女教育上的特殊需要，1974 年起部分國立大學附屬學校設有歸國子女班級，2007 年開設的國立大學有 19 校，其中歸國子女專班 12 校，和一般學童混合和編班者 7 校。2008 年度有 9 所大學的 15 所附屬學校設有該種班級，歸國子女專班 9 校；混合編班 6 校。

3. 教師研習等

2001 年起舉辦「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教育研究協議會」，以和歸國子女、外籍學童教育相關的校長、教務主任、教職員、各級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的指導主事為對象，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狀況調查、資訊交換，並同時研議對策，以解決相關問題。

4. 日語指導

2001 年起開發學校教育中以日語為「第二語言」(JSL) 的教材，讓學童能儘速適應學校生活，並研究各種資訊共有的可能性，開發網路教材。

5.其他

除了積極要求高中、大學儘量招收歸國子女外，1995 年起對於招收歸國子女的私立學校，進行特別補助。此外，編撰教師專用手冊外，2005 時編製英語、韓語、越南語、菲律賓語、中國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等 7 種外語的就學手冊，供各界參考。

參、各級日僑歸國子女入學考試的相關作法

由於日本政府對於日僑歸國子女的入學考試，至今為止並沒有相關的全國性法令規範。目前推動入學考試的政策宣導，僅在高中以下的部份，文部科學省以初等中等教育局長之名，發出「通達」，透過都道府縣地方政府，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特別招生考試。而在中小學、高中與大學各階段，具體的入學考試，茲分別分析如下。

一、中、小學

隨著日本國內外國學童和海外歸國子女的增加與教育上的需求，日本於 2001 年推動「歸國、外籍學童共同學習國際化推進地區事業」，2006 年並改稱為「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示範事業」，選定 16 個示範地區。在公立學校入學指導方面，原則上要遵循學區制的規定，編班至年齡相當的班級。由於近幾年日本推動「學校選擇制」，部分地區不受學區制的影響，歸國子女在該種地區可自由選擇學校。至於歸國子女眾多的地區，可依學童或指導上的特殊需要，在教育委員會的許可之下，亦可到學區外的學校就讀。私立學校則依照其個別的教育方針，錄取人數的多寡、入學限制條件則不盡相同（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

二、高中

日本高中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的一環，故高中的入學考或插班考試都設有學力測驗。任何高中皆可接受日本人學校，或外國學校的畢業生考試，但對於歸國子女而言，一般入學考試難度相當高，所以歸國子女大都選擇具有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學校應考。目前歸國子女的高中入學考試，各地方政府的作法不一，有些地方開放全部的公立高中接受報名，有些只限於特定的高中，另外，有關之報名條件、報名表形式、報名方法也不盡相同。私立高中的報名條件與方法，作法也是差異性很大，有些私立高中針對歸國子女的特性設計課程，辦學績效頗受好評。

2006 年設有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高中為國立 9 校、公立 167 校、私立 72 校，另對歸國子女設有優待方案的學校為 146 校，共計 394 校（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值得一提的是，2006 年時有 9 所國立大學的附

屬高中招收歸國子女入學，但 2009 年時減為 7 所（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8b）。不過各校就讀名額皆限定在 10 名以下，考試科目也和一般入學考試一樣需考 5 個科目，對於長期就讀外國高中或國際學校的學童不見得有利（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8c）。

此外，由於外國教育制度和日本不同，插班入學的年級有可能是高一第二學期、或高二、甚至高三。由於日本的學期在 4 月和 9 月開始，故報名和考試期間大都集中在 2~3 月或 7~8 月。不過高中並非義務教育，海外子女除必須參加入學考試制度外，隨著年級的上升，歸國子女人數減少，學校在調整班級人數上確有困難（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導致政策執行難度較高。

三、大學、短期大學

日僑子女的招生特別考試在 1971 年始於上智大學，當時以「外掛」的方式以有別於一般生的名額，1979 年慶應大學、南山大學也加以跟進。國立大學中，筑波大學在 1976 年開放 20% 的新生名額給推薦入學的新生，並適用於日僑歸國子女，並在 1978 年開放「9 月入學」制度，突破只能在「4 月入學」的傳統。1982 年京都大學法學院特別開放名額給日僑歸國子女，並另外舉行「特別考試」，其具體方法是免除入試中心的「共通第一次考試」與「第二次考試」，並以「書面審查、小論文」（初試）和「面試」（複試），作為考試方法，並成為其他大學的典範（佐藤郡衛，2005）。

現今日本大學入學考試方式有三：即全體國公立大學和部分私立大學參加的「大學入試中心」所舉行的「中心考試」（相當於我國的大學聯招會），各大學自行主辦的推薦入學考試和 AO 入學考試。而中心考試的成績在一流的國立大學（如東京大學）也算是成績的一部份，但通常一般考生還必須再通過該校個別舉行的測驗，才能篤定錄取。與我國不同的是辦理大學入學考試的主體實為「學院」，而非「大學」。故第二次考試、單獨招生、推薦入學考試、AO 入學考試的日期、科目等，因各校的「學院」而有所差異。因此，日僑子女的特別招生考試也是由學院辦理，故各個大學、學院的考試時間和科目皆不盡相同。

由於歸國子女的人數日漸增加，具備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高等教育機構也逐漸增加，招收該種考生的學院由文學、法學、經濟學、工學、理學、醫學，擴展至國際關係、公共政策、社會福利等各種領域。報名資格方面，一般大學都會要求曾接受過 12 年以上的教育，而所有大學皆要求「在海外學校至少就讀滿 2 年」。考試的方式除了學科測驗、面試外，尚有甄試入學。一般而言，日語和英語的能力相當受到重視（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

2009 年度舉行歸國子女特別招生考試的國、公立大學共計 98 所大學(273 學院)，佔國、公立大學學校總數(156 所)的 62.8%；學院總數(544) 50.2%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8a)。不過，2010 年預計舉行該種考試的國公立大學 98 所大學(267 學院)，佔國、公立大學學校總數(158 所)的 62.0%；學院總數(545) 49.0%，比例上有稍減的趨勢(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9a)。

現今，文部科學省的立場乃希望國、公立大學盡量開放歸國子女的招生名額，所以在「大學入學選拔實施要項」(大學招生實施辦法)明列下列事項，積極推動歸國子女的特別考試(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1)將歸國子女列為特殊對象，以有別於一般考試的方式招生。(2)明確具體訂出歸國子女報名條件，並事先載於招生簡章。(3)大學應考慮外國教育的差異與高中畢業後的時間，以考生的能力、適性作為選拔的前提，加以免除學力測驗、減輕其負擔，以免試、小論文、與大學認定的其他合適資料，互相組合，作為考試方式。(4)可免除大學入試中心的測驗。

根據上述的規定，現今歸國子女的招生考試運作機制如下：

1.報名條件與資格

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原則是提供給兒童或青少年的監護人因事長期居留外國，而提供給該監護的兒童或青少年到日本大學就讀的機會。所以已經單身在外留學者可能無法參加此種考試。簡單而言，應具有下列資格。

(1) 現地學校、國際學校畢業者

A.在日本或海外接受過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者。

原則上接受 12 年學校教育者。有些國家到高中修業年限是 13 年，有些國家則未滿 12 年(如南美各國)，詳細規定由各大學自訂。另外，入學年齡以 18 歲為原則。「跳級」、「提前畢業」的情形大都是特定科目成績優異或將夏令營學習時間加總等也由大學個別認定。大部分的大學也會規定，在畢業年度前應在外國當地高中就學滿兩年或三年的才有報名資格(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可見相關規定尚稱嚴格。

B.畢業於文部科學省認定或指定的私立在外教育設施高中部者

畢業於文部科學省認定或指定的私立在外教育設施高中部者的，有些大學並沒有提供特別入學考試；也有一些大學在報名資格中規定家長在外國的時間、在此種教育設施就讀的年數、畢業或回國的年數限制。甚至報考關係企業的大學也不見得享有優勢。

C.通過日本高等學校畢業程度資格考試者

高等學校畢業程度資格考試主要提供無法在原本的時間內進入高中就讀的人能有資格報考大學的一種制度，例如高中退學者或在定時制函授制的高中就讀者。考試在 8 月和 11 月舉行兩次，考試科目有 28 科，欲獲得資格者

一般都需考國語、數學等 11~12 科目（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

D. 獲得外國高中畢業資格者

如通過美國 SAT 與 ACT、英國 GCSE、德國高中會考（Abitur）、法國高中會考（Baccalauréat）或國際大學入學資格（International Baccalauréat, IB），且入學前已達 18 歲者。

（2）預計在日本國內高中畢業者

部分日僑子女在外國就讀高中達 2 年或 3 年以上，而以編班方式回國就讀者。有些大學也承認其報名資格，但有些大學只承認應屆畢業生（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

簡言之，日僑子女的大學入學考試除修業年限、資格等部分規定外，絕大部分的規定依各個大學不同，考生只能向大學直接詢問。

四、個別大學的特別招生考試—以慶應義塾大學為例

慶應義塾大學由啓蒙家福澤諭吉創立，為日本最有歷史與最具規模的私立大學之一，招收歸國生也具有 30 年以上的豐富經驗，近四年內每年報名的人數皆超過 400 名。以下針對其考試的機制做一介紹。

1. 報名資格

由於日本大學傳統上以「學院自治」為主，歸國生考試和一般入學考試相同，主導的單位是該校的各學院，因此每一個學院的報考資格、名額，甚至學費皆不相同。在報名資格方面，考生必須符合「共同條件」與各學院「個別條件」兩項（慶應義塾大學，2009）：

（2）「共同條件」

所謂「共同條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不論在國內外必須修滿正規學校教育 12 年以上的課程⁵⁸，同時在國外接受高等教育內的最後學年需在學滿 2 年以上⁵⁹且畢業（或預定畢業）者。此外，經濟學院、法學院及商學院者另有其他條件。

B. 具該國學校教育制度內之大學入學資格者。

C. 高等學校畢業後接受國家考試等統一入學測驗者。

D. 上年度未提出申請者。

（2）各學院個別條件

如上所述，除共同條件外，各學院設有不同的條件如下（慶應義塾大學，

⁵⁸須在正規教育至少 12 年的國家且高等學校畢業，但若因成績優秀而跳級升學且畢業而未滿 12 年者，則予以認可。另，依各國而訂，高等學校畢業為止可能有未滿 12 年的情形，諸如此類的申請資格疑問請至歸國生入學測驗辦事處詢問。

⁵⁹「最後學年度須含 2 年」，為日本的高等學校的第 2 學年及第 3 學年則相當於 2 年的時間。

2009)。

表 3-18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各學院招收歸國子女之個別條件

學院	條件
文學院	除達共同條件之外，須符合以下資格： 1.具日本國籍、依入管法 ⁶⁰ 須具「永久居留」資格或依特別入管法 ⁶¹ 須具「特別永久居留」資格者。 2.2010年3月31日前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者。
經濟學院	1.達共同條件之外須符合此資格： 2010年3月31日前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者。 2.未達若共同條件A（日本高等學校、中等教育學校及國內外國人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者），則須滿足以下條件： (1)按照海外居留國的教育制度，高等教育須在學滿2年 ⁶² 以上者。 (2)按照海外居留國的教育制度，中等至高等教育須在學滿4年 ⁶³ 以上者。 3.參與歸國生為主的入學考的經濟學院受試者，若在同一學年度內以其他方式入學，則不予以認可。
法學院	1.達共同條件之外，須符合以下資格： (1)欲於2009年9月入學者，須於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9月21日止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 (2)欲於2010年4月入學者，須於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 2.若共同條件A未達（日本高等學校、中等教育學校及國內外國人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者），則須滿足以下條件： 按照海外居留國的教育制度，中等至高等教育須在學滿4年以上者 ⁶⁴ 。 3.參與歸國生入學考的商學院受試者，若在同一學年度內參加以外
商學院	1.除達共同條件之外，須符合此資格： 2010年3月31日前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者。 2.若未達共同條件A（日本高等學校、中等教育學校及國內外國人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者），則須滿足以下條件： 按照海外居留國的教育制度，高等教育須在學滿2年 ⁶⁵ 以上者。 3.參與歸國生入學考的商學院受試者，若在同一學年度內參加以外

⁶⁰ 〈入管法〉即〈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

⁶¹ 〈入管特別法〉，為「日本以和平條約為基礎，管理脫離日本國籍者等出入國的特別法」之縮寫。

⁶² 「高等學校內2年」，指的是日本高等學校內相當於3學年之中的2年時間。

⁶³ 「中等至高等教育須在學滿4年」，即日本中學及高等學校內相當於6學年中的4年時間。

⁶⁴ 同註61。

⁶⁵ 同註60。

	國留學生爲主的入學考，則其申請資格不予以認可。
醫學院	<p>達共同條件之外須符合以下資格：</p> <p>(1)具日本國籍、依入管法⁶⁶須具「永久居留」資格或依特別入管法⁶⁷須具「特別永久居留」資格者。</p> <p>(2)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p> <p>(3)監護人爲海外居留，且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p>
理工學院	<p>1.達共同條件之外須符合此資格：</p> <p>須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高等學校畢業（預定畢業）。</p> <p>2.參與歸國生入學考的理工學院者，若在同一學年度內參加以外國留學生爲主的入學考，則其申請資格不予以認可。</p>
綜合政策學院	<p>1.達共同條件之外須符合以下資格：</p> <p>(1)欲於 2009 年 9 月入學者，須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前高等學校畢業。</p> <p>(2)欲於 2010 年 4 月宿學者，須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高等學校畢業。</p> <p>2.參與歸國生入學考的綜合政策學院者，若在同一學年度內參加以外國留學生爲主的入學考，則其申請資格不予以認可。</p> <p>3.參與歸國生入學考的綜合政策學院者，若在同一學年度內參加環境情報學院舉辦的歸國生入學考者，則其申請資格不予以認可。</p>
環境情報學院	<p>1.達共同條件之外須符合以下資格：</p> <p>(1)欲於 2009 年 9 月入學者，須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前高等學校畢業。</p> <p>(2)欲於 2010 年 4 月宿學者，須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高等學校畢業。</p> <p>2.參與歸國生入學考的環境情報學院者，若在同一學年度內參加以外國留學生爲主的入學考，則其申請資格不予以認可。</p> <p>3.參與歸國生入學考的環境情報學院者，若在同一學年度內參加綜合政策學院舉辦的歸國生入學考者，則其申請資格不予以認可。</p>
藥學院	<p>達共同條件之外須符合以下資格：</p> <p>(1)具日本國籍、依入管法（注 1）⁶⁸須具「永久居留」資格或依特別入管法⁶⁹須具「特別永久居留」資格者。</p> <p>(2)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高等學校畢業（預定</p>

⁶⁶ 同註 58。

⁶⁷ 同註 59。

⁶⁸ 同註 58。

⁶⁹ 同註 59。

	畢業)。 (3)監護人爲海外居留，且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
--	---------------------------------

資料來源：慶應義塾大學（2009）。

2.近五年歸國子女入學分析

近五年報考該校歸國生特別考試人數有增加的趨勢，2009 年度達 557 人，較前年度增加 104 人，錄取人數則由 2008 年度的 205 人，增加到 2009 年度的 267 人。報名與錄取人數以經濟學院、法學院、商學院人數最多，藥學院、醫學院最少。錄取率以商學院最高，醫學院最低。另外，綜合政策學院與環境情報學院突破傳統的 4 月開學而增加 9 月入學的時間，有助於銜接外國的學制。

表 3-19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各學院報名與錄取人數

學院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文學院	81	32	61	30	73	30	55	25	70	33
經濟學院	91	54	78	49	102	42	94	41	126	43
法學院	111	73	99	66	102	63	112	60	118	80
商學院	100	62	85	50	96	50	76	35	95	54
醫學院	9	1	10	0	6	1	10	1	9	1
理工學院	37	26	39	22	36	22	29	16	34	17
綜合政策學院										
9 月入學							4	0	2	0
4 月入學							37	11	50	21
環境情報學院										
9 月入學							5	2	2	0
4 月入學							31	14	43	16
藥學院									8	2
合計	429	248	372	217	415	208	453	205	557	267

資料來源：慶應義塾大學（2009）。

註：歸國生入學制度於 1979 年 4 月開適用。經濟學院則於 1984 年 4 月開始，綜合政策學院以及環境情報學院始於 2007 年 9 月與 2008 年 4 月。

此外各考生的學歷中，以美國、國際大學入學資格 (IB)、英國、加拿大的高中學歷資格者的人數最多，其他國家則屬於零星的狀態。可見歸國子女

的大宗多來自於這些國家，而持 IB 報名者也不在少數。

表 3-2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各學院考生報名學歷的分佈結果

年度 教育制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美國	284	159	255	148	236	120	228	107	292	149
英國	16	3	20	10	45	19	39	18	44	13
國際高中會考資格	89	60	53	36	75	44	119	56	150	83
法國	2	1	6	5	6	2	9	3	5	4
德國			4	4	2	2	2	1		
澳洲	3	2	6	1	4	0	1	1	4	2
紐西蘭	2	1	1	0	1	0	3	0	2	0
加拿大	28	18	19	11	42	20	33	10	55	15
愛爾蘭			1	0	1	1	2	2		
韓國							1	0		
蘇格蘭	4	4								
臺灣			2	2	2	0	2	0	1	1
荷蘭	1	0								
義大利			1	0			1	1		
越南			1	0						
中國			3	0	1	0	1	0	4	0
南非							11	6		
合計	429	248	372	217	415	208	453	205	557	267

資料出處：慶應義塾大學（2009）。

註：各國教育制度的分類是以申請時提出的統一測驗等類型為主，故與申請者居留的國家類型未必相同。

肆、日本各級歸國子女教育之相關輔導作法

雖然文部科學省和外務省是歸國子女教育的主管機關，主要的輔導諮詢機關為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主要的輔導作法如下（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

一、資訊提供服務

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以服務在海外學校資訊方面，提供世界

各地所有日本人學校、補習授業學校、現地學校、國際學校的概要和幼稚園到高中階段的入學、插班最新訊息。以窗口、電子郵件、傳真、信件的方式提供海外子女教育的相關資訊。另外，對於歸國子女也提供日本國內 1,100 所招收歸國子女學校的資訊和 60 個各縣市教育委員會中有關於入學、插班的資訊。

二、教育諮商

財團在東京、大阪、名古屋三處設有教育諮商室，派駐經驗豐富的諮商員，提供預約制的諮詢服務。諮詢的內容涵蓋出國前、中、後的諮詢。出國前的服務包含免費提供教科書、親子教室、出國前英語教室、駐外夫人講座；出國中的服務為函授教育（中小學、幼兒教育、高中生作文指導）、海外子女文藝作品競賽；回國後的服務則「外國語維持教室」和外語夏令營為主。另外，針對歸國子女，每年舉辦學校博覽會、諮商服務等活動。

三、出版活動

財團每年 11 月初版『歸國子女學校便覽』，每月出版的『海外子女教育』月刊，內容豐富詳實，除了政令宣導外，也涵蓋育兒經驗、建議、社論和最新資訊。此外，財團也推薦海外子女教育相關圖書，供一般大眾參考。

從收集、分析相關資料，並詢問該領域的專家—國立學藝大學佐藤郡衛教授後，發現日本政府在推動日僑歸國子女的角色屬於較為消極。除了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外，文部科學省以「指導者」的角色鼓勵學校重視該議題，且以「提供資訊」為主要的政策措施，並以高中以下的相關學習訊息為大宗。故目前為止，並沒有全國性的法令用以規範或輔導相關學校。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或許是資訊不夠透明或時常變動的緣故，「海外、歸國子女教育專門機關」(JOBA) 補教業者提供較新的資訊（海外、歸國子女教育專門機關，2009），故具有其市場發展空間。

伍、結論

總而言之，大學入學考試方面，在傳統的「學院自治」下，歸國學生絕大部分需要由個人收集相關資料，個別詢問大學相關考試資訊。此外，以慶應義塾大學為例，學費、獎助學金和一般學生並無二致，在學習、生活或升學輔導方面也應該因各大學的「作為」而不同。因此，雖然僑民子女大學入學考試在日本不能算是新興的教育議題，但相對於我國，日本似乎傾向於由個人或學校來處理問題，政府涉入的程度不高。

第五節 韓國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分析

由於韓國⁷⁰人民旅居海外人數眾多，爲了團結海外的韓僑，培育愛民族與愛國家的韓僑子女，同時並在海外彰顯韓國文化，近年來韓國政府積極推展在外同胞⁷¹教育。這包括 1997 年，韓國依據國會特別法設立「在外同胞財團」(Overseas Koreans Foundation, OKF, 재외동포재단)⁷²，其在韓國外交通商部之監督，積極推行在外同胞教育事業；而韓國教育人的資源部⁷³所屬之「國際教育振興財團」(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NIIED, 국제교육진흥원, 1992)⁷⁴也對韓國在外同胞的教育事業進行積極輔導。上述兩個單位還分別架設「青少年韓國」(TeenKorean)⁷⁵，和「韓國語學習網」(Korean Language Study on interNet, KOSNET)⁷⁶，分別對海外韓國同胞，甚至是外國人士，進行網路之韓語、韓國歷史與文化的教學。而韓國三大海外教育機構，韓國教育院(Korean Education Institute or Center, 한국교육원)、韓語學校(Korean Language School, 한글학교)和韓國學校(Korean School, 한국학교)，更在韓國政府積極的關注下，有快速的成長。至於相關的法案，則包括《關於在外同胞教育的規定》(재외동포의 교육에 관한 법률, 1977 初訂，1992 年修正)、《在外同胞財團特別法》(재외동포재단특별법, 1996)、《爲了在外同胞的國內教育課程運營規則》(

⁷⁰ 本文提及之韓國，主要以大韓民國即南韓爲討論主體，並不涉及北韓的相關作法。

⁷¹ 韓國之在外同胞教育，即是一般國內習慣稱之僑民教育。

⁷² 參見 <http://www.okf.or.kr/>。

⁷³ 韓國教育部原稱爲「教育人的資源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교육인적자원부, 2008 年 2 月 29 日與「科學技術部」合併，成立「教育科學技術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교육인적자원부)。

⁷⁴ 參見 <http://www.niied.go.kr/>、<http://www.studyinkorea.go.kr/>和參之說明。

⁷⁵ 參見 <http://teenkorean.net/>、<http://chn.teenkorean.net/>。該網站爲韓國外交通商部所屬「在外同胞財團」之教育事業部所管理，於 2003 年設立，主要目的在配合國際化與資訊化的需求，透過網際網路與多媒體和遊戲等方式，提供韓國在外同胞，特別是青少年同胞，線上學習韓國語聽說讀寫與韓國文化等網路課程，以加強在外同胞與母國社會的連繫，並強化韓國民族性之目的。網站共分爲英語、中文、日語和俄語版，除包括正規和非正規的課程內容外，還提供筆友、教師交流，以及韓語學校的搜尋工具，另外也對韓國語能力考試(Korean Proficiency Test, KPT)、韓國語能力測試(Korea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KLPT)，以及在外同胞如何申請韓國境內大學提供說明。至於對各項經費、教材、教師、獎助學金、課程等補助，也均有申請程序和作法之說明(TeenKorean, n.d.)。

⁷⁶ 參見 <http://www.interedu.go.kr/>。KOSNET 主要面向海外同胞提供韓國語、韓國史和韓國文化教育，同時也與世界各國進行各種教育交流工作，擴展國際教育。

(재외국민을 위한 국내교육과정운영규칙, 2007) 等規定(김서연, 2006 ; 2007)。林林總總，皆突顯出韓國政府希望藉此強化海外韓僑子女之民族精神與國家意識，同時進一步在海外彰顯國威，並團結旅居海外韓僑之用意。尤其韓國政府自 1992 年以來，將中國朝鮮族直接納入韓國僑民的思考模式，以及 2007 年 3 月 4 日對中國和獨立國協之朝鮮族，實施「訪問就業制」，使得上述兩地之韓國在外同胞，能更自由進出韓國與在韓國就業⁷⁷(朴革, 2007)，也可以看出韓國政府積極傳播韓國文化的用心。

本文主要探討韓國招收在外同胞回國就讀大學之作法，以下將依歷史發展，相關法令，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等實際作法等角度加以論述。

壹、韓國招收在外同胞回國升學之歷史發展

1960 年代韓國僑民大部份密集居住在日本地區，1962 年韓國爲了培養居住在日本的僑民子女，能具有民族精神和反共意識，當時的文化教育部準備實施了母國修學制度，主要策略即在於提供在日僑民子女回國就讀大學，並藉此培養在日本帶領僑民的指導者。此等制度自 1962 年實施了 16 年，回國修讀大學的在外同胞並不太多(參見表 3-21)，同時也僅提供在日僑民有此優惠。

表 3-21 1960 年代在日韓國在外同胞回國升學數量統計表

年代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總計
學生數	3	6	14	5	25	26	55	49	183

資料來源：石允均(1996)。

1970 年代開始，韓國在外同胞逐漸散佈世界各地，人數也急速上升。按照韓國外交部的統計資料可知，韓國僑民 1970 年是 67 萬人，而 1979 年已是 134 萬人，成長率爲兩倍。韓國在外同胞數量的快速增加，以及分佈地區的擴展影響韓國政府對僑民的教育政策。韓國政府在 1977 年公佈了韓國在外同胞

⁷⁷韓國之「訪問就業制度」是爲韓籍或外籍韓國僑民，以持「訪問就業簽證」(H-2)來韓自由入境和就業的制度。其適用的對象包括：與韓國國民有三重兄弟以內血緣關係，或有表親以內姻親關係，並收到其在韓國國內親屬邀請的人。其中，這裡的韓國國民也包括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從韓國移居到中國或在中國出生，且在韓國無戶籍的中國籍同胞；以及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前從韓國移居到前蘇聯，和在有關國家出生的外籍韓國同胞。中國和前蘇聯地區之外籍韓國僑民，其在參加韓語考試後如果成績達標，就可以參加抽籤選拔，被選中者可成爲訪問就業制度的適用對象，持僅次於「在外同胞來韓居留簽證」(F-4)的「訪問就業簽證」(H-2)入境。入境後其可在南韓以就業等狀態居留 3 年，充份學習工作的技術和技能，以助於將來回到國籍所在地後更穩定地生活。整個就業的範圍，目前也從過去核准之建築、製造和服務業等 19 個領域，擴增到養殖業、家庭用品批發業等 32 個行業(朴革, 2007; 秦璐, 2007)。

的教育政策及相關法令，並於 1978 年即開始實施。其結果使每年回國升學的僑生雖逐年增加，但因為在外同胞韓文能力不足及對環境的不適應，當時中輟生平均超過 40%(表 3-22)，政府為了改善此問題，設置了在外僑民教育院，目的是透過大學教育預備課程來使僑生們適應母國的環境及提升韓文能力(石允均，1996)。

表 3-22 1960 年以後韓國在外同胞回國升學與中輟生數量分析

年度	1962-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總計 1971-79
入學數	245	68	82	88	96	108	91	(75)	(83)	(88)	779 (533)
畢業數	46	(20)	(26)	(18)	43	48	82	39	49	53	378 (314)
中輟數					25	34	6	57	59	38	219

資料來源：石允均(1996)。

到了 1989 年，遍佈世界 32 個國家的 884 名僑生回國修習大學及研究所課程。為了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政府特別提供保障名額及公費。一開始以書面申請檢核通過即可獲取公費，到了 80 年代因人數增加競爭力增加，變更為筆試方式(石允均，1996)。

1990 年共產主義國家沒落後，韓國政府跟俄國建交，1992 年跟大陸建交，1993 年也開始開放給在俄國和中國的在外同胞機會回國升學，甚至比他國的在外同胞，有更多優先獎學金名額。根據資料顯示，1993 年時有兩名住在中俄的僑生回國升學，隔年則增至 26 名在外同胞回國升學(石允均，1996)。

1970 年代設置的在外同胞教育院，主要是附屬在首爾大學內的機構，負責在外僑生的國內教育。但後來因在外同胞人數增加，回國升學人數亦不斷增加，韓國教育部於 1992 年設置了國際教育振興財團，負責僑民的國內教育及國外教育(石允均，1996)。

1994 年 6 月時僑生回國升學的人數，在國內大學人數中已達到 1,209 名，其中就讀延世大學的有 286 名(23.7%)，就讀高麗大學的有 181 名(15.0%)，就讀梨花大學的有 124 名(10.3%)，就讀首爾大學的有 104 名(8.6%)，就讀韓國外文大學的有 96 名(7.9%)，計 65.5%的僑生就讀國內知名的大學，可推知僑生對就讀知名度高的大學意願較高(石允均，1996)。

1996 年 8 月 23 號，韓國教育法規再次更正。原本針對外交官子女、調遣海外工作者之子女及交換教授之子女實行的保送入學方案(須在海外接受教育兩年以上，含高等教育一年)擴大實施對象，廣包傳教士子女、韓裔子女、留學生子女皆列在實施對象中(須在海外接受教育十二年以上，含中小

學、高等教育)，但保送入學名額有限，須為全校新生的 2%。惟在海外接受教育十二年以上的僑生免於此限制。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從 1997 年至 2001 年期間，韓國 8 個知名大學中，在海外接受十二年教育後申請保送入學方案者有 2,065 名，其中 1,382 名申請通過，但實際註冊就讀者只有 694 名。根據 2001 年朝鮮日報統計，在 1997 年至 2000 年 4 年間，以此方案入學的僑生註冊人數為 556 名，但實際就讀的僑生只有 432 名，其中 22.3% 的 124 名僑生休學(82 名)或退學(42 名(石允均, 1996))。

到了 21 世紀之際，韓國政府為了走向國際化社會，積極招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給予各學校自由空間來安排海外僑生就讀名額及招考條件。各學校因應政府政策方針，也提出許多針對僑生的優惠方案，例如設立國際學院，所有課程大都使用英文上課，使海外僑生更快熟悉學習環境。另外也安排特定教師給予課後輔導，或透過各學校的語言中心提高海外僑生的韓文水準。各學校甚至到海外國家宣傳，積極推動海外在外同胞回國升學。拜科技所賜，現今的學生也可透過網路申請及視訊面試，經過審核認可即可回國就讀。在各學校推動之下，知名度高的大學競爭力日漸提升(參見表 3-23)，加上幫助不適應者的措施的推動，韓國在外同胞回國就學之休學或退學者降低頗多。

2008 年延世大學招募 27 名海外僑生，但申請的人數高達 486 名(18:1)。韓國外文大學招募 33 名海外僑生，但申請的人數高達 724 名(21.9:1)。中央大學招募 52 名海外僑生，但申請人數高達 782 名(15:1)(미래교육, 2009)。到了 2009 年，包括慶熙、高麗、東國、西江、延世、中央、韓國外文大學等，各招 30-50 名在外同胞，然報名者均達到 5 倍以上，錄取比率不高，可見競爭之激烈。如此招生的作為，在 2004 年韓國共有 153 所大學進行在外同胞和外國人特別招考，共錄取 6,200 名學生，其中在 29 所國立學校有 1,348 新生，在 124 所私立學校有 4,654 新生。與 2003 年相較共增加二所大學，207 名新生。另，2004 年還有八所學校僅對韓裔外國人進行特別招考(“教育訊息”，無日期)。

表 3-23 2009 年韓國各大學僑生保送入學的比率

大學	招募人數	申請人數	錄取率
慶熙大學	47	805	17.1 : 1
高麗大學	19	351	18.5 : 1
東國大學	54	970	18 : 1
西江大學	32	927	29 : 1

延世大學	30	641	21.4 : 1
中央大學	52	1178	22.7 : 1
韓國外文大學	33	884	26.8 : 1

資料來源：미래교육(2009)。

貳、韓國招收在外同胞回國升學之相關法令分析

爲了改善 1977 年所制定之在外同胞法令的限制，同時並開發與活動在外同胞的人力資源。2007 年韓國修正有關在外同胞教育之相關法令(교육과학기술부, 2009)。其中有幾個重點：

一、在外同胞國內教育課程的設立及經營：

1.關於在外同胞相關法令第 36 條提及：

- (1)教育科學技術部長官爲了在外同胞的教育，可以在國內設立及經營所需要的教育課程。
- (2)關於教育課程必須的項目由教育科學技術部長官訂定。

2.第 37 條提及獎學金：

- (1)在教育科學技術部長官預算的範圍內，以學業成績和經濟狀況評估核發，對象則爲參加爲了在外同胞而設立的教育課程，及就讀國內教育的在外同胞。
- (2)關於獎學金的申請條件及核發方式由教育科學技術部長官決定。

3.第 37 條提及在外同胞教育實施辦法：

- (1)教育科學技術部長官，可按照第 36 條第 1 項爲了在外同胞，在國立國際教育院裡設立及經營國內教育課程。
- (2)課程的種類，共包括 A.長期教育課程：爲了培養想要就讀國內的大學或研究所而回國的僑生，所實行的教育課程。B.短期教育課程：爲了培育僑民的愛國精神及深入了解母國，而實行的教育課程。
- (3)國立國際教育院院長，在得到教育科學技術部長官的認可之後可以設立及經營教育課程（以下稱呼國立國際教育院院長爲教育院長）。
- (4)教育院長設立教育課程時必須將國文、歷史、本國傳統文化等能了解母國的科目列進課程內容。
- (5)教育院長可以將教育課程經營的一部分委託給國內的教育機構。
- (6)修習教育課程完畢的人必須給予結業證書以茲證明。

4.在第 38 條提到入學資格：

- (1)可以就讀長期教育課程的條件資格，爲在海外取得駐外館處館長推薦，修畢 12 年國教者或認定爲同等學力者。
- (2)可以就讀短期教育課程的條件資格由教育院長而定。

- 5.第 39 條提及在學期間規定：在學的學期時間由教育院長訂定。
- 6.第 40 條提到收費標準：
 - (1)教育院長可以向參加教育課程的學生收取註冊費及學雜費等。
 - (2)在預算的範圍內可以發給學生獎學金。關於獎學金的核發條件及金額等由教育院長訂定。
- 7.第 38 條提到僑民的教育支援相關特例：其支援對象範圍擴大，包含已取得外國國籍的僑民，但須國籍國家的認可。

參、韓國招收在外同胞回國升學之運作模式

當前韓國「在外同胞」教育，主要涉及機關包括外交通商部之「韓國在外同胞基金會」和教育人力資源部。前者下設教育事業部，以推展韓語教育、獎勵海外韓人就學、海外韓青回國觀摩及網路教育等⁷⁸。至於後者，除設有「國際教育振興團」外，主要掌管韓國「在外同胞」事務為「國際教育協力官」，其負責監督與擬訂有關國際教育相關政策之綜合計畫外，並負責海內外留學生之業務，因而也掌理「在外同胞」教育的相關作法（金信一，2003）。

一、就學輔導相關作法

僑居在世界各國的韓國在外同胞子女們，也有回國接受教育的需求，一般以回國就讀大學居多，而其申請程序，主要依「韓國教育部告示第 1995-8 號」規定辦理。今僅以高麗 2010 年和韓國鮮文大學 2007 年對在外同胞之招生作法，對韓國在外同胞如何申請進入韓國國入大學就讀予以說明（鮮文大學，2006）。

（一）韓國高麗大學招收在外同胞作法

韓國高麗大學校 2010 年對在外同胞之招生簡章所述，對韓國在外同胞如何申請進入韓國國人大學就讀予以說明（高麗大學校，2009）

1.申請資格：申請進入韓國大學之基本資格，以具備相當於韓國小學、初中和高中 12 年以上正規教育課程或同等學歷者。然針對在外同胞及外國國籍同胞，則還各有不同的規定。其中，在外同胞分為四類：

(1)在國外學校就讀 3 年以上回國者：

A.在國外就讀國高中連續 3 年以上，但必須包含高中課程 1 年，另外監護人須居留當地 1 年 6 個月以上。

B.在國外就讀國高中共 4 年以上，但必須包含高中課程 1 年，另外監護人須居留當地 2 年以上。

⁷⁸ 請參見 <http://www.okf.or.kr/index.html>。

- (2)在國外學校就讀 9 年以上回國者。
- (3)在國外學校就讀 12 年一貫課程回國者。
- (4)脫離北韓回國居民（須拿到證明書）。

※（1）、（2）類佔保障名額的 2%，（3）、（4）類不在保障名額之列

2.錄取方式：

(1)和(2)類佔保障名額 2%者，審查結果以書面資料佔 50%的分數，面試佔 50%的分數；(3)、(4)類者，審查結果以書面資料為總分數。書面資料以高中成績、自我介紹、得獎經歷、資格證書、語言能力證書等綜合性資料為主，面試則以基礎學力測驗、思考邏輯能力、品行、態度為考量點。

根據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所訂定的規則，每個大學只能招收當學年度全體入學人數的 2%為在外同胞，但外國學生、在國外就讀 12 年一貫課程的僑生及脫離北韓回國居民不在保障名額之列。(1)、(2)類隨著學校不同而有不同的規範，大部分學校以在國外就讀 2 年以上為準則，而梨花女子大學、中央大學、漢陽大學等和高麗大學規定相同。各學校招生申請資格及錄取方式可由大學入學資訊中心網站（<http://univ.kcue.or.kr>）查詢詳細資料。

(二)韓國鮮文大學招收在外同胞作法

1.申請程序

整個申請程序如表 3-24 所述，分為：(1) 向韓國各大學申請入學；(2) 取得入學許可證；(3) 在韓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學生簽證；(4) 核發簽證；和 (5) 前往韓國入學上課。

表 3-24 韓國在外同胞子女回國接受大學教育的程序

1	2	3	4	5
向韓國各大學申請入學許可	取得入學許可	在韓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學生簽證	核發簽證	前往韓國後即可入學上課

資料來源：<http://chn.teenkorean.net/>

在入學資格的取得部分，一般學校均會進行測驗，以鮮文大學 2007 學年度對在外同胞和外國學生之招考為例，即需進行面試和韓語考試。兩類考試的配分，鮮文大學一般科系以筆試占 70%，口試占 30%為主。惟若韓語能力考試（Korean Proficiency Test, KPT）在 5 級分以上，或畢業於韓國國內高中者，可申請免筆試。

至於申請的時間，基於韓國是分學期入學的，故一年有兩次申請機會，凡是 10 月左右申請者 3 月份入學，5 月左右申請者 9 月入學（「韓國教育」，無日期）。

2.申請資格

申請進入韓國大學之基本資格，以具備相當於韓國小學、初中和高中 12 年以上正規教育課程或同等學歷者⁷⁹。然針對在外同胞及外國國籍同胞，則還各有不同的規定。其中，在外同胞區分為三類：(1) 在國外工作的在外同胞子女；(2) 永久居住國外的在外同胞子女；(3) 其他在外同胞的子女，可申請大學科系。

第一類在國外工作的在外同胞子女，主要指稱下列人員：

(1)海外公務員的子女：

在國外工作 2 年以上或已回國的公務員子女中，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回國者。

(2)受聘的科學家及教授子女：

由政府聘請或推薦回國的科學技術人員及教授子女。

(3)在國外就職的公司職員的子女：

在國外工作 2 年以上回國後，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職員子女，且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者。

i) 根據韓國政府投資機關管理基本法,政府投資機關任職員工子女。

ii) 外匯銀行（包括獲得韓國財政經濟部部長批准的當地法人和金融機關）的任職員工子女。

iii) 根據外匯管理法有關規定,設立在海外的分公司（包括事務所）任職員工子女。

iv) 作為國內法人，外匯銀行認可的海外分公司（包括事務所）的任職員工（若所在的海外分公司尚未獲得設立許可認證或其有效期限已過期，其在海外分公司的工作時間將不被認可）。

v) 政府派遣的醫生、言論機關的特派員子女。

(4)在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任職的子女：

在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工作 2 年以上的子女中，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後回國者。

⁷⁹如果只攻讀了十一年制教育者，在申請入學許可之前，需修讀完成一年以上的大學教育。但為了彌補往國外移居時可能會發生的教育空白，允許希望入學學生在畢業六個月之前提出申請。

第二類永久居住國外的在外同胞的子女，主要指永久居住國外的僑胞子女中，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並以回國就學為目的歸國者。

第三類其他在外同胞的子女，指(1)父母及本人皆在國外居住 2 年以上或已回國者，且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者。(2)父母以講課、研究、傳教及其他公共目的被派譴到國外工作 2 年以上或已回國者的子女中，在和父母一起居住的情況下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同時持有出身學校校長推薦書的人。(3)父親（或母親）在國外工作，父母兩人皆在國外居住 2 年以上或已歸國者的子女中，在和父母一起居住的情況下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者。(4)父母及本人皆在國外工作 2 年以上或已回國的當地法人及個體經營者的子女中，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者。符合上述條件者，還需同時符合所謂在國外學校就讀二年以上的下述標準。(1)學校所在地(國外)：A.只認可位於父母工作的國家境內的學校(因父母工作的國家的地區、宗教及共產主義意識等原因，在外公關長認可的情況下，特別認可位於第三國的所在學校)。B.位於韓國境內的外國人學校除外。(2)在校時間指高中課程或者包括高中課程在內的在校時間為 2 年以上的時間。(3)因出入境頻繁而在校時間未能持續 2 年以上時，完成 3 年以上的初中課程及一年以上的高中課程時，則可以符合條件。(4)在國外修完九年義務教育(小學、中學教育課程)後，正常畢業者中，同時完成國際教育振興院的高中預備課程後，畢業於韓國國內高中者(在國外完成九年以上的教育課程或被確認持有與此同等學歷者中，授完國際教育振興院的高中預備課程後，畢業於韓國國內高中者)。

另外，對於(1)父母皆是外國人的外國學生，且擁有在國外 2 年以上高中教育學歷者；(2)在國外完成相當於韓國小學、初中正規教育課程者；(3)脫離北韓居民，且具韓國統一部長官認可的高中畢業學歷，包括國內外高中，修滿 12 年以上教育課程者。這三類人員若是同時也符合前述所謂在國外學校就讀二年以上的標準者，也可申請韓國的大學。

3.錄取方式

只有在各項資料皆被審查通過者始可提交入學申請書，且每份入學申請者最多填寫兩個專業為原則，而後各招生部門以第一志願考生擇優錄取。若招生尚不足額者，可再從第二志願者選取。另外，整個在外同胞之錄取，以不超過 2007 學年度全體入學人數的 2%為範圍，各科系的招生以不超過 10%為限制。

鮮文大學除接受大學一年級的入學申請外，若在國外正規大學修畢一定學分者，還可依規定申請插班大學二、三年級。另外，學校為鼓勵外國學生及在外同胞申請入學，還設有各項獎助學金，如外國人優秀入學獎學金、外

國人特例入學獎學金、外國人獎學金和外國人福利獎學金等。而政府的獎學金則有教育人力資源部、資訊通訊部、文化觀光部和外交通商部等獎學金（“韓國教育”，無日期）。1997 年教育人力資源為海外僑胞的大學生和研究生設立獎學金（Ministry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006）。

二、在學輔導相關作法

若以延世大學對在外同胞之在學輔導作法，主要包括韓文能力審定、修課、校務指導和校園生活等四面向(연세대학교학부대학, 2009)。

1.韓文能力審定：所有特例入學生得證明有充分的韓文能力，才能夠順利聽懂大學的講義，如果沒有的話，就會有學科的限制。要提交公認韓文能力考試的成績，如果沒有成績，可以免費參加延世語學堂主辦的韓文能力考試。現在承辦的韓文能力考試如下，取得最低分數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沒有限制選課的自由。

表 3-25 韓文能力審定標準一覽表

執行機關/考試	最低分數
延世韓國語語學堂 韓文能力考試	6 級
韓國教育課程評獎院 韓文能力認證考試	6 級
世界韓語認證考試	470

雖然韓國各大學均開設了英語課程，但大部分的課程還都是使用韓文，因而沒有韓文實力作為基礎，很難圓滿的度過大學生活。為了韓文能力不足的外在同胞，學部大學（沒有選專業的 1-2 年級學生歸屬於學部大學），還特別開設寫作班，從 2007 年開始開設基礎寫作班，幫助學生打下韓文的堅實基礎。在外同胞若是沒有取得最低分數的情況，選課分數限制在 14 學分以下，還必修修習 2 學分的基礎寫作，以及之後選修特例寫作或一般寫作。其中，特例寫作指修完基礎寫作課的學生，和在海外生活五年以上不能熟練韓文的學生要選修 3 學分的寫作課程，為了申請專業寫作為必修的課程，要在入學後 2 學期內修完才行。

2.修課規定：韓國大學有隨時和正式一學期合格生之名稱，其為大學選拔學生時之分別。正式生只限於讀完三年級第二學期後參加全國統一考試，達到大學錄取的分數而進入大學的學生。隨時分為隨時一學期和二學期。隨時一學期合格生是讀完高中三年級第一學期的學生通過選拔被錄取的合格生，隨時二學期合格生是被選拔的高中三年級第二學期的在讀生。在外國人

和外國人只限於此期間選拔。基此，隨時一學期合格生之相關體驗學習，指隨時一學期合格生在第二學期可以選修課程。開設了學部大學的研討會，讀書和討論、歐洲和亞洲、生物革命和人類生活、現代文明和文化等課程，可以最高選修到六學分。

另外，對於在外同胞，TOEFL 成績達到一定分數以上時，把成績表交到學部大學辦公室，按照成績劃分可得 A-、A、A+，免修英語科目（英語閱讀、實用英語寫作、實用英語會話）。

3.特例入學生的校務指導：這共有兩種主要方案，其一是校務指導方案：學部大學爲了幫助各個學生適應有效的大學生活、開發理性生長，而介紹了多樣化機會和資源，特別是爲了特例新生，以特殊化的校務指導來響應多種的要求。例如：(1)爲特例新生介紹學校概況：在隨時一、二次校務指導的那天，有爲特例新生介紹學校概況的時間，可以聽到關於學校生活全方位的介紹，也可以聽到優秀的特例入學前輩分享生活經驗談。並且在開學的第一週，各個校務指導教授組織小組會和每人進行校務指導，學生可以接收具體的校務指導，並聽到有感學習支援部、延世諮詢所等學校的多樣機關和資源的介紹。(2)一對一校務指導：在學部大學期間，學生可以從校務指導教授得到有關學校生活全方位的幫助，不僅是有關科目的選定、專業探索的學業事項，有關個人的困難也會透過一對一的方式獲得幫助。

其次，爲學習資源服務：這也包括兩類，(1)學習資源部：隸屬教育開發中心的學習支援部以值得提倡的學習文化和學習共同體的形成爲目標，研究、開發各種教育方案，幫助延世大學學生的學業。爲此，運營有關學習的研習班、寫作研討會及各種活動。學習資源部主要業務有製作學習法指南，針對各學科領域介紹各種有效學習法。以及負責延世輔導教師制，使學習較落後的學生有其他學生做爲輔導教師，提昇學習能力。(2)延世大學諮詢中心：幫助學生適應新環境，有關壓力、孤獨等心理障礙如需專家指導和幫助，也可求助諮詢中心。

4.校園生活：這包括幾項活動，(1)宿舍：新生宿舍申請透過學校宿舍網頁公告，以一年爲一個申請單位。(2)俱樂部和活動，如 A.國際延世學生會 IYC (International Yonsei Community)：爲了外國學生、僑生和韓國學生間的交流而設立，透過韓文指導、語言交換等各種活動幫助彼此交流。B.良師益友俱樂部：透過外國學生和韓國學生的交流，建立夥伴關係，幫助外國學生適應韓國和延世校園。C.全球休閒室：主辦英語寫作指導或其他多樣活動，幫助學生學習和適應。D.國際學生會：由各主要大學的大學生組成的國際學生會，不僅透過韓文教室進行一對一免費韓文指導，每學期還舉辦晚餐宴會、

郊遊、JSA tour、韓國人家庭訪問、春節、中秋節、聖誕節宴會等活動加深各國留學生和韓國學生的友情。

三、畢業輔導之相關作法

韓國在外同胞畢業後在韓國之就業需求，主要是受到韓國於 2007 年實施「訪問就業制」的影響。該制度主要適用的對象是居住在中國和前蘇聯地區的 25 周歲以上的韓國在外同胞。其中包括：出生當時是大韓民國的國民並且登記在韓國戶籍上的人及其直系親屬；住址在韓國的韓國國民血親或姻親邀請的同胞；國家功臣和遺屬；獨立功臣的遺屬和家屬；以留學（D-2）資格在韓國就讀 1 學期以上者的父母和配偶；在韓國國內沒有親人的同胞中，經過韓語考試和抽籤等按照法務部長官頒佈的程式被選定的人等。符合這些條件的韓國在外同胞，入境韓國乙次，就可以停留 3 年，在簽證（VISA）有效時間（5 年）內，可以自由出入境，因此可以工作的行業也將大幅增加，就業也會變得比從前容易很多(朴革，2007)。

若以就讀大學以上學術機構之正規課程的在學生，持 D-2 學生簽證，並修習完一學期(六個月)課程者，依韓國法務部規定，學期中工讀一星期以 20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則沒有時數的上限。另外，若想在韓國正式就業之外國學生，需依出入國管理法取得簽證，計區分教授(E-1)、補習班教師(E-2)、研究人員(E-3)、技術人員(E-4)、專門職(E-5)、藝術(E-6)和特殊活動等(E-7)。除此若是在韓國大學資訊科系、企業電子化、運輸機械、電子及環境與能源相關科系，還有相關的補助就業措施(大慶大學，n.d.)。

伍、結論

韓國自 1960 年代開始辦理日本在外同胞回國升讀大學，1970 年代隨著國際化和全球化的發展，再加上 1990 年代韓國與大陸和前蘇聯建立外交關係，使得韓國更關心在外同胞回到母國升讀大學的實施。整體而言，韓國是積極關心韓國在外同胞回國之教育，但在升讀大學的作法上是採用各校個別招生的作法，同時在申請者的條件中，廣包駐外人員子女、海外韓裔子女等，而各校之招生名額通常也不太多，也因此造成申請者眾，錄取率並不高。

另外，韓國在外同胞回國升讀大學時，其實也面臨其他國家相似的問題，這主要包括韓語能力，是否足以勝任課業上的要求，導致許多韓國在外同胞在入學後，也常出現休學或退學的情形。為解決這些問題，韓國各大學也積極推動相關的輔導措施，以延世大學為例，即分別從韓語能力審定、修課上限的限制、特殊的學習輔導和校園生活的協助等方面加強。

第六節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比較

從前述大陸、香港、新加坡、日與韓等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作法之探討，可看出各國間之作法在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值得進一步加以比較分析。以下將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之基本理念與發展、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之就學輔導、在學輔導和畢業輔導等四面向加以比較。

壹、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之理念與發展之比較

如表 3-26，從大陸、香港、新加坡、日與韓等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理念與發展分析。大陸是自 1977 年代開始從恢復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開始，而後再從兩校聯合招收港澳台僑生，1986 年普通高校招收港澳台僑生，揭開了大陸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的序幕。其目的，有較強的認同國家與文化的目的，如希望培養港澳學生熱愛祖國，擁護一國兩制，擁護香港或澳門基本法的專業人才。也因此這是較普及式的僑民教育，同時大陸似乎也並不在為國舉才，或為僑居地培養人才間有所爭執，任何希望回到大陸求學的華裔生，均有可能找到升學的途徑。大陸在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的途徑很多，不但有如暨大和華大，直接隸屬國家僑辦之集中式的教學設計，同時還存在的分散於各大學的作法，幾乎是無所不包、全面性的僑民教育。

香港是以招收非本地生為招收華裔學生到港升學為起始，主要是從 1998 年間開始積極運作，整個招生來源以香港設定之非本地生比例為限，1998 年為 2%，現行為 20%，未來有提升到 25% 的可能，而目前主要的生源來自大陸。因為這是以非本地生為架構，因而其目的乃在國際化，並不是特別針對華裔生，因此並沒有文化認同或母國教育的思維。特別是香港各大學對此非本地生，通常設計有高額的獎學金，使得這種招生作業，形塑出一種菁英式教育的特性。

新加坡地小人口少，其招收僑民回新加坡求學，約 2006 年成立「新加坡僑民聯繫署」開始有所關注。然目前大都僅著重在中小學層面，有較細緻的僑民回國入學設計，屬大學層級僅有預科的考量，只不過其人數仍不多。就大學層面而言，目前是招收華裔生和外國學生同步，並以教育國際化所衍生出的招生現象。另外，因為入讀新加坡大學，常有獎助學金、助學金或貸款的配套措施，而其獎學金常搭配著畢業後之就業，因而有為國舉才的特性。至於整個招收華裔學生之作法，較傾向一種菁英式教育的思維。

日本招收僑民回國升學，也有長久的歷史，也是一種母國教育的提倡，

這很明顯是與外國學生到日本求學有很大的差異。整體招收僑生回國之作法，較傾向一種分散至各校之普及教育作法，只不過如前述，日本文部省較傾向以指導者角色鼓勵，並提供相關資訊，整個作法政府涉入的程度較不高。

韓國也是一種強調國家認同、母國教育之普及式僑民教育推展，其不但與外國學生到韓國求學之作法有差異，而且是由各校自行來辦理，惟具體的作法常與招收外國學生並列處理，每年在外同胞入學的錄取率極為競爭。

總而言之，就上述各國在招收華裔學生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發展與理念，有強調文化認同、母國教育，或是僅作為國際化教育推展的一環；有傾向普及式教育的作為，也有著重菁英式的教育運作；有為國舉才的特性，較少是為僑居地培養人才的概念；有採集中式的教學安排，也有分散至各校的設計；有的明確是以僑民為主，也有混合在招收外國學生之中加以進行。

表 3-26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理念之分析

	項目	國家
目的	1 國家認同	大陸、韓國
	2 母國教育	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
	3 國際化教育	香港、新加坡
	4 菁英式教育	香港、新加坡
	5 普及式教育	大陸、日本、韓國
	6 為國舉才	香港、新加坡
作法	1 集中式教育	大陸
	2 分散式教育	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
	3 與外國學生一併招生	香港(非本地生)、新加坡、韓國

貳、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之就學輔導分析

就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之就學輔導比較分析，如表 3-27，大陸以經篩選合格之學校辦理本科生為原則，若程度不足者，另外還進行預科生之招生作業。整個招生對象以招收港澳台僑學生，且不占當年國家核定之招生名額為主，其中又以港澳生和馬來西亞僑生居多，另每類招生對象均有明確的資格說明，一般僑生以居住海外 2 年為基本條件。至於暨大和華大之聯招，還同時對外國學生進行招生。大陸對此招生工作保持積極的態度，因而包括海外教育展的參與、巡迴宣導、各類傳媒，甚至是海外駐點設站的宣導，均是大陸目前採行招生宣導的作法。而整個招生宣導的訊息，除強調文化的認同，大陸大學學術水準與教育品質，學雜費的國民待遇，顯然與外國學生在大陸升學有很大的不同。另外，目前大陸分別有單招和多層次聯招作法，，

有考試入學，同時也有申請或推薦等入學管道，由此可以看出大陸在就學輔導上的用心。至於暨大和華大之聯招，還同時對外國學生進行招生。而一般若是港澳台僑生有心到大陸求學，基本上均能達到其願望。

香港以各校自主招生大學部學生為原則，目前香港各校也積極運用各種管道進行相關的招生工作，這包括到大陸各城市之宣導與座談，海外設招生站，甚至近幾年也非常積極到臺灣招收優秀高中生，到港讀大學。其主要的招生宣導訊息，計包括高額の獎學金，優異的國際化環境和學術水準。對香港非本地生之主要來源--大陸學生，主要是利用大陸高考成績，再配合面試進行招生錄取。而其他地區則會配合不同地區之特點，安排各類不同的招生方式。從香港政府不斷提高非本地生的比率(現行為 20%的非本地生比率)，以及香港各大學積極之招生，可見香港各大學之努力，然因其較偏向一種菁英教育，申請人通常必須經過激烈的競爭才能獲取入學資格。

新加坡僑生回國升學，目前僅論及初級學院和勵仁高中等性質學校，其有聯合招生或各校自主招生的途徑。至於對華裔學生之招生，則包含在外國學生之招生作為中，並沒有特殊身分的認定，主要是由各校單獨來進行，整個招生名額以 20%為主。目前新加坡各大學對外國學生在學費、獎助學金、學費貸款、未來就業及入學各項標準等有較詳細設計，特別是針對不同地區，相關入學標準有完整的規劃，再加上新加坡政府校院普遍在國際排名有優異的表現，因而整個招生作為普遍受到各國學子的青睞，競爭算是激烈。另外，為保障外國學生到新加坡求學權益的保護，新加坡還訂有課程鑑定計畫和消協保證標誌的作法。

日本主要是對僑生的招生，因而在招生對象上有特殊的資格限定。其包括 2 年海外居留要求，同時還強調具高中畢業資格，若是獲得國際高中會考資格，同樣也可具備申請資格。整個日本招收海外僑生之作法，與其他各國較不同的是以學院為單位，各學院除須依大學之共同條件加以要求外，各學院還會有個別的條件限制。目前海外日本人回日求學，必須經過嚴格考試或申請審查的篩選，若不及大學程度，則可選擇預科性質學校就讀。

韓國與日本的作法類似，然就申請僑生之資格而言，其有更細緻的設計，包括海外公務人員子女，海外韓裔子女，海外科學家子女等，均有相對應的海外居留年限設計，一般是以海外居留 2 年為基本條件。而韓國也是採取各校申請制，目前各校招收韓國在外同胞的錄取僅達 2%左右。其次，雖然外國學生和僑生到韓國就讀大學之條件不一，但常見韓國各大學將招收僑生和外國學生之作法合併處理。另外，目前似乎較看不到如香港和大陸般，有至他國進行之大動作的招生宣導的活動。

整體而言，就上述各國在招收華裔和僑生之就學輔導部份，除大陸以經篩選後之合格學校為招收僑生之學校，同時還有採取聯合招生的方式進行

外，其他各國均由各校自主招生方式進行。招生的對象除大學生外，大陸和日本還有預科生的招生作業。韓國、香港和新加坡還將其招生作業與一般外國學生合併辦理。至於整個招生條件，一般均會出現有關僑生或華裔生之身分界定法令，同時還會有招生名額的限制。至於招生方式，除考試外，還有申請或推薦等多元入學作法，新加坡、香港和大陸也會採計僑生僑居地之大學入學成績。部份國家為積極達到招生效果，常見參與教育展、網路或巡迴宣導的作法；而各國據以為招生的主要策略，除學術聲望外，還常出現高額的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相關措施。

表 3-27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就學輔導之分析

項目		國家
招生 學校	1 經篩選之合格學校	大陸
	2 各校均能自主招生	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
招生 類別	1 大學生	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
	2 預科生	大陸、日本
招生 種類	1 聯合招生	大陸、新加坡
	2 各校單獨招生	大陸、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
	3 與外國學生合併辦理	大陸暨大和華大、香港、韓國、新加坡(僑民與外國學生分開，而華裔與外國學生合併辦理)
招生 條件	1 僑生身份認定	大陸(2年)、日本(2年)、韓國(2年)
	2 訂定招生名額限制	香港(非本地生占 20%)、新加坡(20%)、韓國(2%)、大陸不占國家當年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 方式	1 考試入學	大陸、日本、韓國
	2 申請、審查或免試等多元入學	日本；大陸、香港及新加坡，均為各地區設立不同的入學標準。
	3 採一年多次報名方式	大陸
	4 採計華裔生僑居地之大學入學成績	大陸、香港、新加坡
其他	1 海外設站宣導招生	大陸、香港
	2 編入學考試復習大綱	大陸
	3 多元招生宣導	大陸、香港、新加坡
	4 其他	新加坡(課程鑑定計畫、消協保證標誌)

參、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之在學輔導分析

除各國在就學輔導之相關措施外，上述各國也對華裔和僑生回國在學之學業和生活輔導有所設計。大陸因涉及華裔和僑生之招生人數較多，也因此就在學輔導上有較多討論。其中分散到各校之學校，其相關作法較為凌散，至於暨大和華大因僑生人數較多，相關的學習輔導措施也極為豐富。如暨南大學在處理港澳台僑生文化不同、個別差異大之問題時，學校進行標準學分制、特定課程免修制度之改革、分流教學和國際學院等四項具體輔導措施。特別是國際學院的設計，乃是為配合僑校眾多海外僑生，不一定熟悉華語，或是能以華語進行學習的特性，故採用全英語教材、全英語教學的方式。至於，華大除在分流教學與暨大相似外，還會根據港澳台僑生特點，適當增加數理基礎學科，減少英語採課時數等；會根據港澳台僑部分學業基礎較差的情況，減少 4-8 學分之公共基礎課程。部分學院還會在學期末利用課餘時間(約晚上 8-10 點)，對港澳台僑生進行重點指導。另外，新生入學輔導、文化研習、探認僑居地部份學分，也是大陸目前的相關作法。

香港目前之學習輔導，主要乃是因三年制大學之設計，為了配合其他地區四年制的要求，產生了基礎年或委培的方式。另外，如入學輔導、新生座談、語言輔導等，也是常見的學習輔導方式。韓國在學習輔導上，也有較細緻的設計。以延世大學為例，透過韓國文審定，配合在外同胞修課學分的限制，再輔導校園生活輔導，及特定的學習輔導作為，構成綿細的學習輔導功能。

相較於學習輔導外，在生活輔導各國均著重在獎助學金、學雜費、住宿、醫療保險與工讀等活動的設計。獎助學金部份，以香港和新加坡的主張，最為人注意，若是能獲得香港各大學給予以優渥獎學金，不但學雜費全免，同時也無須考量大學四年生活的費用。至於新加坡則從學費資助、獎學金、助學金、學習貸款等，組成一個全面的經濟環境支持，頗受學子的重視。大陸則對港澳台僑採取等同大陸學子之國民待遇，同時還訂定各專項獎學金。僑生或華裔學生之住宿，香港對非本地之優惠或保障住宿，以及工讀與實習有不少的討論，而新加坡則多樣性的住宿協助。另外，香港還會成立校內僑生或華裔生社團，職場實習輔導，以及就學期間的兼職與實習輔導；新加坡則會安排特定的接待或寄宿家庭，同時還會被華裔生辦理相關的就學貸款。

整體而言，各國在招收華裔與僑生之生活輔導部份，大多訂有學費、獎助學金相關法令；學雜費的減免、獎助學金的發放，醫療保險則是各國常見的生活輔導作法；住宿問題、實習與工讀問題也是各國生活輔導常見的議題。而在學習輔導部份，如大陸暨大和華大之集中式的教育較能徹底實施；另外，新加坡之就學貸款、接待家庭，以及香港之職場實習與就學期之兼職，則是較特別的規定。

表 3-28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在學輔導之分析

項目	國家	
學 習 輔 導	1 特定課程免修或調整	大陸(政治和軍訓課)、韓國
	2 課程分流教學	大陸
	3 學制彈性安排	香港
	4 國際學院設計	大陸
	5 新生入學輔導	大陸、香港、韓國
	6 語言課程與鑑定	香港、韓國
	7 文化研習	大陸、香港
	8 採認僑居地部份學分	大陸
	9 課業輔導	大陸
生 活 輔 導	1 特定獎助學金	大陸、香港、新加坡、韓國
	2 優待學費制度	大陸、香港
	3 優待的住宿設計	大陸、香港、新加坡、韓國
	4 醫療保險協助	大陸
	5 校內工讀	大陸、韓國
	6 成立僑生或華裔社團	香港
	7 職場實習輔導	香港
	8 就學期間之兼職	香港
	9 接待或寄宿家庭	新加坡
	10 貸款	新加坡

肆、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之畢業輔導分析

在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之畢業輔導方面，這是各國較忽視的一項輔導工作。大陸非常重視畢業校友的聯繫，除成立專門機構加強與海外校友間之溝通，更在各地建立校友會，並不時利用相關活動邀請校友返校。至於畢業生之就業部份，主要採取來去自由的立場，並不刻意對港澳台僑生進行畢業後各項事務的安排，事實上大陸大學畢業生之就業市場也很緊張。香港各大學對非本地生之畢業輔，同樣是以校友會之建立為主，另外在非本地生之就業和留港也有許多討論，特別 2008 年後香港採取更寬鬆的作法，從非地生特別是大陸在港畢業生之留港、回港或來港受雇，有較積極與細緻的設計。

新加坡和韓國則在畢業後留任就業有較深刻的討論，在韓國的部份，主要是為因應大陸與前蘇聯地區韓裔人士回韓之就業，訂有「訪問就業制」。而新加坡通常是搭配其學費資助計畫、學習貸款，或是如針對大陸學生之 SM3，

計畫，規範在新加坡留學之外國學生，畢業後必須留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至六年以上，特別是在工作一定年期以後而持續獲聘用的話，上述畢業便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最終更可以申請成為新加坡公民。這對於國際學生，特別是來自東南亞、印度和中國的學生，無疑具有強大的吸引力。

表 3-29 大陸、港、新、日與韓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畢業輔導之分析

項目	國家
1.建立校友聯繫	大陸、香港
2.建立各地校友會	大陸
3.成立校友資料庫	大陸、香港
4.僑生免試升讀研究所	大陸
5.與他國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	香港
6.對僑生或華裔生之特定就業規範	香港、新加坡、韓國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第四章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調查分析

本章主要針對國內各相關大學與華裔學生，國內外校友會與校友，以及相關學者專家調查與訪談之內容進行分析。首先，第一節將就國內各大學，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調查進行分析；其次，第二節將以國內現有華裔學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調查進行分析；最後，第三節將以海內外校友與專家學者，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訪談意見進行探討。

第一節 國內各大學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調查分析

針對國內各大學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調查，主要是採用普查方式進行，就 2009 學年度參與海外聯招之 135 所學校，以「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學校卷)進行調查，合計回收 104 份，回收率 77.04%。問卷中主要詢問各相關學校之基本資料、各校相關作法，以及對政府相關政策之檢討等三面向，以下即將調查結果予以分析討論。

壹、施測學校基本資料之分析

就 2009 年參與海外聯招之 135 所學校之基本資料調查，主要在詢問各校招生與輔導單位之名稱與人員。由於有許多學校在辦理華裔學生回臺升學之業務時，常會與各校招收外國學生業務重疊，故在各校基本資料之調查中，也一併調查負責招收外國學生之招生、輔導單位與人數。

在表 4-1(1)為 2009 年國內公私立大學與技職校院，對外國學生和華裔學生採同一招生和輔導單位之分析。就招生單位而言，將招外國和華裔生合併於同一單位處理者，約有 54 所(51.43%)，其中，以這 54 所學校為分母，學校以教務處的招生組占 46%，教務處註冊組占 16%，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占 13%。整體而言，各校以教務處各組辦理為多，合計約占 81%，其次是研發處或國際合作或交流相關處室。就此招生單位之人力分析，以 1-4 人居多數，合計約占 88%。另外，就在學輔導單位分析，共有 61 所學校採同一單位辦理外國生和華裔生之輔導業務，約占 58.65%，明顯較招生單位為多。在這 61 所學校中，以學務處生輔導辦理相關業務為多，約占 35%，其次是國際事務處(17%)和學務處僑外組(13%)。整體而言，以學務處之相關單位約占 69%居多，其次為國際交流或事務等相關單位占 29%。至於相關輔導人力，則以 1-2 人(合占 68%)最多。整體而言，前述之招生和輔導單位之人力，並非十分充裕，但同時卻要負責外國生和華裔學生之招生或輔導工作，明顯是人力不足。

表 4-1 2009 年公私立大學與技職校院以同一單位招收及輔導外國與華裔生之分析表(1)

招生單位名稱	次數/%	人數/%	輔導單位名稱	次數/%	人數/%
教務處招生組	25/46 ^{註1}	1(12/22) ^{註2}	學務處僑外組	8/13	1(15/25)
國際事務處/組	3/6	2(18/33)	僑輔室	1/2	2(26/4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7/13	3(11/20)	國際事務處	10/17	3(6/10)
教務處註冊組	9/16	4(7/13)	國際處國際服務中心	1/2	4(4/7)
教務處企劃組	1/2	5(3/6)	學務處生輔組	21/35	5(6/10)
研發處學術合作組	1/2	6(1/2)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2	7(1/2)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1/2	7(1/2)	學務處研生輔導組	1/2	8(2/3)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1/2	9(2/4)	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	4/7	9(1/2)
研發處國際學術發展組	2/4		國際交流中心國際學生組	1/2	
研發處學術服務組	1/2		教務處註冊組	1/2	
教務處行政班	1/2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組	2/3	
國際合作組/中心	1/2		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2/3	
研發處國際交流組	1/2		課外活動指導組	3/5	
			軍訓室	2/3	
			國際合作組	2/3	
			國際學生服務組	1/2	

註 1：25/46 意指學校以該單位負責招收外國與華裔生共有 25 校，占以同一單位招收外國與華裔生總校數之 46%。

註 2：1(12/22)意指採同一單位負責招收外國與華裔生業務者，該單位人員有 1 人，此類學校共有 12 所，占以同一單位招數外國與華裔生之總校數之 22%。

另外，在 2009 年參與海外聯招之 104 所回收學校問卷中，招收華裔學生和外國生乃不同單位學校者，就招生單位來分析，約有 44 所學校，占全部回收學校數之 42.31%。其中招收華裔學生仍以教務處之招生組或註冊組居多，合計約占這 44 所學校之 74%，主要人力以 1 人最多(48%)。而招收外國學生則以國際事務處(37%)、研發處學術合作組(16%)和國際學術交流中心(14%)，主要人力以 1-2 人(合占 66%)，另有 5 人學校(15%)。至於在學習與生活輔導部份，104 所學校對外國和華裔生分別進行輔導的學校，約有 42 所學校(約占 40%)。其中對華裔生以生活輔導組辦理最多(41%)，其次是學務處僑外組或僑輔組(各佔 14%)，主要人力仍以 1 人最多(44%)，2-3 人各有 17%。另外，對外國學生之輔導以國際事務組負責最多(38%)，其次是研發處學術合作組(14%)和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組(14%)，相關輔導人力也是以 1 人最多(35%)，2 人(24%)、3 人(16%)。整體而言，前述之招生和輔導單位之人力，雖然將外國學生和華裔生分開處理，然針對外國學生和華裔生之招生和輔導單位之人力，均以 1 人為最多數，這對工作業務繁重之學業與生活輔導工作而言，仍是人力不足。

表 4-1 2009 年公私立大學與技職校院採不同單位招收及輔導外國與華裔生之分析表(2)

	招生單位名稱	次數/%	人數/%	輔導單位名稱	次數/%	人數/%
華裔生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1(21/48)	學務處僑外組	6/14	1(18/44)
	國際事務處/組	1/2	2(6/14)	僑輔室	6/14	2(7/17)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7/15	3(4/9)	畢僑組	1/2	3(7/17)
	教務處註冊組	13/28	4(3/7)	生輔組	17/41	4(4/10)
	海青班	1/2	5(4/9)	諮商輔導組	1/2	5(3/7)
	學務處生輔組	1/2	6(2/5)	研究生輔導組	1/2	6(1/2)
			7(1/2)	教務處註冊組	2/5	11(1/2)
			8(1/2)	學務處住服組	1/2	
			15(1/2)	國際語言中心	1/2	
			19(1/2)	課外活動指導組	3/7	
				軍訓事	3/7	
外國生	教務處招生組	3/7	1(15/37)	國際事務組	14/38	1(13/35)
	國際事務處/組	16/37	2(12/29)	學務處生輔組	1/3	2(9/2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5	3(2/5)	研發處學術合作組	5/14	3(6/16)
	教務處企劃組	1/2	4(2/5)	學研組	1/3	4(2/5)
	研發處學術合作組	7/16	5(6/15)	國教處	2/5	5(2/5)
	學研組	1/2	6(2/5)	國際組	2/5	6(1/3)
	國教處	2/5	7(1/2)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組	5/14	7(1/3)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6/14	9(1/2)	國際語言中心	1/3	8(1/3)
	研發處國際學術發展組	1/2		國際合作組	4/11	9(1/3)
	國際兩岸事務事	1/2		校長室國際合作組	1/3	12(1/3)
	校長室國際合作組	1/2		教務處招生組	1/3	
	國際合作組/中心	2/5				

註：此表格之相關數字如同表 4-1(1)之說明方式。

貳、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之相關作法分析

針對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生相關作法之調查，主要還是區分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三部份，從中除調查各校目前之具體作法外，還採四點量表，探討對各項作法之重要性。

一、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就學輔導之相關作法分析

(一)招生宣導作法分析

對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就學輔導之相關作法，主要區分招生宣導活動和訊息兩部份予以探討，其中每個向度還分別從實然與應然兩層面予以探究。就招生宣導部份，如表 4-2 所示，國內各大學以採取網頁公告最為普遍(85%)，其次為校友宣傳(76%)，再其次為海外教育展(67%)，親朋好友轉知(63%)

和海外拜訪校長、行政主管與教師(56%)。多數學校並沒有在海外設招生站，同時媒體報導和巡迴宣導講座也是較少的。雖然以公私立之大學或技職學院，對各項招生作法之百分比略有不同，但均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就學輔導之招生宣導分析

項目	實際辦理學校數/百分比					重要性之平均		
	公立大學	公立技職	私立大學	私立技職	合計	未實施學校	實施學校	合計
教育展覽	18/75% ^{註1}	9/75%	22/73%	19/53%	68/67%	2.77 ^{註2}	3.43 ^{註3}	3.23 ^{註4}
巡迴講座	6/27%	3/25%	12/43%	11/31%	32/33%	2.96	3.41	3.12
拜訪學校	10/44%	8/73%	15/52%	22/61%	55/56%	2.84	3.42	3.18
校友宣傳	22/88%	7/70%	25/81%	23/64%	77/76%	3.05	3.54	3.43
親友告知	14/61%	5/46%	23/74%	21/58%	63/63%	2.74	3.39	3.16
媒體報導	7/30%	0/0%	10/32%	15/42%	32/32%	3.03	3.44	3.17
設站招生	3/13%	1/9%	8/27%	6/17%	18/18%	2.86	3.53	2.98
網頁公告	23/92%	8/80%	25/83%	30/83%	86/85%	2.92	3.48	3.41

註 1：18/75%意指 25 所公立學校中，有 18 所學校辦理教育展覽，為全部公立學校之 75%。

註 2：指在未辦理教育展覽學校中，認為辦理教育展覽之重要性評分。

註 3：指已辦理教育展覽學校中，認為辦理教育展覽之重要性評分。

註 4：將未辦理和已辦理教育展覽之學校合併，統計其認為辦理教育展覽之重要性評分。

若從應然層面分析，整體而言，除校友宣傳(3.43)和網頁公告(3.41)獲得較高的支持，而海外設站招生(2.98)較不受支持外，其餘各項招生宣導作法，其獲得的支持度均平均在 3.1 左右。與前者實然相較，顯見學校認為媒體報導是重要性，但實際上較少進行。若再從已經實施或未實施該項宣導活動學校，來分析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重要性，一般學校均是認為其重要，才有該項活動的安排，故在實施學校中對各項招生宣導之重要性評分，均在 3.4 分以上。其中，較特別是已在海外設站進行招生學校，認為海外設站較為重要。至於對未實施該項活動之學校，對該招生宣導活動重要性之評比，一般均傾向給予低分，僅在透過校友宣導和媒體報導獲得 3 分(重要)以上的支持。

(二)招生訊息分析

學校就學輔導現況之第二項重點為招生訊息的分析，如表 4-3。國內各大學一般以提供學校教育品質(91%)、招生系組與名額(91%)、學校環境設備(87%)、學校學術聲望(87%)、住宿保險(84%)、學雜費用(84%)、獎助學金(82%)和課程設計(80%)為主。而學校畢業生之就業(49%)與升學比率情形(51%)，則明顯受到忽視。其中，若學校對華裔生和外國學生招生為同一單位者，對學校系組名額規劃之重視，較招收華裔和外國學生非同一單位者有明顯差異；而學校對華裔生和外國學生輔導單位同一者，對學校教育品質，系組名額規劃，僑生住宿、保險、醫療、工讀等，以及海外聯招作法提供的資訊較為重

視，且達.05 顯著水準。

若從應然面分析此一議題，與前述結果相似，學校畢業生之就業和升學比率之資訊，雖然也有 3 分(同意)以上的水準，但是全部資訊中被評為較低的項目。大部份的招生資訊均被認為有 3.4-3.5 分左右的重要性，學生住宿、保險、醫療、工讀等以 3.63 分得到最高評價，其次為學校教育品質(3.57)。再者，從已經提供和未提供該項訊息的角度，分析該項訊息的重要性，已提供該項訊息者均普遍有對該項訊息有較高的評價。而學校教育品質、學雜費用、課業輔導、學生住宿保險醫療與工讀、獎助學金與海外聯招作法，則是被未提供學校較看重的招生資訊。

另外，對學校課程設計和升學比率兩項資訊，私立技職校院普遍較私立大學，認為應該是重要的招生訊息。而華裔生與外國學生輔導單位為同一單位者，對聯招作法之重要性看法，也明顯高於兩者招生有不同單位之學校。

表 4-3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就學輔導之招生訊息分析

項目	實際辦理學校數/百分比					重要性之平均		
	公立大學	公立技職	私立大學	私立技職	合計	未施學校	實施學校	合計
學術聲望	20/91%	12/100%	26/84%	30/83%	88/87%	2.89	3.54	3.47
教育品質	21/96%	12/100%	26/87%	32/89%	91/91% ^{註2}	3.17	3.60	3.57
系組名額	20/87%	11/92%	29/94%	33/92%	93/91% ^{註2}	2.86	3.56	3.51
學雜費用	20/91%	10/83%	27/87%	28/78%	85/84%	3.15	3.47	3.43
課程設計	17/77%	9/75%	24/80%	30/83%	80/80%	2.89	3.46	3.35,*4>3 ^{註4}
教師教學	15/68%	8/67%	20/67%	28/78%	71/71%	2.84	3.41	3.25
課業輔導	18/82%	11/92%	25/83%	24/67%	78/78%	3.29	3.57	3.52
住宿保險	22/96%	10/83%	28/90%	26/72%	86/84% ^{註2}	3.46	3.66	3.63
獎助學金	21/91%	11/92%	26/84%	26/72%	84/82%	3.13	3.60	3.53
環境設備	21/91%	10/83%	24/83%	32/89%	87/87%	2.82	3.53	3.45
就業比率	11/50%	7/58%	13/45%	17/47%	48/49%	2.86	3.38	3.12
升學比率	12/55%	7/58%	12/43%	19/53%	50/51%	2.80	3.21	3.02*,4>3.2
聯招作法	22/96%	8/67%	23/82%	29/81%	82/83% ^{註3}	3.08	3.48	3.42

註 1：華裔生與外國生招生單位為同一單位學校者，對系組名額規劃認同高於兩者為不同單位者，且達.05 顯著性差異。

註 2：華裔生與外國學生輔導單位同一單位學校，對教育品質之影響、系組名額規劃、僑生住宿保險和聯招作法等是否辦理，認同度高於兩者為不同單位者，且達.05 顯著水準。

註 3：華裔生與外國學生輔導單位為同一單位學校者，對聯招作法之重要性看法高於兩者不同單位之學校，且達.05 顯著水準。

註 4：在公立大學(1)、公立技職(2)、私立大學(3)和私立技職(4)學校間，對於課程設計之重要性分析，私立技職學校(4)，與私立大學(3)間達 0.05 顯著水準差異。

二、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在學輔導之相關作法分析

(一)學習輔導分析

對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在學輔導之相關作法，主要區分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兩部份予以探討，其中每個項度還分別從實然與應然兩層面予以探究。就學習輔導部份，如表 4-4 所示，國內各大學以採取入學輔導座談(87%)、安排僑生與同學之互動(83%)和選課輔導(82%)三項最多，其次乃為僑生進行課後學習輔導(71%)，以及專業基礎課程的輔導(54%)。其餘各項均未超過半數學校實施，特別是安排有經驗師資(36%)、合宜教學計畫(32%)、個別化評量(30%)、假期間之輔導(22%)等項最為不足。其中，在教學計畫和華語文課程之安排，出現公立大學比例明顯高於私立大學和所有技職校院現象；而若華裔生和外國生之招生同一單位時，其對入學輔導座談較兩者為不同單位學校有顯著差異。

表 4-4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在學輔導之學習輔導分析

項目	實際辦理學校數/百分比					重要性之平均		
	公立大學	公立技職	私立大學	私立技職	合計	未施學校	實施學校	合計
入學座談	25/100%	10/91%	27/90%	25/74%	87/87%*註1	3.09	3.73	3.66
選課輔導	24/96%	8/67%	26/84%	25/74%	83/82%	2.89	3.56	3.43*,1>2 註4
經驗師資	13/52%	2/18%	11/38%	10/29%	36/36%	2.95	3.57	3.18
教學計畫	13/52%	1/10%	9/32%	8/24%	31/32%*註2	2.83	3.35	3.01 註3
課後輔導	17/68%	6/55%	20/67%	28/82%	71/71%	3.00	3.49	3.36 註3
作業輔導	10/40%	3/27%	8/32%	18/53%	39/41%	2.84	3.45	3.10*,4>3
個別評量	5/20%	3/27%	6/23%	15/44%	29/30%	2.86	3.45	3.06*,4>3
學習互動	19/76%	10/91%	24/83%	28/85%	81/83%	2.93	3.51	3.42
華文課程	17/68%	5/42%	15/50%	10/29%	47/47%*註2	2.91	3.41	3.15
專業輔導	15/60%	6/50%	11/39%	21/62%	53/54%	2.85	3.42	3.16
一般輔導	9/36%	4/36%	13/46%	19/56%	45/46%	2.91	3.43	3.17*,4>3
假期輔導	7/28%	2/17%	4/15%	8/24%	21/22%	2.88	3.43	3.01*,4>3
轉系輔導	15/60%	4/33%	10/39%	15/46%	44/46%	2.76	3.46	3.09

註 1：華裔生與外國學生招生為同一單位學校者，對入學座談之辦理高於兩者不同單位之認同，且達.05 顯著性差異。

註 2：在教學計畫和華文課程安排，公立大學安排比例明顯高於私立大學和所有技職校院。

註 3：華裔生與外國學生招生為同一單位者，較兩者為不同單位之學校，在教學計畫、課後輔導之規劃較不認同，且達.05 顯著水準。

註 4：說明如表 4-3。

若從應然的角度觀察，整體而言，同樣是以入學輔導座談、選課輔導和安排僑生與本地生互動，被認為是最為重要的三項，其次是課後輔導，這都與前述之實然一致。惟其次各項雖均被各校認為達重要的程度，但實際執行比率卻不高。從學校已實施該項課業輔導來分析，各項安排均達 3.4 分以上之重要性需求，其中又以安排有經驗師資被認為是較重要的。而從學校未實施

該項活動的角度分析，除課後輔導和入學輔導座談達 3 分以上，其餘皆未達 3 分。至於從公私立、一般與技職學校區分，公立學校較公立技職學校更肯定選課輔導之重要；而在作業輔導、個別化評量、一般課程輔導和假期間之輔導，私立技職校院明顯有高於私立學校的考量。

(二)生活輔導分析

國內各大學對華裔學生之生活輔導作法分析，如表 4-5 所示。就實然的層面討論，各校以安排僑輔專員(94%)、協助出入境安排(92%)、安排工讀宣導(91%)、保障僑生住校(97%)、提供醫療保險諮詢服務(93%)等項比率最高，幾乎快達百分之百為各校作為。其次，是僑生新生接待(88%)、校內工讀(85%)、安排本地生室友(89%)、安排與本地學生互動(85%)、提供急難救助金(88%)等項。至於接待家庭(25%)、協助校外工讀(32%)、減免住宿費(28%)三項則較少學校關注。

表 4-5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在學輔導之生活輔導分析

項目	實際辦理學校數/百分比					重要性之平均		
	公立大學	公立技職	私立大學	私立技職	合計	未施學校	實施學校	合計
僑輔專員	22/92%	12/100%	30/97%	32/91%	96/94%	3.40	3.77	3.76
新生接待	23/96%	11/92%	30/97%	26/74%	90/88%*^{註1}	3.17	3.71	3.65
生輔人員	20/80%	10/83%	17/59%	28/80%	75/74%	3.04	3.57	3.43
接待家庭	7/28%	4/33%	6/27%	8/23%	25/25%	2.70	3.38	2.88*,4>3^{註2}
社團輔導	22/88%	10/83%	25/81%	23/66%	80/78%	3.00	3.42	3.34
僑生聯誼	19/76%	7/58%	18/60%	15/43%	59/58%	2.84	3.34	3.15
出入境	23/92%	11/92%	30/97%	31/89%	95/92%	3.13	3.80	3.74
僑生週	20/80%	7/58%	17/57%	7/20%	51/50%*^{註1}	2.85	3.43	3.15
文化研習	20/80%	7/58%	17/59%	16/46%	60/59%	2.81	3.31	3.11
春節祭祖	21/84%	5/42%	19/63%	13/37%	58/57%*^{註1}	2.55	3.43	3.05*,1>4
免學雜費	8/32%	8/67%	10/33%	16/46%	42/41%	2.88	3.67	3.21
專項獎金	12/48%	8/67%	19/61%	11/31%	50/49%	2.98	3.67	3.32
工讀宣導	24/96%	11/92%	28/90%	31/89%	94/91%	3.13	3.65	3.61
校內工讀	24/96%	10/83%	24/77%	30/86%	88/85%	2.92	3.56	3.47
校外工讀	14/56%	3/25%	8/27%	8/23%	33/32%*^{註1}	2.62	3.41	2.88*,1>3
住校權益	24/96%	12/100%	31/100%	33/94%	100/97%	3.00	3.77	3.77
本地室友	22/88%	10/83%	27/87%	33/94%	92/89%	2.67	3.56	3.47
學生互動	22/88%	12/100%	26/84%	28/80%	88/85%	2.67	3.55	3.42
減住宿費	6/26%	6/50%	5/17%	11/32%	28/28%	2.79	3.37	2.96*,4>3
急難救助	23/92%	9/75%	28/93%	29/85%	89/88%	3.27	3.56	3.53*,4>2
醫療保險	23/92%	12/100%	30/97%	31/89%	96/93%	3.00	3.66	3.62

註 1：在僑生週、春節祭祖、校外工讀安排，則以公立大學對僑生之協助較多，達顯著差異。

註 2：說明方式如表 4-3。

其中，在新僑生接待部份，私立技職校院提供情形，明顯低於其他類學校；而在僑生週、春節祭祖、校外工讀安排，則以公立大學對僑生之協助較多。若從生活輔導各項安排，與前述課業輔導相比，可以顯然發現各大學較著力於生活輔導。

若從應然面分析，被認為最應該協助華裔生生活之項目，包括僑輔專員之安排(3.76)、出入境協助(3.74)、僑生住校權益保障(3.77)、新僑生接待(3.65)、安全工讀宣導(3.61)、僑生醫療保險諮詢(3.62)，這均與前述學校實際運作情形相似。而接待家庭(2.88)、校外工讀安排(2.88)、減住宿費(2.96)則被認為較不重要。對已實施該項活動之學校而言，協助校外工讀、接待家庭安排、春節祭祖、減住宿費和免學雜費，與實際情形有較大差異。而就未實施該項活動之學校而言，則在僑輔專員之安排、新生接待、生活輔導人員安排、社團輔導、出入境協助、安全工讀宣導、住校權益保障、急難救助與提供醫療保險諮詢有較大的支持。另外，私立技職校院對接待家庭、減住宿費之重要性，明顯高於私立大學，且達顯著水準；而公立大學則在春節祭祖和協助學生校外工讀，分別明顯高於私立技職校院和私立大學。

三、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畢業輔導之相關作法分析

對於國內各大學畢業輔導作法之相關分析，如表 4-6 所示。此項目與招生宣導作法，為國內各大學執行比率較少的項目。目前在各項作法中，以建立校友資料與聯繫管道(79%)最多，其次是升學輔導(55%)和提供進修資訊(53%)，不同學校間之作法均類似。若從應然的角度分析，校友會、校友聯繫及升學輔導較受重視，其中又以私立技職校院比私立大學，認為應提供進修資訊。

表 4-6 國內各大學招收華裔學生畢業輔導之分析

項目	實際辦理學校數/百分比					重要性之平均		
	公立大學	公立技職	私立大學	私立技職	合計	未施學校	實施學校	合計
校友聯繫	20/83%	11/92%	23/77%	26/74%	80/79%	3.10	3.60	3.50
校友會	11/48%	6/50%	14/47%	15/43%	46/46%	3.08	3.63	3.34
升學輔導	12/57%	6/50%	18/60%	19/54%	55/55%	3.07	3.48	3.30
進修資訊	10/46%	7/58%	16/55%	19/54%	52/53%	2.88	3.37	3.15* ,4>3 ^{註12}
工作實習	10/42%	6/50%	8/28%	11/31%	35/35%	2.87	3.44	3.06 ^{註1}
就業輔導	10.44%	4/33%	10/33%	12/34%	36/36%	2.98	3.53	3.19 ^{註1}
工作媒合	8/35%	4/36%	8/27%	9/26%	29/29%	2.98	3.55	3.16

註 1：華裔生與外國學生招生為同一單位者，較兩者為不同單位之學校，在進修資訊、工作實習和就業輔導之規劃，較兩類學生之招生不同單位學校者較不認同，且達.05 顯著水準。

註 2：說明方式如表 4-3。

參、國內各大學對政府招收華裔學生之相關措施之檢討意見分析

有關國內各大學對政府招收華裔學生之相關措施意見調查，同樣也是區分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三部份。在就學輔導措施部份，以各校同意與非常同意之百分比來排序，依序是建立華裔生來臺諮詢窗口(100%)、提供海外僑民所在國教育制度資訊(98%)、增列跨組考試與申請管道(95%)、提前各項報名與錄取時程(94%)、增加熱門科系名額(93%)與提供考試題型(92%)等項，為各大學認為最需檢討之處。

至於，有關僑生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規定(76%)、僑生海外居留年限(63%)、增列單獨招生管道(67%)、增加免試入學招生地區(71%)、減少考試科目(65%)和採計漢語水平考試(70%)，則較不受國內各大學主張。另外，在僑生海外居留年限部份，公私立技職校院明顯有高於公立大學之支持；而對是否增加國內技職校院名額，公立大學和私立技職校院則高於公立技職校院和私立大學，且達顯著水準。

表 4-7 國內各大學對政府招收華裔學生就學輔導措施之調查分析

項目	同意百分比分析					備註
	公立大學	公立技職	私立大學	私立技職	合計	
居留證件	4/32/44/20 ^{註1}	0/18/46/36	0/30/44/26	0/14/61/25	1/23/51/25	
居留年限	8/42/46/4	0/9/64/27	0/43/39/18	0/19/61/19	2/31/52/16	*2.4>1 ^{註2}
熱門科系	0/12/58/31	0/0/67/33	0/10/63/27	0/3/57/40	0/7/60/33	
招生名額	4/8/62/27	0/17/58/25	3/10/60/27	6/26/51/17	4/16/57/23	
技職名額	4/0/64/32	0/17/42/42	0/25/61/14	3/3/53/42	2/10/56/32	*1.4>2.3
單招僑生	4/29/46/21	0/46/46/9	3/48/28/21	0/14/53/33	2/31/43/24	
增免試區	4/29/54/13	0/27/64/9	0/45/31/24	3/11/53/33	2/27/48/23	
跨組管道	0/4/76/20	0/9/82/9	0/10/62/28	0/0/60/40	0/5/67/28	
減考試科	4/40/48/8	0/46/46/9	0/39/46/14	3/19/53/25	2/33/49/16	
提供題型	0/8/83/8	0/0/73/27	0/7/82/11	0/11/64/25	0/8/75/17	
時程安排	0/4/58/38	0/8/67/25	0/7/75/18	0/6/58/36	0/6/64/30	
諮詢窗口	0/0/52/48	0/0/64/36	0/0/67/33	0/0/44/56	0/0/55/45	
採計 HSK	4/21/67/8	0/36/36/27	4/42/42/12	6/14/64/17	4/26/56/14	註 3
當地教育	0/0/68/32	0/0/73/27	0/7/57/37	0/0/56/44	0/2/61/37	

註 1：每個欄位乃依各類學校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之百分比，依序排列。

註 2：說明方式如表 4-3。

註 3：華裔生與外國學生招生為同一單位者，較兩者為不同單位之學校，在採計 HSK 較不認同，且達.05 顯著水準。

從在學輔導相關政策分析，國內各大學除對增設高額獎學金並減少獲獎名額(37%)，增加清寒助學金金額並減少獲獎名額(41%)等二項，未受到半數學校以上支持，而放寬僑生每週工讀時數則獲 75%支持。其餘各項則有九成

以上學校贊同。惟學生若將華裔生和外國學生之招生和輔導以同一單位執行時，其對課業輔導經費補助，和急難救助與傷病喪葬慰問的支持度較低。

表 4-8 國內各大學對政府招收華裔學生在學輔導措施之調查分析

項目	同意百分比分析					備註
	公立大學	公立技校	私立大學	私立技校	合計	
課輔經費	0/4/65/31	0/0/75/25	0/7/68/26	0/3/61/36	0/4/66/31	註 1
華文分級	4/4/62/31	0/0/73/27	0/6/68/26	0/3/58/39	1/4/64/32	
高額獎金	0/12/46/42	0/0/83/17	3/6/42/48	0/8/42/50	1/8/48/44	
增獎學金	0/65/31/4	0/42/58/0	6/71/16/7	3/56/28/14	3/61/29/8	
增助學金	4/54/35/8	0/42/50/8	10/67/17/7	8/44/25/22	7/53/28/13	
工讀放寬	4/36/48/12	0/17/75/8	0/20/50/30	3/17/53/28	2/22/53/22	
急難救助	0/8/65/27	0/8/75/17	0/10/58/32	0/8/58/33	0/9/62/30	註 2
僑輔專員	0/4/44/52	0/8/50/42	0/0/48/52	0/3/64/33	0/3/53/44	
活動補助	0/0/58/42	0/18/55/27	0/3/50/47	0/6/53/42	0/5/53/42	

註 1：華裔生與外國學生招生為同一單位者，較兩者為不同單位之學校，在課輔經費檢討較不認同，且達.05 顯著水準。

註 2 華裔生與外國學生輔導為同一單位者，較兩者為不同單位之學校，在急難求助之檢討，較兩類學生之招生不同單位學校者較不認同，且達.05 顯著水準。

另外，在畢業輔導部份之三個問題，國內各大學最支持協助華裔生返回僑居地工作機會之媒合，同意以上比率達 96%；而放寬優秀僑生畢業後留台工作，有 90%同意；至於放寬華裔生在台短期居留之限制則有 86%以上同意。

表 4-9 國內各大學對政府招收華裔學生畢業輔導措施之調查分析

項目	同意百分比分析					備註
	公立大學	公立技職	私立大學	私立技職	合計	
在台工作	0/8/68/24	0/8/50/42	3/10/47/40	3/6/50/42	2/8/53/37	
工作媒合	0/0/71/29	0/8/42/50	0/10/45/45	0/3/47/50	0/5/52/44	
居留限制	0/16/60/24	0/8/58/33	3/10/55/32	3/14/44/39	2/13/53/33	

第二節 國內在學僑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調查分析

如前述，有關以國內華裔生為調查對象之「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主要是以 2007 學年度參與海外聯招之公私立大學和技職院校之 119 所學校中，其 2006 和 2007 學年度招生僑生在 20 人以上者為調查對象。主要施測 36 所學校，合計共 816 位華裔生樣本。從中，詢問目前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時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等相關作為之意見。以下

分受測華裔生基本資料、就學輔導之相關意見、在學輔導之相關意見、畢業輔導之相關意見，分別予以分析與討論。

壹、施測華裔生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施測 816 名僑生中，共計回收 760 份，回收率達 93.38%。就各施測學校之樣本數與回收率，請參見表 1-3。而在回收樣本之基本資料，主要是有關僑生之僑居地、性別、就讀類組、是否就讀僑大先修班、是否持中華民國護照等問題。

如表 4-10 所示，在所有回收 760 位施測樣本中，扣除遺漏值，在性別中，男性有 342 位，占 44.9%，女性有 418 位，占 55.1%；從就讀類組而言，第一類組有 468 位，占 61.6%，第二類組有 144 位，占 18.9%，第三類組有 148 位，占 19.4%；其中，有 269 位(占 35.3%)曾就讀僑大先修班，未曾就讀者有 491 位(占 64.6%)。所有施測樣本中，持中華民國護照者有 73 位，占 9.6%。

若從表 4-11 來分析，所有施測樣本中之僑居地，以亞洲地區共計 728 人最多，其中馬來西亞 267 人(占 35.0%)最多，其次是澳門 248 人(32.5%)，再其次是香港 76 人(10.0%)、印尼 50 人(6.6%)、緬甸 36 人(4.7%)。美洲地區共計有 23 人，其中加拿大和巴拉圭各有 5 人，智利有 4 人，美國有 3 人，其餘皆為 1-2 人。非洲地區在此次施測中，有來自南非 4 人，馬拉威 2 人。歐洲地區則僅有來自英國之 1 位華裔生。

表 4-10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僑生卷樣本資料分析

項目	性別		就讀類組			是否曾就讀僑先班		是否持中華民國護照	
	男	女	一類組	二類組	三類組	曾就讀	未曾就讀	持有	未持有
數量	342	418	468	144	148	269	491	73	685
%	44.9	55.1	61.6	18.9	19.4	35.3	64.7	9.6	90.4

表 4-11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調查僑生卷樣本僑居地分析

區域	亞洲(728 人, 96.17%)													
國別	澳門	香港	緬甸	馬來	韓國	大陸	泰國	印尼	新加	日本	菲律	汶萊	越南	印度
數量	248	76	36	267	9	19	10	50	3	3	2	1	2	2
%	32.5	10.0	4.7	35.0	1.2	2.5	1.3	6.6	0.4	0.4	0.3	0.1	0.3	0.3
區域	美洲(23 人, 3.0%)							非洲(6 人, 0.8%)			歐洲			
國別	加拿	美國	巴拉	阿根	尼加	貝里	智利	多明	薩爾	馬拉	南非	英國		
數量	5	3	5	1	1	2	4	1	1	2	4	1		
%	0.5	0.4	0.7	0.1	.01	0.3	0.5	0.1	0.1	0.3	0.5	0.1		

貳、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就學輔導意見分析

本節將先就整體分析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相關意見，而後再從不同背景變項加以分析。

一、整體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調查分析

在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部份，計區分為招生宣導、招生訊息與招生作法三部份，詢問在學華裔生之相關意見。如表 4-12，在招生宣導部份，以師長推薦(3.11)、巡迴講座(3.08)、校友推薦(3.06)和辦海外教育展(3.06)，獲得有效招生宣導管道的支持，其中，又以辦教育展之成效，在學華裔生之意見差異性最小(僅 0.55)，至於其他項目，則均未達同意 3 分以上的水準。若以在學華裔生認為最為有效的前三項，則仍是以師長推薦(16.7%)、巡迴講座(16.0%)、校友推薦(13.01%)和辦海外教育展(15.3%)為最佳，另外透過海外聯招會網站也有 8.38%。至於在學華裔生是以何種管道，得知我國對華裔學生之招生宣導，其結果也是前述類似，主要還是師長推薦(258 次，11.9%)、巡迴講座(132 次，11.9%)、校友推薦(136 次，12.26%)和辦海外教育展(132 次，11.9%)為最佳，惟較特別是好友告知也有 219 次，達 19.75%，透過海外聯招網站 119 次，達 10.7%。整體而言，在招生宣導之作為，在學華裔生的理想與我國目前實然與應然作法有些差異，主要差異在於拜訪學校和巡迴講座部份，似乎可以再努力些。

表 4-12 整體樣本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就學輔導之調查分析

類別	招生宣導			招生訊息			招生作法		
	項目	平均	標準差	項目	平均	標準差	項目	平均	標準差
項目	辦教育展	3.06	.55	學術聲望	3.26	.64	放寬證件	3.43	.68
	巡迴講座	3.08	.64	教育品質	3.29	.63	減居留年	3.18	.82
	師長推薦	3.11	.65	學系名額	3.05	.73	增熱門系	3.39	.68
	校友宣導	3.06	.65	學雜費	3.13	.77	增國大學	3.50	.65
	好友告知	2.92	.72	課程設計	3.03	.67	增技校院	2.80	.74
	媒體報導	2.84	.71	教師教學	2.91	.69	單招僑生	3.11	.71
	海外設站	2.96	.72	課業輔導	2.84	.69	增免試區	2.99	.81
	網頁公告	2.72	.73	住宿保險	3.25	.70	增跨組	3.18	.62
	外館單位	2.63	.77	獎助學金	3.27	.74	諮詢管道	3.19	.64
	聯招網站	2.97	.72	環境設備	3.31	.63	減考試科	2.67	.83
				就業機會	3.03	.84	提供題型	2.99	.75
				升學機會	3.11	.74	招生時程	3.23	.66
				聯招招生	2.84	.69	採計 HSK	2.59	.80

若從招生訊息上分析，以學校環境與教學設備平均數(3.31)最高，其次為

教育品質(3.29)、獎助學金(3.27)、學校學術聲望(3.26)、住宿保險(3.25)等項，另外為學雜費(3.13)、升學機會(3.11)、學系名額(3.05)和課程設計(3.03)，其餘則在 3 分以下。這其中，在學華裔生在升學機會上，有較明顯的重視。另外，從其標準差來分析，就業機會(.84)、學雜費之多寡(.77)和獎助學金(.74)有較大的差異，就後兩者而言，其雖有高達 34.4%和 42.4%非常同意這是重要招生訊息，但同時也有 20%和 14%認為不同意。若以在學華裔生認為最有效的招生訊息，第一有效以學術聲望(172 次，22.6%)、學雜費(122 次，16.0%)和教育品質(102 次，13.4%)；而第二有效的訊息之前三名為教育品質 125 次，16.4%)、住宿保險(100 次，13.1%)和學雜費(97 次，12.7%)；至於第三有效之訊息則為獎助學金(100 次，13.1%)、住宿保險(86 次，11.3%)和學雜費(80 次，10.5%)。整體而言，在學華裔生最重視學校聲望與品質，以及學雜費、獎助學金和住宿保險等經濟因素，至於較細緻的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課業輔導，以及日後之就業與升學機會則較不關心。另外，雖然在學華裔生強調學校環境與教學設備為重要條件，但若採次序性排比時，則該項條件則並沒有非常明顯受到重視。

若從招生作法之改善部份，整體在學華裔生主要關注在增加國立大學招生名額平均數(3.5)最高，其次為放寬居留地證件規定(3.43)、增加熱門科系名額(3.39)、提前招生時程(3.23)；再者為減少僑生海外居留年限(3.18)、增單招僑生管道(3.11)、增跨組考試或申請(3.18)和建立單一諮詢管道(3.19)，其餘則均在 3 分以下。若從標準差的角度分析，減少海外居留年限(.82)、減少考試科目(.083)、增加免試地區(.81)和採計 HSK(.8)，顯示出較大的差異。若以在學華裔生認為最重要招生作法之改善項目，不論第一、第二或第三重要改善項目，主要均圍繞在放寬僑居地居留證件規定、減少僑生海外居留年限、增熱門科系和增國立大學名額等四項項目，其餘則被明顯地忽視。很顯然這與國內各大學之關注點有很大的不同，其中又以放寬居留證件規定，和減少僑生海外居留年限的要求最為明顯。

二、不同背景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調查分析

針對不同背景學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意見分析，如表 4-13 所示，主要是以性別、就讀類組、是否就讀僑大先修部、是否持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地等五個向度予以討論。

在不同性別變項，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意見部份，在招生宣導之駐外館處功能和海外聯招網站；招生訊息之課程設計說明；招生作法中之增加國立大學系組與名額和提供聯招測驗之命題題型，皆顯示女性華裔生高於男性的需求。其中又以海外聯招網站功能、課程設計說明和提供聯招命題題型，男女性華裔生整體意見之差異最為顯著。

表 4-13 不同背景華裔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意見分析

項目	性別	就讀類組	是否曾讀僑先班	是否持中華民國護照	僑居地
招生宣導					
辦教育展		3>1*			馬>澳*
巡迴講座				否>是*	馬>澳*
師長推薦					
校友宣導					
好友告知				是>否*	
媒體報導		3>2*		是>否*	
海外設站		3>1*	否>是*		
網頁公告				是>否*	
外館單位	女>男*	3>2*		是>否*	
聯招網站	女>男*				
招生訊息					
學術聲望			否>是*		澳>印尼*
教育品質			否>是*		
學系名額		3>1*	是>否*		
學雜費					馬>澳*
課程設計	女>男*	1>2*			
教師教學		1>2*			
課業輔導		1.3>2*			
住宿保險		1.3>2*	是>否*		馬>澳*
獎助學金			是>否*		馬>澳*
環境設備					
就業機會					
升學機會		3>1*			
聯招招生					
招生作法					
放寬證件			是>否*	否>是*	馬>澳*
減居留年				否>是*	
增熱門系					
增國大學	女>男*	1.3>2*			
增技校院					印尼>港*
單招僑生					
增免試區					
增跨組		3>1*			
諮詢管道			是>否*		
減考試科		1>2.3*	是>否*		
提供題型	女>男*			否>是*	
招生時程					
探計 HSK			是>否*	否>是*	

註：*意指其差異達.05 顯著水準，如就讀類組項目中 3>2*，指在該項目中，就讀第三類組華裔生明顯高於就讀第二類組華裔生，且達.05 顯著水準。

在就讀類組變項中，就讀第三類組華裔生，對招生宣導中之辦理海外教育展與海外設站招生，招生訊息中提供增加系組名額與升學機會，招生作法中之增加跨組考試和申請，有顯著高於就讀第一類組華裔生之需求。而在招生宣導之媒體報導、駐外館單位功能，招生訊息中提供課業輔導和住宿保險醫療工讀等資訊，以及招生作法中之增加國立大學系組與名額，也有顯著高於就讀第二類組之華裔生。至於就讀第一類組華裔生，則在招生訊息中對於提供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課業輔導、住宿保險醫療和工讀，以及招生作法中增加國立大學系組名額，顯著比就讀第二類組華裔生需求高。另外，在減少考試科目部份，則還與第一、二類組在學華裔生達顯著差異。

就是否讀僑大先修部之背景來分析，曾讀僑大先修班之華裔生對增加招收學系與名額、學生住宿保險醫療與工讀與獎助學金訊息，以及在放寬居留證件、建立諮詢管道、減少考試科目、採計 HSK 等，同意度顯著高於未曾就讀僑大先修班者。而對海外設站之招生宣導，學校聲望和教育品質之招生訊息需求，則明顯低於未曾就讀僑大先修班者。

就是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華裔生背景來分析，持中華民國護照華裔生對好友告知和媒體報導之招生宣導，同意度平均在 3 分以上，明顯高於未持中華民國護照者 3 分以下的平均。其次在網頁公告和外館單位協助之招生宣導，也是持中華民國護照者有較顯著的同意。另外，在巡迴講座之宣導，招生條件中之放寬居留證件、減少僑居地居留年限、提供考試題型和採計 HSK，則是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同意度較低，達顯著水準。

至於從華裔生僑居地之分析，扣除樣本數小於 5 人之地區，馬來西亞僑生對海外教育展、巡迴講座之招生宣導、學雜費、住宿保險和獎學金等訊息，以及放寬居留證件等，明顯高於澳門學生之認同。而澳門學生則對學校學術聲望訊息之提供，明顯高於印尼華裔生。至於增加技職校院學校名額，則印尼華裔生有明顯高於港生同意的現象。

另外，從優先排序的調查中，在招生宣導部份，馬來西亞華裔生對教育展，緬甸華裔生與澳門學生對巡迴講座，香港、印尼和巴拉圭華裔生常透過親朋好友告知，而緬甸、馬來西亞、香港等也則有較多師長推薦的效果。在招生訊息部份，緬甸、加拿大和印尼華裔生關心住宿保險醫療與工讀訊息；馬來西亞、香港、加拿大則較關心學雜費問題；泰國、印尼和智利華裔生關心來臺獎助學金；港澳和印尼華裔生對招生僑生之學系和名額等訊息，均有較明顯的需求。在招生作法最需改善部份，緬甸、韓國和巴拉圭華裔生對放寬僑生取得長期居留證件規定，馬來西亞和港澳生對增加國立大學招生名

額，泰國華裔生關心增加熱門科系名額。

參、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在學輔導意見分析

本節將先就整體分析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相關意見，而後再從不同背景變項予以分析。

一、整體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調查分析

在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部份，計區分為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兩大部份，其中又各區分為幾個內容來加以討論。如表 4-14，華裔生最需輔導問題部分，以經濟問題(3.47)和學業問題(3.36)最受關注；若以排序方式詢問，則有 43%將學業問題排為第一順位，其次是經濟問題(32%)。此與蘇玉龍等(2007)之研究發現相似。而在華裔生最需輔導的能力和課程部份，以專業基礎學科(3.33)最高，其次為英文能力和專業一般專業學科(均為 3.26)，反倒是華語文會話、閱讀和寫作僅達 2.9 分左右，惟華語會話和閱讀寫作均有較大的差異性特質；若以排序方式詢問華裔生，則選擇最需輔導第一順位是英文能力之輔導(33%)，其次是華語會話能力(23%)和專業基礎學科輔導(21%)。若將前三順序排序，則以專業基礎學科能力、英文能力、華語會話為前三名。

表 4-14 整體樣本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在學輔導之調查分析

類別	最需輔導能力與課程			獎助學金設計			最需輔導問題		
	項目	平均	標準差	項目	平均	標準差	項目	平均	標準差
項目	華語會話	2.97	.80	高獎學金	3.54	.65	學習輔導	3.36	.64
	閱讀寫作	2.89	.78	增獎學金	2.51	.89	經濟問題	3.47	.62
	英文能力	3.26	.73	增助學金	2.57	.93	人際問題	3.21	.68
	基礎學科	3.33	.66	減學雜費	3.54	.65	健康問題	3.09	.68
	專業學科	3.26	.64	專項獎金	3.63	.55	宗教問題	2.25	.77
	應進行之課業學習輔導			工讀設計			其他生活輔導		
	入學座談	3.15	.63	工讀宣導	3.24	.66	僑輔專員	3.21	.61
	選課輔導	3.30	.62	增工讀數	3.33	.68	新生接待	3.32	.59
	經驗師資	3.20	.68	校內工讀	3.59	.57	生輔人員	3.20	.63
	教學計畫	2.85	.84	工讀資訊	3.46	.63	接待家庭	3.01	.67
	課後輔導	3.05	.70	工讀安排	3.55	.61	社團輔導	3.16	.63
	作業輔導	2.96	.68	住宿設計			僑生聯誼	3.33	.62
	個別評量	2.92	.73	保障住校	3.71	.53	急難救助	3.29	.65
	學習互動	3.22	.66	優先住校	3.66	.56	醫療保險	3.41	.59
	華文課程	2.90	.74	協助租屋	3.28	.67	出入境	3.56	.56
	假期輔導	2.79	.76	本地室友	3.09	.73	僑生週	3.30	.65
	轉系輔導	3.16	.64	住宿減免	3.56	.67	文化研習	2.99	.67
							春節祭祖	3.18	.69
							活動聯誼	3.43	.62

若從學校應對華裔生進行之學習輔導方式分析，華裔生認為選課輔導(3.30)、與本地生之學習互動(3.22)、安排有經驗之教師(3.20)，和轉系和入學輔導座談(3.16、3.15)較受學生重視。至於適宜之教學計畫和假期輔導之同意度較低，惟其變異數也較高。若以排序方式詢問華裔生，則選擇最需學習輔導之策略為入學輔導座談(25%)，其次為選課輔導(18%)，再其次為安排有經驗之教師(13%)。之後之順序分別是教學計畫(9%)、安排學習互動(9%)、課後學習輔導(8%)、個別化學習評量(7%)、轉系輔導(4%)、作業輔導(2%)、華語文課程(2%)和假期輔導(1%)。若將前三順序之學習輔導策略加以統計，則以選課輔導最受重視，其次為入學輔導座談、安排有經驗教師、合宜的教學計畫和協助華裔生和本地生之互動。此等意見表達，如選課輔導、入學輔導和協助華裔生與本地生互動相似外，在安排有經驗教師則與學校之作爲有不少差異。

在生活輔導部分，包括獎助學金、工讀、住宿和其他生活輔導項目之分析。同樣如表 4-13 所示，在獎學金部份，在學華裔生在增加專項獎學金(3.63)、增加高額獎學金(3.54)和減免學雜費(3.54)，均出現較高的同意度，惟若希望增加獎助學金金額，而減少受獎學生，則普遍不被支持。若以排序方式調查，在第一順序中以增設高額獎學金(40%)最受支持，其次為減免學雜費(27%)，再其次為增設專項獎學金(14%)。至於將前三順位之選項予以統整分析，也是相似。

在華裔生工讀部份，五項問題均獲華裔生以 3 分以上的同意，其中又以優先安排校內工讀(3.59)最受華裔生同意，其次為假期協助僑生工讀(3.55)，和提供校外工讀資訊(3.46)。至於排第一順序的結果，則除優先安排校內工讀(36%)外，反而是增加華裔生每週工讀時間(19%)和工讀安全宣導(17%)較多。若將前三順序予以統整分析則以優先安排校內工讀、提供校外工讀資訊和協助假期校外工讀為前三順位。

在華裔生住宿部份，除安排本地生為室友之同意度較低外，其餘各項華裔生的同意更高，特別是保障住校安排達 3.77 分。若以排序方式詢問華裔生，在第一順序中，和統整前三順位之意見，也都是以保障華裔生住校，獲得最多的同意，其次是住宿費用減免和優先華裔生住校等項。

最後，在其他生活輔導事項之意見部份，華裔生出入境協助(3.56)、醫療保險諮詢(3.41)、安排華裔生與本地生聯誼(3.43)、僑生聯誼(3.33)和新生接待(3.32)是獲得較高同意度的項目。較低同意度項目則出現在文化研習(2.99)部份。若從排序的角度分析，在第一順序以增加僑輔專員(14%)、新生接待(12%)、協助出入境事宜(12%)和協助僑生和本地生互動(11%)較高；而僑生週(2%)和文化研習(2%)則是較低的比率。若統整前三順序予以分析，協助出入

境事宜、協助僑生與本地生互動和辦理僑生新生接待為最受同意之前三項；僑生週、文化研習和春節祭祖，則是最不受重視的三項。

整體而言，從在學華裔生對生活輔導策略之需求分析，除校外工讀協助安排，與減住宿費用等稍有差異外，大體上學校的作為是符合華裔生的需求，惟是否已經發揮其成效，則有待進一步觀察。

二、不同背景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調查分析

針對不同背景學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意見分析，如表 4-15、4-16 所示，主要仍是以性別、就讀類組、是否就讀僑先班、是否持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地等五個向度予以討論。

在不同性別變項，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部份，女性華裔生在華語會話、閱讀寫作、英文能力和專業基礎學科能力，均較男性華裔生有較高的需求，其中又以華語會話有較大的差異表現。而在學習輔導策略，也是女性華裔生在課後輔導、作業輔導和華語課，較男性華裔生有需求。至於性別對生活輔導部份之影響，如表 4-16，女性華裔生在工讀和住宿設計之所有問題，大都較男性華裔生需求來得高；另外，對設立生活輔導人員、僑生聯誼和春節祭祖等項，女性華裔生也比男性華裔生需求性大。

在就讀不同類組之華裔生部份，第一類組華裔生在健康問題、英文能力和華文課程，有顯高於第二類組學生需求；而在安排合宜的教學計畫部份，則明顯高於第三類組華裔生的需求。另外，在生活輔導部份，就讀第一類組華裔生，在減學雜費、工讀安全宣導、增加每週工讀時數、協助校外租屋、住宿費減免、增加急難救助與傷病喪葬慰問和辦理僑生週等，均明顯高於就讀第二類組之學生；而就讀第三類組華裔生則在減免學雜費、工讀資訊提供、保障住校、優先住校、協助租屋、住宿費減免和與本地生活活動聯誼，分別有高於第二類組和第一類組華裔生的情形，且達顯著水準。

表 4-15 不同背景華裔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學習輔導意見分析

項目	性別	就讀類組	是否曾讀僑先班	是否持中華民國護照	僑居地
輔導問題					
學業問題			是>否*		
經濟問題				否>是*	
人際問題					
健康問題		1.3>2*			
宗教問題					
輔導能力與課程					
華語會話	女>男*				港、印尼>馬*；印尼>澳*

第四章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調查分析

閱讀寫作	女>男*		是>否*	是>否*	印尼>緬.馬.港澳*
英文能力	女>男*	1>2*		否>是*	
基礎學科	女>男*				
專業學科					
學習輔導策略					
入學座談					
選課輔導					
經驗師資					
教學計畫		1>3*			
課後輔導	女>男*		是>否*		
作業輔導	女>男*				
個別評量					
學習互動					
華文課程	女>男*	1>2*			
假期輔導					
轉系輔導					

註：如表 4-13 之說明。

在曾就讀華裔生先修班之華裔生而言，其在學業問題、閱讀寫作能力、課後輔導、工讀之安排、增加急難救助與傷病喪葬慰問、僑生週和春節祭祖等需求，明顯高於未曾就讀僑大先修班之華裔生。而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在經濟問題、英文能力、增設高額獎學金、優先校內工讀，明顯高於持中華民國護照華裔生；另外，對閱讀寫作能力，則是持中華民國護照者需求大於未持中華民國護照者。

表 4-16 不同背景華裔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生活輔導意見分析

項目	性別	就讀類組	是否曾讀僑先班	是否持中華民國護照	僑居地
獎學金設計					
高額獎學金				否>是*	
提高獎學金					
提高助學金					
減學雜費		1.3>2*			
設專項獎學金					
工讀設計					
工讀宣導		1>2*			
增工讀時數	女>男*	1>2*			
校內工讀	女>男*			否>是*	
工讀資訊	女>男*	3>1.2*			
工讀安排	女>男*		是>否*		馬>澳*
住宿設計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保障住校	女>男*	3>2*			
優先住校	女>男*	3>1.2*			
協助租屋	女>男*	1.3>2*			
本地室友					
住宿減免	女>男*	1.3>2*			
其他輔導策略					
設僑輔專員					
新生接待					
設生輔人員	女>男*				
接待家庭					
社團輔導					
僑生聯誼	女>男*				
急難救助		1>2*	是>否*		
醫療保險					
出入境協助					
僑生週		1>2*	是>否*		
文化研習					
春節祭祖	女>男*		是>否*		
活動聯誼		3>1*			

註：如表 4-13 之說明。

若從華裔生僑居地之意見分析，香港和印尼較之馬來西亞和澳門學生，在華語會話能力有較大的需求，且達顯著水準之差異；印尼華裔生則在閱讀寫作上，較之緬甸、馬來西亞、香港和澳門，有達顯著之需求；另外，馬來西亞華裔生在假期工讀之安排，較之澳門有達顯著水準之需求。另外，從優先排序的調查中，在最需輔導項目，南非、加拿大和澳門學生在人際關係上，馬來西亞、智利、巴拉圭和香港則在經濟問題，明顯高於其他地區有所需求，且較學業問題較為明顯。在最需輔導能力或課程部份，印尼華裔生對華語文閱讀和寫作能力，香港和韓國華裔生對華語文會話能力，馬來西亞和澳門對英文能力的需求，緬甸對各系專業基礎課程，均有較明顯的需求。

在獎助學金部份，港生對減免學雜費設計，加拿大華裔生對提供專項獎學金有較大的需求；在工讀設計中，馬來西亞華裔生對假期工讀機會的安排，港生和印尼華裔生對於提供校外工讀資訊有較大的需求。在其他生活輔導策略中，緬甸華裔生對增加僑生急難救助及傷病喪葬慰問，馬來西亞及港澳生則在與本地生之互動，港生對於接待家庭之安排，印尼華裔生對安排生活輔導員、安排華裔生聯誼和辦理僑生週有較大需求。

肆、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調查分析

本節將先就整體分析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相關意見，而後再從不同背景變項進行分析。

一、整體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調查分析

整體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畢業輔導調查，如表 4-17 所示，以放寬在台工作限制(3.63)最高，其次是協助華裔生返回僑居地之工作媒合(3.60)，再其次為協助華裔生相關之工作實習機會(3.53)，其餘各項也都達到 3.4 分以上的水準。若以排序方式處理，在第一順位的意見中，仍是提出放寬僑生在台工作限制(31%)比率最高，其次是協助華裔生返回僑居地之工作媒合(14%)，和提供華裔生相關工作實習機會(13%)。若統整前三順位予以分析，其結果也是與前述相同。

表 4-17 整體樣本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畢業輔導之調查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校友聯繫	3.41	.55
校友會	3.40	.56
升學輔導	3.49	.58
進修資訊	3.47	.57
工作實習	3.53	.60
工作放寬	3.63	.57
就業輔導	3.46	.58
工作媒合	3.60	.55

二、不同背景在學華裔生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調查分析

至於不同背景華裔生對畢業輔導各項問題之分析，女性華裔生在安排相關工作實習、就業輔導和僑居地之工作媒合部份，有顯著高於男性華裔生之需求。而就讀第一和第三類組華裔生，在建立校友聯繫和升學輔導部份，也有顯著高於第二類組學生之需求。至於曾就讀僑大先修班之華裔生，對就業輔導和在台工作限制部份，明顯與未曾就讀僑大先修班不同。另外，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很顯然對能否放寬在台工作限制，能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需求顯著較高。

表 4-18 不同背景華裔生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意見分析

項目	性別	就讀類組	是否曾讀僑先班	是否持中華民國護照	僑居地
校友聯繫		1.3>2*			
校友會聯繫					
升學輔導		1.3>2*			

進修資訊					
相關工作實習	女>男*				
在台工作限制			是>否*	否>是*	
就業輔導	女>男*		是>否*		
工作媒合	女>男*				

另外，在本份問卷中還詢問在學華裔生，若再有一次參加臺灣大學招生，會選擇以何種身分入學，選擇華裔生身分者達80%，選擇外國學生身分者達20%，顯然已有部份華裔生受現今外國學生之各項作法所吸引，值得國內各相關單位的注意。

第三節 校友與專家學者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訪談分析

本研究除了以學校和在學華裔生為調查分析對象外，主要還透過校友會、校友、專家學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訪談，做為分析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相關意見討論之依據。此次訪談的對象，如表 1-4 所示，計包括校友與校友會單位 6 人次，各校行政或專家學者共計 14 位，海外聯招工作人員 5 位，越南胡志明市各相關人員 7 人次等。相關的訪談紀錄如附錄四十四，而本節將分別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等三面向，分析相關意見。

臺、校友與專家學者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訪談分析

整體而言，有關校友與專家學者對增加華裔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之意見，主要可分別從相關政策之修正，相關單位工作分工之重新規劃，針對不同地區訂定不同的招生與宣導策略，文化認同、學雜費和學術地位是招生宣導的重點，多元化招生宣導途徑的開發，具體招收華裔學生作法之修正。

一、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相關政策之修正

對於欲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校友與專家學者首先提到相關政策之修正，這其中又包括重視長期經營僑教之成果，明確區分華裔與外國學生之招生策略，訂定國內各大專院校招收華裔生之鼓勵與評鑑辦法三項。

1. 重視長期經營僑教之成果

惟有重視 50 多年來長期經營以同文同種、血脈相連民族情感之僑教成就，才能有效促進其招生的成效。

「現行海外聯招制度，是一種『保障優惠』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的管

道，只要自海外申請，以與國內生相同的學費標準，就可分發就讀大學；即使學制無法銜接或華文程度不好，也可至僑先部補強後再分發大學。這是 50 年來照顧「自己人」(華裔)的美意良政，近 10 萬名畢業僑生的成就，就是鐵證。」(A17)

「在過去幾年，臺灣或許太強調本土，而對華裔汙名化了，為扭轉臺灣社會對華裔的錯誤認知，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民意機構，都有必要重新認知華裔對國家的重要性。」(A23)

「華裔一直是國際社會對臺灣最大的支持力量，要讓國際社會藉由華裔認同臺灣，政府應該更加重視華裔事務，然而我們政府每年給僑委會的預算，在最近這十年來，平均不超過 15 億，這是有待加強的地方。」(A24)

2.明確區分華裔和外國學生之招生策略

雖然目前國內招收華裔生回臺求學的人數已有成長，然其成長的趨勢卻受到招收外國學生作法之衝擊。主要原因，首要在於以外國學生身分，較之以華裔生身分入學有較大的優惠，如：

「中興大學的外國學生人數已超過僑生！五年五百億的學校外國學生每月至少可領到 8000 元，且可減免學雜費，比起僑生待遇好很多。」(A9)

「就台科大之華裔生與外國學生比例而言，外國學生人數明顯高出許多，…其相較於華裔生之可利用資源及相關策略，略勝一籌。」(A10)

「教育部目前之優惠方案大多僅照顧到外國學生，成大亦是如此…」(A6)

其次，是兩者的招生管道也有很大差異，如：

「…因為外國學生是申請入學，相對升學管道較暢通，僑生須透過分發或考試，困難度較高，極不公平。」(A3)

再加上目前僑生和外國學生身分，有其模糊地帶，如：

「僑生係經僑務委員會審核其資格，擬以僑生身分申請就學者，具舉證責任；但以外國學生申請者，若本身不提出華裔的相關證明，僅能靠舉發處理，造成極大困擾。即使相互比對名冊，也可能因不同國籍、護照，難以查證。」(A17)

「因僑生及外國學生的入學管道與補助辦法差異太大，造成華裔學生來台就學之後，會投機取巧，刻意隱瞞身分，造成各校審查學生資格時的困擾。」(A3)

因此若欲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在華裔生與外國學生之身分釐清，招

生管道之考量，以及相關優惠措施，均需要一併檢討，才能對招收華裔學生到臺灣入學有其誘因。

「政府應明確界定海外華裔學生之身分，劃分清楚，不要讓華裔學生有自行選擇身分的機會，有灰色地帶，可避免上述困擾。另，僑委會已建立僑生資料庫，建議可以開放給各校查詢，以便確認申請學生的身分，也可避免學生的投機心態。」(A3)

「建議僑生的升學管道與外國學生要一致。」(A3)

「..回歸到(僑生和外國學生)身分之認定務必要均等對待。目前針對華裔學生有提供免學雜費之學校較為少數，....各校皆仍有許多改進空間，政府之主動引導乃具有最大影響力」(A6)

「對外國學生之招生，學費標準宜相對於本地生提高二至三倍，並以招收具學術潛能之菁英外籍(不應排除其他國籍之優秀華裔子弟)研究生為主，審核從嚴，並提供在台就業保障(仿新加坡，將其培養成果留在臺灣)。至於評鑑之國際化量化指標，不宜簡化為國際生的人數，而應以學術研究之產出量為主。」(A17)

3.制訂招收華裔學生之鼓勵與評鑑辦法

基於前述種種不平等的待遇，使得目前招生華裔學生，不若招收外國學生受到國內各大學的關注，如：

「以臺灣大學來說，對僑生招生的意願不高」(A5)

「相較起來，台師大對招收僑生顯得不積極」(A8)

因而若是希望能更有效招收華裔學生，政府應該制定如招生外國學生的獎勵辦法，甚至是評鑑指標，以政策的推行來提高招生的成效。

「..僑生..應視為「國際生」，並列入國際化指標計算，至於總量管制之「生師比」計算方式，外國學生並未納入總量，僑生則向來納入，導致學校(尤其熱門私校)提供僑生名額的意願降低。建議兩者計算生師比宜採一致的方式。」(A17)

「修改訂定獎勵各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之補助辦法，..將華裔生納入，提供學校招收僑生之誘因。」(A17)

「將各校(僑生)輔導措施納入評鑑辦法，自然各校就會就其華裔學生生態特性，擬定適當的辦法」(A16)

「設計出允許各校發展吸收華裔學生特色之評鑑辦法，讓學校主動出擊。」(A16)

二、相關單位工作分工之重新規劃

國內目前與招收華裔學生工作的單位，以教育部和僑委會為主，教育部以辦理招生宣導、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僑生學習輔導、優僑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和招生名額相關事宜，而僑委會以辦理僑生身分認定、表件申請、休退學處理，以及推動各項生活與畢業輔導工作。兩單位之工作雖然不定期均會檢討與調整，但兩者工作之區分，仍難免受到討論，同時有相關的建議。如：

「教育部是最高教育指導單位，其角色與功能常會與僑委會有所重疊或衝突，但是遇到關鍵問題，卻又兩單位互踢皮球，是一大缺失。」(A3)

「建議僑生及統籌由僑委會管理，外國學生由教育部管理，並且把華裔學生的僑生和外國學生的身分定義明確，兩單位各司其職，權責清楚劃分。」(A3)

除教育部和僑委會兩單位職權的劃分外，為求更盡善盡美地推動招收華裔學生工作，部份專家學者或單位，也建議經濟部、勞委會、外交部等單位對此項工作可以著力之處，甚至還有設立私立單位之主張。如：

「經濟部應著重協助僑生與台商在產學合作實習之機會，勞委會則應協助海青班及其在寒暑假工作實習機會，外交部應積極協助各地校友會之發展，而大學校友會則應積極扮演協助招生的任務，學校對其招生成效還可考慮給適當的招生獎勵金。」(A24)

「駐外單位主動將臺灣相關教育訊息釋放給有關中小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A16)

「港澳地區人口稠密，熱門的升學地區，如英、美、加、澳、紐，很多大學都是由私人機構協辦招生，全年均有幾次大型升學博覽會，定期買廣告，隨時諮詢，代辦手續，十分方便。只有臺灣升學最低調，既無廣告亦無聯招會的專職人員長駐，除了年初的教育展外，就是零零散散的說明會，聊勝於無！」(A22)

整體而言，各地校友會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功能，被認為有積極開展之必要。因為其掌握僑居地與我國學生的資訊，也因此招生宣導上較能展現其成效，惟校友會的組織建立，經濟的協助是政府必須考量的。如：

「各國校友會的功能可以強化，因為各國校友會清楚兩國國情，可以以自身經驗與學弟妹分享，若提供校方的正面印象，招生效果驚人。但是要維繫海外各國校友會，甚至在各國舉辦活動，對校方而言，不論是經費的奧援，或是計劃之執行，困難度均很高。」(A3)

「有關畢業校友之聯絡網或追蹤機制勢必要成立，方能打響知名度，然而單靠校方現有資源連結仍受侷限，應借助政府力量，如透由駐外單位及相關機構之協助，將使海外畢業校友之資料庫更為健全。」(A7)

「首先教育部必須建立華裔學生在台的同學會（以國別為主），...並且要建立所有華裔學生的個人資料檔案（一位學生一份檔案），隨時更新，並與僑委會與教育部取得資料的連線，名冊更新、訊息流傳（包括電子報）、讓同學會與校友會持續運作」(A16)

「聯結一個留台校友會組織，每年定期集會兼辦校園博覽會，或入學面談等，多與在台學校結合，推動教育輸出模式。」(A2)

「香港地區首先最需要把留台的在職教師聯繫起來，謀求各方意見，統籌一套適用的招生、在學、畢業、就業各個階段的支援協助聯絡方式，可由一些熱心的校友會及個別校友組成一個關注中心，收發訊息，分工合作；每年所有招生的細節都應該經過聯招會的認可，才可向外傳遞正確的訊息；此外，沒有港澳校友會的臺灣各大學在新生說明會舉行時，可提供該校最新的資訊，委託本會代勞」(A22)

「校友會還可在分送母校資料等進行具體的協助，惟需要政府在經費上提供協助。」(A20)

三、針對不同地區訂定不同的招生與宣導策略

目前我國招收華裔學生之地區情境各不相同，因而華裔學生會希望來臺升學的動機也不一定。若能針對不同地區學生之需求，研訂相關的招生與宣導策略，則將事半功倍。如東南亞地華裔生應較在乎學雜費或獎助學金問題，而歐美等開發地區則應該會有較高的課程設計的要求。

「在招生宣導上，有幾點應該考慮：(1)針對不同地區不同學生之不同需求，即透過差異性需求的提供，來進行招生宣導；(2)國內各大學也要考慮其本身的需要，以作為招生宣導的主軸。基此，國內各大學是否提供符合海外僑生希望的系組與名額，技職體系的系組與名額是否該擴大，都可以由此角度予以思考。」(A25)

「請依照各地區的不同需要，擬定宣傳及招生計畫。例如，日本、韓國與馬來西亞就要有不同的作為」(A16)

「就招生策略而言，約略可區分為兩種類型。一是如東南亞地區較落後地區，主要是吸收該地區華裔學生來台，進行一般的升學。此類學生因當地生活較苦，經濟較困難，因而要強調獎助條件，及各項相關的協助，使其能很順利的到臺灣升學。第二類型是歐美等其他開發國家，此類地區之學裔子弟，具有特定的學習目標，因而精緻的課程設計、內容，以協助學生有效進行學習才是重點。」(A23)

四、文化認同、學雜費與學術地位是招生宣導之重點

就整個招生宣導時相關訊息之安排，文化認同、學雜費和學術地位應該

是三個主要的重點。就文化而言，因招生對象是華裔學生，因此文化是一個可以加強的因素；其次，國內大學學雜費較一般國家來得低廉，也是可以強調的一點；至於學術地位或教育品質的高低，終究是大學的根本，因此也是可以極力提倡的招生策略。

「華裔學生對中華文化，或是對臺灣已有一份認同。因此，招收華裔學生可從文化認同或臺灣本土做為吸收的主要宣傳。」(A16)

「目前臺灣對外國學生及僑生的收費標準均比照台籍學生收費，學費低廉，是一大誘因，」(A3)

「我認為臺灣僑生招生的利基在於學費低廉、學術地位高於東南亞地區及同文同種」(A5)

「針對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之在學輔導，..提供學雜費全免之優惠，..其雖然有名額限制，確實是吸引華裔學生之主要誘因」(A4)

「淡江大學目前並無特別設立獎學金來吸引外國學生和僑生，也無特別海外宣導活動，然基於過去辦學績效，每年皆仍有不少華裔學生入學。」(A7)

「招生宣導之訊息，以學校之學術聲望、教育品質和學校之教學與環境設備為重。」(A18)

「至於招生宣導訊息，以學雜費訊息，住宿、醫療、保險和工讀訊息，畢業後之就業機會，以及獎助學金之設計最受重視。」(A19)

事實上，除上述幾項共同因素外，各校還可思考各校在招收華裔學生之核心競爭力，如師大強調其師資培育等。

「師大提出的誘因是僑生可以修習教育學程，學成後回到僑居地受到認可，到各中學任教。..各系所如能更主動積極展現其特色與優勢，方能吸引更多華裔學生」(A8)

「校方應建立自己的核心競爭力，例如特別知名的設計系所，並在招生時強力宣傳學長姐的作品及優秀校友的成就，讓僑生考慮捨棄傳統的名校而願意到本校入學。」(A3)

「對各校校長或輔導老師宣導的重點，必須準備學校特色的具體數據，例如：學校師生人數規模、評鑑排名、畢業學生就業率及成就表現等。」(A4)

「海外姐妹校、大三生海外實習、國教處出國紮根及開設英語班與華語班課程，皆是本校之利基所在；」(A7)

五、多元化的招生宣導途徑之開發

面臨不斷提高競爭力之國際招生市場，單一化的招生作為已無法滿足市

場的需求。包括教育展、巡迴宣導、邀請學校校長與教師、宣導文宣、網路、海外志工、校友會功能等多元化的招生途徑，已是目前招生宣導最為重要策略。如：

「參加海外教育展等，如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港澳、韓國等地。或藉僑生返僑居地時校友會集會時宣傳。」(A2)

「對於招生宣導上，應多利用網路資源，以及校友的推薦。」(A23)

「視覺效果很重要，從 DM、DVD 或校園風景、宿舍等圖片，可以提供給學生一個臺灣的大學概念，建立到臺灣升學的願景及藍圖。」(A1)

「邀請中學校長、輔導老師到臺灣參訪各大學的效果很好..。若有關當局可以提供這樣的經費資助，將把臺灣的教育深烙在老師的心中。」(A1)

「近年來本校積極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除參與海外聯招的馬來西亞教育展外，也單獨前往或延長在馬日程到各獨中跑校宣導。...並與校長或輔導主任、老師見面。.. 另外，利用關鍵人物之口碑行銷方式，直接針對海外學校之校長及輔導長宣傳弘光之特色與科系選擇之優勢」(A4)

「在校生可利用寒、暑假至海外從事公益活動，增加學生及校方之國際性。」(A4)

「建議於海外跑校時應與華裔學生面對面接觸，直接對學生宣傳學校特色乃為較有效之方式」(A5)

「國家雙十國慶，利用半天邀集僑領們轉知國內辦學績效，鼓勵學生來台升學。」(A2)

「宣導策略中，加強與當地中小學的聯繫」(A16)

在這些宣導策略中，海外校友之功能，是最受重視的一項策略(A19、A20、A21)。

「因本校姐妹校多，會推薦交換生，馬來西亞華裔僑生多，願意來台就學者多。另外，..重視海外校友會，可凝聚向心力並形塑一股宣導力量，鼓勵學生來台升學。」(A2)

「建立海外校友會是弘光的重點之一。事實上，海外校友會之成立，對未來招生宣導及聯繫皆有莫大助益，..返國後在當地之人氣連結非常可觀。是故，弘光仍在積極維護畢業校友之追蹤機制，期許未來在各國皆有該校校友及名聲。同時，亦希望各國駐外代表能介入協助，勢必有助於招收華裔學生之推動。」(A4)

「我認為若能透過當地校友會的力量進行長期宣導，或聯繫當地任教的華裔老師的影響力，或是培育海外種子教師，應該可以收到比較多的學生。特別是若能請自該校畢業回僑居地任教職之校友協助，藉由親身經驗更能有效且深入地陳述學校之特色，以激起華裔學生之興趣。」(A6)

另外，在整個多元化的招生宣導策略中，若是政府能出面予以有效整合，或是提供必要的資源，將更有助於整體招生成效的提高。

「政府相關部門若能提供更多資源，釋出更多招生宣導經費，統整各校在各國的招生宣導窗口，應該會更有效。...若能在各重點國家設駐點人員，負責跑校宣導，劃定區域或掌握學校程度（例如馬來西亞獨中以學生規模可知排名），將有助於各校招生」（A5）

六、具體招收華裔學生作法之修正

有關目前海外聯招之具體招生作法，訪談之學者專家或單位，也有許多具體的建議。包括：僑生身分的放寬、招生名額的放寬、精簡招生程序和其他相關作法。

1.放寬目前對華裔生身分的規定：如僑居地居留年限的放寬等，以越南為例，有時並非那麼容易取得相關居留證件¹。

「僑生資格..或許居住年份可考量再放寬些，增加符合資格的學生。」(A2)

「若將「台僑」也算進去，也就是從臺灣出去，未拿到當地居留權的人也算進去的話，那僑生的來源就會很多。」(A5)

「如要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建議政府應放寬年限限制，對華裔學生於僑居地連續居留有年限限制並無任何意義，反倒是遏阻了部份華裔學生回國之意願。」(A5)

「至於攸關華裔學生之身分認定，建議考量既有之國籍法（屬人主義）是否得宜，未來如能放寬認定標準，應能招收更多華裔學生。」(A7)

「1995年英國政府發給50,000名合資格的公務員和專業人仕「英國本土公民國籍護照」，至今回歸13年，可推算出有多少在香港出生成長，從來沒有在英國居住入學的青年？還沒算澳門地區在內，這個數目已很可觀？」(A22)

2.招生名額的放寬：其中特別是國立大學或熱門科系與名額，另外技職院校的名額亦有學者主張。

¹ A26「在越南只有以外資公司，或在外資公司上班，或娶越南女子才能獲得居留證。若是以居留證來要求僑生資格身分，造成學生很大的影響，建議教育部可以採取更多彈性或可能的標準要求，如以居住期間、在越天數、台校上課紀錄、等等，如此換算較有利學生取得僑生身分。」A27也表示「越南政府通常不願簽發一年等之長期簽證，即使是台商也多半是半年之簽證。如此造成學生若希望以僑生身分參加海外聯招，無法有具體的[居留簽]、[僑居加簽]等資格來參加。」惟A29稱「約四年前越南政府已容取國人辦理長期居留證，因而目前對於海外聯招之學生資格，應該沒有問題。」

「招生名額的比例盼可予以放寬，如依 5 梯次分發，各系可招名額均至多 1/10，如:5 梯次，如每梯次滿額最多可達 1/2。總量不會超過，冷熱門系所人數消長會抵消，可能僑界認為熱門系，也有可能國內市場是冷熱門系的。」(A2)

「目前技專校院的僑生名額受教育部嚴格管控，一年最多僅核定 10 個名額」(A4)

「目前大專校院於招收華裔學生普遍面臨之問題為招收科系、錄取名額不足及誘因有限。」(A6)

「若是希望增加華裔學生到台升學，則增加國立大學及熱門科系名額為最重要，其次是增加技職校院名額。」(A18)

「在招生作法上，應考慮學科多樣性之提供，獎助學金之吸引，特別是熱門科系名額可以適應的增加。其實這些事實，國內都有做，但可能還要做得更徹底。」(A25)

3.精簡招生作業程序：強調依需要調整作業程式(A2)，如網路填志願(A11)，減少辦理考試地區，部份校系單招，廢除加分，以 e-mail 補分發，研究備取名單(A2)，以 SAT 中文或 TOP 替代中文缺科(A12)等。

「對教育制度完善地區的入學，如：日韓新、港澳等地區採在校成績甄選。」(A2)

「教育部可考慮因應部分學校需求，彈性調整部分校系單獨招生。」(A17)

「華裔學生來台就讀，應該適應臺灣的學習環境與學術要求，所以建議廢除加分制度，讓他們與臺灣學生一起競爭，將會更公平。」(A3)

「改補分發作業除目前紙本通告外可增加 E-Mail，具時效性。」(A2)

4.其他招生作法的檢討：如馬來西亞簡章未明訂 STPM、SPM、A LEVEL、O LEVEL 文憑，比照獨中統考之擇優採計科目方式，需進一步分析(A11)。98 學年度僑先部沈宗憲主任，陳情第 3 梯次名額用罄(指私立學校非預配名額)，影響第 4 梯次僑先部結業生選填志願權益(A11)，99 學年度已決議：為保障已來台就學華裔生選填志願之機會，擬將前三梯次名額用罄之校系全數下一年度之預配名額(即定為熱門校系)，不再受前 50 名之限制。另外，該學年度分發完畢，如遇預配名額尚未用罄之校系，則於下一學年度改為非預配名額(即各梯次皆可選填，至額滿為止)，以增加全球華裔生選填該系之機會。

在印尼因過去禁止華語，導致當地之華裔生華語能力多不理想，參加輔訓班後大多還得進入僑大先修班，學習成效不如預期。為此，改以先至雅加達舉行測驗，屆時達到標準的才能分發大學，以省卻當地華裔生的經濟負擔及提高其素質。惟報考人數逐年下降，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A14)。而越南之華文中心，雖培養華裔子弟學習華文，但卻苦於無高中文憑，無法順利回

到臺灣升讀大學(A28、A30、A31)。至於具備高中文憑之部份華裔子弟，卻又礙於資訊不足，或是經濟條件的限制，無法順利回到臺灣求學(A32)。這也都需要海外聯招進一步思考解決策略。

貳、校友與專家學者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訪談分析

目前華裔學生來到臺灣求學之在學輔導問題，以學業和生活輔導兩項重點。就訪談之學者專家或單位而言，以學業和經濟是最被提及的問題(A18、A19、A21、A22)，惟也有提及人際與健康問題者。但整體分析，其不若前者就學輔導較受學者關注。整個訪談意見之重點，在學習輔導部份，有華裔生華語文能力之加強，以及多樣化個別輔導的建立兩項。至於在生活輔導部份，則僅有獎助學金和工讀兩項議題。以下即分別加以探討。

一、在學習輔導部份

1. 華裔學生華語文能力之加強

在訪談過程中，一般認為華裔學生華語文閱讀和寫作是最需被輔導的能力，其中特別是入學的第一年，如何營造一個有助學習的中文環境，被認為是快速融入臺灣文化，並減少休學和退學的主因。

「學校如欲幫助華裔學生之在台學習，首年為絕對關鍵，替其入學第一年創造學習中文之環境，使華裔學生能快速融入臺灣文化及適應生活，減少其發生適應不良而休、退學之情形。」(A6)

2. 多樣化個別學習輔導的建立

除華語文能力增強之外，因為華裔生常有成績不佳的情形(A8)，因而多樣化之個別學習輔導之建立，也為專家學者等人之提倡。這包括安排有經驗教師、選課輔導、特定時間的課業輔導、增加與本地生同儕的互動等，也有認為建立區域華裔生輔導中心或集中授課的必要。

「安排有相關教學經驗教師，選課輔導和課後輔導被認為是有必要」(A22)

「在學習輔導之重要，以安排有相關教學經驗師資最重要，其次是選課輔導和協助僑生和同儕間的互動。」(A21)

「學習輔導應著重額外開設之華語文課程，寒暑假之課業輔導和有相關教學經驗之教師。」(A20)

「而具體有效的學習輔導，以寒暑假開設課業輔導，安排教師或同儕之課業輔導，以及安排作業輔導較被認可。」(A19)

「安排有經驗之教師，對僑生進行課後輔導，和寒暑假之課輔是最需要的」(A18)

「針對目前分散式之僑生就學狀況，國內可以區域中心或區域聯盟的方式，透過該中心活動之辦理，一方面有效提供僑生所需之各項輔導作為，同時還能解決各校人力不足，或是各校僑生人數太少，導致活動不易辦理之困境。」(A24)

「建議政府對華裔學生能釋出更多優惠政策，如海青班集中授課，有利於其教授及學習，且免學雜費更是利基所在。」(A4)

另外，也有學者認為華裔生的學習，其實並不一定需要一定與本地生有相同的水準，只要學習有進步，對於華裔生本身與僑居地，則一定會有助益。

「對於僑生課業之要求，理論上不一定需要與國內學生一致，只要他們的學習有進步，即使以國內觀點而言，是學習不佳的，但對他們而言是有進步，如此則必然對他們回僑居地是有助益的。」(A23)

二、生活輔導部份

華裔生回臺升學之生活輔導部份，國內各大學院校提及之作法很多樣，如迎新、節慶活動、聯誼會、僑生週、醫療保險、住宿、居留證、工作證或工讀機會等，均是相關的生活輔導活動。

「臺灣對學生的生活照顧、各種迎新、三節慶典活動讓我印象深刻，覺得學長姐的制度很好，也延續影響到留台同學會的運作。」(A1)

「我認為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時，在生活、醫療、保險、住宿或工讀等生活事項，臺灣各大學已經非常完善。」(A1)

「幫助僑生在臺的學習輔導，計有僑教會指導的活動為僑生暑修、晚間輔導、春節祭祖、環台旅遊、聯歡會、僑生週、僑輔室老師生活輔導、佳節應景活動、僑聯會比賽、僑胞回國接待服務、工讀機會等等。僑生多為自給自足，應再強化升學輔導、課業輔導、工讀機會，使其求學安定用功讀書。」(A2)

「本校的華裔學生適應良好，且程度佳，並無特殊需要關照之處，而醫療保險、住宿、居留證、工作證或工讀機會，均有專責單位處理。」(A3)

其中，較受討論的議題，為獎助學金的檢討和工讀機會的安排。

1.獎助學金的檢討

目前對華裔學生之獎助學金的討論，主要是與外國學生之差距，希望政府能進一步拉平兩者的不同，以對華裔學生更具招生的誘因。

「海外教育發展對象有2種，非僑即外國人士，一體二面效益同等重要。目前僑生獎助學金誘因，難敵外國學生優渥。」(A2)

「與外國學生的待遇差距太大，在輔導學生時經常困擾...。」(A1)

「對僑生而言，若和外國學生的臺灣獎學金比較，僑委會提供的獎學金簡直是少的可憐；此外，各校位招收外國學生，紛紛祭出學雜費減免或高額獎學金做誘因，這是僑生享受不到的，極為不公平，應該建立統一且合理的標準才是。」(A3)

「政府亦應釋出合適之經費給各大學來配合照顧華裔學生」(A5)

「對於華裔學生與外國學生之在學輔導方面，明顯落差極大，華裔學生目前只有助學金之優惠，不如外國學生有高額獎學金，若要避免華裔學生傾向選擇外國學生之入學管道，政府應介入修改獎助學金發放標準並等同對待，切莫依不同入學管道而有身分及優惠之差異，反而侷限學生之選擇性。」(A5)

「對僑生招生最大的問題就是誘因不足。若能拉近外國學生與僑生的獎學金優惠距離，或提供免學雜費的優惠，比較能吸引學生。」(A6)

其次，也有部份訪談者提出其他華裔生獎學金之設計，或是依地區收取不同學雜費的建議。

「提供僑生獎助名額：(1)「僑生獎學金」每學期共 50 名，每名新台幣 8,600 元，鼓勵成績優異的僑生。(2)設有「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提供學生每月 8,000 元，每學年共 7 萬 2,000 元，每週工讀 10 小時(共 392 小時)。」(A2)

「僑生就讀私校，學雜費是否有補助或減免等，減少其學費壓力，多用功讀書。」(A2)

「可以依照地區收取不同的費用(收費的最高上限比照臺灣學生)，另可設立獎學金與補助金，協助較為困難的地區(將優渥地區的收費，轉而協助艱困地區的學生)」(A16)

2. 華裔生工讀問題

華裔生在國內求學，其實已經有相當的生活輔導，然部份華裔生礙於經濟因素，常需要以工讀方式來補足生活開銷的來源。也因此造成工讀為華裔生在國內求學時之重要議題。因而適時提供校內外工讀資訊，常是專家學者們建議的作為，然過多工讀的結果，卻常會造成華裔生疏於課業。

「優先安排校內工讀，增加僑生每週工讀時數，以及提供校內外工讀資訊較被認可。」(A22)

「校內外工讀資訊的提供。」(A20)

「校內外工讀之安排與資訊的提供，是必要的。」(A18)

「現有生活、醫療、保險應能滿足，住宿亦優先配宿，至學校工讀無法滿足僑生，故多打工疏於課業。」(A2)

參、校友與專家學者對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訪談分析

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意見，也不若就學輔導般受到熱烈的關注。多數專家學者關注之相關議題，以校友會建立與聯繫、就業和升學輔導設計三個面向。

一、校友與校友會資料的建立與聯繫

如前述在就學輔導之說明般，校友會的建立與聯繫，被認為是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的主要管道，因而對於校友資訊，以及校友會的建立與聯繫，有許多專家學者提供建議。這包括即時建立相關資料並隨時更新，定期溝通與聯繫，提供相關的軟硬體設備之支援，期待政府等相關單位之支持等，皆是在華裔學生畢業輔導之相關建議。

「留台聯總會一直以來皆輔導各校成立校友會，例如舉辦活動時發現比較活潑熱心的校友，促請他們聚合相當人數，並提供會議空間或辦公室，但目前比較欠缺電腦設備，....」(A1)

「輔導學生海外成立校友會或參加海外校友會，凝聚向心力，並應由校友會定期邀請校友回校或至師長至海外召開聯席會予以關注及聯繫，並宣導國內招生。」(A2)

「應輔導成立大會設辦事處，經常聯絡，為僑生家長及國內僑生成立溝通管道。並將國內文宣品寄至當地或配合校友活動多予以支持。」(A2)

「目前校方並未提供任何成立海外校友會的協助或經費，且本校的國際事務處並不管理僑生，而本校其他單位人員較無出國機會，造成執行上之困難。」(A3)

「成大在多數國家均設有校友會和校友資料庫，但對學生的畢業聯繫仍待加強，例如應該在學生一畢業就要把校友資料庫送給校友會，並協助其就業。如此，不僅能擴充畢業校友之數量，亦能加強其畢業後發展之追蹤機制，對臺灣母校有絕對幫助。」(A6)

「有關畢業校友之聯絡網或追蹤機制勢必要成立，方能打響知名度，然而單靠校方現有資源連結仍受局限，應借助政府力量，如透由駐外單位及相關機構之協助，將使海外畢業校友之資料庫更為健全。」(A7)

「首先教育部必須建立華裔學生在台的同學會（以國別為主）。各校建立起校友會，並且要建立所有華裔學生的個人資料檔案（一位學生一份檔案），隨時更新，並與僑委會與教育部取得資料的連線，名冊更新、訊息流傳（包括電子報）、讓同學會與校友會持續運作」(A16)

「校內網頁上留下海外畢業生校友會的空間，並協助其做成互動式的網站，同時邀請學校重要人士前往訪問」(A16)

「在畢業輔導部份，則以建立校友聯繫、校友會資訊和提供國內外進修管道為主。」(A18)

二、就業輔導設計

目前國內對華裔學生之就業輔導設計，是採用較保守的作法的。「礙於居留法令限制，無法對華裔學生提供就業輔導，僅能於畢業前夕提醒僑生相關居留規定，避免非法逾期居留。」(A3)。然有多數學者均建議，適度鬆綁國內相關法規，以容許華裔生能在國內短期實習或長期工作，或是建立華裔生與僑居地台商之工作媒合等，均是未來較可行的作法。

「中興大學特定科系與企業結合，提供僑生獎學金及就業保障。如，利用行政主管於業界之知名度，與業界擬訂合作或實習，有利於學生未來之就業。」(A9)

「就僑生之畢業輔導部份，可以考慮設立更多台商獎學金，透過獎學金之發放與簽約，協助僑生在學期間之學習，而當僑生畢業後，依約到台商所在地工作，如此可以協助台商有關工作人才的找尋，同時也對僑生畢業後回到僑居地之就業有所幫助。」(A25)

「對於僑生程度較佳，應給予更優的獎學金，同時考慮是否給予更大的機會留台工作。」(A24)

「最好能讓僑生畢業後在台工作 1-2 年，經過大學教育洗禮後，再有臺灣的工作經驗，更能幫助回馬的事業發展。」(A1)

「在畢業輔導上，應試圖放寬僑生在國內就業的機會，特別是人才應好好把握才是。」(A23)

「在僑生畢業輔導部份，以放寬僑生在台工作的限制，畢業前安排相關工作實習和提供僑生國內進修資訊較為重要。」(A22)

「在僑生之畢業輔導部份，以增加僑生和僑居地工作媒合，於畢業前之寒暑假進行相關工作實習，和放寬優秀僑生在台工作的限制較被認可。」(A21)

「以放寬僑生在台工作限制，協助僑生在居留地之工作媒合，增加僑生升學輔導等較被認可。」(A20)

「在畢業輔導部份，則以畢業前之寒暑假安排相關工作實習，協助僑生僑居地之工作媒合，協助僑生和僑居地校友會之聯繫管道，為較被支持的看法。」(A19)

三、升學輔導設計

升學輔導也是華裔生在畢業時可能運作的一項輔導作為，這包括考研究所的輔導，以及相關升學輔導的機制。

- 「對曾在台畢業的大學生，可以再申請研究所的法規鬆綁，是一大佳音。」(A1)
- 「建立學長姐制度，同學間互相關懷，增加升學輔導機制，升學資訊充足傳知。」(A2)
- 「各校設立華裔學生就業或升學輔導機制(納入評鑑指標中)」(A16)

第四節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調查訪談之比較

經由上述分別從學校、在學華裔生和海內外校友與專家學者，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進行調查與訪談分析後，本節擬將其相關意見予進行比較。相關問題之比較，也將參酌蘇玉龍等(2007)《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二期)之意見加以說明。整體比較之安排，同樣是依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三個面向加以論述。

壹、就學輔導調查與訪談意見之比較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調查訪談之比較，主要是從招生宣導、招生訊息和招生作法三部份予以分析比較。

表 4-19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之招生宣導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意見來源	學校意見		華裔生意見			訪談意見
	實際作為	應然作為	應然排序	有效管道	得知管道	
相關意見排序	1.網頁公告	1.校友宣傳	1.師長推薦	1.師長推薦	1.好友告知	1.多元化招生宣導途徑之開發。
	2.校友宣傳	2.網頁公告	2.巡迴講座	2.巡迴講座	2.師長推薦	
	3.教育展覽	3.教育展覽	3.校友宣傳	3.教育展覽	3.巡迴講座	
	4.親友告知	4.拜訪學校	4.教育展覽	4.校友宣傳	4.校友宣傳	
	5.拜訪學校	5.媒體報導	5.聯招網站 ^{註2}	5.聯招網站	5.教育展覽	
	6.巡迴講座 ^{註1}	6.親友告知	6.設站招生		6.聯招網站	
	7.媒體報導	7.巡迴講座	7.親友告知			
	6.設站招生	8.設站招生 ^{註2}	8.媒體報導			
			9.網頁公告			
			10.外館單位			

註 1：標示項目為各校實際執行未達 50%者；

註 2：標示項目為各校或華裔生認為其重要性未達 3 分(重要)之程度者。

就招生宣導途徑部份，如表 4-19 所示，目前華裔學生獲知海外聯招招生宣導之訊息，主要來自師長、校友和親友之告知或推薦，以及海外教育展、巡迴講座及海外聯招網站之訊息，此與訪談意見所提及之多元化招生宣導策略開發，以及蘇玉龍等(2007)之海外聯招宣傳(48.7%)、親友告知(41.2%)、學

校或校友提供資訊(4.85)，意見相一致。其中，師長推薦、好友告知、巡迴講座與教育展更爲重要，馬來西亞比澳門更重視教育展和巡迴講座。然此等現象，與學校之實際作爲或理想認知有所差異，學校在網頁公告之實際作爲，以及網頁宣導和媒體報導之理想認知，較不被在學華裔生認同；而學生認爲親臨當地拜訪學校和進行巡迴講座之有效管道，無論是實際或應然作爲，學校之重視程度不若華裔生之意見。

表 4-20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招生訊息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意見來源	學校意見		華裔生意見		蘇玉龍等 (2007)華裔 生來臺誘因	訪談意見
	實際作爲	應然作爲	應然排序	有效管道		
相關 意見 排序	1.教育品質	1.住宿保險	1.環境設備	1.學術聲望	經濟考量	1.針對不同地區訂定不同招生和宣導策略。 2.文化認同、學雜費和學術地位爲招生宣導重點。
	2.系組名額	2.教育品質	2.教育品質	2.學雜費用	文化研習	
	3.環境設備	3.獎助學金	3.獎助學金	3.教育品質	教育品質	
	4.學術聲望	4.課業輔導	4.學術聲望	4.住宿保險	思想自由	
	5.住宿保險	5.系組名額	5.住宿保險	5.獎助學金	其他	
	6.學雜費用	6.學術聲望	6.學雜費用			
	7.聯招作法	7.環境設備	7.升學機會			
	8.獎助學金	8.學雜費用	8.系組名額			
	9.課程設計	9.聯招作法	9.就業機會			
	10.課業輔導	10.課程設計	10.課程設計			
	11.教師教學	11.教師教學	11.教師教學 ^{註2}			
	12.升學比率	12.就業比率	12.聯招招生			
	13.就業比率 ^{註1}	13.升學比率	13.課業輔導			

註 1：標示項目爲各校實際執行未達 50%者；

註 2：標示項目爲華裔生認爲其重要性未達 3 分(重要)之程度者。

表 4-21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學輔導招生作法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意見來源	華裔生意見		蘇玉龍等 (2007)分析	訪談意見
	應然排序	有效管道		
相關 意見 排序	1.增國大學	1.放寬證件	學歷承認	1.放寬僑生身分規定。 2.招生名額放寬。 3.精簡招生作業程序。 4.其他招生作法檢討。
	2.放寬證件	2.減居留年	僑生身分	
	3.增熱門系	3.增熱門系	國內政局	
	4.招生時程	4.增國大學	放寬證件	
	5.諮詢管道		補私大設備	
	6.減居留年		訂華語標準	
	7.增跨組		設站招生	
	8.單招學生			
	9.增免試區 ^{註1}			
	10.提供題型			
	11.增技校院			
	12.減考試科			
	13.採計 HSK			

註 1：標示項目為華裔生認為其重要性未達 3 分(同意)者。

就招生宣導訊息而言，如表 4-20，在華裔學生部份，雖然認為學校之環境設備，應該是招生訊息最為重要的項目，但其實在學校學術聲望、學雜費用、教育品質、住宿保險和獎助學金之宣導效果較為有效。如此分析，與訪談意見中之文化認同因素，有些許差異，同時較之蘇玉龍等(2007)之分析，論及爭取較好教育品質、工作機會、易升讀大學等，有較深入探討。其中，馬來西亞對學雜費、住宿保險和獎助學金，較之澳門學生更加重視；第三類組較第一類組學生重視系組名額和升學機會，第二類組較其他類組不在乎課程、教學、住宿與課業輔導。而從學校的角度分析，學校實然或應然較重視之系組名額、環境設備、課業輔導，明顯與在學華裔生之想法有所不同。若從學校和在學華裔生整體來看，有關在學之課程、教學設計，以及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似乎均不是招生宣導時之重要訊息。

若從招生作法來加以討論，如表 4-21。因為此項調查僅針對在學華裔學生，故以下僅比較此之在學華裔生之調查，訪談意見及蘇玉龍等(2007)研究之發現。在此次調查在學華裔生之意見，以增加國立大學名額，放寬僑生身分限制，增加熱門科系名額，檢討招生時程，增加諮詢管道及增跨組設計等。此等意見與訪談意見相仿，而與蘇玉龍等(2007)之意見也是類似。

貳、在學輔導調查與訪談意見之比較

在學輔導調查與訪談意見，主要從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兩部份予以探討

表 4-22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在學之學習輔導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意見來源	學校意見		華裔生意見	蘇玉龍等(2007)分析	訪談意見
	實際作為	應然作為	應然排序		
相關意見排序	1.入學座談	1.入學座談	1.基礎輔導	1.課業輔導(53%)	1.華語文能力加強 2.多樣化個別學習輔導的建立。
	2.學習互動	2.選課輔導	2.選課輔導	2.授課內容(42%)	
	3.選課輔導	3.學習互動	3.專業輔導	3.教學方式(42%)	
	4.課後輔導	4.課後輔導	4.英文輔導		
	5.專業輔導	5.經驗師資	5.學習互動		
	6.華文課程	6.一般輔導	6.經驗師資		
	7.一般輔導 ^{註1}	7.專業輔導	7.轉系輔導		
	8.轉系輔導	8.華文課程	8.入學座談		
	9.作業輔導	9.作業輔導	9.課後輔導		
	10.經驗師資	10.轉系輔導	10.華文會話 ^{註2}		
	11.教學計畫	11.個別評量	11.作業輔導		
	12.個別評量	12.教學計畫	12.個別評量		
	13.假期輔導	13.假期輔導	13.華文課程		
			14.閱讀寫作		
			15.教學計畫		

			16.假期輔導		
--	--	--	---------	--	--

註 1：標示項目為各校實際執行未達 50%者；

註 2：標示項目為華裔生認為其重要性未達 3 分(重要)之程度者。

就學習輔導部份，如表 4-22，學校的實然和認知之應然作為，共同的部份均強調入學座談、選課輔導、協助僑生與本地生之學習互動和課後輔導等項，而對作業、轉系、評量、假期等輔導較不重視。而兩者之差異部份，在於學校認為應安排有相關經驗教師，協助華裔生的學習，但實際上卻是很少安排。而若與華裔學生之意見相比較，則華裔生很顯然較強調基礎、專業與英文的輔導。此不但與學校觀點稍有差異，同時還與訪談意見也有些許不同，也因此蘇玉龍等(2007)之研究指出，僅有 29%、21%學校會對華裔生進行基本學科和暑期課業之輔導。

表 4-23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在學生活輔導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意見來源	學校意見		華裔生意見	蘇玉龍等(2007)分析	訪談意見
	實際作為	應然作為	應然排序		
相關意見排序	1.住校權益	1.住校權益	1.住校權益	1.聯誼活動(74%)	1.獎助學金的檢討 2.僑生工讀問題
	2.僑輔專員	2.僑輔專員	2.專項獎金	2.室友相處(70%)	
	3.醫療保險	3.出入境	3.校內工讀	3.學校環境(69%)	
	4.出入境	4.新生接待	4.出入境	4.獎助學金(46%)	
	5.工讀宣導	5.醫療保險	5.住宿減免	5.心理輔導(39%)	
	6.本地室友	6.工讀宣導	6.工讀安排		
	7.急難救助	7.急難救助	7.高獎學金		
	8.新生接待	8.校內工讀	8.減學雜費		
	9.校內工讀	9.本地室友	9.工讀資訊		
	10.學生互動	10.生輔人員	10.活動聯誼		
	11.社團輔導	11.學生互動	11.醫療保險		
	12.生輔人員	12.社團輔導	12.增工讀數		
	13.文化研習	13.專項獎金	13.僑生聯誼		
	14.僑生聯誼	14.免學雜費	14.新生接待		
	15.春節祭祖	15.僑生聯誼	15.僑生週		
	16.僑生週	16.僑生週	16.急難救助		
	17.專項獎金 ^{註1}	17.文化研習	17.協助租屋		
	18.免學雜費	18.春節祭祖	18.工讀宣導		
	19.校外工讀	19.減住宿費 ^{註2}	19.僑輔專員		
	20.減住宿費	20.校外工讀	20.生輔人員		
	21.接待家庭	21.接待家庭	21.春節祭祖		
		22.社團輔導			
		23.本地室友			
		24.接待家庭			
		25.文化研習 ^{註2}			
		26.增獎助金			

註 1：標示項目為各校實際執行未達 50%者；

註 2：標示項目為各校認為其重要性未達 3 分(重要)之程度者。

在生活輔導部份，不論是學校之實然與認知之應然作為，或是華裔生之意見，均以住宿權益、出入境協助等事項為最優先考量，而對文化研習、接待家庭、春節祭祖、僑生週等活動較不看重。然華裔生也非常在乎之校內工讀、住宿減免、減免學雜費等問題，卻不為學校之實然，或認知之應然加以重視，顯見在生活輔導部份，學生還是關心與經濟議題有關的事項。

參、畢業輔導調查與訪談意見之比較

有關畢業輔導之調查與訪談意見比較，如表 4-24，學校之實際作為在於校友聯繫、升學輔導和進修資訊提供的服務；而學校所認知之應然作為，還是以校友聯繫和升學輔導為重點。相較於此，在學華裔生認為在臺工作的放寬、工作媒合與工作實習之需求，顯然大於升學和就業的輔導，至於學校一般常做的校友聯繫和校友會工作，則被在學華裔生視為較工作相關輔導不重要。

表 4-24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就讀輔導招生訊息調查、訪談意見比較

意見來源	學校意見		華裔生意見	蘇玉龍等(2007)分析	訪談意見
	實際作為	應然作為	應然排序		
相關意見排序	1.校友聯繫	1.校友聯繫	1.工作放寬	1.工作機會(64%)	1.校友與校友會資料的建立與聯繫。 2.就業輔導設計。 3.升學輔導設計。
	2.升學輔導	2.校友會	2.工作媒合	2.就業輔導(39%)	
	3.進修資訊	3.升學輔導	3.工作實習		
	4.校友會 ^{註1}	4.就業輔導	4.升學輔導		
	5.就業輔導	5.工作媒合	5.進修資訊		
	6.工作實習	6.進修資訊	6.就業輔導		
	7.工作媒合	7.工作實習	7.校友聯繫		
			8.校友會		

註 1：標示項目為各校實際執行未達 50%者；

第五章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作法之比較

本節主要將以前述我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與韓國，在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作法，以及我國在學僑生、相關學校與校友、專家學者之調查與訪談意見，就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等進行比較，而後再針對我國欲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作法，提出相關的建議。

第一節 我國與大陸、港、新、日和韓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作法之比較

探討我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韓等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作法，同時針對在學僑生、相關學校、校友與專家學者等，對我國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進行調查與訪談後，本節擬提出各相關作法之比較。從中主要將先從宏觀的僑教與招收華裔學生回國來臺升學之基本理念進行分析，而後再以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三面向提出相關探討。

壹、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基本理念分析

上世紀 80 年代起，尤其是進入 21 世紀以來，隨著國際人口遷移的日趨頻繁，到 2005 年在出生國以外定居的人數，已達 1.85-1.92 億，較 1970 年代之 0.875 億高出甚多。而且移民模式也從過去單向性和永久性移民，轉為往返性、多向環回性、臨時性移民。而跨國家庭的倍增，特別是海外僑民對國內的重要性與正面價值，包括僑資、僑匯與僑力之功能日漸顯著，因而許多國家對其海外僑民狀況開始積極關切，紛紛開展僑務工作。目前已建立官方機構並積極開展僑務工作的國家已多達 20 多個以上。而相關的僑務與僑教工作，也有許多積極的作為。其中，在各國僑教工作之共同趨勢中，包括大力開展境內和境外民族文化教育活動，用以加強民族教育、民族文化、並維繫與母國關係(丘立本, 2005)。事實上，從前述各相關文獻分析、調查與訪談中，整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基本理念，目前有五個論點值得分析。

一、母國教育、文化認同、國際化教育的僑民教育

綜合前述各章的分析，可知各國招收華裔或僑民回國教育的目的，廣包提供海外僑民高品質的國內教育、促進對母國文化的認知與認同、協助海外子女與國內教育接軌等為重點。然在此之外，香港和新加坡對華裔學生之招生，其實有更明顯國際化教育的目的，即使是對僑民的教育，新加坡政府也希望藉此能增進彼此資訊交換、理念的分享與對話，並以僑民作為外交文化

和國際交流的先鋒，展現新加坡國家精神。至於大陸則在上述的考量外，還有一股強烈的國家認同的任務，如大陸暨南大學希望培養港澳生熱愛祖國，擁護一國兩制，擁護香港或澳門基本法的專業人才；培養臺灣學生成為熱愛祖國，擁護一國兩制，並反對台獨的專業人才(張曉輝主編，2006)，皆是類似的看法。

目前我國主要是基於「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希望透過僑民教育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並促進我國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因而制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然其是否仍依舊以 1955 年訂定，並在 1967 年和 1970 年沿續之《華僑文教工作綱領》精神，即以：「使其接受優良教育，培養真正人才；消極方面，避免為共匪所誘騙利用，積極方面成為中國良好公民及僑居地之良好居民，以為祖國及僑居地服務。」為宗旨(引自夏誠華，2005)，似乎有待進一步思考。以我國目前界定之僑生族群而言，有的不但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同時也對中華民族的意識淡薄，有的只是民族血統；有的不但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且僅是暫時性離開臺灣，對接受母國教育有強烈的欲望。有的在僑居地已得到良善的華語文教育，有的卻對華語文教學嚴重不足。若從不同地區之華裔族群來論，其間的差異性更是大。

面對如此不同海外華裔族群，若僅以前述模糊的說詞，似乎已不能符合時代的需求，因而重新研訂更切合時代所需之僑民教育目標，應是國內當前應努力思考的重點。

二、普及式或菁英式的僑民教育

除前述僑民教育的目標必須思考外，在招收海外華裔或僑民來臺升學的作法中，還存在著普及式與菁英式僑民教育之差異。香港和新加坡將華裔招生，納入外國學生或非本地生之作法之中，透過高額的獎助學金來招生，或是完善的學費資助、獎學金、就業與居留政策的作法，目前所呈現的政策走向，是比較傾向菁英式的教育型態，其結果是吸引大陸眾多學子的報名。至於大陸和我國則是明顯採用一種普及式的僑民教育性質，其中大陸為求有更多的海外僑民或華裔學子回國求學，不但有非常多樣化的招生管道、招生策略，同時還有多樣化的輔導措施。最特殊的例子，即是大學先修班、考前補習班和春秋季招生的設計，其目的即是希望更廣泛的招收有意願回大陸之海外華裔子弟。我國目前的情況亦類似，如僑大先修班的設計，或是過去印尼輔訓班，也都有積極輔導海外華裔學生回台升學的作法。而我國目前海外聯招提供之眾多校系與名額，給海外華裔生一次申請多重選擇，其實也充份顯現這個精神。

雖然我國如此作法行之多年，而其成效也備受肯定，然普及式招收僑生，

其結果在學生之素質問題，卻常遭到學者的批評。也因此僑生或華裔學生成績普遍不佳，學校對招收僑生之意願不高等說法，也普遍存在學校與本地學生之中。然基於我國僑務政策始終秉持之「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普及式之僑民教育應是目前我國不可放棄的策略，但能否兼重如香港或新加坡採行之菁英式僑民教育設計，應是我國僑民教育中可以再進一步突顯的作法。

三、為國舉才或為僑居地培養華裔人才

延續前述兩個目標性問題之爭議，接著即是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目的，到底是希望培養僑居地之華裔人才，還是為國舉才之目的。在這個部份，大陸是採用「來去自由」的策略，並沒有刻意規劃某種特殊就業的設計。至於，香港和新加坡作法，則有較明顯是為國舉才的成份，因而對於華裔或僑生大學畢業後，均有留在當地就業的相關條款，同時相關條件有逐年放寬的趨勢。如香港即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和〈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兩項主要法規。至於我國，雖然也訂定華裔或僑生畢業後留台之工作條件，但整體而言，似乎以培養僑居地華裔人才的用意較多，因而僑生在畢業後留在台工作的限制也較多。

整體而言，在目前世界各國均不斷利用各種方式，吸引各地菁英為該國效力之際，再加上前述普及式與菁英式僑民教育政策的思考，未來我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應該可採行兼重僑居地人才培養，與為國舉才間，尋求一種更合宜的平衡作法。惟其相關的策略與配套措施，均有待進一步思考。

四、集中式與分散式之僑民教育

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還有集中式與分散式之兩種不同作法。早期我國採用是集中式的作法，即以部份學校為招收僑生的學校之方式辦理。然至 1991 年起國內僑民教育開始朝向分散式作為，即將僑生分散到各學校進行學習，2006 年更增加了技職校院招收僑生之工作。其實，包括香港、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目前也都採取分散式的處理，即各學校均分別有招收華裔或僑生之作法。至於在大陸則採集中式與分散式並行之僑民教育，屬大陸僑辦之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主要扮演集中式之招收海外僑生或華裔學生單位，因而有較大量的華裔和僑生就學，而其招生作法也與一般大學之作法不同，同時還廣設大學預科，及進行春秋兩季之招生動作。除此大陸還有一般普通大學之聯招，這就如同目前臺灣各大學之分散式僑民教育一樣，在每個學校中均有部份華裔或僑生，但各校之華裔與僑生人數則不太多。另外，大

陸福建省，還對臺灣學生進行單招的設計。

有關集中式與分散式之僑民教育，其實各有其優缺點，集中式僑民教育優點在於各項招生與輔導方式，均因其為集中式而方便設計與安排；然其缺點則是回國僑生似乎較難與本地生之互動，也較難體驗國內各大學文化之差異性。至於分散式學習之安排，其優缺點與集中式安排正好相反，特別是學校僑生人數較少時，很容易為學校所忽略。整體而言，國內目前是採取分散式處理，整個政策上似乎已無法改為集中式，但理論上應該設法克服分散式僑民教育之缺點。

五、華裔與外國學生招生之區別

在整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台升學之作法，目前還存在著華裔或外國學生招生間的差別待遇的問題。依目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規定，外國學生乃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是僑生身分者入讀我國大學者。與此同時我國對僑生的規定，則僅以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如此設計造成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生，其身分到底是僑生或外國學生之模糊。加上目前國內僑生與外國學生招生作法與待遇之差異，必然造成兩類學生身分的混淆，有必要進一步釐清。

目前香港、新加坡均是將華裔學生和外國學生一視同仁的作法，以香港為例，眾多的華裔學生乃包括在非本地生之招生名額中，同時相關的待遇也是類似。特別是因大陸學生為目前香港非本地生之大宗，因而在招生作法之設計，以及學生之獎助輔導，受到大陸地區學子的關注。至於大陸、日本和韓國，則是明顯將華裔或僑生，和外國學生區隔。以大陸為例，包括港澳台僑生，自2006年實施「國民待遇」，從原先與外國生一致之收費標準，改與大陸學生一致低廉，這造成港澳台僑生新一波回大陸求學的高峰。很顯然站在照顧僑生或華裔學生的立場，目前港澳台僑生在大陸求學，比外國學生有更多的優惠措施。另外，大陸的暨大和華大，以及韓國各大學，雖然認知上外國學生和僑生身分不同，但招生同卻採合併處理方式，這也是較特別的思考。

我國始終也是強調照顧僑生的立場，過往在招收華裔與僑生之設計，也都明顯站在滿足僑生需求的角度來設計。然就在國家追求國際化教育指標，明確訂定招收外國學生之方案後，目前我國相關作法剛好與大陸等國的作法相反。任何一位外國學生不但就學的選擇，或是獎助學金的提供，均明顯較僑生來得方便與優渥。其結果將造成招收海外僑生與華裔生新的困境，必重新思考與釐清。整體而言，這個問題還需教育部僑教會、大陸工作小組和國

際文教處，及僑委會先行訂定未來僑生與外國學生教育之優先順序，才能有效推行相關策略。

貳、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分析

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已成為大陸、香港、新加坡與我國目前積極推行的主要工作。相關的討論，主要可先從就學相關法令予以分析，而後再針對實際之招生宣導、招生資訊和招生作法三部份予以討論。

一、就學輔導法令部份，各國以界定華裔與僑生身分與人數為主軸

目前各國均對增加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有相關的法令研訂，在大陸主要是基於大陸僑務政策十六字基本方針：「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以研訂相關招生的辦法為主，如〈2006年大陸普通高教聯合招收港澳台僑生簡章通知〉等。而我國主要是依僑生與港澳生，分別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2009)，從中再衍生出海外聯招之作法。至於香港相關的規定，主要出現在非本地生之比率，以及非本地生就讀香港課程類型之規定上。日本則在〈大學入學選拔實施要項〉(大學招生實施辦法)中，推動歸國子女的特別考試。而韓國也在在外同胞相關法令中有所宣示。

整體而言，上述各國對僑民身分，有寬鬆和嚴謹兩種不同的界定。大陸和臺灣是比較傾向寬鬆僑民認定，所謂僑生皆廣泛的包括外籍華人，甚至是華裔。至於韓國僑民的討論，則除包括海外公職人員子弟外，更積極地向海外朝鮮族、領養子女之問題思考。只不過，在這些國家招收僑民來臺升學時，為求避免海外假僑民的出現，均要求海外僑民必須舉證在海外居住年限的證明。這其中又以臺灣訂定出最嚴格的規範，然此標準目前各國均有調降的建議。相對於此，新加坡海外僑民，則大多是以本國公民長期或暫時居留海外為主要討論對象，係屬較嚴謹的說法，只不過其目前備受討論之招收華裔生，主要是納入外國學生予以討論。

另外，如大陸或日本皆曾有歸僑認定與服務的設計，特別是大陸其中還衍生出僑眷的議題，此類思考在目前世界全球化發展，各國人才普遍流動的現象，是否值得進一步重視，有待考慮。

二、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宣導，以網路、教育展與巡迴宣導為主

為積極行銷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之作為，各國也都積極展開各自的宣導活動。日本各大學以提供相關資訊給海外日本人學校、補習授業學校、當地學校和國際學校為主。其他各國則以網路、教育展與巡迴宣導為主，如大陸

之「內地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以及我國之海外聯招網，以及香港和新加坡各校網站，均有招收華裔或僑生之相關訊息。另外，我國近年來到香港和馬來西亞辦理之教育展，大陸暨南大學 2009 年 5 月辦理之「國際文化聚暨南—2009 暨南大學開放日」，以及香港各大學，2006 年也分別參加大陸多個省市、吉隆坡和首爾之教育展。至於各國大學到各地之巡迴輔導，更是不勝枚舉。除此，香港大學還有一對一的線上交流，以及辦理「內地本科生入學計劃諮詢會」作法；大陸華僑大學還積極推動校友宣導，如 2009 年組織「華僑大學優秀澳門學生交流團」至澳門進行宣導；至於海外設站宣導，主要還是以大陸較為廣泛，2007 年之大陸暨南大學，已在海外設立 19 個招生辦事處，其中更首次在日本設立招生站。

另外，從前述的調查分析中，目前我國之教育展受到馬來西亞僑生很大的肯定，而巡迴輔導和校友宣導則在緬甸和港澳地區得到支持。當然網站及媒體之宣導也有其部份功能，但整體而言，似乎是校友的宣導與師長的推薦獲得更多在校僑生或專家學者的建議。目前我國除以海外聯招之所進行之團體性之招生宣導作法外，各校其實也都有其個別的運作方式，惟彼此之經驗仍有進一步交流，而相關招生作法也有待更進一步統整，才不會造成資源浪費之窘境。

三、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宣導訊息，以學術聲望、獎助學金為主

各國在面對僑生或華裔學生招生之宣導時，主要以學術聲望為主要宣導因素，如大陸普通高校聯招，將其招生學校區分為第一、第二批次，即有學校學術聲望和辦學品質之區隔。另外，各校也常常提及各大學在國際大學排名之順序，做為招生之主要資訊。香港、新加坡、日本和韓國各大學，也都有類似的作法。除此，有關學雜費、獎助學金之多寡，則是另一項常見之招生宣導資訊，以香港為例，其給予非本地生之高額獎學金，常是吸引大陸學生到港求學的利器。我國的情況亦同，在歷年來至各地之教育展中，或是至各校之巡迴輔導，莫不以學校學雜費較歐美港日低廉，同時還配有相關獎助學金為號召。另外，我國在招生宣導時，還特別強調一次申請或考試，即有多重選擇為號召。

整體而言，除日、韓以招生該國僑生，較不加入獎助學金之招生宣導資訊戰外，凡是以華裔為招生重點之地區，似乎已落入互相比獎助學金之多少，為招生宣導之主要重點，明顯地忽略了更為重要的教學設計與教育品質問題。

其實就從在學僑生意見分析中，舉凡學校環境設備、課程設計、住宿保險、急難救助和醫療保險等，皆為學生所重視。特別是不同國家之華裔或僑生，常出現不同的關注焦點。如緬甸、加拿大和印尼僑生關心住宿保險醫療與工讀訊息；馬來西亞、香港、加拿大則較關心學雜費問題；泰國、印尼和

智利僑生關心來臺獎助學金；港澳和印尼僑生對招生僑生之學系和名額等訊息，均有較明顯的需求。如何建立一種有效的招生宣導策略，似乎更應仔細研議各地區之差異性需求，同時考量本身優勢，才能建立一套完整的招生宣導策略。

四、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招生作法，有聯招和獨招等兩種方式

招收海外華裔或僑民子弟回國升讀大學是各國均有的內容，其具體作法約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由各校單獨進行招生工作，如日本、韓國、香港和新加坡等即是。其中日本各校的作法不一，主要是由各校學院進行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其中有各校共同的條件，同時也有各學院的特殊考量。而韓國部份學校對於在外同胞實際在國外幾年的要求，較為複雜。至於新加坡則採用同外國學生相似的申請制度來進行。香港則對不同華裔地區學生，有不同的申請設計，目前大陸學生是到港之非本地生之大宗，其是經過大陸高考成绩，外加面試來選擇。

另一種招生的作法即為統一聯招的方式，大陸與我國皆有採用此類作法。我國在進行招收華裔和僑生來臺升學之整個招生工作，主要是委由「海外聯招會」辦理，採分梯次、考試與申請並行，統一分發的方式招生。此種作法其實還包括預科班的入學，意即成績不足以進入臺灣各大學者，可先進入僑大先修班就讀，一年後再依學校成績填寫志願分發入學。2006年臺灣的海外聯招更包括部分技職院校，使得此一聯招制度，選擇的機會更是多元。惟臺灣在對海外僑民資格的限制較為繁雜，如前述經2006年10月12日大幅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後之規定，一般報考海外聯招者仍需在海外連續居住（留）6年（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整體而言，我國採用之一次全國性聯招的作法，非常方便考生之申請，同時因為這可以減輕學校單獨招生之業務，故也是各校目前極力贊成的方式。因而在本次調查中，支持部份學校單獨招生的建議，並沒有受到學校廣泛的支持。惟在建立僑生來台諮詢窗口、提供海外僑民所在國教育制度資訊、增列跨組考試與申請管道、提前各項報名與錄取時程、增加熱門科系名額與提供考試題型等問題與改進，仍受到各相關學校之重視。

大陸辦理之大學對海外僑民的招生工作，雖係屬聯合辦理，但更精準地說，應是一種綜合性的聯合招生方式。除了有以國務院僑辦隸屬之暨大和華大聯合招生，也有屬教育部各大學之普通高校聯合招生。除此之外還有專為港生設計的免試升學，或是專為臺灣學生設計之福建省部分大學单招，暨大和華大也有為僑生設計的免試升學制度。除此之外，針對無法順利進入本科就讀的僑生，不論是暨大、華大或是一般大學常有預科的設計，另外，也有

為協助海外僑生考試順利之高前輔導班，或是為已具大學生身分的插班與試讀制度。入學的時間，在暨大和華大部分，還會因應不同國家學制的差異，有秋季班和春季班的設計。林林總總，大陸入學管道種類之多元與複雜，實非其他國能比擬。

除此，各國為鼓勵各大學招收海外僑生或華裔學生，此類招生名額大都是專門給回國僑民申請入學之用，也因此不必與國內學生共同來競爭。如日本和韓國皆是大學進行特別招考為原則，而大陸和我國也是採取名額採外加方式。只不過如此作法常會遭受的批評是，減少國內學生的入學機會，用來給予海外僑生的入學。如大陸即因此產生所謂假華僑身分，希望透過較簡易的方式取得重點大學入學的機會，由此引發大陸對華僑的身分有更嚴格的辨識。另外，我國教育部在討論大學師生比時，仍是將僑生計算在內，這也是國內大學對招生僑生意願不高的原因之一。

參、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分析

在學輔導也是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時，努力推行的一項工作，其正如前述主要可區分為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兩部份。以下即分別從在學相關法令予以分析，而後再針對實際之學習與生活輔導，分別予以探討。

一、各國以學費、獎助學金相關法令之擬訂為主

面對各國招收海外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法令，除日本和韓國較缺乏系統的討論外，其餘各國均有大篇幅之設計與安排。大陸是以學習輔導、學費制度、獎助學金、工讀與住宿等法令為主。其中在學習輔導法令部份，包括 1999 年和 2003 年均有相關的法令通告，主要的精神乃原則上對港台僑生之學習，強調思想的引導、學習要求和生活的適當照顧，同時還允許臺灣學生免休政治課，為服役可休學二年等相關規定。另外，從中還要求各校需有一位校級領導管理臺灣學生工作。在學費制度上，主要是自 2005-2006 對港澳台僑之「國民待遇」政策，而獎助學金部份，除與大陸學生一體適用之「高等學校勤工助學管理辦法」外，還有專為港澳台僑生設計之專項獎助學金辦法。

在香港部份，相關法令主要討論了實習與兼職、獎學金和住宿安排等之規定，其中在實習與兼職部份，香港自 2008 年有更寬鬆的規定；而獎學金則始終採高額輔導優秀學生的政策；至於住宿則是從保障到優先安排非本地生之作法。

至於我國之相關法令，則有更廣泛的討論。除依教育部制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與教育部針對香港澳門居民制定的《香港澳門居民來

台就學辦法》(2008)中，訂定由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的全方位華裔學生輔導照顧方案。從開學報到的接送開始，提供包含住宿、課業輔導、心理衛生、醫療保險、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社團活動等各方面的輔導照顧。其中，僑務主管機關負責華裔學生報到接待事宜、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全國性華裔學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與學行優良獎學金的發放；而教育主管機關負責的則是清寒華裔學生助學金及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之發放、至華裔學生就讀之學校進行訪視以及規劃辦理全國性華裔學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各校的權責則須對於華裔學生的住宿、學習輔導及定期華裔學生動態通報。

整體而言，相關辦法以我國的研訂最為詳盡，但並非我國在每個項目中均有最優質的條件。如獎助學金、實習與工讀即以香港之設計最為優渥。

二、專業組織上，大陸有明確規範，而我國目前相關人力較不足

為推行上述相關法令規範之各項學習與生活輔導工作，大陸特別要求，各校一定要有一位校級領導管理臺灣學生工作，同時還需由專門的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可與外事處為同一機構）進行管理、招生、教務、後勤與保衛等相關工作，顯見大陸對此項工作的重視。而我國 2009 年參與海外聯招之一百多所學校中，不但常見招生與輔導僑生和外國學生為同一單位，而且各相關單位常以教務處為主，人數也不一定多，其中招生單位以 1-4 人最多，輔導單位則為 1-2 人。特別在輔導人力上明顯有所不足。若以此人力要推行前述之廣包供包含住宿、課業輔導、心理衛生、醫療保險、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社團活動等各方面的輔導照顧，顯然明顯是吃力的。因而如各校調查所示，多數學校在生活輔導，較著重出入境安排、工讀宣導、保障住校或醫療保險諮詢服務，至於學習輔導，僅以入學輔導座談和選課輔導為主，相關的學習輔導設計是較不足的。

三、各國對華裔或僑生之課業輔導，以集中式學校實施較為徹底有效

任何國家在推行境內僑民教育時，大都深深體會僑民因身處外地，故不論在語言的精熟度，或是各專業領域的學習，均有可能與國內學生有所落差。若再加上在入學時單獨辦理，或是錄取分數有所彈性調整，必將造成回國僑民子女在學習上之困擾，也因此各國也大都會考慮各項入學輔導的作法。以日本為例，其具體的輔導作法包括：(1)對歸國子女語言的指導：針對有特別需要日語教育的學童，派遣日語教師予以個別指導，其費用由國家負擔；(2)進行海外子女回國相關議題之研議與研習，如日本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推動之「促進招收歸國、外籍學童事業」、「JSL 課程實踐支援事業」、「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示範事業」、「促進歸國、外籍學童共同推展教育國際

化地區事業」等皆是如此。(3)「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歸國子女班級」：對於歸國子女教育上的特殊需要而開設，2007年開設的國立大學有19校，其中歸國子女專班12校。

香港非本地生目前主要是招收大陸學生，因而其學習輔導也較為單純，配合目前香港各大學之三年學制，主要是進行差異學制之安排，以及入學輔導作法為主。前者是以委培或基礎年的方式進行，而後者則安排如英文和廣東話課程，新生輔導等方式辦理。

韓國延世大學則在韓語能力審定，以及配合韓語審定有所謂修課限制的規定，另外一對一校務指導，或學習資源部與諮詢中心的相關服務。

在大陸相關的學習輔導措施也極為豐富，然主要以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等傳統僑校有較多考量。如暨南大學在處理港澳台僑生文化不同、個別差異大之問題時，學校進行標準學分制、課程改革、分流教學和國際學院等四項具體輔導措施。特別是國際學院的設計，乃是為配合僑校眾多海外僑生，不一定熟悉華語，或是能以華語進行學習的特性，故採用全英語教材、全英語教學的方式。至於，華大除在分流教學與暨大相似外，還會根據港澳台僑生特點，適當增加數理基礎學科，減少英語課時等；會根據港澳台僑部分學業基礎較差的情況，減少4-8學分之公共基礎課程分。部分學院還會在學期末利用課餘時間(約晚上8-10點)，對港澳台僑生進行重點指導。

我國的學習輔導主要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進行，各校通常會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習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其中，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也常會實施分科開班。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也可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另外，在各校間也會開設語言，或各專業課程的班級，積極有效提供學習的輔導。

整體而言，對華裔或僑生之學習輔導，若採分散制之國家，相關的學習輔導，因華裔與僑生人數分散，故通常較難徹底實施；只有在較集中式的學校，如大陸之暨南和華僑大學，因華裔學生和僑生人數眾多，比較能有較細緻的規劃。

四、學費的減免與獎助學金的發放是各國最常見的生活輔導作法

配合前述入學機會的提供，各國對海外僑民來臺升學也常會在學費上進行補助或減免。如日本文部科學省除了積極要求高中、大學儘量招收歸國子女外，1995年起對於招收歸國子女的私立學校，進行特別補助。另一個在學費之繳交有減免考慮的國家是大陸，其在1980為了鼓勵僑生回大陸就學，且希望貫徹『一視同仁，不能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方針，即強調僑生與內地學生一樣，免收學費、住宿費，並享有公費醫療。到了1990年代大

陸開始對公立大學生收取學費，不論港澳台僑學生，大陸採用介於內地學生和國外留學生間的學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每一學年學費約計 8000-12400 人民幣，約是內地生收費的一倍左右。而後爲了更積極招收港澳台僑學生，大陸於於 2006 學年度開始執行所謂「港澳台僑」生的「國民待遇」政策。亦即要求大陸各高校對已錄取大陸高校本科之港澳台僑生，其學費和住宿的收費標準應與同一學校的內地學生一致，以減輕港澳台僑學生回內地就讀高校的負擔。除此大陸還於 2006 年起，訂定中央所屬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招收港澳台學生的專項補助，以每招收一名港澳台生政府每年補助 8000 元方式辦理。

另一項在各國更常見吸引海外僑民來臺升學的機制，即是獎助學金的設計。此類獎助學金的設計，除爲全校一體適用的獎助學金外，各國也紛紛專給海外僑民之獎助學金項目，以搭配入學機會與學費制度，更積極有效地輔導僑生入學。如韓國爲鼓勵在外同胞申請入學，1997 年起教育人力資源爲海外僑胞的大學生和研究生設立獎學金，另外學校本身通常也會將海外僑民與外國學生同等考慮，設有多項之入學獎學金，如外國人優秀入學獎學金、外國人特例入學獎學金、外國人獎學金和外國人福利獎學金等。另外，新加坡則包括學費資助、助學金、學習貸款和獎學金等設計。

大陸和我國的獎助學金制度更是多元。大陸有所謂一般性作法和特殊性作法兩類，一般性的作法，基本上並不區分內地生或港澳台僑生，凡屬同一學校即享有相同的獎助學金作法。目前大陸高校在這部分大都採取獎、貸、助、勤、補五類的作法，具體地說，即包括獎學金、貸學金、助學金、勤工助學和困難補助五項。而關於港澳台僑獎助學金的特殊作法，指的是專門爲港澳台僑生專門設計的獎助學金制度。如華大爲澳門學生，設有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而爲港生，設立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新生升學助學金，及香港新生升學獎學金；而自 2002 年起，華大還首度提供 10 名額，給在馬來西亞獨中畢業之學生。而廈門大學面向臺灣也有翔鷺獎學金。我國對僑生之獎助學金辦法，主要依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核發要點》，除針對申請海外聯招會各梯次分發僑生，各類組之前三名，頒發 12-15 萬元獎學金外，爲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還訂有《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其實各國獎助學金的性質，基本上有兩種性質，一則是配合學費制度而來，希望用提供獎助學金方式，減免僑生學費之負擔；另一種性質即在此之外，希望更豐厚的獎助學金，吸引更優秀的海外學子回國就學。後者即是新加坡和香港爲最典型的例子。

五、香港和我國設計了有限制之實習與工讀機會

實習和工讀也常是香港和臺灣招收僑生或華裔學生之生活輔導設計，在香港從 2008 學年度對於修讀香港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修業期不少於一個學年，便可從事實習工作及兼職工作。整個實習工作部份，除強調實習工作必須與學科／課程有關，而且須經學生就讀的院校指定人員批准。同時實習工作可以全日制學術課程正常修業期之 1/3 為主。另外，上述學生也可在有關學年的整段期間於入讀校園擔任兼職工作，兼職工作依每星期計算，每星期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主。在我國主要是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僑生除在寒暑假外，每周工讀最多 16 小時，且必須在台就學滿 1 學期以上，並依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另外，依僑務委員會規定，來台之清寒僑生可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在不影響僑生課業下至校內進行適當工讀。

其實兼職或工讀之設計，主要均是在協助經濟有困難，且無法獲得足夠獎學金之學生能自主地完成學業，但主要均不可以影響課業學習為主。

六、香港、新加坡和我國對華裔生有保障或優先住宿的設計

另一個較常被提及之華裔或僑生生活輔導設計，是住宿問題的解決。這個問題以香港的問題最為嚴重，此乃因香港地狹人稠，既有的大學宿舍無法滿足本地生之需求，因而 1998 年起以非本地生優先住宿的作法，受到諸多議員的討論，目前採取的作法為本地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則保障兩年的住宿。

我國各校也大多提供僑生宿舍，並且大多數的學校如陽明、屏科大、虎尾科大、長榮等校提供僑生有住宿優先權；台大、中興、台師大、明道及海洋等校的僑生擁有住宿保障。除此之外，更有學校提供住宿補助或住宿費全免、半免的優惠輔導方案。

新加坡對外國學生之住宿設計，則除有優先提供新學生校內住宿需求外，還提供寄宿學校、私立宿舍、移民公寓、公共住屋、服務公寓等諮詢的服務。

肆、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分析

畢業輔導工作，是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時，著力項目較少的一部份，就相關法令以畢業後就業相關規定為主，而各國具體的實際運用則以建立校友會與相關聯繫管道為主。

一、各國對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後之畢業輔導法令以就業相關法令為主

目前約以香港、新加坡和我國在畢業輔導有相關法令的研訂，其中又大多以就業相關法令為主。如香港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和〈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兩項主要法規，其中，前者最新法令為 2008 所公布，採用一種較寬鬆留港和回港作法，積極吸引優秀學生在港工作；而後者則以大陸學生為主，不論大陸學生是否畢業於香港各大學，主要符合相關準則，即可獲考慮批准進港工作，而且不限界別或名額。新加坡採取的法令，主要是搭配著就學獎學金而來，若是外國學生在就讀新加坡五所理工學院或三所公立大學，獲學費資助者，畢業後必須在一個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三年。我國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法》(2009)中規定，依聘僱外國人工作條列，來約束僑生或華裔學生畢業後留台之工作，因為並非為僑生專設的就業條件，是一種較嚴格的工作規定。

除了，就業相關規定外，我國還有《海外留台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等相關規定，目的在給予海外留台校友會之經費支援。而在升學輔導作為上，我國教育部於 2009 年修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將之前華裔學生若以僑生身分來台就讀大學院校，若要繼續升讀研究所，需離台兩年後才能繼續申請升讀碩博班之規定取消，凡於國內大學畢業之華裔學生，不須離開臺灣兩年即可報考大學碩士班。

二、各國對畢業華裔或僑生之畢業輔導以校友會資料的建立與聯繫為主

建立華裔生與僑生之校友資料，是各國較積極之畢業輔導項目。以大陸為例，其不但成立專門機構，加強與海外校友的聯繫，同時還積極建立校友資料庫，同時也在世界各地成立校友會，加強與當地校友的聯繫。每逢學校節慶，更邀集各地校友返校，擴大大學校在海外的影響力。香港各大學對華裔生之畢業服務，也是集中在校友服務與聯繫上，以香港中文大學為例，成立校友事務處、校友組織和校友資料、發行校友通訊等是常見的作法。

至於我國，同樣是以建立校友資料與聯繫管道最多，特別是這也是各校認為最應該努力的地方。目前依我國僑委會 2008 年所公布之統計資料，海外校友會組織已達到 97 個，校友會活躍的地區以馬來西亞、香港為最，除有各式校友會，更有將各校校友會集合起來的校友會聯會，如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集合了學校性質的校友團與地區性質的校友團隊，大家齊心齊力於馬來西亞推廣來台升學，除定期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外，輔導欲來台升學之青年學子，還設有獎貸學金提供給欲來台升學但受限於經濟問題之學子，給與各方面的服務與照顧。只不過在其他地區，有時僅限於校友會團體的組織，而並有具體的校友會相關成效。

三、香港和新加坡對華裔生畢業留在當地之就業有較完善的規劃

至於就業輔導之實際運作，各國均似乎較少著力。我國於僑委會網站上設置僑生工作專區，內有定期公布僑居地當地台商或畢業校友創立之公司的

徵才訊息給畢業僑生。另外，在華裔或僑生在國內的就業，僅靠行政院勞委會的就業服務法中，對於外國人士在台工作之規定與各界校友會之輔導就業。

在韓國的部份，主要是為因應大陸與前蘇聯地區韓裔人士回韓之就業，訂有「訪問就業制」。香港以〈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和〈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兩項主要法規，其中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的學生，只要符合一般入境規定，無須在申請時即覓得工作，即可在港獲 12 月滯留時間。至於非本地生畢業後六個月後才遞交回港就業申請，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另外，大陸學生還可依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來港工作。

新加坡對外國學生畢業後留任就業，也有較深刻的討論，其通常是搭配其學費資助計畫、學習貸款，或是如針對大陸學生之 SM3 計畫，規範在新加坡留學之外國學生，畢業後必須留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至六年以上，特別是在工作一定年期以後而持續獲聘用的話，上述畢業便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最終更可以申請成為新加坡公民。這對於國際學生，特別是來自東南亞、印度和中國的學生，無疑具有強大的吸引力。

第二節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作法之可行性分析

基於前述各國在增加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比較分析中，本節擬就我國未來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之相關作法，提出相關建議與調整方向。主要論述的角度，同樣地將先從宏觀的僑民教育基本理念著手，而後再以就學、在學和畢業輔導三個部份，分別提出相關建議。

壹、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基本理念之分析

一、建議重視 50 多年來長期經營以同文同種、血脈相連之僑教成就(政府、各校)

我國的僑民教育實施五十多年以來，所獲得的具體成效，已是有目共睹。然在近幾年，或許是因為政治環境的變遷，或是因為國際化與全球化主張的倡議，使我國之僑民教育政策受到不少衝擊。而整個衝擊之具體影響，乃直接顯現在對僑民或華裔教育之重視程度。特別是目前在各種差異性條件設計下，國內目前各大學似乎有「獎勵外國學生取代僑生」之政策（羅俐，2006）。與此同時，對岸大陸卻是更積極的開展僑民教育，設計出多層面多面向的招收華裔與僑生。因而若是希望國內能增加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首要建議乃是重視這長期經營以同文同種、血脈相連之僑民教育成就。就政府的角色，應再思考如何提供學校更積極的誘因，而從學校的角度，則應體認其過

往累積的具體成效，進而進一步推展相關業務。

二、多元彈性的僑民教育宗旨，並以母國教育、文化認同與國際化教育兼重之僑民教育政策(政府、各校)

基於整個外在環境的改變，所謂海外僑民的性質也有所改變，國家現在所面對的華裔學生或僑生，已不純然能以單一特質加以描述。因此就整個招收華裔學生或僑生之教育宗旨，自然不能採單一的作法。如以離開臺灣之時間長短來區分，時間較短者，主要應以母國教育為主；而離開臺灣時間較久者，應該是一種文化認同教育；至於多世代居處外國，同時已具外國國籍身分者，或許已是國際化教育的一種。另外，若從不同的區域來分析，如歐美、美加等地區之華裔學子，可能須以母國教育和文化學習為主；而東南亞地區廣泛華裔學子，則是一種國際化人才的培育。從此差異性僑民教育宗旨中，再繼以細緻研訂各項招生宣導的策略，以及教育活動的設計與教學重點。此種建議仍同樣須以政府與各校來落實，政府扮演政策制定與規劃，而由學校來予以落實。

三、建立普及與菁英、為國舉才與為僑居地培養人才並重的僑民教育(政府)

站在華裔學子乃為同血脈之族群理念思維中，理應站在協助輔導的立場，只要符合基本條件，即應納入照顧的範疇。因而在就學、在學與畢業上，應儘量予以支持與輔導，無需太多限制。此乃普及式的僑民教育立場，而這也是國內目前比較傾向的作法。然如此作為，卻很容易引發學者的批評，如僑民教育不應只在接收二流僑生，而應思考全球化和國際化的趨勢，把一流僑生吸引到臺灣來(蔣美華，2003)。其實面對前述如此多樣性華裔或僑生，建議採取一種普及與菁英並重的僑民教育策略，站在國際化與全球化立場，積極吸收菁英式華裔或僑生來台升學；而為照顧同血緣的族群，則以更普及化的作為，提升僑民子弟的教育品質。

如此普及與菁英並重的僑民教育，還應同時搭配為國舉才及為僑居地培養人才兩種任務。對於普及的僑民教育，主要目的是培養華裔或僑生回國學習專業知識，有利其回僑居地就業，且能協助我國外交事務與海外投資(朱法源、林若雱、夏誠華，1998)，因而其畢業後仍以回到原居住地為主。至於在如此廣大族群中具有特殊潛力之少數菁英，國家應以開發潛能方式細心照顧，同時訂定明確之畢業留台工作之輔導，以吸引菁英華裔學生回台就學。

四、明確區分華裔與外國學生招生策略，並優先輔導華裔生的僑民教育政策(政府)

近年來國內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優惠措施，已嚴重影響招收華裔或僑生的

招生工作。此乃因我國對僑生採取廣泛的界定，造成部份所謂的僑生非常容易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另外，又因外國學生在招生、獎助學金均比華裔或僑生優渥，自然也吸引部份僑生改由外國學生身分入學。此舉與世界各國對待僑生與外國學生之作法，正好相反，如大陸對港澳台僑生之學雜費，採取是如同大陸本地生之國民待遇，其收費標準僅是外國學生之一半；而香港和新加坡之作法，則僅是對菁英式的外國學生提供較優惠的獎助學金作法。也因此，有部份學者主張，對外國學生之招生，學費標準宜相對於本地生提高二至三倍，並以招收具學術潛能之菁英外國學生(不應排除具他國籍之優秀華裔子弟)研究生為主，審核從嚴，仿新加坡，將其培養成果留在臺灣。至於評鑑之國際化量化指標，不宜簡化為國際生的人數，而應以學術研究之產出量為主。

若是我國日後仍希望以華裔與僑生、外國學生兩種管道並行的招生策略，建議應更明確釐清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資格申請來台升學身分的定義。目前僑生係經僑務委員會審核其資格，擬以僑生身分申請就學者，具舉證責任；但以外國學生申請者，無特殊設計，若參與之僑生本身不提出華裔的相關證明，僅能靠舉發處理，造成極大困擾。即使相互比對名冊，也可能因不同國籍、護照，難以查證的問題。有關僑生與外國學生身分資格的更細緻確認，有賴政府更細緻的設計與規劃。

另一種建議，則為避免一國兩制，建議可將外國學生和華裔學生合併處理，特別是建議外國學生之招生作法，應與華裔學生相類似。其中菁英部份應與華裔學生相同，而非菁英部份，則應較華裔學生有更少，最多也僅能等同的對待。上述業務牽涉到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僑教會、大陸工作小組和僑委會，相關作業程序還有待各單位的有效溝通與整合。

另外，配合上述身分定義的釐清，有關僑生和外國學生之招生作法，也應更進一步重新調整。目前外國學生僅以學校自訂之審查方式辦理，而僑生則須透過分發與考試，兩者極不公平。

五、兼具分散和集中式的僑民教育政策(政府、各校)

如前述，集中式的僑民教育有其集中教學與集中輔導的優點，然基於目前國內現狀，已無法實施此種作為。面對分散式的僑民教育，為避免全校僑生人數百人以下或個位數，人力效率被邊緣化、僑生需求無人理會的窘境(蔣美華，2003)。政府或各校應朝向建立僑教區域中心的作法，利用各地區域中心有效整合各項僑民教育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的工作，從中並定期進行相關業務的觀摩與輔導，以進行彼此經驗分享與學習。

貳、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策略之分析

一、制訂招收華裔學生之各項優惠與評鑑指標，以加強學校對此項業務的重視(政府、各校)

若欲增加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首先建議政府應制訂相關的優惠、鼓勵及評鑑指標，以改善部份學校招收僑生意願較低落的現象。

1.訂定獎助各校招收華裔學生之補助辦法

就招收華裔或僑生之優惠措施部份，目前政府對招外國學生人數多寡，每年均訂定經費之補助，而大陸事實也對各校招收僑生，每名每年給學校 8,000 人民幣之補助。然目前國內各大學招收僑生，不但僑生本身所能獲得的獎助學金與名額，均比不上外國學生高；就學校本身而言，更無相關的獎勵辦法。因而為提高招收華裔或僑生之成效，首先政府應研訂與外國學生相仿的優惠或補助辦法。

2.訂定有關招收華裔學生各項評鑑指標

另外，在諸多評鑑之指標設計中，華裔僑生更不若外國學生受到重視。目前國內對外國學生之人數計算，不但能納入學校之國際化指標，且排除在學校師生比計算中。然而就華裔生和僑生而言，既不能對國際化指標有所影響，同時還將華裔或僑生納入師生比中計算，這都嚴重影響學校招生華裔僑生之意願。因而，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策略中，政府還應全面思考各項評鑑指標的訂定，甚至是否考慮將招收華裔與僑生的績效、學習輔導的作法、生活輔導的作法，以及畢業輔導，設計相關評鑑機制，特別針對深具特色的招生學校，給予特定的獎勵，以引導學校重視相關工作。

二、各相關單位工作分工之重新規劃(政府、海外聯招、各校)

目前國內負責華裔與僑生之招生與各項輔導工作的單位，包括教育部僑教會、大陸工作小組、國際文教處與僑委會。雖然歷年來教育部僑教會與僑委會均會針對各相關工作進行協調，以達到招收華裔與僑生之成效。然基於前述各僑民教育工作理念的調整，必然須重新調整各單位之工作重點。

1.政府就華裔或僑生與外國學生身分認定工作之重新規劃

就現有工作的調整部份，不論未來是朝整合或區分方式辦理外國學生和僑生之招生工作，國際文教處必須與僑教會與僑委會，進行必要的整合與分工，其中又以僑生和外國學生身分的認定歸屬是一大工作重點。另外，整個招生業務，可考慮由海外聯招會整合兩類學生的招生工作。

2.各校對招收華裔與外國生工作之重新規劃，並應與政府進行垂直分工

其實，相關工作重新分工與規劃，也應該在海外聯招和各校間進行。以各大學為例，目前國內參與海外聯招之 135 所學校，有的將招收與輔導華裔與僑生單位合於一，有的卻區分為兩類，而每個學校負責的單位更是五花八門。若是國內各校希望能對招收華裔與僑生工作有更大的發展，校內工作重

新分工，甚至是相關人力的增加，也是必要的，否則如何維持相關的工作負擔，並開拓新的業務。而這分工的工作，還應同時考慮到與政府間相關業務的重整。如前述教育部與僑委會應負責整體政策的擬定與統整，有關海外教育制度、華人現況或是海外校友會的資訊與聯絡管道，政府有必要更深入瞭解與更新，以更符合現況。而學校則擔任各項業務的具體落實，特別是積極建立各校海外校友會之組織與聯繫管道。

3.其他各相關單位應扮演的角色與任務

至於在整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任務分工，還應考慮經濟部著重協助僑生與台商在產學合作實習之機會，勞委會則應協助海青班及其在寒暑假工作實習機會，外交部應積極協助各地校友會之發展等責任。至於外交部各駐外單位，如何在招生宣導的業務，提供更多且必要的支持，也應該是教育部與僑委會必須尋求外交單位更有效協助的地方。整個有關增加華裔學生回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業務分工之建議表，如表 5-1。

表5-1 增加華裔生回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業務分工建議表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說明
一、就學輔導 1.招生名額之訂定	教育部、各大學	海外聯招會	1.教育部依據聯招會所提供之各大學系組志願選填情形，及名額使用率，向各大學調查招收華裔學生名額(採外加10%方式，另港澳生外加10%)。 2.各大學依據聯招會所提供之志願選填及分發等統計資料，於部定招生名額比例內調整各系組名額後，報部核定。 3.教育部統整各大學所提供之名額，經核定後送聯招會辦理名額分配及分發事宜。 4.凡獲國際競賽獎項之華裔學生，其名額以「再外加」方式核定。(申請學生得選填3個校系志願，經轉送各校系審查後，由聯招會按其志願分發，其名額得報部後，以再外加方式核定)。
2.海外招生宣導	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各大學、駐外館處、海外聯招會	1.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依據國家發展、海外僑情等資訊，擬訂中長程海外招生策略與主軸。 2.駐外館處協助海外資訊之提供，及招生國家地區之聯繫等業務。 3.海外聯招會依據部訂政策，擔任海外教育展及巡迴講座之統籌聯繫窗口，並提供海外招生交流資訊平台。 4.各大學派員參與大型教育展，並依學校特

第五章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作法之比較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說明
			色及發展目標，赴特定國家地區進行宣導，並提供各校相關經驗與資訊。
3.招生簡章之擬定	海外聯招會	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如衛生署、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役政署等)共同辦理	1.海外聯招會函請各中央部會提供簡章修正意見後彙整之。並提經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確認簡章內容及表件。 2.海外聯招會印製招生簡章，轉請僑務委員會寄送各海外地區。並同時於網頁上公告，提供網路簡章、招生名額查詢、下載、網路填寫報名表件、及選填志願等功能。
4.受理申請、核驗身份與各項表件	駐外館處	僑務委員會	1.駐外館處依據招生簡章受理申請，核驗其身份及表件。 2.僑務委員會進行各地區申請案件之彙整。
5.僑生資格審查及身份認定	僑務委員會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海外聯招會	1.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提供入出境紀錄供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份審查及認定。 2.僑務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僑生送海外聯招會辦理後續分發等相關事宜。
6.測驗(採計)、分發、公告錄取名單	海外聯招會	僑務委員會、各大學	1.海外聯招會負責測驗地區之命題、施測及閱卷等工作；成績採計地區則經成績查核、採計及換算。經提經常務委員會議後決定該梯次大學最低錄取標準。 2.海外聯招會按各梯次僑生成績之高低排序，依其所填志願及校系名額辦理分發。 3.錄取結果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並印製各生之分發通知書(辦來台簽證用)，函請僑務委員會送海外駐外單位轉發錄取名單；原申請表件則轉送各分發學校，通知各生於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
7.若合併外國學生於海外聯招會之招生作法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僑委會)、海外聯招會	1.依據大學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將招收外國學生業務併入現行海外聯招會辦理。據此修正〈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相關條文。 2.報名方式：向駐外單位一次申請遞件。報名時即依同一份赴台升學申請表選定身分：外國學生表件經「驗證」、華裔生則經「核驗」，並依志趣序填寫擬申請之校系志願。 3.表件遞送：駐外單位將表件彙整後送聯招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說明
			會，聯招會將華裔生表件送僑務委員會、外國學生表件則逕送所填志願之各大學。 4.資格審查：僑務委員會審核僑生身分；聯招會及各大學審查學歷及入學資格。 5.分發放榜：聯招會依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結果，按僑生測驗或採計成績及所填至願序分發；外國學生則依各校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分發，統一錄取公告。
二、在學輔導 (一)學習輔導 1.僑生新生入學講習	各大學 (或區域中心)	教育部(區域中心)。	1.教育部訂定各校僑生新生入學講習之補助及獎勵相關辦法，並於北中南東各地成立區域中心。 2.由各校負責辦理各校之僑生新生入學講習。 3.若僑生人數較少學校，可統籌由各區域中心負責辦理。
2.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	各大學	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委員會	1.各校主動協助僑生辦理畢業、休學、退學、轉系等相關業務。如有異動，應即通報。 2.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僑務委員會，就上述各項業務，協助各校輔導處理。
3.僑生各項學業輔導(含講習、集訓，及各項研習與聯誼活動)	教育部、各大學 (或區域中心)	僑務委員會	1.由教育部訂定與修正僑生各項學習輔導法令。 2.由各校或區域中心負責具體執行任務。 3.僑務委員會扮演上述各項業務之協助角色。
4.僑生工作實習輔導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各大學 (或區域中心)	勞委會、經濟部	1.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勞委會與經濟部研究相關法規之訂定與修正。 2.勞委會與經濟部協助建立相關工作實習媒介機制的建立。 3.各校依上述法規，積極協助僑生工作實習輔導。
5.華裔學生入學獎學金(台灣獎學金)之核發	教育部	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各大學	1.各部會修正台灣獎學金辦法，納入優秀華裔生，以菁英式補助為主。 2.教育部修正獎助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就讀大學校院之獎學金辦法，獎助之金額宜比照台灣獎學金。 3.僑務委員會修正民間資助獎學金之相關管理辦法。 4.外交部、國科會與經濟部，協助各項獎學

第五章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作法之比較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說明
			金之來源籌措。 5.由各大學負責各項獎學金之審核與發放作業。
(二) 生活輔導			
1.新僑生之接待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各大學(或區域中心)	1.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研訂定各相關辦法與統籌納入區域中心業務範圍。 2.各大學或區域中心負責各項工作之具體執行。
2.僑生護照簽證及居留手續與入出境之辦理	各大學(或區域中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各項規定之修正。 2.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各項業務的處理。 3.各大學實際負責輔導學生辦理相關業務。
3.清寒僑生助學金之核發	教育部	各大學	1.教育部研訂各項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募集與發放標準之修正。 2.各大學負責各項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審核與具體發放作業。
4.清寒僑生校內工讀金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大學	1.僑務委員會研訂各項清寒僑生校內工讀標準之修正。 2.各大學負責各項清寒僑生校內工讀之安排與補助金之發放。
5.僑生申請校外工讀	各大學	勞委會、經濟部	1.勞委會與經濟部協助各項校外工讀資訊提供與媒介。 2.各校負責協助僑生安全進入各相關職場之協助。
6.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事宜	僑務委員會	健保局、各大學	1.僑務委員會研訂各項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法規之修正。 2.健保局協助上述事項之諮詢與具體實施。 3.各大學負責協助僑生相關事項之辦理。
7.在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核發	僑務委員會	各大學	1.僑務委員會研訂各項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法規之修正。 2.各校負責協助各僑生相關事項的具體輔導。
8.僑生輔導人員研習活動	教育部、僑務委會	各大學(或區域中心)	1.由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共同研議僑輔人員研習計畫。 2.由各大學或各區域中心具體辦理各相關事項。
9.僑生各項在學輔導諮詢及課外活動辦理	各大學(或區域中心)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等各相關中央部會	1.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各相關中央部會協助各大學(或區域中心)建置諮詢平台，並提供相關資訊。 2.由各大學(或區域中心)擔任聯繫與回應等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說明
			工作。
三、畢業輔導 1.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或同學會聯繫	僑務委員會、各大學	外交部	1.僑務委員會訂定輔導海外僑生校友會與同學會之相關辦法，並提供經費補助支持。 2.各大學(區域中心)負責具體輔導成立相關校友會與同學會的工作。 3.外交部提供各海外地區校友會之成立所需之各項資訊與業務的協助。
2.畢業僑生通訊聯繫	各大學		由各大學建立歷屆僑生通訊與聯繫資訊。
3.應屆畢業僑生輔導事項之辦理	僑務委員會	經濟部、外交部、各大學	1.僑務委員會負責整體計畫的規劃與推行。 2.經濟部、外交部協助相關事項工作的諮詢。 3.由各校具體落實各相關工作。
4.畢業僑生海外職業輔導與服務事項	僑務委員會	外交部、經濟部	1.由僑務委員會負責整體計畫的規劃與推行。 2.經濟部、外交部協助相關工作的媒介。
5.輔導畢業僑生加強與國內經濟文化方面之聯繫	僑務委員會	外交部、教育部	1.由僑務委員會負責整體計畫的規劃與推行。 2.教育部、外交部協助相關工作的媒介。
6.優僑留台工作安排	僑務委員會	勞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	1.由僑務委員會負責整體計畫的規劃與推行。 2.勞委會、經濟部和內政部協助相關法令的修正，及相關工作的媒介。

三、分析不同地區華裔學生之學習需求，並連結我國各大學之招生利基(政府、海外聯招與各校)

1.掌握各地華裔學生之差異性學習需求

面對多元的社會，海外華裔學生的需求，依各地區之不同也有很大的差異，如前述緬甸、加拿大和印尼僑生關心住宿保險醫療與工讀訊息；馬來西亞、香港、加拿大則較關心學雜費問題；泰國、印尼和智利僑生關心來臺獎助學金；港澳和印尼僑生對招生僑生之學系和名額等訊息，這都充份顯示出各地區之差異。而在學者專家訪談中，亦有學者提及理論上東南亞地區華裔學生，和歐美加等華裔學生回臺升學的需求是有差異，前者可能重學歷文憑的提升，且需獎助條件的補助較殷切；而後者則可能較重文化學習與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討論。事實上，若以台商子弟和傳統華裔子弟也是不同的思維。林林總總，若欲增加華裔與僑生來台升學，相關的資料必須持續的瞭解與掌

握。

整體而言，為瞭解各地華裔或僑生學習之差異性需求，政府應從下列個面向予以掌握。(1)各地區華人發展現況；(2)各地區教育發展對華裔學生的影響；(3)各地區華裔子弟目前出國留學的需求與困難；(4)各地區華裔子弟學習科系之需求分析；(4)各地區對臺灣各大學的觀感等；(5)各地區華裔子弟主要接觸的傳媒為何等等。如香港即將在 2010 年大學學制改為四年，此舉一定衝擊我國僑大先修班的運作；而越南眾多台商需才孔急，目前胡志明市之眾多華文中心的華裔子女，雖能滿足當地台商之需求，然若論及回臺升學，則因學生缺乏正式高中文憑造成困難。而印尼地區因長期缺乏華語文學習環境，故先前以「印尼輔訓班」做為先修教育，然近幾年停辦後，「自願就讀僑先部」之印尼僑生人數雖略有增加，但或許是因為印尼華裔生較擔心考試之故，故申請大學之人數驟減。上述這些說明，均呈現出對各地華裔與僑生差異性學習需求理解的必要。

上述相關的分析與研究，教育部應扮演積極輔導的立場，除協助各校取得相關資訊外，更有義務建立相關資訊整合的平台。至於各校則可利用各地的海外教育展，本校的既有經驗外，更應主動掌握歷年來僑生或華裔學生之報到，以及相關反應資訊，以尋求更深和更廣地滿足各地學生的需求(成秋華, 2003；蘇玉龍等, 2006)。

2.分析各校自身的招生利基，形塑各校之招生特性

事實上，搭配著上述各項資訊的分析，國內各相關學校也應從中找出各大學之招生利基，以作為招生宣導之主要策略。目前臺灣之各大學招收海外華裔學生，除同文同種、文化認同、學費低廉、一試有多重選擇、學術水準較部份地區高外，各校到底還有那些優勢。若強調學校優異的學術表現與教育品質，足以吸引那個地區優異的華裔學子入學；又強調學校特殊技藝的學習，則又可以用以招生那地區的僑生；另外，那些系組的學習，又適合那些地區學子的需求等等問題。這都是各校與政府應積極思考的，而不是僅一窩蜂提到獎助學金的設計，此舉若面臨大陸更低的學費，或是香港更高的獎學金，即造成招生宣導時之困境。

3.積極提高辦學效果與教育品質，以作為招生宣導之重點

其實從眾多的資料分析，最足以影響海外華裔學子到臺灣升學的主要重點，還是基於學校辦學的品質，及學校的學術水準。也因此不論如何，整個招生作業上，還是得重視各校之教育品質或學術水準，如淡江大學並無特別設立獎學金來吸引外國學生和僑生，也無特別海外宣導活動，然基於過去辦學績效，每年皆仍有不少華裔學生入學，這就是最佳的例證。

四、設計多語言和多元主軸的招生宣導短片與文宣品(政府、海外聯招與各校)

配合上述各地區華裔或僑生差異性的學習需求，緊接著即是必須印製多語言和多元主軸的招生宣導短片與各類文宣品(成秋華，2003)。整體而言，目前國內大學的簡介，或是政府相關機構的網站，以及海外聯招之各項招生宣導資訊，均是較欠缺多語言和多元主軸的設計。以語言而言，若是希望對特定地區之華裔生進行招生工作，使用當地語言，一定比使用華語文較具有影響力，其中若能再搭配該地區差異性學習的考慮，也才更能打動當地學子的學習欲望。這就如同大陸在幾年前即以走出去，為招收華裔與僑生到大陸學習的口號一樣，惟有重視各地區學子的需求，才會有立竿見影的招生效果。

五、進行多元與個別化之招生宣導，並建立各校招生宣導模式(政府、海外聯招和各校)

1.進行多元化和個別化之招生宣導作為

配合上述各地區華裔子弟之學習需求，與各校招生利基之理解。接下來即是進行多元與個別化之招生宣導，這包括多元化與多樣化的宣導訊息與宣導途徑的進行。

就招生訊息部份，如前述各校必須配合各地所需之訊息，從學術聲望，教育品質，招收僑生的名額，學雜費，課程設計，教學方式，課業輔導方式，住宿、保險、醫療、工讀等情形，獎助學金，學校環境與教學設備，就業機會，升學機會或海外聯招招生的作法等，須配合各地之需求，形成各地招生重點宣導。而就招生宣導方式而言，則包括海外教育展、到校進行招生宣導巡迴講座、透過學校師長推薦、利用校友宣傳、透過親朋好友告知、利用傳播媒體報導、海外設招生站，或是透過臺灣各大學網頁公告等。

2.各類招生宣導應以教育展為先鋒，並佐以到校宣導、巡迴拜訪的作法

在各類招生宣導作為中，教育展應是各校首先應積極參與的活動，這除由海外聯招會協助統籌辦理外，各校也應廣泛參與各地較具規模的教育展。目前這在部份地區，頗能收到立即和集體的成效。但整體而言，目前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對教育展的作為，有最正面積極的評價，應該持續擴展當地的招生宣導。

緊接著在教育展之招生宣導後，應該更深入地進行到校宣導與巡迴拜訪的工作。此乃因為教育展終究是較被動，且無法全面地推展，因而在教育展之後，有需要各校更進一步以定點方式之宣導和巡迴拜訪過程，積極開拓海外華裔學生的市場。目前緬甸、澳門、馬來西亞、香港，均對到校宣導與師長的推薦，有較正面積極肯定的態度，值得再持續努力。而此等努力，各校應從推展經驗中，逐年發展各校的招生宣導模式，並持續改進，以增進具體的招生成效。

3.政府採逐年單一國家或重點主軸的招生宣導，以擴大招生宣導效果

配合各校的積極作為，政府還可以每年採單一國家或地區，或是單一主軸方式，或是強打科系方式，推出各具特色的招生作為，或是招生主軸。甚至是採重點海外設站，劃定區域負責跑校宣導等之招生方式，以形塑我國對外招收華裔或僑生的資訊，並形成一股團體的力量，擴大招生宣導的效果。

4.廣泛運用各類僑民活動，宣導華裔學生來台就學之訊息

事實上，政府各單位與國內各大學，還應積極利用各類海內外僑民活動，宣導華裔學生來台就學之各項訊息。如透過僑委會之協助，於每定期的海外僑胞活動、藝術團體到海外宣慰僑胞、僑胞回國參加慶典活動等，對華僑父母發放其子女來臺升學之訊息（蕭尙文，2007）。而於每年舉辦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及「世界台商會議」中，也可一併舉辦「大學博覽會」及「僑生就業博覽會」（羅俐，2006）。另外，舉凡各項國際研討會、姐妹校簽訂、華語教師研習，國人到海外之志工服務與參訪活動，或是任何華僑回國時間，均可提供完整的招生訊息，以進行各項招生宣導工作。而這工作的推行，更需要相關單位的資訊整合，才能達到其效果。

六、建立各校僑生校友資料庫，各地校友會資料，以作為招生宣導之基礎(政府、各校)

事實上，從在學僑生、學者家長，或是各校相關經驗中得知，海外校友的推薦，是招生宣導最主要的利器。因為只有校友能同時熟知國內大學與僑民地學子的需求，若借助校友親身經驗的分享，提供國內各大學的正面印象，定能有驚人的招生效果。如香港、印尼和巴拉圭僑生常透過親朋好友告知，而緬甸、馬來西亞、香港等也則有較多師長推薦的效果。也因此在世界各國中，通常把校友會的建立，以及校友資料的更新與聯繫，做為僑生畢業時的重要工作。

此項工作的推展，就政府的角色，應扮演協助各地區校友會的建立，並隨時進行資料的更新與聯繫，因單靠校方現有資源連結仍受侷限，應借助政府力量，如透由駐外單位及相關機構之協助，將使海外畢業校友之資料庫更為健全。除此，政府還應不定時舉辦各類活動，或發行相關刊物，以凝聚各地校友會的向心力，並協助各地校友會的建立。至於各校則應在新校友資料的建立，以及新校友與各地區校友的連結使力。其實，在多次海外參訪過程，常見海外校友對國內各大學學習經驗的懷念，但校友的向心力總是缺乏有效的凝結。

最後，則是政府必須統籌建立一套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在學與畢輔導之工作標準作業程序與聯絡方式，以正確傳遞各項招生工作的訊息。

七、建立全國性華裔或僑生來臺就學之平台，並與各校有所連結(政府、海外)

聯招與各校)

此正如大陸有所謂招收港澳台僑之招生平台一般，國內事實上應建立一個整合性的招生平台。此平台除了提供各項招生業務規範與時程外，還應統整國內各大學各項招生訊息，如各大學學雜費、獎助學金之優惠，以及各項學習與生活輔導措施。此外，此平台還應進行各校招生宣導經驗之分享，以利國內各大學形成一個綿密的招生網絡，以整合與互相協助方式，避免重覆及無效的資源浪費。整個招生平台，還應與各校有效連結，以充份達到任何點、任何時間均可有效達到相關招生訊息的效果。

八、招收華裔與僑生辦法之修正

若將整個就學輔導集中在招生辦法的思考上，本研究從各國文獻及相關的意見調查與訪談中，也得出幾項具體的建議。

1. 華裔或僑生海外居留期間的放寬，以及海外居留證件規定放棄的考慮：就上述各國對海外僑民相關規範的研議，仍是以我國的作法最為嚴格，而歷年來各地區或各界對此規範的檢討聲浪，仍是持續不斷。特別是配合普及式華裔與僑生之教育政策，因而縮短僑生之資格年限，或是差異性考量僑生與台商子弟等相關規範，仍是未來國內招生華裔或僑生時，可以思考改進之處。

2. 建立以聯招為主，各校彈性單招華裔學生之制度。有關華裔生之招生作業，長久以來以海外聯招之作法為主，然外國學生則以各校單招加以進行，兩類差異性作法，使有關華裔生之招生作業，也有了聯招和單招的討論。然如表 5-2 有關招收華裔生聯招和單招之作法比較，不論整個招生作業之申請程序、身分認定、招生名額安排、志願選填、成績採計、錄取標準訂定、名額使用和宣導成本分析，目前實施多年之海外聯招作法，不但是較節省人力、物力，且是較為客觀的一種方式。再加上，現行聯招作法中，其實也包括部份單招之作法，如(1)術科審查制度：僑生若選填有術科的志願(至多 3 個)，聯招會將其應繳表件送該校系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分發該校系；若未通過，則與其他無術科者併同分發。(2)國際競賽獎項審查制度，即由 2009 年開始用"再外加"名額試辦，以吸引頂尖僑生來臺就學。且此等作法，還有依附聯招之便利性，而與一般各校單招時，由學生向各校"申請+審查+錄取"不同。如申請前述兩類入學管道之華裔生，(1)於申請時需依序選填校系志願；(2)須由聯招會統一轉送表件；(3)學校審核各生通過名單，亦須按成績高低排序送還聯招會；(4)聯招會按各生志願順序及學校審核結果分發錄取其中一個校系。因而整體而言，招收海外華裔生，仍是以聯招方式辦理，為目前較可行的作法。

表5-2 僑生（華裔生）聯招與單招之比較表

項目	聯合招生	各校自行單招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僑居地之適用之統一簡章報名，對招生學校及系組之要求可自簡章(或聯招網站上)查詢得知，一目瞭然。 2.統一報名窗口，一次報名多元選擇(至多70個志願)。可運用網路填寫表件及選填志願，印出後遞交即可。 3.可就近在僑居地(保薦單位)完成表件驗證及報名程序。 4.相關證件僅需核驗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僑生須向志願學校一一洽詢其招生規定。亦須向有意申請之學校個別申請，按個別學校之要求，遞交不同的表件。 2.各校申請表件規格不同，大多資料重覆填寫，不免疏漏，亦增加審查困擾。 3.學歷證件須在駐外單位經驗證後，向志願學校提出申請。 4.表件驗證套數依志願數辦理，致驗證規費所費不貲。
身分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僑生資格：申請表件經僑務委員會彙整造冊，符合僑生身分者，始列入分發名單。 2.學歷資格：由海外聯招會依各駐外單位提供之僑居地學制、學歷銜接意見及學業考評標準資料審查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僑生資格：各校將收到之申請資料分別送僑務委員會認定僑生資格，因各校作業期程不同，預期僑委會將應接不暇，來自不同大學的申請案件，比對工作將徒增困擾。 2.學歷資格：由各校自行審查，唯對海外各地區各國之學制的了解程度，各大學不一，其審查標準難以一致，易生混淆。
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醫事系組均配合僑教政策，由教育部核定名額。 2.私立大學(除醫事系組外)以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10%為限。 3.僑生名額供過於求，僑生志願集中於公立大學、北部私立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招收及錄取僑生，然恐造部份學校不收僑生。 2.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規定，名額以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10%為限。
志願選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次報名多元選擇(學士班：至多70個志願；碩、博士班：至多可選填3個志願) 2.利用網路選填校系志願，準確又方便。 3.可將師大僑先部列入選填志願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僑生須向有意申請之學校系組個別提出申請，雖無申請數量之上限，但準備資料繁複瑣碎，估計不超過10個校系。
成績採計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僑情需要、配合當地學制、及作業時程等，分為「申請制」與「測驗制」兩種。「申請制」以海外聯招會研訂之各國家地區成績等第分數換算對照表，做為採計換算之標準；另「測驗制」則由聯招會命題、派員赴海外施測及閱卷工作。 2.分五個梯次辦理分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各大學自行辦理(資料審查、筆試、面試等)。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大學之最低標準。 2.維持各地區僑生分發錄取之衡平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各大學審查、考試或甄試結果自行經各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2.各校可能側重錄取特定國家地區，影響僑教政策的美意。
名額使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分發，保障各校系組名額之使用率。 2.衡量各地區僑生需求，熱門校系名額預先分配至各梯次供僑生選填。 3.分發至僑生所填的其一志願校系，各校系無候補遞補的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僑生可能同時被多所校系錄取，因僅能選擇其一就讀，導致錄取卻向他校系報到而需備取遞補的情況。 2.增加備取遞補之作業成本、招生名額亦易浪費。
宣導成本與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教育部、僑委會之僑教政策及年度宣導重點，由海外聯招會整合國內各大學資源，赴海外辦理升學巡迴講座、高等教育展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各校自行前往，宣導效益分散且零亂。 2.因各校分別自行前往，將徒增僑居地駐外人員或相關學校接待安排之困擾。

項目	聯合招生	各校自行單招
益	共同形象及宣導效益佳。	

然在此基礎上，為滿足各地區學子或各校之差異性需求，可在政府建立相關的評審機制，並以通過政府各相關指標的評鑑結果上，適度放寬各校招收海外華裔生名額，甚至是開放單獨招生之學校系組。依此不但能有效促進各校對此業務的重視，同時也能避免過度放寬，而導致過於浮濫的情形。

3.簡化部份測驗地區的考科：目前部份測驗地區，如香港、日、韓與緬甸等地區之考科仍屬複雜，審查各國相關的考試作為，大都以審查或申請代替測驗，如仍是有考試需要者，也大都以簡化為主要趨勢。因而建議如大陸暨大和華大之 3+1 之考試科目，為未來海外聯招測驗區之主要建議。

4.朝向跨組選擇志願的方向：為使二、三類組招生名額流用及運用充分，宜朝合併類組方向努力。開放僑生跨類組選填志願，增加其選讀校系之多元性。

海外聯招現行之作法規定：(1)招生學系依屬性得於不同類組別分別提供名額，如資管系於第一、二類組均提供名額；(2)招生學系區分為三個類組別，各類組均訂有採計科目，申請僑生不得跨類組選填；(3)除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僅採計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外，其餘國家或地區均按類組別，採計以下科目：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緬甸採計史地 1 科）；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緬甸採計理化 1 科）；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緬甸採計生物及化學 1 科）。基此目前遭遇的困難為：(1)僑生選填志願類別受到侷限，如理科生無法同時選填醫科及工科科系；(2)各類組招生名額與申請人數比例懸殊，如以平均每人可分配名額數：第一類組為 1.29，第二類組為 2.37，第三類組為 0.90；(3)現行國內大學招生已無類組區隔，沿用早年的類組概念招生，造成各校招生行政困擾。

依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可於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1)開放僑生自由選考：A.維持現行招生類組採計科目，惟申請僑生得跨三個類組選填志願；B.測驗地區：於申表格加列『選考科目欄位』，經統計考生名單及考試科目後供命題及閱卷組辦理；C.免試地區：於申請表格加列『採計科目欄位』，供查核組採計成績。(2)統一類組考科，且分文理兩組招生：A.採計科目可選擇下列方案：甲案：文組：中文、英文、數學、社會；理組：中文、英文、數學、自然。乙案：文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理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或化學或生物 3 選 2 科。B.申請僑生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C.測驗地區：分文、理二類組採計科目辦理測驗。D.免試地區：於簡章中定義社會科採計範圍為歷史、地理及社會科目；自然科採計範圍為物理、化學、生物及科學。(3)考科統整為中英數三科，不分類組招生：A.不分類組別招生。

B.考科或採計科目皆統整為中、英、數三科。

5.各校應依各區華裔或僑生之差異性需求，提供適性化的招生系組與名額；各校系名額之提供，宜參照海外聯招會統計僑生選填志願資料分析，以及本校特色及優勢來規劃，特別是各大學校院應特別考量各地區之熱門校系的需求。

如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學系，主要乃為推展國際華語教學與僑教，因而評估東南亞地區華語教師的密切需求，於 99 學年度開設 30 個海外僑生名額中，除 15 分依預分配率配置各梯次外，其餘 15 名限定分發至第 1 梯馬來西亞獨中生 5 名，第 4 梯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7 名，以及第 5 梯次緬甸及馬春班結業生 3 名。

6.馬來西亞簡章未明訂 STPM、SPM、A LEVEL、O LEVEL 文憑比照獨中統考之擇優採計科目方式，造成各項成績採計之困難。目前應積極調查 STPM、SPM、A LEVEL、O LEVEL 等文憑之所有考科名稱，以建立更合理的成績計算方式。

7.網路報名：學生於接獲分發及入學通知書後，即可向保薦單位辦理入境後續事宜。然礙於分發通知書寄發過程相當繁冗，學生常迫於報到入學時程緊湊，致使要求海外聯招會補發案件層出不窮。

8.同等學力資格之適用性應趨於一致：目前海外華裔或僑生肄業生，如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即(1)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2)修滿三年級上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來臺升讀，然港澳生尚不適用，建議教育部應統一各地區之招生策略及標準。

九、可考慮合併僑生及外國學生之招生管道

依據大學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若為統一華裔生及外國學生之招生業務，避免兩者之差異性作法引發之爭議。可考慮將現行各校單獨作業之外國學生之招生作業，併入現行海外聯招會辦理。從中修正〈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相關條文，包括：

1.將兩者之報名方式，均向駐外單位一次申請遞件。報名時即依同一份赴台升學申請表選定身分：外國學生表件經「驗證」、華裔生則經「核驗」，並依志趣序填寫擬申請之校系志願。

2.表件遞送：駐外單位將表件彙整後送聯招會，聯招會將華裔生表件送僑委會、外國學生表件則逕送所填志願之各大學。

3.資格審查：僑委會審核僑生身分；聯招會及各大學審查學歷及入學資格。

4.分發榜：聯招會依僑委會審查僑生資格結果，按僑生測驗或採計成績及所填至願序分發；外國學生則依各校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分發，統一錄取公告。

兩者合併招生，其實有六項具體的優點：(1)統一由駐外館處受理申請，不致以不同身分分別向聯招會或各大學報名，產生後續身分認定及切結時程上的落差問題。(2)海外學生申請只需遞交一次表件，選填多個校系志願，按申請校系準備所需之備審資料套數，可省去自行向各校遞件的困擾。(3)由聯招會分送表件至各大學審查(與目前僑生研究所招生方式相同)，維持各大學自審功能。(4)各大學將審查合格之名單，按成績排序送還聯招會，聯招會再依學生志願分發，可充分運用名額，省去不足額或需候補所衍生的問題。(5)對海外招生統一宣導，建立赴台升學優勢的共同形象，同時各校仍需彰顯特色，有助於海外學生選填志願。(6)申請管道相同，其就學及在學輔導獎助措施等即可同步。

參、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策略之分析

在華裔或僑生在學輔導部份，從在學僑生之分析中，得知主要有學業、經濟與人際關係三項問題。以下即分從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兩部份加以探討。

一、學習輔導部份

1.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各校)

從整個華裔與僑生在學輔導業務的分析中，舉凡學習中之入學座談、選課輔導、課後輔導、轉系輔導、華語文加強等，或是生活輔導的住宿、工讀、社團活動、新生接待、醫療、保險、急難救助等，相關業務種類繁多，實是需特定人力才能克盡其職。然從目前國各校相關人員的配置，均明顯有所不足，再加上部份學校還需負責外國學生之輔導業務，更突顯需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問題，因此加強如僑教組之人力，特別是深知僑教任務，與僑教輔導知能的專業人才，刻不容緩(蔣美華，2003)。有了如此專業人力，也才能在日後校友資料之建立，有其具體成效。若是華裔或僑生數量較少的學校，則應如前述採取區域中心建置的方式，來統合各項在學輔導工作的推行，以節省人力並達到具體的輔導效果。

2.建立個別化輔導華裔或僑生之機制(各校)

建立在差異性需求而入學的華裔或僑生，其必然是有差異性的學習起點行為，若是希望依此來達到有效的學習效果，自然必須輔導個別化的學習輔導機制，以避免華裔或僑生因學習障礙，而有休學或退學的情形，然這又必須建立在多元化的輔導作為上(蘇玉龍等，2006)。

整個個別化的學習輔導作為，除了利用目前各校在教學卓越計畫中全力

推行的 TA 制度外，對於華裔或僑生是否採行不一樣的教學目標，不一定的教學設計，不一樣的教學語言¹，不一樣的教學評量，不一樣的教學時間，甚至是分班上課等，也都可以進一步思考。另外，也有僑生認輔制度（蔣美華，2003），一對一的「學伴」制度等，華裔學生或僑生之讀書會組織，也有部份學者建議，特別是不同地區之華裔或僑生特質，來進一步規劃。

除此對於各課程授課之教師，也應建立僑生教學之經驗分享，以充份由教師的立場，發揮個別化僑生學習輔導的功能。另外，國內各校在選課輔導之作爲，應可考慮韓國延世大學的作法，以韓語文能力之高低，作爲選課學分數多寡之基準，以有效管考華裔或僑生之學習效果。另外，是否必須以部份英語教學來進行，也可視實際情形來編排。

很顯然，在此個別化的學習輔導考量中，仍會出現學校華裔生或僑生過少，而執行較爲困難的情形，同樣地這仍需要以區域中心的方式協助辦理。另外，到底應著重專業的基礎課程，或是專業一般的課程，還應視各系組的實際情形來決定。

3.華語文能力之加強與輔導(政府與各校)

長久以來，華裔或僑生之華語文能力是否足以回國升讀大學，一直是被討論的焦點。主要是來自不同僑居地的僑生中文程度不同，除了造成課業進度拖延，由基本的溝通能力，到上課中聽、說、讀、寫等表達、理解能力，乃至於寫報告及上台報告等，因各僑居地的不同及學制銜接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問題及困擾。在同學間討論互動上面則有較少或受到冷漠的感受，使得僑生同儕間的人際互動產生隔閡（蔣美華，2003）。

而配合此項議題，研議對華裔或僑生進行特定的華語文測驗，或是安排加強式的華語文課程，也被各校積極的討論。目前國內之華語文測驗已有初步的成果，政府應積極鼓勵來臺升學之華裔或僑生參與該項測驗，而各校也應多建立以此爲基礎的華語文課程內涵、華文專班(蘇玉龍等，2008)或是如前述的選課學分的限制，或是建立承認學分或學程之機制(成秋華，2003)。而運作在海外聯招招生作法上，更應成爲中文缺科之海外僑生，爲入學之基本門檻測驗（蘇玉龍等，2008），以避免僑生因語言問題而使學業及生活適應不良（蔣美華，2003）。同樣地上述的相關作爲，也可以統整於各地區之區域中心來協助辦理。

從華語文能力之加強分析，還有兩項問題值得討論。一般而言，在學僑

¹ 不一樣教學語言之課程設計，如大一以雙語言（中英文）課程爲主，以助於華裔學生快速適應環境，爾後則增加華語授課，使華裔學生確實熟習中文市場。

生普遍認為在華語文課程中，應以增進閱讀和寫作能力為主體，而非一般的會話課程，這可以提供各校開設相關課程時之參考。其實，在普遍重視華裔與僑生華語文課程時，也有眾多僑生認為英文能力，更是其需要補強的地方，目前在各校普遍設定英文畢業門檻之時，這同時也應一併由學校進行統整性的思考。

4.第二專長、轉系與其他學習輔導設計(各校)

除上述相關之學習輔導規劃外，是否培養華裔或僑生第二專長，或是轉系，以利其學習僑居地更需要的生活與就業技能，增進其日後返回僑居地之就業競爭力。或是充份運用華裔或僑生同時具備僑居地語言與華語文能力，進一步培養其為僑居地華教師資，或是台商急需的翻譯人才，這也都是可以考量的重點。

二、生活輔導部份

華裔或僑生在生活輔導部份，長久以來即是國內在學輔導的重點，然目前仍有幾個建議，值得加以思考。

1.落實華裔或僑生新生接待任務(政府、各校)

此項活動雖然已是各校積極進行的項目，然仍有諸多改進空間。如鼓勵各學校校院結合民間資源和力量，協助在學僑生融入本地生活（饒慶鈴，2005）。以班級為單位，由僑外組結合導師及輔導中心，發揮生涯輔導功能（蔣美華，2003）。或是建立區域中心新生接待方式，統合各校輔導、教務、學務、總務等部門的資源，定期舉辦座談會或個別訪談，且提供關於本地生活的資訊與手冊（范瑞文，2003）。至於「僑生接待家庭」制度，各項節慶活動，如僑生週、春節祭祖、聯誼會等，則應進一步思考時代意義來辦理。另外，華裔或僑生之出入境輔導，也是普遍在學僑生提及的相關輔導業務。

2.獎助學金發放標準、金額與名額問題的改進(政府)

整體而言，有眾多華裔或僑生回臺升學均有經濟上的問題，特別是近年來清寒獎學金的減少、工讀機會變少，經濟因素著實成為僑生的主要問題（蔣美華，2003），這其中又以東南亞地區的華裔子弟問題最為明顯。因此是否有符合華裔學生或僑生需求的獎助學金，常是各地學子關心的重點。

目前有關華裔或僑生之獎助學金，主要的問題在於「優僑獎學金」與「臺灣獎學金」發放條件、程序、及時間之差異性與不平等，因而希望拉平華裔與僑生獎助學金之不平等，已成華裔與僑生主要的建議。若是基於普及式的僑民教育，著實政府無力負擔相關的獎學金費用，然對於菁英式的僑民子弟，則政府應該做到與外國學生等同的獎學金標準。

另外，增加僑生之獎助學金或助學金，特別是台商之獎學金設計，應該是政府可以積極努力的方向。從中建立一種學校與產業的連結，對於未來台商人才的招募，或是華裔或僑生日後的就業，均有立即的幫助。此外，也有學者建議依不同地區狀況之差異，收取不同的費用的主張。

3.華裔或僑生工讀問題的設計(政府、各校)

與經濟問題或獎助學金，進一步衍生而來的即是華裔或僑生之工讀的問題。國內各大學之一般認知是，僑生為解決經濟問題而打工，這使得原本已經落後的課業更是雪上加霜。如蘇玉龍等(2007)研究發現，打工將造成華裔生身體較不健康及準備課業時間不足。而若是利用寒暑假開設相關課程，又常會與華裔或僑生工讀時間衝突。

目前各校大都會積極介入華裔或僑生校內工讀，及工讀安排的宣導，但其實僑生更希望在校外工讀資訊與輔導中，得到學校更多的支持。建議可以透過前述招收華裔或僑生之平台，或在僑委會網站開設各類工讀媒介，或是建教合作機會。一方面可使僑生能結合課程所學，促進學習的效果；同時還能對僑生之工讀安全，以及課業輔導能進行更有效的整合。或許也還能協助僑生與海外台商進一步接觸的機會。至於校內工讀時數，以目前狀況而言，可以暫時不再增加時數。

4.僑生就學貸款的思考與設計(政府)

有鑑於僑生在國內求學常受制於經濟問題，而無法努力向學，因而積極協助僑生減緩經濟壓力，應是政府應積極努力的項目。這除前述之獎助學金和工讀設計外，有關就學貸款部份，也應該是政府可以積極思考的項目。其就如新加坡之相關作法般，政府可以透過就學貸款，以及畢業後留台工作年限之要求，一方面協助解決僑生就學時之經濟問題，同時也可以為國內企業留住優秀的華裔人才，以達到雙贏的目的。

5.華裔或僑生社團活動的支持(政府、各校)

目前政府與各校已對華裔或僑生之社團活動，有了積極的支持。然此僑生社團活動，似乎尚未與校友會，以及華裔或僑生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等工作內容，產生積極的連結。建議政府或各校之相關輔導活動，應積極導向前述之就學、在學與未來畢業之輔導工作，並與各地區校友會建立密切的溝通管道，如定期舉辦相關的聯誼活動等，一方面促進僑生間情感的支持，同時也對整個招收華裔與僑生之任務，有更正面的支持。

6.增進本地生對多元文化課程的認識(政府、各校)

華裔學生或僑生之人際互動，雖然不是生活輔導的主要問題，然卻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關鍵。若是希望華裔或僑生能在國內各大學有良好的學習效果，不論學校或在學僑生均認為，與本地生之積極互動是一個重要因素。而此等情境的產生，又應以華裔僑生與本地生彼此之相互瞭解為重點。

為此，只有提升整體校園倫理文化，建立彼此的接納、同理、尊重、理解的修養及生活態度，並落實關懷僑生在台的日常生活品質(蔣美華，2003)。才足以達成上述的理想。而這理想的實現，除可從華裔或僑生面向予以思考外，另一個角度即是從本地學生多元文化課程的瞭解來加強，因而建議在各類課程，開設相關「多元文化」課程，讓本地生、僑生多吸收不同知識，增加相互瞭解與信賴(蔣美華，2003)。

肆、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策略之分析

最後有關增加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建議，主要分別從校友會建立與落實、畢業校友的積極聯繫、畢業校友之就業輔導機制設計，以及升學輔導之相關作為四個面向加以討論。

一、畢業校友資料立即建立與聯繫(各校)

前已述及，華裔或僑生之畢業校友，乃是未來國內各大學招生的主力，因而各校對於畢業華裔或僑生校友資料的建立，必須積極面對。目前國內各大學已配合系所評鑑制度，建立校友聯絡網，對於海外校友這部份，更應不可忽視。隨著華裔或僑生之畢業，採定時追蹤畢業僑生校友流向方式，一方面可及時表揚優秀僑生校友之成就，樹立典範；另一方面也可以在未來與招生宣導相連結(蘇玉龍，2007)。甚至還可以透過校友募集有關的獎助學金或校務基金，以協助僑生在學期間的經濟困擾(蔣美華，2003)。

二、各地校友會資料的更新與積極聯繫(政府、各校)

若稱各地校友為單一力量，而各地區校友會則是一個集體的組織。而若是組織能有效的發揮力量，則不但能使單一力量得到發展的空間，同時還能促使組織力量更加壯大。

國內對海外各地華裔或僑生校友會，雖然名義上有許多資料統計，然多數若不是久未聯繫，不然即是不具備校友會具體的功能。因而建議整個海外華裔或僑生之校友會資料，需重新更新與建立。同時對新畢業校友，校友會間之聯繫，以及校友會相關活動，多給予正面的支持與協助，以增加華裔學生之歸屬感及與臺灣母校之聯繫(蕭尙文，2007)。

三、畢業華裔或僑生就業輔導條件的修正與實施(政府、各校)

傳統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其畢業後仍是以回僑居地就業為主。然一方

面有許多優秀畢業僑生，不一定能在該僑居地找到合適的產業發展，另一方面在畢業後馬上回到僑居地，相關產業的工作經驗也是有所不足。基於，前述在僑民教育目標上，建議兼重為國舉才和為僑居地培養人才。建議目前有關華裔或僑生畢業之就業輔導規定，需重新加以檢討。特別是應因應華裔或僑生之特質加以規劃，而不是以外國人在臺工作的方式辦理。

整體而言，不論是為國舉才或為僑居地培養人才，都應放寬華裔或僑生在台的工作或實習機會與時間。如(1)具體明訂華裔或僑生在畢業前之寒暑假，能直接到相關產業進行工作實習；(2)學校廣設各類建教合作的工讀機會；(3)或將華裔或僑生資料轉入勞委會或青輔會相關系統中等。

至於，畢業後的就業輔導，對於欲回僑居地工作的校友，一方面應提供其畢業後短期就業實習的工作機會，以增加其返回僑居地之就業競爭力(羅俐，2006)；也應積極透過校友會、海外僑團、僑社或台商公會，積極媒合畢業僑生至僑居地產業工作。各相關的就業實習與工作媒合機會，亦應同時明訂在各項入學說明中，以擴大各校招生的效果。另外，利用每年世界台商會議，或各相關會議一併舉行僑生就業博覽會(夏誠華，2002)，也有及時促進畢業華裔學生就業的效果。

四、積極建立畢業華裔或僑生升學輔導之機制(政府、各校)

華裔或僑生畢業後之升學，目前已在國內各研究所課程有所開放，只不過這仍不是國內各校積極招生與輔導的重點。爾後隨著各校畢業華裔或僑生人數逐年增加。如何才能更有效積極地輔導畢業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或是到國外升學，應該要成為各校畢業輔導的另一個要項。建議此時，有幾項工作可先前規劃，包括(1)政府與各校之相關單位，應及早建立相關的資訊，並成為書面資料，以適時發揮升學輔導的效果。(2)透過海外各僑居地相關教育資訊的收集，以分析各種升學的途徑，及可能面臨的問題及解決策略。(3)基於前兩項之輔導作為，於畢業前對相關華裔或僑生，積極進行個別輔導。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節主要將就前述之相關討論，從增加華裔學生回國升學之基本理念、就學輔導、在學輔導和畢業輔導四個面向，分別提出結論，並依其提出相關的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探討我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韓等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作法，同時針對在學僑生、相關學校、校友與專家學者等，對我國招收華裔與僑生來臺升學進行調查與訪談後，本節擬提出四大面向十八項結論。

一、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基本理念分析

1. 母國教育、文化認同、國際化教育常為各國的僑民教育的主軸

綜合前述各章的分析，可知各國招收華裔或僑民回國教育的目的，廣包提供海外僑民高品質的國內教育、促進對母國文化的認知與認同、協助海外子女與國內教育接軌等為重點。然在此之外，如香港和新加坡對華裔學生之招生，其實有更明顯國際化教育的目的。我國僑民教育實施多年，特別是面對如此多樣性之海外華裔族群，因而重新研訂更切合時代所需之僑民教育目標，應是國內當前應努力思考的重點。

2. 普及式或菁英式的僑民教育為當前各國常見的作法

目前各國在招收海外華裔或僑民來臺升學的作法中，還存在著普及式與菁英式僑民教育之差異。如香港和新加坡主要是透過高額的獎助學金，來招攬優秀的華裔生，明顯是菁英式的教育型態；而大陸和我國則是明顯採用一種普及式的僑民教育性質，希望能為僑生子弟提供更多的求學機會。雖然我國如此作法行之多年且成效備受肯定，但能否兼重菁英式僑民教育設計，應是我國僑民教育中，可再進一步思考的作法。

3. 為國舉才或為僑居地培養華裔人才是各國僑民教育目的出現的爭議

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目的，到底是希望培養僑居地之華裔人才，還是為國舉才之目的。香港和新加坡有較明顯是為國舉才的成份，因而對於華裔或僑生大學畢業後，均有留在當地就業的相關條款的設計。而我國傳統僑民教育，常見是希望為僑居地培養人才的作法。事實上，當前各國常不斷利用各種方式，吸引各地菁英為該國效力，未來我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是否該兼重僑居地人才培養，與為國舉才間，也有待進一步思考。

4. 集中式與分散式之僑民教育是目前兩類主要僑民教育作法

若從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回國升學，還有集中式與分散式之兩種不同作法。集中式如大陸暨大和華大之招生作法，而分散式則如目前多數國家之作爲。我國早期採用集中式的作法，然至 1991 年起國內僑民教育開始朝向分散式作爲，即將僑生分散到各學校進行學習。有關集中式與分散式之僑民教育，其實各有其優缺點。整體而言，國內目前是採取分散式處理，整個政策上似乎已無法改爲集中式，但理論上應該設法克服分散式僑民教育之缺點。

5.華裔與外國學生招生之區別應是目前國內該積極克服的問題

除香港和新加坡可能限於該國僑生數不多，而較少見及相關的討論外，其餘各國有關僑生和外國學生之差異招生，已是目前各國常見的思維，而且通常是爲僑生有較優渥的相關設計。然我國在近幾年來，因國家追求國際化教育指標，明確訂定招收外國學生之方案後，使目前我國相關作法剛好與大陸等國的作法相反。任何一位外國學生不但就學的選擇，或是獎助學金的提供，均明顯較僑生來得方便與優渥。其結果將造成招收海外僑生與華裔生新的困境，必重新思考與釐清。

二、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分析

1.就學輔導法令部份，各國以界定華裔與僑生身分與人數爲主軸

目前各國均對增加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有相關的法令研訂，而其主要內容以僑生身分之界定，以及招收僑生人數之限定爲兩大主軸。如大陸和我國對僑民界定較爲寬鬆，所謂僑生皆廣泛的包括外籍華人，至於新加坡則以本國公民長期或暫時居留海外爲主要討論對象，係屬較嚴謹的說法。另外，於海外居住的年限，各國規定有差異，大陸、韓國和日本之僑生身分認定，皆大約以在外居留兩年爲標準，而我國則以六年或八年爲準。至於招收僑生或華裔學生，除大陸不占名額外，我國以 10%，韓國以 2%，而香港和新加坡則將華裔生併入外國學生，均以 20%爲名額之限制。

2.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宣導，以網路、教育展與巡迴宣導爲主

爲積極行銷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之作爲，各國也都積極展開各自的宣導活動。除日本各大學以提供相關資訊給海外日本人學校、補習授業學校、當地學校和國際學校爲主外，其他各國則以網路、教育展與巡迴宣導爲主。除此，香港大學還有一對一的線上交流；大陸在海外也設立招生站等。目前我國除以海外聯招所進行之團體性之招生宣導作法外，各校其實也都有其個別的運作方式，惟彼此之經驗仍有進一步交流。

3.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宣導訊息，以學術聲望、獎助學金爲主

各國在面對僑生或華裔學生招生之宣導時，以學術聲望爲主要宣導因素，如大陸普通高校聯招，將其招生學校區分爲第一、第二批次，即有學校

學術聲望和辦學品質之區隔。除此，有關學雜費、獎助學金之多寡，則是另一項常見之招生宣導資訊，以香港為例，其給予非本地生之高額獎學金，常是吸引大陸學生到港求學的利器。我國的情況亦同，在歷年來至各地之教育展中，或是至各校之巡迴輔導，莫不以學校學雜費較歐美港日低廉，同時還配有相關獎助學金為號召。然如何建立一種有效的招生宣導策略，似乎更應仔細研議各地區之差異性需求。

4.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招生作法，有聯招和獨招等兩種方式

各國招收海外華裔或僑民子弟回國升讀大學，其具體作法約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由各校單獨進行招生工作，如日本、韓國、香港和新加坡等即是。另一種招生的作法即為統一聯招的方式，大陸與我國皆有採用此類作法。我國目前主要是由「海外聯招會」辦理，如此一次全國性聯招的作法，非常方便考生申請，同時還可減輕學校單獨招生之業務。然是否能在聯招作業中，同時考量各校單招之作法，特別是如何才能將招收外國學生之作業，整合於聯招作業中，是目前國內招收僑生作業時，應積極思考的問題。

三、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分析

1.各國以學費、獎助學金相關法令之擬訂為主

面對各國招收海外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法令，各國大多以學費制度、獎助學金、工讀與住宿等法令為主。其中，如香港之高額獎學金，以及兼職實習之設計；新加坡之完整的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之設計；另外各國還有保險或優先住宿，以及協助安排工讀的法令規範。至於我國之相關法令，則有更廣泛的討論。從開學報到的接送開始，以及住宿、課業輔導、心理衛生、醫療保險、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社團活動等各方面，均有完善的輔導照顧。惟整體而言，有關生活輔導的作為較多，而學習輔導的部份則較少。

2.在專業組織上，大陸有明確規範，而我國目前相關人力較不足

為推行上述相關法令規範之各項學習與生活輔導工作，大陸特別要求，各校一定要有一位校級領導管理臺灣學生工作，同時還需由專門的港澳臺事務辦公室進行管理、招生、教務、後勤與保衛等相關工作，顯見大陸對此項工作的重視。而我國不但常見招生與輔導僑生和外國學生為同一單位，而且各相關單位常以教務處為主，人數也不一定多。若以此人力要推行前述廣泛之工作，明顯是吃力的。

3.各國對華裔或僑生之課業輔導，以集中式學校實施較為徹底有效

為解決僑生回國之各項學習問題，各國大學也均對僑生或華裔生，安排各項課業輔導。然受到各校僑生或華裔學生人數的差異，特別是採分散式之僑民教育，常因僑生人數不足，而無法有限進行相關的課業輔導。目前僅以

大陸暨大和華大之相關課業輔導，進行得最為徹底。如暨南大學在處理港澳台僑生文化不同、個別差異大之問題時，學校進行標準學分制、課程改革、分流教學和國際學院等四項具體輔導措施。我國的學習輔導包括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習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等，然如前述也常出現僑生人數分散，難徹底實施的問題。

4.學費的減免與獎助學金的發放是各國最常見的生活輔導作法

配合前述入學機會的提供，各國對海外僑民來臺升學也常會在學費上進行補助或減免。其中以香港的獎學金最為優厚，而新加坡各項學費補助、獎助學金或貸款的設計最為完善。至於大陸與我國則在學費標準最為低廉，惟獎助學金之金額，無法與香港和新加坡加以比擬。事實上，我國目前僑生獎助學金待遇，也無法與外國學生有相等待遇。另外，大陸和日本也對招收僑生之學校進行特別的補助。若是我國欲以招收華裔或僑生為大學的主要政策，相關的獎助學金設計，乃是目前政府和各校必須積極思考的重點。

5.香港和我國設計了有限制之實習與工讀機會

實習和工讀也常是香港和臺灣招收僑生或華裔學生之生活輔導設計，在香港從 2008 學年度對於修讀香港全日制學士學位以上之非本地學生，放寬實習及兼職工作的機會。而我國和韓國，也對僑生在校內工讀有了相關規定。其實兼職或工讀之設計，主要均是在協助經濟有困難，且無法獲得足夠獎學金之學生能自主地完成學業，各國相關的規定，其實仍有討論的空間。

6.香港、新加坡和我國對華裔生有保障或優先住宿的設計

另一個較常被提及之華裔或僑生生活輔導設計，是住宿問題的解決。這個問題以香港的問題最為嚴重，此乃因香港地狹人稠，既有的大學宿舍無法滿足本地生之需求，因而 1998 年起以非本地生優先住宿的作法，受到諸多議員的討論，目前採取的作法為本地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則保障兩年的住宿。我國和新加坡之各大學也有類似的討論，如陽明、屏科大、虎尾科大、長榮等校提供僑生有住宿優先權；台大、中興、台師大、明道及海洋等校的僑生擁有住宿保障。除此之外，更有學校提供住宿補助或住宿費全免、半免的優惠輔導方案。

四、各國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分析

1.各國對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後之畢業輔導法令以就業相關法令為主

目前香港、新加坡和我國在畢業輔導有相關法令的研訂，大多以就業相關法令為主。如香港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和〈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兩項主要法規。前者採用一種較寬鬆留港和回港作法，積極吸引優秀學生在港工作；而後者則以大陸學生為主，不論

是否畢業於香港各大學，主要符合相關準則，即可獲考慮批准進港工作。新加坡採取的法令，主要是搭配著就學獎學金而來，若是外國學生在就讀新加坡五所理工學院或三所公立大學，獲學費資助、貸款者，畢業後必須在一個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三至六年。我國則依勞委會《就業服務法》(2009)，約束僑生或華裔學生畢業後留台之工作。另外還訂定《海外留台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對海外校友會給予活動之支持。

2.各國對畢業華裔或僑生之畢業輔導以校友會資料的建立與聯繫為主

建立華裔生與僑生之校友資料，是各國較積極之畢業輔導項目。以大陸為例，其不但成立專門機構，加強與海外校友的聯繫，同時還積極建立校友資料庫，同時也在世界各地成立校友會，加強與當地校友的聯繫。至於我國，同樣是以建立校友資料與聯繫管道最多，校友會活躍的地區以馬來西亞、香港為最，只不過在其他地區，有時僅限於校友會團體的組織，而並有具體的校友會相關成效。

3.香港和新加坡對華裔生畢業留在當地之就業有較完善的規劃

至於就業輔導之實際運作，各國均似乎較少著力。我國僅在僑委會網站上設置僑生工作專區，另外，在華裔或僑生在國內的就業，僅靠行政院勞委會的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如前述，香港以〈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和〈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兩項主要法規。而新加坡則搭配其學費資助計畫、學習貸款，或是如針對大陸學生之 SM3，計畫，規範在新加坡留學之外國學生，畢業後必須留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至六年等要求。

第二節 建議

基於前述四面向十八項結論，本節緊接著同樣從四個面向提出相關建議，每項建議還依其層級不同，具體分析其應為政府或各校之相關作為，以作為我國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改進意見。

一、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基本理念之重整

1.建議重視長期經營以同文同種、血脈相連之僑教成就(政府、各校)

近幾年我國長期實施頗具成效的僑民教育，受政治環境變遷，或國際化主張的影響，特別是目前在各種差異性條件設計下，似乎有轉變成「獎勵外國學生取代僑生」之政策（羅俐，2006）。因而若是希望國內能增加招收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首要建議乃是重視這長期經營以同文同種、血脈相連之僑民教育成就。就政府的角度，應再思考如何提供學校更積極的誘因，而從學

校的角度，則應體認其過往累積的具體成效，進而進一步推展相關業務。

2.多元彈性的僑民教育宗旨，並以母國教育、文化認同與國際化教育兼重之僑民教育政策(政府、各校)

基於整個外在環境的改變，所謂海外僑民的性質也有所改變，國家現在所面對的華裔學生或僑生，已不純然能以單一特質加以描述。因此就整個招收華裔學生或僑生之教育宗旨，自然不能採單一的作法。而應依各華裔族群之差異性條件，分別採取母國教育、文化認同和國際化教育之僑民教育政策。從此差異性僑民教育宗旨中，再繼以細緻研訂各項招生宣導的策略，以及教育活動的設計與教學重點。

3.建立普及與菁英、為國學才與為僑居地培養人才並重的僑民教育(政府)

傳統國內之普及式僑民教育，雖值得繼續支持，然基於現今國際局勢的考量，菁英式的僑民教育也應兼重。對於普及的僑民教育，主要目的是培養華裔或僑生回國學習專業知識，有利其回僑居地就業，且能協助我國外交事務與海外投資。至於在如此廣大族群中具有特殊潛力之少數菁英，國家應以開發潛能方式細心照顧，同時訂定明確之畢業留台工作之輔導，以吸引菁英華裔學生回台就學。

4.明確區分華裔與外國學生招生策略，並優先輔導華裔生的僑民教育政策(政府)

近年來國內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優惠措施，已嚴重影響招收華裔或僑生的招生工作。此舉與世界各國對待僑生與外國學生之作法，正好相反。若是我國日後仍希望以華裔與僑生、外國學生兩種管道並行的招生策略，建議應更明確釐清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資格申請來台升學身分的定義。另一種建議，則是建議可將外國學生和華裔學生合併處理，其中菁英部份應與華裔學生相同，而非菁英部份，則應較華裔學生少，最多也僅能等同的對待。

5.兼具分散和集中式的僑民教育政策(政府、各校)

如前述，集中式的僑民教育有其集中教學與集中輔導的優點，然基於目前國內現狀，已無法實施此種作為。建議政府或各校應朝向建立僑教區域中心的作法，利用各地區域中心有效整合各項僑民教育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的工作，從中並定期進行相關業務的觀摩與輔導，以進行彼此經驗分享與學習。

二、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就學輔導策略之建議

1.制訂招收華裔學生各項優惠與評鑑指標，加強學校對此業務的重視(政府、各校)

(1)訂定獎助各校招收華裔學生之補助辦法：採補助國內各校招收外國學生之補助方式，訂定國內各校招生僑生之相關補助措施。

(2)訂定有關招收華裔學生各項評鑑指標：將國內各校招收僑生之相關情形，納入高等教育之評鑑指標中，並對深具特色的招生學校，給予特定的獎勵，以引導學校重視相關工作。

2.各相關單位工作分工之重新規劃(政府、海外聯招、各校)

(1)政府就華裔或僑生與外國學生身分認定工作之重新規劃：這包括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必須與僑教會與僑委會等進行必要的整合與分工，整個招生業務，可考慮由海外聯招會整合兩類學生的招生工作。

(2)各校對招收華裔與外國生工作之重新規劃，並應與政府進行垂直分工：即海外聯招和各校間，也必須進行相關的分工。

(3)其他各相關單位應扮演的角色與任務：從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僑教會、僑委會、外交部、勞委會、國科會、內政部、經濟部、健保局、各大學和海外聯招會等之分工(參見表 5-1)。

3.分析不同地區華裔學生之學習需求，並連結我國各大學之招生利基(政府、海外聯招與各校)

(1)掌握各地華裔學生之差異性學習需求：依各地區之不同，尋找各地區僑生之差異性需求。特別是應從(1)各地區華人發展現況；(2)各地區教育發展對華裔學生的影響；(3)各地區華裔子弟目前出國留學的需求與困難；(4)各地區華裔子弟學習科系之需求分析；(4)各地區對臺灣各大學的觀感等；(5)各地區華裔子弟主要接觸的傳媒為何等面向予以分析。

(2)分析各校自身的招生利基，形塑各校之招生特性：搭配著上述各項資訊的分析，國內各相關學校也應從中找出各大學之招生利基，以作為招生宣導之主要策略。

(3)積極提高辦學效果與教育品質，以作為招生宣導之重點：最足以影響海外華裔學子到臺灣升學的主要重點，還是基於學校辦學的品質，及學校的學術水準。也因此不論如何，整個招生作業上，還是得重視各校之教育品質或學術水準。

4.設計多語言和多元主軸的招生宣導短片與文宣品(政府、海外聯招與各校)

配合上述各地區華裔或僑生差異性的學習需求，緊接著即是必須印製多語言和多元主軸的招生宣導短片與各類文宣品，其中若能再搭配該地區差異性學習的考慮，也才更能打動當地學子的學習欲望。

5.進行多元與個別化之招生宣導，並建立各校招生宣導模式(政府、海外

聯招和各校)

(1)進行多元化和個別化之招生宣導作為：配合上述各地區華裔子弟之學習需求，與各校招生利基之理解，以進行多元與個別化之招生宣導。

(2)各類招生宣導應以教育展為先鋒，並佐以到校宣導、巡迴拜訪的作法：在各類招生宣導作為中，教育展應是各校首先應積極參與的活動，緊接著各校應更深入到校宣導與巡迴拜訪，此乃因為教育展終究是較被動，且無法全面地推展，因而在教育展之後，有需要各校更進一步以定點方式之宣導和巡迴拜訪過程。

(3)政府採逐年單一國家或重點主軸的招生宣導，以擴大招生宣導效果：配合各校的積極作為，政府還可以每年採單一國家或地區，或是單一主軸方式，或是強打科系方式，推出各具特色的招生作為，或是招生主軸。

(4)廣泛運用各類僑民活動，宣導華裔學生來台就學之訊息：政府各單位與國內各大學，還應積極利用各類海內外僑民活動，宣導華裔學生來台就學之各項訊息。

6.建立各校僑生校友資料庫，各地校友會資料，以作為招生宣導之基礎(政府、各校)

事實上海外校友的推薦，常是招生宣導最主要的利器。此項工作的推展，就政府的角色，應扮演協助各地區校友會的建立，並隨時進行資料的更新與聯繫。除此，政府還應不定時舉辦各類活動，或發行相關刊物，以凝聚各地校友會的向心力。至於各校則應在新校友資料的建立，以及新校友與各地區校友的連結使力。最後，則是政府必須統籌建立一套華裔或僑生來臺升學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之工作標準作業程序與聯絡方式，以正確傳遞各項招生工作的訊息。

7.建立全國性華裔或僑生來臺就學之平台，並與各校有所連結(政府、海外聯招與各校)

國內應建立一個整合性的招生平台，其除提供各項招生業務規範與時程外，還應統整國內各大學各項招生，此外，此平台還應進行各校招生宣導經驗之分享，以利國內各大學形成一個綿密的招生網絡。

8.招收華裔與僑生辦法之修正

(1)華裔或僑生海外居留期間的放寬，以及海外居留證件規定放棄的考慮。

(2)建立以聯招為主，各校彈性单招華裔學生之制度。

(3)簡化部份測驗地區的考科：考慮將前述部份測驗地區，如香港、日、

韓與緬甸等地區之考科，加以簡化。

(4)朝向跨組選擇志願的方向：為使二、三類組招生名額流用及運用充分，宜朝合併類組方向努力，開放僑生跨類組選填志願，增加其選讀校系之多元性。

(5)各校應依各區華裔或僑生之差異性需求，提供適性化的招生系組與名額：各校系名額之提供，宜參照海外聯招會統計僑生選填志願資料分析，以及本校特色及優勢來規劃。

(6)馬來西亞簡章應明訂 STPM、SPM、A LEVEL、O LEVEL 文憑比照獨中統考之擇優採計科目方式，以避免造成各項成績採計之困難。

(7)網路報名：以網路報名方式，使學生於接獲分發及入學通知書後，即可向保薦單位辦理入境後續事宜。

(8)同等學力資格之適用性應趨於一致：應使目前海外華裔及港澳生皆能有一致的同等學力資格。

9.可考慮合併僑生及外國學生之招生管道

依據大學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若為統一華裔生及外國學生之招生業務，避免兩者之差異性作法引發之爭議。可考慮將現行各校單獨作業之外國學生之招生作業，併入海外聯招會辦理。

三、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在學輔導策略之分析

1.學習輔導部份

(1)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各校)：才能有效推展各項學習與生活輔導工作，也才能在日後校友資料之建立，有其具體成效。

(2)建立個別化輔導華裔或僑生之機制(各校)：包括課業輔導、教學目標、教學語言、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等差異性設計，以避免華裔或僑生因學習障礙，而有休學或退學的情形。

(3)華語文能力之加強與輔導(政府與各校)：研議對華裔或僑生進行特定的華語文測驗，或是安排加強式的華語文課程，以避免僑生因語言問題而使學業及生活適應不良。

(4)第二專長、轉系與其他學習輔導設計(各校)：除上述相關之學習輔導規劃外，是否培養華裔或僑生第二專長，或是轉系，以利其學習僑居地更需要的生活與就業技能。或是充份運用華裔或僑生同時具備僑居地語言與華語文能力，進一步培養其為僑居地華教師資，或是台商急需的翻譯人才，這也都是可以考量的重點。

2.生活輔導部份

(1)落實華裔或僑生新生接待任務(政府、各校)：以班級為單位，由僑外組結合導師及輔導中心，發揮生涯輔導功能。或是建立區域中心新生接待方式，統合各校輔導、教務、學務、總務等部門的資源，定期舉辦座談會或個別訪談，且提供關於本地生活的資訊與手冊。

(2)獎助學金發放標準、金額與名額問題的改進(政府)：就目前有關「優僑獎學金」與「臺灣獎學金」發放條件、程序、及時間之差異性與不平等之處理；或是增加僑生之獎助學金或助學金，特別是台商之獎學金設計，應該是政府可以積極努力的方向。

(3)華裔或僑生工讀問題的設計(政府、各校)：建議可以透過前述招收華裔或僑生之平台，或在僑委會網站開設各類工讀媒介，或是建教合作機會。一方面可使僑生能結合課程所學，促進學習的效果；同時還能對僑生之工讀安全，以及課業輔導進行更有效的整合。

(4)僑生就學貸款的思考與設計(政府)：建議政府可以透過就學貸款，以及畢業後留台工作年限之要求，一方面協助解決僑生就學時之經濟問題，同時也可以為國內企業留住優秀的華裔人才，以達到雙贏的目的。

(5)華裔或僑生社團活動的支持(政府、各校)：建議政府或各校之相關輔導活動，應積極導向前述之就學、在學與未來畢業之輔導工作，並與各地區校友會建立密切的溝通管道，如定期舉辦相關的聯誼活動等，一方面促進僑生間情感的支持，同時也對整個招收華裔與僑生之任務，有更正面的支持。

(6)增進本地生對多元文化課程的認識(政府、各校)：建議在各類課程，開設相關「多元文化」課程，讓本地生、僑生多吸收不同知識，增加相互瞭解與信賴（蔣美華，2003）。

四、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策略之分析

1.畢業校友資料立即建立與聯繫(各校)

華裔或僑生之畢業校友，乃是未來國內各大學招生的主力，因而各校對於畢業華裔或僑生校友資料的建立，除採定時追蹤畢業僑生校友流向方式外，甚至還可以透過校友募集有關的獎助學金或校務基金，以協助僑生在學期間的經濟困擾。

2.各地校友會資料的更新與積極聯繫(政府、各校)

建議整個海外華裔或僑生之校友會資料，需重新更新與建立。同時對新畢業校友，校友會間之聯繫，以及校友會相關活動，多給予正面的支持與協助，以增加華裔學生之歸屬感及與臺灣母校之聯繫。

3.畢業華裔或僑生就業輔導條件的修正與實施(政府、各校)

建議不論是為國學才或為僑居地培養人才，都應放寬華裔或僑生在台的工作或實習機會與時間。如(1)具體明訂華裔或僑生在畢業前之寒暑假假期，能直接到相關產業進行工作實習；(2)學校廣設各類建教合作的工讀機會；(3)或將華裔或僑生資料轉入勞委會或青輔會相關系統中等。至於，畢業後的就業輔導，對於欲回僑居地工作的校友，一方面應提供其畢業後短期就業實習的工作機會，同時也應積極透過校友會、海外僑團、僑社或台商公會，積極媒合畢業僑生至僑居地產業工作。

4.積極建立畢業華裔或僑生升學輔導之機制(政府、各校)

建議政府與各校之相關單位，應及早建立相關的資訊，並成為書面資料，以適時發揮升學輔導的效果。另外，透過海外各僑居地相關教育資訊的收集，以分析各種升學的途徑，及可能面臨的問題及解決策略。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參考文獻

- 二〇〇七年香港大學總計 840 萬獎學金招攬內地學子 (2006,12 月 4 日)。光明網。2007 年 8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jyb.cn/zs/gxzs/ptgxzs/zszx/t20061204_52720.htm
- 二〇〇九年香港高校內地招生信息滙總(2009)。大陸教育部陽光考試信息平台。2009 年 7 月 15 日, 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z/2009gazbn/>
- 二〇〇六年香港七所高校招生人數、學費一覽(2006, 4 月 5 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 年 8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405/3183271.shtml>
- 二〇〇六年香港大學首次啓用內地招生網上報名程序(2006, 4 月 12 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 年 8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412/3184974.shtml>
- 二〇〇六年港澳招生常見問題解答 (2006,7 月 23 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 年 8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23/3201078.shtml>
- 二〇所高校舉行高考諮詢會香港高校成追捧對象(2006, 4 月 17 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 年 8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417/3185793.shtml>
- 丁妍 (2007)。國家發展戰略下我國留學生教育的課題。復旦教育論壇, 5, 1。
- 八所香港高校招收內地生範圍及錄取標準(2004, 2 月 6 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 年 8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eol.cn/kuai_xun_3075/20060323/t20060323_87398.shtml
- 上海中醫藥大學 (2006, 2 月 28 日)。上海中醫藥大學台港澳試讀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 年 5 月 17 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50.html;ln,big5>
- 大陸教育部 (2006a, 4 月 5 日)。華僑學生報考國內高等學校資格有了新規定。2007 年 5 月 15 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0604/20060405/429955.html;ln,big5>
- 大陸教育部 (2006b, 3 月 9 日)。2006 年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本科招生網上諮詢將於 3 月 22 日開幕。2007 年 5 月 15 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0603/20060309/398690.html;ln,big5>
- 大陸教育部等 (2004)。2005 年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學校簡介及招生專業通知, 教學[2004]7 號。北京: 教育部。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大陸教育部等(2005a)。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報名工作通知, **教學[2005]3號**。北京:教育部。
- 大陸教育部等(2005b)。內地高校招收臺灣地區學生收費標準。**教育部公報**, 教電[2005]333號。
- 大陸教育部等(2005c)。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學生收費標準, **教育部公報**, 教財[2005]22。
- 大陸教育部等(2006a)。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通知。**教育部公報**, 教學[2006]3號。
- 大陸教育部等(2006b)。關於調整國內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及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 **教育部公報**, 教財[2006]7號。
- 大陸教育部與國僑辦(1981)。就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台青年回內地報考高校發出通知。**今日中國**, 5期, 33。
- 大陸學生湧入香港學界政治生態悄悄轉左(2008, 1月31日)。**多維新聞網**。2008年5月7日, 取自 http://www.chinapressusa.com/big5/observer/2008-01/31/content_69888.htm
- 內地生在香港高校就讀畢業三年可永久居留(2006, 3月20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 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320/3179490.shtml>
- 內地生熱報港校給香港帶來什麼(2006, 8月8日)。**中國新聞網**。2007年6月23日, 取自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1321/2006/08/08/661@1166225.htm>
- 內地普通高校面向港澳臺招生資訊網(2009a)。**2009年內地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第一批次錄取學校**。2009年7月15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0901/20090122/16839302.html>
- 內地普通高校面向港澳臺招生資訊網(2009b)。**2009年內地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第二批次錄取學校**。2009年7月15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0901/20090123/16882141.html>
- 內地普通高校面向港澳臺招生資訊網(2009c)。**2009年內地開設港、澳、臺、華僑學生預科班學校名單(29所)**。2009年7月15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0901/20090123/16882166.html>
- 中南大學(2006, 3月8日)。中南大學2006年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簡章。**招生訊息網**, 2007年5月17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08/397890.html;ln,big5>
-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 2月28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招生簡章(限港澳台地區)。**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42.html;ln,big5>
- 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編(2005)。**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上編**。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2008a)。中國僑聯簡況。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chinaql.org/content_1.shtml
-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2008b)。諮詢問答—教育類。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chinaql.org/list.php?id=53>
- 天津財經大學(2006, 2月28日)。天津財經大學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須知。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59.html;ln,big5>
- 天津高招蘇提醒：考生報考香港高校注意事項(2007, 5月17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tianjinnews_5097/20070517/t20070517_233174.shtml
- 王本尊(2002)。中國華僑教育概論。載周南京主編，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總論卷(頁588-618)。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牛欣欣、洪成文(2005)。入世後新加坡高等教育發展的實踐探索。比較教育研究，9，85-90。
- 王根順、陳蕾(2006)。新中國成立後兩次高校合併歷史經驗的理性探析。教育探索，180，6，33-35。
- 王曼娜(2009)。香港城大首次到臺灣招收頂尖學生。大紀元。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8/10/23/n2306824.htm>
- 王煥芝(2005)。新時期華僑高等教育發展特點。理工高教研究，24，6，23-25。
- 王誠(1986)。中共僑務政策之研究(1978-1984)。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麗麗(2003, 4月23日)。統一行動聯合招生 香港高校擴招內地自費生。中國教育。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gao_jiao_news_367/20060323_73348.shtml
- 丘立本(2005)。外國僑務工作新動向及其原因與啓示。僑務工作研究，2009年9月19日，取自
- 四川大學(2007)。四川大學招收港澳臺學生簡章。四川：四川大學。
- 北京大學(2006)。招生資訊。2006年9月29日，取自 <http://www.pku.edu.cn/>
- 北京電影學院(2006, 2月28日)。北京電影學院2006年對華僑、港澳台地區招收本科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33.html;ln,big5>
- 去香港讀大學4年僅需40萬港幣(2006, 7月3日)。新華網。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03/3198171.shtml>
- 民主太平洋聯盟(2009)。民主太平洋聯盟會員國家。2009年9月11日，取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自 <http://www.dpu.org.tw/Ch/About.php>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華僑委員會(2008)。歷史與主要職責。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npc.gov.cn/npc/bmzz/huaqiao/>
- 庄元(2006, 6月27日)。台掀大陸求學熱。中國教育報。
- 成秋華(2003)。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措施之建議-從僑生的「需求面」談起。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4，85-102。
- 朴革(2007, January 9)。韓國3月起實行在外同胞”訪問就業制。圖們江報，第001版。
- 朱宏源、林若雲、夏誠華(1998) 從兩岸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2009年8月15日，取自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main.jsp
- 江翠紅(2007)。香港大學招生政策有變 面試比例將突破60%。濟南時報。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jyb.com.cn>
- 汕頭大學(2006)。招生簡章。汕頭市：汕頭大學。
- 余珊珊、文新華(2007)。內地學生報考香港高校原因的深層分析。上海教育科研，6，21-23,15。
- 吸引非本地學生及人才來港而採取的措施(2007, 11月21日)。香港新聞公報。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1/21/P20071121_0182.htm
- 吳建華(2009)。珠三角台商子女擇校相關因素之探究。發表於2009年11月22日，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師範大學。
- 呂劍(2005,9月16日)。海南移民高考狀元被香港城大錄取獲44萬獎。新華網。2007年12月12日，取自 <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edu.southcn.com/xinwenbobao/200509160617.htm>
- 宋磊、宋波、張棟和餘彬(2007)。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中國教育年鑑(頁473)。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宋繼朝(1987)。中國年鑑。北京：北京新華出版社。
- 宋鐵軍(2007, 4月11日)。吉林：2007年17所港澳高校招生5月23日起報名。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ji_lin_2963/20070411/t20070411_227564.shtml
- 李子遲(2007,4月25日)。去香港上大學。2007年8月25日，取自 <http://www.bookonline.com.cn/read.mulu.aspx?schlasid=102>
- 李木洲(2008)。新加坡大學入學考試制度歷史沿革探微。教育與考試，4，

- 87-91。
- 李立(2000)。彰明政策一視同仁—教育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李海績主任就祖國大陸高校招收臺灣學生答本刊記者問。**兩岸關係月刊**，3，42-43。
- 李海元(2009, 3月26日)。香港大學擬內地開分校招收2500名學生。**北京新浪網**。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090326/1536758.html>
- 李國章(2006a)。香港政府新聞網政府評論：可否放寬留學生入境限制。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y/ontherecord/060913/html/060913tc11001.htm>
- 李國章(2006b)。設高層督員會發展教育樞紐。香港政府新聞網政府評論。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y/ontherecord/060621/html/060621tc11001.htm>
- 李國章(2006c)。文匯報擴版慶典教育局局長的演辭及文稿—發展香港成爲區域教育樞紐。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33&langno=2&UID=102348>
- 李雪莉、洪家寧(2009)。我的故事，從臺灣開始《潘健成》。**天下雜誌**，427期，2009年10月28日，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index.jsp?id=38489>。
- 李揚、黃晨嵐、段海燕(2006, 7月24日)。2006年港校報考熱爲何赴港上大學？**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24/3201224.shtml>
- 李煒娜(2006, 12月13日)。揭開曲線高考假華僑生的秘密。**人民日報海外版**。
- 李顯龍(2006年8月21日)。國慶群眾大會演講：人口。**聯合早報**。2006年12月28日，取自 <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pages3/2006ndp060821d.html>
- 沙紅(2006)。新加坡高等教育：經驗與借鑑。**教育發展研究**，7，78-86。
- 邢利宇(2003, 12月29日)。海峽兩岸教育交流熱絡呈現新特點。**南方網**。2007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southcn/news/hktwma/liangan/200312290197.htm>
- 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秘書處(2009)。**關於 UMAP**。2009年9月6日，取自 <http://conf.ncku.edu.tw/umap/intro/?content=about>。
-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2006)。一年制內地大學港澳台聯合招生考試預備課程。2007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acme.org.c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5&Itemid=190
- 周南京(1993)。**世界華僑華人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周夢榕、李鵬翔(2006, 11月20日)。中國學生留學中國。**新華網**。2007年5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jyb.cn/ks/gk/gksx/t20061120_50079.htm
- 林志忠(2007)。新加坡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分析。**比較教育**，62，40-77。
- 林志忠(2008)。港澳高等教育對大陸招生之發展、現況與利基分析。**高等教育**，3，1，169-211。
- 林若雱(2003)。奮鬥、融入與展翅：亞洲留台同學在國際社會的成就與發展淺析。載於淡江大學主編，**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實錄**(頁 2-62)。台北：淡江大學。
- 林清文(1992)。僑生教育績效問題之探討。**僑苑**，15，46-50。
- 林義明、周殊欽(2006年8月24日)。黃根成：排斥新移民是不合理的。**聯合早報**。2006年12月28日，取自 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page3/2006ndp060824b.html
- 林蒲田、蔡振翔(1994)。海峽兩岸高等學校招收海外學生的比較研究。**臺灣研究—教育**，4，83-86。
- 易芳(2006)。中美高校本科招生考試與錄取制度比較及啓示。**湖南農業大學碩士論文**。
- 金信一(2003)。地球村時代韓民族教育的哲學與方略。2007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korean-edu.net>
- 邱乾謀(2007, 10月30日)。港校增加在內地招生名額非本地生可兼職就讀。**北京晚報**。
- 南京中醫藥大學(2006, 2月28日)。南京中醫藥大學台港澳留學生申請程序。**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52.html;ln,big5>
- 哈爾濱工業大學(2006, 3月24日)。哈爾濱工業大學 2006 年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地區學生招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24/407757.html;ln,big5>
- 為吸引國際學生新加坡政府一口氣出三計畫(2009)。**新浪教育**。2009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unjs.com>
- 范瑞文(2003)。自我調整學習輔導團體對於大學僑生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郁漢良(2001)。**華僑教育發展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 首都醫科大學(2006, 3月20日)。首都醫科大學 2006 年華僑、港澳台地區招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20/403333.html;ln,big5>
- 香港八所高校被列入國家首批錄取重點高校名單(2006, 6月19日)。**中國新聞網**。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619/3195980>

- shtml
- 香港入境事務處(2008)。「非本地生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常見問題。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immd.gov.hk/cht/html/faq_nlc.htm
- 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a)。**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規定指引**。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immd.gov.hk/cht/html/hkvisas_1.htm
- 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b)。**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指南**。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immd.gov.hk/cht/html/hkvisas_1.htm#enquiries
- 香港大學(2007a)。**非本地生招生計畫**。香港:香港教育。2007年7月15日,取自 prcu@hku.hk
- 香港大學(2007b)。**內科本地生入學計劃**。香港:香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2007)。**2007年內地本科生招生手冊**。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2009)。**校友服務**。香港:中文大學。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cuhk.edu.hk/v6/b5/alumni/alumni.html>
- 香港立法會(2003)。**立法會第五題有關本港大學的非本地學生**。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01/15/q5c.doc>
- 香港立法會(2004)。**2004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floor/cm0225ti-confirm-c.pdf>
- 香港立法會(2006)。**把香港發展成爲區域教育樞紐**。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1-translate-c.pdf>
- 香港立法會(2007a)。**2007年5月2日會議正式紀錄**。香港:立法會。
- 香港立法會(2007b)。**挽留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1-translate-c.pdf>
- 香港立法會(2007c)。**增加本地大學學額**。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2-translate-c.pdf>
- 香港立法會(2008a)。**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員動議辯論《加強港澳合作》議案的致辭全文(二)**。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cmab.gov.hk/tc/speech/speech_1841.htm
- 香港立法會(2008b)。**對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年5月8日通過有關學生宿位政策的動議的回應**。立法會CB(2)2536/07-08(01)號文件。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d/papers/ed0508cb2-2536-1-c.pdf>
- 香港立法會(2008c)。**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2008年5月8日**。香港:立法會CB(2)2157/07-08號文件。
-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2009)。**教育事務委員會—爲大專學生提供宿舍**。香港:立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法會 CB(2)1005/08-09(06)號文件。
- 香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院校提供學生宿舍。香港：立法會 CB(2)1793/07-08(05)號文件。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考試成績註釋。2007年9月21日，取自 http://www.hkeaa.edu.hk/doc/isd/sr_notes_hkcee.pdf
-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香港統計年刊。香港：香港政府統計處。
- 香港政府新聞網(2008)。非本地畢業生放寬留港限制。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y/atschool/080514/html/080514tc02001.htm>
- 香港特首(2008)。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8-09/chi/docs/agenda.pdf>
- 香港財政委員會(2009)。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管制。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927/edb-c.pdf
- 香港高校內地招收研究生政策以及招生特點(2006,12月29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kaoyan_news_3989/20061229/t20061229_212189.shtml
- 香港高校公佈2007年內地招生計畫(2007)。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liu_xue_kuai_xun_3291/20070118/t20070118215216.shtml
- 香港高校兩大優勢搶內地生源：獎學金、獨立招生(2006,4月28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dongtai_3375/20060428/t20060428_176504.shtml
- 香港教育大學(2007)。非本地生招生計畫。香港：教育大學。2007年7月15日，取自 ngtinyan@ied.edu.hk
- 香港教育局(2007)。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香港高等學校名單。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_ID=7001langno=2
- 香港教育局(2009)。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院校。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ipass.gov.hk/chi/institlist.aspx>
- 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2004)。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支預算。香港：財務委員會。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fc/fc/w_q/emb-c.pdf
- 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2009)。把握《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及編制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提升香港的經濟實力。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文件編號：CSD/2/2009。
- 香港貿發局(2005)。高教「自由行」利港長遠發展。2009年7月15日，取自

- <http://info.hktdc.com/tdcnews/chinese/0505/05052701.htm>
香港學子赴內地求學增多(2002, 3月21日)。人民日報海外版。
- 原春琳(2007, 2月27)。2007年香港高校報考指南。中國青年報。2007年8月23日, 取自 http://www.eol.cn/zskx_5604/20070306/t20070306_221511.shtml
- 夏誠華(2002)擴大招收僑生來台升學議, 發表於世界語文教育學會舉辦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頁21)。臺北: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夏誠華(2005)。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新竹: 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 孫明揚(2007a)。第二屆京港大學校長高峰論壇教育局局長的演辭及文稿。2009年7月15日, 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33&langno=2&UID=102887>
- 孫明揚(2007b)。教育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發言全文。2009年7月15日, 取自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0/18/P200710180164.htm>
- 孫盈(2007, 2月7日)。暨南大學設立日本招生辦 吸引旅日僑胞回國深造。華聲報。2009年7月15日, 取自 <http://www.chinaqw.com/hwjy/hjxw/200702/07/61041.shtml>
- 徐豔萍、張寶昆(2007)。新加坡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制度及其啓示。教育與考試, 2, 38-40。
- 海外聯招會(2007)。2006-2007學年度海外聯招各校分發人數及名額使用統計表。南投: 暨南大學。
- 海外聯招會(2009a)。各地區簡章。2008年9月30日, 取自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roacher.htm>
- 海外聯招會(2009b)。最新消息。2008年9月30日, 取自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news.htm>
- 海外聯招會(2009c)。2009年馬來西亞教育展各校參展資料。南投: 暨南大學。
-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a)。2002-2009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招收名額及申請人數。南投: 暨南大學。
-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b)。歷屆香港地區申請來臺就讀大學院校之人數。南投: 暨南大學。
-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c)。歷屆馬來西亞地區申請來臺就讀大學院校之人數。南投: 暨南大學。
-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9d)。2009學年度第一至第四梯次總申請人數統計。南投: 暨南大學。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海外聯招會秘書組(2005)。**2005年香港教育展代言人名冊**。南投：暨南大學。
- 海外聯招會秘書組(2009)。**歷屆海外宣導地區統計**。南投：暨南大學。
- 浙江4月7日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在杭招生(2007,4月4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zj_5663/20070404/t20070404_226289.shtml
- 秦暉(2006,9月18日)。**暨大獎高考狀元每人萬元**。**廣州日報網路版**。2007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southcn.com/edu/campus/200609180003.htm>
- 秦璐(2007, March 2)。**韓國：訪問就業制度4日起實行**。2008年6月6日。取自 <http://365et.online.sh.cn/html/news/CE23EA89-FC89-4255-A543-5241589452D7.html>
- 袁媛(2009)。**華大優秀澳門學生返畢業中學開展招生宣傳**。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hdnews.hqu.edu.cn/hdxw//6447.html>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2009)。**認識基金會**。2009年9月5日,取自：<http://www.fichet.org.tw/FICHET/Default.aspx>
- 高信(1989)。**中華民國之華僑與僑務**。臺北：正中書局。
- 高俊峰(2007,5月30日)。**2007年香港四高校內地考生報名5月底截止**。**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gang_ao_tai_2971/20070530/t20070530_235254.shtml
- 高崇雲(1999)。**我國僑民教育現況與展望**。載於教育部僑教會主編。**僑民教育學術講座(頁17-32)**。台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高崇雲(2003)。**我國推動僑民教育績效與其問題及對策**。**第五屆僑民教育研討會論文輯**。台北：世界華語文學會。
- 馬慶堂(2005)。**高等教育與勞動人口**。載於貝磊、古鼎儀主編,**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頁121-134)**。台北：師大書苑。
- 高額獎學金就業樂觀 香港高校受內地考生追捧(2006,7月10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10/3199236.shtml>
- 張人杰(2003)。**論大陸公立高校的學費**。**學術研究**, 2, 96-101。
- 張安平、張小燕(2008)。**新加坡高等教育國際化建設的特點與啓示**。**世界教育資訊**, 12, 66-69。
- 張亞群(2002)。**海外僑生赴台灣升學述評**。**台灣研究集刊**, 3, 91-98。
- 張泉林(1989)。**當代中國華僑教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張晉峰(2007)。**中國高等教育現狀與改革發展趨勢—兼對民辦高等教育的思考**。**民辦教育研究**, 28, 1, 1-5。
- 張棟(2006)。**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中國教育年鑑**

- 編輯部編，**中國教育年鑑**(頁 312-313)。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棟、宋波和餘彬(2005)。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中國教育年鑑**(頁 345-346)。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棟、紀建軍和餘彬(2004)。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中國教育年鑑**(頁 345-346)。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棟和余彬(2006)。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中國教育年鑑**(頁 473)。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棟和閻麗(2001)。與香港、澳門地區和臺灣的教育交流合作。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中國教育年鑑**(頁 345-346)。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曉輝主編(2006)。**暨南大學：暨南建校 100 週年**。廣州：暨南大學。
- 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7 特刊(2007, 2 月 1 日)。香港文匯報, a21-a32。
- 教育訊息(無日期)。青少年韓國網站。2007 年 7 月 30 日, 取自 <http://chn.teenkorean.net/eduinfo/visa/entrance.jsp>
- 教育部(2008)。**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視報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教育部(2009a)。**2009 年華裔青年來臺升學問與答**。2009 年 7 月 30 日,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faq/B0061/2009_華裔青年來臺升學問與答-980318.doc。
- 教育部(2009b)。**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草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統計處(2002)。**教育統計 91 年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統計處(2005)。**教育部統計摘要**。2007 年 9 月 20 日, 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bbs/education-development/T01.xls。
- 教育部統計處(2007)。**教育統計 96 年版**。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統計處(2008)。**教育部統計 97 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統計處(2009a)。**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統計處(2009b)。**教育統計 98 年版**。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1)。**僑生教育**。台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9a)。**華裔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9b)。**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撥人數**。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梅志清(2006, 3 月 5 日)。**暨大今年內外招生比例仍為 1:1**。南方日報, 第 001 版。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清華大學本科招生網(2007, 4月11日)。清華大學 2007 年招收香港地區免試生招生簡章及報名表。2007 年 5 月 15 日, 取自 <http://www.join-tsinghua.edu.cn/bkzsw/list.jsp?boardid=1110&pageno=1>
- 莊友明、程荃(2005)。學校舉行 2000 年春季新生開學典禮。暨南大學簡報, 5。
- 莊國土(1996)。新時期中國政府對海外華僑華人的政策。南洋問題研究, 2, 46-50。
- 陳文學、黃敏瑜(2009)。發佈招生資訊 彰顯多元文化 提供互動平臺 我校舉行“國際文化聚暨南——2009 暨南大學開放日”活動。暨南大學簡報, 15。
- 陳希育(1992)。馬來西亞華裔學生留學台灣的回顧與展望。八桂僑史, 3, 57-59。
- 陳金雄(2000)。僑生大學先修班在僑生教育上所扮演之角色及其績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陳國平(2007)。淺談新加坡大學入學考試與招生制度。武漢市教育科學研究院學報, 2, 52-56。
- 陳源鵬、陳添地(2002, 5月7日)。華僑大學將擴大招生。人民日報海外版, 第 5 版。
- 郭嘉妍(2006, 12月26日)。武漢大學 2007 年計劃招收 200 名港澳臺僑學生。新華網。2007 年 5 月 20 日, 取自 http://www.jyb.cn/xwzx/gnjy/gat/t20061226_57162.htm
- 陸靜斐(2006, 2月22日)。北大教務部調查顯示港澳臺學生內地學習有困難。文匯報網路版。2007 年 5 月 20 日, 取自 <http://www.southcn.com/news/hktywma/shizheng/200602220216.htm>
- 閻麗、張棟和紀建軍(2002)。與香港、澳門地區和臺灣的教育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 中國教育年鑑(頁 345-346)。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 閻麗、張棟和紀建軍(2003)。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 中國教育年鑑(頁 345-346)。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復旦大學(2006, 3月9日)。復旦大學 2006 年招收香港地區免試生簡介。招生訊息網。2007 年 5 月 17 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09/398621.html;ln, big5>
- 彭梅蕾、肖歡歡(2008)。學校舉行 2008 年春季新生開學典禮。暨南大學簡報, 5 期。
- 港大招生提供每名 42 萬港幣獎學金(2009, 7月19日)。中央社。2009 年 7 月 15 日, 取自 <http://news.msn.com.tw/print.aspx?id=1352903>
- 港大招收內地本科 250 人新生先在內地委培(2006, 3月7日)。北京考試報訊。2007 年 8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307/3176916.shtml>

- 焦新(2000,8月4日)。今年43所高校招收港澳台研究生。中國教育報,第001版。
- 程鐵生、王芸(2007)。部份地方出臺涉僑”父母探子女”探親待遇的規定。僑務工作研究。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qwgzyj.gqb.gov.cn/dyzs/137/947.shtml>
- 華中師範大學(2006,4月5日)。華中師範大學2006年招收華僑、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學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4/20060405/431003.html;ln,big5>
- 華僑大學(2007a)。海外及港澳台地區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 華僑大學(2007b)。2007年香港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 華僑大學(2008)。學校簡介。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hqu.edu.cn/xuexiaogaikuang/xxjj.shtml>
- 華僑大學招生資訊網(2009a)。華僑大學2009年面向海外及港澳臺地區招生簡章。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zsc.hqu.edu.cn/zhaoshengxinxi/gangaotai/liangxiaolianzhao/244.html>
- 華僑大學招生資訊網(2009b)。2009年華僑大學澳門保送生推薦辦法。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zsc.hqu.edu.cn/zhaoshengxinxi/gangaotai/mianshiruxue/aomen/207.html>
- 華僑大學招生資訊網(2009c)。2009年中國華僑大學對馬來西亞招生簡章。<http://zsc.hqu.edu.cn/zhaoshengxinxi/liuxuesheng/malaixiya/200.html>
- 華僑大學澳門聯絡處(2009)。我校2009年澳門中學推薦保送生人數大幅增加。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hdnews.hqu.edu.cn/hdxw//5060.html>
-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1998)。華僑華人百科全書教育科技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2000)。華僑華人百科全書法律條例政策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集美大學(2006,3月15日)。集美大學2006年單獨招收臺灣學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15/401181.html;ln,big5>
- 集美大學(2007)。集美大學面向華僑、港澳臺學生招生概要。廈門:集美大學。
- 黃偉倫(2007)。教育樞紐匯聚精英吸引人才貢獻香港。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254>
- 黃淑玲(2009)。馬來西亞教育現況分析。2009年7月16日,取自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 馮華(2007,4月4日)。2007年香港高校內地招生範圍新增五省。中國教育在

- 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zskx_20070404/t20070404_226410.shtml
- 黃義偉(2006, 2月27日)。港澳10所高校面向內地20個省是招生。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227/3175252.shtml>
- 廈門大學(2005)。廈門大學台港澳僑聯考補習班。廈門：廈門大學。
- 廈門大學(2007a, 5月14日)。廈門大學中醫學專業面向臺灣單獨招生簡章。廈門大學。2007年5月15日，取自 http://zsb.xmu.edu.cn/m_news.aspx?id=16&tablename=m_02_06
- 廈門大學(2007b)。2007年碩士研究生報考指南。廈門大學。
- 意象留學公社(2009)。SM3新加坡留學全攻略。2009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em888.com/lxzx_xxy_657.aspx
- 新加坡留學政策專家最新解讀(2009年2月10)。新加坡教育聯盟，2009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eol.cn/shenqing_3311/20090210/t20090210_357717.shtml
- 楊武勳(2008)。日本海外子女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淡江日本論叢，17，170-191。
- 葉兆輝(2007)。政府限制內地產婦存深層次矛盾。香港：立法會CB(2)1724/06-07(02)號文件。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www.legco.gov.hk>
- 董建華(1998)。1998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7年8月25日，取自：http://www.lizawang.com/talk/talk16_farewell_to_tung/download/yr_1998_policy.doc
- 葉勤、莊漢文(2007)。高等教育國際化時代的華僑華人學生教育。黑龍江高教研究，153，60-62。
- 解戰原(2003)。中國政法大學年鑑。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僑務委員會(2002)。僑生輔導手冊。臺北：僑生輔導室。
- 僑務委員會(2006)。中華民國2006年僑務統計年報。臺北：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2007)。中華民國2007年僑務統計年報。臺北：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2008a)。中華民國2008年僑務統計年報。臺北：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2008b)。2008僑生輔導手冊。臺北：僑委會。
- 僑務委員會(2009a)。當前僑務施政報告。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吳英毅委員長施政報告。
- 僑務委員會(2009b)。2008僑務統計年報。臺北：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2009c)。2009年僑生輔導手冊。臺北：僑務委員會。
- 寧波大學(2006)。寧波大學2006年面向港澳臺地區和華僑招生簡章。浙江：寧波大學。

- 暨南大學(2006)。**暨南大學 2006 年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 暨南大學(2007)。**暨南大學 2007 年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 暨南大學(2008)。**2008-2009 年對馬來西亞招生問題解答**。**暨南大學本科、預科招生資訊網**。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lxlz.jnu.cn/zsxx/>
- 暨南大學(2009a)。**暨南大學 2009 年體育教育專業招生簡章**。**暨南大學本科、預科招生資訊網**。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lxlz.jnu.cn/zsxx/>
- 暨南大學(2009b)。**2009 年港澳臺、華僑、華人及其他外籍學生報考須知**。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lxlz.jnu.cn/zsxx/>
- 暨南大學(2009c)。**2009 對海外華僑、華人以及其他外籍學生招生問題解答**。**暨南大學本科、預科招生資訊網**。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lxlz.jnu.cn/zsxx/>
- 暨南大學(2009d)。**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工作職責**。**暨南大學本科、預科招生資訊網**。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lxlz.jnu.cn/zsxx/>
- 暨南大學本科、預科招生資訊網(2009)。**2009 年暨南大學本預科教育招生專業與考試科目一覽表**。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lxlz.jnu.cn/zsxx/>
- 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2009)。**2009 年暨南大學、華僑大學聯合招生考試錄取分數線**。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lxlz.jnu.cn/zsxx/>
- 暨南大學國際交流合作處/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無日期)。**機構介紹**。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wsc.jnu.edu.cn/jigou_jieshao.asp
-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預科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 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對外秋季聯合招生考試今起開始(2007, 6 月 18 日)。**華聲報**。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hinaqw.com/hwjy/hxdt/200706/18/76523.shtml>
- 暨南大學華僑大學聯合對境外招生秋季考試(2008, 6 月 17 日)。**華聲報**。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hinaqw.com/hwjy/hjxw/200806/16/120536.shtml>
- 臺灣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2006)。98 年 7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ciae.ntu.edu.tw/Chinese/foreign_nationality/award02.asp。
-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課題組(2006)。**港澳台僑學生在滬就學情況與政策研究**。**教育發展研究**，2B，54-58。
- 趙國強(2007, 4 月 16 日)。**武漢大學赴港宣傳招生**。**中國消費者報**，第 a07 版。
- 鄔大光(1997)。**回顧與展望：九十年代香港高等教育**。**比較教育研究**，3，11-15。
- 輔仁大學僑外組(2009)。**輔仁大學僑外組網頁：常見問題 Q&A**。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overseas.dsa.fju.edu.tw/qna.html>
- 劉人懷(1998)。**暨南大學興辦高等華僑教育的歷史回顧與展望**。**暨南學報**—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哲學社會科學，20，4，1-4。
- 劉以榕、李斌(2006)。關於華僑高校擴大境外生源的思考。莆田學院學報，13，4，38-42。
- 劉興漢(1991)。設置華僑大學可行性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
- 廣州年鑑編纂委員會(2005)。廣州年鑑。廣州：廣州年鑑社。
- 蔣美華(2003)。大專僑生生活適應與生涯輔導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活動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鄧城鋒(2001)。香港學制演變：文化角度的分析。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
- 鄭研(2005)。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及北京華文學院開展就讀華裔學生(含港澳臺學生)工作的情況。華文教育，4。2009年7月15日，取自 <http://qwgzyj.gqb.gov.cn/hwjy/125/295.shtml>
- 盧健民(2004, 6月15日)。港澳台僑生踴躍報考暨大華大。人民日報海外版。
- 盧健民、程荃(2001)。學校舉行2001年春季新生開學典禮。暨南大學簡報，4。
- 盧曉東(2002)。留學生學費定價與資助政策研究。高等教育研究，23，6，39-43。
- 蕭尙文(2007)。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學生招生之關係行銷研究。國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龍超凡(2007, 5月15日)。福建八所高校可單獨招收臺灣學生。中國教育報，9版，http://www.jyb.cn/cm/jycm/beijing/zgjyb/9b/t20070515_83555.htm
- 聯招辦(2003, 12月20日)。200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簡章。2007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cnintaiwan.org/web/webportal/W2001208/Uwucan/A9769.html>
- 聯招辦(2007)。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招生簡章。廣州：聯招辦。
- 聯招辦(2009)。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招生簡章。廣州：聯招辦。
- 韓國教育(無日期)。NIID。2007年8月15日，取自 http://www.studyinkorea.go.kr/chinese/sub-2/link_url.jsp?ma_url=sub_2
- 鮮文大學(2006)。2007學年度在外同胞及外國人特別招生簡章。2006年10月 http://ilovecampus.ac.kr/asp/entrance/down/2007_chinese.doc
- 歸僑青年歸僑子女華僑子女在升學時有什麼照顧(2006, 11月27日)。北京市僑聯。2006年11月27日，取自 <http://www.gqb.gov.cn/news/2005/1215/1/88.shtml>
- 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香港高校內地招生的觀察與思考。中國高教研究，5，1-5。

- 羅俐(2006)。**兩岸僑教政策變化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羅德宏、王猛(2006, 7月20日)。減少招生計畫浪費 香港高校向考生收定金。**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20/3200733.shtml>
- 蘇玉龍、李信(2006)。**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回顧與展望**。**教育資料集刊第31輯**，181-206。
- 蘇玉龍、林志忠、李信(2007a)。**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三期):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招生策略之比較**。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玉龍、林志忠、李信(2007b)。**主要國家僑民教育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
- 蘇玉龍、林志忠、李信(2008)。**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四期):兩岸華語文能力測驗及運用之探究**。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玉龍、許雅惠、李信(2006a)。**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一期)**。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玉龍、許雅惠、李信(2006b)。**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志願傾向、報到情況與其學業表現**。**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8，197-220。
- 蘇玉龍、許雅惠、李信(2007)。**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二期)生活適應、僑輔措施與宣導策略**。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州大學(2006)。**蘇州大學港澳臺僑本科招生簡章**。江蘇:蘇州。
- 饒慶鈴(2005)。**海峽兩岸推展僑務政策之比較研究:兼論僑教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二)參考法令

- 大陸-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的通知(2006)。
- 大陸-內地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2006)。
- 大陸-內地高校招收港澳生收費標準(2005)。
- 大陸-內地高校招收臺灣地區學生收費標準(2005)。
- 大陸-內地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2005)。
- 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1998)。
- 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1995)。
- 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1981)。
- 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2000)。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實施辦法(2004)。
- 大陸-高等學校學生行為準則(2005)。
- 大陸-高等學校學生勤工助學管理辦法(2007)。
- 大陸-做好在祖國大陸高校學習的臺灣學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
- 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暫行條例(1987)。
- 大陸-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2006)。
- 大陸-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對港澳臺、海外華僑、華人及外籍學生聯合招生辦法(2008)。
- 大陸-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2005)。
- 大陸-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2005)。
- 大陸-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臺灣青年回內地報考大學問題的通知(1981)。
- 大陸-關於內地教育行政部門承認內地學生所獲港澳高校學歷、學位證書的公告(2008)。
- 大陸-關於做好在祖國大陸高校學習的臺灣學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2005)。
- 大陸-關於做好在祖國大陸高校學習的臺灣學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
- 大陸-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1999)。
- 大陸-關於調整國內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及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2006)。
- 大學法(2007 修正)。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06)。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08 修正)。
- 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2002)。
- 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2001)。
- 成績採計及分發作業細則(2009 修正)。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2005 修正)。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2008 修正)。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2009 修正)。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2006 修正)。
-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2007 修正)。
-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2009)。
- 海外留台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2005 修正)。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海聯設置要點)(2008)。

- 海外聯合招生辦法（2007）。
-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2009 修正)。
-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2000 修正)。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2007 修正)。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2008 修正)。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2009 修正)。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2009 修正)。
- 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2007 修正)。
-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2008 修正)。
- 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2009 修正)。
- 就業服務法(2009 修正)。
-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2004 修正)。
- 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2008)。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008 修正)。
- 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2002 修正)。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6 修正)。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9 修正)。
-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2003 修正)。
-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社團舉辦活動要點(2009 修正)。
-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2009 修正)。
-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2006 修正)。
- 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2009 年）
- 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2009 修正)。
- 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2007 修正)。

二、其他語文參考文獻

(一)英文文獻

- Bereday, G. Z. F. (1964) .*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Contact Singapore (2006) . *Moving to Singapore: Schooling: Primary School*. Retrieved Dec 25, 2006, from:<http://www.contactsingapore.org.sg /moving-schooling-primary.shtml>
- Drysdale, T. T. (2000) . A brief history of the education of U. S. Military Dependents: 1821 to 2000.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 (Eds.), *American*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Overseas Schools* (pp.15-20)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Duke, C. R. & Simpson, R. J.(n.d.).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 <http://www.answers.com/topic/american-overseas-schools>
- Luebke, Paul T. (1976) . *American elementary & secondary community schools aboard. Second Edi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69675) .
- Miller, K. (2000) . The office of overseas schools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 (Eds.)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pp.9-14)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2006) . *Education in Korean*.Seou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 Ministry of Education(2009a). Information Booklet on Education. Retrieved Oct.20,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files/edu-booklet/edu-bookletchinese.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2009b). Tuition Grant Scheme (TGS). Retrieved Oct. 26,from http://sam11.moe.gov.sg/tass/menu/TGA_specimen.pdf
- MOE. (2006a) . *Immersion Program*. Retrieved Dec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immersion.htm>.
- MOE. (2006b) . *School admission framework made easier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Retrieved Dec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press/2006/pr20060825.htm>
- MOE.(2006c). *Enhanced admission framework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FAQs*. Retrieved Dec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images/FAQs_SEC.pdf
- MOE. (2006d) . *DSA-SEC*. Retrieved Feb 28, 2007, from: http://www.moe.gov.sg/esp/schadm/dsa_sec/Home_Page.htm.
- MOE. (2006e) . *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Junior College/ Millennia*. Retrieved Dec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
- MOE. (2006f) . *DSA-JC*. Retrieved Feb 28, 2007, from: http://www.moe.gov.sg/esp/schadm/dsa_jc/dsa_jc_home.htm/
- MOE. (2006g) . *SPERS-JC/MI*. Retrieved Dec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SPERS-JC/MI.htm/>
- National Singapore University(NUS)(2009). Office of Admission. Retrieved Oct 21, from <http://app.singaporeedu.gov.sg/ct/asp/common/extlink.asp?url=www.nus.edu.sg/>

参考文献

- Prime Minister's Office(2006). *Overseas Singaporeans Unit(OSD)*. Retrieved Feb 28, 2007, from: <http://www.pmo.gov.sg/PMOHQ/Overseas+Singaporean+Unit.htm>
- Principals Academy (2006). *PACT*. Retrieved Dec 25, 2006, from:<http://www.pai.sg/pact.htm>
- SIF(Singapor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2005). *Annual Report 2004/2005*. Singapore: SIF.
- Singapore Education(2009). 留學新加坡。Retrieved Oct. 21, from <http://app.singaporeedu.gov.sg/ct/asp/index.asp>
- Singaporeexpats (2006). *Returning Singaporeans*. Retrieved Feb 28, 2007, from: <http://www.singaporeexpats.com/guides-for-expats/international-schools.htm#Returning>
- TeenKorean (n.d.). *Intruducation*, Retrieved July 8, 2008, from: <http://chn.teenkorean.net/abouttk/abouttk.jsp>
- 김서연(2006, 7,19). *Overseas Korean students to experience Korea under Ministry's Training Program*.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http://english.moe.go.kr>
- 김서연(2007, 7,16). *Overseas Korean students experience Motherland Under Ministry's Training Program*.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http://english.moe.go.kr>

(二)日文文獻

- 文部科學省 (2009a)。各年度學校基本調査。2009年9月19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toukei/001/index01.htm
- 文部科學省 (2009b)。帰国・外国人児童生徒教育等に関して文部科学省が行なっている施策に関する情報。2009年9月1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clarinet/003/001.htm#a09
- 佐藤郡衛 (1997)。海外・帰国子女教育の再構築—異文化間教育学の視点から—。東京：玉川大学出版部。
- 佐藤郡衛 (2005)。帰国生徒の受け入れと特別入試の意義の課題。国際教育評論，2，76-89。
- 佐藤郡衛 (2007)。「日本における海外子女教育の推移と現状」載於佐藤郡衛編：東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海外子女教育の新展開に関する研究（平成16年度～18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成果報告書 基盤研究C 課題番号16530540），東京：東京学芸大学国際教育センター（5-10頁）。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 海外、歸國子女教育專門機關機關(2009)。海外、歸國子女教育專門機關機關網頁。2009年9月19日，取自 <http://www.jobajp/index.php>
- 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海外子女教育史。東京：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6a)。歸國子女のための学校便覧 2007。東京：編者。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6b)。新・海外子女教育マニュアル。東京：編者。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8a)。歸國子女のための学校便覧 2009。東京：編者。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8b)。歸國子女数、8年ぶりに 11,000人台を回復，2009年9月19日，取自 http://www.joes.or.jp/sub4/news09.html#0906_1。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8c)。2009年度歸國子女特別選抜実施大学決定。2009年9月19日，取自 <http://www.joes.or.jp/sub4/news08.html>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9a)。2010年度歸國子女特別選抜実施大学決定。2009年9月19日，取自 http://www.joes.or.jp/sub4/news09.html#0910_3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2009b)。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概要。2009年9月19日，取自 <http://www.joes.or.jp/gaiyo/index.html>
- 慶應義塾大学(2009) 2009/2010年度(平成21/22年度)歸國生対象入学試験要項。2009年9月22日，取自 http://www.admissions.keio.ac.jp/exam/PDF/k_yoko.pdf

(三)韓文文獻

- 고려대학교(高麗大學校)(2009)。입학。2009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korea.ac.kr/>
- 교육과학기술부(2009)。재외동포 정책방향。2009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korean.net/morgue/s_detail.jsp?bID=1684
- 미래교육(2009)。재외국민 특례입학 바늘구멍。한국: 2009年8月16日，조선일보(朝鮮日報)報導。
- 연세대학교학부대학(2009)。입학。2009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4.yonsei.ac.kr/fresh/>
- 大慶大學(n.d.) 입학。2009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ieeuc.com.tw/tkackr.html>

參考文獻

石允均(1996)。在外同胞教育政策의 發展過程에 관한 研究。한국 :
국제교육진흥원。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研究

附錄一：僑生回台升學人數統計表（1951至2008學年度）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報到率	在學人數	畢業人數		
					計	大專院校	中學以下
1951至1971學年度	55,502	41,066	74%	127,122	20,514	17,006	3,508
1972學年度	3,441	2,694	78%	9,869	2,285	1,976	309
1973學年度	3,900	3,240	83%	9,515	2,440	1,972	468
1974學年度	4,780	3,630	76%	10,236	2,091	1,605	486
1975學年度	4,471	3,352	75%	10,554	2,220	1,593	627
1976學年度	4,346	3,348	77%	10,480	2,514	1,802	712
1977學年度	4,115	3,146	76%	10,524	2,515	1,826	689
1978學年度	5,363	3,877	72%	10,794	2,444	1,905	539
1979學年度	4,989	3,726	75%	11,165	2,302	1,741	561
1980學年度	5,205	3,804	73%	11,311	2,417	1,808	609
1981學年度	5,401	4,709	87%	12,673	2,502	2,046	456
1982學年度	5,146	3,921	76%	13,154	2,842	2,279	563
1983學年度	4,882	3,824	78%	12,976	2,992	2,458	534
1984學年度	5,572	4,371	78%	13,100	2,744	2,240	504
1985學年度	5,147	3,793	74%	12,972	2,824	2,336	488
1986學年度	5,280	4,161	79%	12,789	2,783	2,354	429
1987學年度	4,972	3,990	80%	13,009	2,701	2,306	395
1988學年度	5,996	4,584	76%	13,525	2,676	2,168	508
1989學年度	5,175	3,932	76%	13,705	2,817	2,352	465
1990學年度	5,932	4,410	74%	13,362	2,956	2,548	408
1991學年度	4,373	3,395	78%	12,260	2,846	2,582	264
1992學年度	4,952	3,742	76%	11,776	2,437	2,030	407
1993學年度	4,034	3,181	79%	10,504	2,199	1,881	318
1994學年度	4,764	3,579	75%	10,220	1,921	1,654	267
1995學年度	3,615	2,740	76%	8,857	1,808	1,591	217
1996學年度	4,469	3,185	71%	9,134	1,769	1,529	240
1997學年度	2,940	2,577	88%	7,595	1,695	1,391	304
1998學年度	3,176	2,775	87%	8,599	1,751	1,312	439
1999學年度	4,730	3,978	84%	9,808	1,582	1,237	345
2000學年度	4,060	3,830	94%	10,311	1,587	1,135	334
2001學年度	4,069	3,551	87%	10,205	1,659	1,069	544
2002學年度	3,912	3,944	101%	11,204	2,258	1,303	955
2003學年度	4,766	3,771	79%	11,473	1,840	1,414	426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報到率	在學人數	畢業人數		
					計	大專院校	中學以下
2004 學年度	4,652	3,651	78%	11,509	1,917	1,543	374
2005 學年度	4,654	3,557	76%	11,511	1,890	1,601	289
2006 學年度	5,141	3,732	73%	11,601	-	1,833	-
2007 學年度	5,622	4,142	74%	12,137	-	1,875	-
2008 學年度	6,496	4,578	70%	12,661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7）；僑務委員會(2007; 2008ab)。

註：1998 學年度起分發及實到人數不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附錄二：臺灣各級學校僑生在學人數（2008 學年度）

地區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專科學 校	僑生先 修部	國中	高中	高職	技術訓 練班
總計	12.802	10.047	186	1.193	256	339	219	562
亞洲	11.922	9.294	178	1.174	200	303	213	560
孟加拉	1	1	-	-				
緬甸	1.242	1.121	15	46	15	43	2	
印度	38	34	1	1		1		1
印尼	1.051	641	2	176	58	149	5	20
日本	106	58	3	-	18	19	8	
約旦	1	1	-	-				
南韓	158	129	-	11	8	9	1	
馬來西亞	3.820	2.950	8	238	24	23	46	531
菲律賓	31	17	1	2	7	4		
沙烏地	4	4	-	-				
新加坡	73	43	1	3	13	12	1	
敘利亞	3	3	-	-				
泰國	528	235	142	7	11	31	97	5
越南	145	55	4	12	8	10	53	3
汶萊	6	6	-	-				
香港	1.492	979	1	486	24	2		
澳門	3.222	3.016	-	192	14			
蒙古	1	1	-	-				
大洋洲	58	50	1	4	2	0	0	1
澳大利亞	28	24	-	2	1			1
斐濟	2	1	-	-	1			
紐西蘭	27	24	1	2				
帛琉	1	1	-	-				
非洲	110	92	2	2	6	6	1	1
查德	1	1	-	-				
象牙海岸	5	4	-	1				
馬拉威	5	4	-	1				
摩洛哥	1	1	-	-				
奈及利亞	1	1	-	-				
南非	96	80	2	-	6	6	1	1
史瓦濟蘭	1	1	-	-				
歐洲	15	10	-	1	3	1	0	0
法國	4	2	-	-	2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荷蘭	1	1	-	-				
葡萄牙	2	2	-	-				
西班牙	2	2	-	-				
英國	2	2	-	-				
義大利	1				1			
德國	3	1	-	1		1		
美洲	697	601	5	12	45	29	5	0
加拿大	274	257	3	3	5	6		
哥斯大黎加	5	5	-	-				
多明尼加	13	11	1	1				
薩爾瓦多	6	6	-	-				
瓜地馬拉	2	2	-	-				
宏都拉斯	1	1	-	-				
墨西哥	4	4	-	-				
尼加拉瓜	7	7	-	-				
巴拿馬	4	4	-	-				
貝里斯	27	27	-	-				
美國	203	140	1	6	36	16	4	
阿根廷	25	23	-	-	2			
玻利維亞	5	5	-	-				
巴西	20	13	-	1	1	5		
智利	12	11	-	1				
厄瓜多	14	14	-	-				
巴拉圭	69	66	-	-	1	2		
哥倫比亞	1						1	
秘魯	2	2	-	-				
烏拉圭	1	1	-	-				
委內瑞拉	2	2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8）。

附錄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47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 (47) 台參字第 7441 號、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1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 (51) 台參字第 4895 號令
 僑務委員會 (51) 台僑教字第 1073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3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 (53) 台參字第 6064 號令
 僑務委員會 (53) 台僑教字第 1956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 (57) 台參字第 20580 號令
 僑務委員會 (57) 台僑教字第 7348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 (62) 台參字第 19509 號令
 僑務委員會 (62) 台僑輔 (二) 字第 537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 (72) 台參字第 0864 號令
 僑務委員會 (72) 台僑升字 008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 (77) 台參字第 58651 號令
 僑務委員會 (77) 僑輔升字第 095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5 條、10-11、14-15、17、26-28、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 (80) 台參字第 20629 號令
 僑務委員會 (80) 僑輔升字第 469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5、7、10-14、25、29、30、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41359 號令
 僑務委員會 (88) 僑參字第 8800319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 (90) 台參字第 90177526 號令
 僑務委員會 (90) 僑法字第 09030517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741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1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682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逾九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五、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六、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或核驗之中文譯本）。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前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7 條 駐外館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

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視實際情形分發入學，其中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另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華僑高中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自行參加

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院：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學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錄取僑生名額，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海外申請分發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盡量協助轉系科。
-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自行報考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 16 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4 條 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65年8月19日臺(65)僑字第257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72年11月4日臺(72) 僑字第4522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台僑字第0950145993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台僑字第0970092483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台僑字第0980131481C號令修正第1點、第3點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經學校認定有僑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課業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學業輔導：

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規定如下：

1. 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十人者，補助費為新臺幣一千元，十人以上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二) 寒暑假課業輔導：

參加寒暑假課業輔導僑生均應繳交學分費，收費基準依各校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輔導費用，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本部核實補助其差額。

(三) 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補助比率規定辦理：

1. 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2. 縣(市)政府：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四、申請作業：

(一) 各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僑生學業輔導或寒暑假課業輔導。

(二) 學校應檢具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班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報本部；寒暑假課業輔導應於開班前二週內報本部。

五、審查作業：

經本部審查符合下列辦理方式之實施計畫，由本部依規定核予經費補助：

(一) 學業輔導：

1. 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2. 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
3. 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 4.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原則。
- 5.所設輔導科目：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二)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

- 1.利用假期辦理，每學年舉辦以二期為限。
- 2.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應屆畢業僑生僅一人者，亦得開班並申請補助。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得採個別輔導或經商請辦理學業輔導鄰近學校之同意，至該校參加輔導。
- 3.每名僑生每期以輔導二科至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得酌予增加輔導一科四學分。
- 4.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
- 5.開設科目為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
- 6.享有本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各校申請獲准補助後，應檢送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領據由會計、出納及機關負責人簽章。
- (二)經費補助以核定數為限，超支不予追補，餘款及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各校於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陳報本部核結。
- (四)各校於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陳報本部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以參加輔導僑生中之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為成效考核之項目。
- (二)經費之收支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以供本部會計單位查核。
- (三)本部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抽查辦理情形，其成效得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附錄五：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300343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5017429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6019765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80130727C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以達成僑生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工作項目：

- (一) 僑生新生接待及入學輔導事項。
- (二) 僑生學業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
- (三) 加強有關我國文化陶冶事項。
- (四) 僑生生活及品德輔導事項。
- (五) 僑生康樂活動、展覽競賽及參觀訪問等事項。
- (六) 僑生幹部講習會、研討會及生活座談會等事項。
- (七) 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事項。
- (八) 有關申辦戶籍、居留、辦理入出境證、申請僑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困難問題之處理事項。
- (九) 畢業僑生聯繫事項。
- (十) 僑生家庭通訊及僑生資料之建立事項。
- (十一) 其他與僑生有關事項。

三、輔導實施原則：

- (一) 依據僑生之智能、性向、興趣及專長，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
- (二) 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儘量輔導僑生與國內生打成一片，使其體認國內社會生活情況及固有優良道德。
- (四) 各校教職員工應充分運用愛心、耐心，著重僑生實際問題之解決，並加強其學業輔導。
- (五) 各校僑生輔導及教務、學務、總務等部門人員應密切配合，協同辦理僑生輔導工作。
- (六) 有關僑生特殊事故，應即時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七) 各校應與僑務主管機關等單位密切聯繫，為僑生安排各種社團活動，增進有關福利。
- (八) 廣泛蒐集僑生個人資料，建立完整之輔導紀錄。
- (九) 學校出版書刊，儘量寄發畢業僑生。

四、補助對象：招收僑生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五、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各校僑生輔導經費以辦理第二點所列各項輔導工作之必要費用為準（不含人事費及各項津貼）。
- (二) 以部分補助為主，受補助學校應提列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僑生輔導經費，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補助比率規定辦理：
 1. 直轄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2.縣(市)政府：本部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三)同一會計年度內，辦理性質相同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補助額度：由本部視各校在學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及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實施計畫項目及內容等，依下列規定核定補助金額：

1.基本補助金額：以每名僑生新臺幣六百元計算。

2.審查補助金額：視實施計畫內容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每計畫項目分別核給一至五之權重，並核算為審查總權重；每單位權重之補助金額以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

六、各校應辦理事項：

(一)各校僑生學業輔導應依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校應設立僑生輔導單位或指定專人辦理僑生輔導業務，並將僑生輔導工作業務人員名冊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部，並副知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經費申請及審查：

(一)各校應依第二點所列各項僑生輔導工作，擬訂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將全年度舉辦之各項僑生輔導活動逐項詳列(格式如附表一)，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申請補助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二)由本部業務單位依補助原則進行書面審查，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學校。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1.大專校院備據函報本部請領。

2.本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備據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備據函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據核轉本部請領。

(二)補助經費之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三)各校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全年度僑生輔導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僑生輔導辦理成果及檢討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二)，依規定函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備查。

(四)經費補助以核定數額為限，超支一概不予追加補助。有餘款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僑生輔導經費之收支，均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應依所報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准。

(二)未依計畫執行，應將未辦理項目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三)本部得派員抽查辦理成效，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收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錄六：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93年4月26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30047932號令發布；

93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30073631A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15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40023826B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95年3月29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50032575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70087198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70247452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

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80127222C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計算：

1. 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本部。

2. 本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其核定名額包含本要點實施前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已核給之名額。

（二）補助類別：

1. 就讀技專校院五專部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者。

2. 就讀大學校院（含技專校院大學部、二專部、五專部後二年及僑生先修部）者。

（三）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本部定之。

（四）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限制：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僑生請領本助學金之其他相關限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五、申請作業：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

1. 一年級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 (二)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 (一)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內含成績評比標準)，並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公告。
- (二)學校應組成三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本助學金每年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格式如附件二)一份，並檢附第六點第二款之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第二次(九月至十二月)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
- (三)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一次經費之學校請撥期限為當年度四月三十日以前，第二次經費請撥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四)請撥方式：
- 1.大專校院：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格式如附件三)一式二份陳報本部請領；其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四)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 2.本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中部辦公室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供審計機關查核。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前款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 (五)學校應自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轉撥予學生。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 (六)經費核結：本助學金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本部陳報全年度之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 (三)本要點實施前，依原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享有公費者，仍適用該要點及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附錄七：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0月9日教育部台(91)僑字第911496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6月9日教育部台僑字第940071457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70096170C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其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本部認定。
- 三、每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為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符合前項申請條件，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四、本獎學金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十五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每學年核發新臺幣十二萬元。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申請；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基準者，得再申請。
- 五、申請程序：
 - (一)第一學年：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影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 (二)第二學年以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 (三)各校應辦理初核，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檢送前二款所定之申請文件報本部申請；本部承辦單位辦理複審後簽陳核定。
- 六、本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人才，各梯次各類組無符合條件者，則從缺不遞補。
- 七、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請領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八、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九、經本部核定得獎者，由學校檢送領據及受獎人名冊報本部請領並公開頒發，必要時得由本部頒獎。

附錄八：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0031769 號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20704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僑生社團出版刊物，應符合下列各款宗旨之一：
 - （一）發揚中華文化，推展華文教育。
 - （二）增進僑生研究學術興趣及培養寫作能力，並加強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繫。
 - （三）報導僑生在學動態及加強畢業僑生之聯繫。
 - （四）介紹僑居地與國內之地理、歷史、文物、風俗習慣、政治、經濟及教育等。
- 三、僑生社團出版刊物，應於發行日期前冠以中華民國年號。
- 四、僑生社團出版刊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一）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或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
 - （二）出版刊物之宗旨符合第二點規定者。
 - （三）雜誌型刊物，其篇幅十六開且不少於二十頁（即四十面），或二十四開且不少於三十頁（即六十面）。
 - （四）新聞紙型刊物，其篇幅不少於四開（即二面）。
- 五、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於刊物印製十五日前，以書面計畫載明下列各款事項送交本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發行刊物型態。
 - （二）發行宗旨。
 - （三）發行內容與篇幅。
 - （四）經費預算。前項申請，學校性僑生社團應由學校函轉本會。
- 六、本會補助僑生社團出版刊物之標準如下：
 - （一）學校性僑生社團出版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三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 （二）地區性僑生社團出版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二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 （三）具紀念性特刊或專刊，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 七、僑生社團出版刊物接受本會補助發行刊物，核銷時應檢送出版刊物三本、領據、出刊費用明細表及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影本辦理核銷，結案時若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另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之補助，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八、僑生社團出版刊物接受本會補助，應按計畫切實辦理，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社團停止該項補助一年至五年。

附錄九：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4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康字第 07063 號函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003179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18392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在學僑生社團（以下簡稱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
- （二）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

籌備中之僑生社團於尚未完成登記前之必要活動，得準用本要點。

三、僑生社團舉辦下列活動，本會得予補助：

- （一）會員大會及總幹事改選。
- （二）中秋節、端午節、春節。
- （三）重大節日慶典活動。
- （四）僑生週。
- （五）愛國自強活動。
- （六）僑生訓練活動。
- （七）其他具有特殊意義之僑生活動。

四、本會補助僑生社團之金額，每一活動以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為原則，並依下列各款酌定之：

- （一）活動之宗旨及意義。
- （二）活動之參加人數。
- （三）僑生社團平時之表現及與本會之互動情形。
- （四）活動之預算概況。
- （五）社團之財務收支狀況。

僑生社團辦理重大活動，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

五、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於舉辦活動十日前，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送交本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舉辦活動性質。
- （二）舉辦時間、地點。
- （三）活動方式。
- （四）參加活動人數。
- （五）經費預算。

前項申請，學校性社團應由學校函轉本會。

六、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應檢送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一）部分補助案件，應檢送領據、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影本、全案收支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

（二）全額補助案件，應填寫「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會計報告」連同活動成果報告及全部原始憑證。

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之補助，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七、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應按計畫切實辦理。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附錄

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社團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附錄十：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6304484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83004782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畢業僑生社團加強聯繫服務、學術研究、事業發展、慈善公益、人道關懷、參加國際組織，並推展文教及經貿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畢業僑生社團，指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或籌組中之畢業僑生社團。
- 三、畢業僑生社團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立場與政府政策相符，並支持我國政府所推動之政策。
 - (二)經常與本會及駐外館處保持聯繫。
 - (三)當地僑界反映良好。
 - (四)組織健全並具實質活動績效。
- 四、畢業僑生社團受本會經費補助，應作以下用途：
 - (一)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提昇國家形象，協助政府推動參加國際組織之活動。
 - (二)有助於團結畢業僑生社團文教、經貿發展之活動。
 - (三)促進畢業僑生社團從事慈善公益、人道關懷、及宏揚優良與創新之文化活動。
- 五、畢業僑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填具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一），由駐外館處、僑團或本會委託單位審查核轉；無駐外館處、僑團或本會委託單位地區，得逕向本會提出。
 - (二)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提出，並附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以利審核。
 - (三)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
 -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僑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經本會審核符合第三點規定者，得視其申請補助事項及本會年度預算情形並參考駐外館處或本會委託單位、僑團意見核酌補助金額。
- 七、畢業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後，應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及計畫書執行經費，並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核銷：
 - (一)接受本會部分補助者經費結報時，應檢送「畢業僑生社團辦理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表二）及領據（如附表三）辦理核銷，本會駐外人員應實際查核並於活動成果報告表核章；其中達美金一萬元以上之部分補助案件，應另檢附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影本併同核銷；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接受本會全額補助者經費結報時，應填寫「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會計報告（收支清單）」（如附表四）及檢送全部原始憑證。

附錄十一：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僑輔在字第 09030307351 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僑輔在字第 093301277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僑輔在字第 09630237031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3 點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在學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學行優良獎學金：
 - （一）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八十分）以上者。但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
 - （二）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經大學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大先修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得申請。
- 三、申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及下列各款之文件：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須另檢附上一學年（兩學期）之操行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須由校方對申請學生統一出具上一學年（兩學期）之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證明。各校應對申請學生資料詳加審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各生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核轉本會審核。
-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訂定。各學校遇有申請人數超過本會訂定之名額時，於名額限度內，由本會依各校造送僑生名冊之學業成績次序核給。
- 五、獎學金核定名單由本會函各就讀學校公告，並由學校適時頒發。
- 六、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本會除公告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附錄十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252101 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53039654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工讀金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

清寒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一）享有助學金並同時獲得其他獎助金。

（二）上學期工讀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

（三）上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

（四）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五）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僑生補助工讀金之其他限制，得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四、各校僑生工讀名額及補助金額，由本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學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工讀金補助以每人每小時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為原則。

僑生對前項審查結果不服時，得以書面經由學校向本會提出異議。

學校對於前項異議得為適當之處理。其維持原審查結果者，應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附具處理意見，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本會處理。

五、工讀金每年分二期或四期（三個月一期）由本會撥付各校備用，各校應覈實辦理。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六、各校辦理工讀金經費結報時，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

七、各校辦理僑生工讀安排工作，不宜影響僑生課業，並得自訂實施規定送本會備查。

八、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香港澳門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錄十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僑輔在字第 0903047338-1 號函分行，並自 90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僑輔在字第 09230486931 號令修正，並自 93 年 11 月 11 日施行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應自行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三、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僑生，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四個月：

- （一）經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者。
- （二）自行來臺經本會函請教育主管機關分發有案者。
- （三）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

前項僑保保險費由本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投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二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準用之。

四、延後註冊之僑生，仍可由就讀學校函轉承保機構補辦投保手續。但註冊時未繳交保險費者，不得補辦投保。

參加僑保之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故休學或退學者，仍享有保險之權利。

五、參加僑保僑生，其保險費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僑生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本會協調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學期入學註冊費用內，加列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科目代收之。
- （二）學校代收之保險費，於註冊完畢後一個月內，由承保機構備具領據，逕向學校辦理領款手續。

第二點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中，屬僑生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六、承保機構應於向學校辦理領取保險費手續時，將僑生健康保險證（以下簡稱僑保證）填交學校轉發投保之僑生收執備用，保險有效期間以僑保證內記載之日期為準，逾期無效。

七、僑保證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即報告學校承辦單位，向承保機構申請補發。如有污毀或記載誤漏情事，應由學校轉交承保機構補正，不得自行塗改。

八、參加僑保僑生不得將僑保證轉借他人使用。如有轉借情事，承保機構得中止其保險，並沒收其僑保證，其已繳付之保險費概不退還。承保機構因此所致之損失，參加僑保僑生並應負賠償之責。

九、參加僑保之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時，應憑僑保證、僑保就診單及學生證，至承保機構指定之臺灣地區各僑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始享有保險利益。

前項僑保就診單，由就讀學校核發。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故休學或退學者，由原肄業學校核發。

僑保證尚未製發前，參加僑保僑生得以就讀學校簽發之僑保就診單及學生證代替僑保證持憑就診。該僑保就診單以簽發日起算三十日內有效。

十、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保險事故須門診治療時，應至學校承辦單位領取僑保門診就診單，至僑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門診費用先行自付，再檢附收據正本及門診就診單，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親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

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台幣一、000元，且不包括下列費用：

- （一）掛號費。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二) 部分負擔費用：

- 1、第一次至第五次，每次自付新臺幣五〇元。
- 2、第六次至第十次，每次自付新臺幣一〇〇元。
- 3、第十一次以上，每次自付新臺幣一五〇元。

門診醫療時，診療行為須手術，經診斷書上書明「手術」字樣者，承保機構除掛號費外將全額理賠。

十一、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緊急傷病須急診時，應赴僑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若赴非特約醫療院所就診時，應於病情穩定後轉赴特約醫療院所醫療，俟出院後檢具非特約醫療院所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逕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醫療費用。但醫療給付項目不包括掛號費及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經查非屬必要未赴特約醫療院所就診者，承保機構得不予給付。

十二、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保險事故，經診斷認須住院醫療時，應由僑保特約醫療院所醫師開立住院通知單，持向學校承辦單位換發僑保住院就診單，至特約醫療院所住院醫療。

學校承辦單位於接獲住院通知單時，應電洽承保機構協商後，始得核發僑保住院就診單。參加僑保僑生因緊急傷病須住院醫療，臨時無法取得僑保住院就診單時，應先行繳付醫療費用，並於三日內補繳僑保住院就診單，辦理退費手續。

十三、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住院期間，除掛號費及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外，採記帳免費醫療。病床一律以三等病床為限；如無三等病床，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俟有三等病床，即行遷住；如有自行超等住院者，其超等費用，應自行負擔。

十四、僑保醫療給付項目如下：

(一) 門診：

- 1、診療、處置或手術。
- 2、藥劑、注射。
- 3、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二) 住院：

- 1、診療、處置或手術。
- 2、藥劑、注射。
- 3、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 4、護理、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

十五、投保僑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皆可就診。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

- (一) 自殺行為、酗酒、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
- (二) 不孕症、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
- (三) 健康檢查、視力矯正、預防注射、外科整型美容、洗牙、假牙、義肢、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

(四) 救護車、診斷證明書、指定醫師費、特別護士看護、陪伴費、非治療之用品費。

(五) 紅斑性狼瘡(先天性)、血友病、多汗症、愛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結紮手術、器官移植、投保前之傷病。

(六) 牙科患者、單純之療養、靜養或復健者，不得給予住院治療。

十六、僑生辦理僑保之要保手續及傷病醫療規定，由本會及承保機構另定之。

附錄十四：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4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323411 函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僑生社團，加強聯繫，增進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僑生社團之種類如下：
 - （一）學校性社團，每校一個，名稱冠以校名，由肄業學校輔導籌組設立後，承轉本會備查登記。
 - （二）地區性社團，每一僑居國家或地區一個，名稱冠以國家或地區，由本會輔導籌組設立。
 - 三、僑生社團申請登記，須檢附社團章程、會印及二十人以上之會員名冊，學校性社團經肄業學校函轉本會，地區性社團逕向本會申請之。
 - 四、本會對於登記在案之僑生社團，應予輔導以加強聯繫及增進友誼。
本會得隨時召集社團負責人座談會，各社團負責人應依時出席，若因故不能出席，由社團幹事會指定幹事代表出席。
本會得隨時召集有關社團舉行地區社團分區座談會。
 - 五、僑生社團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日常事務由幹事會負責處理。
 - 六、僑生社團幹事之任期、交接及職掌事項如下：
 - （一）任期一學年，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改選，得連選連任。
 - （二）新舊任幹事應在新幹事選出後一週內交接完畢，並分報肄業學校及本會。
 - （三）職掌分配由各僑生社團章程訂定之。
 - 七、僑生社團經費來源與處理原則如下：
 - （一）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二）地區性社團經費須建立保管制度，會計及出納應分人負責，如有存款應交付郵局或銀行存儲；學校性社團由各學校自行規定。
 - （三）社團活動費用，得依照「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
 - 八、僑生社團得舉行下列各項活動：
 - （一）會員大會。
 - （二）幹事會會議。
 - （三）歡迎新同學或歡送舊同學會。
 - （四）歡迎僑居地重要人士茶會或聯歡晚會等活動。
 - （五）重大節日及慶典等活動。
- 前項第四款之活動，事前須報肄業學校及本會。

附錄十五：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僑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001803 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僑務委員會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4300736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53043500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在學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在校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僑生在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在預算範圍內依申請發給慰問金：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二）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三）死亡。
- 四、本要點各項慰問金之申請人如下：
 - （一）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為僑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二）依前點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為僑生之法定繼承人或就讀學校；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全體或委由其中一人代表全體向本會申請。
- 五、依本要點申請慰問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會審核後發給：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單據。
 - （二）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遭受災害損失或家遭變故之證明文件。
 - （三）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所檢附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應附中文譯本。
- 六、本要點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 （一）屬第三點第一款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自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
 - （二）屬第三點第二款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 （三）屬第三點第三款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萬元。
- 七、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之申請，每一僑生發給慰問金以一次為原則。
- 八、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本會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慰問金；並得於發現後之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 前項撤銷許可及追回慰問金之規定，本會應於許可時列為附款。
- 九、本要點慰問金之發給遇有特殊情形，本會得視個案調整之。

附錄十六：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73年4月17日 台(73)僑字第138864號發市
中華民國91年8月29日 台(91)僑字第91122787號修正發市

一、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應符合「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以下簡稱爲核發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條件：

- 家境確屬清寒生活困窘。
- 品行端正。
- 在臺辦妥居留手續。

二、清寒僑生申請公費待遇之名額規定：

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印尼、馬拉加西、帝汶、泰北（清萊、清邁二省）等八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爲限。

其他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爲限；僑生人數較少地區之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應於核准總名額內予以兼顧。

三、清寒僑生初次申請公費待遇之程序：

家境確屬清寒需申請公費待遇者，應於完成註冊後一個月內，填寫家庭狀況調查表乙份（如附件一）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加切實審核，調查其家庭狀況，並予面談，符合核發要點規定後，造具清寒僑生申請公費待遇名冊乙式三份（如附件二），並檢附申請公費待遇人數比例統計表（如附件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教育部轉請僑務委員會查證其家庭狀況。

教育部經核符規定後，依各校實有之公費名額，予以核定。

四、各校報領僑生公費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享有公費待遇者以七至十二月計算，第一學期新核定公費待遇者以註冊開學月份起計算至十二月）於學校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報領，第二學期（原享有公費待遇者以一至六月計算，第二學期新核定公費待遇者以註冊開學月份起計算至六月）於每年二月份造冊報領。

五、各校報領僑生公費之方式及應檢附之表件：

申領：凡經教育部核准公費待遇僑生各校每學期報領公費時，由學校備文並檢附下列表件函報教育部核發：

正式領據乙紙。

印領清冊乙式三份（如附件四，清冊內容各欄請詳填）。

公費僑生如家長在台者，應檢附上年度已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影本（家長未在台者免附）。

預撥：公費僑生人數較多之學校，得敘明需求預估情形，檢附正式領據，備文向教育部預撥公費。

六、僑生公費待遇之發給、留用及核銷：

各級學校應於每月五日前按月發給（每年七至九月暑假期中亦同），如不及向教育部請領，由學校先行墊發或先向教育部預撥部分公費。

爲簡化公費請領程序，避免二次作業，採預撥方式報領公費者，上半年（一至六月份）之公費如有剩餘，可繼續留用至下半年度（七至十二月份）使用。

學校採申領方式報領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如有溢領或結餘應全數繳回；採預撥方式請領者，應於上半年六月，下半年十二月，檢送原始之支出憑證（印領清冊）或劃撥轉帳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加蓋收款章戳之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檢附請領清冊，報部核銷。

七、公費僑生其家長在台者應注意事項：

公費待遇僑生，其家長（父、母）在台定居者，無論其有無職業收入，各校應每年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於每年二、三月間向轄區財稅單位申報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僑生家長抵台時，如已逾申報期限，則第二年仍必須辦理申報。

家長（父、母）在台（二年以內）僑生申請或報領清寒公費，第一學期應檢附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影本及稅捐單位證明其家庭收入總額影本。第二學期則檢附上年度已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影本。其餘已核定之各年級家長在台公費僑生報領清寒公費時，均應檢附上年度已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影本。

清寒僑生家長在臺定居超過二年以上，或在臺家長每年之收入已達繳納綜合所得稅標準者，均不再發給公費待遇。

八、僑生公費之停發及繳回：

公費僑生休學、轉學、退學或因違反核發要點第六點規定之一者，其公費待遇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六日（含）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公費。

僑生公費停發後所溢領之公費，應列冊說明（如附件五），檢同溢領公費之銀行支票，函報教育部辦理繳回手續。

公費僑生於註冊開學日起第四十六日（含）以後始辦理休學、退學者，不予追繳其書籍費、制服費；第四十五日（含）以內辦理休學者，應全數繳回。

九、公費僑生申請延長公費待遇年限之規定：

公費待遇僑生，其享受公費待遇之年限，以其所就讀學校及其科系學制法定修業年限為準（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在內）；確有特殊事故需延長公費待遇者，得由就讀學校詳敘特殊事故需延長公費待遇之原由並造具名冊乙式二份（如附件六）報經教育部核准，酌予延長一年公費待遇。

公費待遇僑生如因留級、修讀輔系、重（補）修學分者，不予延長公費待遇。

十、公費僑生之出境規定：

公費待遇僑生在學滿一年（十二個月）以上，得申請每年返僑居地探親乙次，僑生得自行安排於該學年度之暑假或寒假出境，並由各校自行審核，符合規定者，同意其辦理公費待遇之保留及恢復。並應將核定保留（恢復）公費待遇核定函、名冊及相關資料上網公告，公告時間以假期開始前一個月至結束後滿二個月為原則。但在學滿一年之規定，不予併計僑生原就讀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之修業年限。

公費僑生於每年寒暑假申請返僑居地探親，須於假期開始前或結束後之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保留及恢復公費待遇之相關作業（申請名冊格式如附件七、八）。

公費僑生在學未滿一年，因祖父母、父母重病或亡故等，欲申請返僑居地探疾或奔喪出境者，由肄業學校檢附證明文件專案函報教育部辦理。如因情況緊急，得由僑生逕向就讀學校書面切結，事後補辦相關手續。

前項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應自其出境之當月份起停發公費並註銷公費待遇資格。有溢領公費者，應依規定繳回。

公費僑生出境期間（入境當日不計入）扣除主副食費之規定：出境期間依實際天數計算在十日（含）以內者，不扣除主副食費；超過十日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以三十日計）計；超過一個月又十一日（含）以上者，以二個月計算；依此類推。

十一、其他規定：

核發要點第五點所稱「不予發給」，係指註銷違反規定之僑生公費待遇資格，並不再發給清寒公費；核發要點第六點所稱「停止發給」，係指仍保留僑生之公費待遇資格，暫時停止發給清寒公費，俟停發原因消滅報部核准恢復後，仍應繼續發給清寒公費。

公費僑生休學時，依據核發要點第七點規定應函報教育部停發清寒公費（註明核定休學

日期及停發公費月份)，並註銷公費待遇資格。

公費僑生因違反核發要點第六點各款規定之一致停發公費者，各校應即函報教育部備查。俟其改過表現良好後，再行函報教育部申請恢復公費待遇。

為補助僑生清寒公費，使其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各校僑輔人員應善盡輔導之義務，如有公費僑生無心向學，經勸告仍未改善者，學校檢附相關證明專案函報教育部停發其公費待遇。有關無心向學之要件，由各校訂定；訂定時，應與僑生代表充分溝通，並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

公費僑生畢業時，各校應於每年七月份將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別造冊乙式二份（如附件九，需重、補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必列入）報部存查。

各校請將教育部頒發之僑生公費待遇有關規定文件等每年公告新僑生週知。如承辦人員調動時應將有關文件移交接辦人員。

十二、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因休學報經本部核准保留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資格者，仍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附錄十七：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65年8月19日行政院65年10月5日台(65教字第858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9年3月31日 教育部台(89)僑字第89028881號函
僑務委員會89僑輔在字第015943號函

一、教育部為補助海外回國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發給僑生公費。

前項公費包括主副食費、書籍費及服裝費三項。

二、凡海外回國升學僑生，在臺辦妥居留手續，且確屬清寒生活困窘，品行端正者，始得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其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印尼、馬拉加西、帝汶、泰北（清萊、清邁二省）等八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 其他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僑生人數較少地區之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應於核准總名額內予以兼顧。

(三) 未能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公費待遇之清寒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三、清寒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時，應於完成註冊後一個月內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經肄業學校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教育部轉請僑務委員會查證符合規定後，於教育部核准公費名額內，予以核發。

四、僑生公費經核准後，學校應依核定名單順序，造具僑生公費印領清冊、領據等，報教育部請款轉發，每學期請撥一次。

主副食費各校不得一次發給，應於每月五日前發放，下學年度，未開學前，仍予發給，開學後不註冊者，應予停發；中途退學、轉學及休學者，應即停發，並由學校繳回餘款。

五、清寒僑生公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一) 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者。

(二) 清寒僑生家長在臺定居超過二年以上，或在臺家長每年之收入已達繳納綜合所得稅標準者（如未達納稅標準者，應繳驗上年度納稅證明）。

(三) 在學期間未經教育部核准，擅自出境者。

(四)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或夜間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

(五) 大學畢業後考取研究所或重考大學者。

(六) 經肄業學校查明已能負擔在學生活費用者。

各級學校應隨時調查審核前項各款規定情事報教育部。

六、清寒僑生公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一) 學期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二) 儀容不整，屢勸不改者。

(三) 吸煙、酗酒、賭博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前項停止發給之清寒僑生公費，應由各校繳回教育部。俟該清寒僑生改過表現良好後，再行函報教育部申請恢復清寒僑生公費待遇。

七、清寒僑生經核准僑生公費待遇有案，因故休學者，於復學註冊後，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八、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清寒僑生，其享受公費待遇之年限，以其所就讀學校及其科系學制法定修業年限為準（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在內）；確有特殊事故者，得由就讀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准，酌予延長一年公費待遇。

附錄十八：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10 日僑務委員會臺僑輔畢字第 0136 號函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01461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畢字第 0943027651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加強情誼聯繫，學術研究及事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組織活動，以加強校友聯繫合作，維護校友福祉權益及促進僑社團團結發展為宗旨。
 - 三、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得視當地情形自定其名稱，並將有關章程、負責人及會員名冊等函送本會核備。
 - 四、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舉辦活動，本會得依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予以經費補助。
 - 五、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組團回國考察、參觀、進修或投資創業時，本會得予以必要之協助。
 - 六、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予以獎勵：
 - （一）會員中有事業具有卓越成就者。
 - （二）對會員及社會福利有具體貢獻者。
- 符合前項條件者，本會得頒發獎品、獎狀或匾額。

附錄十九：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僑輔畢字第 0983019470-2 號

- 一、 本基金為配合僑務委員會輔導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政策，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融資，特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保證對象：符合僑務委員會認可之回國就學畢業僑生，或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
- 三、 信用保證之授信：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銀行)依本要點之規定所辦理之授信。
- 四、 貸款用途：用於創設營利事業、或營業週轉、或購置營業用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五、 貸款額度：每件最高壹拾萬美元(或等值之當地貨幣)。
- 六、 貸款期限及保證成數：貸款期間最長六年，保證成數最高八成。
- 七、 利率：由承辦銀行依當地之市場利率自行決定。
- 八、 保證手續費：本基金酌收保證手續費，依下列公式計算：
 - (一) 保證手續費 = 貸款額度 × 信用保證成數 × 保證手續費率。
保證手續費按貸款期間分別計收：貸款期間一年及未滿一年者，保證手續費率為 0.625%；二年者為 1.25%；三年者為 1.875%；四年(含)以上者為 2.5%。
 - (二) 貸款期間超過一年以上，其未滿整年之畸零月數部份之保證手續費計算公式如下：
保證手續費 = 貸款額度 × 信用保證成數 × 畸零月數 ÷ 12 × 0.625%。
前項計算公式之畸零月數，以「月」為計算單位，不滿一個月之畸零天數以一個月計。承辦銀行應於授信合約簽訂之同時，代本基金向債務人(借款人或被保證人)一次收足授信期間之保證手續費。
承辦銀行代收之保證手續費，應於代收之翌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存入本基金指定之帳戶。
- 九、 申貸必備文件：
 - (一) 畢業證書影本或足資證明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身分資料。
 - (二) 海外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查詢書。(由申請人填妥後送承辦銀行，再由承辦銀行送本基金轉僑務委員會查核認定，本基金將查詢結果通知承辦銀行憑以辦理。)
 - (三) 本基金現行規定之一般案件申請文件。(僑民身分證明文件得免附)
 - (四) 其他依承辦銀行或本基金另行要求提供之文件。
- 十、 承辦銀行須在本基金簽發信用保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與申請人簽約，如屆期須延長簽約期限，則須經本基金同意。
-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基金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十：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僑二教字第09830180452號令訂定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來台升學之緬甸僑生畢業後返回緬甸地區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僑校）任教，以協助解決當地師資短缺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升學之緬甸僑生，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含）後畢業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任教之僑校須符合以下條件：

1、配合本會僑教政策，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

2、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

3、有適當校舍，且屬非營利組織。

（三）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科目。

（四）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但兼任行政工作者，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

三、申請者應檢具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申請表(附件一)、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僑校聘書影本及履歷資料等，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每次申請之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續申請者，應重新檢具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申請表及僑校聘書影本，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

四、補助額度及請領方式：

（一）教學補助費每月為美金五十元，依受補助教師實際任教月數計算；補助期間內如因終（中）止任教等原因致有未足月之情形，該月任教日數未超過十五日者，教學補助費以半月計算，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受補助教師應檢具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教學補助費請領表(附件二)及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支用情形表(附件三)，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以任教後每半年核撥為原則。

補助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前項第二款請領表件應依各年度分別填具，並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會，逾期視同放棄。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之期間計算，如非以月之始日起算者，以次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無相當日者，以次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受補助教師歷次申請所獲補助之總月數，以四十八個月為上限。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教師接受本會補助，如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款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至五年類似補助。

五、本項補助經費涉及跨年度預算部分，如因立法機關刪除或刪減致無法達成補助目的時，本會得終止補助。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二十一：修正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對照表

行政院87年9月30日臺87僑字第48606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8月16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60126618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一、回國前： (一)招生名額之訂定。	(一)教育部主辦。	一、回國前： (一)招生名額之訂定。	(一)由教育部商同僑務委員會辦理。	權責劃分修正為教育部主辦。
(二)海外招生宣導。	(二)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二)海外招生宣導。	(二)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未修正。
(三)僑生身分認定及申請表件之加註意見。	(三)僑務委員會主辦。	(三)僑生身分認定。	(三)僑務委員會主辦。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工作項目為：僑生身分認定及申請表件之加註意見。
(四)華裔學生申請回國就學申請表件之轉送。	(四)僑務委員會主辦。	(四)海外僑生申請回國升學案件之受理及審查。	(四)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共同辦理。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僑生申請回國升學案件之受理及審查，係由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並由僑務主管機關審查，爰修正工作項目為：華裔學生申請回國就學申請表件之轉送；權責劃分修正為僑務委員會主辦。
(五)招生簡章之擬定。	(五)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五)招生簡章之擬定及 <u>保送測驗</u> ：	(五)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因無保送制度爰刪除「保送」文字。另測驗改列於工作項目(六)測驗及分發。
1.海外大學聯招。	1.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1.海外大學聯招。	1.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未修正。
2.專科學校、職校、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	2.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2.專科學校及職校。	2.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工作項目修正為：專科學校、職校、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權責劃分修正為：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3.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3.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3.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3.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4.自行回國升學。	4.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共同辦理。	4.自行回國升學。	4.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權責劃分酌作次序調整，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共同辦理。
(六)測驗及分發。	(六)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六)分發。	(六)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工作項目修正為測驗及分發。
二、回國後 (一)學校教育及輔導： 1.僑生新生入學講習。	1.教育部主辦。	二、回國後 (一)學校教育及輔導： 1.新僑生入學輔導。	1.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修正工作項目為：僑生新生入學講習；權責劃分修正為：教育部主辦。
2.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	2.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2.升學、休學、退學、轉學之輔導。	2.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修正工作項目為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款；權責劃分修正為：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3.僑生學業輔導。	3.教育部主辦。	3.僑生課業輔導。	3.教育部主辦。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工作項目修正為：僑生學業輔導。
4.僑生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	4.教育部主辦。	4.僑生寒暑假課業補習。	4.教育部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修正工作項目為僑生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權責劃分修正為：教育部主辦。
		5.寒暑假集訓、海外青年講習會及精神教育。	5.教育部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已併入第4點，爰刪除本點。
5.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之核發。	5.教育部主辦。	6.各項獎學金之申請及頒發。	6.教育部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1.點次變更。 2.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修正工作項目為：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之核發；權責劃分修正為：教育部主辦。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6.聯合中央各單位訪視僑生就讀學校。	6.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協辦。	7.定期訪問各院校了解僑生學行。	7.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協辦。	1.點次變更。 2.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正工作項目為：聯合中央單位訪視僑生就讀學校。
		8.其他有關僑生學籍事宜。	8.教育部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本點刪除，俾符實際。
7.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之核定、核撥及結報。	7.教育部主辦。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爰增列本點。
(二)生活輔導及活動： 1.新僑生之接待。	僑務委員會主辦。	(二)生活輔導及活動： 1.新僑生之接待。	1.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權責劃分修正為僑務委員會主辦。
		2.僑生護照簽證及居留手續與入出境證之辦理。	2.僑務委員會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本點刪除。 因僑生護照簽證及居留手續與入出境證之辦理，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業務。
2.清寒僑生助學金之核發。	3.教育部主辦。	3.清寒僑生公費待遇之申請及核發。	3.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1.點次變更。 2.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工作項目修正為：清寒僑生助學金之核發，權責劃分修正為：教育部主辦。
3.清寒僑生校內工讀金補助。	4.僑務委員會主辦。	4.清寒僑生工讀金事宜。	4.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1.點次變更。 2.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修正工作項目為：清寒僑生校內工讀金補助；權責劃分修正為：僑務委員會主辦。
5.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事宜。	6.僑務委員會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6.僑生醫療保險及病患傷亡之處理。	6.僑務委員會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1.點次變更。 2.工作項目修正為：僑生傷痛醫療保險事宜。
		7.僑生申請校外工讀事宜。	7.教育部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因僑生申請校外工讀係由僑生或學校向勞委會窗口送件辦理，爰刪除本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6.僑生課外活動(社團、刊物出版、體育及藝文活動等)之輔導。	7.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共同辦理。	8.僑生社團、刊物出版、體育及藝文活動之輔導。	8.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共同辦理。	1.點次變更。 2.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工作項目修正為僑生課外活動(社團、刊物出版、體育及藝文活動等)之輔導。
7.全國僑生研習、聯誼活動。	8.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9.全國僑生研習活動。	9.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1.點次變更。 2.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工作項目修正為：全國僑生研習、聯誼活動；權責劃分修正為：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8.僑生輔導人員研習活動。	9.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10.僑生輔導人員研習活動。	10.教育部主辦、僑務委員會協辦。	1.點次變更。 2.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權責劃分修正為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
9.應屆畢業僑生輔導事項之辦理。	10.僑務委員會主辦。	11.應屆畢業僑生輔導事項之辦理。	11.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1.點次變更。 2.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權責劃分修正為：僑務委員會主辦。
10.在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核發。	10.僑務委員會主辦。	12.僑生生活照料及急難救助事項。	12.僑務委員會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1.點次變更。 2.工作項目修正為：在學僑生醫療、急難慰問金核發；權責劃分修正為僑務委員會主辦。
11.其他有關僑生生活輔導事項及康樂活動。	11.僑務委員會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13.其他有關僑生生活輔導事項及康樂活動。	13.僑務委員會主辦、有關機關協辦。	1.點次變更。 2.權責劃分修正為：僑務委員會主辦。
三、畢業後(畢業聯繫及輔導)(一)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或同學會聯繫。	(一)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三、畢業後(畢業聯繫及輔導)(一)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或同學會聯繫。	(一)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協辦。	未修正。
(二)畢業僑生通訊聯繫。	(二)僑務委員會主辦。	(二)畢業僑生通訊聯繫。	(二)僑務委員會主辦。	未修正。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三)畢業僑生海外職業輔導與服務事項。	(三)僑務委員會主辦。	(三)畢業僑生海外職業輔導與服務事項。	(三)僑務委員會主辦。	未修正。
(四)輔導畢業僑生加強與國內經濟文化方面之聯繫。	(四)僑務委員會主辦。	(四)輔導傑出畢業僑生加強與國內經濟文化方面之聯繫。	(四)僑務委員會主辦。	刪除「傑出」文字。
(五)其他有關畢業後輔導事項。	(五)僑務委員會主辦。	(五)其他有關畢業後輔導事項。	(五)僑務委員會主辦。	未修正。

附錄二十二：增加華裔與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僑生修正版)

親愛的同學：

招收僑生來台就讀，是臺灣重要的政策之一，為求擴大招收僑生來台就讀「大學」之效果，請您以僑生立場，從「就學」、「在學」與「畢業」三個面向，表達您個人的想法，以利政府或學校進行相關政策修正，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志忠、李信、楊洲松、楊武勳 敬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0 日

壹、基本資料

1. 僑居地(國名)：()
2. 目前就讀學校：()
- () 3. 性別： (1)男 (2)女
- () 4. 就讀類組： (1)第一類組(文、法、商、管理、傳播與設計系組)
(2)第二類組(理、工系組)
(3)第三類組(醫、農、生物系組)
- () 5. 是否就讀過僑大先修班： (1)是 (2)否
- () 6. 是否持有中華民國的護照：(1)是 (2)否

貳、問卷內容

一、就學輔導(含招生宣導及招生作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認爲下列僑生來台就讀大學之招生宣導管道有效：				
(1)海外教育展	4	3	2	1
(2)到校進行招生宣導巡迴講座	4	3	2	1
(3)透過學校師長推薦	4	3	2	1
(4)透過校友宣傳	4	3	2	1
(5)透過親朋好友告知	4	3	2	1
(6)透過傳播媒體報導	4	3	2	1
(7)各大學校院於海外設招生站	4	3	2	1
(8)透過臺灣各大學網頁公告	4	3	2	1
(9)透過臺灣駐外館處或單位	4	3	2	1

(10)透過海外聯招會網站	4	3	2	1
(11)其他(請說：)	4	3	2	1
1.1 上述招生宣導管道，我認爲最有效的前三項，依序是：(填寫項目編號即可)				
(1)()；(2)()；(3)()				
1.2 請問您當初是透過上述何種招生宣導管道得知(可複選)？				
()				
2.我認爲下列訊息條件對吸引僑生來台升讀大學有助益：				
(1)臺灣各大學的學術聲望	4	3	2	1
(2)臺灣各大學的教育品質	4	3	2	1
(3)臺灣各大學招收僑生的學系及名額	4	3	2	1
(4)臺灣各大學的學雜費	4	3	2	1
(5)臺灣各大學的課程設計	4	3	2	1
(6)臺灣各大學教師的教學方式	4	3	2	1
(7)臺灣各大學的課業輔導方式	4	3	2	1
(8)臺灣各大學提供住宿、保險、醫療、工讀等情形	4	3	2	1
(9)來臺灣求學之獎助學金	4	3	2	1
(10)臺灣各大學學校環境與教學設備	4	3	2	1
(11)畢業後的就業機會	4	3	2	1
(12)畢業後的升學機會	4	3	2	1
(13)海外聯招招生的作法	4	3	2	1
(14)(其他(請說明：)	4	3	2	1
2.1 上述招生宣導之相關條件或資訊，我認爲最有效的前三項，依序是：				
(1)()；(2)()；(3)()				
3.我認爲若希望增加僑生來台就讀大學，應考慮改善下列規定或招生作法：				
(1)放寬僑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規定	4	3	2	1
(2)減少僑生海外居留年限的要求	4	3	2	1
(3)依學生需求增加熱門科系招生名額	4	3	2	1
(4)增加國立大學招生名額	4	3	2	1
(5)增加技職校院招生名額	4	3	2	1
(6)增列各校單獨招收僑生的管道	4	3	2	1

(7)增列免試入學的招生地區	4	3	2	1
(8)增列海外聯招跨組考試或申請的管道	4	3	2	1
(9)建立僑生來台就學問題單一諮詢管道	4	3	2	1
(10)減少海外聯招測驗之考試科目	4	3	2	1
(11)提供海外聯招測驗之考試命題題型	4	3	2	1
(12)提前進行報名、公告錄取等招生時程的安排	4	3	2	1
(13)採計大陸漢語水平考試成績	4	3	2	1
(14)其他(請說明：)	4	3	2	1
3.1 上述招生作法之改進，我認為最重要的前三項，依序是：				
(1)()；(2)()；(3)()				

二、在學輔導(含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認為僑生在臺就讀大學，下列的問題最需要輔導：				
(1)學業問題	4	3	2	1
(2)經濟問題	4	3	2	1
(3)人際問題	4	3	2	1
(4)健康問題	4	3	2	1
(5)宗教問題	4	3	2	1
(6)其他(請說明：)	4	3	2	1
1.1 上述問題中，我認為問題最明顯之前三項，依序是：				
(1)()；(2)()；(3)()。				
2.我認為僑生最需輔導的能力或課程是：				
(1)華語文會話能力	4	3	2	1
(2)華語文閱讀和寫作能力	4	3	2	1
(3)英文能力	4	3	2	1
(4)各院系之專業基礎學科	4	3	2	1
(5)各院系之一般專業學科	4	3	2	1

(6)其他(請說明：)。	4	3	2	1
2.1 上述能力或課程中，我認爲最需要輔導之前三項，依序是：				
(1)()；(2)()；(3)()。				
3.我認爲學校應對僑生進行下列課業學習輔導：				
(1)進行僑生入學輔導座談	4	3	2	1
(2)進行僑生選課輔導	4	3	2	1
(3)特別安排有僑生教學經驗的師資	4	3	2	1
(4)安排適合僑生學習的教學計畫，如分班上課等	4	3	2	1
(5)安排本系教師或同學對僑生進行課後學習輔導	4	3	2	1
(6)安排各項作業撰寫之輔導	4	3	2	1
(7)配合僑生安排個別化的學習評量	4	3	2	1
(8)協助僑生與同學間之學習互動	4	3	2	1
(9)額外開設僑生之華語文課程	4	3	2	1
(10)利用寒暑假開設相關課程進行輔導	4	3	2	1
(11)進行僑生轉系輔導	4	3	2	1
(12)其他(請說明：)	4	3	2	1
3.1 上述課業輔導安排中，我認爲最重要的前三項，依序是：				
(1)()；(2)()；(3)()				
4.我認爲欲擴大招收僑生，在獎助學金設計，應作下列調整：				
(1)增設高額獎學金吸引優秀僑生	4	3	2	1
(2)增加僑生獎學金之金額，減少獲獎名額	4	3	2	1
(3)增加僑生清寒助學金之金額，減少獲取名額	4	3	2	1
(4)增加各校學雜費之減免	4	3	2	1
(5)增加各校給予僑生之專項獎學金	4	3	2	1
(6)其他(請說明：)	4	3	2	1
4.1 上述獎助學金改進作法中，我認爲最重要的前三項，依序是：				
(1)()；(2)()；(3)()。				
5.我認爲欲擴大招收僑生，在工讀設計上應作下列調整：				
(1)增加僑生工讀安全之宣導	4	3	2	1
(2)增加僑生學期間每週工讀時間	4	3	2	1
(3)優先安排僑生校內工讀機會	4	3	2	1

(4)提供僑生校外工讀資訊	4	3	2	1
(5)寒暑假協助僑生校內外工讀安排	4	3	2	1
(6)其他(請說明：)	4	3	2	1
5.1 上述工讀設計之改進作法中，我認爲最重要的前三項，依序是：				
(1)()；(2)()；(3)()。				
6.我認爲欲擴大招收僑生，在住宿設計上應作下列調整：				
(1)保障僑生住校的安排	4	3	2	1
(2)優先僑生住校的安排	4	3	2	1
(3)協助校外租屋的安排	4	3	2	1
(4)協助安排本地生室友	4	3	2	1
(5)住宿費用減免	4	3	2	1
(6)其他(請說明：)	4	3	2	1
6.1 上述住宿設計之改進作法中，我認爲最重要的前三項，依序是：				
(1)()；(2)()；(3)()。				
7.我認爲欲擴大招收僑生，應有下列輔導設計：				
(1)增加僑生輔導專責人員	4	3	2	1
(2)辦理僑生新生接待活動	4	3	2	1
(3)安排僑生生活輔導員	4	3	2	1
(4)安排僑生接待家庭制度	4	3	2	1
(5)安排僑生社團參與輔導	4	3	2	1
(6)安排跨校僑生聯誼會	4	3	2	1
(7)增加僑生急難救助及傷病喪葬慰問	4	3	2	1
(8)各校提供醫療保險諮詢服務	4	3	2	1
(9)協助僑生出入境事宜	4	3	2	1
(10)辦理僑生週活動	4	3	2	1
(11)安排僑生中華文化相關研習	4	3	2	1
(12)安排僑生春節祭祖	4	3	2	1
(13)辦理活動以增進僑生與本地生間之互動關係與情誼	4	3	2	1
(14)其他(請說明：)。	4	3	2	1
7.1 上述輔導設計作法中，我認爲最重要的前三項，依序是：				
(1)()；(2)()；(3)()。				

三、畢業輔導(含就業、校友聯繫與再升學之輔導)：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我認爲欲擴大招收僑生，在僑生畢業後，學校或政府應有下列輔導設計：				
(1)建立僑生校友之聯繫管道	4	3	2	1
(2)協助僑生與僑居地校友會建立聯繫管道	4	3	2	1
(3)增加僑生再升學輔導之安排	4	3	2	1
(4)提供僑生國內進修資訊	4	3	2	1
(5)於畢業前之寒暑假，協助僑生進行相關工作實習	4	3	2	1
(6)放寬僑生在台工作的限制	4	3	2	1
(7)增加僑生在台就業輔導說明	4	3	2	1
(8)協助僑生返回僑居地工作機會之媒合	4	3	2	1
(9)其他(請說明：)。	4	3	2	1
1.1 上述輔導設計作法中，我認爲最重要的前三項，依序是：				
(1)()；(2)()；(3)()。				

()四、若再有一次機會參加臺灣各大學招生，您會選擇何種身分入學：
(1)僑生 (2)外國學生。

五、除上述問題外，我認爲還有那些作法，可以吸引華裔子弟來台就讀大學：

謝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學校修正版)

親愛的伙伴：

招收僑生來台就讀，是臺灣重要的政策之一，為求擴大招收僑生來台就讀「大學」之效果，本問卷擬從僑生之「就學」、「在學」與「畢業」輔導三面向進行分析。請協助彙整學校相關人員，就本問卷之各項問題，依序說明學校目前之作法，以及對上述作法之意見，以利政府進行相關政策修正，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志忠、李信、楊洲松、楊武勳 敬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0 日

壹、基本資料

1. 學校：()

2. 負責僑生和外國學生之招生單位是否相同：

(1) 相同：單位名稱為：_____；工作人員：_____人

(2) 不相同：招收僑生單位名稱：_____；工作人員：_____人

招收外國學生單位名稱：_____；工作人員：_____人

3. 負責僑生和外國學生之輔導單位是否相同：

(1) 相同：單位名稱為：_____；工作人員：_____人

(2) 不相同：輔導僑生單位名稱：_____；工作人員：_____人

招收外國學生單位名稱：_____；工作人員：_____人

貳、問卷內容

一、各校相關作法分析

本項問題分兩方面作答：

1. 學校是否進行相關活動，若學校有所安排，請在「是」的欄位打 V，學校未安排則在「否」的欄位打 V。

2. 學校各項活動之安排，對增加招收華裔學生的看法，不論是否實施，請從其是否重要，依 4 為非常重要，3 為重要，2 為不重要，1 為非常不重要等方式圈選。

(一)就學輔導(含招生宣導及招生作法)：			非 常 重 要	重 要	不 重 要	非 常 不 重 要
	是	否				
1. 學校招收僑生來台就讀大學的招生宣導活動有：						
(1) 參加海外教育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2) 到海外學校進行招生宣導巡迴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3) 到海外學校拜訪校長、行政主管或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4) 透過校友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5)透過親朋好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6)透過傳播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7)各大學校院於海外設招生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8)透過學校網頁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9)其他(請說明：)						
2.學校為招收僑生來台升讀大學，提供的宣傳資訊 息有：	是	否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重 要	非 常 不 重 要
(1)學校的學術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2)學校的教育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3)學校招收僑生的系組及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4)學校的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5)學校的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6)學校教師的教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7)學校對僑生的課業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8)學校對僑生住宿、保險、醫療、工讀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9)僑生來臺灣求學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0)學校環境與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1)畢業生的就業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2)畢業生的升學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3)海外聯招招生的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4)其他：請說明：)						

(二)在學輔導(含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作法)：	是	否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重要	非 常 不 重要
1.學校對僑生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有：						
(1)進行僑生入學輔導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2)進行僑生選課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3)特別安排有僑生教學經驗的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4)安排適合僑生學習的教學計畫，如分班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5)安排本系教師或同學進行課後學習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6)安排各項作業撰寫之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7)配合僑生安排個別化的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8)協助僑生與同學間之學習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9)額外開設僑生之華語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0)對院系專業基礎學科提供僑生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1)對院系一般學科提供僑生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2)利用寒暑假開設相關課程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3)進行僑生轉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4)其他(請說明：)						
2.學校對僑生進行的生活輔導有：						
(1)設立僑生輔導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2)辦理僑生新生接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3)安排僑生生活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4)安排僑生接待家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5)安排僑生社團參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6)安排跨校僑生聯誼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7)協助僑生出入境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8)辦理僑生週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9)安排僑生中華文化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0)安排僑生春節祭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1)為僑生減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2)給予僑生校級之專項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3)為僑生工讀進行安全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4)優先安排僑生校內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5)提供僑生校外工讀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6)保障僑生住校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7)協助安排本地生室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8)辦理活動增進僑生與本地生之互動與情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19)減免僑生住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20)提供校級急難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21)提供僑生醫療保險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22)其他(請說明：_____)						
(三)畢業輔導(含就業、校友聯繫、再升學輔導作法)：						
1.學校對僑生進行的畢業輔導	是	否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重 要	非 常 不 重 要
(1)建立僑生校友基本資料及聯繫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2)協助僑生與僑居地校友會建立聯繫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3)進行僑生升學輔導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4)提供僑生國內外進修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5)畢業前寒暑假，協助僑生進行相關工作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6)增加僑生在台就業輔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7)協助僑生返回僑居地工作機會之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2	1
(8)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政府相關措施之檢討

(一)就學輔導(含招生宣導及招生作法)： 我認爲若希望增加僑生來台就讀大學，政府應檢討改善以下規定或招生作法：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放寬僑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規定	4	3	2	1
(2)減少僑生海外居留年限的要求	4	3	2	1
(3)依學生需求增加熱門科系招生名額	4	3	2	1
(4)增加大學招生名額	4	3	2	1
(5)增加技職校院招生名額	4	3	2	1
(6)增列各校單獨招收僑生的管道	4	3	2	1
(7)增列免試入學的招生地區	4	3	2	1
(8)增列海外聯招跨組考試或申請的管道	4	3	2	1
(9)減少海外聯招測驗之考試科目	4	3	2	1
(10)提供海外聯招測驗之考試命題題型	4	3	2	1
(11)提前進行報名、公告錄取等招生時程的安排	4	3	2	1
(12)建立僑生來台就學問題單一諮詢窗口	4	3	2	1
(13)採計大陸漢語水平考試成績	4	3	2	1
(14)提供海外僑民居住所在國教育制度之資訊	4	3	2	1
學校在招收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招生與宣導，還面臨那些困難與問題，請說明：				
(二)在學輔導(含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 我認爲若希望增加僑生來台就讀大學，政府應檢討改善以下規定或作法：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放寬學校對僑生課後輔導經費補助之限制	4	3	2	1
(2)協助安排僑生華語文分級與學習輔導	4	3	2	1
(3)增設高額獎學金吸引優秀僑生	4	3	2	1
(4)增加僑生獎學金之金額，減少獲獎名額	4	3	2	1

(5)增加僑生清寒助學金之金額，減少獲取名額	4	3	2	1
(6)放寬僑生於學期間每週工讀時數	4	3	2	1
(7)增加僑生急難救助及傷病喪葬慰問金	4	3	2	1
(8)增加學校僑生輔導專責人員	4	3	2	1
(9)增加學校辦理僑生活動補助經費	4	3	2	1
學校在進行大學僑生之學習和生活輔導，還面臨那些困難與問題，請說明：				
(三)畢業輔導(含就業、校友聯繫與再升學之輔導)： 我認為若希望增加僑生來台就讀大學，政府應檢討改善 以下規定或作法：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放寬優秀僑生畢業後在台工作之限制	4	3	2	1
(2)協助僑生返回僑居地工作機會之媒合	4	3	2	1
(3)放寬僑生在台短期居留之限制	4	3	2	1
學校在進行僑生之畢業輔導，還面臨那些困難與問題，請說明：				

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附錄二十三：2009年參與海外聯招之各大專院校表

國立臺灣大學	長榮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亞洲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世新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葉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中華大學	清雲科技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致遠管理學院	萬能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德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興國管理學院	中國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明道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東吳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開南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元智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中臺科技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玄奘大學	台南科技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南華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中原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華梵大學	中州技術學院
國立臺南大學	大同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佛光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長庚大學	大華技術學院
國立陽明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大漢技術學院
國防醫學院	高雄醫學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景文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慈濟技術學院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慈濟大學	永達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吳鳳技術學院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環球技術學院
淡江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美和技術學院
銘傳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東海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南榮技術學院
實踐大學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東方技術學院
義守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修平技術學院
靜宜大學	南台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真理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華夏技術學院
逢甲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臺灣觀光學院
輔仁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附錄二十四：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訪談大綱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僑居地：_____

抵台就學年：(西元) _____年 大學畢業年：_____年 最高學歷：_____

在台畢業學校與科系：_____大學(學院)_____

學系

是否曾就讀於僑大先修班 是 否

訪談題綱

1. 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就宣傳策略上有何改進之處?
2. 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教育部、僑委會、駐外單位及校友會等單位各應扮演何種角色?
3. 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在招生作法(含資格、考試、錄取與分發等事)有何改進之處?
4. 您認為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學習，各校應有何具體的輔導措施?
5. 您認為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時，有關獎助學金與學費之設計，有何建議?
6. 您認為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時，在生活、醫療、保險、住宿或工讀等生活事項，臺灣各大學應做那些協助?
7. 您認為華裔學生畢業時，臺灣各大學應如何協助其在臺灣或原僑居國就業?
8. 您認為就畢業校友成立校友會時，臺灣各大學應有那些協助?
9. 若華裔學生想繼續升學時，您認為臺灣各大學應做那些協助?
10. 您認為還有什麼做法，可以增加招收海外華裔學生到臺灣升讀大學?

增加華裔與僑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大綱

任職學校：_____大學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任職與「華裔學生就學、在學或畢業」有關業務的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訪談題綱

1. 您認為招收「外國學生」(指非華裔)與「華裔學生」(指廣義僑生)在**作法**上應有何差異？
2. 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就**宣傳**策略上應強化些什麼？
3. 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教育部、僑委會、駐外單位及校友會等單位各應扮演何種**角色**？
4. 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在招生**作法**(含資格、考試、錄取與分發等事)有何改進之處？
5. 您對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的**獎助學金**與**學雜費**之設計，有何建議？
6. 您認為大學應如何幫助華裔學生在臺的學習？請舉出具體的**學習輔導**措施。
7. 您認為大學對華裔學生在生活、醫療、保險、住宿或工讀等**生活輔導**事項，還應加強哪些協助？
8. 您認為大學對華裔學生畢業時，應如何協助其在臺灣或原僑居國**就業**？
9. 您認為大學對海外畢業校友成立**校友會**時應提供哪些協助？
10. 若華裔學生想繼續**升學**時，您認為大學應做哪些協助？
11. 您認為現階段若要持續增加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的**困難**有哪些？
12. 您認為還有什麼做法，可以增加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灣升讀大學？

附錄二十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第 3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4 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5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6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 11 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 12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本部核定。

第 14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5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6 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7 條

申請入學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

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19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 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比照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各級各類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費標準表。

依前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第 21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22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3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公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處理；私立學校違反

本辦法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 25 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十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四、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六、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灣地區停留逾九十日予以認定。
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事由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
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

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 國民中學。

(二)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三) 私立高級中學。

(四) 職業學校。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

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

一、入學申請表。

二、港澳或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一項第二款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港澳學校，應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外國學校，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第 8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 第 9 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所、系、科。
- 第 10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1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2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 13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4 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5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居民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生身分。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 第 18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十七：九十八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各大學海外僑生、港澳生及海外蒙藏生聯合招生工作，依「大學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大學為辦理九十八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事宜，組成「九十八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海外聯招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招生對象、方式及申請程序

第三條 招生對象：凡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規定，並持有九十八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簡章規定之學歷證件，自海外保薦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者。

第四條 為辦理海外保薦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招生工作，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採申請或測驗方式，分別訂定以下十二種招生簡章，並分梯次辦理分發。

- 一、馬來西亞地區適用。
- 二、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
- 三、菲律賓、新加坡地區適用。
- 四、印尼地區適用。
- 五、日本地區適用。
- 六、韓國地區適用。
- 七、泰北地區適用。
- 八、緬甸地區適用。
- 九、香港地區適用。
- 十、澳門地區適用。
- 十一、海外台灣學校適用。
- 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適用。

為辦理海外保薦回國就讀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招生工作，本會另訂定「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第五條 海外聯合招生之招生學校、系組及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及本會公告所列者為準。各梯次配置之校系名額，依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訂定。

第六條 海外保薦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係依各校學系組之學群歸屬，分為三類組：

- 一、第一類組：文、法、商類學系組。
- 二、第二類組：理、工類學系組。
- 三、第三類組：農、醫類學系組。

第七條 海外保薦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採申請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成績採計科目如下：

一、馬來西亞地區：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一）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Ⅱ、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Ⅰ、生物、化學。

（二）STPM 或 A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三）SPM、Pernyataan（或SAP）或O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

科目。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採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提列之結業成績為分發成績。

三、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地區及其他免試地區：

(一)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二)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第二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第三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化學 (Chemistry)、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

五科。

(三) A Level 文憑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學歷資格僅限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依據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擇優錄取。

第八條 海外保薦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採測驗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學科測驗科目如下：

一、新加坡、菲律賓：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合併製成綜合學科測驗(各類組採同一試題)。

一、日本：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或物理(二科任擇一科)、化學。

三、韓國：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四、緬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五、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六、香港、澳門：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七、 泰北：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八、 印尼：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各類組採同一試題)。

第九條 有關申請及測驗之細節均於招生簡章訂定之。

第十條 申請程序：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各海外保薦單位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受理申請。申請時應繳交簡章規定之申請表件。

二、所有表件均經保薦單位、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確實查核，填註意見並簽章證明後，將申請表函送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核辦。

三、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本會辦理分發。

第三章 分發、錄取公告及入學

第十一條 海外保薦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採申請方式招生地區以學生各採計科目總成績；採測驗方式招生地區以學生之學科測驗總成績，分梯次依學生所填志願及各校系組名額辦理分發。

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另行訂定。

海外保薦回國就讀碩、博士班係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所），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審查，按各校系（所）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辦理分發。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由本會於各梯次分發完成後上網公告，並製作分發通知書函送相關單位轉發錄取各生。

第十三條 經錄取分發學生應於各校開學前，攜帶正式學歷證件註冊入學。除分發至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得於註冊前申請改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作業如遇有疑義或糾紛時，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並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當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九十八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十八：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台高（四）字第 093014458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6651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8957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0630C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國學生，進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國內各大學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於民國一百年達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人。

三、獎勵對象及申請條件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學校財務會計制度健全，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且未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者。
- （二）公私立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含修讀學位生、交換生及學華語生；不含僑生、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其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申請補助之條件及額度如下：
 - 1、修讀學位生：每一位以一計列。
 - 2、交換生：修讀時間滿一年以上之學生人數乘以零點五，半年以上未滿一年之學生人數乘以零點二五，未滿半年者不計。
 - 3、學華語生：修讀時間滿半年以上之學生人數乘以零點一五，未滿半年者不計。
 - 4、前二目之交換生及學華語生，經加權後計列之人數，以不超過學校所招生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三分之二為限（以四捨五入計），超過者不計。
 - 5、各校申請本補助計畫之條件規定如下表：

等級	申請條件（視各校情形自行擇一）	
	外國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之比率	外國學生人數超過
第一等級	百分之四	四百人
第二等級	百分之二	二百人
第三等級	百分之一	一百人
第四等級	百分之零點六	五十人

- （三）前款所稱交換生，指國內外二校依雙方所簽訂合作協約，當學年度交換來臺修讀之外國學生；學華語生，指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當學年度所招收來臺修讀華語之外國學生。
- （四）各校外國學生總量、成長情形、國籍分布及就讀大學部或研究所之比例等，亦列入本補助計畫審核之參考依據。

四、申請作業、計畫內容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各校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並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送計畫書及自填項目表，倘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二）計畫內容：

- 1、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具體目標。
- 2、提昇各項外語能力教學改進方案。
- 3、參與海外國際教育展及赴國外招生計畫。

- 4、學校招收外籍生現況及辦理成效。
- 5、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對外國學生之教育、生活住宿及課業輔導措施）。
- 6、相關行政配套機制（含學校配合款及成立外國學生服務處或其他相關專責單位、設立華語中心、充實校園雙語化環境、建置外語網站及編印外國學生手冊、設置適合外國學生之外語學程等各項配套措施）。
- 7、申請補助經費之用途明細項目及額度。
- 8、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 9、本計畫與現行已進行之校內外相關整合計畫之關聯性及後續性計畫構想。
- 10、其他。

（三）審查作業：

- 1、各校所提計畫，由本部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2、審查委員會視計畫之卓越性、可行性、前瞻性、國際性及前一年度辦理成果審查後擇優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每校至多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並預計於計畫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撥款。

五、（刪除）

六、執行期程

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年度二月至十一月。

六之一、經費使用原則

（一）經費請撥及核銷：

各校補助經費採一期撥付，除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 1、各校應填具經費需求表，內容包括總經費、人事費、業務費等。人事費不得逾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差旅費有不足者，應由各校自行籌措。
- 2、總經費應將本部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分開填報，各校應提出總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配合款（本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之比例為一比一）。
- 3、補助經費項目不包括建築經費、設備經費、紀念品、增聘專任師資經費與計畫主持人研究費等人事費、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等。
- 4、依本補助經費所增聘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以二名為限（學校行政人員不得兼任本計畫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其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並得核實編列專任研究助理之勞保及健保費。
- 5、本計畫經費預算，需編列雜支經費者，以占計畫業務費之百分之五為限。
- 6、人事費不得流入及流出。
- 7、業務費之流用，某一分項計畫之經費不足，其他分項計畫有剩餘經費時，得互相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
- 8、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9、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標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經費執行情形查核：

本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辦理完畢，不得辦理展延；經費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成者，將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 經費收支處理：

- 1、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不得移作他用。
- 2、各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 3、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4、各校應於計畫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及全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有英文名詞者，應附註中文，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及計畫主持人）等蓋章。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執行學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規定格式，提出年度全期成果報告，並建置專屬成果網站，且隨時更新執行成果，俾利本部隨時查核；另視各校辦理情形，本部得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執行成果與經驗交流。
- (二) 獲補助經費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之目標，其辦理成效將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商請計畫執行學校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二) 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如經本部發現有違規情事，得追繳補助經費。
- (三) 各校招收外國學生之績效，亦將列入大學評鑑及私立學校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審核之重要指標。

附錄二十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3年2月26日外研企字第093460013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台文通字第0940007629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台文字第0950191077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台文字第0980002622C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執行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第四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提供對象及研修課程

(一) 修讀學位：獎學金由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教育部共同提供，以鼓勵優秀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各部會提供獎學金種類如下：

- 1.外交部獎學金：提供國家以邦交國為主；研修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
- 2.經濟部獎學金：提供外交部獎學金名額以外之國家；研修研究所課程，並以理、工、醫、農高科技相關學科領域為限。
- 3.國科會獎學金：提供外交部獎學金名額以外之國家；研修研究所課程。
- 4.教育部獎學金：提供外交部獎學金名額以外之國家；研修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

(二) 先修語文：為加強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外交部及教育部得另提供修讀學位前之先修語文獎學金。獎學金提供國家依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其受獎資格應經駐外館處指定，受獎人並應前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華語中心)研習。

三、獎學金待遇

各部會提供每名受獎人獎學金待遇如下：

- (一) 外交部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三萬元，並提供來臺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 (二) 經濟部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三萬元。
- (三) 國科會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三萬元。
- (四) 教育部獎學金：大學部及先修語文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研究所每月新臺幣三萬元。

四、獎學金期限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如下：

- 1.大學部：四年
- 2.碩士班：二年
- 3.博士班：三年

(二) 先修語文課程最長受獎期限為一年。

(三) 總受獎期限：曾受領本獎學金者，得於受獎期限屆滿後，以就讀下一級學位資格申請本獎學金，每名受獎人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最長為五年。

(四) 年度受獎期間：

1.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2. 受獎人應依核定受獎期限，按時抵校註冊。但經相關學校及獎學金提供部會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3. 先修語文受獎人延期來臺就學者，其受獎期限至遲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4. 於學季(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自抵校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

(五) 實際受獎期間：每次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五、獎學金名額

每年獎學金名額總數與各類配額，由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依當年度預算規模及獎學金計畫目的研商議定，並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受理核配名額申請及辦理遴選。

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學金下年度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駐外館處；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該分配名額併同獎學金申請簡章公告之。

六、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二)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 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 (四) 未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本計畫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先修語文課程。
- (五) 本計畫受獎期間非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六) 未曾受領本計畫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先修語文課程獎學金。
- (七) 未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及先修語文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 (八) 未曾受註銷本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資格。
- (九) 本計畫受獎期間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七、申請及遴選作業：

- (一) 訂定簡章及遴選規定：駐外館處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並自行受理申請及辦理遴選，或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辦理。各該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及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並副知獎學金提供部會及教育部。
- (二) 申請期間：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三) 受理館處：申請人應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文件：

1. 修讀學位：

- (1) 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 (2) 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該等文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4) 已向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如入學申請表影本）。
- (5) 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依擬就讀課程之授課語言，檢附任何得證明具有英語能力或TOP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以英語為母語者，免附英語文能力證件。因當地環境特殊等其他因素未能提具該等語文能力證明，得由駐外館處以面試或其他測驗方式評定之。
- (6)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2. 先修語文：

- (1) 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 (2) 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該等文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4) 已同時向我華語中心及研習華語文後擬就讀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該等表件應明確註明各擬入學年度）。
- (5)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五) 遴選：

1.駐外館處遴選原則：

(1) 應考量獎學金受獎人能配合我國家建設，為我國所用之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

(2) 應優先考量修讀學位申請人及具此等意願、潛力者。

2.初選結果通知：駐外館處經審查後，遴選正、備取候選人，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該等候選人，並將候選人名單(格式如附件一)函送各相關大學校院(含先修語文獎學金申請人所申請入學之校院)及華語中心，作為各校審核入學許可之參考。駐外館處並應通知獲先修語文獎學金之候選人不得申請同一學年度正式學位入學許可。

(六) 核定入學：獎學金申請人應依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學校申請入學。各校於接獲駐外館處獎學金正、備取候選人參考名單後，應依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七) 通知錄取：

1.獎學金資格證明書：獎學金候選人取得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我國大學校院、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並由駐外館處辦理遞補作業。駐外館處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核發候選人；未通過學校審核且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2.受獎期限核給：

(1) 獲大學校院入學許可之學位獎學金受獎人，駐外館處應依第四點規定，核予獎學金受獎期限。

(2) 先修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於研習華語文後仍有意願留臺攻讀學位者，駐外館處於所核配獎學金名額內，得憑其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影本，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先核予先修語文受獎期限一年。

(八) 列冊函報：

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列冊(格式如附件三)函報獎學金提供相關部會、教育部指定單位、各相關大學校院、華語中心，並副知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及依第四款第二目函送候選人參考名冊之相關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副本均含附件)。

八、受獎期限屆滿之下一學位課程獎學金核給作業

(一) 原就讀學位課程受獎人：

1.受獎人結束學位受獎期後，如擬繼續留臺研修下一級學位課程，應依前點規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各相關文件向原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應依規定受理申請、辦理遴選及核給獎學金期限；其獎學金期限不得違反第四點第三款所定總受獎期限最長五年之規定。該等受獎人之獎學金名額，以新生計。

2.受獎人受獎期限未屆滿，經就讀校院核定逕讀下一級學位者，如擬申請變更受獎級別及期限，得由就讀校院檢附受獎人填具之獎學金申請表、在臺學業成績單、逕讀學位核定資料等，函請獎學金提供部會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函知教育部指定單位並副知教育部。

(二) 原就讀先修語文課程受獎人：受獎人受獎期屆滿，不需向駐外館處重提申請，並應於來臺後於各大學校院系、所規定期間，檢附受獎資格證明書影本，向其提出入學許可申請。經各大學校院依自定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審核通過，且申請人向其提具符合前點第四款第一目之(5)規定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得由該大學校院依第四點規定續核予下一學位課程受獎期限，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列冊(格式如附件四)函送獎學金提供相關部會及教育部指定單位，並副知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原就讀華語中心及受獎人(均含名冊附件)。該等受獎人之獎學金名額，以續領計。

前項第二款先修語文與學位課程間之受獎期限，不得中斷。

九、受獎期限未滿之續領審核作業

(一)自動審核：大學校院應對就讀各該校受獎人續領所核定課程受獎期第二年九月起之受獎資格，逐年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審核，並於事後七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當事人。

(二)學期成績基準：受獎人應達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依各大學校院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以大學部最低六十分，研究所最低七十分為基準。就讀博士班第三年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院規定辦理之。

(三)續領審核基準：近二個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前款規定者，註銷自當年九月起之受獎資格。

(四)續領名冊：各大學校院應於八月十日前，於依第十三點辦理獎學金請撥時，將續領審核結果依獎學金名額提供部會個別造冊（格式如附件五），函送各相關部會，並副知教育部（含附件）。

十、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獎學金停發之情形如下：

1.大學校院：受獎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前點第二款所規定之基準者，每次停發獎學金一個月。

2.華語中心：

(1)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每次停發獎學金一個月。

(2)來臺研讀一季（期）後，自第二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每次停發獎學金一個月。

(3)於六月三十日前，未向所就讀華語中心提出TOP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For Beginners)以上等級證書影本（該測驗報名費，由受獎人自行負擔），停發獎學金一個月。但續獲本計畫學位課程獎學金受獎人，於開始受領先修語文獎學金起十八個月內，向所就讀大學校院補提此一證明影本，得由該大學校院依其申請，發放一個月獎學金。

(二)獎學金註銷：

1.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得保留之情形如下：

(1)大學校院：

a.每學期註冊時，未能於所就讀大學校院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

b.未通過前點第三款規定之續領資格審核。

c.未依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向擬轉入校院繳交修讀新課程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d.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e.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

(2)華語中心：

a.每學季（期）註冊時，未能於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

b.來臺研讀一季（期）後，連續二學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

c.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缺成績。

d.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e.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

2.受獎人有第一目所列情事發生，其就讀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應即停發其獎學金，並函送獎學金提供相關部會註銷其受獎資格，同時副知教育部指定單位、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

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各該受獎人及先修語文受獎人其後擬就讀大學校院。

3.受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三)先修語文受獎人受獎紀錄表：華語中心應於課程結束前，完成所有受獎人下一學位課程擬入學校院之調查，並於九月十日前將調查結果連同應停發、註銷獎學金等相關注意事項，列表(格式如附件六)函送各相關大學校院，並副知獎學金提供相關部會、教育部及其指定單位及相關駐外館處。

十一、轉換學校、系或所

(一)轉校、系或所之條件：受獎人於就讀依第七點第七款受獎人名冊所載大學校院系、所或華語中心達一學期(季)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中心)核准，得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或所。受獎人於同一級學位或先修華語文受獎期間內，轉學、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二)語文能力證明：

1.大學校院轉學、轉系或所，學生應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一目之(5)規定，向擬轉入之大學校院提送修讀新課程所需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未能於該校院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註銷自轉入該校院月份起之受獎資格。

2.華語中心轉學生未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規定，向擬轉出中心送交華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者，應於其所定期限內，向擬轉入中心繳交。

(三)轉換學校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1.受獎人原就讀學校應檢附受獎人受獎紀錄表(如附件七)，敘明其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人轉入學校及受獎人。

2.受獎人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人轉入年月，函復受獎人轉出學校及受獎人。

3.轉出及轉入學校函件均應副知獎學金提供部會、教育部、教育部指定單位及相關駐外館處。
十二、獎學金核發等事宜

(一)機票購買：外交部提供之獎學金受獎人來臺單程機票，由駐外館處先行代購，事後檢具收據及機票影本送外交部核銷歸墊，回程機票由外交部代購。

(二)健康檢查：為加強受獎人之健康照顧，外交部得安排該部在臺之受獎新生接受身體健康檢查，相關事宜由該部協調學校及醫院辦理，費用由該部臺灣獎學金預算支應。

(三)按月核發：受獎人抵校註冊後，由所就讀之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於每月五日前依受獎人出缺席情況及成績核發獎學金。

(四)保險費：受獎人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均由所就讀學校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五)費用扣除：各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得依自定之規定，協助財務困難之受獎人向學校申請自獎學金一次或分期扣除學雜費、保險費等應繳費用，餘款發放予受獎人。

十三、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受獎人所就讀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程期及方式，向教育部指定單位辦理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一)辦理程期：

1.八月十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

2.十二月十日前請撥次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

(二)辦理方式：

1.撥款：檢附受獎人名冊(依獎學金提供名額，分部會個別造冊)，並分別開具領據，向教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育部指定單位辦理撥款，各該領據應註明撥款機關為教育部指定單位。

2.核銷：

(1) 外交部獎學金：檢附受獎人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人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向教育部指定單位辦理核銷，並繳回結餘款。

(2) 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獎學金：

1 國立大學校院：檢附各校執行該三部會獎學金經費個別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八）各一式三份，連同各該部會名額之結餘款，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於會計年度終了轉交該三部會辦理結案；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2 其他大學校院：檢附受獎人分部會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人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連同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八）三份，向教育部指定單位辦理核銷，並繳回結餘款，由教育部指定單位於會計年度終了轉交該三部會辦理結案。

十四、學校專責輔導及華語中心授課時數

(一) 受獎人抵校註冊後，各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成績核計方式、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及註銷等相關規定）、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辦理續領審核及續核予語文受獎人學位受獎期等。

(二) 各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未依期限註冊之受獎人列冊函送獎學金提供相關部會、教育部指定單位，並副知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相關駐外館處。

(三) 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各大學校院及華語中心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四) 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不含文化研習、戶外參訪、專題演講或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五) 受獎人應於受獎期滿前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在臺學習心得，繳交予所就讀大學校院或華語中心，並授權教育部公開之。

十五、駐外館處辦理及協助事宜

(一) 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留學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臺灣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九）。

(二) 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

(三) 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提出綜合評估函報獎學金提供相關部會，並副知教育部及外交部，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附錄三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3年9月13日台文字第0930120647號
中華民國96年2月7日台文字第0960018053c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基準：

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本部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以七比一比二之比例分配予各大專校院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及其附設之華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華語中心)外國學生。

三、申請補助資格：

(一)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一學期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不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列冊(表一)，送本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二)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超過十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上年度十月一日至本年度九月三十日招收之外國交換學生人數研習月數列冊(表二)，送本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三)華語中心招收外國學生上課總時數在二萬(人時)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上年度八月一日至本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表三)，送本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四)大專校院對當年之核配補助款確有不足情形，得於當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專案需求執行計畫，經本部審議通過並視經費許可範圍，追加補助款。

四、補助款支用範圍：

本補助款限用於獎勵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各大專校院就學之外國學生及就讀於華語中心之外國學生。各大專校院及華語中心應自行訂定核給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受獎待遇、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五、撥款及核結方式：

(一)撥款：

1.各大專校院及華語中心應於報送外國學生人數之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須註明為「部分補助」)，並附辦理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中英文版及網址，送本部請領相關經費，逾期視同放棄。核獎後一個月內應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

2.追加補助款，應於當年內請領。

(二)核結：

獲本部部分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及華語中心，應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表四)送本部辦理核結。

六、各大專校院或華語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停止核撥或酌予扣除補助款：

(一)執行補助款結餘金額超過本部原撥款金額十分之一時，酌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二)招收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學校未予警告或退學，並通知轄區警察機關，經有關機關查獲或通報者，視為未確實督導外國學生在臺學業及生活，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三)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本部得停止下一年度經費補助或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附錄三十一：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台文字第0970239015B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與人民來臺學習華語及認識臺灣文化機會，藉此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待遇及核發方式：

本部提供受獎人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受獎人應選擇前往本部立案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受獎人就讀之華語中心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受獎人出缺席情形及學業成績等按月核發本獎學金。

三、獎學金期限相關事項如下：

（一）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得視情況核給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或其他經本部核准之計畫性專案所定之期限。

（二）年度受獎期間：

1.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2. 受獎人應依核定受獎期限，按時抵校註冊。但經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其受獎期限至遲至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3. 於學季（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自抵校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

（三）實際受獎期間：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獎學金名額分配及申請名額計算方式：

本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學金下年度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個名額以一年受獎期限計。各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部分配之名額依前點第一款所定受獎期限自定申請名額，並將申請名額併同獎學金申請簡章公告之。

五、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三）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四）未曾在臺研習華語文或修讀學位課程。

（五）本計畫受獎期間非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六）未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七）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

（一）訂定簡章及遴選規定：駐外館處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申請簡章，並自行受理申請及辦理遴選，或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辦理。各該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並函送本部備查。

（二）申請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三）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永久居住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 1.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 2.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影本。
- 3.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該等文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4.已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之證明（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 5.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四）遴選：駐外館處經審查後，遴選正、備取候選人，於四月三十日前將候選人名單(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函送各相關華語中心，作為各該華語中心審核入學許可之參考。

（五）核定入學：獎學金申請人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其申請入學。各華語中心於接獲駐外館處獎學金正、備取候選人參考名單後，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六）通知錄取：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並由駐外館處辦理遞補作業。駐外館處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候選人；未通過學校審核且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七）列冊函送：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列冊（格式如附件二）函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及各相關華語中心，並副知本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及依第四款函送候選人參考名冊之相關華語中心（副本單位亦均含附件）。

七、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停發獎學金之情形如下：

1.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下月獎學金。
2. 來臺研讀一季（期）後，自第二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停發下季（期）獎學金一個月。
3. 九十八年度起入學之受獎人，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未於受獎期限內向所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TOP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該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二）獎學金註銷：

1. 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得保留之情形如下：

- (1)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於每學季（期）註冊時，未能於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來臺研讀一季（期）後，連續二學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
- (3)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缺成績。
- (4) 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 (5)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

2. 受獎人有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情事發生，其就讀華語中心應即停發其獎學金，並函送本部註銷其受獎資格，同時副知本部指定之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相關駐外館處及各該受獎人。

3. 受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八、轉換學校：

（一）轉校條件：獎學金受獎期限為一年之受獎人，於就讀依第六點第七款受獎人名冊所載華語中心一學季（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華語中心核准，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受獎人於該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為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限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二）函轉獎學金款：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函請轉出華語中心將受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轉至新校，並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及該受獎人。

九、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程期及方式，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一) 辦理程期：

1. 八月十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
2. 十二月十日前請撥次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

(二) 辦理方式：

1. 撥款：檢附受獎人名冊及相關駐外館處函送之受獎名冊並開具領據，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撥款。

2. 核銷：

(1) 國立華語中心：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各一式三份，連同應繳回之結餘款，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核銷結案；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

(2) 其他華語中心：檢附受獎人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人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連同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三份及應繳回之結餘款，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十、華語中心專責輔導及授課時數：

(一) 受獎人抵校註冊後，華語中心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等。

(二) 各華語中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未依期限註冊之受獎人列冊函送本部，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駐外館處。

(三) 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四) 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不含文化研習、戶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五) 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TOP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並由華語中心自各該受獎人受測月份之獎學金中扣除。

(六)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均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七) 受獎人應於受獎期滿前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在臺學習心得，繳交予所就讀華語中心，並授權本部公開之。

十一、駐外館處辦理及協助事宜

(一) 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四）。

(二) 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

(三) 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提出綜合評估函送本部，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附錄三十二：臺灣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1	崔競乾、陸申博士銘傳大學僑生獎助學金	5	25,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銘傳大學在學僑生
2	左元淮獎助學金	5	10,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3	雷兆元獎助學金	3	8,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4	陸申博士臺灣大學電機系僑生獎助學金	5	2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台大電機系在學僑生。
5	王桂榮獎助學金	1	7,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6	吳罕台獎助學金	1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7	張秋雄獎助學金	1	6,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8	劉國華獎助學金	1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9	張富美獎助學金	5	10,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10	馮蘭森獎助學金	1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僑生。
11	崔競乾獎助學金	10	10,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12	美國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獎助學金	2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3	張勝凱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14	高玉麗獎助學金	2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文化大學在學僑生。
15	余受之獎學金	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以四川籍和重慶市優先，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6	楊翼注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17	馬克任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18	陳秀枝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19	李明星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20	巫和怡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1	高梁陳三氏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22	洪安加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23	吳松柏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4	連元章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5	尹衍桓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6	呂窗雄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7	劉秀珠獎助學金	5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8	王耀鐘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29	楊文村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30	劉雙全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31	林施紅霞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32	何邱美郁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33	梁錦華獎助學金	30	8,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34	謝來興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35	陳宗文獎助學金	3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6	余聲清獎助學金	2	7,500.00	學業成績 75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附錄

				操行甲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7	王哲男獎助學金	3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8	黃春美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9	胡國棟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0	梁政淵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1	日本華僑鄭玉蘭、日本山梨臺灣總會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2	何國華太夫人獎助學金	3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3	譚灶先生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4	凌陸琰玉太夫人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5	鍾義均、鍾德濤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緬甸僑生。
46	王敦正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7	婦聯會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8	韋基澤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台大、成大工科越南及香港僑生。
49	吳笑安先生、吳葉肖麟女士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0	莊守耕獎學金	11	7,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1	施慶桂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52	林謨雄獎助學金	2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越南、高棉僑生。
53	趙資香先生獎學金	1	10,000.00	學業成績 80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54	吳似錦獎助學金	4	10,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55	吳民民獎助學金	1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56	孫樂瑜、王小玲紀念孫樂 華逝世五週年獎學金	1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7	孫祥培獎助學金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8	孫樂瑜獎助學金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9	王小玲獎助學金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生。
60	郎孫樂華獎助學金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生。
61	史振茂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62	李瑞乾獎助學金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63	李廣瑞獎助學金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64	李海天獎助學金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65	蔡仲秋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66	薛國樑獎助學金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 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 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67	越南僑生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0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在學越南僑生優 先。
68	龐柱琛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69	鄧醮文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70	尤其昌先生獎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80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71	劉鏡如女士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72	黃兆鴻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家境清寒之澳門 僑生。
73	鄧亞魂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廣東籍僑生優先。

附錄

74	沈章文獎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0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越南僑生優先。
75	蘇洛華僑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76	澳洲華僑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77	丘元榮、項瑞象先生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國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印尼僑生。
78	王木修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79	盧謀勇獎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台大、師大、政大、興大、成大文史科系（菲律賓僑生優先）。
80	國際扶輪社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0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泰國僑生優先）。
81	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獎學金	10	10,000.00	學業成績 80 操行甲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僑生。
82	龔德明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沙烏地阿拉伯僑生及專攻阿拉伯語文之清寒學生優先。
83	曾淑銘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9c）。

附錄三十三：民間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華裔學生獎助金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提供/受理單位	金額	備註
1	泰國來台僑生獎助學金		每名 20,000 元	每學年 10 名
2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海華服務基金	大學每名 5000 元 研究所每名 15000 元	限文、法、教育系所大二以上僑生
3	財團法人王唯農博士基金會 僑生清寒獎學金		每名 5000 元	6 名
4	以勒僑生獎學金		每名 10000 元	2 名
5	財團法人馬來西亞校友會清 寒僑生獎學金		視每年孳息狀況調整	每學期 2 名 為原則
6	成功文化基金會于立欽、譚 梓森香港僑生獎學金		每名 15000 元	香港僑生 2 名
7	國立成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 社清寒及僑生獎學金		每名 5000 元	9 名（各學 院 1 名）
8	華僑協會總會大學僑生獎助 學金		每名 10000 元 每名 5000 元	獎學金 3 名 助學金 3 名
9	李氏基金獎學金		USA1,000 元	
10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緬甸僑生 獎學金	中華救助總會	10,000 元	
11	香港校友會獎學金	香港校友會	5,000 元	
12	偏遠地區海外僑生回國升讀 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每名每月 3,000 元	
13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助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4	僑聯文教基金會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30 名
15	彥棻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6 名 優先分配法 律、經濟、統 計、合作與教 育等科系。
16	印尼羅榮新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0 名
17	財團法人黃天爵先生、謝俊 夫人康力基金會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4 名 優先分配於經 濟學系、中國 文學系就讀之 僑生。
18	財團法人紀念林國長先生社 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6 名
19	菲律賓許書耀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3 名
20	韓華孫培坦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0 名 優先分配

附錄

編號	名稱	提供/受理單位	金額	備註
				韓國僑生。
21	緬甸王立三先生、尹蓮玉女士伉儷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22	黃社荊先生新聞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 名
23	日本李海天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0 名
24	日本邢光亞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3 名
25	泰國余聲清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0 名
26	荷蘭朱建人伉儷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0 名
27	關島宋天佑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6 名
28	緬甸楊天乙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3 名
29	南非吳松柏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0	美國吳英毅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1	美國戴靜芬女士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2	美國劉雯女士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3	紀念陳秋薇女士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4	紀念莊清桂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5	法國丁偉星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6	菲律賓楊文秀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7	日本陳阿讚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8	泰國陳鴻彰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39	泰國吳富雄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2 名
40	泰國江婉君小姐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 名
41	泰國曾碧豪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 名
42	泰國李錫祺先生獎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每名 NTD 5,000	1 名
43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緬甸僑生獎學金	中華救助總會	NTD10,000	40 名
44	粵籍優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NTD6,000	
45	海華獎助金	海華文教基金會	大學部:NTD 3,000 碩士班：NTD 6,000 博士班：NTD 9,000	大一僑生
46	大專校院獎學金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NTD 15,000	資格：泰、越、東、緬僑生
47	中大職工聯誼會獎學金	中大職工聯誼會	NTD10,000	熱心參與僑社
48	緬甸	弘光科技大學	四年學雜費全免	由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馬來西亞僑生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附錄三十四：2005年香港教育展代言人名冊—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與驕傲

編號	姓名	畢業大學	現職	經歷或榮譽
1	林百里	臺灣大學	廣達電腦董事長	
2	黃至剛	成功大學	香港賽馬會行政總裁	
3	邱立本	政治大學	亞洲周刊編輯	
5	周亦卿	臺灣大學	其士集團董事局主席	台大香港校友會理事長
5	鍾伯光	臺灣師範大學	香港康體發展局精英培訓及康體發展總監	
6	葉秀華	臺灣師範大學	沙田崇真中學校長	
7	邵盧善	臺灣大學	香港電台中文台台長	
8	曾慶忠	國防醫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	
9	官錦堃	臺灣大學	寶德工業教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九龍樂善堂主席
10	鄧子峰	輔仁大學	聯合地毯有限公司董事	輔大香港校友會會長
11	周景勳	輔仁大學	路德聖母堂本堂神父	
12	王祿山	成功大學		
13	劉迪新	東海大學	開設多加塑膠工廠	東海大學香港校友會主席
14	何懷碩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15	黃朝恩	臺灣師範大學	師大地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16	殷川	臺灣師範大學		花蓮啓智學校校長
17	陳漢文	高雄醫學院	高雄醫學院中和醫院急診部部主任	
18	黃顯宗	中興大學	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	
19	馮文龍	臺灣師範大學	香港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系副教授	
20	黃振祥	臺灣師範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理系教授	
21	文幸福	臺灣師範大學	玄奘大學中文系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22	黎錦文	臺灣大學	香港崇正總會理事長、執業律師	
23	孔憲鐸	中興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教授	香港教技大學副校長
24	黃坤堯	臺灣師範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副教授	
25	呂新榮	逢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	
26	龐得餘	臺灣師範大學	聖公會諸聖中學校長	
27	林行止	臺灣大學	專欄作家	香港信報社長
28	尹湘普	國防醫學院	珠海中學校長、執業西醫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附錄三十五：大陸教育部制訂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港澳台僑《考試大綱》及編製試題原則

面向港澳臺學生招生考試的《考試大綱》是該考試命題的依據，也是考生復習備考的依据。《考試大綱》規定了考試的目標和考試內容。該考試主要考查考生繼續學習應具備的知識基礎和學習的能力。《考試大綱》中對知識、技能，按其系統分解，化分為知識點，即由概念、定理及相關技能組成的最小的知識單元。

《考試大綱》規定港澳臺考試有三種題型：選擇題、填空（圖）題和解答題（包括計算題、證明題、作文題、材料解析題）。選擇題為單選題。即每個小題給出的四個選項中，只有一個選項符合題目要求。考生在答題時要注意題目指導語所提出的答題要求。解答時不必說明理由，只要把自己認為正確的選項選出即可。填空題可將答案直接填在題中的橫線上，不必寫出推證過程或闡明理由。解答題則不但要寫出結果，還要寫出計算或推證過程，闡明觀點，說明理由，嚴密論述。

為考生更加具體深入地瞭解大綱的各項要求，對試卷結構形成整體印象，對試題的難易程度有真實的體會。《考試大綱》在《試題示例》部分編制了比較充分體現考查目標並且各項測量指標較好、反映良好的試題組成試卷，目的是幫助考生更加直觀瞭解試卷結構，有利於考生和輔導教師對考查內容要求深度的理解。當然，實際試題肯定與示例不同，但考生可以通過示例檢驗自己的水準，確定努力的方向。

考生在復習時要注重基礎、綜合，形成知識系統。復習時，不應只是把所學過的知識簡單地重複，而應該把基礎知識從整體上按知識的邏輯結構、內在聯繫，進行整理，還要把平時所學的各個單元的局部的分散的零碎知識，解題的思想方法，解題規律進行聯結，從而能從整體上，系統上把握知識、思想和方法。港澳臺考試對知識的考查要求全面又突出重點，注重學科的內在聯繫和知識的綜合，復習時，不能僅僅按照課本上的章節復習，而要打破章節界限，使知識成爲一個整體。

考試將注重對學生今後繼續學習的潛能的考查，所以在復習時要注重思想方法和能力訓練。要善於把所學的知識運用到實際中去，分析解決在生活中遇到的問題。在復習時，關鍵的問題要解決盲目問題，不要每天都埋在題目之中，在做題時要關注審題過程，思維過程，解題後的反思，計算和規範的表達等。

今年的港澳考試設置了繁體和簡體兩種考卷，各科整卷的難度與去年持平。

資料來源：2004年面向港澳臺招生考試情況(2004)。

附錄三十六：2009年暨南大學本預科教育招生專業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學院名稱	招生專業 (方向)名稱	學 制	選考科目 (至少選其中一科)	加試科目
國際學院 (全英文 授課)	國際經濟與貿易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會計學(CGA)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行政管理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金融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臨床醫學	6	物理;化學	生物
	藥學	4	物理;化學;生物	
	食品品質與安全	4	物理;化學;生物	
經濟學院	經濟學(投資經濟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金融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國際經濟與貿易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財政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統計學	4	物理;化學;生物	
	統計學(精算學方向)	4	物理;化學;生物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物流管理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會計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市場行銷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旅遊管理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財務管理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電子商務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行政管理(含企業行政管理 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外國語學 院	英語(語言文學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英語(商務管理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英語(翻譯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日語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新聞與傳 播學院	新聞學(國際新聞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廣告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廣播電視新聞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播音與主持藝術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藝術術科
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基地班)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漢語言文學(師範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學(師範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戲劇影視文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華文學院	對外漢語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漢語言(商貿漢語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漢語言(漢語言文化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漢語言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華文教育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法學院	法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知識產權學院	知識產權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國際關係學系	國際政治(國際經濟關係與外事管理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學	4	物理	
	資訊工程	4	物理	
	土木工程	4	物理	
	工程力學	4	物理	
	光電資訊工程	4	物理	
	環境科學	4	物理;化學;生物	
	環境工程	4	物理;化學;生物	
	食品品質與安全	4	生物;物理;化學	
	食品科學與工程	4	生物;物理;化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	4	化學;物理;生物	
	建築學	5	物理;化學;生物	美術復試
資訊科學技術學院	數學與應用數學	4	物理	
	軟體工程	4	物理	
	資訊與計算科學	4	物理	
	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	4	物理	
	電子資訊工程	4	物理	
	通信工程	4	物理	
	電腦科學與技術	4	物理	
	電子科學與技術	4	物理	
生命科學技術學院	網路工程	4	物理	
	應用化學	4	物理;化學	
	化學工程與工藝	4	物理;化學	
	生物醫學工程	4	物理;化學;生物	
	生物技術	4	物理;化學;生物	
	生物科學	4	物理;化學;生物	
醫學院	生態學	4	物理;化學;生物	
	臨床醫學	6	物理;化學	生物
	口腔醫學	5	物理;化學	生物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護理學	4	物理;化學	生物
	中醫學	5	物理;化學	生物
	針灸推拿學	5	物理;化學	生物
藥學院	藥學	4	物理;化學;生物	
	中藥學	4	物理;化學;生物	
珠海學院	工商管理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財務管理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市場行銷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行政管理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法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國際經濟與貿易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金融學(金融工程方向)	4	物理;化學;生物	
	漢語言文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廣告學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英語(語言文學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英語(商務管理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包裝工程	4	物理;化學;生物	
	軟體工程	4	物理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	4	物理	
	電子資訊工程	4	物理	
電腦科學與技術	4	物理		
深圳旅遊學院	旅遊管理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旅遊管理(酒店與會展管理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英語(商務管理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藝術學院	美術學(中國書畫鑒賞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藝術術科
	動畫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藝術術科
	導演(影視編導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藝術術科
	音樂學(音樂藝術表演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藝術術科
	音樂學(作曲與電腦音樂製作方向)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藝術術科
體育部	體育教育	4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體育術科
華文學院	預科 A	1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預科 B	1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資料來源：暨南大學本科、預科招生信息網(2009)。

附錄三十七：200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簡章

一、報名

1·報名資格

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並符合下列報名條件之一的，方可報名：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臺灣地區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華僑考生必須是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且最近四年（截至報名時間結束止）之內有在國外實際居住 2 年以上的記錄（一年中實際在國外居住滿 9 個月可按一年計算。出國留學和因公出國工作不能視為定居）。報名時考生本人須持我駐外使（領）館出具的取得在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加報名。華僑考生須在內地各報考點報名考試，港澳地區報考點不受理華僑考生報考。

考生須認真閱讀招生學校（專業）對考生身體條件的要求。考生可在《200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專業目錄》中查知相關內容。

2·報名時間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週六、日除外），其中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為網上預報名時間，4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為現場正式確認時間，以上具體時間安排以各報名點公告為準。

3·報名地點

北京：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北京市海澱區志新東路 9 號，郵遞區號：100083，電話：（010）82837212）。

上海：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上海市欽州南路 500 號，郵遞區號：200235，電話：（021）64513406，（021）64511200）。

福建：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福州市北環中路 59 號，郵遞區號：350003，電話：（0591）87819345，傳真：（0591）87819345）；福建省廈門市招生考試辦公室（廈門市火炬二路 269 號，郵遞區號：361006，電話：（0592）5703107）。

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廣州市天河區廣園東瘦狗嶺路 377 號，郵遞區號：510610，電話（020）87205925，傳真：（020）87206598）。

香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電話：（852）36288787，36288711）；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香港銅鑼灣摩頓台 5 號百富中心 16 樓，電話：（852）28936355）；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灣仔分社：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電話：（852）28323888；北角分社：香港渣華道 196-202 號嘉富大廈地下，電話：（852）25650370；香港仔分社：香港仔大道 223-227 號利群商場地下 4 號，電話：（852）28732213；筲箕灣分社：香港筲箕灣南康街 18 號康華大廈地下 3 號，電話：（852）28854728；旺角分社：九龍旺角洗衣街 62-72 號，電話：（852）27895888；深水埗分社：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69-273 號瑞祥大廈地下 B 舖電話：（852）27250038；將軍澳分社：九龍將軍澳東港商場二樓 209 號舖，電話：（852）26286118；土瓜灣分社：九龍馬頭圍道 426-430 號地下，電話：（852）27132021；觀塘分社：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300-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地下，電話：（852）23438243；荃灣分社：新界荃灣青山道 189 號地下，電話：（852）24991433；元朗分社：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電話：（852）24755367；大圍分社：新界沙田大圍村南道 77-81 號地下，電話：（852）26917261；大埔分社：新界大埔廣福道 128-130 號地下，電話：（852）26572883；屯門分社：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68 地段嘉華大廈 1/FA 舖，電話：（852）26188188。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至 15 樓，電話：（853）83969368）。

各報名地點備有《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考試大綱》，考生可徑往索購。

4·報名方式

2009 年聯合招生報名採用網上預報名和現場正式確認相結合的方式。考生登錄聯招辦網站（網址：<http://www.ecogd.edu.cn>），進行預報名。預報名時，考生需按要求輸入報考基本資訊（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報考地點、報考科類、報考學校等）。預報名後，考生需記住自己的密碼，並按規定時間到有關報名地點辦理正式報名確認手續。如因特殊情況未能親自前往到報名點現場確認的考生，可以委託親屬代為正式報名，代報者憑考生身分證件、本人身分證件、考生親筆簽署的委託書、考生電子相片檔以及其他報名資料到報名點現場辦理相關手續，而且每個代報者只能代一名考生辦理確認手續。辦理正式報名確認手續時，考生或代報者須繳本人高中畢業證書副本（應屆高中畢業生可由就讀學校開具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副本（應屆高中畢業生可在報到時補繳最後一學年的成績單）、居住所在地身分證明副本，以上資料同時帶備正本用以核對，並繳付報名考試費人民幣 550 元（在香港、澳門各報名地點報名繳付港幣 550 元）。

報名後未能通過公安部門身分驗證者或未參加考試者，恕不退還報名考試費。

5.填報志願

考生在報名時同時填報志願。

①聯合招生錄取工作分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一批預科和第二批預科進行。考生按錄取批次填報學校志願，其中每個本科批次填報 2 所學校志願，每個預科批次填報 1 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填報 4 個系科或專業志願。

②報考內地聯合招生學校的考生，亦可填報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各系科或專業志願。

二、考試

1·考試科目類別

文史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英語、歷史、地理

理工農醫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

各科滿分均為 150 分，各科目類別滿分為 750 分。

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考試大綱》。

2·考試時間

6 月 19 日至 21 日進行考試。考試時間和科目為：

日期	時間	科目
6 月 19 日（星期五）	9: 00-11: 30	中文
	13: 30-15: 30	物理、歷史
6 月 20 日（星期六）	9: 00-11: 00	英語
	13: 30-15: 30	化學、地理
6 月 21 日（星期日）	9: 00-11: 00	數學

3·考試地點

北京 由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上海 由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廈門 由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廣州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招辦）安排；

香港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安排；

澳門 由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安排。

三、錄取

7月中旬開始錄取工作，由聯招辦組織，實行網上錄取。錄取批次按照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一批預科和第二批預科的順序進行，招生學校在最低錄取控制線之上根據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的不同要求，擇優錄取新生。

被錄取就讀預科的學生經過一年學習並經學校考試合格後方可進入本科階段學習。

四、入學與身體檢查

新生持加蓋聯招辦錄取專用章的《新生入學通知書》報到，入學報到時間及相關要求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的規定為準。

新生入學後，由學校進行身體檢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他專業。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按教育部發佈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進行管理，並可申請免修政治理論課。

五、其他

被普通高等學校錄取的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入學註冊時，應繳納學費和雜費，收費標準與內地（祖國大陸）學生相同。

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可以自行離境探親訪友。

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合格者，由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的，將授予其學士學位。

學生畢業後，原則上應返回原居住地。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限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至少有效期一年。

報考藝術、體育院校的考生，需參加專業考試，專業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有關院校確定，考生本人應及早直接與要報考的院校聯繫。

考生可在聯招辦網站（網址：<http://www.ecogd.edu.cn>）上查詢成績、錄取情況，還可在“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gatzs.com.cn>）上查詢有關招生政策和招生辦法及高校資訊，該網站同時向考生提供招生資訊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聯招辦(2009)。

附錄三十八：2009年內地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第一批次錄取學校（119所）

北京市	北京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清華大學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化工大學	北京服裝學院	北京郵電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林業大學	首都醫科大學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首都師範大學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語言大學	中國傳媒大學
	中央財經大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外交學院	北京體育大學
	中央音樂學院	中國音樂學院	中央美術學院	中央戲劇學院
	北京電影學院	北京舞蹈學院	中國政法大學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北京大學醫學部		
	天津市	南開大學	天津大學	中國民用航空學院
天津美術學院		天津醫科大學		
遼寧省	大連理工大學	東北大學	瀋陽音樂學院	
吉林省	吉林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工業大學	哈爾濱工程大學	哈爾濱醫科大學	
上海市	復旦大學	同濟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華東理工大學
	東華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財經大學	上海音樂學院	上海戲劇學院	上海大學
江蘇省	南京大學	蘇州大學	東南大學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河海大學	江南大學	南京農業大學
	中國藥科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西交利物浦大學	
浙江省	浙江大學	溫州醫學院	中國美術學院	寧波諾丁漢大學
安徽省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福建省	廈門大學	福州大學		
江西省	南昌大學			
山東省	山東大學	中國海洋大學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青島大學
湖北省	武漢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武漢理工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南省	湖南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	中南大學	
廣東省	中山大學	暨南大學	汕頭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華南農業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廣州美術學院
	星海音樂學院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南方醫科大學	
廣西壯 族自治 區	廣西大學	廣西藝術學院		
重慶市	重慶大學	西南大學	四川美術學院	
四川省	西南交通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農業大學	四川大學
雲南省	雲南大學			
陝西省	西安交通大學	長安大學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師範大學
	西安音樂學院	西安美術學院		

資料來源：內地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2009a)。

2009年內地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第二批次錄取學校(78所)

北京市	首都體育學院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聯合大學	中華女子學院
天津市	天津科技大學	天津工業大學	天津理工大學	天津中醫藥大學
	天津師範大學	天津工程師範學院	天津商業大學	天津財經大學
	天津體育學院			
遼寧省	中國醫科大學	遼寧中醫藥大學	瀋陽藥科大學	大連民族學院
上海市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師範大學	華東政法大學	上海體育學院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	上海立信會計學院		
江蘇省	南京林業大學	南京醫科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揚州大學
浙江省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浙江工業大學	浙江理工大學	浙江中醫藥大學
	中國計量學院	寧波大學		
安徽省	安徽醫科大學	安徽中醫學院		
福建省	華僑大學	福建醫科大學	福建中醫學院	福建師範大學
	集美大學	福建農林大學		
江西省	華東交通大學	江西理工大學	景德鎮陶瓷學院	江西中醫學院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江西師範大學	江西財經大學		
山東省	山東中醫藥大學			
河南省	河南中醫學院			
湖北省	湖北中醫學院	三峽大學		
湖南省	湘潭大學	吉首大學	湖南中醫藥大學	
廣東省	廣東藥學院	韶關學院	韓山師範學院	肇慶學院
	廣州體育學院	深圳大學	廣東商學院	廣州大學
	五邑大學	東莞理工學院	廣東工業大學	北師大珠海分校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電子工業學院	桂林工學院	廣西醫科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重慶市	西南政法大學			
四川省	成都中醫藥大學	四川師範大學		
雲南省	昆明理工大學	昆明醫學院	雲南師範大學	
陝西省	陝西中醫學院	西北政法大學		

資料來源：內地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2009b)。

2009年內地開設港、澳、臺、華裔學生預科班學校名單(29所)

第一批次開設預科班院校(14所)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上海中醫藥大學、蘇州大學、南京師範大學、廈門大學、福州大學、青島大學、華中科技大學、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廣州中醫藥大學、廣西大學。

第二批次開設預科班院校(15所)

大連民族學院、南京中醫藥大學、揚州大學、華僑大學、福建醫科大學、福建中醫學院、福建師範大學、集美大學、福建農林大學、江西中醫學院、山東中醫藥大學、湖北中醫學院、湖南中醫藥大學、成都中醫藥大學、雲南師範大學。

注：大連民族學院預科班只招收少數民族考生

資料來源：內地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2009c)。

附錄三十九：大陸各校 2006 年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統計表

1. 根據教育部規定，2006 年內地高校對港澳臺灣學生錄取投檔限制分數線如下：
 - a 第一批次錄取院校文史、理工類錄取投檔分數線不低於 400 分。
 - b. 第二批次錄取院校文史、理工類錄取投檔分數線不低於 300 分。
 - c. 藝術類錄取投檔分數線不低於 200 分。
 - d. 預科：第一批次錄取院校投檔線不低於 380 分，第二批次錄取院校投檔線不低於 280 分。

對於大部分香港考生，適當的複習是不難達到 300 分的最低錄取分數線。
2. 各校錄取線：每間大學根據各自的要求訂立錄取分數線，如北大和清華的錄取分數線就訂在接近 600 分，中山大學 465 分，通常名氣大的學校分數線較高，但也不是絕對，例如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和吉林大學都是排在前 10 名的大學，他們的分數線卻都只是 400 分。
3. 第二志願錄取問題：很多大學都不太願意取第二志願考生，即使錄取，也會要求較第一志願分數線更高的分數，例如中山大學第一志願收 465 分，第二志願需要 500 分以上；蘇州大學第一志願收 450 分，第二志願需要 500 分以上。但一些名牌大學如武漢大學、吉林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和中南大學等都樂意錄取第二志願考生，而且不會提高第二志願分數線。因此考生選擇第二志願時要瞭解該校是否錄取第二志願考生及分數要求會否提高等，否則會大大影響升學的機會。
4. 部分內地大學 2006 年對港澳臺灣學生錄取分數線*資料僅供參考，2007 年各校可能會作出調整：

大學名稱	批	錄取分	備註
北京大學	1	581	文
北京大學	1	582	理
清華大學	1	589	2007 年開始港澳台聯招只招收臺灣及華僑學生，名額 6 人
中山大學	1	475	第二志願線高 50 分，臨床醫學 530，名額 100 人
中山大學	1	380	預科
武漢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
吉林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
廣州中醫藥大學	1	400	
西南政法大學	2	300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深圳大學	2	300	招收 143 人
華南農業大學	1	不適用	今年由第二批次變為第一批次，收 400 分以上
南京大學	1	503	收 9 人，不收第二志願
首都師範大學	1	400	
廈門大學	1	400	不收第二志願，沒有名額限制
中國人民大學	1	459	文，錄取 29 人
中國人民大學	1	445	理，錄取 24 人
北京中醫藥大學	1	40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1	400	
浙江大學	1	580	收了 3 人
華中科技大學	1	400	第一志願優先考慮
華南理工大學	1	450	2006 年錄取 11 人，其中澳門 6 人，香港 4 人，臺灣 1 人，國內高中 525 分
復旦大學	1	540	理
復旦大學	1	520	文
同濟大學	1	500	500 分，不收第二志願，無名額限制，建築及土木工程沒招港澳台生
江西財經大學	2	300	
首都醫科大學	1	400	
廣西醫科大學	2	300	
四川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收，醫學院要收 450 分
湖南大學	1	400	
華中師範大學	1	400	
湘潭大學	2	300	沒名額限制，全校共有港澳學生 5 人
上海交通大學	1	562	2006 年招收了十多人，不收第二志願

中南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
北京服裝學院	1	200	第一、二志願
華東政法學院	2	300	
天津美術學院	1	200	需將個人作品照片寄給招生辦作評審
南方醫科大學	1	400	只收第一志願，沒有名額限制
南京農業大學	1	400	
廣州大學	2	300	收一、二志願
福建師範大學	2	300	收第二志願，沒名額限制，去年共收 35 人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2	376	2006 年共招收港澳台生 11 人
汕頭大學	1	400	主要收第一志願，文史、理工類錄取分數為總分 400 分以上，外語單科成績達到 60 分以上；藝術類錄取分數為總分 400 分以上，外語單科成績達到 55 分以上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1	530	無學生達到分數線，2006 年沒有招收港澳台生
上海財經大學	1	450	共收 10 人，不收第二志願
重慶大學	1	400	
廣東商學院	2	300	第一二志願都歡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1	450	每年招生不超過 20 人
中央財經大學	1	400	第一、二志願都歡迎
北京林業大學	1	400	2006 年沒有港澳台生報考
西南交通大學	1	400	目前共有 7 名港澳台生
北京聯合大學	2	300	去年收 23 人，17 人報到
雲南師範大學	2	300	去年收 3 人，全校共有 21 名港澳台生
上海音樂學院	1	200	3 月初到上海參加專業試，獲 75 分以上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可獲取錄(100分滿分)
集美大學	2	300	錄取港澳台生 63 人，其中香港 20 人、澳門 19、臺灣 24 人，港澳台預科生 14 人
南京醫科大學	2	350	錄取 50 多人
中國海洋大學	1	402	錄取港澳台生 2 人，錄取分爲 402~502 分
河南中醫學院	2	300	
北京工業大學	1	400	2006 年招收了一名香港藉藝術類學生
廣州體育學院	2	205	去年錄取了 8 名港澳台生
中央音樂學院	1	200	去年錄取了 6 名港澳台生
中央美術學院	1	200	3 月中參加專業試
中國美術學院	1	200	2 月 28 日到杭州該校的國際教育學院報名，並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期間按不同專業要求參加考試。
天津體育學院	2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兩三年前收過一個臺灣學生
上海體育學院	2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2006 年錄取了 6 位港澳台生，其中有香港學生
北京體育大學	1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2006 年錄取了 12 位港澳台生，其中有一到兩位是香港學生，對港澳台招生沒有名額限制
首都體育大學	2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
華僑大學	2	不適用	今年由第一批次變爲第二批次，收 300 分以上
中國農業大學	1	400	
暨南大學	1	400	
天津師範大學	2	300	
揚州大學	2	35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共收十多人

東華大學	1	450	共收幾個學生，只收第一志願
上海大學	1	418	共招約 20 人，不收第二志願
上海中醫藥大學	1	430	預科 400 分，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收
湖南中醫學院	2	300	一、二志願都收，共收 10 多人
天津財經大學	2	330	第二志願 360 分，共收 50 多人
上海師範大學	2	403	只收第一志願
華南師範大學	1	400	無名額限制，去年共收 10 人
西安交通大學	1	405	共收 4 人。2007 年準備提升到 450 分，因為學校很多專業都是本(學士)碩連讀，學生水平不夠難讀得上，第一、第二志願都歡迎，相同分數線。
華東師範大學	1	441	共收 9 人，不收第二志願
北京化工大學	1	400	2006 年沒招收到港澳台生
南京中醫藥大學	2	300	去年招了兩個班，第一志願優先
浙江中醫藥大學	2	300	第一、二志願都歡迎，去年共收十幾人
成都中醫藥大學	2	300	一、二志願都歡迎，去年收 4 人，有大專學歷者可申請免試插班試讀
北京語言大學	1	470-500	共錄取 10 幾個，第二志願分數可能要高些。
北京師範大學	1	470	只收第一志願，2006 年錄取了約 7-8 個港澳台學生
上海理工大學	2	300	不收第二志願，2006 年共收 4 個港澳台學生，招生名額約為 20 人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	2	不適用	2007 年新加入招生，預計分數線為 300 分，收一、二志願，無名額限制

資料取自：<http://www.chinaeduguide.edu.hk/page.php?id=P00086>

附錄四十：2009 年大陸暨大和華大免試招生的各項資格規定

一、暨南大學 2009 年免試招生之各項規定

香港中七生

1、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成績，達到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兩科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科目及格，另加一科高級程度會考科目及格（2AS+1AL）者，可免予筆試，直接申請就讀我校本科各專業，經我校面試後，擇優錄取。

2、凡參加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CSE），有兩科高級程度（即：二 A），三科普通程度（即：三“O”）合格者，可免予筆試，直接申請我校本科各專業，經我校面試後，擇優錄取。

中六生

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兩科均達到四等或四等以上，另外四科（除宗教外）總分達到 12 分（理）、9 分（文）者，可免予筆試，經中學校長推薦和我校面試，擇優錄入本科各專業。

中五生

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均達到二等或二等以上，另外四科（除宗教外）總分達到 8 分以上者，可免予筆試，直接申請就讀我校預科，經我校面試後，擇優錄取。

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另外四科（除宗教外）總分在 5-9 分者，可免予筆試，直接申請就讀我校預科先修班；經我校面試後，擇優錄取。

澳門

澳門學生第一志願報考我校，操行良好、身體健康、高中階段各學年考試成績優良，在文、理科排名前列，經所在中學校長推薦和我校審核，可免予筆試，擇優錄取進本科各專業。

臺灣

臺灣學生參加臺灣大學入學考試，成績達到臺灣各大學錄取標準者，或取得專科學歷的大專畢業生，視其成績，經我校審核，可免予筆試，擇優錄取進本科各專業。

馬來西亞(2008 學年度馬來西亞免試入學暨南大學相關規定)

1.基本條件：考獲華文獨中統考文憑、高級教育文憑(STPM)、教育文憑(SPM)，成績達到下表標準者，可申請免試入學。下表為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或國中高中畢業生申請免試入學資格一覽表(本、預科)

科類	專業名稱	學制	申請資格
醫學類	臨床醫學（含國際學院）、口腔醫學、護理學、中醫學、針灸推拿學	4~6 年	一獨中高中統考成績：華文、英文、高數 I、化學、生物，5 科總積點不超過 20 點。
藥學類	中藥學、藥學、護理學	4 年	一 STPM 以上相關 5 科（華文、英文、數學必考）至少 2B，1C，1D，1E。

理工 信息 生命 科學 類	資訊工程、電子資訊工程、通信工程、軟體工程、資訊與電腦科學、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電腦科學與技術、電子科學與技術、網路工程、應用物理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土木工程、工程力學、建築學、環境科學、環境工程、生物技術、生物科學、生態學、生物醫學工程、食品科學與工程、食品品質與安全(含國際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含功能高分子材料方向)、化學工程與工藝、應用化學	4 年	<p>—獨中高中統考成績：華文、英文、高數II、物理、生物、化學，5科總積分不超過22點。</p> <p>—STPM 以上相關4科(華文、英文、數學必考)至少2B, 1C, 1D。</p>
經濟 管理 學類	經濟學(投資經濟方向)、金融學(含保險方向及國際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含國際學院)、財政學(稅務方向)、統計學、統計學(精算學方向)、工商管理、物流管理、會計學(含國際學院會計學CGA)、市場行銷、旅遊管理(含高爾夫與休閒管理方向、旅遊規劃與景觀設計方向、酒店與會展管理方向)、財務管理、電子商務、行政管理(含國際學院)	4 年	<p>—獨中高中統考成績：華文、英文、數學或高高數I為必須科目，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商概、經濟學、會計學簿記等任選兩科，5科總積分不超過22點。</p> <p>—STPM 以上相關4科(華文、英文、數學必考)至少2B, 1C, 1D。</p>
法學	法學、知識產權、國際政治(國際關係與外事管理方向)		
文 史、新 聞、外 語、藝 術類	英語(語言文學方向)、英語(商務管理方向)、英語(翻譯方向)、新聞學(國際新聞方向)、廣告學、廣播電視新聞學、漢語言(A班)、對外漢語、華文教育、漢語言(B班)、漢語言文學(含師範方向)、歷史學(含師範方向)、戲劇影視文學、美術學、動畫、導演、音樂學	4 年	<p>—獨中高中統考成績：華文、英文、高數或數學為必須科目，歷史、地理、商概、經濟學、簿記等任選兩科，5科總積分不超過22點。</p> <p>—STPM 以上相關4科(華文、英文、數學必考)至少2B, 1C, 1D, 藝術類各專業需參加術科考試。</p>
預科	預科 A 班	1 年	<p>—獨中高中統考5科(華文、英文、數學必考)及格，5科總積分不超過40點。</p> <p>—SPM5科(華文、英文、數學必考)及格(8E以上、總積分不超過30點，其中華文優等)。</p>
預科	預科 B 班		<p>—SPM5科(華文、英文、數學必考)及格，其中華文優等)。</p>

注：①詳細專業與專業代碼見暨南大學2008年招生簡章，或上網：[Http://lxlz.jnu.cn](http://lxlz.jnu.cn) 或 lxlz.jnu.edu.cn 查詢。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②持 STPM 文憑者須考獲 SPM 華文優等成績，或漢語水準考試(HSK)中等證書。

③國際學院全英語教學七個專業：臨床醫學、國際經濟與貿易、會計學(CGA)、金融學、食品品質與安全、藥學、行政管理對英語、數學程度要求較高。

(4)申請免試入學時間安排：接受申請終止時間：7 月上旬、審查錄取公榜：7 月中下旬、入學報到：9 月上旬

資料來源：暨南大學(2008a)。

華僑、華人及其他外籍學生

凡未參加“暨南大學、華僑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但在海外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HSK（中國漢語水準考試）達到中等 C 級以上者，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辦處或僑團、僑校、僑界知名人事推薦，也可由本人申請並有兩位老師推薦，經暨南大學審核後，視其中文或英文程度以及中學階段的成績、操行評定、健康狀況等方面情況，擇優錄取。HSK 未達標者，可申請國際學院各專業者，其英語水準還要經國際學院考核認可(暨南大學，2009f)。

二、華僑大學 2009 年免試招生之各項規定

香港：

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放榜後一周內到華僑大學董事會香港辦事處（TEL:25645133）或各報名點報名，申請免試入讀我校本科、預科資格，經學校面試或審查後擇優錄取。具體招生辦法：

(1)本科免試入學

① 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中，包括中國語文和英語在內及格科目數達到 2 A L 或 1 A L + 2 A S 成績者，可直接申請我校學士學位課程相關專業的入學資格，經我校面試後擇優錄取。如已修讀過大學部分課程，入學後經過考核，可承認其學分，准予免修相關課程。

② 預科中六或中七學生凡在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包括中國語文和英文在內，除宗教外，最佳六科理科學生考獲 18 點及以上，文科學生考獲 15 點及以上者，可由相關中學校長或升學輔導主任推薦，直接申請我校學士學位課程相關專業的入學資格，經我校面試後擇優錄取。

③ 已與我校簽訂副學士銜接協定的香港的大學副學士畢業生，申請我校學士學位課程相關專業事宜，按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執行。其他副學士畢業生可視情況參照執行。

④ 參加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CE），獲二“A”和三“O”及以上成績者。

(2)預科免試入學

凡在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中最佳六科考獲 10 點或以上成績者可直接申請我校預科 A 班的入學資格，經我校面試後擇優錄取。最佳六科考獲 10 點以下者也可申請我校預科 B 班及預科 C 班的入學資格，詳細情況歡迎諮詢華僑大學董事會香港辦事處（TEL:25645133）。

澳門：

保送入讀本科：凡第一志願報考我校，操行良好、身體健康、高中階段的平均成績位於全年段前列，經所在中學校長推薦和我校審核，可免予筆試保送進入本科學習。

考生可通過各中學集體報名或到以上所列報名地點個別報名。報名時間為 2 月底到 3 月初，3 月中旬確定錄取名單並通知各推薦學校及考生本人。具體招生辦法請參見我校《對香港、澳門 2009 年招生簡章》。

保送入讀本科：凡第一志願報考我校，操行良好、身體健康、高中階段的平均成績位於全年段前列，經所在中學校長推薦和我校審核，可免予筆試保送進入本科學習，凡被我校接受為保送生的澳門學生將享受全免或半免第一學年學費獎學金。

臺灣：

凡成績達到臺灣的大學錄取標準者，經我校審核，可免試錄取進入我校本科專業。凡在臺灣當地高中畢業的學生，經中學推薦，可視其成績，免試錄取進入我校本科或預科學習。凡已取得專科學歷的學生，可視其成績，免試錄入我校相關學科的二、三年級攻讀本科學位。報名時間：6月1日~7月30日。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學生可向馬來西亞華校董總學生事務局、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電話：03-91711196）、古晉中華中學校友會（電話：082-338210）、華僑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電話：012-2908684）或當地各華文獨中提出申請，也可直接向華僑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擇優錄取。具體招生辦法請參見我校《對馬來西亞 2009 年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秋季招生於 7 月 30 日之前；春季預科招生於 1 月 10 日之前。

1、報讀資格

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品行端正，身體健康的馬來西亞青年，且滿足以下條件者均可申請報讀我校。

(1) 本科學士學位課程（秋季招生）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獨中高中統考文憑

A. 文商、理工、技職科及美術類學生，相關科目五科成績在 25 點以內（含 25 點）。

相關科目含義如下：

文商類：華文、英語、數學及歷史、地理、簿記、商概四門中的任意二門。

理工類：華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技職科：華文、英語、數學及與報讀專業相關的二門課程。

美術類：華文、英語、數學及歷史、地理、商概、簿記、美術、美工（實習）中的任意二門。

B. 音樂、舞蹈、體育教育類

華文、英語、數學三門合計不超過 20 點，同時具有相關特殊藝能表現證書，或視個別情況審查推薦。

②STPM 考試：

需參加 HSK 考試且程度在 6 級以上、馬來西亞大學英語測試 (MUET) BAND3 以上 (含 BAND3) 且 STPM 相關科目成績 1B1C1D 及以上。

STPM 相關科目：

理科：數學、高級數學、生物、化學、物理

文科：數學、英國文學、地理、歷史、美術

商科：經濟、商業研究、電腦、會計

(2) 大學預科課程（分春、秋季班）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① 參加馬來西亞獨中統考，相關科目五門成績在 26 點~40 點。

② 參加 SPM 考試，華文成績 C6 以上 (含 C6) 或參加 HSK 考試程度在 6 級以上且 SPM 考試相關 5 科成績不超過 40 點。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③ 參加 STPM 考試，SPM 華文成績 C6 以上(含 C6)或參加 HSK 考試程度在 6 級以上、馬來西亞大學英語測試 (MUET) BAND3 以上 (含 BAND3) 且 STPM 相關科目成績 1C2D 及以上。

緬甸：

1、本科免試入學：具有 HSK6 級 (含 6 級) 以上中文程度且參加緬甸高考成績在 400 分以上 (含 400 分) 的緬甸高中生或已進入緬甸大學學習一年以上 (含一年) 且為華文中學初中畢業者可申請免試直接進入我校本科學習。

2、預科免試入學：參加緬甸高考，成績在 200 分 (含 200 分) 以上或經緬甸華文中學、華人社團推薦，華文中學高中畢業，可申請免試進入我校昆明預科部、南寧預科部或華文學院預科部 (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 學習。一年後成績合格者可直升大學本科。報名時間：6 月 1 日~7 月 30 日。

泰國：

1、本科免試入學：具有 HSK6 級 (含 6 級) 以上中文程度且參加泰國高考成績在總分 230 分以上或已進入泰國大學學習一年以上 (含一年) 者，可申請進入我校本科學習。

2、預科免試入學：參加泰國高考成績平均分在 45 分以上或泰國華文中學或華人社團推薦，華文中學高中畢業，可申請免試進入我校昆明預科部、南寧預科部或華文學院預科部 (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學習。一年後成績合格者可直升大學本科。報名時間：6 月 1 日~7 月 30 日。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華僑、華人及其他外籍學生：

凡未參加暨南大學、華僑大學聯合招收港澳臺、海外華僑、華人及其他外籍學生入學考試，但符合報名條件的海外華僑、華人和外籍學生，經我國駐外使館 (代辦處) 或僑團、僑校、僑界知名人士推薦，經學校審核，視學習成績錄入本科或預科學習。報名時間：6 月 1 日~7 月 30 日。

(華僑大學招生資訊網，2009a, 2009c)。

附錄四十一：關於內地教育行政部門承認內地學生所獲港澳高校學歷、學位證書的公告

截至目前，我部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所院校、澳門特別行政區 6 所院校在內地 25 省（市）招生。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招收內地自費本科生（全日制）的院校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澳門特別行政區招收內地自費本科生（全日制）的院校有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招收內地自費研究生（全日制）的院校有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內地學生在香港、澳門學業期滿，獲得高等學校頒發的學歷、學位證書，內地教育行政部門予以承認。

資料來源：“關於內地教育行政部門承認內地學生所獲港澳高校學歷、學位證書的公告”(2008)。

附錄四十二：2008年香港各大學對本地生和非本地生住宿安排分配準則

院校	申請資格	分配準則
香港城市大學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本科)、研究院修課課程/研究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的來港交換生 -基礎年課程的學生 -通過「學生運動員入學計劃住宿獎學金」入學的學生	非本地學生 (a)宿位會優先分配予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宿舍申請的非本地學生。 (b)大學只能確保非本地學生在學習期的首兩年入住學生宿舍。 本地學生 (a)宿位會優先分配予通過「學生運動員入學計劃住宿獎學金」入學的學生，或有特殊需要和情況的學生(例如往返學校需長時間、身體殘障或健康問題、居住環境、特殊家庭情況)。 (b)從未入住宿舍的學生，將根據以反映學生需要和優點的計分方法所得的分數獲分配宿位(其中包括家居面積、往返學校所需時間、學生擔任的領袖職位、特別成就、交流經驗及對校舍/宿舍生活的貢獻)。 (c)對曾入住宿舍的學生，有關監督將根據以下各項考慮因素，推薦學生入住宿舍：(1)反映學生優點所得的分數；(2)宿生會及宿舍導師的意見；(3)過往住宿期間的違規記錄(如適用)。
香港浸會大學	所有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本科生、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課程學生	(a)由個別舍堂根據中央分配準則及個別學生組別的限額進行評估/選拔。 (b)於畢業年度，並從未入住宿舍的本科生申請人，可按「最少一年居住宿舍」的政策分配宿位。 (c)非本地本科生(內地、海外及交換生-海外學習/獨立學生)於首兩個學年可獲分配宿位。 (d)每天須要四小時以上交通時間往返學校的本地本科生可獲分配宿位。 (e)首學年的非本地研究生及有房屋需求的本地研究生。 (f)就會入住宿舍的學生而言，對舍堂事務或校園活動有貢獻的學生。 (g)身體上、聽力或視力障礙的學生，或有特別需要的學生，例如家居環境有困難、住所較遠(每天車程約為四小時內)，或經大學輔導主任轉介的學生。 (h)因學術緣故而需要入住宿舍的學生。 (i)非畢業年度，但從未入住宿舍的本科生。
嶺南大學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 -教資會核准學額內的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	(a)所有教資會資助之本科生及於核准學額內之非本地本科生於第一學年必須入住學生宿舍。 (b)大學會提供宿位予就讀第一學年之教資會資助研究課程研究生。 (c)大學會提供宿位予其他於教資會核准學額內之非本地本科生及非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 (d)在一般情況下，其他教資會資助之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會獲大學分配宿位。 (e)其他教資會資助之本科生可根據已訂定之宿位分配制度及準則申請宿位，計分制度如下： -居住地點及交通時間(60%)、-參與學生活動情況(15%)、學生學業成績表現(15%) -攻讀最後一個學年的同學(10%)
香港中文大學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本科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 -交換生	(a)所有本科生在修業期間均可獲得最少一年入住宿舍的機會。 (b)計分制度以學生往返校園所需時間、居住環境及參與課外活動為主要考慮，個別書院的評分會有些微差異。此外，大學設有行之有效的申訴機制，就個別學生因健康理由及家庭理由而需入住宿舍的申請，作出特別的考慮。 (c)預留宿位名額予個別學生類別，包括學生會幹事及書院宿生會幹事等。 (d)設有有效的候補名單機制。 (e)保證非本地生、交換生及研究課程研究生獲配予宿位。
香港教育學院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本科及副學位課程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研究院本地和非本地課程學生 -視乎情況，向其他	(a)新入學的全日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入宿。 (b)非本地學生會獲分配宿位。 (c)須符合住宿規定的學生、內地生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會獲優先分配宿位。其餘宿位採用中央計分制度，包括：-由住所往返學院的平均交通時間(40%)、-參與學生團體及學院事務(40%)、-居所類別及家居面積(20%) 註：由於宿位供應可滿足需求，故無需啟動宿位分配計分制度。

	學生提供宿位	
香港理工大學	-教資會資助之全日制本科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 -其他全日制學生如有特殊住宿需要,大學將個別考慮其申請	(a)所有研究生、所有由教資會資助之非本地學生、每天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本科生及所有於畢業年而從未入住宿舍的本科生,在學期間可獲分配宿位。 (b)其他學生若有特殊需要或困難,大學會視乎申請人的個別情況考慮提供宿位。 (c)對於獲舍監推薦具備特殊才能、在推廣舍堂生活以及對培養宿舍文化有卓越貢獻的學生,大學會按個別情況特別考慮為這些學生提供宿位。 (d)對從未入住宿舍的非畢業年本科生,大學會按入宿計分辦法為其定優先次序而提供宿位。 (e)對曾經入住宿舍的本科生,大學會按入宿計分辦法為其定優先次序而提供宿位。 (f)入宿計分辦法計算:-居住地區(36%)、-居住環境(24%)、-對校園以及宿舍生活的貢獻(例如領導才能、理大體育校隊成員、傑出成就)(40%)
香港科技大學	所有全日制學生(包括本科生、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課程學生及來港交換生)	(a)本科新生於首學年將獲安排不少於一學期住宿。 (b)居於偏遠地區(包括元朗、屯門、港島南區、離島及新界北非鐵路沿線)及非本地之申請人將獲安排宿位。 (c)有特別個人需要之學生。 (d)經特別學術計劃(如「優先錄取計劃」)取錄的學生。 (e)因傑出學術表現入住宿舍的學生,可按其卓越的學術表現獲分配下年度宿位。 (f)對舍堂及校園生活有貢獻之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 (g)獲舍監推薦之申請人。
香港大學	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課程學生	(a)兩套舍堂申請機制。「聯合申請機制」適用於九個於2005年前設立的舍堂。 (b)非本地本科生會獲分配宿舍或非宿舍的住宿。 (c)研究院研究生會獲優先分配研究生宿位。此外,各個本科生舍堂會在其宿位數目中預留2%的宿位予研究生。 適用於九個於2005年前設立的舍堂-聯合申請機制 (a)各個舍堂會分別預留至少10%的宿位予非本地本科生,及最多2%的宿位予研究生。 (b)其他供分配給本地本科生的宿位,其中70%會劃為「有需要的配額」(例如交通時間、居住環境、有特殊需要如身體和心理方面的問題),其餘30%則為「舍監酌情配額」(30%)(例如對舍堂生活的貢獻)。於入住宿舍一年後,入住該等舍堂的學生須每年重新作出申請(即繼續入住宿舍權)。 適用於在2005年落成的賽馬會第二舍堂村的三個舍堂 (a)選擇入住宿舍的非本地本科生(包括一般學生及交換生),各舍堂的非本地學生數目存在限制,其數目不可超過舍堂全部宿位的50%。 (b)根據離家距離及居住環境而計算出來的積分(與聯合申請機制的「有需要的配額」的計分相同)及可能聯同面試表現而決定學生申請的優先次序。 (c)就讀第一個學年的本地本科生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一些過往從未入住宿舍的高年級學生,亦可獲特別考慮。 (d)為協助新生培養適當的涵養,部份本地學生可獲准繼續入住宿舍。然而,當大學無法為上文(a)及(b)項所述的所有學生安排宿位,則可能會限制這些宿生的數目。 (e)就研究課程研究生而言,非本地新生可獲優先考慮。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

附錄四十三：2008年12月17日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情況

院校	現有/籌建中的公帑資助宿位 ¹	院校所需公帑資助宿位	宿位欠缺數目
城市	3512	4740	-1228
浸會	1711	2300	-589
嶺南	1300	1070	230
中文	5505	5926	-421
教育學院	2000	2000	0
理工	4654	5077	-423
科大	3706	3738	-32
港大	5685	5690	-5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秘書處(2009)。

2007年9月修讀教資會資助及自資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學生宿舍分配情形

院校	本地學生修讀		非本地學生修讀		交換生人數	合計
	教資會資助課程人數	非教資會資助課程人數	教資會資助課程人數	非教資會資助課程人數		
城市	1357	15	755	496	296	2919
浸會	926		427	240	182	1775
嶺南	1283		106	31	80	1500
中文	3565		1782	13	367	5727
教育學院	1136	8	182	303	69	1698
理工	1151		896	278	279	3004
科大	1637	22	1195	484	368	3706
港大	2704	2	1131		486	4323
合計	14159	47	6474	1845	2127	24652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秘書處(2009)。

附錄四十四：訪談紀錄

訪談紀錄 A1：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7月22日 14:00-16:00

姓名：__符國龍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41__ 僑居地：__馬來西亞__

抵台就學年：(西元) __1985__年 大學畢業年：__1990__年 最高學歷：__學士__

在台畢業學校與科系：__中興__大學(學院) __企業管理__學系

是否曾就讀於僑大先修班 ●是 □否

1.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就宣傳策略上有何改進之處？

視覺效果很重要，從DM、DVD或校園風景、宿舍等圖片，可以提供給學生一個臺灣的大學概念，建立到臺灣升學的願景及藍圖。

2.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教育部、僑委會、駐外單位及校友會等單位各應扮演何種角色？

邀請中學校長、輔導老師到臺灣參訪各大學的效果很好，去年(2008)12月由我帶一團約35人到北部六個大學參訪，由僑委會資助機票、交通、食宿等費用，同行老師的感受很深很強。例如慈濟大學有一名大三學生在分享座談時回答參訪團老師的提問，說：「我從不擔心我將來找工作或賺多少錢，或是文憑被不被承認的問題，我只擔心這四年的所學，未來將如何貢獻給社會！」當場老師為之動容。我認為這樣的大學教育帶給學生品格的寬度及高度，是一種成功的教育。

若有關當局可以提供這樣的經費資助，將把臺灣的教育深烙在老師的心中，這次教育展有很多學生就是由參訪團的老師鼓勵他們來參觀的，老師將深刻的感受傳達給學生，學生到教育展會場來又拿到各校精美的簡介資料，相信可以堅定學生到臺灣留學的信心。

3.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在招生作法(含資格、考試、錄取與分發等事)有何改進之處？

目前作法應該很完整，公平就好。

4.您認為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學習，各校應有何具體的輔導措施？

臺灣對學生的生活照顧、各種迎新、三節慶典活動讓我印象深刻，覺得學長姐的制度很好，也延續影響到留台同學會的運作。

5.您認為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時，有關獎助學金與學費之設計，有何建議？

與外國學生的待遇差距太大，在輔導學生時經常困擾，但基本立場是學生能去臺灣就好。

6.您認為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時，在生活、醫療、保險、住宿或工讀等生活事項，臺灣各大學應做那些協助？

我認為已經非常完善。

7.您認為華裔學生畢業時，臺灣各大學應如何協助其在臺灣或原僑居國就業？

最好能讓僑生畢業後在台工作1-2年，經過大學教育洗禮後，再有臺灣的工作經驗，更能幫助回馬的事業發展。像潘健成學長也是在臺灣發展，對大馬學生的鼓舞很大。

8.您認為就畢業校友成立校友會時，臺灣各大學應有那些協助？

留台聯總會一直以來皆輔導各校成立校友會，例如舉辦活動時發現比較活潑熱心的校友，促請他們聚合相當人數，並提供會議空間或辦公室，但目前比較欠缺電腦設備，若各大學可以提供的話，將更有助益。像今年就有銘傳大學趁此次教育展的時間成立校友會，校長率一行數十人前來祝賀，聲勢浩大。

9.若華裔學生想繼續升學時，您認為臺灣各大學應做那些協助？

對曾在台畢業的大學生，可以再申請研究所的法規鬆綁，是一大佳音。

10.您認為還有什麼做法，可以增加招收海外華裔學生到臺灣升讀大學？

增加學校輔導老師、校長、及學生對臺灣的認識。臺灣的大學裡有情境教學、圖書館、體育館等校園設施，對參訪團的老師來說印象極為深刻，加上在校僑生的分享，可以有效吸引學生。

訪談紀錄 A2：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7月25日14:00-16:00

任職學校：淡江大學 任職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職稱：組長

任職與「華裔(廣義僑生)學生就學、在學或畢業」有關業務的年資：約20年_月

1.學校在招收「外國學生」(指非華裔)與「華裔學生」(指廣義僑生)在作法上有何差異？您有何看法或建議？

本校在宣傳、招生管道、名額制訂及入學審查等方面作法如下：

宣傳方面-

- 【僑生】1.參加海外教育展等，如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港澳、韓國等地。
2.藉僑生返僑居地時校友會集會時宣傳。
3.提供僑生獎助名額：
(1)「僑生獎學金」每學期共50名，每名新台幣8,600元，鼓勵成績優異的僑生。
(2)設有「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提供學生每月8,000元，每學年共7萬2,000元，每週工讀10小時(共392小時)。
- 【外國學生】1.參加海外教育展等，如加拿大、東西歐、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港澳、韓國等地。
2.寄文宣資料至駐外館處。
3.與締結姐妹校互動交流。

招生管道-

- 【僑生】1.多數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少數為自行參加國內升學之管道者。
2.本校97學年度獲分發入學者267名，註冊約6成計165名。
- 【外國學生】1.由外國學生自行向本校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制生由姐妹校推荐。
2.外國學生、雙聯學制生申請者各項學經歷等書面資料，均依外國學生申請表件繳交。

名額-

- 【僑生】1.依教育部規定，不超過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的1/10，為申請外加名額的基礎。均經各系所自訂招收名額後填報本處彙報。
2.海外聯招會將依各校所報名額經教育部核定，正式名額供海外聯招會依各地區招

生申請人數比例分配，定出各地區招收名額並公告海外地區申請之僑生參考。

- 【外國學生】1.由各系所預定本學年度招收名額申報，依總量管制原則，不超過本校招生總名額的 1/10，填報總量管制統計報表，由教部核定結果招生。
2.交換生及雙聯學制生由姐妹校推薦，名額不多不在此限。

入學審查

- 【僑生】1.初由海外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查後，將申請表件函送僑委會(港澳生資料送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核辦，會同有關境管局、外交部等單位審查核轉海外聯招會。
2.僑生資格認定由僑務委員會審查報名表件。
3.學歷、成績及分發均由海外聯招會辦理。
- 【外國學生】1.本國人士子女未放棄本國籍者，不得視同外國學生，需向內政部查證。
2.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辦理審查入學資格。
3.依本校各系所訂定條件審查報考要件。

2.除海外聯招辦教育展的方式外，學校在招收華裔(或僑生)學生來臺就學，有何其他的**宣傳策略**，何者值得他校參考，又您認為應該強化些什麼？

- 1.本校因設置國際副校長，轄下設國際交流暨國際教育處，在許多海外宣傳作業上多統由國際交流暨國際教育處一體二面統籌辦理。
- 2.因本校姐妹校多，會推薦交換生，馬來西亞華裔僑生多，願意來台就學者多。
- 3.重視海外校友會，可凝聚向心力並形塑一股宣導力量，鼓勵學生來台升學。
- 4.歡迎海外高中及大學生來台參訪，促進交流及在校生體驗分享。
- 5.前往海外招宣，結合駐外使領館及當地僑民力量，召集當地高中負責招生人員或學生家長等，鼓勵學生來台升學。
- 6.國家雙十國慶，利用半天邀集僑領們轉知國內辦學績效，鼓勵學生來台升學。

3.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教育部、僑委會、駐外單位及校友會等單位各應扮演何種**角色**？

教育部：教育部除核定名額(為外加不應列計於評鑑之總量師生比內計)外，應編列招生宣導之預算，招生宣導籌辦宜責成海外聯招會規劃，分地區逐年拓展。妥善照顧好國內僑生，俟學成歸國貢獻將是本國最佳活動宣傳。

僑委會：僑生輔導室明確推動有關就學輔導、在學輔導、畢業聯繫，並擴大辦理。

駐外單位：盼能除協助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外，對入境升學僑生學歷證件上驗核並廣為宣傳來台及就學輔導。

校友會：聯結一個留台校友會組織，每年定期集會兼辦校園博覽會，或入學面談等，多與在台學校結合，推動教育輸出模式。

4.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在招生**作法**(含資格、考試、錄取與分發等事)有何改進之處？

資格：海外居住 6 年(醫 8 年)，或許居住年份可考量再放寬些，增加符合資格的學生。

考試：國內 100 年將採甄選繁星、個人申請及分發入學等方案，僑生是否也可以漸進簡化，對教育制度完善地區的入學，如：日韓新、港澳等地區採在校成績甄選。

錄取：1.研究可行未錄取學生，是否在該梯次校系有備取排序機會，減少錄取名額浪費；或僑生是否可提早回覆放棄截止，其名額可流用下梯次。(僑先部結業生報到率穩定高於其他分發可免。)

2.宿舍配額在各校均為有限。宜早作業通知，各校住輔組方可配合，免僑輔組為

難。

分發：改補分發作業除目前紙本通告外可增加 E-Mail，具時效性。

5. 您對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的**獎助學金與學雜費**之設計，有何建議？

為免僑生捨僑生申請作業繁瑣而就外國生申請便利，其**獎助學金與學雜費有待修正**：

獎助學金：需拉近二者獎助學金差距。

學雜費：91 年訪日時了解，日本教育部對留學生有 10%補助，如果各校採外加名額，並允許不列計生師比或折抵計算下，教育部補助或各校能降低學雜費 10%。

6. 學校如何幫助華裔學生在臺的學習？請舉出具體的**學習輔導**措施。又您認為應再強化些什麼？才有助未來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就學。

幫助僑生在臺的學習輔導，計有僑教會指導的活動為僑生暑修、晚間輔導、春節祭祖、環台旅遊、聯歡會、僑生週、僑輔室老師生活輔導、佳節應景活動、僑聯會比賽、僑胞回國接待服務、工讀機會等等。

僑生多為自給自足，應再強化升學輔導、課業輔導、工讀機會，使其求學安定用功讀書。

7. 您認為大學對華裔學生在生活、醫療、保險、住宿或工讀等**生活輔導**事項，還應加強哪些協助？

現有生活、醫療、保險應能滿足，住宿亦優先配宿，至學校工讀無法滿足僑生，故多打工疏於課業。(再強化部份同上)

8. 學校對華裔學生畢業時有何具體的**就業輔導**，您認為還應加強什麼？

輔導學生海外成立校友會或參加海外校友會，凝聚向心力，並應由校友會定期邀請校友回校或至師長至海外召開聯席會予以關注及聯繫，並宣導國內招生。

9. 學校對海外畢業校友成立**校友會**時提供哪些協助？您認為還應加強什麼？

應輔導成立大會設辦事處，經常聯絡，為僑生家長及國內僑生成立溝通管道。並將國內文宣品寄至當地或配合校友活動多予以支持。

10. 若華裔學生想繼續**升學**時，學校有提供協助嗎？您認為大學應做哪些協助？

建立學長姐制度，同學間互相關懷，增加升學輔導機制，升學資訊充足傳知。

11. 您認為現階段若要持續增加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的**困難**有哪些？

海外教育發展對象有 2 種，非僑即外國人士，一體二面效益同等重要。

1. 僑生獎助學金誘因，難敵外國學生優渥。

2. 僑生就讀私校，學雜費是否有補助或減免等，減少其學費壓力，多用功讀書。

12. 您認為還有什麼做法，可以增加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灣升讀大學？

1. 招生業務運作上的需求是期望：招生名額的比例盼可予以放寬，如：依 5 梯次分發，各系可招名額均至多 1/10，如：5 梯次，如每梯次滿額最多可達 1/2。總量不會超過，冷熱門系所人數消長會抵消，可能僑界認為熱門系，也有可能國內市場是冷門系的。

2. 英語授課範圍(學系)漸次擴大，聘用相關師資，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就讀；加強宣傳，多參加海外教育展，校友口碑傳揚，提升本校能見度，加深外國學生印象。

3. 僑生回國升學作業依需要可就簡去繁，以免流失至外國學生申請區塊。

訪談紀錄 A3：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7月25日 10:00-12:00

任職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任職單位：學務處僑外組 職稱：行政助理

任職與「華裔(廣義僑生)學生就學、在學或畢業」有關業務的年資：2年1月

1. 學校在招收「外國學生」(指非華裔)與「華裔學生」(指廣義僑生)在作法上有什么差異？您有何看法或建議？

答：

- A. 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非華裔)是透過審查制度，由校方自訂標準，而僑生乃透過分發方式入學，其作法差異極大，並不公平。
- B. 很多華裔學生，可以在來臺灣就讀之前即自行決定要當僑生或外國學生，亦即很多外國學生事實上是華裔，而來台後即不能變更身分，但因僑生及外國學生的入學管道與補助辦法差異太大，造成華裔學生來台就學之後，會投機取巧，刻意隱瞞身分，造成各校審查學生資格時的困擾。
- C. 政府應明確界定海外華裔學生之身分，劃分清楚，不要讓華裔學生有自行選擇身分的機會，有灰色地帶，可避免上述困擾。
- D. 僑委會已建立僑生資料庫，建議可以開放給各校查詢，以便確認申請學生的身分，也可避免學生的投機心態。
2. 除海外聯招辦教育展的方式外，學校在招收華裔(或僑生)學生來臺就學，有何其他的宣傳策略，何者值得他校參考，又您認為應該強化些什麼？

答：海外聯招每年分多梯次辦理僑生分發入學作業，本校除參加教育展之外，並無特殊宣傳策略，但本校國際學生的學長姐很積極鼓勵學弟妹到本校就讀，將常在放榜後即主動與學弟妹聯繫，並熱心帶學弟妹到學校報到，極富人情味。

3. 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教育部、僑委會、駐外單位及校友會等單位各應扮演何種角色？

答：

- A. 目前臺灣對外國學生及僑生的收費標準均比照台籍學生收費，學費低廉，是一大誘因，教育部是最高教育指導單位，其角色與功能常會與僑委會有所重疊或衝突，但是遇到關鍵問題，卻又兩單位互踢皮球，是一大缺失。
- B. 建議僑生及統籌由僑委會管理，外國學生由教育部管理，並且落實問題1的建議，把華裔學生的僑生和外國學生的身分定義明確，兩單位各司其職，權責清楚劃分，即可避免。
- C. 駐外單位的業務龐雜，能否肩負華裔學生的招生令人存疑。
- D. 各國校友會的功能可以強化，因為各國校友會清楚兩國國情，可以以自身經驗與學弟妹分享，若提供校方的正面印象，招生效果驚人。但是要維繫海外各國校友會，甚至在各國舉辦活動，對校方而言，不論是經費的奧援，或是計劃之執行，困難度均很高。

4. 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在招生作法(含資格、考試、錄取與分發等事)有何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改進之處？

答：華裔學生來台就讀，應該適應臺灣的學習環境與學術要求，所以建議廢除加分制度，讓他們與臺灣學生一起競爭，將會更公平。

5. 您對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的**獎助學金與學雜費**之設計，有何建議？

答：對僑生而言，若和外國學生的臺灣獎學金比較，僑委會提供的獎學金簡直是少的可憐；此外，各校位招收外國學生，紛紛祭出學雜費減免或高額獎學金做誘因，這是僑生享受不到的，極為不公平，應該建立統一且合理的標準才是。

6. 學校如何幫助華裔學生在臺的學習？請舉出具體的**學習輔導**措施。又您認為應再強化些什麼？才有助未來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就學。

答：

- A. 本校華裔學生的中文程度極佳，因此從未有實施學習輔導的需求，功課上並不會落後臺灣學生。
- B. 校方應建立自己的核心競爭力，例如特別知名的設計系所，並在招生時強力宣傳學長姐的作品及優秀校友的成就，讓僑生考慮捨棄傳統的名校而願意到本校入學。

7. 您認為大學對華裔學生在生活、醫療、保險、住宿或工讀等**生活輔導**事項，還應加強哪些協助？

答：本校的華裔學生適應良好，且程度佳，並無特殊需要關照之處，而醫療保險、住宿、居留證、工作證或工讀機會，均有專責單位處理。

8. 學校對華裔學生畢業時有何具體的**就業輔導**，您認為還應加強什麼？

答：礙於居留法令限制，無法對華裔學生提供就業輔導，僅能於畢業前夕提醒僑生相關居留規定，避免非法逾期居留。

9. 學校對海外畢業校友成立**校友會**時提供哪些協助？您認為還應加強什麼？

答：目前校方並未提供任何成立海外校友會的協助或經費，且本校的國際事務處並不管理僑生，而本校其他單位人員較無出國機會，造成執行上之困難。

10. 若華裔學生想繼續**升學**時，學校有提供協助嗎？您認為大學應做哪些協助？

答：建議僑生的升學管道與外國學生要一致，因為外國學生是申請入學，相對升學管道較暢通，僑生須透過分發或考試，困難度較高，極不公平。

11. 您認為現階段若要持續增加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的**困難**有哪些？

答：本人認為不應只關注於持續增加華裔學生來台就讀這個議題，應該要提升臺灣整體的教育競爭力，吸引世界各國的學生來台就讀，而非僅止於華裔學生。

12. 您認為還有什麼做法，可以增加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灣升讀大學？

答：承上題，無此必要。

訪談紀錄 A4-A10：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8月13日 17:00-21:00

地點：埔里箱根溫泉會館

訪談對象：弘光科技大學教務長易光輝(A4)、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洪泰雄(A5)、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黃信復(A6)、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長王嫡瑜(A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組長劉祥麟(A8)、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李靜觀(A9)、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長顏淑玫(A10)

A4：

1. 本校為因應大學評鑑之國際化指標時，即思考從單純化著手，先排除無華語能力者，故優先鎖定港澳、馬來西亞學生。目前技專校院的僑生名額受教育部¹嚴格管控，一年最多僅核定 10 個名額，一直到今年調查明年招生名額時，才首度要開放研究所名額，但也管控在少數。我們學校曾去函教育部說明此一作法並不符合法規²。今年我們已開始到越南的幾所大學見系主任，承諾每月至少提供學生 5000-8000 生活費給未拿到臺灣獎學金的學生，以包班方式招生(理工科)為主。
2. 近年來本校積極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與研發處共同辦理，除參與海外聯招的馬來西亞教育展外，也單獨前往或延長在馬日程到各獨中跑校宣導。去年我們跑了 10 所獨中，招到包班來唸海青班 20 人；今年教育展後，我與研發長特地安排多留三天，跑了南馬的 6 所獨中，與校長或輔導主任、老師見面，談完後請其在校園裡插上一幅 2 米見方的弘光宣導旗幟，弘光就提供該校 1 名四年免學雜費的名額。我發現對各校校長或輔導老師宣導的重點，必須準備學校特色的具體數據，例如：學校師生人數規模、評鑑排名、畢業學生就業率及成就表現等。另外，利用**關鍵人物之口碑行銷**方式，直接針對海外學校之校長及輔導長宣傳弘光之特色與**科系選擇之優勢**，例如：科技大學提供之烹飪、護理等技術課程，適合馬來西亞學生回僑居地之就業。此外，**宣導時機之選擇**也很重要，如於僑居地之重要大考成績放榜前滲透宣傳即是一例，趁此時學生開始擔心未來方向之際，再透過學校關鍵人之宣揚，絕對可吸引華裔學生對弘光之認識。另，對於銘傳大學或文化大學之**海外志工**方案非常贊同，可與學務處、教務處配合，在校生可利用寒、暑假至海外從事公益活動，增加學生及校方之國際性。
3. 建立海外校友會是弘光的重點之一。過去和海外聯招出國宣導的經驗，深受海外校友會的感動，尤其是馬來西亞。像柔佛州蔴坡留台同學會的校友就曾在弘光上過推廣教育技術班的二週短期課程，倍感親切熱誠。事實上，**海外校友會**之成立，對未來招生宣導及聯繫皆有莫大助益，目前弘光即有部分地區之傑出校友仍回國參加烹飪班之研習課程，返國後在當地之人氣連結非常可觀。是故，弘光仍在積極維護畢業校友之追蹤機制，期許未來在各國皆有該校校友及名聲。同時，亦希望各國**駐外代表**能介入協助，勢必有助於招收華裔學生之推動。
4. 針對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之在學輔導，弘光並無身分別之差異，同時提供**學雜費全免**之優惠，例如：於馬來西亞宣傳時，即與校方達成共識，允諾優秀學生回國升學，可享此優惠，雖然有名額限制，確實是吸引華裔學生之主要誘因。建議政府對華裔學生

¹ 技職校院僑生名額由教育部技職司核給各校，由各校在其名額內自行分配招生各系，即使公立技職，目前全校最多僅核給 15 名(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試務組)

² 目前「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均訂定以各校招生總名額之 10%為上限，技職校院的僑生或港澳生名額遠遠不及該上限(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試務組)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能釋出更多優惠政策，如**海青班**集中授課，有利於其教授及學習，且免學雜費更是利基所在。

A5：

1. 今年我與本校志工團到馬來西亞服務，透過台大校友會的安排也到兩所中學宣導，一開始我問在場約 100 名學生知不知道臺灣，只有 2 個人舉手；再問知不知道台大，也只有 2 個人。顯示臺灣的知名度在當地亟待宣導。
2. 以臺灣大學來說，對僑生招生的意願不高。我個人認為這是「僑生」定義的問題，若將「台僑」也算進去，也就是從臺灣出去，未拿到當地居留權的人也算進去的話，那僑生的來源就會很多。至於在海外滿不滿六年或八年的年限規定，就不是重點了。
3. 我認為臺灣僑生招生的利基在於學費低廉、學術地位高於東南亞地區及同文同種。政府相關部門若能提供更多資源，釋出更多招生宣導經費，統整各校在各國的招生宣導窗口，應該會更有效。例如廣州暨大在香港設 2 名長駐人員，每年跑遍各中學宣導，一年可招到港生 5000-6000 人。因此，若能在各重點國家設駐點人員，負責跑校宣導，劃定區域或掌握學校程度（例如馬來西亞獨中以學生規模可知排名），將有助於各校招生。另外，政府亦應釋出合適之經費給各大學來配合照顧華裔學生。
4. 海外招生宣導應集中於**華僑居多之地區**，例如：馬來西亞之華文獨中約莫有 50 多所、香港亦有大量華人進駐。建議於海外跑校時應**與華裔學生面對面接觸**，直接對學生宣傳學校特色乃為較有效之方式。除外，如要招收華裔學生回國升學，建議政府應**放寬年限限制**，對華裔學生於僑居地連續居留有年限限制並無任何意義，反倒是遏阻了部份華裔學生回國之意願。
5. 對於華裔學生與外國學生之在學輔導方面，明顯落差極大，華裔學生目前只有助學金之優惠，不如外國學生有高額獎學金，若要避免華裔學生傾向選擇外國學生之入學管道，**政府應介入修改獎助學金發放標準並等同對待**，切莫依不同入學管道而有身分及優惠之差異，反而侷限學生之選擇性。

A6：

1. 成大在多數國家均設有校友會和校友資料庫，但對學生的畢業聯繫仍待加強，例如應該在學生一畢業就要把校友資料庫送給校友會，並協助其就業。如此，不僅能擴充畢業校友之數量，亦能加強其畢業後發展之追蹤機制，對臺灣母校有絕對幫助。
2. 教育展雖然人力、物力、時間耗費頗多，但不得不辦海外教育展。我認為若能透過當地校友會的力量進行長期宣導，或聯繫當地任教的華裔老師的影響力，或是培育海外種子教師，應該可以收到比較多的學生。特別是若能請自該校畢業回僑居地任教職之校友協助，藉由親身經驗更能有效且深入地陳述學校之特色，以激起華裔學生之興趣。
3. 目前大專校院於招收華裔學生普遍面臨之問題為招收科系、錄取**名額不足**及誘因有限，政府應改善此根本面，各大學校院才能跟進其策略。另外，修正**身分之認定**亦是一大關鍵，持有外國護照者能以華裔學生或外國學生身分回國升學，回國後卻有不同待遇之落差，務必要一視同仁。
4. 對僑生招生最大的問題就是誘因不足。若能拉近外國學生與僑生的獎學金優惠距離，或提供免學雜費的優惠，比較能吸引學生。
5. 教育部目前之優惠方案大多僅照顧到外國學生，成大亦是如此，回歸到身分之認定務必要均等對待。目前針對華裔學生有提供免學雜費之學校較為少數，唯有中原大學、靜宜大學等，針對華裔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之設計，各校皆仍有許多改進空間，然政府之主動引導乃具有最大影響力。此外，學校如欲幫助華裔學生之在台學習，首年為絕對關鍵，替其入學**第一年創造學習中文之環境**，使華裔學生能快速融入臺灣文化

及適應生活，減少其發生適應不良而休、退學之情形。

A7：

1. 淡江大學目前並無特別設立獎學金來吸引外國學生和僑生，也無特別海外宣導活動，然基於過去辦學績效，每年皆仍有不少華裔學生入學。對招收外國學生的管道多半透過國外姐妹校選送為主，本校國交處經常出國紮根與姐妹校的關係，長期以來，以本校的名聲及歷史，通常每年分三梯次申請，至少 100 人，錄取約六成左右。
2. 此外，海外**姐妹校**、大三生**海外實習**、國教處**出國紮根**及開設**英語班與華語班課程**，皆是該校之利基所在；至於攸關華裔學生之身分認定，建議**考量既有之國籍法**（屬人主義）是否得宜，未來如能放寬認定標準，應能招收更多華裔學生。
3. 淡江部分科系像國貿系開設有英語專班³，加上華語班的開班長期以來頗受各國學生肯定，透過口耳相傳，各國學生的分布來源也非常多元。
4. 有關畢業校友之聯絡網或追蹤機制勢必要成立，方能打響知名度，然而單靠校方現有資源連結仍受侷限，應**借助政府力量**，如透由駐外單位及相關機構之協助，將使海外畢業校友之資料庫更為健全。

A8：

1. 相較起來，台師大對招收僑生顯得不積極。而且，以我個人經驗來說，僑生成績普遍不好。
2. 師大提出的誘因是僑生可以修習教育學程，學成後回到僑居地受到認可，到各中學任教。
3. 增加華裔生來台之主要策略為**開放其名額**，而其中又以系所同意為首要關鍵，各系所如能更主動積極展現其特色與優勢，方能吸引更多華裔學生；

A9：

1. 中興大學的外國學生人數已超過僑生！五年五百億的學校外國學生每月至少可領到 8000 元，且可減免學雜費，比起僑生待遇好很多。
2. 中興大學特定科系與企業結合，提供僑生獎學金及就業保障。如，利用行政主管於業界之知名度，與**業界擬訂合作或實習**，有利於學生未來之就業。

A10：

1.就台科大之華裔生與外國學生比例而言，外國學生人數明顯高出許多，且目前多就讀研究所，技職司自今年始開放華裔生研究所名額，欲趕上外國學生之招收人數仍有些許差距。如台科大設有**外籍專班**，沙烏地阿拉伯學生表現相當亮眼，相較於華裔生之可利用資源及相關策略，略勝一籌。

訪談紀錄 A11-A15：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海外聯招同仁訪談)

姓名：高嘉偵(A11) 擔任海外聯招會業務年資：6年7月

敬請就印象或資料查詢所及，一一列舉在海聯工作中，曾（正）遭遇的問題及處理方式（或建議）：

曾遭遇的問題 或正遭遇的困難 (例如陳情案或試務問題)	處理方式及結果 或 建議
--------------------------------	--------------

³ 指「全英語授課」的外國學生專班。

1.已達大學錄取標準卻無校系名額可供分發	1.增加填寫志願數達 70 個(94 學年度)。 2.進行二次補分發 (95 學年度實施, 96 學年度明定於招生簡章)。
2.一般免試地區美加地區僑生反映能否提早放榜, 以免錯失擇選其他入學的方式。	1.免試地區及馬來西亞分二梯次報名及放榜, 第 1 梯次報名期間為 11 月, 放榜日期約為二、三月, 第 2 梯次報名期間為 2 月, 放榜日期約為六月 (97 學年度)。 3.基於換算成績之方便性, 將馬來西亞地區 STPM、SPM、A LEVEL、O LEVEL 成績換算標準併入查核組彙整之一般免試地區成績換算標準(97 學年度)。
3.熱門私立校系被預先分配後, 易造成使用率不佳之情形	1.93 學年度以前熱門私立校系係依據前學年度各梯次僑生志願順序, 統計其選填志願校系加權總分, 排行前五十名, 且分發餘額為零之私立大系組招收當年度僑生之名額。 2.為避免熱門私立校系被預先分配後, 造成使用率不佳之情形, 重新定義熱門私立校系為前三學年度各梯次僑生所填之志願校系加權總分累計 2 次以上排行前 50 名且分發餘額為 0 之當學年私立大學校系組名額 (94 學年度)。
4.僑生選劃之志願, 常有該科系無名額之情形, 造成選填志願數的浪費。	選填志願前公告各梯次分配名額, 提高有效志願數 (94 學年度)。
5.僑生分發至須加考術科之校系, 其平均改分發率偏高 (約為 35%), 造成學生僅能挑選所有梯次分發後有餘額之志願科系。	改以書面審查或術科考試二種方式辦理, 若通過審查者, 其所填志願為有效志願, 降低改分發率, 以切合僑生的志趣。(94 學年度)
6.考生填寫之申請表不易辨識及填劃志願卡錯誤率高。	98 學年度澳門首次辦理網路填寫志願, 成效良好, 大大提高志願選填之正確性, 減少人工複核的時間, 建議 99 學年度開放所有梯次採用網路填寫志願。
7.98 學年度僑先部沈宗憲主任陳情第 3 梯次名額用罄(指私立學校非預配名額), 影響第 4 梯次僑先部結業生選填志願權益。	1.為保障已來台就學僑生選填志願之機會, 擬將前三梯次名額用罄之校系全數下一年度之預配名額 (即定為熱門校系), 不再受前 50 名之限制。 2.該學年度分發完畢, 如遇預配名額尚未用罄之校系, 則於下一學年度改為非預配名額 (即各梯次皆可選填, 至額滿為止), 以增加全球僑生選填該系之機會。 以上初擬草案將提下 (99) 學年度常委討論
8.馬來西亞簡章未明訂 STPM、SPM、A LEVEL、O LEVEL 文憑比照獨中統考之擇優採計科目方式。	1.調查 STPM、SPM、A LEVEL、O LEVEL 等文憑之所有考科名稱。 2.若上述 1 之考科名稱與獨中擇優採計科目相同, 將比照獨中統考擇優採計方式; 若不同時, 建議下 (99) 學年度可考慮依不同文憑別訂定優採計方式。

姓名：林珍妤(A12) 擔任海外聯招會業務年資：9年5月
 敬請就印象或資料查詢所及，一一列舉在海聯工作中，曾（正）遭遇的問題及處理方式（或建議）：

曾遭遇的問題 或正遭遇的困難 (例如陳情案或試務問題)	處理方式及結果 或 建議
1.已達大學錄取標準卻無校系名額可供分發	1.89 學年度：達大學錄取標準之僑生依其志願分發完畢後，再將達大學錄取標準但無志願可分發之僑生，分發至該梯次有餘額之相關校系。(89 學年度第 2 次常委會決議) 2.90~92 學年度：已達大學錄取標準卻無校系名額可供分發，分發至僑大先修班。 3.93 學年度：已達大學錄取標準並填滿 35 志願者，由海外聯招會提供流用名額供僑生重填志願，進行二次分發。 4.94 學年度起開放志願選填最大數由 35 個志願增加至 70 個志願。
2.測驗地區僑生反應聯招會以往並未提供測驗成績單，致考生無法得知其各科測驗分數	自 90 學年度起印製測驗地區考生成績單，由僑委會轉發報考僑生(89 學年度第 5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
3.僑生無法於申請時獲知各梯次名額分配情形，造成選填志願之困擾。對於各梯次名額配置結果及熱門科系名額減少情形表達強烈質疑。	1.自 89 學年度起，各梯次僑生分發名額之配置打破往例採固定校系名額分配至固定地區的原則，改採核定率（即核定名額與申請人數之比率）為基準，合理調整各地區之核定率，再以電腦程式將各系之名額配置到各梯次。 2.93 學年度起，分發梯次由 8 梯次簡併為 5 梯次，減少各梯次申請人數懸殊過大情形，降低少於梯次數之校系名額無法分配至各梯次之情形，使各梯次名額配置結果符合僑生志願需求。 3.94 學年度起，將各梯次分配名額於選填志願前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供申請僑生查詢。 4.進行各梯次僑生報到率及學業成績調查，作為校系名額分配及分發錄取標準之參考。 5.至熱門科系名額減少情形，海外聯招會每年度均提會將僑生選填志願數與各校提供招生名額比例懸殊之名單，供教育部及各校提供招生名額之參考。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4.因各地學制與就讀學校評分嚴格度之因素影響學生成績甚鉅，質疑免試地區採計高中三年成績方式不甚公平。	1.因免試地區國家甚多且屬同一分發梯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建議採用標準化測驗，如 SAT 測驗(92 學年度起適用)、A Level 文憑成績(97 學年度起適用)等，使分發依據更具公信力。 2.依據簡章現行規定，申請人得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A level 文憑成績」三擇一方式，自行選擇對其分發最有利之採計依據提出申請後，按本會歷年函請駐外單位提供僑居地之學制、會考情形及評分標準所修正之「一般免試地區成績採計換算對照表」換算成百分制分數做為採計標準，復依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即已考量各國評分標準因素。
5.免試地區採計高中三年成績方式，因僑居地學制課程並無開設中文，致中文科缺科比例達約 60%。	以 SAT 中文替代
6.馬來西亞留台聯總建議分發通知書增列全英文版，俾利學生申請護照簽證。	自 90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7.僑委會建議提前於 2、3 月公告錄取名單，以吸引海外優秀學生赴台升學。	自 97 學年度起，馬來西亞及免試地區改為二梯次申請（第一梯次於 2 月底前放榜；第二梯次於 6 月間放榜），該地區僑生僅限擇一梯次申請。
8.分發藝能系科僑生如經審查術科不合格，需改分發至其他大學，因改分發作業已近分發期程尾聲，已無熱門科系名額供選填，影響僑生權益。	自 96 學年度起，藝能性質系科分發作業改以書面審查為主，申請人於報名時先行繳交書面作品供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審查標準者，始有機會分發藝能性質系科，以減少術科不合格改分發之比例。

姓名： 賴明詩(A13) 擔任海外聯招會業務年資： 0 年 4 月
敬請就印象或資料查詢所及，一一列舉在海聯工作中，曾（正）遭遇的問題及處理方式（或建議）：

曾遭遇的問題 或正遭遇的困難(例如陳情案或試務問題)	處理方式及結果 或 建議
1.因時程安排問題，有些學校術科考試結果在放榜之後才出來，導致僑生可能因術科考試不通過而影響到第一次放榜分發結果。	海聯跟各校協商，雙方配合將時程提前，讓學校將書面審查跟術科考試結果在放榜前回覆海聯，讓放榜結果可以一致。

姓名： 施映帆(A14) 擔任海外聯招會業務年資： 4 個月
敬請就印象或資料查詢所及，一一列舉在海聯工作中，曾（正）遭遇的問題及處理方式（或建議）：

曾遭遇的問題 或正遭遇的困難(例	處理方式及結果 或 建議
------------------	--------------

如陳情案或試務問題)	
1.招收藝術科學校不清楚參加第二關術科考試者應為通過書面審查且獲分發至該系的學生。	1. 寄發榜單及各校函予學校時，加註說明。 2. 寄送分發通知書予學生時，加註說明。
2.昔日因印尼地區禁止華語，導致當地之僑生華語能力多不理想，參加輔訓班後大多還得進入僑大先修班，學習成效不如預期。	改變當地入學方式為至雅加達舉行測驗，屆時達到標準的才能分發大學，以省卻當地僑生的經濟負擔及提高其素質。(96 學年度)
3.昔日緬甸僑生來臺滯留不歸、非法打工之現象，對諸多大學校院造成困擾。	於該地區適用簡章規定，如經查獲，依政府相關規定得遣返出境，並要求入境簽證時，需具有 48 萬元之財力證明，以減少亂象環生。(97 學年度)
4.以乙類(中五畢業)資格申請師大僑先部者，一改往例全額錄取，今為未達錄取標準不予分發。	增修下學年度適用簡章文字，詳述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98 學年度)。
5.相關單位於分發作業完竣後，始補送審查結果資料至本會。	提會討論同意補分發，惟未來應強化跨部門溝通，逾期補(函)件者應不受理。(98 學年度)
6.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生肄業日期未達直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年限前，能否先行分發至師大僑先部？	1. 依目前簡章規定，不予分發。(98 學年度) 2. 未來是否放寬標準，得納入考量。
7.未依簡章規定(第一梯次限持獨中文憑，第二梯次限持 STPM、SPM、O-Level、A-Level 等文憑)，持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文憑報名第二梯次，是否得以申請？	1. 考量當地需求(第一梯次報名期間適逢當地放假)，致使部分學生錯過報名時程，故仍同意受理此類學生申請，並僅限分發師大僑先部。(98 學年度) 2. 考量未來簡章應如何修正。

姓名：吳佩玲(A15) 擔任海外聯招會業務年資：8年10月

敬請就印象或資料查詢所及，一一列舉在海聯工作中，曾(正)遭遇的問題及處理方式(或建議)：

曾遭遇的問題 或正遭遇的困難(例如陳情案或試務問題)	處理方式及結果 或 建議
1.僑生申請研究所時未獲分發志願校系，要求公佈錄取考生及其本人成績。	1.查閱僑生選填志願個數、志願學校招生名額及審件回覆表。 2.電詢該校，學校表示亦接獲該生陳情函，將回文給該生說明審件評分事宜，並副知本會。 3.依據該校回文再行文給該生。

訪談紀錄 A16：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10月19日14:00-16:00

任職學校：暨南國際大學 任職單位：比較教育學系 職稱：副教授

任職與「華裔學生就學、在學或畢業」有關業務的年資：11年__月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題綱

1.您認為招收「外國學生」(指非華裔)與「華裔學生」(指廣義僑生)在作法上應有何差異？華裔學生對中華文化，或是對臺灣已有一份認同。因此，招收華裔學生可從文化認同或臺灣本土做為吸收的主要宣傳。

2.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就宣傳策略上應強化些什麼？

- A.加強與當地中小學的聯繫。
- B.整體華裔(華僑)政策(包括補助、生活輔導等)。
- C.留台政策的確認與及其就業輔導。

3.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教育部、僑委會、駐外單位及校友會等單位各應扮演何種角色？

- A.僑委會負責將海外僑務政策與措施的執行；加強宣導華裔學生返國就讀。
- B.擬定妥適的僑教(華裔學生教育)政策(包括獎助學金(比照外國學生辦理))，以及擬具評鑑辦法。評鑑辦法中的指標以環境的改善與教學、生活的輔導為重點。
- C.駐外單位主動將臺灣相關教育訊息釋放給有關中小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
- D.校友會：首先教育部必須建立華裔學生在台的同學會(以國別為主)。各校建立起校友會，並且要建立所有華裔學生的個人資料檔案(一位學生一份檔案)，隨時更新，並與僑委會與教育部取得資料的連線，名冊更新、訊息流傳(包括電子報)、讓同學會與校友會持續運作。

4.您認為若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在招生作法(含資格、考試、錄取與分發等事)有何改進之處？

如果可以，將來對於先進國家華裔學生，採取電腦考試方式；至於較為艱困地區，則採取前往考試的方式。

5.您對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的獎助學金與學雜費之設計，有何建議？

- A.可以依照地區收取不同的費用(收費的最高上限比照臺灣學生)。
- B.設立獎學金與補助金，協助較為困難的地區(將優渥地區的收費，轉而協助艱困地區的學生)。

6.您認為大學應如何幫助華裔學生在臺的學習？請舉出具體的學習輔導措施。

將各校輔導措施納入評鑑辦法，自然各校就會就其華裔學生生態特性，擬定適當的辦法。

7.您認為大學對華裔學生在生活、醫療、保險、住宿或工讀等生活輔導事項，還應加強哪些協助？

如同上一題。

8.您認為大學對華裔學生畢業時，應如何協助其在臺灣或原僑居國就業？

- A.首先法令上必須鬆綁。
- B.各校設立華裔學生就業或升學輔導機制(納入評鑑指標中)。
- C.將華裔學生資料轉入勞委會與青輔會，而此兩會的輔導納入研考會考評的業務內。

9.您認為大學對海外畢業校友成立校友會時應提供哪些協助？

- A.校內網頁上留下海外畢業生校友會的空間，並協助其做成互動式的網站。
- B.學校重要人士前往訪問。

10.若華裔學生想繼續升學時，您認為大學應做哪些協助？

- A.各校設立華裔學生就業或升學輔導機制（納入評鑑指標中）。
- B.加強地方上義工前來協助（甚至引進寄宿家庭制度）。

11.您認為現階段若要持續增加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就學的困難有哪些？
國家財政與經濟發展狀況。

12.您認為還有什麼做法，可以增加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灣升讀大學？

- A.設計出允許各校發展吸收華裔學生特色之評鑑辦法，讓學校主動出擊。
- B.教育部與僑務會則負責整體政策擬定，以及赴各地舉辦全國性質的宣傳。
- C.請依照各地區的不同需要，擬定宣傳及招生計畫。例如，日本、韓國與馬來西亞就要有不同的作為。

訪談紀錄 A17：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10月19日14:00-16:00

任職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任職單位：資工系 職稱：副教授 俞旭昇

1. 現行海外聯招制度，是一種「保障優惠」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的管道，只要自海外申請，以與國內生相同的學費標準，就可分發就讀大學；即使學制無法銜接或華文程度不好，也可至僑先部補強後再分發大學。這是 50 年來照顧「自己人」(華裔)的美意良政，近 10 萬名畢業僑生的成就，就是鐵證。
2. 釐清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資格申請來台升學之華裔學生身分定義。僑生係經僑務委員會審核其資格，擬以僑生身分申請就學者，具舉證責任；但以外國學生申請者，若本身不提出華裔的相關證明，僅能靠舉發處理，造成極大困擾。即使相互比對名冊，也可能因不同國籍、護照，難以查證。
3. 對外國學生之招生，學費標準宜相對於本地生提高二至三倍，並以招收具學術潛能之菁英外籍(不應排除具他國籍之優秀華裔子弟)研究生為主，審核從嚴，並提供在台就業保障(仿新加坡，將其培養成果留在臺灣)。至於評鑑之國際化量化指標，不宜簡化為國際生的人數，而應以學術研究之產出量為主。
4. 以現行僑生之定義為在海外出生或已達 6-8 年以上的海外生活經驗，應視為「國際生」，並列入國際化指標計算，至於總量管制之「生師比」計算方式，外國學生並未納入總量，僑生則向來納入，導致學校(尤其熱門私校)提供僑生名額的意願降低。建議兩者計算生師比宜採一致的方式。
5. 修改訂定獎勵各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之補助辦法，除以外國學生人數為指標外，並將華裔生納入，提供學校招收僑生之誘因。
6. 聯招會係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而成立，教育部可考慮因應部分學校需求，彈性調整部分校系單獨招生；同時，亦可促使各校聯合招收華裔之國際生。

訪談紀錄 A18：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10月9日14:00

任職單位：沙巴留台同學會山打根分會 會長：章柏高

- 1.就學輔導之招生宣導部份，以海外教育展，師長、校友、親友推薦與媒體報導為較佳方式，其中又以校友宣導最佳，其次是媒體報導和師長推薦。招生宣導之訊息，以學校之學術聲望、教育品質和學校之教學與環境設備為重。若是希望增加華裔學生到台升學，則增加國立大學及熱門科系名額為最重要，其次是增加技職校院名額。至於有關僑民長期居留證件、僑生在海外居留年限，以跨組考試或申請，或是減少測驗區之考試科目，則較沒有必要。
- 2.僑生在台之在學輔導部份，以學業和健康問題較大，而經濟和宗教問題則並非重點。其中，在學業中最需輔導的能力與課程，是各學院之專業基礎課程、一般專業學科和華語文閱讀和寫作能力，英文能力則並不需要協助。另外，安排有經驗之教師，對僑生進行課後輔導，和寒暑假之課輔是最需要的，而為僑生開設華語文課程是不需要的。在獎學金部份，以減免學雜費和給予專項獎學金較為重要，另外校內外工讀之安排，住宿之保障與住宿費之減免也是需要的。其他的生活輔導，則以新生接待、急難救助及傷病喪葬及醫療保險諮詢為主，春節祭祖則非必要。
- 3.在畢業輔導部份，則以建立校友聯繫、校友會資訊和提供國內外進修管道為主。

訪談紀錄 A19：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09月05日14:00

任職單位：拿篤留台同學會

- 1.就學輔導之招生宣導部份，以師長、校友和親朋好友推薦較受肯定，其中又以校友之宣導效果最佳。至於招生宣導訊息，以學雜費訊息，住宿、醫療、保險和工讀訊息，畢業後之就業機會，以及獎助學金之設計最受重視。至於招生作法則以增加熱門科系，增加國立大學名額、增設僑生單招管道，或增加技職校院名額，被認為是最為需求。是否採計大陸漢語水平考試則並不是重點。
- 2.在僑生在學輔導部份，以學業問題最為主要。其中華語文閱讀與寫作，以及專業基礎學科、一般專業學科，是僑生最需受輔導的課程。而具體有效的學習輔導，以寒暑假開設課業輔導，安排教師或同儕之課業輔導，以及安排作業輔導較被認可。獎助學金部份，以提高清寒助學金名額，減免學雜費和提高僑生獎學金名額最重要；另外，校內外工讀訊息的提供，保障或優先住宿安排或住宿費減免，急難救助及傷病喪葬、醫療保險諮詢和接待家庭制度，也被認為是重要的輔導設計。
- 3.在畢業輔導部份，則以畢業前之寒暑假安排相關工作實習，協助僑生僑居地之工作媒合，協助僑生和僑居地校友會之聯繫管道，為較被支持的看法。

訪談紀錄 A20：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10月05日14:00

任職單位：日本大阪校友

- 1.在就學輔導之招生宣導部份，僅以師長、校友和親朋好友告知被認可，其餘問卷上之作法均不同意。至於在招生宣導之資訊上，僑生學雜費、就業和升學機會，以及海外聯招作法，均不是宣導重點，主要因著重學校招生系組與名額、學校學術聲望和教育品質。
- 2.在僑生回國求學之在學輔導部份，以人際問題為主，其次是經濟問題和學業問題；最需輔導之課程以華語文閱讀和寫作為主，其次是華語文會話能力和各院系之一般專業學科。至於學習輔導應著重額外開設之華語文課程，寒暑假之課業輔導和有相關教學經驗之教師。另外，住宿費減免，保障或優先住宿安排；校內外工讀資訊的提供；增設高額獎學金、專項獎學金和學雜費減免；以及新生接待、出入境協助，及急難救助及傷病喪葬較為重要。
- 3.在畢業輔導部份，以放寬僑生在台工作限制，協助僑生在居留地之工作媒合，增加僑生升學輔導等較被認可。
- 4.校友會還可在分送母校資料等進行具體的協助，惟需要政府在經費上提供協助。

訪談紀錄 A21：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10月21日14:00

任職單位：政大校友

- 1.在就學輔導部份，以學校師長推薦、經過傳播媒體報導和海外設招生站之招生方式較被認可。至於主要招生宣導之訊息，以各大學學雜費、獎助學金和各大學之課程設計為主；而各大學招收僑生之系組和名額，畢業後之就業機會則較不重要。在招生作法上，則以增加國立大學招生名額，增列免試入學地區和增加熱門科系招生名額較為重要，而提供海外聯招命題題型，採計大陸漢語水平考試成績則並不被同意。
- 2.在學輔導部份，經濟、人際與健康問題為前三大需要輔導的問題。另外，華語文閱讀和寫作能力、華語文會話能力和一般專業學科則為最需輔導的課程，英文和專業基礎課程則並不需要特別輔導。至於在學習輔導之重要，以安排有相關教學經驗師資最重要，其次是選課輔導和協助僑生和同儕間的互動。在增設高額獎學金、提高助學金之金額和專項獎學金；提供校內外工讀資訊；住宿費減免，以及保障或優先住宿安排；以及醫療保險諮詢服務、出入境安排、增加急難救助及傷病喪葬慰問等，均為僑生認為較重要的生活輔導。而社團、聯誼會、文化研習和春節祭祖，則被認為較不需要。
- 3.在僑生之畢業輔導部份，以增加僑生和僑居地工作媒合，於畢業前之寒暑假進行相關工作實習，和放寬優秀僑生在台工作的限制較被認可。

訪談紀錄 A22：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10月21日10:00

任職單位：香港臺灣同學會

- 1.在招收僑生回台升學之招生宣導上，以透過傳媒之宣導最被認可，其次是海外教育展和於海外設招生站，而透過臺灣駐外單位之活動，則非常不被同意實施。整個招生宣導的訊息，以學校之學術聲望、教育品質、招生僑生之系組和名額和學校之環境與教學設備最被認可。至於在招生作法上，以增加國立大學招生名額，增加熱門科系招生名額和減少僑生海外居留年限最被認可，其次還包括放寬僑居地居留證件之規定，提前進行各項報名、公告和錄取時程。而採取大陸漢語水平考試，增加免試地區和增列單獨招生管道，則不被認可。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2.在僑生在學輔導部份，學業、經濟和人際為前三項主要問題。最需輔導之學業以英文、華語文閱讀與寫作、各學院專業基礎學科為主，而安排有相關教學經驗教師，選課輔導和課後輔導被認為是有必要，至於個別化的學習計畫、作業輔導、個別化評量、開設華語文課程、寒暑假課輔，以及協助僑生與本地生之互動則較無需求。

3.在生活輔導部份，包括增設高額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和設立專項獎學金；優先安排校內工讀，增加僑生每週工讀時數，以及提供校內外工讀資訊較被認可。在住宿部份，優先和保障住宿，或是減免住宿費較被重視；另外，增加僑輔專責人員、安排僑生生活輔導員和協助僑生出入境事宜，也被認可。

4.在僑生畢業輔導部份，以放寬僑生在台工作的限制，畢業前安排相關工作實習和提供僑生國內進修資訊較為重要。

5.除上述問題外，我認為臺灣還有那些作法，可以擴大招數僑生來台就讀大學：

修改過時，不合情、不合理的教育部、出入境管理局的法規條例。例如：港澳地區回歸中國十年以上，招生條例仍停留在英、葡殖民地時代，雙重國籍問題，每年都有土生土長的港澳青年無法到臺灣升學。歷年來臺灣有關單位，視若無睹，官僚落後無能，制度僵化，完全與蔣公推行了五十多年的僑教政策背道而馳，能不痛心乎!!1995年英國政府發給50,000名合資格的公務員和專業人仕「英國本土公民國籍護照」，至今回歸13年，可推算出有多少在香港出生成長，從來沒有在英國居住入學的青年?還沒算澳門地區在內，這個數目已很可觀，聯招會能發揮作用嗎?

6.我認為校友會在協助招收僑生回台升讀大學，還可以扮演哪些積極的角色，請說明。

港澳地區人口稠密，熱門的升學地區，如英、美、加、澳、紐，很多大學都是由私人機構協辦招生，全年均有幾次大型升學博覽會，定期買廣告，隨時諮詢，代辦手續，十分方便。只有臺灣升學最低調，既無廣告亦無聯招會的專職人員長駐，除了年初的教育展外，就是零零散散的說明會，聊勝於無!手續簽證等分發書都拖延很慢才有消息，簡單變艱難，家長學生有苦難言!校友會大部份只有聯誼之實，團結只是口號，服務免談；香港地區首先最需要把留台的在職教師聯繫起來，謀求各方意見，統籌一套適用的招生、在學、畢業、就業各個階段的支援協助聯絡方式，可由一些熱心的校友會及個別校友組成一個關注中心，收發訊息，分工合作；每年所有招生的細節都應該經過聯招會的認可，才可向外傳遞正確的訊息；此外，沒有港澳校友會的臺灣各大學在新生說明會舉行時，可提供該校最新的資訊，委託本會代勞；而全台港澳聯向新生收取的巨額會費不能忽視，以免弄巧反拙!(內容部份離題，請原諒!)

訪談紀錄 A23-A24：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10月22日14:00

任職單位：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職稱：理事長簡漢生(A23)

任職單位：中原大學 夏誠華教授(A24)

A23：

1.就招生策略而言，約略可區分為兩種類型。一是如東南亞地區較落後地區，主要是吸收該地區華裔學生來台，進行一般的升學。此類學生因當地生活較苦，經濟較困難，因而要強調獎助條件，及各項相關的協助，使其能很順利的到臺灣升學，同時畢業後能順利回到僑居地工作，或是留在臺灣工作。因此這類學生需強調必要的學業與生活輔導，甚至還可考慮為協助其發展之小額貸款。第二類型是歐美等其他開發國家，此類地區之華裔子弟，很可能是以學習中文或中華文化為主，具有特定的學習目標。其經濟方便通常不是重要問題，因而僅有

必要的獎助學金即可，反倒是精緻的課程設計、內容，以協助學生有效進行學習才是重點，亦即教學上要有特別的安排。

2.對於僑生課業之要求，理論上不一定需要與國內學生一致，只要他們的學習有進步，即使以國內觀點而言，是學習不佳的，但對他們而言是有進步，如此則必然對他們回僑居地是有助益的。

3.對於招生宣導上，應多利用網路資源，以及校友的推薦。

4.在畢業輔導上，應試圖放寬僑生在國內就業的機會，特別是人才應好好把握才是。

5.在過去幾年，臺灣或許太強調本土，而對華僑汙名化了，為扭為扭轉台灣社會對華僑的錯誤認知，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民意機構，都有必要重新認知華僑對國家的重要性。」

A24

1.針對目前分散式之僑生就學狀況，國內可以區域中心或區域聯盟的方式，透過該中心活動之辦理，一方面有效提供僑生所需之各項輔導作為，同時還能解決各校人力不足，或是各校僑生人數太少，導致活動不易辦理之困境。

2.對於僑生程度較佳，應給予更優的獎學金，同時考慮是否給予更大的機會留台工作。

3.對於各部會在增加華裔生來台求學之分工，經濟部應著重協助僑生與台商在產學合作實習之機會，勞委會則應協助海青班及其在寒暑假工作實習機會，外交部應積極協助各地校友會之發展，而大學校友會則應積極扮演協助招生的任務，學校對其招生成效還可考慮給適當的招生獎勵金。

4.華僑一直是國際社會對臺灣最大的支持力量，要讓國際社會藉由華僑認同臺灣，政府應該更加重視華僑事務，然而我們政府每年給僑委會的預算，在最近這十年來，平均不超過 15 億，這是有待加強的地方。

訪談紀錄 A25：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 年 10 月 20 日 16:30

任職單位職稱：中興大學副校長 蘇玉龍教授

1.在招生宣導上，有幾點應該考慮：(1)針對不同地區不同學生之不同需求，即透過差異性需求的提供，來進行招生宣導；(2)國內各大學也要考慮其本身的需要，以作為招生宣導的主軸。基此，國內各大學是否提供符合海外僑生希望的系組與名額，技職體系的系組與名額是否該擴大，都可以由此角度予以思考。

2.在招生作法上，應考慮學科多樣性之提供，獎助學金之吸引，特別是熱門科系名額可以適應的增加。其實這些事實，國內都有做，但可能還要做得更徹底。

3.針對外國學生和僑生之作法，目前兩者招生的目的不同，故很難加以等同。就僑生之招生工作，其實各校若願意招生，落實目前各項具體作法，應該會有持續不斷進步。

4.就僑生之畢業輔導部份，可以考慮設立更多台商獎學金，透過獎學金之發放與簽約，協助僑生在學期間之學習，而當僑生畢業後，依約到台商所在地工作，如此可以協助台商有關工作人才的找尋，同時也對僑生畢業後回到僑居地之就業有所幫助。

5.目前印尼國對於人才的需求大，本身人口數又多，加上最近又提倡華語學習，是一個值得開發的國家。

訪談紀錄 A26-A32：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年06月19-22日

任職單位職稱：胡志明臺灣學校家長會會長康世明先生(A26)、臺灣學校教務處黃主任(A27)、越南立人越華國際學校許少蘭校長(A28)、胡志明臺灣學校董事長張翠芬(A29)、胡志明麥劍雄華文中心校政主政(A30)、胡志明市華人教師俱樂部劉主任(A31)、越南同奈省定館縣越華民主學校副董事長(A32)

A26

僑生回國升學部份：在越南只有以外資公司，或在外資公司上班，或娶越南女子才能獲得居留證。若是以居留證來要求僑生資格身分，造成學生很大的影響，建議教育部可以採取更多彈性或可能的標準要求，如以居住期間、在越天數、台校上課紀錄等等，如此換算較有利學生取得僑生身分。

A27

越南政府通常不願簽發一年等之長期簽證，即使是台裔也多半是半年之簽證。如此造成學生若希望以僑生身分參加海外聯招，無法有具體的[居留簽]、[僑居加簽]等資格來參加。

A28

1.華文中心約在1999年前屬越南學校附屬之華文中心，一切以越南學校為對外單位，章為圓形，此時乃視為民族語言的教學。現在民族語言的教學則為越南學校中開列之華語增強班。現在有許多華文中心改為方形章，在越南政府的規範中，已經改為私人辦理的外語中心。理論上，是放在越南學校中之狀況較好，但在越南學校中必須協助越南學校之物質設備，租金和10%給予越南學校的福利金。

2.華文中心畢業沒有正式文憑，僅有自己訂的資格。或是參與ABC的中文考試資格，因而對於未來的競爭力是很弱的。

3.華人在越南是屬於較不好學的一群，很可能是因為有能力的華人都到國外，留在越南的大多是勞工階級。很多華人只有小學畢業就留在家中幫忙，或是去寶元工作，因而學歷不高。甚至是越南政府教育廳都覺得頭痛。現在連華文教師都需要資格。

A29

1.約四年前越南政府已容取國人辦理長期居留證，因而目前對於海外聯招之學生資格，應該沒有問題。而對於越南華文中心的學生認證問題，應該是教育部對於越南華裔學生正式學歷的認證要求，才會造成無法回台升學的困擾。

A30

華文中心是胡志明市華人學習華語最主要的地方，另外在一般越南學校中也有華語進修班的設計。華文中心雖有許多華裔子弟學習，同時本身也有國小、國中和高中學程的設計，但在越南是無正式文憑。大陸在招收華裔學生時非常彈性，越南華裔學生可以此住入大陸大學就讀。但就臺灣而言，強調要有正式文憑，因而華文中心的學子雖然有較佳的華語能力，但無法以此回台升學。

A31

目前越南高中僅有部份高中將華語設為第二外語，其中又以黎洪峰高中辦學績效最好，若是希望招越南高中生到臺灣讀大學，該校學生是可以考慮的。可以先行透過文宣或到校巡迴宣

導，若是能有幾位學子先到臺灣求學，屆時一定會有逐年增加的現象。只不過該校華裔學生並非多數。

A32

越南同奈省雖是除胡志明市外，華人較多且華語學習較昌盛的地方，但似乎對於到臺灣升學的訊息缺如。是否可以先提供相關資料給學校，由學校高中部主任或老師對學生進行宣導。因為本校學生通常均同時也在越南學校就學，因而並不會無高中文憑的問題，只不過定館縣經濟條件較差，或許學生家庭並沒有足夠的經濟條件到臺灣升學。有時華裔學生到高中畢業，必須工作以成為家中重要的經濟來源，這又造成該學生繼續求學的困難。

附錄四十五：「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受委託機構：國立暨南大學	
計畫主持人：林志忠	協同研究人員：李信、楊洲松、楊武勳

壹、一般修正建議

頁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2~3	請補充第二類問卷調查，將抽取 816 位僑生為樣本，及特別就僑生和外籍生就相關問題(就學、在學、畢業輔導、身分認同、政策效果)之調查研究應如何實施？以期有效掌握施測樣本及研究結果。	已於第一章第三節對整個問卷調查之實施加以說明。
5	有關日本、韓國部分，應以日韓政府對其海外僑民子弟(即海外日、韓裔人士)返回母國之就學輔導措施為研究主軸，而非針對華裔人士。	日韓部份，如審查意見是以海外日、韓裔人士返回母國就學為討論主題。
6	註腳部分，本頁稱為「名詞解釋」，而第 17 頁第四節稱為「名詞界定」，請統一。	已統一為名詞界定。
50~110	第三章日、韓、新、港和大陸作法之分析，請於五國最後篇幅各列該國可供參考之具體法作或未來可執行的方式，或增列第六節：日、韓、新、港、大陸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作法可供我國參考之具體建議。	已增列第六節。
7、84~110	有關大陸部分，建議應以其招收海外華僑及華裔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可以其對「華僑學生」以及具華裔外籍學生之輔導政策為研究主軸，尤其應關注中國大陸現在或未來是否針對華裔外籍生推出優惠措施，以吸引渠等前往中國大陸求學。至其對港澳台學生之政策或可作為參考，但似不宜佔太多之篇幅。	因大陸招收華僑學生到大陸求學仍是少數，故目前均以港澳台僑一併討論。
第 7 頁 第 2 段 第 6 行	有錯字，應改為「整體而言，目前大陸主要透過四種管道...」。	已修正。
第 7 頁 第 3 段	似可著重於香港招收兩岸、澳門以外其他國家華裔學生之策略與現況進行分析，尤其是香港招收大英國協各會員國(如馬來西亞)華裔學生之策略與作法。	香港目前招生之非本地生也僅以大陸學生為主，大英國協的學生很少。

第 7 頁 第 4 段	韓國政府訂有「在外同胞特例法」給予海外韓籍、韓裔人士諸多政策優惠，在招收純外籍生與韓裔學生之政策與作法似略有不同，宜作深入比較，以供我方研議外籍生與僑生政策之參考。	已補充相關資料。
9	所稱「僑生來源，包括華裔學生、新台裔子弟、大陸籍學生和傳統僑生」，與實務作業不符，請釐清或更正。	內容已修正。
15	第 3、4、5 段內容與第 14 頁重複。	已修正。
18	(二)1. 有關僑保之敘述未盡正確，請查明更正。	已查證並修正。
18、136	第 18 頁之第五節研究限制，以及第 136 頁建議事項部分，數字二標示重複。	已修正。
第 20 頁 第 5~6 行	「...按其成績加分 20%(原為 20%)」，數據請再確認。	已修正。
第 29 頁 第 2 段	國內在學僑生地區性社團計有馬來西亞旅台同學會、留台緬甸同學會等 5 個。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則為畢業僑生組織，請更正。	已修正。
35	第三節 壹 一 似為海外聯招會之業務報告(如第 38、39 頁均出現「本會」)，建議客觀檢視現行招生制度，並可對免試或測驗、入學方式、如何鼓勵大學院校增開名額及二階段報名等議進行探討。	已修正文字，並於第五章中提出具體建議
45、47	貳之一、二標題中之「就學」均請更正為「在學」。	已修正。
46	表 2-3-10 應增列「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該項已調整至附錄中。
第 47 頁 第 1 段 第一行	有錯字，應改為「並對華語文待加強之學生進行國文補救教學...」	已修正
第 47 頁 最後 1 行	有錯字，「20007」應改為「2007」。	已修正。
49	畢輔資訊(參 一)不正確或未更新，如「華僑創業基金之發放」、「海僑師培訓班」、「海外校友會 73 個」。	已修正。
59~62	「參 海外新加坡人之教育服務政策」所提安置計畫皆為中小學(除提及新加坡初級學院)，請說明如何入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學大學院校。	
69、80	所提香港教資會 2005 年設置 4000 萬之配對資助(第 69 頁)、2007 年成立 10 億元獎學金，另第 80 頁(四)香港獎助學金明顯具優勢，請說明獎學(基)金來源及運用方式。	已於文中補充說明。
103	中國大陸之在學輔導做法為「獎貸助勤補」，未說明補(困難補助)之作法，另在學海外華裔學生是否允許校外打工(亦即是否發給工作證?)	已於文中補充說明。
111	第 4、5 章為「略」，似可作一簡單說明，如問題之設計、訪談之設計。	已補充說明。
136	「建議事項」可加強，可對現行「僑生輔導」的績效，可能對「僑生招生」的影響作若干研究。	已依委員建議補充。

貳、綜合建議事項

一、理論方法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一) 研究目標明確，研究方法採問卷、訪談、國內外制度比較，及相關資料(統計)之比對，研究結果應頗具客觀性，惟佐證資料應注意齊全。	已依委員意見注意各項研究進行，並提出適當分析。
(二) 希望透過這項研究，能夠形成變革的思維，而經由問卷調查，也有助於本會瞭解在學僑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上所面臨的課題與挑戰，作為推動僑輔工作全方位變革之參考。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分析。

二、資料蒐集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一) 研究計畫書已列有相關僑生之統計資料，甚富參考價值，惟期中報告未再列出，建議可保留該項資料，並增列最新統計數字。另報告中其他引用之統計數據亦請儘量更新，讓報告更為完整而富有參考價值。	已修正。
(二) 參考文獻及資料一定要齊全，例如本份期中報告之參考文獻目錄以及部分附註所引用資料之出處、名稱不明，例如僅籠統說明「大陸教育部等」，而相關法令或參考資料之名稱若未精準，將使閱讀者難以按圖索驥順利取得原始資料內容。	改修正。

(三) 似可將相關法令原文作為附錄，如果所蒐集的原始資料篇幅太大，可請研究單位考慮燒錄在光碟中作為附件，毋須均以紙本呈現。	已修正。
---	------

三、研究方向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一) 本案受委託團隊已蒐集相當多之文獻及資料，且部分已轉化為問卷調查之內容，惟各文獻及資料，除注意分析面及演繹過程，更應將上述各項再予以歸納，提出對於現況或未來之具體建議，以完成本案預期之研究價值。請受託研究團隊時時對照本委託案之履約方式、內容，以及需求規範說明書之要求，以確實符合本案之研究效益。	均依委託案之時程進行本研究。
(二) 畢業輔導部分之研析應補強，請增加僑生畢業後留台工作之研討，如可否參照美國 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之作法等或新加坡廣納人才之策略與作法。	已於文中補充說明。
(三) 研究對象似乎太過廣泛，例如將港澳生及蒙藏生都包含進來，似可請研究單位仍以我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規範之僑生，以及準用僑生相關規定之港澳生為主要研究對象。	已刪除蒙藏生部份
(四) 應根據原始參考資料進行推論及歸納，加以系統化，並在各章節分別彙總提出結論，至研究總結論應提出具體之可行方案，同時宜事先與委員及承辦單位作溝通，可使研究報告更具有參考價值。	已進行部份調整

四、報告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一) 附錄 1 已列出最新修正之教育部與僑委會對於回國僑生教育、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對照表，另因本案之通盤性，需釐清僑委會與各部會之分工機制，建請研究單位就僑生及外籍生在就學、在學、畢業輔導(居留、定居、歸化、設籍與就業)等面向，增列相關法規及僑委會與外交部、國科會、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之分工表。	已於文中第五章第二節，表 5-1 予以說明。
(二) 各國政府實施境外學生招收政策之對象略有不	

<p>同，政策目標也都有所差異。研究之邏輯應先釐清各國對境外學生之定義，以及其所達成之實際成果，尤其我們的目標在於希望增加僑生，更應該參考別的國家招收境外族裔學生成功的政策與經驗。</p> <p>(三) 建請可特別就中國大陸對華僑學生、華裔學生這個區塊著力的程度進行深入研究，儘可能取得大陸國僑辦詳細、具體之統計資料，以瞭解其歷年來華僑、華裔學生增減情形。</p> <p>(四) 如果研究發現中國大陸的華僑、華裔學生增加了，但來臺的僑生也沒有減少，就表示市場仍有發展的潛力與空間，建議或可再針對印尼、越南等開始恢復華語文教育之地區，研究如何鼓勵當地華裔子弟來臺就學。</p> <p>(五) 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制度與運作模式應做更深入、詳盡之分析，因為海外聯招會負責招生及分發工作，其實務作業方式能否切合僑生之志趣與需求值得探討，並應與外籍生之入學方式進行比較分析，以作為未來針對海外聯招制度進一步變革之參考。</p>	<p>已在文中說明。</p> <p>已在文中補充說明。</p> <p>已在文中補充說明。</p> <p>已在文中補充說明。</p>
--	---

五、其他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一) 未來總結報告因須提供公眾應用，請參照「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附件 6--「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總結報告印製格式」，以「橫式，十二點字體電腦打印；版面橫寬十四公分，高十九・五公分，含頁眉、頁碼高二十一・五公分；採 A4 規格（即二九・六公分乘二〇・九公分）」方式雙面印製，俾增其可讀性。(檢附該要點及相關附件供參)</p> <p>(二) 「僑生回國就學」及「華裔學生來臺就讀」兩名詞在報告中似有混用之情況，建請依照委託研究案之名稱--「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統一為「華裔學生來臺就讀」。惟華裔學生雖有以「僑生」或「外籍生」身分來臺就學之區別，但就本會立場而</p>	<p>已依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總結報告印製格式編排。</p> <p>已於文中修正。</p>

<p>言，仍希望華裔學生均能以「僑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p> <p>(三) 研究報告應直接切入問題核心，並多充實論述內容，另在研究結論提出前，建議可事先提供本會，俾予本案委員們預為審查。</p> <p>(四) 期中報告中有許多錯別字、漏字以及不必要之簡化字，建議研究單位應仔細詳加校對。</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	-------------------------

附錄四十六：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總結報告初稿審查意見回覆

受委託機構：國立暨南大學	
計畫主持人：林志忠	協同研究人員：楊洲松、楊武勳、李信

壹、研究方向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一、 研究報告將我國 60 年來的僑生輔導政策作了全面的回顧與整理，具有文獻史料之價值。所提出之建議亦中肯、可行，尤能點出我國現行「僑生」、「外籍生」政策失衡之狀況，並認為應比照各國之例以「僑生」為政策優先輔導對象，足供相關決策單位參考、省思。</p> <p>二、 中國大陸國務院華僑辦公室近年來積極招收華僑學生，人數據悉已逾 5 千人之多，建議研究團隊應注意中國大陸發展華僑學生教育之最新狀況，以供本會參考。</p> <p>三、 僑生入學管道之改進措施著墨較為不足，或可參考其他國家多元(如開放各校單獨招收僑生)之作法，予以深入研析，就未來兼採聯招與單招等多重管道，以開發更多僑生來源之可行性，提出具體建議以改進現行僑生招生制度。</p> <p>四、 由於我國社會少子女化的影響，未來高等教育將建立退場機制，增加僑生之招收名額將成為各校可行因應方案之一。而另一方面，越南、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各地區眾多華裔子弟期盼來臺就學，不論海外聯合招生抑或各校開辦海青班均可將上開地區列為積極發展目標，如在政策上有良好之配套設計，將可達到僑生與學校雙贏的目標，建議研究團隊可針對此一發展趨勢加以探討。</p> <p>五、 海外華裔學生目前有海外聯招會招收僑生以及各校單獨招收外籍生這兩個管道來臺就學，由於兩者容易混淆，加上部分華裔學生同時以僑生及外籍生身分提出申請，已造成嚴重的困擾問題。誠如總結報告初稿第 41、44 及 77 頁所指出的，我國為推展僑生政策，所制定之各項法令規章及輔導措施已極為完善，復與畢業校友維持密切之聯繫與合作關係，已充份達到為海外僑社培育人才之目標；反觀外籍生部分，不論就學、在學及畢業聯繫均無完整之制度、法令與輔導措施，目前僅著墨於獎學金</p>	<p>謝謝審查委員之支持。</p> <p>已補充查證並於文中說明。</p> <p>已於文中補充說明。</p> <p>已於文中補充說明。</p> <p>已於第五章補充論述。</p>

<p>以及經費補助等優惠，來營造外籍生數字有所增加之印象。由於缺乏完善的輔導措施，外籍生畢業後恐即形同失聯，對我國國際化發展之實質助益應屬有限。</p> <p>六、鑑於我國僑生政策因制度完善，復已累積 60 年來的辦理經驗，應較外籍生政策更能發揮實際效益，建議應從就學管道、在學輔導措施以及畢業聯繫作為等三個層面切入，進一步剖析我國僑生與外籍生政策與制度之差異性(如身分要件、申請資格、錄取標準等)，研究外籍生的招生工作與僑生合併辦理，或比照僑生招生模式辦理之可能性，以作為日後國家整體對外招生政策變革之參考。希望未來除可避免僑生與外籍生之待遇有所落差，並期使僑生與外籍生政策達到分進合擊、相輔相成之雙贏目標。</p>	<p>支持審查委員意見。</p>
---	------------------

貳、報告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一、報告中仍有部分錯漏字(如將「身分」誤植為「身份」)，或語義不明、語氣不盡通順之處，建請仍應予改正或釐清。另部分引述法令制定或修正之民國年份換算為西元年份時，似有錯誤(如第 28 頁將民國 95 年修正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誤植為 2007 年修正)，建議研究單位應再重新詳加檢視並逐一改正。(審查會議中，各審查委員已與研究團隊深入交換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建議研究團隊參照修正，爰不另列出初稿之錯、漏字以及內容有待改正之相關細節)</p>	<p>已修正。</p>
<p>二、因總結報告初稿第 32 頁已提及因我國籍法採「屬人主義」(血統)，如何認定海外華裔學生「不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似有疑義。爰此，報告中多處出現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文字內容，宜一律改為「未具中華民國護照」，以免有所爭議。</p>	<p>已修正。</p>
<p>三、目前我國對僑生及外籍生提供不同之待遇，例如「臺灣獎學金」只核發予外籍生，同時教育部另視各校外籍生之人數來補助學校經費，導致諸多學校鼓勵華裔學生改以「外籍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對僑生政策業造成相當之衝擊。建議報告中應完整敘述政府現行外籍生政策</p>	<p>已於文第二章予以討論。</p>

<p>所提供之主要誘因，並應呈現其具體執行情況(如臺灣獎學金之數額、發給辦法以及對象，以及各校招收外籍生而獲得教育部補助之統計資料等)，俾利通盤檢討僑生與外籍生待遇之落差現象，有助研議更具前瞻性之政策與作法。</p>	
<p>四、 報告中應統一使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正確名稱，另有關鍵、僑保之差異，以及政府提供僑生之輔導措施如學行優良獎學金、校外工讀、緬甸僑生畢業後返緬任教之補助辦法，以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擴大適用於畢業僑生、海青班結業生等相關法令、制度之內容，建議可引用本會 2009 年版「僑生輔導手冊」之內容，較為精確。(已提供該手冊 1 份予研究團隊參考)</p>	<p>已修正。</p>
<p>五、 因我國已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之衝擊，民間企業對通曉我國語言、文化之僑生人才確有殷切的需求，政府未來必須考量如何以適當方式留用優秀的僑生人才，才能彌補嚴重的青壯人力缺口。據悉新加坡、韓國等國為達到吸收國際人才之政策目標，對留學該國之境外學生，畢業後續留各該國家就業之規定已有放寬，或者積極鼓勵之優惠措施，總結報告初稿第 183 頁所述「新加坡、日本和韓國部分，則較少論述這部分之相關問題。」內容似未盡反映各國實情，宜予以補強，俾供政府研訂政策之參考。</p>	<p>已於文中補充說明。</p>
<p>六、 提要部分應簡要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與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等內容，並清楚列明主協辦機關，建請補充；另「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基本理念之建議」與「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之畢業輔導策略建議」兩項內容說明過於簡略，亦請補充。</p>	<p>已於文中補充說明。</p>
<p>七、 第三章對於各國僑教政策等文獻整理相當完整，惟第六節對於各國政策比較的部分未列明各國差異為何，建請增列一小結補充說明各國經驗優劣以及可作為我國借鏡之處為何，另建議以表格方式整理各國僑教政策之優劣俾利進行比較。</p>	<p>已於文中補充說明。</p>

參、文獻資料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一、 參考文獻請依中、英(或其他外文)語文之區分，以及書籍、期刊等方式分類，以利查閱。</p> <p>二、 參考文獻應將「文獻」與「網路資訊」分開，本研究報告未來如要公開發表，文獻著錄之方式、規格應統一，書寫格式力求嚴謹、清晰，例如對作者、論文題目、書名、出版地點、年份、頁次等應以統一規格撰寫，建議或可參考「漢學研究」之方式辦理。</p> <p>三、 文獻之排列順序宜以國字筆劃為準，如年份數字應使用「二〇〇四」年，而不宜以「2004」之阿拉伯數字筆劃排序。</p>	<p>已修正。</p> <p>參考文獻主要以教育學之 APA 格式統一撰寫。網路資訊因須與同年其他文獻依序排序，故仍並列處理。</p> <p>已修正。</p>

肆、建議未來研究方向及本次研究成果之落實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一、 我國華裔學生之來源以亞洲為絕對多數，本委託研究案由於時間限制未能蒐集及臚列歐、美、非等地招收該國僑生回國升學作法，基於全球化、國際化之趨勢，未來仍有待努力瞭解，俾利於僑生政策之宏觀、全盤規劃。</p> <p>二、 本委託研究與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密切相關，要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最重要的仍在發揮我國高等教育之優勢及強化競爭力，政府各相關部會應與各大學共同攜手合作、不斷努力，以期有成。</p> <p>三、 僑生政策是我國政府所推動的重要政策，行之有年成果豐碩，現在受到「外籍生」政策之衝擊，未來應有更明確之政策定位與走向。鑑於本研所得各項結論、建議富有參考價值，可參據研究結論，依政策之需求、各項資源整合之主客觀條件，設定政策協調與執行之優先次序，並分別與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研議或修正相關法令措施，提供僑</p>	<p>支持審查委員意見。</p> <p>支持審查委員意見。</p> <p>支持審查委員意見。</p>

生在臺更好的發展空間，落實研究成果。	
--------------------	--

伍、其他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一、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訂「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應於報告書封面加註「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字樣。	已修正。
二、 第四章建請增列第四小節，說明各大學、在校僑生與校友專家對於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意見之分析結果，俾利完整瞭解不同對象對於目前我國僑教政策之相關意見與看法。	已增列第四章第四節。
三、 第五章第二節部分，請於各建議事項清楚列明主協辦機關為何，以作為各相關機關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已增列表 5-1 予以說明。